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1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9 ）

質詢事項……（ 49 ）

討論事項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50 ～115 ）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15 ～212 ）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213 ～29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93 ～29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9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297 ～332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333 ～ 436 ）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產業全球佈局新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437 ～ 500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21人、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7案；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501 ～ 506 ）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年詐騙財損高達502億元，詐騙案件高達122,805件，平均每天發生336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

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07 ～5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3 ～52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今天報告事項處理完畢之後，先進行處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一案，並於處理完畢之後再請行政院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依原定議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今天院會後續就依照協商結論進行。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及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嘉義縣、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之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及投資三項領域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並自 114 年度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4 年 7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4 年 7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函送「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文化部函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5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7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6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環境部函送「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6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六項之一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72 案至第 540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72、83 至 88、90、91、130、132、134、149、156、177、219、225、232、457、473、481、486、52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及宣導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備役召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演訓召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函轉臺中市政府暫緩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化非警勤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高精地圖關鍵技術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與宣導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與違規態樣宣導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弱勢租屋具體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社會住宅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租賃市場透明化及溢詐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業務管理」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設備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簡警察勤務及合理規範員警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兒虐預防及案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養成教育強化刑事訴訟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及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人數下降及退學人數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人數下降及退學人數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八)及(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名、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及 112 年度退學人數攀升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止移工失聯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及

組織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考察日本之考察事項及重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效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效率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域測繪圖資建置及應用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經費增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等所需經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制與識別網路詐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加強地下水監測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撙節支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與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宅需求登記平台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鎮海火箭彈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及使用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中國籍船隻侵犯我國海域之嚇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節設立表揚儀式、頒發特殊慰勞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招募人力方式並檢討海巡軍職待遇福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擴大船艦規模之碼頭整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積極改善人員外語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支應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經費酬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落實層級負責概念、以輔訪替代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機驗收作業延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節能減碳之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加強新二代招募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查緝走私電子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0214 專案新購密錄器籌補情形及錄影時間等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偵搜犬區隊犬隻數量與年度編列預算顯有比例不當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特勤隊擴編人員甄補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鎮海火箭彈存放地點安全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船科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檢討現行巡防偵測設備及人員配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王功安檢所等 2 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四草漁港安檢所等 3 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金樽安檢所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0214 專案新購密錄器籌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沙營區專案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檢討執法作業程序及籌補偵蒐裝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113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我國海洋污染清除策略之再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補助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如何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我國海洋能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升國家船模實

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確保研究資源能有效支持國家海洋發展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研究，並協助教育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NODASS 使用率原訂目標及達成情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執行效益加強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新增列宣導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沿近岸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114 年度海洋生態國際合作研究及出國計畫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瓩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財務規劃及政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精進工程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113 年度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設施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 項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不減反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檢討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3 項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關稅變動策略及協助降低衝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網路平臺暫停廣告投放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5 項賦稅署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9 項賦稅署促進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0 項賦稅署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政策方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1 項賦稅署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賦稅署囤房稅 2.0 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5 項賦稅署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政）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0 項賦稅署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1 項賦稅署稅務違章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5 項賦稅署檢討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7 項賦稅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遺產稅及贈與稅預算編列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 項中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臺灣加入 CPTPP 調降車輛關稅之關稅預估及產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0 項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

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

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流用上限從 20%調降至 5%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至(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用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二)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七)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二)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六)、(二十七)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八)、(三十四)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九)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我國人工智慧應用環境完備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成式 AI 之使用年齡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學門調整決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結合高齡者實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複合式災害防減災策略與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敵對勢力人工智

慧數位滲透防制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數位醫療科技科研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數位落差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及『臺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推動計畫』推動醫療科技之發展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與著作權保護間扞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六)至(八)、(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至(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四)、(五十七)、(五十八)及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九)至(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十)、(三十五)、(四十二)、(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及(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五)優化臺南市地震測報效能與警報傳遞效率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檢討國際觀光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六)以觀光結合多元國際行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推動性別友善旅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八)領隊、導遊職前訓練等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九)推動北橫風景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網站登錄店家資訊正確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一)TPASS 2.0 及現有 Taiwan PASS 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研議兩岸客輪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三)私有遊憩區開發回饋機制及設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四)協助復甦墾丁觀光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五)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分配至各縣市之具體細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八)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九)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旅館業平均

房價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部落觀光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原住民族地區輔導經營住宿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五)非法旅宿管理保障旅客住宿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研擬具體觀光發展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東石鰲鼓濕地至布袋好美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家風景管理處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國家風景區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茂林國家風景區如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優化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具體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策略及環境風險科學化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優化阿里山觀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效率升級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精進霸凌防治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易肇事地點改善措施研擬流程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邊坡體檢工作加強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六)針對電動公車所需之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七)桃園機場深夜時段有效疏運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八)霸凌案件調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籌謀與具體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有關「省道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辦理情形及提升邊坡防護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四)省道邊坡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五)轄管省道公路系統橋梁受損判定、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六)與地方政府溝通道路生活圈計畫之研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改善台 2 線整體路廊，強化瑞芳與貢寮路段車禍防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九)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生活圈通勤月票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轄管省道之邊坡監測及管理系統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子法、函釋適用及救濟事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友善行人空間及易肇事路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台 8 線中橫公路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八)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多次地震及大雨等特殊情形研議列為特別檢測及巡查條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補助嘉嘉南 TPASS 之票證系統建置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三)台 9 線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和平至和中段及和仁至崇德段安全提升工程對周遭部落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暨基礎建設計畫多元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相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細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原鄉地區省道橋梁、隧道現況盤點及提升原鄉道路韌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全臺所轄台 1 線通盤檢討及路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公路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制度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改善公路客運跨縣市及偏鄉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大客車駕駛訓練、駕照考核及在職教育訓練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督促汽車運輸業落實用戶個資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八)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加速推動台 37 線延伸評估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一)114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相關照明規範修正及推廣行人穿越區雙色溫路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高鐵手機購票機制導入親子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段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九)督導鐵路機構改善列管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協助地方發展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落實執行各項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機場捷運號誌系統整合或新設具體處理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四)鐵道事故之改

善意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重大鐵道建設計畫之工安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清償債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七)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四)如何積極輔導我國航運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五)具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際商港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九)對岸軍演標準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113 年 11 月 11 日高雄港水泥船險撞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一)基隆港四接之興建與基隆港進出船舶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二)花蓮地區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四)2050 淨零轉型「電動船推行」現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五)促進臺中港國際郵輪靠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七)屏東縣政府提報「東琉線交通碼頭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 113 年短少，且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九)具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商港之聯防通報機制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二十一)防止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際商港之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提升臺中機場運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二)臺中機場國際航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外籍駕駛教育訓練及權益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高鐵延伸至屏東路廊方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專案補助大慶至烏日鐵路高架化等經費相關計畫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針對對岸軍演研擬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民航機飛行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減項發包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建立減碳工程落實檢核之訪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應措施及警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完善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提升工項編碼正確性等訴求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改善公共工程流標情形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改善公共工程流標情形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協助臺南市

改善工程類招標案流廢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研議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協助建立災後復建及加速經費撥補審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水電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不公開諮詢委員名單理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名單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預算及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道路工程查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二、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三、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四、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五、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二十六)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六、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及(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七、監察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六)、(十一)至(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八、監察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九、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決議(一)及歲出部分決議(四)至(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二十)、(二十六)至(二十八)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至(十)、(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三)及(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七)及(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及(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三十二)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三十四)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一、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 114 年赴瑞典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踐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二、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及第 5 項

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〇、國史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3 項決議(一)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於國際之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一、國史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3 項決議(二)總統副總統文物資訊揭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臺北國稅局就裁罰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臺北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強化各產險公司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分類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十六)及第 9 項決議(二)、(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推廣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取得偽造車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相關作為、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詐欺防阻機制之積極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近來三起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資安稽核待改善事項及對機關之督導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協助我國遊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確保業者遵循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新價調整原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法定貧窮低於實際社會貧窮情形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社會救助標準、協助措施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委辦費」編列說明及執行核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 541 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五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學倫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日中南部連日大雨，導致偏鄉連通道路中斷，使得偏鄉出現孤島效應，造成當地居民藥物補給困難，故衛生福利部啟動「偏鄉災後藥品運送無人機支援計畫」，以運輸藥品至有藥物需求的偏鄉，不過需求單位送出申請後，仍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行政審查程序，難以即時進行緊急藥物運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好，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陳亭妃委員等、林俊憲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定，併案逕付二讀，並請本席負責召集協商。王美惠委員等、蔡易餘委員等、邱議瑩委員等、賴惠員委員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行政院提案：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11450162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4）年 8 月 7 日本院第 396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

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有因此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全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

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全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以及臺中市全區、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等縣（市）有因此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嚴重災情，導致農業產物損失、民間設施損失、大規模停電、通訊中斷、淹水，影響正常生活。為利災民盡早進行復原重建工作，恢復正常生活減少災後損失，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黃珊珊

麥玉珍　林國成　林憶君　劉書彬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及災民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係指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致災受創之地區，包括因發生連續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台東縣等縣（市），其各該縣市內之具體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台東縣等縣（市）有因此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定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制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	一、明定本法之經費來源，以特別預算之方式編列、審議及執行。 二、為避免本條例所定，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之經費，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限制。 三、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 四、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五、中央政府應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另仍為避免本條例所定，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之經費，遭挪用為其他用途，有關中央支給地方經費，仍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辦理。並為強化限制，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一般性補助款疏濬清淤工程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明定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六、因應各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並兼顧尊重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定明特別預算案立法程序尚未完成前，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先行支付一部分，惟須同時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一門牌一戶計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除依現有法規發放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除依現有法規發放救助外，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執行情形之工作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並說明實施進度及預算執行數額，按季送立法院審議。	一、規定本條例復原及重建計畫之提出、實施與公開。 二、為強化本條例特別預算之國會監督之機制，加強民主控制，原先現行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即規定執行預算之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送重要事項考核報告。基於特別預算內容、範圍，相較於年度預算，更加清楚明確，因此延伸預算法第六十一條之精神，直接於法律中規定，各類詳細與預算執行有關之文件，應按季送立法院，爰定於本條。 三、承上，自強化國會監督之觀點，本次制定有關預算執行提送國會，不侷限於備查，立法院對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有審議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成果： 一、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公告。 二、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由主管機關及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各類給與辦法。 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明定本法之監督機制，包含資訊網站公開，及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詳列應主動定期公開之本條例執行進度及成果。
第十一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王美惠、許智傑、王義川、王定宇等 17 人，鑒於丹娜絲颱風重創臺灣，造成公共建設及人民財產重大損失，颱風過境造成逾百萬戶停電、數萬戶停水，另造成通訊中斷、民宅與各項產業重要設備設施嚴重毀損，以及農、林、漁、牧業之嚴重損害。另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於嘉南、高屏地區各縣市降下超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漁牧業等後續追加損害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整合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日常生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王美惠　許智傑　王義川　王定宇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莊瑞雄　沈伯洋　劉建國
郭昱晴　黃　捷　陳俊宇　吳沛憶　張雅琳
鍾佳濱　陳　瑩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前條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其救助按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淹水達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者，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另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再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一、依據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八條規定，住家若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中央政府將發放 2 萬元救助金。然而，該標準訂定至今已超過 16 年，當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89.07，2025 年 6 月的 CPI 則已上升至 109.19，漲幅超過 20%。在物價、人工與建材成本大幅上漲的情況下，若補助金額仍停留在 2 萬元，恐無法實際協助災民完成基本的家屋修繕與生活重建。 二、另實務上不論淹水深度為 20 公分或 50 公分，家具與家電往往都已損毀，家庭經濟因此受到嚴重衝擊。以 16 年前的 2 萬元來看，當時能夠購買的修繕與生活用品，如今金額早已不足以支應，導致補助效果大打折扣。為反映物價變動與實際生活成本，發揮政府救助的真正效益，協助災民盡快重建家園，應依近年物價變動調整淹水救助之金額。
第六條　各級政府執行因此次災害致水利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護，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得依前項設施之範圍，修正公告河川區域，並得就河川區域外洪氾可能所及之範圍，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與其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為加速復原重建因此次災害毀損之水利設施，放寬各級政府之改建或修護以及洪氾可能所及之範圍之管制法規。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	為加速復原重建因此次災害毀損之交通、其他公共工程及輸電線路，放寬、簡化各級政府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之管制法規。

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得簡化水利法規有關河川區域使用之行政程序。 前項簡化程序、審查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因此次災害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之興建、架設及交通重建，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重建工程；其因塔基、管線、路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者，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辦理前項重建工程，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若需用土地機關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時，得先行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補辦程序。	為加速復原重建因此次災害毀損之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放寬、簡化各級政府之興建、架設及交通重建之管制法規。
第九條　各級政府因此次災害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 因此次災害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免會同其他中央執行機關、有關機關及報請行政院核准之程序，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或允許在不增加該處所設備及原核准容量之情形下，增加其月處理量。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此次災害所造成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者，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	為加速復原重建，放寬、簡化各級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環境管制及廢棄物清理管制法規。

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改善期間免予處罰。 前項改善期間，免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因此次災害所造成損害致停業、歇業者，免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郭國文、賴惠員、林宜瑾、邱議瑩、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2 人，丹娜絲颱風（以下簡稱本颱風）以及七二八豪雨侵襲臺灣期間，重創西南部地區，不僅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亦對基礎設施、住宅建築、農漁產業、觀光經濟及地方整體造成災損。此外，災區水、電、通訊及交通均中斷，災後復原所需資源龐大，地方政府難以獨立負荷，亟需中央政府統籌規劃，並給予經費支持。爰為迅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民儘速重建家園，並振興地方產業與基礎設施，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郭國文　賴惠員　林宜瑾　邱議瑩
賴瑞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蘇巧慧　范　雲　沈伯洋　鍾佳濱　莊瑞雄
王正旭　蔡其昌　張宏陸　陳俊宇　陳培瑜
李昆澤　吳秉叡　陳素月　王美惠　林月琴
黃　捷　羅美玲　王世堅　李坤城　邱志偉
吳沛憶　陳冠廷　張雅琳　郭昱晴　陳秀寶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2025 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自嘉義布袋登陸以及 7 月 28 日豪雨災情侵襲南部以來，造成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以及屏東等嘉南平原地區強風豪雨襲擊，平均風速達 16 級，並導致產業及民生用電中斷，全台累計停電戶數逾百萬戶、累計停水戶超過 8 萬戶、累計通訊中斷市話 12,258 戶，且基礎設施毀損空前嚴重，造成積淹水災情超過千件，亦導致災民房屋嚴重受損，亟需修繕或重建。另外，農林漁牧業因連日豪雨及洪淹災情，造成嘉南地區農作物與文旦損失，漁業養殖設施及農業生產機具亦大量受創，直接衝擊農民生計，累計農損超過 35 億；同時，中小企業廠房、設備及商圈店面受淹受損，難以支撐營運恢復，將不利地方產業結構與就業穩定。

災區亟需政府統籌調度資源迅速搶修復原，以確保社會正常運作、恢復民眾信心及生產活動之復甦。為此，特制定本條例，以便政府迅速動員、綜合規劃，確保受災戶、農民及企業能夠及時獲得所需支援，並提升災後地區長期韌性與防災能力。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本條例負責災後重建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執行機關。（草案第四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後重建計畫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六、本條例之執行方式授權中央各部會擬訂辦法，以利執行。（草案第六條）

七、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七條）

八、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九條）

十、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區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災區，指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七二八豪雨所致災之地區，由行政院明定災區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各執行機關並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執行機關，負責災區災後重建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明定由中央執行機關負責災後重建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災後重建計畫之項目如下： 一、公共設施之修復、重建及強化。 二、電力、自來水、電信、油料、氣體等公用事業設施之修復及強化。 三、受災民眾之安置、民宅受損拆除與重建之補助、受災民眾之救助金與災後輔導。 四、災區產業與觀光振興及受災企業紓困方案。 五、農業災損之救助、農業設施重建補助、生產環境與農村生態之復原重建。 六、受災區域之災後環境衛生復原。 七、文化資產修復、地方藝文團體紓困與補助、在地文化生活圈重建。 八、其他經行政院核可之災區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行政院各部會等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於本條例明定各部會應負責事項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包含政府機構、公共建築、學校、水利設施、觀光設施、交通設施及道路與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等公共設施重建復原工作。 二、第二款規定，其電力設施包含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配電網防災韌性、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緊急備用電源、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微電網設施；電信系統包括公眾電信網路、行動通信基地臺車、衛星通信備援設施以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包括自來水設施以及瓦斯及燃氣管線等公用事業設施復原重建。 三、第三款規定包含災害慰問金、賑助金、受災戶租金補貼、受災戶旅宿安置、安遷賑助及修繕補助、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災損住宅拆除、受災居民得申請債務展延期間免繳息、各項社會保險及稅費減免、融資紓困、就業協助措施及創業貸款戶之貸款利息補貼等。 四、第四款規定包含提供中小企業災後低利貸款、夜市商圈復原振興、災區文化旅遊觀光振興以及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等。

	五、第五款規定包含農、漁、林、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及無息貸款、休閒農產業交通受阻期間經營協助、協助農產品行銷以及農業設施復原重建，其農業設施包括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農機具室、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農業機具、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等。 六、第六款規定包含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環境復原以及災後疾病防治。 七、第七款規定包含災區文化資產修復以及振興災區地方藝文團體。 八、第八款考量上述災後復原政策可能掛一漏萬，為使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制定及執行政策有足夠彈性空間，爰列第八款規定。
第六條　前條各款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執行機關定之。	有關第五條各款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辦法，以利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定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與執行保持彈性，並明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

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一項特別預算之使用，限於本條例所定之災區推動第五條所列復原重建事項，不得為其他使用。	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六、第六項明定該特別預算之使用範圍，僅限於復原重建事項。
第八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災民負擔、重建災區經濟、扶持災區產業等目的，如就所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業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陳冠廷、蔡易餘、莊瑞雄、許智傑、林月琴等 17 人，因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侵襲台灣嘉南沿海地區，及後來七月二十八日開始連續數日的豪大雨，導致民眾嚴重財產損失，以及生活諸多不便。為能有效且迅速推動受災地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讓民眾生活儘快回歸正軌，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陳冠廷　蔡易餘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月琴
連署人：陳　瑩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柏毅　吳琪銘
王正旭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雅琳　吳思瑤　王義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與重建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住家與工廠之石棉瓦拆除清運與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與生財器具修繕購置、生產廠房修繕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

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

、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陳冠廷、王美惠、賴惠員、陳亭妃、陳素月、賴瑞隆、林宜瑾、許智傑、邱議瑩等 32 人，丹娜絲颱風為 120 年來首次自嘉義登陸，所造成之強風與暴雨，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電力、農林漁牧設施與產品、道路及各項公共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惟災區重建工作展開之際，隨即又遭西南氣流帶來致災性豪雨侵襲，南臺灣多處地區出現淹水、道路中斷等災情，對地方復原造成更大挑戰。目前災區復建刻不容緩，為加速行政資源統籌並投入災後重建作業，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陳冠廷　王美惠　賴惠員
陳亭妃　陳素月　賴瑞隆　林宜瑾　許智傑
邱議瑩

連署人：陳秀寶　郭國文　吳秉叡　楊　曜　蘇巧慧
郭昱晴　林岱樺　李昆澤　吳沛憶　林淑芬
蔡其昌　張雅琳　羅美玲　劉建國　陳　瑩
陳俊宇　王正旭　沈發惠　黃　捷　張宏陸
鍾佳濱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與清淤、農田水利灌排系統、海岸防護設施、土方清運。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災害期間協助救災、修復人員之獎勵。 十一、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委員邱議瑩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黃捷、李柏毅、蔡易餘、李昆澤、林宜瑾等 23 人，有鑒於今年 7 月間，丹娜絲颱風重創台灣南部地區，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更在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等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議瑩　黃　捷　李柏毅　蔡易餘　李昆澤
林宜瑾
連署人：王定宇　徐富癸　范　雲　陳培瑜　王世堅
蔡其昌　沈伯洋　吳秉叡　王義川　蘇巧慧
吳沛憶　林淑芬　陳素月　郭昱晴　林楚茵
王美惠　吳思瑤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2025 年 7 月間，丹娜絲颱風重創台灣南部地區，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民眾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更在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等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

災區亟需政府統籌調度資源迅速搶修復原，以確保社會正常運作、恢復民眾信心及生產活動之復甦。為此，特制定本條例，以便政府迅速動員、綜合規劃，確保受災戶、農民及企業能夠及時獲得所需支援，並提升災後地區長期韌性與防災能力。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於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以及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台東縣等縣（市）有因此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民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四、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災民負擔、重建災區經濟、扶持災區產業等目的，如就所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業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

、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委員賴惠員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王義川、陳亭妃等 20 人，有鑑於中度颱風丹娜絲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在嘉義布袋登陸，對居住於溪北地區之國民造成生命、身體、財產等諸多嚴重影響，爰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以協助受災國民重建家園、度過難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惠員　王義川　陳亭妃

連署人：王正旭　徐富癸　沈發惠　林月琴　郭昱晴
黃秀芳　陳培瑜　羅美玲　陳俊宇　陳素月
李柏毅　莊瑞雄　黃　捷　張雅琳　范　雲
陳秀寶　李坤城

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中度颱風丹娜絲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在嘉義布袋登陸，除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外，所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居住於溪北地區之國民造成生命、身體、財產等諸多嚴重影響，而於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更在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屏東縣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因災情益發擴大，估計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已不足支應，為加速推動受災地區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以協助受災國民重建家園、度過難關，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順序。（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

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六、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鑒於中度颱風丹娜絲一百十四年七月六日於嘉義布袋登陸，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夾帶之豪雨導致淹水、積水狀況，使多數地區電力、通訊中斷，對居住於溪北地區之國民造成生命、身體、財產等諸多嚴重影響。後續又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在臺南市等地區降下豪雨、大豪雨使道路、水利設施、農牧業等受損嚴重，爰制定本條例。 二、本條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屏東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三、鑒於一百十四年七月間，丹娜絲颱風造成嘉南沿海地區嚴重災損，目前統計強風導致電線桿毀損逾三千五百支，民生用電受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然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到嚴峻挑戰。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爰於第三項規定辦理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之復原重建，應優先考量主幹線之地下化，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確保民生用電運行無虞。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六)災區民眾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支應。 十、其他經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之復原重建，應優先考量主幹線之地下化，其地區、執行方式、經費補助原則及相關辦法，由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及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

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項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於第五項定明中央執行機關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得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惠員等 21 人，為迅速統籌中央與地方資源，加速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與重建作業，協助受災戶、農民及企業儘速恢復生產與生活秩序，並提升災區防災韌性與調適能力，爰參考歷次重大災後特別條例（如八八風災、

九二一地震等）立法經驗，爰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連署人：范　雲　張雅琳　陳秀寶　莊瑞雄　黃秀芳
陳素月　王正旭　黃　捷　陳　瑩　林月琴
林淑芬　林俊憲　吳沛憶　李坤城　王美惠
陳俊宇　王世堅　郭昱晴　鍾佳濱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條例草案係因應 2025 年 7 月 6 日丹娜絲颱風自嘉義布袋登陸，以及 7 月 28 日西南氣流引發豪雨重創南部地區所造成之重大災情。此次災害影響範圍涵蓋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嘉南平原地區，災害型態為強風、豪雨、積淹水及基礎設施全面癱瘓。根據初步統計，風速高達 16 級，全台累計停電戶數逾百萬、停水戶超過 8 萬戶，市話通訊中斷戶達 12,258 戶。

本次災情對受災地區之民眾生活與產業運作造成嚴重衝擊，包括：房屋毀損逾千件，民眾亟需修繕或重建支援；農林漁牧業損失慘重，文旦等高經濟作物收成泡湯，漁業養殖設施與機具損毀，農損金額初估逾新臺幣 35 億元；中小企業店面、工廠、商圈因淹水受損，營運中斷，生計困難，將影響地方經濟與就業穩定；基礎設施如電力、通訊、水利、交通等大幅受損，需亟速修復，以確保社會基本運作。

為迅速統籌中央與地方資源，加速執行災後復原與重建作業，協助受災戶、農民及企業儘速恢復生產與生活秩序，並提升災區防災韌性與調適能力，爰參考歷次重大災後特別條例（如八八風災、九二一地震等）立法經驗，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本條例負責災後重建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執行機關。（草案第四條）

四、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辦理本條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等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等事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草案第五條）

五、本條例辦理安全堪虞災區遷居、遷村之事宜規定；其土地變更事項，得有條件不受相關法規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處理。（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執行機關所需經費之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及因應緊急復原重建需要，於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草案第八條）

七、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八、依本條例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等給與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十條）

九、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說明本條例制定的目的，主要在於因應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 二、第二項說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相關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台灣南部地區所發生之豪雨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包含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
第四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執行機關，負責災區災後重建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明確規定由中央執行機關負責災後重建的整體規劃、經費預算之編列，以及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
第五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包含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 二、為順利執行第一項所定之復原重建項目中，涉及發放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相關事項，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行訂定辦法，以資規範。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四)安全堪虞災區遷居、遷村。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及海岸防護設施。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安全堪虞災區，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辦理遷居、遷村。 前項遷居或遷村所需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後，高雄市、屏東縣原住民族鄉、鎮、區內少數部落（如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屏東縣滿州鄉分水嶺部落、春日鄉士文部落、三地門鄉德文部落等）重複致災嚴重，現居地區已經審定為安全堪虞地區，遭逢本次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情，加遽居民災害危險，惟地方政府囿於無法規配套，長期未能解決遷居用地問題，爰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國土計畫法之規定，俾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遷居、遷村事宜。
第七條　辦理災區災民遷居、遷村所需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為使安置災民所需土地順利取得，爰規定辦理災民遷居、遷村所需土地，其土地變更事項，得有條件不受相關法規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處理。
第八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之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為確保預算執行具備彈性，並明確排除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第六十二條（不得

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流用不同機關、政事及業務科目）及第六十三條（流用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第二項前段規範第一項所需經費得以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並明定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限制；為落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精神，後段進一步設有舉債比率之控管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要求。 四、第四項規定，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及災害防救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補助，並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以利行政執行。 五、第五項為因應災區復原重建之急迫需求，明定在特別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先行撥付部分經費，以確保即時應變與救助得以展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已針對災區提供多項復原重建措施，包括：借款償還期限展延與免收利息、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與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以及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擔等。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災區」係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情形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二、惟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未必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所公告者完全一致。考量本次自丹娜絲颱風期間起，接續出現強降雨與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豪雨，造成災情廣泛而嚴重，為使未被列入《災害防救法》災區公告範圍內之地區，亦得適用該法有關災區之各項復原重建措施，爰設本條，以保障受災地區均能獲得必要支援與協助。

第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由政府發給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係為協助災民減輕生活與經濟負擔，並有效且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若就上述款項仍課徵所得稅，或允其作為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有違原本發給之公益目的，並可能削弱救助效果。
第十一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及其所依據編列之特別預算的施行期間，以確保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有明確的執行時程。 二、考量復原重建工作內容繁重且具延續性，為確保執行彈性，避免本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時仍有未竟事項無法處理，第二項規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後延長施行期間，以符實務需要。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2 分至 7 時 21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院會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五)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院會依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黨團協商結論於 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出之草案，均併案協商：

(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蔡易餘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案。

(三)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名稱、第 1 條至第 8 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9 條、第 10 條（均含立法說明），如附件一。

二、通過附帶決議 10 項，如附件二。

三、院會不再新收附帶決議。

四、各黨團、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含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7 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第 5 條至第 9 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第 6 條、第 7 條等）。

五、本案於 8 月 15 日（星期五）院會上午報告事項畢進行處理，處理畢，再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依原定議程，於同日列席報告備詢。

六、各黨團同意本案於同日完成三讀，並不提出復議。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整理。本案三讀後發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代)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附件一、協商通過(名稱、條文)

協　　商　　通　　過	說　　明
名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及災民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例所定災區，包括丹娜絲颱風災後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於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發生之豪雨、大豪雨而致災之地區；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有因此致災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 二、為利辦理第一項復原重建項目有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及其他給與等事項之執行，於第二項授權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三、第二項所稱工資，係指行政院核定計畫補助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含工帶料及上工津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貼等施工獎勵金。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及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另為使預算編列及執行保持彈性，並定明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第六十二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定明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之移用原則與其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管控機制，爰併定明第二項後段規

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定。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因應各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並兼顧尊重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定明特別預算案立法程序尚未完成前，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先行支付一部分，惟須同時送立法院備查。 六、中央政府應覈實給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另仍為避免本條例所定，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之經費，遭挪用為其他用途，有關中央支給地方經費，仍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辦理。並為強化限制，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疏濬清淤工程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明定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針對災區定有借款償還期限展延及利息免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產業企業紓困、社會保險保費由政府負擔、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由金融機構承受等復原重建措施，而上開規定所稱災區，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

	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公報。 二、本條例所定災區範圍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未必相同，考量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及後續接續不斷之強降雨，以及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數日豪雨、大豪雨致受災嚴重，為能使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亦能依災害防救法災區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並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災區復原重建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二、所稱工資，係同本條例第四條之立法說明三。
第八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一、規定本條例復原及重建計畫之提出、實施與公開。 二、為強化本條例特別預算之國會監督之機制，加強民主控制，原先現行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即規定執行預算之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送重要事項考核報告。基於特別預算內容、範圍，相較於年度預算，更加清楚明確，因此延伸預算法第六十一條之精神，直接於法律中規定，各類詳細與預算執行有關之文件，應按季送立法院，爰定於本條。 三、承上，自強化國會監督之觀點，本次制定有關預算執行提送國會，不侷限於備查，立法院對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有審議權。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 一、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公告。 二、第四條第二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 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明定本法之監督機制，包含資訊網站公開，及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詳列應主動定期公開之本條例執行進度及內容。
第十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為利彈性執行復原重建工作，避免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

附件二、通過附帶決議

(一)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的形成過程最開始是 92 年至 108 年蝕溝局部崩塌，109 年起崩塌範圍逐漸擴大，113 年康芮颱風下邊坡崩塌擴大，114 年 7 月 19 日薇帕颱風解除之後，7 月 27 日直升機空勘影像，綜合比對災害範圍及初步成因判釋，災前地表崩塌裸露面積約 300 公頃，災後裸露面積約 500 公頃，壩體上游集水區面積 6323 公頃，崩塌區高程 1100 至 2500 公尺，壩頂未來溢流口高程 1140 公尺，8 月 5 日蓄水量約 2100 萬立方公尺，假設無大雨情況下，一日蓄水量約 95 萬噸；8 月 6 日水位高程約 1059 公尺，尚有 81 公尺高差，堰塞湖最大蓄水量約 8600 萬立方公尺。

為因應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的重大問題，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研提減災、監測、疏散和工程方案。減災包括建立預警系統、加強監測、評估天然壩體穩定性，並預測潰壩影響範圍。監測方面，利用雨量站、水位計等設備監測水位變化，並利用通訊系統及時通報。疏散計畫則包括撤離受影響地區居民，並進行演練。工程措施則包含評估規劃開挖溢洪道、修築堤防、固床工等，以降低潰壩風險並保護下游地區，所需經費應納入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辦理。

(二)1.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恢復原有生活秩序為原則，並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2.主管機關應協助災區地方政府，篩選合格修繕合作廠商與專技人員清單，建立修繕媒合平台，協助媒合災民修繕事宜。

房屋或地上物之修繕與復原，應致力恢復原有生活秩序，由災區地方政府建立建材銀行，蒐集舊屋可用建材。

災區住宅或地上物受損，應予補助以原地復原為原則。

3.災區重建工程簽訂合約廠商須僱用人員時，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災區因缺工影響重建工作之進行時，直轄市、縣（市）得評估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短期臨時外籍勞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重建需要，並評估勞動供需狀況辦理之。

4.因災害造成之光電設施損毀物，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業者移除，屆期未移除者，得依法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移除，並命業者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環境污染風險解除前，主管機關得限制業者修復、重建設施。

(三)現行災害救助法規，對於淹水戶的補助金額普遍偏低，爰此，針對淹水 50 公分以下的住屋，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納入予以救助。

(四)查近年來極端氣候態勢日益嚴峻，本院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時，適值楊柳颱風及其伴隨豪雨重創台東等地，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顯見災害復原及重建之需求，已非僅限於前述二次災害事件。

爰此，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內，應一併涵蓋楊柳颱風襲台所造成之災區，得依本條例規定支應，以確保中央資源得以即時挹注，周全維護受災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及生計之保障，並體現災後救助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五)考量楊柳颱風直接衝擊台東，爰準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利儘速復原。

(六)盤點原住民地區此次風災期間配合政府撤離族人，依其處境給予從優從速之專案急難救助。

(七)有關家園及公共設施項目的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因此次災情嚴重，政府金額補助修繕對象除中低收入戶以外，應納入經地方政府列冊之關懷戶（特殊境遇及脆弱家庭），完成災後復原重建。

(八)針對災損住宅、建築物之拆除、修繕與重建補助，應考量弱勢戶經濟困難，政府應主動協助無償修繕，請行政院研議提高補助金額，以加速災後復原重建。

(九)有鑑於極端氣候日益嚴峻，本院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時，楊柳颱風及其帶來之豪雨繼續重創台東等地區，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職是之故，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應一併納入楊柳颱風襲台之災區，依本條例規定支應，以保障災區民眾生命、財產之權益。

(十)現行災害救助法規，對於淹水戶的補助金額普遍偏低，爰此，針對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不受一門牌一戶計算，淹水達 50cm 以上者，除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發放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行政院承諾遵守本附帶決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主席：照協商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及災民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辦理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農路、林道及農業運輸設施。

(二)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三)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四)農業機具及設備。

(五)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

二、電力系統：

(一)變電所及特高壓以上輸電線路。

(二)配電網防災韌性。

(三)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

(四)緊急備用電力系統、移動式電源、自發自用電源及儲能等微電網設施。

三、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一)公眾電信網路。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車。

(三)衛星通信備援設施。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四、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瓦斯及燃氣管線。

五、家園及公共設施：

(一)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

(二)公共建築、學校及政府機關（構）設施。

(三)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緊急搶修及修復。

六、水利設施：

(一)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農田水利灌排系統、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

(二)雨污水下水道及道路排水。

(三)山坡地整治及土石流防治。

(四)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

(五)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及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七、道路及交通：

(一)道路、橋梁及隧道。

(二)道路邊坡防護及護岸工程。

(三)交通號誌、標誌與護欄等附屬工程及設施。

八、環境衛生復原：

(一)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設施修復及環境復原。

(二)災後疾病防治。

九、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

(二)振興地方產業及企業災後低利貸款等復原措施。

(三)文化觀光旅遊振興。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五)商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

十、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

辦理前項復原重建項目發給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之資格條件、基準、金額、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

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不在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告之災區範圍者，其復原重建準用該法有關災區之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補助、救助、慰助金、工資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兩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月定期公開本條例下列執行進度及內容：

一、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公告。

二、第四條第二項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訂定之辦法。

三、前條所定之內容。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依照協商結論，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朝野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共 10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的形成過程最開始是 92 年至 108 年蝕溝局部崩塌，109 年起崩塌範圍逐漸擴大，113 年康芮颱風下邊坡崩塌擴大，114 年 7 月 19 日薇帕颱風解除之後，7 月 27 日直升機空勘影像，綜合比對災害範圍及初步成因判釋，災前地表崩塌裸露面積約 300 公頃，災後裸露面積約 500 公頃，壩體上游集水區面積 6323 公頃，崩塌區高程 1100 至 2500 公尺，壩頂未來溢流口高程 1140 公尺，8 月 5 日蓄水量約 2100 萬立方公尺，假設無大雨情況下，一日蓄水量約 95 萬噸；8 月 6 日水位高程約 1059 公尺，尚有 81 公尺高差，堰塞湖最大蓄水量約 8600 萬立方公尺。

為因應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的重大問題，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研提減災、監測、疏散和工程方案。減災包括建立預警系統、加強監測、評估天然壩體穩定性，並預測潰壩影響範圍。監測方面，利用雨量站、水位計等設備監測水位變化，並利用通訊系統及時通報。疏散計畫則包括撤離受影響地區居民，並進行演練。工程措施則包含評估規劃開挖溢洪道、修築堤防、固床工等，以降低潰壩風險並保護下游地區，所需經費應納入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辦理。

二、1.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恢復原有生活秩序為原則，並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2.主管機關應協助災區地方政府，篩選合格修繕合作廠商與專技人員清單，建立修繕媒合平台，協助媒合災民修繕事宜。

房屋或地上物之修繕與復原，應致力恢復原有生活秩序，由災區地方政府建立建材銀行，蒐集舊屋可用建材。

災區住宅或地上物受損，應予補助以原地復原為原則。

3.災區重建工程簽訂合約廠商須僱用人員時，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災區因缺工影響重建工作之進行時，直轄市、縣（市）得評估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短期臨時外籍勞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重建需要，並評估勞動供需狀況辦理之。

4.因災害造成之光電設施損毀物，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業者移除，屆期未移除者，得依法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移除，並命業者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環境污染風險解除前，主管機關得限制業者修復、重建設施。

三、現行災害救助法規，對於淹水戶的補助金額普遍偏低，爰此，針對淹水 50 公分以下的住屋，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納入予以救助。

四、查近年來極端氣候態勢日益嚴峻，本院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時，適值楊柳颱風及其伴隨豪雨重創台東等地，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顯見災害復原及重建之需求，已非僅限於前述二次災害事件。

爰此，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內，應一併涵蓋楊柳颱風襲台所造成之災區，得依本條例規定支應，以確保中央資源得以即時挹注，周全維護受災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及生計之保障，並體現災後救助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五、考量楊柳颱風直接衝擊台東，爰準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利儘速復原。

六、盤點原住民地區此次風災期間配合政府撤離族人，依其處境給予從優從速之專案急難救助。

七、有關家園及公共設施項目的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因此次災情嚴重，政府金額補助修繕對象除中低收入戶以外，應納入經地方政府列冊之關懷戶（特殊境遇及脆弱家庭），完成災後復原重建。

八、針對災損住宅、建築物之拆除、修繕與重建補助，應考量弱勢戶經濟困難，政府應主動協助無償修繕，請行政院研議提高補助金額，以加速災後復原重建。

九、有鑑於極端氣候日益嚴峻，本院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時，楊柳颱風及其帶來之豪雨繼續重創台東等地區，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職是之故，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應一併納入楊柳颱風襲台之災區，依本條例規定支應，以保障災區民眾生命、財產之權益。

十、現行災害救助法規，對於淹水戶的補助金額普遍偏低，爰此，針對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不受一門牌一戶計算，淹水達 50cm 以上者，除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發放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行政院承諾遵守本附帶決議。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依照協商結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王美惠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9 時 41 分）感謝大家不分黨派，我們快馬加鞭，今天完成了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這裡面有非常多各黨各派、也包括台灣民眾黨對災民的關懷跟我們的堅持。今天通過的三讀條文有台灣民眾黨提出的四大堅持跟重點：第一個，加碼補助；第二個，加速重建；第三個，避免非法移用，要專款專用，所以我們訂了黃偉哲條款；第四，要求要公開透明、國會監督。

在加碼補助這個區塊，我們明定：第一個，要排除一個門牌只有一戶，因為這次受災的很多民眾一個門牌裡面可能有好幾戶。另外，補助的標準除了現有的規定之外，我們要求每一戶再增加，只要是淹水超過 50 公分的，一戶增加 2 萬塊，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增加 3 萬塊錢。第

二個，加速重建，明確要求在明年底之前要完成所有的重建，只有在電力、通訊還有水力的部分延後一年，到後年要完成。第三個，訂定黃偉哲條款是因為審計部明確提出，發現臺南市用於地下道的清淤預算竟然非法挪用了九千多萬，所以我們明定一定要專款專用，這是中央補助給地方救災、復建、整個復原重建的錢，一定要依照目的跟項目，不能夠有任何非法的挪用。第四個，我們要求公開透明、國會監督，中央部會在兩個月內要提出整個重建計畫，且中央部會要把每一季的執行狀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而且要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每個月公開。

我們希望今天是復原重建的開始，我們關懷所有的災民，有 600 億的特別預算，透過我們的四大堅持跟重點，請加速復原重建，讓災民早日安居樂業，回到以前的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美惠：（9 時 43 分）感謝所有電視機前的朋友、我們的鄉親兄姐。大家看到今天在院會裡面為了這個風災制定的條例經過三讀，也在這個禮拜三經過院長的朝野協商之後儘快完成，尤其剛剛我聽到院長喊三讀通過的時候，想到 7 月時發生的兩個災害，我相信無論哪一黨都是為了百姓來努力、來爭取預算，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編列的經費從 560 億提高到 600 億。在朝野協商裡面，有很多地方我們都覺得不需要、做得不夠，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在朝野協商裡面提出加強的九個項目，我覺得很久沒有看到我們這一屆這麼諧和、這麼打拼、這麼有效率來通過案子。雖然天災無情，不過我們的團結有愛，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早日幫助這些災民，因為在這個災害當中，百姓非常困苦、非常痛苦，所以今天的三讀不是只有你我會開心，而是災民可以獲得更好的補助。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賴惠員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9 時 46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條例順利三讀通過，國民黨黨團在第一時間率先提出了整個災後重建條例，也積極地召集協商，更感謝韓院長在禮拜三召集的協商當中，大家迅速有了共識，也在今天順利完成三讀。

在這當中，國民黨堅持從速的原則，就是救災、重建一定要儘速完成。有太多的災民，無論是嘉義、臺南的民眾，他們還住在帆布遮蓋的房屋當中，下大雨、下一個颱風來，他們都焦慮無比。所以我們要求所有的重建單位在重建的過程當中一定要秉持從速的原則，儘快完成。

第二點，我們也給予最高的預算，在這個條例當中，我們把 560 億的重建預算提高到 600 億，就是希望所有受災的災民、農民以及企業都可以得到應有的補助。所以我們也希望之後行政院提出的相關預算，都必須秉持從寬的原則，因為國會已經給了你們最高的預算。

第三點，加速雲嘉南地區防災韌性體系的建置跟打造，包括電力、水力及通訊，這一次的預算也統統給了相關的預算，可以讓政府機關來執行。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條例，可以打造更堅韌的防災體系，讓災區的所有災民儘快回到正常的生活。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8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7 月 8 日丹娜絲風災和 7 月 28 日豪雨重創

了臺南及嘉義，在這兩個區域裡頭有很多的農作物及基礎設施、我們的家園、我們的產業都受到很嚴重的衝擊。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我們也謝謝將特別預算由本來行政院版的 560 億提升到現今的 600 億，對災區、我的故鄉而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及時的支持。

在這裡我希望、也謝謝，因為這個條例不僅加大了經費規模，甚至囊括的項目更大，也讓地方政府在執行災後重建更具有彈性；同時，也規劃了整體施行期間的各種中、長期及遠程的基礎建設，不管是電力、電信還是水力；我們也謝謝可以延長到 116 年 12 月 31 號，為災後的韌性建設預留了充足的時間。也謝謝各位黨團支持附帶決議，對淹水 50 公分以上的住戶，不再是以一個門牌號為限，並且加碼救助金，一般住戶是兩萬塊，低收入跟中低收入是每戶三萬塊，對弱勢家庭來講，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也更貼切救災實際的需要。

再次感謝大家，整個過程裡頭有很多很多的協助，謝謝社會大眾。我們為中低收入戶爭取了現金加碼，希望重建之路不再孤單。再一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5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50 分）院長、各位同仁，早安。風雨無情人間有愛，風雨無情人間有愛。今天立法院完成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三讀，特別感謝韓院長的主持與協商，促使朝野合作，將多項核心條文與補強措施納入，也證明了朝野團結合作能夠產生非常大的力量。

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無數家園被摧毀，生活陷入混亂與不安，我們知道那一份傷痛與焦慮，只有親歷過的人才明白有多沉重。我們心中惦記的是努力恢復家園的鄉親們，特別條例的通過不只是一份法案，更是給予他們實質的幫助與重建的希望。

在原有的條文基礎上，我們更進一步爭取更多的加碼與補強，把經費上限從 560 億提高到 600 億，讓所有的資源能夠更加即時投入。我們也支持淹水救助，淹水 50 公分以上者，每戶多加發兩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加發至三萬元，50 公分以下者，也應該研議給予補助。此外，我們也要求重建必須優先聘用災區的失業者，參與復建的工資也必須納入免稅與免扣押的範圍內。同時，我們也要求中央部會必須每季向立法院報告重建的經費與使用的情況。

重建之路或許漫長，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共同努力，就能度過難關。重建特別條例是我們給予災區的實質幫助與承諾，我們會持續監督，讓大家早日重回安穩的生活與家園。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6 分鐘，休息之後 10 點整準時開會，請行政院卓院長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一起列席。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行政院卓院長所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卓院長進行報告。

卓院長榮泰：（10 時 4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我知道今天在這裡報告的這個事項——關於打擊詐欺的工作，國人一定不會滿意現在工作的進度，但是我要利用報告的時間感謝一群一直在努力工作的工作同仁，他們也許是檢、警、調的同仁，也許是銀行的臨櫃人員，也許是超商的服務人員，也許是散布在各個社區裡面的相關人員，這一段期間以來，確實全心全力的投入了整個打詐的工作。我雖然不敢期待這個報告讓所有的國人滿意，但我誠懇的希望給予這一群工作的朋友們、夥伴們多一點的鼓勵，我也要求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我們會把該做的事情做得更多、做得更好，我們期待一步一步的把這個全球性共同的犯罪行為，當各國都使出了渾身解數，在面對犯罪集團的時候，臺灣在這個工作上，我們願意努力的達到我們所設定的目標。以及今天我要向大家報告的是把這一群默默工作的夥伴們，在這一段時間的工作成果，我不敢說成績，我只能說工作成果，向大院以及國人做一些綜合性的整理。

面對這種新型態的詐欺犯罪趨勢，行政院今年也提出了打詐綱領 2.0，我們從策略、法制及組織三方面分別來做各種措施，尤其重點在於從上游的源頭防制，到下游的溯源查緝，更重要的是我們在精準宣傳以及保護被害人方面有了新的措施跟方法，我們利用人工智慧分析被詐欺受害人主要族群的背景及特徵，包含他可能是學生，他可能是退休人員，也可能是某些特定行業的從業人員。過去 7 個月來，發送了 5000 萬則政府專屬的短碼簡訊來提醒及告警各位，讓大家能夠了解當你身處在這種新型犯罪時代當中，如何提高警覺。同時我們跟全國 1 萬 3,000 家便利商店及 16 萬名金融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通力合作，共同推動識詐、堵詐、防詐及阻詐的各種工作，今年 1 到 7 月，我們就攔阻了八十三億六千四百多元的可能犯罪金額，也協助警方逮捕了數百名車手，因此我要再一次利用今天在大院報告的機會，向全國共同參與這項打詐工作的便利商店店長、店員、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櫃檯人員以及檢警調同仁再致上最高的感謝。

在中央跟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之下，與相關產業公私協力合作，我們每個月受理詐欺案件的數量，從去年的 1 萬 9,000 件一直到今年的 7 月下降到 1 萬 5,000 件，下降的幅度是 22.5%，財損的金額也從 131 億下降到 81 億，下降的幅度是 37.7%。到底有哪些詐騙的行為是我們現在主力打擊的對象？第一個是假投資，第二個是假交友投資，第三個是假網購，第四個是假買家騙賣家，第五個是假檢警，這五項犯罪型態已占受理案件的 60%，而且就財損金額來看，光這五項加起來就達到 90%。因此，這五大類型是政府主要打擊詐欺的目標。

根據我們統計，民眾從遭到詐欺到報案的期間，各種樣態有它的時間差，以假投資詐欺為例，將近有 95%的受害者可能要 6 個月，他才會發覺自己受騙，因為一開始可能會用各種的話術、甜言蜜語、投資等等的假象，所以平均來講，6 個月才知道自己受騙。因此，相關打詐的作為要在半年之後，才能呈現出它打擊犯罪的一些成效。

假投資詐騙在 2024 年 8 月高峰期的時候，每個月有 175 件，到今年的 7 月已經降到 86 件；同期間詐騙的金額，最高峰期 2024 年 8 月是 2.8 億，到今年 7 月降到 1.3 億，這都有明顯的下

降，也就是我們實施打詐綱領 2.0 以及所有工作夥伴的共同努力，確實得到一些看得到的數字的改變，但打詐是一個長期的抗戰，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千變萬化，所以打詐工作我們也會與時俱進，不斷地翻新。

另外，在五個打詐的行為上，我們分別有不同的做法，第一個是識詐，就是認識詐騙，我們從受害人背景來做分析，分年齡、分群眾、分族群來強化宣導。今年的 1 到 7 月觸及了 9,872 萬人次，同時加強金融機構行員、超商店員的識詐能力，就是有這麼多的人次，我們給他們進行了解，讓他們了解何謂詐欺的行為，這也幫助了主動發現來通報員警共同攔阻的成效。

第二個是堵詐，就是怎麼樣防堵詐騙，政府已經跟 LINE 這個數位平臺合作，我們已經下架了 7.3 萬個可能涉及詐欺的異常帳號，並持續與網路通訊平臺跟社交平臺合作，主動偵測下架這些可能涉詐的帳號，這個工作會持續進行。

第三個是防詐，就是防止詐騙，現在大家最常用的 Meta、IG、Google 以及 YouTube 這四大平臺，在新的打詐四法經大院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利用這個手上的法律工具強力地要求他們將廣告實名制一一落實、落地化，目前新興起來的 Threads 也在 9 月份會納入管理，因此這些打詐平臺都會在新的法律當中有效地予以防制，我們不僅要求它廣告要實名制，甚至要求它在詐騙廣告發現之後，要在我們給它的通知期限內，必定要下架，它一定要履行這樣的義務跟責任，並且每個年底要發布一個透明度的報告，讓所有國人對這幾個平臺，即在個人以及公眾的評斷下，什麼樣的平臺對社會盡了它的社會責任，值得我們信賴、值得我們支持，我們有大院通過的新四法，就讓我們手上有這樣的工具。也因此，對於 Meta 在過去這段時間違反了一些實名制的作法，我們已經對 Meta 開罰 1,600 萬，而且它也會依照我們未來、以後相關的規定一一來落實跟執行。

第四點，在阻詐也就是怎麼樣阻止詐騙上，政府已經建立了一套疑似詐騙境內金融帳戶的預警機制，透過這個所謂的鷹眼系統，可以阻止民眾將資金匯往可疑的帳戶，銀行端會幫大家做這樣的控管。針對詐騙集團的勾結，我們也有新的作法，現在詐騙集團勾結一些不守法、不肖的律師或是地政士來騙取一些房地產，所以我們也推動了地政作業的新制度，會增加一些銀行或是不動產交易方面在處理上的麻煩，這是真的，但我們都要相信，我們也都要感謝，這些所帶來的麻煩是一時的，可能保障的權利卻是永遠的，希望能夠在這些新的制度底下為國人守護大家自己辛辛苦苦得來的財產，讓財產的安全沒有受到威脅。

另外，對大家所關心的虛擬貨幣跟洗錢，我們也輔導業者要強化關於風險預警的聯防作業。在 2024 年 8 月，我們涉及詐騙在虛擬資產的金額有 30 億元左右，到了今年 7 月稍稍下降到 26 億，因為這個到底是一個新興的詐騙手法，我們還在做全面的防堵，未來隨著我們對這些虛擬貨幣服務的幣商加強管理之後，我們有能力可以降低這個數字，再往更進步的方向去做更多的努力，希望大院也能在相關的制度上、法制上給予支持。

最後一點是懲詐，就是如何懲罰這些詐騙集團，截至今年 7 月，檢警調已經查獲詐騙集團 2,025 團，人員 1 萬 5,000 人左右，查扣的不法犯罪所得也達到了 40 億元，並深化了跨境合作，我們在執行跟國外跨境合作的打擊犯罪方面，一共有 1,271 件，除了以上這幾項之外，我們充分

運用科技手法來分析，並滾動檢討。而且面對外籍人士，政府針對外籍旅客來臺，我們已經在各機場提供了各種外語的宣導，提醒旅客幾點：第一個是不要以身試法，第二個是要謹記對一些行為應該要提高警覺。同時，對於外籍的移工，除了在國際的平臺上加強宣導之外，我們也會配合外籍移工是來自於各個不同的國家，我們用他的母語來做一些識詐的宣導，我們會廣泛的來做這些工作，讓來我們國家的人是守法的在這裡幫助我們的家庭、幫助我們的產業，我們也協助他，保護他基本的經濟安全。所以在這些過程上面，強化源頭管理，完成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的建置，也是我們在這一年多來所做的一個相當大的進展，每個月民眾會通報 3 萬則以上的可疑詐騙訊息給這個源頭的查詢網。另外，我們有打詐儀表板，165 專線每天會把所有的行為態樣分析之後一一列舉，國人如果進去看，就會知道有哪些行為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可是它確實是一個詐騙的行為，用這樣的方式教育讓國人知道不要陷入到這種陷阱裡面。在過去一年多以來這個打詐儀表板在我們持續要求之下有相當好的進展，我們也希望國人多多的、充分的利用這個打詐儀表板。

此外，我們還有利用科技的分析來做一項工作，就是尋找潛在的被害人，剛剛說過，也許是學生，也許是退休而且可能比較有閒錢的這些朋友們，我們把這些潛在的被害人找出來，我們提出預警，告知他在面臨各種詐騙陷阱的時候要提高警覺，我們已經向這些對象通報了 2 萬 5,000 件，主要的型態有相當多，有族群不同、有時間差的，對案件的了解不同。而且對於打詐綱領 2.0 各項精進作為，我看到了這些數字的表現，我仍然知道這種數字不代表成果，但是我至少看到了這一群工作夥伴的努力，我也知道如果是政府的策略不夠完整、不夠全面、不夠積極，那我們會積極的、全力的改進，但是這一群默默工作的同仁們一定要得到社會給他們更多的努力跟支持，他們才會持續在他們的崗位上，檢警調的崗位上、銀行員的崗位上、超商服務人員的崗位上以及所有社區裡面的崗位上，繼續陪著、幫著每一個國人來防止詐騙集團橫行。

今天我做以上的報告，我知道我們的路還很遠，因為詐騙集團一直一直冒出來、新興的手法一直一直出現，但是只要我們有這一群工作同仁存在，政府能夠積極的提出一些策略跟措施，大院能夠適時的給予各種法制面上的支持，臺灣全力打擊詐騙集團，將這個全球共同的犯罪行為在臺灣降到最低的目標，我們有能力跟信心一定要達到，謝謝大家！

行政院書面資料：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院在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組成「打詐國家隊」，透過整合各部會力量，群策群力研擬策略，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生活環境。

面對資通訊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詐欺犯罪趨勢，今（114 年，以下同）年推出打詐綱領 2.0，從策略面、法制面、組織面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設定「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 3 大目標、並將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 7 個防詐關鍵產業納入

公私協力，全力推行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 5 個面向及相關指標，並將「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作為規劃重點，新增各項具體措施，透過「上游源頭防制、下游溯源查緝、精準宣導、保護被害人」等相關具體作為，加強金融、電信及網路工具之管理機制。

策略面自堵詐及阻詐面向中，將「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事項統合，新設「防詐」專項（數位經濟面），由數發部統籌。法制面上結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洗錢防制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 4 法」，以落實執行各項措施。組織面部分，本院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除延續既有任務外，更擔任府院、各部會地方政府間協調、通報角色，並肩負規劃前瞻性對策。

貳、詐欺犯罪數據分析與趨勢

一、詐欺案件受理數變化趨勢

去（113 年，以下同）年 7 月 31 日詐防條例公布施行，政府並於 8 月設置 165 打詐儀錶板逐日公布詐欺犯罪統計數據。在扣除交易糾紛、債務不履行等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每月受理案件數由去年 8 月 1 萬 9,590 件下降至今年 7 月 1 萬 5,177 件，降幅 22.5%。統計模型計算結果顯示受理案件數長期以每月減少 350 件趨勢緩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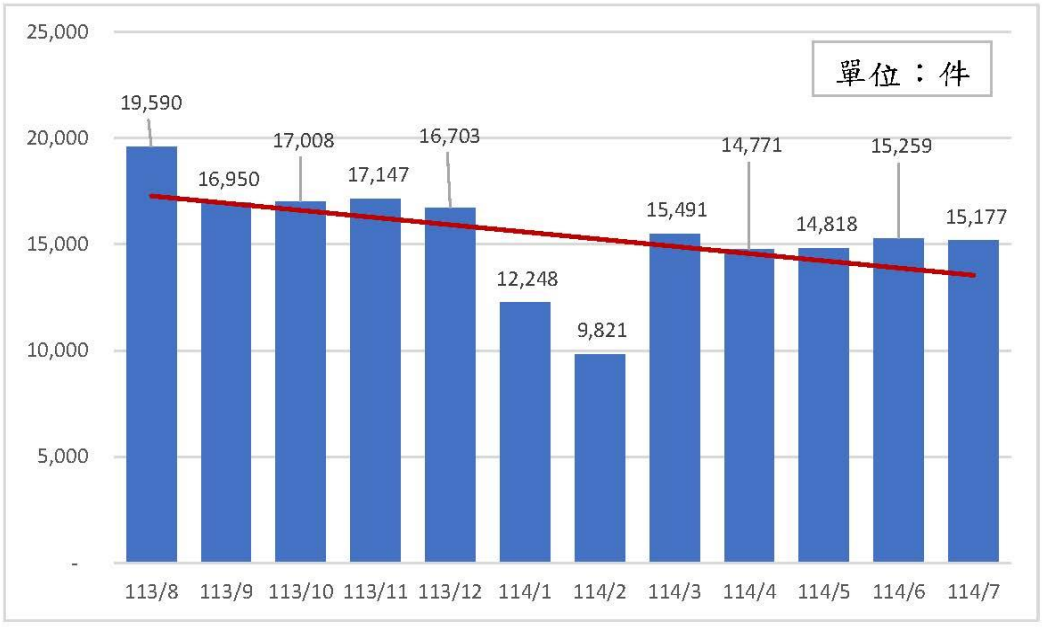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各月份詐欺案件受理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二、財產損失金額趨勢

去年 8 月至今年 7 月期間，在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每月財損金額由去年 8 月新臺幣（以下同）131 億 1,047 萬元，下降至今年 7 月 81 億 7,261 萬元，降幅達 37.7%。統計模型計算結果顯示，財損金額以每月減少 5 億元趨勢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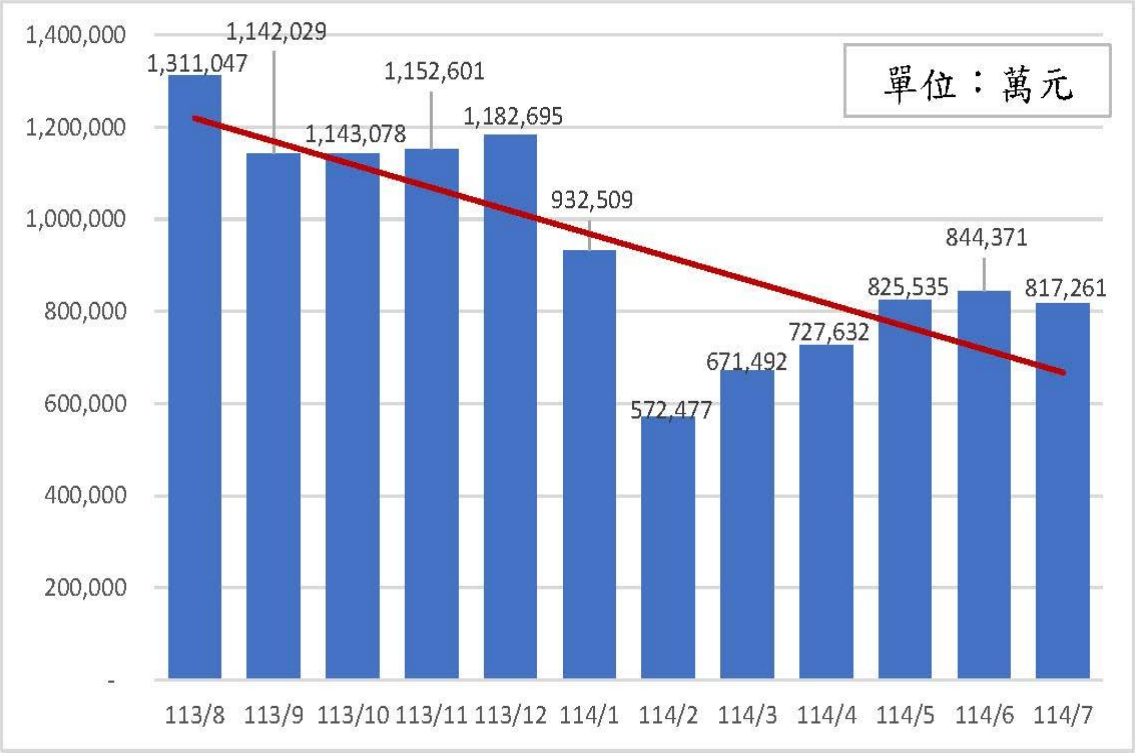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各月份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三、5 大主要詐騙類型

詐騙犯罪類型變化多端，就受理案件數及財損金額而言，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騙、網路購物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及假檢警詐騙等，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受理案件數 59%、全體財損金額 91%，是最主要的 5 大詐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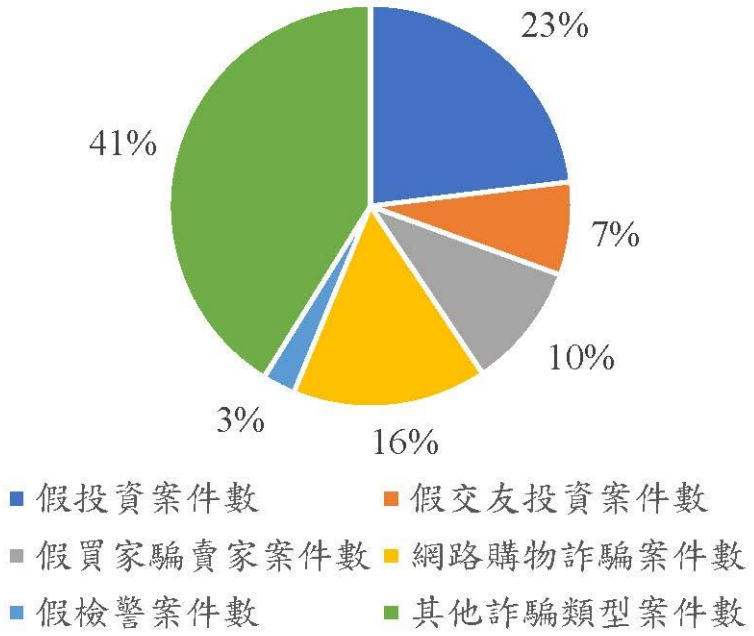


圖 3、主要詐騙類型受理案件數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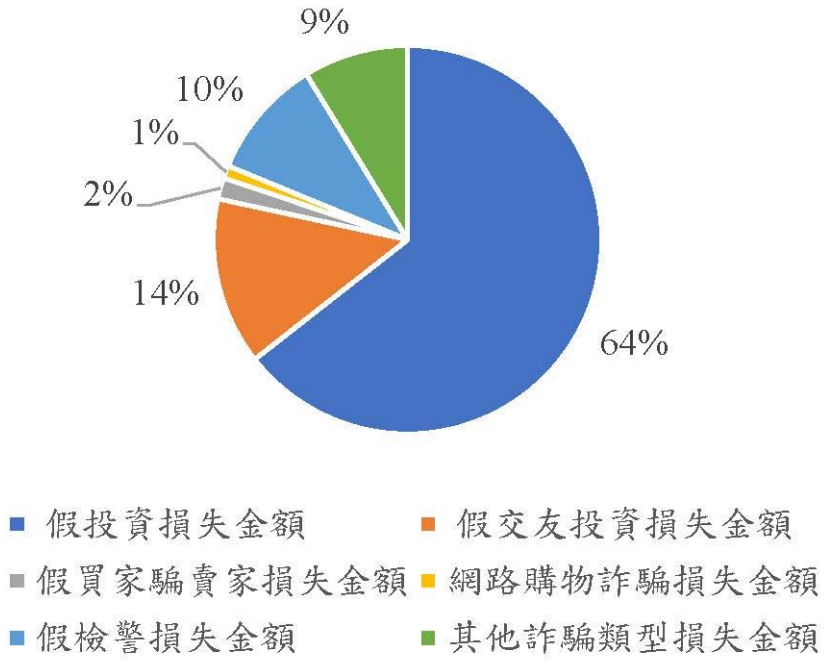


圖 4、主要詐騙類型財損金額數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其中假投資詐騙受理案件數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總數 23%、財損金額占總數 64%最高，假交友投資詐騙受理案件數占 7%、財損金額占 14%次之。兩者合計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總案件數 30%、財損金額 78%。這兩種類型不僅包括透過網路平臺、社群網站的電信詐騙，也包括了不透過電信途徑的熟人投資詐騙、陌生人交友投資詐騙等，都是取信被害人後誘騙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等，危害性最高。

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及網路購物詐騙均發生於網路購物過程中，前者是歹徒詐騙賣東西的受害者，後者是歹徒詐騙買東西的受害者，兩者合計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總數 26%，但僅占總財損金額 3%。

假冒檢察官、警察、銀行、醫院、電信公司、戶政事務所等的假檢警類詐騙受理案件數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 3%，卻占總財損金額 10%，與歷年來各次個資外洩事件高度相關。

四、投資類與非投資類詐騙特徵

各類型詐騙可進一步分類為投資類詐騙與非投資類詐騙兩大類。

投資類詐騙包括前述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騙，都是以各種不同手段逐步取得被害人信任後，逐次用小利誘騙被害人投入更大量金錢。只要當事人無法或不願認知上當受騙，就會持續投入更多金錢。

據內政部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資料顯示，投資類詐騙受害者半數在 30 天內發覺自己受害，近 9 成 5 受害者在 6 個月內發覺遭詐。

相較而言，非投資類詐騙中假檢警詐騙案件 30%會在 3 日內報案，60%在半個月內報案。網路購物詐騙案件 44%在 3 日內報案，近 60%會在 1 週內報案。

民眾從遭詐到報案間存在時間差，7 成以上非投資類詐騙受害者會在 1 個月內報案，但大部分投資類詐騙受害者要 6 個月時間才知道遭詐。

表 1、投資類受害者受騙至報案間隔時間

報案間隔天數	假投資詐騙		假交友投資詐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 天內	7,998	22.2%	2,784	23.8%
8-15 天	3,444	9.6%	1,539	13.1%
16-30 天	6,555	18.2%	2,215	18.9%
1-3 個月	12,451	34.6%	3,593	30.7%
3-6 個月	3,034	8.4%	903	7.7%
6 個月-1 年	1,232	3.4%	358	3.1%
1-3 年	883	2.5%	231	2.0%
3-5 年	191	0.5%	29	0.2%
5-10 年	118	0.3%	13	0.1%
10-20 年	36	0.1%	47	0.4%
20 年以上	84	0.2%	0	0

瞭解不同類型詐騙有報案時間差，才能更精確評估各項打詐作為實際效能。與投資類詐騙相關的打詐作為要經過 6 個月才能看到成效，與非投資類詐騙相關作為至少要 1 個月才能看到成效。

參、打詐綱領 2.0 執行成效

打詐綱領 2.0 從今年 1 月實施，檢視 165 打詐儀錶板案件受理及財損情形，考量各類型詐騙報案時間差，自 6 月起已逐漸顯現詐欺犯罪抑制成效，在特定詐騙類型上尤為明顯。

多年來每年 7、8 月都是詐騙高峰，這是因為民眾在 1、2 月領到年終後進行各項投資，經過半年時間才驚覺遭詐後報案造成。

相較於假投資詐騙 113 年 8 月高峰值每日平均 175.8 件、每日平均財損 2 億 8,737 萬元，今年 7 月假投資詐騙受理案件數已下降 51%、每日平均 86.7 件，損失金額減少 52%、每日平均財損 1 億 3,833 萬元。

113 年 8 月假買家騙賣家詐騙高峰值，受理案件數平均每日 75.3 件、每日平均財損金額 850.8 萬元，今年 7 月受理案件數平均每日 29.1 件、下降 61%，日平均損失金額 298.6 萬元、減少 65%。顯示打詐綱領 2.0 已顯現出綜效。

以下分就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等五大面向概述執行成效：

一、識詐：

透過多元管道，分齡、分眾針對高發詐欺犯罪案類強化宣導，今年 1 至 7 月已觸及 9,872 萬人次。同時增強金融機構行員、超商店員識詐能力，主動發現、通報員警共同攔阻，統計攔阻被害款項 83 億 6,402 萬元。

二、堵詐：

為避免民眾接觸詐騙電話，1 至 7 月已攔阻境外詐騙來話 247 萬通、透過 AI 分析攔阻詐騙簡訊 149 萬則，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共 11.1 萬件，拒發 2,403 萬則可疑簡訊。

指導各電信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停斷話人頭門號 2,446 門，持續研商語音及簡訊詐騙問題精進方案，並針對未顯示來電號碼詐騙研議防制作法。

在網路通訊平臺上，政府已與 LINE 合作下架 7.3 萬個涉詐異常帳號，並持續與網路通訊平臺及社交網站業者合作，主動偵測下架涉詐帳號。

三、防詐：

防止民眾接觸網路詐騙資訊，114 年 1 至 7 月網路蒐報可疑詐騙訊息 15 萬 5,486 件，主動通報攔阻涉詐網域 5 萬 8,529 件，下架涉詐廣告 9 萬 2,670 則，避免民眾接觸詐騙資訊。同時透過政府專屬短碼發送逾 5,000 萬則簡訊，以便於民眾辨識真偽。

政府亦針對美商元宇宙公司所屬臉書網站廣告管理系統性缺失，情節重大，依詐防條例先後開罰 1,600 萬元。同時推動多家國際網路平臺業者高層來臺會談，促進防詐分工與資源共享，自平臺端推動源頭防詐。

就業者部分，辦理電商個資行政檢查，同時針對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洗錢防制聯防查核，辦理跨部會遊戲點數防詐聯席會議，輔導業者強化防詐能力。

四、阻詐：

本國全體銀行已完成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防止客戶將資金匯往疑似涉及詐騙的境內帳戶。同時輔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發揮即時阻詐的效果。另透過與超商、中華郵政及貨運業者建立爭議包裹協處機制，今年已協處 20 萬 6,966 件、退還 1 億 6,853 萬餘元。

五、懲詐：

持續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實施查緝專案，今年 1 至 7 月檢警調已查獲詐騙集團 2,025 團，查獲人員 1 萬 5,912 人次，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 40 億元。

同時深化跨境合作交流，就執行跨境詐欺打擊與合作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共 1,271 件。

肆、其他打擊詐欺精進作為

除了上述打詐綱領 2.0 各面向具體措施，我們也因應詐欺罪趨勢與手法，運用科技分析手段滾動檢討、推動各項精進作為，茲就現行推動其他打擊詐欺精進工作報告如下：

一、跨部會研商重點打擊詐欺犯罪節點

針對詐欺犯罪鏈重要節點，定期跨部會研商精準打擊措施，包括：

(一)防制外籍人士擔任車手或出借人頭帳戶，強化外籍旅客入境識詐宣導，控管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交易功能，並推動外籍配偶、移工母語識詐宣導。

(二)防制青少年成為詐欺車手或出借帳戶，結合警政及教育資料庫，強化未成年涉詐或犯罪情資交換，研擬因應對策。

(三)與 4 大便利超商體系、美容美髮業者合作，針對高風險族群強化識詐宣導。

(四)針對物流業遭詐騙集團偽冒網頁及運送金融卡等犯罪行為，跨部會研議精進防制作為。

二、中央結合地方、公私協力聯手打詐

(一)定期舉辦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分享成功經驗並針對各地方特殊高發詐騙類型研商精進作為。

(二)完備金融阻詐機制，責請金融機構設置打詐專責主管及單位，協助金融機構辦理人員打詐專精課程，輔導成立聯防體系，推動警示帳戶通報電子化，精進機構間資訊交換與照會作業，建立 AI 系統預判可疑帳戶及交易，提高臨櫃攔阻及帳戶控管成效。

(三)輔導電商業者建立情報交換體系，快速查察可疑網路詐騙行為，迅速下架偽冒網站及涉詐帳號。

(四)輔導虛擬資產業者建立跨業詐欺風險預警體系，快速攔阻詐騙集團金流。

(五)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成立公會，推動自主管理防詐工作。

三、強化數位源頭管理防制詐欺資訊流竄

(一)發展 AI 人工智慧偵測系統，掃描網路通訊平台、社群網站，主動判斷涉詐帳號、社群、粉絲團、聊天室等，並通知相關業者停權、關閉。

(二)要求相關業者建置詐欺防制計畫，於國內配置詐欺防制專責人員，強化源頭管理、落實自律機制。

(三)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性、可追蹤、可回應的防詐工具。

四、強化犯罪被害保護

(一)擴大清查各類詐騙管道潛在被害人，以早期預警方式中斷被害歷程，避免高額財損案件發生。統計 114 年 1 至 7 月「查找潛在被害人」已累計通報 2.5 萬件，其中約 7 成被害人意識到遭詐而停止匯款，成功攔阻 1 億 4,128 萬餘元，並誘捕查獲車手 175 名，平均可減少約 6 成財產損失，有效降低受害者損失並提升防詐成效。

(二)公私協力填補被害損失，今年 1 至 6 月地檢署辦理贓款返還 14 億 528 萬餘元；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及虛擬通貨業者建立機制，今年 1 至 7 月已返還 1 億 5,162 萬餘元，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核心價值。

五、國際合作協力推動打詐業務

(一)與外國駐臺機構及跨國企業合作舉辦多場研商會，瞭解各國打擊詐欺配套法規，交流線上安全執法經驗與挑戰，及利用當前北約（NATO）軍規等級網路安全技術進行洗錢防制、犯罪集團追蹤等各項技術及成果。

(二)與相關國際企業、非政府組織舉辦定期、不定期業務研商檢討會議，分享最新詐騙集團技術情報及 AI 人工智慧技術運用。

伍、結語

受主要詐騙類型報案時間差影響，打詐綱領 2.0 各項精進作為近期逐漸展現成效。但詐騙集團為求不法利益，挾高科技器材與 AI 人工智慧科技，如病毒般不斷進化，數週便能發現新的詐騙模式。我們不能坐等詐騙集團破解我們的打詐作為，而要時刻檢討各項工作成效，結合創意、科技與政府工作能量，公私協力，全力守護民眾財產，提高詐騙集團犯罪成本，使歹徒無利可圖。目前本院正強化落實詐防條例，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我們視為放棄。

首先請傅崐萁委員質詢，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10 時 22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好。在今天為了打詐到本院做報告之後，下禮拜二針對一般性補助款也要請卓院長到立法院做相關的說明。我想今天很重要的就是，臺灣現在面臨兩岸的不和平還有對美關稅的問題，讓人民惶惶不安，畢竟臺灣 85%的產業都是以外銷為主，此時此刻，臺灣人心必須要安定。詐騙集團橫行已經行之多年，立法院不斷的配合行政院給予必要的工具跟立法，國會都是全面支持配合，但是到現在為止，114 年 8 月了，請問卓院長，你剛剛報告完畢，到底我們打詐有沒有成效？行政院卓院長身為閣揆，你滿不滿意？現在打詐有沒有成效？政府機關滿不滿意？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覺得沒有國人會滿意現在的打詐工作，但是我剛剛說過，這一群工作同仁還是值得鼓勵。

傅委員崐萁：國人不滿意的話，那院長滿不滿意？

卓院長榮泰：我自己要求我們從政策上多給予更多的支持，我們也給這些工作同仁更多的鼓勵，我們從數字下降來看是有進展的。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院長不回答，我們就來看一下「詐騙逼死一家五口，敲醒政府警鐘」，詐騙集團逼死臺中一家五口，政府如何重視還是有曾經關心過詐騙案嗎？「北市內湖雙屍，母女遭詐騙輕生」為了謀財，不惜害命；再來，累積 600 個詐騙案嫌犯被遣送大陸，這個真的是臺灣之光，是嗎？臺灣的詐騙已經橫行到全世界，在海外設機房，在臺灣訓練好之後到海外去行騙全世界，不只騙臺灣人，也騙全世界的人，全世界只要有華人的地方，就是他們下手的目標，然後這個被押解到大陸去，如果沒有被判死刑，大概一輩子也出不來。

接著，詐團橫跨北中南，警察攻堅又逮獲 25 人，院長可以看一下，再過來，現在不是詐團而已，還囚禁被害人，然後凌虐致死，這是自由時報登的；臺灣多處驚見浮屍，詐團黑吃黑，殺人滅口；再來，短短兩週，臺灣三地又看到 3 具浮屍。從 2020 年到 2023 年，大概警政署很懼怕人民看這些資料，2023 年以後，本席跟警政署要，但他們不做這個資料，也不提供了，以前在民國 60 年、70 年的時候，臺灣民風有多麼善良，有 1 件浮屍案，全國查，抓到為止，我們現在一年幾百件的浮屍案，院長，本席再請教一次，您對現在整個政府體系打詐的成果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我跟國人一樣，都不會滿意現在呈現出來的成果，但是委員剛剛說的那些治安問題，確實是問題，但它跟打詐之間有沒有百分之百直接的關聯，這個值得我們再去分析，但是我願意面對治安的問題，我們從這個方向來做自我的檢討。

傅委員崐萁：治安也是行政院的問題，打詐也是行政院的問題，這個數字讓院長了解，就是難辭其咎，必須睜大眼睛，好好來研究要怎麼解決。

為什麼我們臺灣的詐騙如此猖獗？臺灣只有 6%的人沒有被詐騙過，臺灣為什麼成為詐騙之島？這都是媒體的報導。剛剛院長在報告有提到，希望立法院能夠全力支持、配合，去年打詐四法，我們是不是配合了行政院、配合了法務部，打詐新四法也通過了，我們完全配合法務部、配合行政院、配合警政署，所有需要的工具、所有司法情治單位需要的立法，立法院通過以後，卻越打越詐，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剛剛的數字已經有說明了，案件下降了 22%，金額下降了 37.5%。

傅委員崐萁：是不是下降，我們一步一步來討論……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這個數字不代表總……

傅委員崐萁：本席也謝謝你，你在院會這裡告訴全民說我們的詐騙案有下降，那我們就慢慢來看，您剛剛也特別提醒大家要去看打詐儀表板。好，我們繼續來看，臺灣為什麼一直被國際點名是詐騙王國跟洗錢中心？臺灣是善良的寶島，曾幾何時會變成為國際的詐騙王國跟洗錢中心？請您看清楚，聯合國點名臺灣是詐騙洗錢中心，院長，這都是今年聯合國於 4 月 22 號發布的報告。

卓院長榮泰：所以打詐四法中，我們會盡力發揮洗錢防制法的效率。

傅委員崐萁：要的工具，國會都支持；要的經費，國會也支持。113 年（去年）打詐行動綱領預算數是 13.9 億，今年是 73.5 億，一次增加 5.6 倍，院長，增加了這麼多錢，我們來看一看成果。2020 到 2024 年，2024 年新政府上臺，詐騙金額從 2020 年的 42 億到去年的 487 億，今年上半年就有 480 億，現在是確確實實聯合國的報告，臺灣是全世界第一名的詐騙王國。院長，這個數字有點諷刺，院長看一下 2024 年（去年）跟 2020 年，遭詐騙金額在 2020 年是 42 億、2024 年是 487 億，今年 1 到 6 月是 480 億，這是不是歷史的偶然？

卓院長榮泰：統計方式不一樣。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統計方式……

傅委員崐萁：資料來源……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 165……

傅委員崐萁：就是剛剛……

鄭部長銘謙：統計的方式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不要跟本席解釋，本席沒有請你說明。

鄭部長銘謙：所以委員不能夠就這樣的數據來呈現說這個是詐騙越來越嚴重。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沒有請你發言。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講一句。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再跟你討論……

卓院長榮泰：統計方式不一樣。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因為剛剛院長的報告本席聽得很清楚，我們看打詐儀錶板所顯示出來的，這是不是歷史的偶然？看一下今年 1 月到 6 月份，竟然是 8 萬 8,888 件，這數字怎麼會這麼偶然？這是打詐儀錶板公布的，上半年的詐騙金額就有 480 億。院長，再過來看審計部的資料，不要再講什麼資料又錯誤，看到沒有？112 年是 89 億，113 年是 487 億，審計部資料也錯誤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審計部錯誤……

傅委員崐萁：部長請回，本席沒有請你發言。

卓院長榮泰：是統計的方式不一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屬於一個統計的，因為審計部是用……

傅委員崐萁：你可以講……

鄭部長銘謙：打詐儀錶板的那個……

傅委員崐萁：糾正監察院、糾正審計部，它的數字寫錯了。再來，青少年犯案增加，集中在詐欺，院長，我們的下一代也淪落至此，現在車手……看它成長的幅度，現在孩子們當車手比跑 foodpanda 賺的還多，跑 foodpanda 是靠自己的勞力努力去打拼，詐騙車手卻是用這種方式來賺錢，是我們的孩子趨之若鶩的工作行列。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不是我可以來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不需要，你可以到委員會去好好說明。院長，我們今天是在跟院長探討，資料都不是

本席的，都是正式公告的。為什麼滿意度會下降這麼多？一個行政團隊應該整體來看為什麼有這些問題，這些相關的人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來處理這些問題？院長，本席今天是語重心長，本席很客氣，希望院長能夠解決問題，今天國會議員在這裡懇切的呼喊，請院長拿出辦法來讓臺灣不要成為詐騙之島，國民黨黨團、立法院都願意全力支持，但是辦法要拿出來、能力要拿出來。

再來，我們希望執政者要把心思放在人民身上，停止其他的政治動作。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一直將推動業務列為我們優先且唯一重要的方向。

傅委員崐萁：本席希望共勉之，好不好？本席希望請院長共勉之。

卓院長榮泰：是。

傅委員崐萁：把心思放在人民身上，不要放在政治身上。

再來，藍白刪預算的這個事情，其實各部會首長都說明得很清楚了，請行政院各部會的官員對於這種欺騙社會的行為，不要再講了，再講就難看了，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講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一句話……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講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有新增業務，所以增加預算。

傅委員崐萁：我們會配合嘛，就講嘛！可以辦追加嘛，你們下禮拜不是要送進來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已經增加在裡面了……

傅委員崐萁：院長，昨天院會不是通過了？下禮拜要送進來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傅委員崐萁：我們會很良善的來看待，只要行政院方有需要，也符合人民的需求，我們會給予支持。

卓院長榮泰：一句話，就是剛剛說……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講這個沒有的事情，不要再說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不是，每個有增加的部會是因為他們已經列了新增業務。

傅委員崐萁：昨天行政院院會通過普發 1 萬塊，這真的跟院長來共勉之，我們面對美國這麼強大的經濟壓力，各國先進國家都在擴大內需、普發現金，謝謝院長從善如流送到立法院來，我們會在時程上儘量予以配合。

卓院長榮泰：期待整個韌性的特別條例能夠儘速通過。

傅委員崐萁：我知道還有一些軍購嘛！我想……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依據來編列預算。

傅委員崐萁：我們整體來一起討論，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

傅委員崐萁：當然卓院長會再來報告，我們也就謝謝了。

我想蘇花安也正式核定了，讓花東人有安全回家的路，也謝謝院長已經核定了，我想擴大內需是很重要的，當外在經濟有危機的時候，我們內部就要全面來提升，所以在這裡請院長，本

席還會再就教花東快的部分，臺灣島就這麼小，花東快、環島高速公路要儘快來做，本席會全力的支持，也全力的配合，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做分析，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謝謝傅崐萁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質詢，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早。我想今天打詐專報，其實國人都非常的關心，尤其我認為詐騙正在傷害臺灣，您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全球性的犯罪行為，臺灣在這個工作上面還要持續的……

黃委員珊珊：還要更加油。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珊珊：院長上任之後有所謂的打詐 2.0 政策，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您剛剛說了很多數字，我想剛剛大家也都看到了數字，現在的問題在於懲詐。一年前，院長記得嗎？我們在立法院通過了打詐專法，這個專法通過了整整一年，這一年來您覺得成效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識詐跟防詐、阻詐方面有相當的成效……

黃委員珊珊：前面做很多，懲詐呢？

卓院長榮泰：但是懲詐可能還需要在刑事訴訟法……

黃委員珊珊：懲詐的部分，院長知道刑事法庭跟法務部還有我們立法院，甚至跟行政院的立場完全不一樣，我們通過的專法被司法院打臉，院長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爭點在於如何能夠把犯罪的金額取回，以及對被害人如何加強……

黃委員珊珊：這個比較有趣，院長，我們去年 7 月通過了打詐專法，經過一年到今年的 1 月份，最高法院開了所謂的刑事大法庭解釋我們當時為什麼立這個法，立這個法的目的是什麼，所以我們立法意旨講得很清楚，如果自白或自首，並繳回犯罪所得就可以減刑。但法院認為繳回的犯罪所得是他得到的酬勞，所以一個車手繳回三千塊、五千塊就可以減刑了！

卓院長榮泰：不成比例！

黃委員珊珊：今天這條法條已經被最高法院大法庭解釋成這樣，打臉行政院，打臉法務部，打臉立法院！法務部長，今年 5 月我問你，你說你會修法……

鄭部長銘謙：有。

黃委員珊珊：立法院的委員都已經提案了，法務部雖然有草案卻不敢拿出來，院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不敢拿出來？

鄭部長銘謙：法案現在還在……

黃委員珊珊：因為還在行政院審查！院長，法案送到你桌上了沒？

鄭部長銘謙：因為還要請司法院來一起討論……

黃委員珊珊：我要問院長。院長，你看到了沒？要修法，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部裡面送出來的草案，通常程序上要經過政委來……

黃委員珊珊：他 5 月 21 日說要修法，且一個月之後就修了；6 月 21 日內政委員會已經排了，他也拿出草案了，但到今天 8 月 15 日，仍不見任何影子，院長，這叫打詐打一半！

卓院長榮泰：修法的方向應該是明確且可以進行的。

黃委員珊珊：是，什麼時候要送來？立法意旨這麼清楚，你們卻完全不聯絡司法院？院長，我再告訴你更可笑的。6 月 21 日當天內政部排審法案時，法務拿出草案，司法院代表告訴我們這是他第一次看到！你們事先不聯絡嗎？你們在立這個法之前沒有告訴司法院你們的態度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在行政院……

黃委員珊珊：第二，修草案前有沒有跟他們討論過？

鄭部長銘謙：在行政院審查中，一定會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現在要說的是，一個行政院、一個法務部，如果法案不跟司法院討論，即使你再送過來也是白搭！

鄭部長銘謙：現在行政院正在審查中，有請司法院代表表達意見……

黃委員珊珊：你該做的事你都做了，我知道，可是司法院不理你！你要不要去協調一下？院長，你要不要就司法院跟行政院不聯絡這件事情協調一下？

鄭部長銘謙：就這次修法，我們就修法的方向會參酌德國的立法例來做處理……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在問院長！主席，我要問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包括保護被害人以及……

黃委員珊珊：我要說的是，行政院跟司法院要不要聯絡？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是說……

黃委員珊珊：要不要溝通？

卓院長榮泰：包括保護被害人的修法以及成效……

黃委員珊珊：這次你再修，立法院再幫你通過，然後司法院照樣不判？

卓院長榮泰：我都還沒講完！保護被害人以及成效部分……

黃委員珊珊：院長，你回答我，你要不要跟司法院溝通？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都會積極跟司法院溝通……

黃委員珊珊：會積極跟司法院溝通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我給你一個時間，現在是 8 月 15 日……

卓院長榮泰：草案在今年 6 月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審查完會送司法院……

黃委員珊珊：你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審查必須經過政委……

黃委員珊珊：打詐要打真的！今天的專報完了之後，法院還是這樣判，你懲什麼詐？下個會期送過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打詐當然要打真的，你我都可能受害，我們旁邊的親人都可能受害……

黃委員珊珊：下個會期可以送來吧？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在行政院審查……

黃委員珊珊：9 月份可以送來吧？

卓院長榮泰：9 月份？下個會期一定可以送來。

黃委員珊珊：院長，這很重要，懲詐就在這裡面！

鄭部長銘謙：我們也贊成委員的想法，這的確很重要，所以我們的草案不是只針對個人的報酬跟被害人的損害……

黃委員珊珊：我現在要給院長看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珊珊：這是一個車手，他交保了，結果居然出來教人家怎麼詐騙。他還在假釋中，他說拿著判決書去詐騙集團一定會百分之百被錄取。院長，這是詐騙犯，一個詐騙犯居然這麼囂張！交保出來還在假釋期間，居然拍這種影片？然後告訴大家他的判決書就是他的履歷表，這在臺灣！這個人很年輕，現在臺灣的年輕人可能認為加入詐騙集團很光榮，這才是問題！

鄭部長銘謙：這是很可惡的行為！

黃委員珊珊：很可怕！

鄭部長銘謙：很可惡！

黃委員珊珊：你把這個假釋犯查出來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我們要求具體求刑……

黃委員珊珊：這個個案去查出來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輕判的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改善。

黃委員珊珊：院長，這個個案查出來，把這個在假釋的人查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已經請部長要把這個個案找出來，這樣的行為如果還放在社會上讓他犯案是不應該。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

黃委員珊珊：這個先處理吧！懲詐要懲真的啦！

卓院長榮泰：未來針對被害人的保護以及具體的求刑，乃至於考慮到未來對這些人的禁奢令，我們都是在修法的概念當中。

黃委員珊珊：趕快送進來吧！我們趕快幫你修吧！

卓院長榮泰：都有這個方向。

黃委員珊珊：不要再等了，一年了，成效如果只有這樣，而且還有這麼一個影片的話，我是覺得成效真的很不好啦。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好，這是第一個。接下來，今天大家都在談數字，那就來看一下，這個數字剛剛部長一直說這是統計方法的問題，我同意，統計方法有問題，不過這叫做之前都在當遮羞布……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遮羞布……

黃委員珊珊：遮羞修布掀開之後，所有的金額出來就不一樣了！

鄭部長銘謙：那個統計我要說明一下，原本的統計數字是以警方做初步調查之後才……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所以我同意……

鄭部長銘謙：才出來的數字，現在是報案的數字，……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本來就應該這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沒有查證過的數字，所以才會有落差。

黃委員珊珊：本來就應該這樣！之前就是在那邊遮羞、吃案！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能講說遮羞、吃案，這個反正就是還在調查釐清嘛！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說，之前就是故意不報嘛，現在就是按照被害人說的算……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啊！沒有這種講法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

鄭部長銘謙：不是這樣的啦！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院長，你看這個數字還是令人怵目驚心，第一個，你們的數字我不知道，而這個是打詐儀錶板 8 月份的統計數字，2024 年到 502 億、12.2 萬件，而 2025 年 1 到 7 月就有 566 億耶，你剛剛說的下降，我同意，可能是逐步在下降，但是統計起來還是很可怕。

鄭部長銘謙：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詐團的詐欺型態有了改變，以前是電話詐欺，所以那個金額比較小，現在的件數其實是有在下降的……

黃委員珊珊：件數小、數字大。

鄭部長銘謙：這也是投資的詐欺，所以那個數額會比較高，這個我們都知道……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要再自我感覺良好，它是在增加的。

鄭部長銘謙：其實這個件數是一直有在減少，所以單看詐騙數額也不能夠窺全貌，所以我們檢視被害人跟被害件數是有下降的一個趨勢啦！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現在再跟院長說，我們要有數字概念沒有錯，我同意大家努力的……

卓院長榮泰：簡單的說，那個是去年 8 月的數字，這裡是今年 7 月的數字，下降的幅度當然緩慢，但趨勢是有的，我們會再努力。

黃委員珊珊：如果做了這麼多事還沒有下降，真的是不應該！

鄭部長銘謙：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我們打詐是全方面的，我們也是有跟……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為什麼要一直搶我的話呢？我還沒有問問題耶！請尊重一下質詢的委員，好嗎？

所以這個數字我希望看到的是它逐步下降，不管任何統計方式都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偏差。

卓院長榮泰：是，趨勢是如此。

黃委員珊珊：最嚴重的是在詐騙裡面，投資詐騙占了多數，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投資詐騙占了所有詐騙案件的 23%，財損占了 64%，也就是說金額很高，件數不見得最多，但是投資詐騙裡面很多都是所謂 6 個月才發現，有九成五，30 天之內是半數。意思就是養套殺的狀況很嚴重，

養套殺是因為他對金融不了解，或者是他對現在的金融商品不清楚，很容易受到所謂的社群、很容易受到所謂廣告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剛剛講了很多的社群軟體要管理。第二個，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是金管會的管轄，113 年度審計部的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所謂虛擬資產的管理，院長，針對虛擬資產，你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金管會答復。

黃委員珊珊：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是由公會來管理。

黃委員珊珊：用公會來管理，所以虛擬資產有一個專法，也一樣送進行政院了，請問什麼時候要送來立法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 6 月 27 號送進院裡面，政務委員已經開始審查，已經開過會了。

黃委員珊珊：院長，你該去催啊，要快一點！

卓院長榮泰：好，一定催。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在臺灣有哪些業者是合法的，搞不清楚狀況，每天在那裡被人家騙！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在網頁上都有公布現在所有的合法業者。

黃委員珊珊：是，可以趕快讓專法進來，讓所有願意在臺灣落地合法的業者能夠儘快的被納入管理……

卓院長榮泰：是的，這是我們的方向。

黃委員珊珊：讓所有的民眾知道要去哪裡買虛擬資產，不是現在這樣到處被人家亂騙一通啦。院長，金管會 6 月就送進來了，所以院長，下個會期送來吧！快吧！快馬加鞭！

卓院長榮泰：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沒有問題。

黃委員珊珊：案子都在，我就在等院長講了，在你桌上你就趕快核啊！

卓院長榮泰：儘快！

黃委員珊珊：要趕快送到你桌上，你要催啊！

卓院長榮泰：好，儘快把它審查完。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已經在審查中了。

黃委員珊珊：他們都送了啦，就是你們行政院，我不知道啦，動作慢半拍還是怎樣，打詐……

卓院長榮泰：政委還在審查中。

黃委員珊珊：打詐在你所有的施政裡面，我認為是最急要的，而且都有法案了，只是還沒有送到院長桌上。

接下來是剛剛講的打詐成效，院長，你覺得我們接下來還可以改善什麼？對於打詐的成效，

審計部其實有講過耶！你覺得現在還可以改善的是哪些？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還是要從剛剛委員有提到的懲詐後端，也就是被害人保護這方面應該再加強。

黃委員珊珊：是。第二個，我剛才說審計部其實說過了，他說最嚴重的是我們「165」的人力不穩定，第二個是沒有建立打詐成效的量化指標，現在好像建立了；第三個是「165」的量能不足，每年仍然有將近 5 萬通電話被漏接了。所以院長，「165」可能是一個需要改進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我會跟內政部及「165」專線來檢討是不是要擴充……

黃委員珊珊：人力不足、漏接電話，造成了後端沒有辦法懲詐……

卓院長榮泰：或者是我們用 AI 的方式，儘量看看能不能技術導入。

黃委員珊珊：這個可能要快。

卓院長榮泰：好。

黃委員珊珊：再接下來的是，院長剛剛也看到大家都說了，之前發生了臺中豐原的 5 口命案，不管他們的原因是什麼，最嚴重的是他們求助無門、走投無路、家破人亡，這是臺灣人最深切的悲哀，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幫助，找不到人協助，甚至到最後走上絕路？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嚴重的。另外一個就是他們碰到了更嚴重的事情，就是你剛剛講的地震，拿房子去抵押，詐團還幫他介紹金主去貸款，再借、永無止境的借，所以今天另外一個問題叫做融資公司。

融資公司已經成為詐騙集團的共犯，甚至有一些當舖、有一些相關的人，都變成跟詐騙集團合作，由你借他錢，然後他繼續被騙，但因為你是善良的第三人，你借他錢你沒事啊！所以現在的融資公司，一樣是金管會所管，我們在立法院也提了融資公司專法，然後監察院在 114 年 4 月就告訴大家，監察院認為現在公股銀行融資給這些所謂的民營租賃公司是有問題的。第二個，接下來是行政院應該要有專法。院長，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也在往這個方向在做……

黃委員珊珊：專法！

卓院長榮泰：金管會一直努力，也時常跟我做說明……

黃委員珊珊：現在金管會只管大不管小啦，當然主委很幫忙，已經納入金保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是逐步納管啦，因為這已經成為今年的政策，馬上就要生效了。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主委，我還是要講，院長，這件事情可能也跟打詐有關，如果融資公司，我要先講，馬來西亞在 7 月份通過了他們的專法，馬來西亞針對非銀行的借貸業者全部納入管理，而且有監管條例，這是臺灣可以學習、可以借鏡的，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

黃委員珊珊：院長，至少要納入你的打詐長期目標。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僅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我們也希望吸取更多的國際上好的經驗。

黃委員珊珊：最後，我覺得政府的資訊公開是人民比較不會受到詐騙的重要關鍵，包括 1 萬塊、包括這些資訊，都要完整的揭露，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發放的問題，我們會謹慎來處理，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珊珊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0 時 54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卓院長，早安。我想我就接著剛剛黃珊珊委員提到的「165」這個部分，請看這一張，這是內政部警政署的「165 打詐儀錶板」，我必須要說，這個資訊其實對於非常多人想要認識詐騙是真的很有幫助，現在我的截圖上所顯現的數字是詐騙案件受理數，也就是每一個當天有收到報案的電話，我說的是有收到報案。然後當時我們阻止了多少的金額？其實相關的數字都非常非常清楚，我想我要鼓勵這個部分，因為剛剛院長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有提到，然後在回答傅崐萁委員的詢答時也有說，我們必須要持續給予現場工作人員鼓勵這件事情，因為詐騙的科技、詐騙的新法，說實話是日新月異。而且從古至今，不管是童話故事、民間真實的生活，其實壞人走得都比好人還要快，這個現實是我們目前在做打詐業務最大的困境。所以要拜託行政院，繼續支持這個打詐儀錶板的工作，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

下一張，我覺得這個也很棒，就是最新的詐騙案例，然後有非常非常多的故事，甚至還有語音播放。這一次為了要做這個打詐專報跟院長您的對話，我自己很認真看了這個網站，看了很多，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還有沒有機會透過數位影音化？因為說實話，大家現在每天回到家滑手機，可能沒有力氣看這麼多文字。我不確定像這樣的文字內容，或者是原來這麼多奇奇怪怪的詐騙案例，我們可以怎麼樣讓更多國人看見，讓更多國人知道。

我先跟部長和院長分享一個案例，這個「另一種注目」是一個電視公司拍的專輯，大概有 30 分鐘。他們說這個記者在這裡面連續拍了 48 個小時，他們紀錄了 165 接線人員的辛勞跟他們所面對的困境。我想我必須要幫他們拜託部長跟院長，有沒有可能，我自己從這個片子裡面發現，後來也上網查了一些困境。一個是他們其實在第一線每天平均要接超過 1,500 通電話，這是有接進來的，然後在這個電話當中他們不只是告訴當事人說：「你真的被騙囉，你真的被騙了。」他們還得去說服當事人說：「沒有啦！他真的是騙你的。」我覺得我光是看那個螢光幕前的故事，我都覺得心累。這個 30 分鐘的紀錄片裡面還拍到，長官為了照顧他們的身心健康，還有放了一些例如夾娃娃機，然後現場如何讓他們的工作狀態是舒適的。可是說實話，在接到這麼多詐騙電話的過程當中，我認為他們不僅心累，身體也勞累，但我們有沒有機會再增加現場的服務量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知道內政部其實長期有在關心員警的身心健康，這個非常重要。但我也很想跟部長您討論，我認為在 165 專線第一線接電話的這些同仁，他們的身心健康所需要的服務可能跟第一線員警的狀態是不一樣的。例如這裡面有好幾個工作人員講的話令我非常印象深刻，其中有一個人說，他下班騎摩托車回家的時候都覺得自己有幻聽，一直聽到電話聲。我也可以想見，如果我每天在那邊排班要 8 到 10 個小時，電話一進來我就要立刻按，平均一通電話可能 20 分鐘，我要勸那個人，甚至我要教那個人怎麼報案，甚至樓上還有負責比較高科技處理的人還

要下來應對現場接到的那些狀況。也就是說，他們在現場接到的狀況是已經看得懂的詐騙，還有看不懂的詐騙，還有打電話進來的人的身心疲勞這件事情，其實讓所有的工作人員非常非常辛苦。所以我想，在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實質政策我們可以做什麼之前，我可不可以拜託部長跟院長，我們如何協助 165 這些現場的工作同仁，可以有更好的身心健康支援？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們 165 第一線的同仁基本上是警政署的保一總隊，我們現在已經增加到 47 人，這些人員分三班都非常辛苦的在工作。院長也多次到現場去慰問。而且我們採取的是多國語言，包括我們要協助移工或是其他的外國人也都包含在內。我們現在除了人力要增強以外，還要增加有關技術面的部分。譬如說，我們把圈存的通報電子化，從今年年初的時候已經開始了，就是說把它改為由系統的線上作業，不需要再用紙本的傳真。

另外一個就是接通率，目前為止已經提升到 86.6%。再來就是我們要建置一個新的系統，這個新的系統就是剛剛院長有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想要導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重建原有 165 的系統功能，這個就是為了服務這些 165 的進線電話裡面，能夠馬上得到警政署的協助。

另外一個也非常謝謝陳委員的關心，有關在第一線處理反詐或是接聽電話同仁的身心健康。我們本來就有關注到這一點，我們會來持續加強，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還會請專業的心理諮商師來介入，希望他們能夠在職場上保持一個健康的狀態。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我真的看了這個片子，我重複看了兩遍，我真的很心疼他們。因為坐在那邊真的壓力山大，而且可能打電話進來的那個人的錢其實已經匯款出去了，因為現在有非常多詐騙其實是線上匯款，尤其是剛剛院長有講到，我們有第一線的銀行人員在阻詐，確實已經收到成效，可是其實更多的是數位科技，甚至當我們好人端這邊在運用 AI，不要忘了壞人也在運用 AI，所以其實有 90%是透過線上，所以真的要拜託部長跟院長，我想就身心健康這件事情也好，技術層面也好，或者是多國語言，這些他們現場所增加的服務，我們在後端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院長。我們接下來看下一張，這個數據會說話，其實剛剛兩位委員都提到相關數字，我要先提醒大家，如果我們看 111 年跟 112 年跟 113 年，其實數字是又上升又下來，這個數字背後一定代表一些趨勢，那趨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認為原因非常的複雜、多元，大概沒有辦法用單一的原因來看，可是我要談的是，這確實是全世界的人民在面對的現實，如果願意關心國際新聞就知道，其實美國這幾年從疫情開始就非常多，而且針對不同國家、不同語言的詐騙也非常非常多，如果我們回到臺灣，我比較關心的是兒少的部分，從詐騙來看兒少，怎麼說呢？請看投影片左手邊矯正學校的數字，有 29.3%都是跟詐騙有關，右手邊是少觀所所收容的學生，數字最高的也都跟詐騙有關，也就是說，不管是少矯校或是……部長請回，不好意思。不管是少矯校或是少觀所，其實都是跟詐騙有關的學生收容最多。關於學生犯罪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分幾個部分，一個是事前預防，第二個是行為的處遇，第三是後續追蹤。

我們來看下一張，這一張是我們看到少事法的修法，目前針對事前預防的部分，我知道現在我們要增加少年前科三年內沒有再因為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這個門

檻我知道我們要調整，對不對？部長。

鄭部長銘謙：是，這個一定是要做三級的預防，這是屬於少矯校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我想這可以預防，也可以在少年矯正學校做好，以後出校的時候能夠跟社會做銜接，再就學、就業，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避免再犯。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覺得我們做了這個修法，真的可以幫助少年詐欺犯罪的預防嗎？怎麼說？因為我認為詐欺這件事情的背後因素真的非常非常多，容我先往後說，第一個，我知道行政院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核定了一筆經費，是四年內我們要投入 76 億，關於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114 到 117 年），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為什麼要從修法開始談起？因為少年、青少年現在儼然成為各式犯罪集團非常重要的工具人，因為孩子有這個豁免的條款，所以導致於這些黑道、這些詐騙集團的大人，他們直覺想到可以利用青少年。我知道我們相關的規劃是希望可以從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到後續孩子們回歸社會、回歸家庭、回歸社區的時候，有一個好的路可以選擇，可是我看到相關的困境是，當孩子們在面對自己可能變成詐騙集團，或是走進去之後發現好像真的有利可圖、有甜頭，比起他去打工、比起他做正常的工作好像容易得多，我認為我看見的是孩子們生活的困境，他可能是因為家庭的需求，家裡面沒有錢、急需用錢，或者是個人消費慾望的需求，他可能很羨慕同學有新的手機、新的球鞋。部長不要懷疑，新的球鞋可能五、六千塊，孩子們很想要，或者是情感的需求，例如說，詐騙集團這些大人真的很會接住小孩的情緒，種種的困難其實都不是我們處在光明面的大人可以看得見、可以接得住的，所以我才會問說，我們如何在未來 114 年到 117 年的 76 億防止青少年犯罪這一塊，我們加入一個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講的，如何接住這些孩子原生社區、原生家庭、在學校的需求跟困境，讓他們提早理解更多，假設我真的加入詐團，假設我真的成為其中犯罪的一分子，或是我被關進去之後，我在少矯校、我在少觀所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出來還會面對什麼樣的困境？剛剛黃珊珊委員播的那個影片，大家只有看見快樂的一面，可是壞人都是這樣啊！他騙你吃蘋果之前，他跟你說蘋果很好吃，可是他沒有告訴你，你吃了毒蘋果你會發生什麼事情，我認為我們要讓孩子及早知道這些事情，雖然看起來有點像恐嚇，但我們轉換一個語法、轉換一個說法，讓孩子知道他犯了錯、犯了罪，我們不會因為他是少年就不告訴他可能會有的後果。我想拜託法務部在後續 114 到 117 年這個 4 年防制計畫當中如何加入這個部分，也就是在三級預防的前兩級——初級預防跟二級預防，我們提早加入這個觀念給小孩，我想聽一下部長您的回應。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很深入了解，當然提到宣導面，一定要讓小朋友、讓學生、兒童、少年清楚知道絕對不能夠去吃毒蘋果，不要被詐團所利用當車手、當收簿手，甚至提供一些個資，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全力宣導，我們也會跟主管機關合作。

陳委員培瑜：主管機關一定還有教育部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教育部，還有衛福部、內政部、勞動部，當然還有法務部，這幾個部會，以法務部來講，重要是在少矯校跟少觀所，以及學校這部分。

陳委員培瑜：是。

鄭部長銘謙：因為懲詐少年這部分，委員也清楚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我們法務部是沒辦法碰這個

區塊的。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知道，但是我們有更多初級預防跟二級預防。

鄭部長銘謙：對。

陳委員培瑜：這個本來就是需要跨部會一起努力的，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陳委員培瑜：我就提出我們的觀察跟問題，因為少矯校跟少觀所這幾年也確實被詐騙的孩子們充滿了。

鄭部長銘謙：的確是詐欺的最多。

陳委員培瑜：都是詐欺的部分，所以你們也會很辛苦。我們來看，假設他們真的發生了這些行為，然後被放進少矯校跟少觀所，目前我們看到你們相關的輔導內容，我看到有弟子規影片、生命重塑、靈性生命，我知道因為孩子們進來的時間或長或短，你們可以發生影響力的時間也或長或短，有非常多的變數，但我要說，我認為相關的課程真的必須要與時俱進，到底弟子規……我知道我們上次去考察的時候，你們跟我說弟子規的老師是有證照的老師，但是，部長，我真心要說，弟子規真的是我們這個世代的孩子他們聽得下去的嗎？與其教他們弟子規，搞不好我們黃珊珊委員剛剛那個影片更有效，他們看完之後，你們好好地告訴他們，在前面做了這個壞事看似光鮮亮麗，但陰暗面、黑暗的那一面，孩子們必須承受什麼！我認為這個事情搞不好更實際。也就是說，相關的矯正課程在做行為處遇的階段，我認為我們要更加與時俱進、更靠近他們，不要忘了他們在被放進少矯校跟少觀所之前，他們可是每天拿著手機看短影片的小孩，你突然讓他回到我們上一個時代在看的弟子規，我覺得有嚴重的落差，他們根本在裡面就是把眼睛閉起來、把耳朵關起來，這個要拜託部長。

所以我認為，如果要把這麼多課程安排放進來，我們的教化人力就要調整、輔導人力就要調整，可是現行我知道國教署有在協助你們，但我認為人力是不夠的，其實你們自己也非常清楚。而且說實話，這些小孩如果在一般校園裡面，他們會被放在所謂二級跟三級的輔導，回到學輔法的角度，他們是屬於二級輔導跟三級輔導的對象，而二級輔導跟三級輔導是極需要高度的專業去同理他、支持他、接納他，他才有可能跟我們大人站在一起說：好，我試試看！我來改邪歸正！我來努力看看！而這個部分可能也是你們現在缺乏的人力。我時間有限，我是不是就先把問題提出到這裡，拜託部長把相關的意見帶回去，不管是少矯校、少觀所，我們在初級、二級、三級，每一個階段我們都需要足夠多的專業人力來協助這些已經走上不好的路的孩子，他們回過頭來，他們想要回頭的時候，我們大人接得住，好不好？拜託部長。

鄭部長銘謙：好，這部分我們回去……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曾經要求法務部，對於經過這些少年處遇的少年犯，結束處遇之後進到社會，他的再犯率有多高？研究一下跟原來這些矯正或是觀護制度、內容是不是相關，是不是我們必須從這裡改善，讓他們回去社會之後降低他們再犯率？這個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我曾經指示他們去做。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所以我很謝謝你們收到我的訊息，我對於孩子們的關心，希望他們還

來得及在成年之前回頭是岸，要拜託我們大人一起努力，好嗎？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來自屏東縣旅居臺北的鄉親團，各位好朋友，我們掌聲熱烈歡迎。謝謝。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質詢，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1 時 9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在正式進入主題之前，我想先說一個減一加二的小故事，我在總統府擔任副秘書長期間，大概每個月 1 到 2 次，都會陪馬英九總統聽取警政署長的治安報告，這也是馬總統 8 年執政幾乎每個月都一定會做的事情，每一次治安報告中馬總統一定會要警政署長報告一個統計數字，就是酒駕肇事致死的統計數字。我每次都看著他對著署長講，還有辦法再降嗎？到底酒駕肇事致死的人數要用什麼方法把它減少呢？這個月又增加的原因是什麼？就這樣子一直陪著他聽著治安簡報，日復一日，重複一模一樣的場景，可是有一天，馬總統在跟警政署長聽報告的時候，他突然嘆了一口氣說：署長，你知道嗎？這個數字每降個「1」就代表拯救了兩個家庭的幸福。我其實聽了這句話的時候非常感動，那時候馬總統還沒有注意到，每降 1 可能救的不只是被害者的家庭，其實也是救了肇事者的家庭，一個酒駕肇事致死毀掉是兩個家庭，那麼馬總統這麼執著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功效呢？我分享給院長，事實上根據交通部道安會的統計，酒駕肇事致死的人數最高峰是 2008 年陳水扁總統，那時候高峰是一年 948 人；到馬總統 2016 年卸任的時候，下降到 399 人，減少 549 人，降幅超過將近 60%，代表這一連串的反酒駕措施拯救了 549 條生命，也就是將近 1,000 個家庭。這一加二的體貼，就跟韓院長曾經說過：「莫忘世上苦人多」，其實是同一個心情。

我現在就要進入主題了，我想請教院長，你對民進黨執政 9 年打詐成績，你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拜託委員，不要讓我自己打這樣的分數，我剛剛已經說過，數字不代表任何一個滿意的程度。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院長的原則都不會自己打自己分數，但是我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更不敢打。

羅委員智強：這一題，如果你去問陳歐珀的話，他會跟你講 100 分，畢竟陳歐珀住處搜索到一個關鍵筆記本，裡面標註曾經收受 im.B 吸金高達八十三億多的詐騙案主嫌曾耀鋒 800 萬元，他可能很滿意我們民進黨執政 9 年的打詐成績，所以這一題如果是由陳歐珀、由詐團來打分數，我想應該可以拿到 100 分。我再問，如果這個問題拿去問 2022 年臺版柬埔寨案當中，被詐欺集團集體拘禁、關押、虐待的 61 個被害者，請問院長，你覺得他們會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絕對是非常不好的分數。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非常不好的分數。那我問你，如果是問其中那 3 位被虐待死亡的 38 歲黃姓

男子拘禁 12 天，因為被毆打、凌虐，受不了跳樓身亡；45 歲黃姓婦人被毆打、凌虐，因為肝硬化腹腔積水、腫脹發炎出血，24 天休克死亡，死亡前還跟同樣被拘禁的受虐人說：拜託你出去跟我的兒子講，媽媽對不起你，媽媽沒有辦法陪你到最後；患慢性病 57 歲林姓男子，被拘禁、虐待，腿部受傷延誤治療，腿部潰爛非常痛地哀嚎，結果被餵毒噤聲，最後心肌梗塞死亡。詐團殘暴到令人髮指，你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非常痛恨這樣的行為，也覺得應該有大的力道能夠阻止重複發生，繼續來打擊犯罪。

羅委員智強：你覺得對這些被活活虐死的黃姓男子、黃姓婦人、林姓男子，他們對政府打詐會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應該完全沒有分數。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啦！答對了，零分，零分啦！我再問你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只有一句話，這些個案我都承認，都是事實……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

卓院長榮泰：但討論的時候，還是要給很多夥伴們多一點的打氣。

羅委員智強：我從來不會否認或否定今天打詐前線同仁的努力。

卓院長榮泰：謝謝。

羅委員智強：但我要提醒你，莫忘世上苦人多，甚至莫忘世上冤魂多。上個月臺中市豐原發現一家五口陳屍屋內，屋主、妻子、大女兒、二女兒及小兒子，全部倒臥房內死亡多日，您知道他們是怎麼死亡的嗎？這新聞很大喔！我想部長知道吧？

鄭部長銘謙：這件事臺中地檢偵辦中，主嫌也收押偵辦……

羅委員智強：散盡家財，倒欠五百萬，因為遇到投資詐騙，舉家被活活逼死，又請問他們會打幾分呢？積蓄全沒了，因為陷投資詐騙損失 250 萬，汐止老夫婦輕生；臺北市內湖區一對母女被騙 1,200 萬，在家輕生；情侶慘被騙走七百多萬，雙雙輕生；基隆許姓女子被騙走畢生積蓄 551 萬，輕生死亡。院長，還需要我繼續說下去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案件確實很多，這個表格我只強調一點，因為 2024 年統計數字改變，所以會增加很多案件，表格是事實、是對的……

羅委員智強：我待會會跟你講表格，院長要知道，我不會突襲你，我表格要放上去。

卓院長榮泰：這是事實，我只是要提醒因為統計的方式改變……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還在講案件，數字我等等再告訴你，我也聽到前面你答詢的回答，你有什麼話要對這些受害者家屬說？對在天之靈的受害者說？請問他們會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非常不捨，政府應該更有所作為，在臺灣，我們不能置於全球犯罪行為之外。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告訴你，零分、零分、零分！好，剛剛院長跟我講不能只看個案，所以數字拿給你看，這數字我不一一念，如果按照內政部警政署的打詐儀錶板，我只能用怵目驚心來形容，當然我也聽到剛剛部長的解釋，統計方法不同。

卓院長榮泰：是的。

羅委員智強：統計方法不同，但是數字總是真的吧？不是假消息吧！

卓院長榮泰：數字是正確的，因為統計方式不同，呈現出來不同。

羅委員智強：那我告訴你，我也聽到剛剛部長跟院長回答的數字，很抱歉，我也不客氣地說，來看看人民相信的是法務部的數字，還是警政署打詐儀錶板的數字，哪個數字更接近？我剛剛前面講的這一群，因為政府打詐沒有做到好，結果被詐騙集團詐騙到走投無路、舉家輕生，你問問他們，他們相信這個數字還是相信法務部的數字？人民的感受是什麼？而且重點，這打詐儀錶板，你們有講說下半年統計嘛，對不對？去年，是嗎？所以回溯以前的東西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是回溯，是改變計算方式，本來是以犯罪者詐團來算一個案件，現在以受害者來算，可能有 10 個、可能有 30 個案件。

羅委員智強：無論如何，我告訴院長跟部長，當然賴總統上任才一年多，其實說真的這打詐問題，我們已經關心很久了，民進黨執政九年了！要嘛今天賴清德總統沒做好，要嘛蔡英文總統沒做好，但不管哪個總統沒做好，都是民進黨政府沒做好，這一點我希望能夠記在心上。我要問一下，政府真的百分之百用心在打擊詐騙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很積極在做這個事情……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也許你很積極，但有一個人……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你要不要讓我講？事實上我們是全方位在處理，全方位在打詐……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跟你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鄭部長銘謙：譬如說，臺北地檢署最近不是有一件斬金專案查到五千多人……

羅委員智強：我的質詢時間有限，不是刻意要打斷你，我沒有否定今天第一線人員的努力啊，我剛有否定嗎？

鄭部長銘謙：羈押了五十幾個人，所以我們在懲詐交出一個……我們是全力的溯源來查辦這些詐團。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沒有否定，讓我問問題，好不好？讓我問問題，我沒有否定，你不用急著 defend，真的不用急，我又沒有否定辦案人員的辛勞，我們都知道，我也肯定啊！

鄭部長銘謙：因為法務部是負責懲詐的這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的只有一個人，不是你、也不是卓院長，我要問的是賴清德總統，當這些枉死的人，期待政府交出詐騙成績單，過去一年多，賴總統忙什麼，你告訴我！忙三件事情：大罷免、大罷免、大罷免！

卓院長榮泰：總統對於……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院長，聽我講完，你再評論。如果他用大罷免十分之一的心思，好好打詐，也許枉死的幽魂可以少一些啊！我要謝謝臺灣人民用 25 比 0 敲醒執政者、敲醒賴總統，謝謝他們！院長，你跟總統都要謝謝臺灣人民，為什麼是 25 比 0 你知道嗎？我走在路上，每天站在路上，早上五點多出門，晚上十一、十二點回家，民眾心心念念，盼望的是政府好好打詐，不要搞大鬥爭，25 比 0 就是提醒我們的政府，把所有的心思、百分之百的心思放來好好打詐、放

來做關稅的應變、放來治理國政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只要說一句話，去年 520 之前，總統只告訴我，強化治安、發展經濟是兩項最重要的工作，他沒有做其他的交代，所以我們也在做這樣的工作。

羅委員智強：說到、心沒到，心不在焉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全力在做。

羅委員智強：我不敢講說百分之百不在焉，但他的心起碼被匡了 90%在大罷免上。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你說沒有，那就讓民眾判斷，沒有關係，因為我講的這件事不可能跟你達成共識，我知道。我為什麼在質詢的時候要講馬總統防制酒駕的故事？當酒駕肇事歷史新高的包袱交到馬總統手上的時候，他是用什麼心思在降酒駕肇事啊？8 年任內降幅 60%，每個月、每個月、每個月的盯。拜託，我真的拜託院長，也許總統做不到，拜託你做到，這本來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你知道嗎？但是一個有心的總統就可以做到。

我告訴你，我也不客氣的說，今天民進黨 9 年打詐不力，還創造另外一個慘不忍睹的成績單，你知道是什麼嗎？衛福部 6 月公布 2024 年國人十大死因，蓄意自我傷害，也就是自殺，在 14 年後重回十大死因，自殺排名第十，專家說跟詐騙有關，因為很多人的人生無望，選擇輕生。

我告訴你，關於自殺防治，我要再講一個馬總統莫忘世上苦人多、親自督導的故事。臺灣自殺人數在 2006 年陳水扁執政的時候達到高峰 4,406 人，歷史新高，也一直在國人十大死因當中；馬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自殺防治工作，在他的任內有效降低死亡人數，2010 年自殺終於退出國人十大死因，我在當總統府副秘書長那一年，比 2006 年少了 700 人。我要講的事情其實很簡單，總統的用心、院長的用心、部長的用心，你們多一份用心，就少一個家庭破碎，你們多一份用心、就少一個詐騙去傷害無辜的老百姓。至少有一件事，我相信院長，你一定可以跟我達成共識，現在詐騙真的是國恥，沒錯吧？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這也是全球性的犯罪。

羅委員智強：沒錯啊！我們臺灣真的是……國際上也很多在講臺灣的詐欺啊！

卓院長榮泰：不只臺灣，全球性都有這樣的詐騙，我們身在其中，我們要努力……

羅委員智強：院長拜託放在心上，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努力，謝謝羅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劉書彬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以後，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現在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1 時 25 分）主席好，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院長好。本席今天就行政院的打詐政策跟民進黨政府的誠信問題，還有造成財損的部分來請教您。我們看一下民進黨在 109 年的時候，就宣告了打詐元年，您去年就任就已經通過

了「打詐新 4 法」嘛！後來 2.0 的版本也出現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到上個月的財損還是有 85.4 億；下一頁，我們可以看到每天都還是超過了 2 億的財損，最重要的在本黨的一個診斷當中，發現到打詐成效有限是因為民眾對政府誠信充滿了不信任，施政有過度包裝跟話術的問題。行政院自己本身的打詐組織架構當中，有識詐、堵詐、防詐、阻詐跟懲詐的部分，當然最重要的是識詐，請問院長這 5 個步驟裡面，哪一個是最重要的？是不是識詐？

卓院長榮泰：每一個環節都重要，由源頭到下游全部都重要，有識詐就會降低案件的發生，有懲詐才會有……

劉委員書彬：我知道，從第一步來講沒錯，第一部您說到識詐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就必須要來了解識詐的重點是什麼？包括打詐成果及你強調的源頭管理。我們現在看到識詐竟然預防於先，在識詐的基本內容當中，詐騙本身有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誇大的謊言製造、第二個部分是設計騙局、第三個是導致財損，這是非常重要的情況。我們就用這樣的架構來看看民進黨本身及卓院長的相關政策，這當中看到很多項，包括在財劃法當中造成非常多的民怨，還包括雖重視光電，但是卻造成臺南的光電爐渣案，也就是郭再欽的非法掩埋，而非法獲利 21 億等等。

下一頁，特別看到的是現在進入到非核家園，執政黨強調 2025 年一定達成，但還要 20%的再生能源。實際上，現在只有 16%的再生能源，還造成了很多企業配電的影響。再繼續往下看，在這次的颱風當中，在新塭光電場有這麼多毀損的光電板，颱風後的 12 天都還沒有清理完。繼續再往下看……

卓院長榮泰：它都已經清理完畢，已經集中在一個暫置場。

劉委員書彬：對，但是它沒有處理完備。繼續往下看，在民進黨的話術呈現在 2025 年的這次颱風當中，強調風光發電瞬時最大值是非常高的，有到 15.2%等等。但事實上，剛才提到的在臺南跟嘉義兩個光電場受損的光電板，在清理的預算部分，包括之前他們實驗性的都要花到 3 到 5 億不等，還造成環境污染。剛才所提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是一個誇大的說法：很好、很好，光電很好。再生能源有它的好處，但是被誇大了，這部分造成很多的災損。我們往下看，在再生能源的部分，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你在當初在 2024 的這個新聞當中，就說再生能源的成本一定會降下來，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根本就禁不起在風災上面的檢驗，根本還沒有準備好。測試當中還沒有準備好發電，都已經有虧損的情況出現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風災檢驗不堪一擊這句話，可能要調整一下……

劉委員書彬：實驗性質的設備吧！

卓院長榮泰：可能要調整一下。

劉委員書彬：不需要，事實上我們看到就是我特別指剛剛那兩個養魚種電的場合，所以沒有問題。我們繼續往下看。以現在台電的發電成本數據來看，在最近的台電網站所呈現的數據當中，平均的發電購電成本是 3.19，但是再生能源還是到 5.6，而且特別是針對外部的購電成本這些部分。請問卓院長一個問題，再生能源的成本是需要考量沒有錯，可是重要的是核電成本這部分，請問您知道核電是唯一的後端處理基金都已經計入電價的能源嗎？

卓院長榮泰：核後端的基金有相當累積。

劉委員書彬：有放進去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劉委員書彬：所以它現在的價格已經像剛才那張圖上呈現出來的，是不是才一點多塊錢？而且它已經加入了這個計價當中，把後端處理基金放進去，這部分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除了處理之外，它呈現的有關安全上的部分是我們要優先考量的，所以有核安、有核廢的處理，還有全民的高度共識，是我們現在對傳統能源的看法以及對新式能源願意接觸的一個態度。

劉委員書彬：好，沒有錯，你這樣講，再把你的政策宣示一下是好事情，但是我們現在繼續看剛才就出現的，在撥補台電 1,000 億遭刪的情況之下，院長，你自己說調整電價恐釀成……就是刪了 1,000 億之後會調整電價而釀成物價上漲，但是民眾看起來是怎麼樣？就是你在恐嚇民眾！因為在野黨對這部分把它刪除掉了，再來你們因刪除了、不做撥補之後，電價會上漲而造成物價上漲。就像剛才我說的，整個詐騙的過程當中，就是在一個誇大的說法之後而事實上不是這樣，最後造成了災損。當然，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今天我用這個方式要跟大家講的是，卓榮泰政府所做的事……當然是一個政府，但是最重要的是他所做的行為，其實跟詐騙集團的手法是很相近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那句話的邏輯應該是很簡單，一般人都會懂，因為它就是一個邏輯。我們讓台電的財務狀況比較健全，在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的討論，就會認為台電可以抑制，但如果不是的話，電價委員會有它的考量……

劉委員書彬：好，沒問題，我現在讓你看下一頁，2020 年蔡總統說 2025 年再生能源可以創造 1 兆的投資額、1.2 兆的產值跟 2 萬個工作機會，把臺灣打造成「亞洲綠能發展中心」，這是他 2020 年說的，我們繼續往下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風電的增加量，經經濟部統計那個時候到現在是世界第一位，但我們不是以此自滿，我們要做更多安全的能源分布。

劉委員書彬：就算是這樣子，也只要部分，可是其他的工作機會、產值等等通通……而且再生能源，你剛才只講到風電，再生能源有非常多種，所以你誇大不實的這部分，就跟詐騙集團所做的很相近。

第二部分，上個月本席在國科會的質詢當中，要他呈現科學園區的用水用電，包括再生能源是不是能夠供應臺灣科學園區的需求，結果拿到 3 頁這樣的內容，事實上看出來對於再生能源的供應，他沒辦法說清楚。更重要的是在下一個部分，看到的是在科學園區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張圖是非常重要的，可以看到再生能源發展在這邊呈現出來的事實資料，在 2025 年的時候是 330 億度左右，我們可以看到台積電本身在臺灣就要用到 250 億度電，如果在科學園區的話，事實上要更多了，而且目前只供應到 25%的部分。如果到 2030 年的話再生能源是 400 億度，但台積電就要 450 億度，本身就不能供給台積電的需求，這地方就呈現了再生能源不足。卓院長，你知道再生能源不足，對廠商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尤其是外銷導向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開發更多的再生能源。

劉委員書彬：是，沒錯，但是我跟你講，同樣的可能又是在製造騙局了，我們看看這張圖呈現出來的是，現在的電網部分，再生能源生產不出來，但是你要把電輸到廠商那邊去，可是在國科會的網站呈現出來的是再生能源的電網要到 2032 年之後才能達成，7 年之後，所以現在再生能源，對廠商而言是很大的問題，沒辦法達成的，饋線在科學園區的供應上是有問題的。還有很多事情沒說，我們繼續往下看。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拜託給台電多一點支持，就是要增加電網的韌性。

劉委員書彬：但是現在就是不足，最重要的是，我現在看到再生能源的問題還包括下面這裡，可以看到的是……

主席：時間暫停，劉委員，容許我提醒一下，我們今天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邀請行政院院長率閣員來報告，題目是打詐策略。

劉委員書彬：院長，我們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能夠讓人家信任，而且在政策部分要能夠說明的機關。

主席：我知道。

劉委員書彬：所以如果行政院、卓院長本身就在製造謊言，誇大其辭，甚至還造成人民財損，他本身不就是最大的一個詐騙中心嗎？我想就尊重……

主席：容我提醒你，如果你針對能源問題，我們立法院大家形成共識，再請卓院長來報告能源問題，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名實相符。

劉委員書彬：好，我可以很快嗎？

主席：今天我們的題目是打詐，全部問到能源，我覺得這是名實不符，過去可能有很多積非成是，容我特別提醒你，我希望你還是能夠回到我們請卓院長來的主題打詐策略，好不好？謝謝，請繼續。

卓院長榮泰：謝謝韓院長裁示。

劉委員書彬：好，我尊重院長的裁示，但是我這部分很快的就會帶過去，好不好？這裡我們看到再生能源的部分，再生能源因為饋線網路的差異性，它沒辦法供給，最重要的是，大家都知道上午 9 點到下午 2 點當中，就是非常多的再生能源呈現出來，但是這個部分，台電就是要付費給發電業者，其他在晚上跟凌晨的時候，就是會補上火力發電，這就是造成台電虧損最重要的原因。我必須要從企業的部分去講，企業出口到國外的時候，必須要有再生能源憑證，可是再生能源憑證必須要這個電力是真正有用的，目前的再生能源憑證，因為饋線真的沒辦法到達，所以它只能在臺灣用，所以像台積電，輸出國外的、外銷的廠商就沒辦法拿到符合國際標準的再生能源憑證，那就會出現非常大的問題。臺灣現在的再生能源環境並沒有辦法去支撐廠商出口國際，沒辦法達到廠商的需求。更重要的還有一點，我剛才已經說了，再生能源是屬於一般的我們看到的再生能源，可是再生能源的量因為受制於地形，當地環境的差異性，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是要有所謂的非碳的、全時的、24 小時、7 天能夠用的能源，它可能要因應國際間的需求，但是這部分也是由聯合國、國際能源總署跟產業客戶所達成的。在這個情況下，之前的國科會也提到了廠商的外移，我們看到台積電的外移是非常重要的，台積電的外移雖然涉及關稅

問題，可是更重要的是台積電沒說的事實，在全球的分布當中，台積電要去德國了，德國完整的跟它講，可以的，我們可以百分之百的供應再生能源；日本的部分在熊本，它用九州的電網供應再生能源，也是沒有問題的；然後在亞利桑那當中，整個州這部分，核能因為供給它基載電力之後，它的再生能源也是可以的。最重要的是要跟大家講，大家知道芬蘭在北歐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重視環保的國家，他現在更是全世界第二大核電生產國，降低了 75%電價成本，這部分也供參考。當然這一部分，林昶佐代表已經到芬蘭去了，可是他在那邊如果有機會跟全民共樂的時候可以講到，他在核電方面這麼高的一個地方，事實上是要去了解的。

最重要的，講到這邊是要給大家、院長一項資訊，因為您行政院、民進黨的這個政府當中，就是為了政策選票在說謊並誇大不實，導致錯誤政策出現，導致了國家財損還會繼續、台電方面的擴大，那企業就必然出走。包括我剛才說的台積電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因為剛才所說的，臺灣並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再生能源，如果又沒有所謂非碳的電力，而且 24 時、7 天這樣……是不行的。所以在剛才的這部分，詐騙行為當中，就是誇大不實，事實上是相反，還包括後面這個部分，當然人民就會覺得民進黨政府可能就是非常大的一個詐騙集團，也就是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沒有辦法去得到……包括剛才羅智強委員也說了，當你的心思沒有完全在你的政策上面，就沒有辦法達成這個效果。

我們繼續看到，目前臺灣最大的民怨是什麼？是對等關稅、能源問題跟詐騙的問題，因為人民缺乏對政府的信任，「只講優點的謊言」，而且忽視財損的事實，那老實講就是「詐騙」的這種情形。這個地方怎麼樣去改變呢？打詐最重要的是在這裡，希望能夠誠實地去處理……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委員，你剛剛的這一席講話，不僅違反院長的裁示，也完全沒有邏輯，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謝謝劉委員。

主席：謝謝，辛苦了，劉書彬委員，謝謝你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我們請王義川委員準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質詢，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義川：（11 時 53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卓院長好。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相關訊息、統計資料，包括法務部部長對這些統計資料的調查方式和時間點，當然有一些要做說明。但我是覺得這樣，這些統計數字，包括這些曲線的上上下下，在人民的角度是無感的。

卓院長榮泰：是，這在報告裡面有講過。

王委員義川：就是 1 萬件、2 萬件、幾百億，這個數字對任何一個個人、被詐騙的那個人而言，他看到這個數字是無感的。

第二個是，在跟人民宣傳的很多公共政策當中都有打詐儀錶板，關於這個儀錶板，我也常常接到朋友反映說，弄了這些東西，詐騙還是那麼多，而且弄了這麼久，還有一個辦公室，還是在詐騙啊！我說：沒有啊！打詐已經有在進步了，你看那個數字就知道。可是這樣講有時人民聽不進去。所以我覺得這個困境要想辦法突破。譬如說剛剛有人講到酒駕，你說現在酒駕的量有減少，但還是有酒駕，也還有酒駕致死。

所以我跟院長交流一個概念，剛才院長報告的時候，你說現在詐騙有 5 大類型，這樣聽起來很危險的是說，我們知道有這 5 大類型，你們按照 AI 去分析，包括打電話進來的說話內容，然後第 6 個正在形成中，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 5 個，可是對詐騙集團的人來說，我都知道中華民國政府知道這 5 個了，當然不會再用這 5 個啊！我會再形成第 6 個、形成第 7 個。所以我請卓院長跟打詐辦公室或相關同仁，就這部分可能要再精進，要能夠提早因應正在形成中的詐騙型態。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說的這些，就是我剛剛說的假投資、假交友、假網購、假買家騙賣家，還有假檢警這 5 大，這 5 大是受理案件的 60%、財損 90%，其他當然還有很多，各種型態都有，在打詐儀錶板上面就會很辛苦地把內容態樣化，我們不會放掉其他小的。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我的意思是 20 年前可能沒有詐騙這種事情，以前可能有金光黨什麼的，現在這 10 年有詐騙這件事情，技術、方法一直變。

卓院長榮泰：因為數位平台的發展。

王委員義川：他一直變的時候，可能要醞釀 1、2 年，很多人被騙了，才發現原來這種也是詐騙，就被我們政府收錄到詐騙的型態……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義川：然後我們就開始研究怎麼樣防止、怎麼告訴大家說這種叫做詐騙，我意思是像這種東西要做在前面，我用方法論來想這件事情，如果要想在前面，是不是世界各國也有很多詐騙？世界各國有沒有正在形成中的詐騙型態，而臺灣現在沒有，可是我們總是有專業人員，全世界你們都有交流，交流之後想說這種詐騙有可能會在臺灣發生，就提早把這件事情說破，或是在前面提早防範，不然我覺得政府現在都是做已經發生的事情，然後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一個就是預警，中斷他的詐騙，所以我剛剛報告中有提到尋找潛在的被害人，而且我們已經通報了 2 萬 5,000 件，就是把可能受騙的人，還不是很大眾化的行為，但是我們認為他身分特殊或是環境特殊等等，還有他可能在某一種平台上有一些接觸，把他找出來，提醒不要涉入詐騙陷阱。

王委員義川：卓院長，我請問你，可以跟大家講潛在被害人有哪些類型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潛在被害人通報有 2 萬 5,000 件，從裡面再去分析。

王委員義川：好，我現在就是要提醒卓院長，中華民國政府如果跟社會說潛在被害人是這幾類，詐騙集團一聽到，因為你說詐騙集團會聽到啊，網路上說了就看到了，這些人被注意到了，他就轉個方向啊。

卓院長榮泰：至少我們保護了 2 萬 5,000 人的安全。

王委員義川：所以我說為什麼在這件事情上，民眾還是會被詐騙，當然很多關啦，第一關，有可能他貪，有時候是一個陷阱，什麼有的沒的一大堆，這一塊我覺得要跟世界比較好地交流一下，看人家新型態的詐騙，不要再讓它進來臺灣，大家互相勉勵。

卓院長榮泰：一起努力，好。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洗錢，最近有人在分析臺灣跟詐騙有關的 3 件事情：一種叫人力輸出，就是說他被帶去別的國家做詐騙，不管去了之後，騙臺灣人、騙中國人，騙什麼人；第二種叫做金錢轉運；第三種叫做幫派轉型，因為到最後要討錢就要靠幫派。中間這個金錢的轉運就是洗錢，這件事情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跟院長說一個實際的案例，有個朋友，算是朋友他們家的人去洗錢，現在被抓走了，整群在問他們家人：你老公怎麼在做這個什麼詐騙的，這樣對嗎？騙那麼多人，害那麼多人，這樣對嗎？他家人回答：沒有啦，他是在洗錢，他不是在詐騙。然後整場的人都說那不一樣，洗錢跟詐騙不一樣，所以你家人沒有在做詐騙？他家人回答：沒有，我家人是在做洗錢。聽起來洗錢比較高級，詐騙聽起來比較可惡，我為什麼提這件事情？就是他詐騙來的錢總是要把它洗乾淨，洗錢這件事情在臺灣，到底我們政府現在是怎麼處理？你總是要處理這些錢，我假設有一個人被詐騙 10 萬塊，匯過去了，匯進某一個戶頭，那個戶頭也是中華民國的戶頭嗎，這個錢之後又被洗出來，不管是叫車手領出來，還是網路轉一轉就轉出去了，防不勝防啊！又經過洗錢，洗一洗，洗完了、洗乾淨了，乾淨之後，有可能這些錢回來之後，他買豪宅、買豪車什麼一大堆的，洗錢這件事情，卓院長跟大家講一下，我們現在處理洗錢是怎麼做？洗錢怎麼防制？我們現在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因為洗錢會是詐騙過程中滿重要的一環，洗錢這件事如果可以擋的，可能詐騙的錢在這一關也許可以擋住滿多的。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打詐四法當中，有一個就是洗錢防制法，目前的措施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洗錢的部分，委員剛剛提到那個案例，說他兒子在洗錢的那個案例，那就是提供人頭帳戶都是用洗錢防制法來起訴的，因為洗錢防制法是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二條，一個是蒐集這些人頭帳戶或人頭帳號，另外第二十二條就是賣、提供這種人頭帳戶，所以如果是提供人頭帳戶、帳號的這一種行為的話，就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來處罰。

王委員義川：你說的這些都是很小條的啦。

鄭部長銘謙：對，另外還有一個……

王委員義川：譬如我再提供一個郵局的簿子，假設我交出去，你給我 3,000，錢就隨便你去洗，這個錢隨便你去那邊轉來轉去，可是這個應該郵局很快就會發現這個戶頭怎麼這麼奇怪，5 年沒有進出，突然進來 10 萬又出去 5 萬，這個我覺得現有的金融體系，這個事情我判斷應該有守住，而且現在因為很多人沒有去櫃檯了，手機按一按，錢就轉來轉去了，所以我們第一線的金融機構人員很努力，我們常常看電視報導什麼阿婆、歐吉桑去到那邊，金融人員去阻擋他，叫他們不要領，說這個是詐騙，那些報導我們都有看到，但是其實應該是有滿多根本就沒有接觸到人，他就在網路上手機按一按、電腦按一按，錢就轉出去了，後來他才驚覺，他跟他朋友說的時候才驚覺那個就是詐騙啊！

卓院長榮泰：這個可疑……

王委員義川：我覺得這個事情，現在人民認為政府總是要想一個辦法，沒錯！那個當事人可能當時被騙，或者是為了貪啦，什麼投資 10 萬，一個禮拜領 1 萬回來，好康逗相報啦！我告訴這一個、告訴那一個，說現在再投入 20 萬，限期 3 天，如果沒有，這機會就沒了。這種我們都聽很多，但是這種金額數字不大，可是現在很多人是透過網路，錢就出去了，他也救不回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是可疑帳戶，我等一下請主委說明，我知道他在一定時間內重複的使用、固定的金額，或是在短時間內不同地區一直使用，我們都有列入可疑帳戶。詳細狀況再請主委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有關帳戶的管理，如果今天已經確實有被害人現在是警示帳戶，會全面凍結，再來，如果是可疑帳戶的話，他們透過通報，他就會採取必要行為，因為他還沒有犯罪行為，但他會去做一些管制，如果他覺得可疑，他會通報警察，他可以把這個帳戶作為一個警示。

王委員義川：主委，你剛剛講的，前面有一個叫被害人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要有被害人去報案。

王委員義川：問題就出在這裡嘛！他就被害了，他錢被弄走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義川：人民會問一件事情，他們覺得奇怪，家裡的長輩平常和郵局的往來，也沒有在往來 5 萬、10 萬的，每次去領也領個 3,000、2,000 而已，他現在要轉 5 萬、10 萬，郵局也讓他轉走，這些歐吉桑、歐巴桑都是去郵局領錢，怎麼會被轉出去呢？如果是這樣被轉出去，他就應該報案，報案之後，你們再幫他處理，這樣聽起來好像不太通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關這部分，誠如剛才委員講的，我們正在做一些……現在不方便在這邊說，我可以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確實有些銀行已經跟法務部合作做這些事情，細節的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王委員義川：很好！我今天就是要聽這句話，剛剛我們聽卓院長的報告，裡面寫得鉅細靡遺，這對詐騙集團來說叫做寶典，讓他們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已經知道這些，詐騙集團之所以可以當詐騙集團，頭腦可能跟我們不太一樣。如果像主委剛剛說的，有些事情現在已經在做了，但沒有說出來，防範在前，所以當詐騙集團決定要往那條路走的時候，發現被我們堵住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是全方位做很多事情，但我們不會對外說明。

王委員義川：OK，這很好。最後我還是要建議卓院長跟我們的團隊，不要再糾結在這些統計金額、數量、圖表上，不要再糾結在這些事情。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段時間我們對於工作人員的檢查報告，我剛剛有說過，這個數字不代表任何成果。

王委員義川：因為這些數字會上上下下，可能一個突發事件，數字就忽然跳上來，有可能我們很努力就降下去，可是不代表這個……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內部必須做一些考核，用這個來考核，但對外絕不承認它是一個什麼樣的成果。

王委員義川：對啦！就是院長不用糾結這個，很多委員會問你要打幾分？到底有在做嗎？有進步嗎？有改善嗎？這些數字內部參考……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義川：也不用特別去說：唉唷！針對詐騙已經成功攔阻幾件、已經是多少金額、減少多少人被害。對被詐騙的人和被詐騙的家庭來說，這些數字對他沒有意義。

卓院長榮泰：了解，我有重複強調這個部分。

王委員義川：對他有意義的是兩件事；第一，被騙的錢可以討回來；第二，不希望有人再像他一樣被騙了。所以他會問政府，既然我的案子已經發生了，那以後會不會有別人再被騙？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剛才彭主委也說了，很多事情現在正在做，就是我們努力去做，把事情做好，但真的不要再計較圖表上的那些數字跟 KPI，以免搞到最後大家都在做表面功夫。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義川：這些事情跟院長提醒，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12 時 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院長，上任一年多以來，國人一直希望政府是做實事、做真事、做對的事，而詐騙是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接受的。我剛剛聽到好幾位委員向你質詢及就教後，發覺你也開始改口願意稱這些數字其實是沒有太大意義……

卓院長榮泰：我在報告裡面就講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每一個數字，即便你說從去年到今年有減少，但對於被害者來講，每一個案件就是百分之百的詐騙……

卓院長榮泰：沒錯、沒錯。

洪委員孟楷：每一個案件就是沒有辦法拿回來被騙的錢，而更重要的是態度問題，本席第一線長期跟我們所有的警務同仁以及相關人員在一起，本席非常肯定我們第一線的員警同仁，大家對於打擊詐騙的辛苦、辛勞。

卓院長榮泰：謝謝。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沒有讓全國國人看到現在的政府帶頭從上到下在拼打詐？院長，你自己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你有讓國人感受到我們全國所有的部會首長，大家都真真正正放心思在拼打擊詐騙嗎？

卓院長榮泰：外表態樣上來看，我們對這些打詐的相關人員，我們予以鼓勵、重視、感謝；內部而

言，我們從政策上來強化；法制面而言，我們希望有所不足的地方，我們再透過更強大的修法……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從政策、組織、法律、法制等各方面都在進行。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過去這幾個月，國人普遍印象裡面認為政府在幹嘛？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還是在做行政院該做的事。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在做行政院的事，但是國人普遍印象裡面，從不管是政論節目、新聞媒體以及相關各部會下鄉去做宣講……

卓院長榮泰：宣講是講……

洪委員孟楷：國人認為政府在做什麼？

卓院長榮泰：宣講是跟預算相關的話題，在行政院的範圍裡面，我們跟國人來做說明。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院長，本席在經歷過 7 月 26 號再一次的選舉，我想我應該是很有資格在這邊講這個話，從上到下，其實全國國人可能都認為今年三分之二的時間，政府從上到下帶頭都在搞罷免，沒有真真正正地在做其他國人真的關心的，我常說……

卓院長榮泰：絕大部分的部會首長都……

洪委員孟楷：人民最希望看到的是拚經濟、拚民生、拚打詐，但絕對不是拚政治。

卓院長榮泰：絕大部分的部會首長都在努力自己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所以新聞畫面，你看一下，7 個人在 7 月因為詐騙而喪命，全力大罷免的政府何時才能全力打詐？當媒體用這樣一個標語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心痛的。我身為在野黨的委員，我一樣非常心痛，因為代表連媒體都認為現在這個政府完全沒有在針對民眾想要了解的問題來解決。

卓院長榮泰：我們每個月都有打詐的實績，當然這不能……

洪委員孟楷：你看，你又要回來講數字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

洪委員孟楷：剛剛王義川委員才跟你苦口婆心講說不要再講數字……

卓院長榮泰：你說我們從來沒有做。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又要拿數字來救援？

卓院長榮泰：不是，是委員說我們都沒有在做，我說我有在做，做得不夠多、不夠好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來，院長，如果你真的要講數字，我們來講數字，什麼樣的數字，在你心目中你有沒有概念？現在一天有多少國人被詐騙？

卓院長榮泰：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每天減少的案件大概有 350 件。

洪委員孟楷：今天、昨天在打詐儀表板上面，昨天統計有多少的詐騙案件？

卓院長榮泰：今天、昨天我是沒有看，我們每天下降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從禮拜一到禮拜四，今天禮拜五還沒有統計出來，這個禮拜一到禮拜四，有

多少金額被詐騙？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跟你說，這一年以來，我們每天統計下降的數字，每天有 350 件。

洪委員孟楷：院長，如果你真的念茲在茲的話，其實我覺得這些數字應該都會在你心目中，每天想著怎麼樣來降低一點一滴，而不是到目前為止，還是只能拿這本報告來救援。禮拜一到禮拜四，本席剛剛看了一下，總共有 11 億 2,000 萬被詐騙，4 天裡面就有 11 億 2,000 萬被詐騙的金額，算不算高？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一年……現在降到 7 月份是有 81 億，這個比例上我是覺得……

洪委員孟楷：院長，就你的報告我們來討論，其實本席今天很希望是很持平的，因為我們都是要一起面對詐騙、打擊詐騙，人人有責。來，我們來看一下數字，本席也跟你就數字討論數字，因為這很客觀跟科學。來，看一下，這是您的報告，對不對？詐騙案件你上面畫了一個紅線，是逐年下降的概念、逐月下降的概念，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院長，有沒有發現有一個盲點？從今年的 3 月到現在的 7 月，其實它沒有下降，它其實完全是一個持平的概念。

卓院長榮泰：對。

洪委員孟楷：上一張你看，如果說從去年，因為你一直強調說去年 8 月才開始有改變登記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統計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所以 8 月以前你們先不計，好，本席也同意。來，我們先看一下，8 月到今年的 7 月，快一年的時間每個月的數字，可是你真的看過去這 5 個月，從 3 月到 7 月它是呈水平，等於是每個月有差不多 1 萬 5,000 件，它沒有繼續往下，我們就講，這類似選舉有所謂的基本盤，難道詐騙也有詐騙基本盤嗎？國人一個月有一萬五千多件可能會被詐騙，過去這 5 個月發生了什麼問題？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講兩句話，政府對這個數字從來沒有滿意過；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我不滿意，你也不滿意沒有錯，但我要找的是問題啊！

卓院長榮泰：對，第二個是，它每個月都有每個月的因素，譬如你看……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個問題在哪裡？這 5 個月以來，每個月有 1 萬 5,000 件。

卓院長榮泰：每個月我們都有分析，2 月就特別低，因為是過年期間……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問的是 3 月到 7 月。

卓院長榮泰：7 月會比較高，因為進入到暑假期間。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問的是 3 月到 7 月，院長……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特別對青少年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

卓院長榮泰：有啊！7 月會比較高，因為是暑假期間。

洪委員孟楷：院長，7 月有比較高嗎？

卓院長榮泰：對，7 月……

洪委員孟楷：7 月有比 6 月高嗎？

卓院長榮泰：7 月沒有下降，因為它是暑假期間。

洪委員孟楷：是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

洪委員孟楷：對，院長，本席現在在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現在國內有一個所謂的詐騙基本盤，就是一個月有 1 萬 5,000 件，已經持續了 5 個月，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數字？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逐月在分析，看要如何把它下降……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才會問，在這 5 個月裡面沒有下降的問題點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有些案件是遞延 6 個月發生，這個是一直遞延下來的，我也覺得一直維持……我首先要求的是不能往上升，再來維持平衡之後就要往下降。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再看下一個金額。

卓院長榮泰：讓我們按部就班地來。

洪委員孟楷：來，我們再看金額的數字。院長，本席希望可以好好跟你就事論事，就事情討論事情。來看一下這個詐騙的金額，你的報告也是畫了一條紅線往下，代表這是逐年往下，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從 131 億到 81 億。

洪委員孟楷：逐月往下嘛！但實際上是這個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是逐月往下，但是……

洪委員孟楷：實際上是這個樣子嗎？我們看一下過去這 5 個月。

卓院長榮泰：當然中間有高高低低啊！它一樣……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一下過去這 5 個月嘛！來，你看一下過去這 5 個月。過去這 5 個月從 2 月，就像你剛剛講的，因為農曆……2 月天數比較少，第二，農曆過年放假比較多，所以 2 月比較低，但從 3 月一直到 7 月，它其實是呈現逐步往上的數字。

卓院長榮泰：2 月不是天數比較少而是詐團在休息。

洪委員孟楷：放連假嘛！但 3 月到 7 月是不是逐步往上？

卓院長榮泰：是，但我的要求是不能往上升，一定要先……

洪委員孟楷：現在往上升了，所以你的要求看起來是破功了！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要看從去年跟……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現在在請教院長。部長，除非你想篡位，否則的話先讓我請院長回答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那是一個急速的下降。

洪委員孟楷：院長、院長……

卓院長榮泰：圖形有所不同，但我不爭執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都是拿你今天的報告在跟你就教，我拿的都是你今天的報告，我不是要美化數

字，數字是科學、數字是理性、數字是務實，但重點是本席現在看到的數字就是有問題，你不能拿出數字之後，然後給我一個圖表，畫一條橫線往下就以為可以催眠國人現在是往下，不對啊！每個月有八十幾億，5 月是 85 億、6 月是 89 億、7 月是 86 億，有八十幾億的金額在被詐騙，平均一天是 2 億到 3 億。

鄭部長銘謙：經過我們打詐團隊的努力，像去年 8 月到 12 月都是一百多億嘛！

洪委員孟楷：結果你現在一直在跟我吵，你不覺得這樣就是不理性、不科學的作法嗎？

鄭部長銘謙：現在都是八十幾億，當然我們不滿意，但我想這個以長期來看就是有下降趨勢，代表我們打詐有看到一些成果……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還要跟我扯趨勢是不是，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是不能滿足這樣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你還要跟我扯趨勢嗎？這個是什麼趨勢？3 歲小孩都看得懂的趨勢，你跟我扯趨勢！

卓院長榮泰：跟去年的比較上，它是下降的，現在逐月是高高低低，我們不滿意。

洪委員孟楷：部長、院長，看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這裡的對話不要讓外界覺得您不滿意、我滿意，絕對不是，我們都不滿意。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不滿意。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會努力往下降。

洪委員孟楷：所以民眾的民怨才會那麼高，所以民眾才會希望大家好好地做實事、做真事、做對的事情，而不是浪費時間、浪費精力在搞其他的政治。部長，剛剛我有聽到黃珊珊委員有詢問到，因為我們認為每一個詐騙都是一個血淋淋的案例，但是我們也看到刑事警察局給本席的資料，今年 1 月到 6 月已經財損 561 億。如果看這個趨勢繼續下去，很有可能今年會破千億。院長，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在報告裡面都把基本上的方法講了，這些方法只會愈來愈精進，該橫向聯繫、該跨境合作、該加強懲詐的效果、跟司法院互相就法制面來強化等等，我們都會做，這個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就法制面來處理法制面的問題。我先請教，因為剛剛黃珊珊委員也有提到一個案例，這是四天前的一個新聞……

鄭部長銘謙：我要不要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詐騙 300 萬被抓，車手假釋還高調拍片，說沒有想賠。我們看一下內容，因為剛剛聽起來是院長和部長沒有看到這個影片，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也請部長要把這個影片找出來，看到底這個人是誰、是真是假、如何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他說錢已經被他花光了，法院只跟他強制扣留七千多塊，但是他花光了 300 萬，他本來不打算賠錢，認為錢關出來之後可以繼續花，但是因為要爭取假釋，所以他才要去和解。院長，如果到最後臺灣變成是笑貧不笑娼，如果臺灣社會變成是這種詐騙集團的車手可以這樣高調，用社群媒體平臺，還這樣肆無忌憚地把他的犯罪過程及犯罪狀況 po 在網路上，你可以允許、可以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不允許、不認同，我們會處理……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還要再查證……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才來講是不是能夠針對騙多少、欠多少、罰多少修法？他騙了三百多萬，結果到最後他只被強制扣押七千多塊，可能是因為他三百多萬全部都已經花光了，所以他名下沒有這些財產。我們一般的民間借款，借了多少錢，可能都要還多少錢，欠款都要還款，但沒想到詐騙集團可以騙多少錢，卻不用還他騙的金額。院長，有沒有修法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啟動修法，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銘謙：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是在詐危條例第四十三條裡面，我們有就高額詐欺，以現在的來講的話，五百萬元是三到十年，一億元是五到十二年，現在我們要再多一個級距，我們是想要在中間增加，如果一千萬的話，就五到十二年，一億以上就七年以上。我想高額詐欺這個部分的確是要遏止，一定要嚴辦。現在這個修正草案在行政院審查中，這個……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儘快，因為這個部分還要跟司法院來做一個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達成共識，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洪委員孟楷：院長，剛剛部長回答的是針對詐騙嫌犯，但是本席剛剛有提到另外一部分，是針對他騙的錢，因為現在很多案件其實被騙的金額到最後也是拿不回來，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是在詐危條例第四十六條和第四十七條，以現在刑事大法庭來講的話，他是採報酬說，所以他騙 300 萬，才扣押七千塊，這是很不公平，我想我們當初的立法本來就是要以被害人交付的被害金額說，我們現在有修正草案，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這個部分仿照德國立法例，我們……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是……

洪委員孟楷：也是草案？

鄭部長銘謙：這是同時，因為我們這個修了好幾條……

卓院長榮泰：8 月 14 日有開會……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 6 月送過去，最近密集地在開會、做審……

卓院長榮泰：最近就在開會。

鄭部長銘謙：密集開會。

洪委員孟楷：院長，還是強調，你不能全部都積在行政院，你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立法院，我們共同討論？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個還要跟司法院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是。

卓院長榮泰：但我記得 8 月十幾日已經開過一次會了，開過會，如果有具體結論，我們就把它法制化完成，送交大院。

洪委員孟楷：院長，3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現在是 8 月底了，9 月、10 月……

卓院長榮泰：好，下個會期一定提出來，好不好？一定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下個會期是到 12 月。

卓院長榮泰：一定提出來讓大院有審議……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是在總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可以來處理，所以才會定出 3 個月。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一定提出來，讓大院有審議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其實本席還有很多的問題、還有很多的意見，尤其是針對我們現在所謂的融資公司專法，因為大家看到很多新聞案件，融資公司現在也是有可能變成詐騙集團的一環，不要讓劣幣驅逐良幣。如果是合法的融資公司可以持續經營，但是很多非法的融資公司，它沒有受到法的管理的時候，很有可能就變成犯罪溫床。我們看到之前被逼死的那些民眾，很大部分也都是有融資公司在背後的影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立法，把它加入納管。

洪委員孟楷：會立法納管？

卓院長榮泰：往這個方向，已經在努力了。

洪委員孟楷：金管會講的不是這樣子。院長，這是你的態度問題，本席還會再追這個議題，本席以及很多委員，不分藍綠、不分朝野都希望這個真的應該要納管，唯有納管……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才能夠真真正正把良幣保留，把劣幣去除，而不是像現在的狀況，亂象橫生。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2 時 2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以及先邀請法務部部長跟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法務部、金管會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部長好、主委好。今天上午許多委員的質詢都關切國人最痛恨的打詐，這也是今天院長的專報，就這麼巧，在前幾天有一個「2025 年亞洲詐騙報告」，當中提到亞洲 14 個國家或地區，院長，你覺得哪些國家的詐騙最頻繁？猜猜看。

卓院長榮泰：抱歉，我倒沒有看到這個內容。

鍾委員佳濱：好，香港跟泰國被詐騙的頻率最頻繁，但是臺灣有高達七成的民眾在過去一年前曾經遭遇過詐騙，所以可以理解為什麼民眾對於詐騙這麼深惡痛絕，因為很多人都有類似的經驗，結果中國的網路也不遑多讓，他們說詐騙猖獗是因為 A.騙子太多，還是 B.傻子太多？院長，你覺得呢？我想這是網路上以一種笑謔的方式來進行，但是我們嚴肅來看待。請教法務部鄭部長，就您的經驗，你認為引發竊盜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受害人疏於防範他的財物，還是因為贓物容

易脫手變現，引發了竊盜？

鄭部長銘謙：犯罪的類型很多，應該也不限於這兩種。

鍾委員佳濱：不限於這兩種，但是有人說，鼓勵竊盜是因為贓物很好脫手，如果贓物賣不掉，他偷了也沒用。請教彭主委，你認為詐欺超越竊盜成為犯罪大宗的原因有可能是什麼？直接提示啦！因為網路交易已經取代了當面交付，虛擬資產取代了實體貨幣，以前你偷要偷鈔票、偷金銀珠寶，還要銷贓、還要變現，現在虛擬貨幣來無影去無蹤，而且以前要到你身旁才能扒，現在不用，你直接在網路上按個鍵，在網路上就交易了，這就是詐騙的原因。最近我們看到幾件事情，第一個，臺灣有超過 4 家業者成立第三方支付的公會，彭主委，這是不是一個正面的訊息？雖然我知道第三方支付不是您的業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任何一個公會它有自律，當然會比沒有公會好很多。

鍾委員佳濱：另外也要請部長看一下，上週財委會到國泰世華跟華南銀行去實際考察他們銀行的臨櫃阻詐跟他們與警方配合辦案的情況，結果調查局的簡報說，假三支可以詐騙很多錢。我們來看一下詐騙了多少錢，第三方支付洗錢高達 50 億，結果裁罰 30 萬，民眾說太輕了。院長，你會不會覺得民眾會這樣感覺，洗錢洗那麼多，那個案子部長應該了解，那是調查局辦的，結果數發部裁罰 30 萬，院長，你覺得是什麼原因呢？民眾有什麼感覺呢？

卓院長榮泰：不成比例。

鍾委員佳濱：對，不成比例，但是往往我們忽略一點，因為我們目前看到的洗錢防制法，不管是第八條還是第十三條，它都是行政罰，都是程序上對這些參與洗錢的業者，在它的刑事司法審理之前，行政機關先祭出的罰鍰。以第三方支付來講，罰鍰是多少？5 萬到 500 萬啊！相較洗錢的金額當然是不成比例，為什麼？院長，我要跟您說明，我們在宣傳打詐的時候為什麼民眾還是有這樣的錯覺？因為我們在新聞媒體呈現出來的是龐大的洗錢金額跟少少的行政罰鍰，事實上最重要的是哪一個部分？是後面這個部分，是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第十九條針對犯罪所得、第二十條針對無合理來源，可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或者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像這樣一個刑罰的處罰，是不是要等到法院審理完才能確定？

鄭部長銘謙：這一定要判決才能夠確定。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院長了解原因了沒有？我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很多民眾的抱怨，都說判太輕了，為什麼認為判太輕？洗錢 50 億才罰 50 萬。其實這是一個誤解，因為行政裁罰先，後面的司法審理、刑罰在後，但是目前是不是普遍人民認為就算刑罰判了也不夠？院長，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刑度應該調整合理，而且它的判決時間也應該速審速決。

鍾委員佳濱：對於司法院的判決，我們尊重也期待，但儘管如此，行政院還是可以有所作為。舉例來講，我曾經問過彭主委類似的問題，其實詐團都利用人頭去開戶，但是現在的銀行、金融機構，不管你是證券戶要開交割戶，到銀行要 KYC，銀行本身自然人開戶也要 KYC，甚至你是電

子支付業者，這是金管會管的，也要 KYC，KYC 就是認識你的客戶，只要你臨櫃辦理，大概很難用人頭辦，為什麼？因為有一個叫財金資訊公司的，如果你拿人頭來辦，他只要一查，你這個名字以前申請帳號的行動電話跟你現在不同一個，為什麼行動電話不同？因為詐團用人頭，就會叫他用同一支行動電話，比較好控制，因此跟原來那個人頭留存的電話號碼就不一樣了，就抓到了。但是目前第三方支付業者跟虛幣交易所沒有被這樣要求，在開戶的時候，沒有辦法透過財金資訊公司去自行查核，因為財金資訊公司會告訴原來的用戶，比如說告訴鍾佳濱，我發一個 OTP 給你，你是不是來開戶？他沒有這個查核，院長了解了嗎？所以可不可以請彭主委說明，為什麼你認為財金資訊公司沒有辦法對於三支跟虛幣交易所進行這樣的照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這一次打詐專法在檢討、修法的時候，比如說我們有一個同業照會機制，這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是，那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他不同業，所以我們這次也提出了修法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同業照會，那要誰來修法？請劉世芳部長跟黃彥男部長，因為這就是他們的業務了。時間暫停。

主席：麻煩請。

鍾委員佳濱：院長，因為打詐非常繁瑣，希望透過您來聽我們質詢，了解到各部會的合作很重要。剛剛金管會要管，法務部要罰，但是法要修，修哪一個法？修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這個是哪個部會主管的？

劉部長世芳：沒有，是很多部會一起主管，要看……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主責的是內政部。

劉部長世芳：有內政部、法務部還有金管會，都有。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提出要修法，請問院長，您覺得哪個部會要趕快提出來？哪個部會要趕快提出詐防條例的修法？要修改第八條啊！要把其中的「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也納入照會的機制，是不是請行政院趕快提出修法法案？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詐防條例有若干條文現在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即現在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而您所提到的第八條，如果要增刪下去的話，我們要按照行政程序或按照立法程序來提出。

鍾委員佳濱：好，為什麼請黃部長來？因為剛剛講到，目前洗錢最多的就是假冒第三方支付業者的，黃部長，是不是？第三方支付是不是數發部管的？

黃部長彥男：對，第三方支付現在是我們納管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那我們來看一下，當我們要去透過這些洗錢的途徑防止詐騙來的金額逃竄、無法追回，我們有很多的動作要做，政府有在執行防詐措施，但是在第一線，不管是數發部在監看網路網頁的人，還是內政部警政署的第一線員警，他們往往要公文的層層決行，因此怕錯過時效。以基層來講，如果沒有獎勵，他幹嘛做那麼多的事情？另外，公務人員執行這些，請問數發部黃部長，有沒有遇過同仁跟你說，當他們要執行這些業務的時候，也擔心被業者提告，

有沒有？

黃部長彥男：難免會有這樣的擔心。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告訴院長問題出在哪裡，詐防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當我們要協助打詐的時候，這些金融機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商業者可以有一個免責條款，免除它業務上應守的秘密，它來配合檢警調偵辦，會有一個免責條款，所以業者可以說：我提供給警方辦，我不用擔心被客戶告，因為有這個免責條款。但是公務員沒有，公務員沒有類似的設計。以數發部來講，它主管的業務當中，因為是管網路，如果它配合辦案，萬一被這些平臺業者告，公務員會受不了。院長要不要支持我們透過修法，也讓公務員有這個機制，讓他可以配合檢警調進行詐騙的防詐、堵詐以及相關的偵辦作為？

卓院長榮泰：我一向主張公務人員在從事任何保障人民權利跟自己業務的時候，要用積極的方向來做，如果他願意積極來做一些事情，我們再課以他重責，顯然是不宜的，所以如何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從這裡做合理的調整，我覺得是好的辦法。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指示行政院要有相關的免責保障。其次，目前防制詐騙，基層員警很重要，其中有一個叫做 165 專線。劉部長，這是一個任務編組，還是一個常態編制？

劉部長世芳：現在是一個任務編組。

鍾委員佳濱：是的，這些人的記功、嘉獎及各種敘獎都要回到原機關辦理，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協助這些辦案有功人員能夠得到積極的鼓勵，好不好？院長要不要支持他們？

卓院長榮泰：我請內政部整合出來……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到底這個要怎麼樣來處理，對這些第一線很辛苦的員警們是最佳的鼓勵，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即刻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的肯定。我們今天看這個表很多次了，行政院認為打詐有成，趨勢是往下，沒有錯，我們看到這條紅線是詐騙金額，條塊則是詐騙的案件量。我們注意到在 114 年 2 月非常有效、急速下降，那個時候是因為社群網路平臺實施了廣告實名制，這也是因為法令通過之後，數發部動手了，詐團受到阻礙，但是他馬上又找到對策，所以案件又上升了。雖然長期看趨勢是下滑，但是有高有低，就看我們有沒有持續提出有效的防詐作為。院長，你說對不對？要不要持之以恆嘛？

卓院長榮泰：有關這個圖表，每一週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政務會議，林明昕政委每個禮拜都會提出一個數字，我只要求他：第一個、不能往上升，這要努力。再來，平緩往下降……

鍾委員佳濱：了解，您剛剛說了很多次，我的意思是不能只靠一招一式，因為詐團的手法千變萬化，要持之以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持之以恆要怎麼辦？現在刑事警察局底下要設一個詐欺犯罪防制中心，要推動組織法制化，但是要推動組織法制化在行政院要先形成共識，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請問劉部長，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的這個中心是不是已經得到行政院內部的同意了？

劉部長世芳：是的，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也覺得把 165 法制化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法制化之後，行政院還要送到考試院，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 9 月底之前完成兩院的會銜，把這個法制化工作完成？

卓院長榮泰：好，我要跟內政部好好談。法制化的功用是在提升整體的效率跟對所有第一線工作同仁在工作上的尊重，如果這兩個要同時達到要求的目標，我才願意這樣考慮。

鍾委員佳濱：所以 9 月底前有沒有把握？因為你們……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就內容來討論。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研擬。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因為已經到院長辦公室了、到行政院了，我們希望後續能夠……我昨天也問過考試院、銓敘部，他們也是全力支持，但是為什麼我會這樣詢問呢？我們看一下，因為刑事警察局過去有 37 個內部單位，有時候被質疑機關龐雜需要整併，因此我也提醒內政部跟行政院，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任務性已經完成或政策改變，或者業務功能萎縮或重疊者，要予以整併，所以當新設詐防中心的同時，也要注意到刑事警察局內部這些分支機關的效能，請一併做出檢討，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

鍾委員佳濱：怎麼檢討呢？我就提一個例子，讓你們知道一下，我們看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就是俗稱的國民法官法，在五年前推動的時候，其實就很清楚地設定每年要提評估報告，而且執行滿六年之後要整個通盤檢討，如果有效，繼續推；如果效益不彰，就把它拿掉，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就把這樣的檢討機制放進去，是不是也請行政院注意到推動打詐也要講求效率？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要有效，我們來實質檢討，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

鍾委員佳濱：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的組織法制化，也請行政院參照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把成效評估辦法訂出來。我一方面希望促成你們成立，二方面也責成行政院要經常查核他們的成效，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建議很寶貴，謝謝。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今天對行政院打詐提出質詢，針對下列事項提出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相關辦法，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第一、提供跨業照會法據，這要在詐防法當中去修改。第二、行政機關參考免責條款設計，提供公務員保障機制。第三、第一線基層及 165 專線員警能夠領到防詐獎勵。最後，請儘速推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組織法制化，並比照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訂定成效評估相關辦法，以利後續的組織整併跟監偵效能。院長，您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請內政部詳細研議，我們來處理。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謝謝兩位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今天中午以前最後一位是張智倫委員即將質詢。謝謝臺中選區的黃健豪委員，從早上專案報告參與到現在，再一次致謝。接下來，張智倫委員結束質詢之後，我們會進行午休。

現在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2 時 41 分）謝謝韓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有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卓院長好，辛苦了！我是今天早上最後一位質詢的。今天要請教院長有關打詐行動綱領 2.0 的執行成效，首先還是要跟院長拜託，因為大家知道現在全臺灣詐騙案件的數量跟金額還是很高，每一個被詐騙的家庭跟受害者常常家破人亡，或者被詐騙了以後，心神不寧、寢食難安，甚至有後遺症，就是恐懼下產生後遺症造成影響，所以還是要拜託院長，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打詐更有成效，讓詐騙金額逐漸減少。

今天我提供一些資料給院長，跟院長報告，從 111 年 7 月核定打詐綱領以後，到 112 年我們有了打詐綱領 1.5，以及到這次的 2.0 版本，我們看到行政院的預算從 112 年的 1.28 億到 112 跟 113 年的 15 億，以及現在的 114 年到 115 年，整個經費已經高達 33 億。基本上，我們希望給行政院足夠的打詐經費，從上一次的 1.5 到 2.0，已經增加了兩倍的經費。可是我們看到政府投入打詐的金額越高，民眾被詐騙的金額也越高，今天專案報告的資料也顯示，從去（113）年 8 月到 114 年 7 月，其實也剛好滿周年，警方共受理了十九萬八千多件詐欺案，民眾的財損已經達到了 1,194 億左右，等於國人一年被詐騙的金額已經超過了千億。

本席要在這邊跟院長報告，其實這個金額是有意義的，代表現在詐騙產值的實際數字已經超過千億，我們一定要好好努力把這樣的金額下降。據人民對於政府打詐的民調顯示，我相信人民普遍也認為詐騙越來越嚴重而且問題逐漸惡化，所以我要來請教，也要跟院長報告。本席認為打詐有六個字應該要做，才能有效降低詐騙，就是應該要「嚴查」、「嚴辦」以及「重罰」，院長支持我這樣的說法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對於猖獗的犯罪行為，公權力一定要張揚出來，才能夠保障人民的安全，所以嚴查、嚴辦當然是要的。至於重罰的部分，我們要經過修法讓整個罰則、所受到的傷害以及財產損失要成相當的比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可是首先我要跟您報告有關於審計部所提出來的資料，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提到，法官過去的量刑似乎有過輕的狀況，導致車手繳回不法所得後就輕輕放下。根據審計部的報告，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看過，從 108 年截至 113 年 8 月底，法院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科處的刑期大多是在三年以下，科處三年以上刑期的只有 1%，尤其審計部

在這邊也特別提到這樣子會不會讓人民認為法院有輕判的狀況。就很多在民間一起努力打詐的好朋友所反映給我的，他們說基本上很多詐騙的人詐騙完以後，並不是被判三年以上，判三年以上的不到 1%，他們很多都是判六個月以下，然後都在服勞動服務，他們怎麼做勞動服務呢？他們就是在法院外面掃地，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幫我做一份統計資料，看看詐騙的人過去所判的刑責到底是不是像審計部說的都是輕判，或甚至有些都是判六個月以下、都是在做勞動服務？這份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參考？

卓院長榮泰：據統計出來的數字跟態樣確實是如此，所以我們經過層層的修法，包括打詐四法，我們也希望第一個加重它的罰則，未來我們覺得還不足，我們還要啟動新的修法程序，我請部長答復。

張委員智倫：請簡單說明，謝謝。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來補充說明，關於是不是判得太輕，剛才委員有提到大部分都判六個月以下……

張委員智倫：對啊，在法院外面掃地做勞動服務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因為絕大部分的網路電信詐欺案件都是透過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當然這個刑度是低，但是我們要處罰的是詐團那一部分。如果要回應的話，其實我們有一個要求，也就是依據詐危條例第五十條來要求檢察機關具體求刑，臺高檢署也有提供具體求刑的標準，另外……

張委員智倫：你說的是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嗎？剛剛其他委員有提出來了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是我們有做現有的處理，剛才院長有提到要修法，因為我們認為高額詐欺還要再加強。另外我們也有跟司法院協調，因為這就是法官判的，所以我們也跟司法院協調，就是由我們提出量刑標準供司法院做為調整量刑的參考。

張委員智倫：審計部提出來的報告認為判刑稍微過輕，事實上應該是有這樣的情形，希望未來還是可以提供給本席這樣的資料，到底詐騙犯所判刑的大多數比率是判多久，還是要提供這樣的資料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好，這個我們再提供。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就是因為審計部提出這樣的資訊說判刑過低，所以再犯比率相當高，我問了很多基層在查詐欺的警員，他們跟我分享，他說每次抓到詐欺犯都是同一批人、都是同樣的人，我請教院長跟部長，你認為這些詐騙犯的再犯比率有多高？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做一個數據和資料……

張委員智倫：我收到的資料……

鄭部長銘謙：但是針對辦案不力的部分，這個沒有！我們現在辦案的部分也有詐團……

張委員智倫：再犯比率其實超過八成，詳細的數字我想請部長好好統計一下。剛剛我們有提到在量刑的部分是不是有需要重罰？所以我也希望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是不是可以儘速立法？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提供。另外做一個補充，其實現在針對假釋的部分，我們根據詐危條例，初犯刑期要執行三分之二才會假釋，沒有執行三分之二就不假釋了。

張委員智倫：OK，現在我們來看一個剛剛很多委員給院長看的影片，我們簡單快速看一下。

（播放影片）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跟部長。我相信你們應該看過這個影片很多次了，我的問題跟其他委員的問題可能不太一樣，這裡面提到了很多的元素：第一個是被害人的財損金額是 300 萬，其實我覺得這個影片是有設計過的，就是低於嚴重裁罰的 500 萬之內，到底被害者的損失金額是多少錢，這沒有一個準確的金額，可是這教學影片裡面提到了幾個重點，首先，它要求車手或是詐騙集團把詐騙的錢花掉，花到最後能查到的金額只有 7,213 塊，這就是被認定的犯罪所得。

第二個重點，為了要尋求保釋，所以他就跟法官請求說：如果把除了我自己的犯罪所得以外，我再多繳一點錢給這些被害人，是否就可以聲請假釋或減除其刑？我想要請教，針對這樣的重點，部長跟院長要如何來回應這些詐騙集團已經在網路上宣傳、教導這些未來可能、潛在的車手這樣的行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這個影片真的很糟糕，裡面的車手詐騙金額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要規避詐危條例第四十三條高額詐欺的徒刑；現在如果是低於 300 萬還是會回到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就是加重詐欺，那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就詐危的部分，其實詐騙金額 300 萬也是滿高的，我們會就具體來求刑。

另外，車手把錢花掉剩下 7,213 塊的部分，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刑事大法庭採用的說法，認為這是個人的報酬說，而不是整個被害人損害說，這部分我們有做一個修法的修正草案；還有，關於 500 萬的規避等等，這部分我們會另外做一個修法……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要請教……

鄭部長銘謙：另外什麼和解、假釋等等的，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過了，依詐危條例，若是初犯，一定要到三分之二才有辦法合乎假釋的門檻，而且也不一定要給他假釋。再來，若有累犯的話，就是委員關心的，這部分則是要達到四分之三；如果第三次犯的話，就完全沒有假釋的機會了，所以其實是這樣的，我們在審核這些詐團……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們還是會嚴加審核，而這是一個教學影片……

張委員智倫：對，就像部長講的，我們希望……

卓院長榮泰：幾件事情跟委員報告，剛剛看到的那個影片，我也跟部長在研究，如果是現在我們已經可以將它落地的四大平臺，即 Meta、IG、Google 以及 YouTube，乃至於 Threads，我們都可以要求它，而剛剛看的是 TikTok，就無法落地，不讓我們管理，所以這個平臺絕對有它的問題，如果是其他平臺，我們馬上就有著力點可以出去了。

張委員智倫：對，其實院長跟部長可以去坊間查問一下，車手所拿到的報酬大概是犯罪所得的百分之多少，絕對不會像他們講的這麼低，有時候車手嘴巴講的這麼低，但未來還是有可能跟詐騙集團以使用虛擬貨幣的方式來交錢，還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才說還有很多相關的法令要來實施，比如說虛擬貨幣專法等等，也希望院長跟部長來加強一下。

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講的是，現在第一線的人員很辛苦，不管是警察同仁在抓車手或抓詐騙集團的部分，或是後面在做監聽等等這樣的工作的人員都非常辛苦，現在內政部已經提出一個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檢舉獎勵辦法等等，其實是可以讓我們第一線執勤人員在遇到危險狀

態的時候，是有一個獎酬的機制，我聽說這個草案還在行政院核准當中，是不是應該要趕快來通過，讓我們基層的警察同仁或是在執勤的人員，有一個更強力的獎勵方式，讓他們來執勤？

卓院長榮泰：是，我知道內政部有提出這樣一個草案出來，看到這樣的內容後，我覺得應讓它更精進，所以今天早上報告的時候我一直強調，對於這些第一線的工作夥伴應給予更多的感謝跟鼓勵，我想我的用意也在這裡，我們會加速，接著我請內政部說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們除了法制化以外，其實我們從 7 月開始已經有這些獎勵金的核發原則，按照比例，現在大概是發給 2,000 到 1 萬元。

張委員智倫：好，拜託部長把這個草案的內容跟你現在實際有發放的金額做一個對比，讓我們知道這個草案……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已經彙整各部會的意見，目前正在審議中。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我還是要拜託，其實詐騙集團他們有一個很單純的手法，就像剛剛院長講的，他們會設立一個群組，不管是用 LINE、FB 的群組，他們會設立一個聊天群，當車手被抓的時候，他們就會把這個車手從這個聊天群裡面剔除掉。所以有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溯源到這些平臺業者？有很多業者都是在國外，他們願不願意提供我們這些相關的聊天紀錄等資料？就我的了解，要向他們取得這些部分是有困難的，請問是這樣嗎？所以我要問院長跟部長，我們跨國合作的進度到底是如何？還有我們跟這些平臺業者到底拿不拿得到這些聊天紀錄等資料，是不是有遇到相關的困難等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讓我們可以跟這些平臺業者來做一個很好的溝通？部長、院長，是不是有拿不到資料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在去年一整年當中陸續到日本去請 LINE、Meta 這些平臺能夠做決策的人告訴我們，如果臺灣要實施這個實名制，要落地的時候，他們能不能夠做到。到目前為止，我們按照這樣子的時程跟數位部一起來努力，有慢慢在做到了，希望用實名制的方式來落實，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有關網路廣告平臺的部分也是一樣，你必須要落實，如果你沒有用很快的速度來落實的話，這些東西詐騙集團一下子就解決了，就沒辦法處理。

張委員智倫：你們有沒有一個時程表？

卓院長榮泰：已經在開始做了。

劉部長世芳：其實在剛剛的報告裡面就有了，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卓院長榮泰：會更廣泛、更有效地來做，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再一次呼籲各黨團能夠敦促所有委員在下午儘量多多參與專案報告，也再一次謝謝臺中選區的黃健豪委員從早上一直陪到現在參與專案報告會議，非常感謝。

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質詢，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院長午安。最近大家一直在關心詐騙的議題，關於豐原一家五口的悲劇，我想不是只有臺灣，詐騙是全世界都在關注的議題，其實在歐美也是一樣。根據統計，27%的受害者在接觸詐騙的同時，在第一個小時內受騙的人也非常多；另外，關於投資以及交友詐騙，這是長時期被養套殺，就是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到巨額的金錢被騙，一年平均下來，這個還是 2022 年的統計，整個犯罪所得高達 700 億以上！

這一連串我們看到的詐騙問題都是長時間大家普遍關注的議題，去年行政院跟立法院其實也合作通過了新打詐四法，我們從內容當中可以看到包含識詐、堵詐、防詐、阻詐以及懲詐這 5 個面向。我們看到最近其實也有破獲一些案件，當然也交出了一些成績單，但我想做的永遠不夠！

卓院長榮泰：是。

郭委員昱晴：光是根據今年 7 月打詐儀錶板當中的數據顯示，我就以一個地區來做例子說明，臺中的詐騙集團被破獲數量高居全國第一，被破獲的詐騙集團高達 50 團、432 個人落網；受理的詐騙案件也是高居第二，所有的詐騙案件數高達 2,245 件；光是 7 月份造成的財損就已經高達了十一億多。我不曉得為什麼很多詐騙集團選擇在中部，關於查獲的數量，其實在臺中也是最多的，但並沒有因為被查獲的數量增多，而造成被詐騙的金額跟財損下降，這個是兩相矛盾的現象，你們有沒有分析過背後的原因大概會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先報告一下，您提到臺中市最多，其實依我們警政署的資料，大概在六都裡面，第一個人口多、第二個交通便利，還有包括網路或者是其他通訊都非常好，而且因為在大樓裡面或是園區裡面的隱密性反而高，比在偏鄉來得好，所以被查獲到的次數就如同您看到的統計資料是比較多，這個是我們警政署同仁在統計時所得到的統計結果，所以我們也會特別留意，並把如何在都會地區處理詐騙集團作為最重要的一個關鍵。

郭委員昱晴：部長也點出了我接下來要詢問的，這個是媒體的報導，我想已經不只一次的報導，包含臺中的七期高級商辦，因為它的管制嚴格，反而成為博弈詐團的工作基地，其實這也都經過媒體多次的報導。在這樣子的報導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所謂的高級商辦、豪宅地區原本就管制嚴格，但是也很容易淪為詐騙集團的工作基地，就如同剛剛部長所說的，因為隱密性高，但是房屋的所有人，不管是短期租賃也好或者是他自己持有也好，其實短期租賃容易讓他們……比方說他們可以用高於行情的一些租金，可能以月付押金的方式就可以租下這個豪宅，因為豪宅跟豪宅之間，其實鄰居的互動時間相對是減少的，所以他們的管理可能就產生了漏洞，當他

們聽到一些風吹草動的時候，他們就可以即刻逃離現場，這也是讓我們警方長期以來難以追查的原因之一。

第二個，我剛剛講到，因為詐騙集團通常有時候不是只有用短期租賃，他們是直接買下合法的掩護，因為他把它當成一個長期作案的基地，基於它的產權是合法的，相對來講，它的管委會或者它的保全其實並沒有明確的被法律授權去進行通報，相對的來講，也保護了這些詐騙集團總部的安全，這個也變成我們看到像七期這樣高風險社區的租賃或者是購置行為，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套可以更加有效管理的機制，以彌補這樣子的漏洞？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了解這樣的狀況，你所提到的非常的正確，有的時候他還會用人頭戶的方式，他並不是用真名，再來是豪宅跟豪宅或者是房間跟房間之間，大家都互相不認識，除非說他出入或者是有一些其他的犯罪行為，這樣地方政府、警察才會去處理，所以現在中央跟地方就要來協助，如果發現它有異常，譬如說它在電腦網路上面突然跳增非常的高，或是用電量非常高的話，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來查找可能潛在的加害集團，這個都要長時間的監控，才有可能達到這樣的目的。

郭委員昱晴：所以現在這些長時間的監控已經開始在著手進行了嗎？

劉部長世芳：其實我們都會留意，但是最佳的方式還是透過，譬如說有人來檢舉，那我們會更快，假設詐騙集團都是比較年輕的，或是看起來很像是犯罪幫派，這樣警方才會特別留意。但是如果他打扮得很時髦、很登對或者看不出來的話，人家會以為他就是豪宅裡面的住戶，所以還是要透過檢舉的方式會比較好，如果郭委員有這方面的資訊的話，您給我們，我們馬上就來處理。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這個七期的模式應該絕非是個案，我們也擔心，因為豪宅也不是只有臺中有，其實各地都有豪宅。

劉部長世芳：是的。

郭委員昱晴：但是類似像這樣子的一個犯罪模式，我們也擔心它會讓全臺灣各地豪宅型或複合型的社區，形成一個巨大社區防線的破口，我想這樣子的模式有可能會複製到全臺灣各地，很多豪宅其實追求所謂的高隱私，就我剛剛講的，鄰居其實不互相往來，就會變成零監督的環境，再加上有時候租期短，租期短就更難掌握它到底是第幾手的轉租，所以人的流動，讓很多承租人的動態其實根本沒有人知道，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部分。

另外，詐騙集團就是利用這些漏洞，他們在北、中、南各地用 VPN 或者是多跳節點這些科技的手段，就會讓我們的警方更難掌握，這也是我們真的一直不斷的……我們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其實他們也不斷地在翻新他們的一些詐騙手法，我們很擔心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目前持續在全臺灣擴散當中的狀況，如果再加上這個屋主自己本身就是詐騙集團的成員，如果他又是詐騙集團的成員，利用自家的豪宅來進行犯罪，那管委會跟物業管理應該要怎麼樣從外圍來做控管，這個我們有想過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可以從……不一定是警政系統，譬如說民政系統或者是大樓管委會，就是如果有出入人口複雜，或者是很奇怪，這整個月都沒有人進出，可是用電量又非常的高，然後每天都叫便當，這表示他們可能在裡面從事詐騙行為，這個還是一樣，如果管委會不願意提供給

我們資訊，因為管委會要保護用戶的隱密性，他如果沒辦法提供我們這些資訊的話，會比較難一點，但是我們還會從其他的管道來試看看，譬如說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提到，有一位在抖音上面炫耀說他賺了 300 萬，但他只要賠七千多塊，就可以不被收押禁見。事實上，在提供資訊的時候，刑事警察非常地認真，院長有交代，其實我們在 8 月 9 號的時候已經通報抖音把這個影片下架，而且在 8 月 13 號中午的時候已經將這位廖姓的疑似嫌疑犯查緝到案，函請雲林地檢署偵辦。也就是警方如果有任何這方面的資訊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會很快，不管是從網路或是其他實體查緝到案的部分，動作都會非常地快。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關於跨部會的治安協作部分，我想這個不是單一只有警政署或者內政部，還包含移民署或者甚至是數發部，我想跨部會的協作部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當中是不是也要做一些灰色地帶的修正？以防堵這一類的詐騙事件。另外，還包含對外籍人士車手短期來臺的動態掌握不足，這個其實也會成為詐騙當中另外一個我們可以去關注的地方。此外，高隱密性機房的網路流量分析，這是警政署或者數發部可能也要加強的。

我想詐騙集團比較常利用剛剛我們講到的豪宅去收受大筆的現金，讓金流的掌握其實有時候是更加困難，我在這裡想請教一下關於金管會的部分，金管會是不是能夠將豪宅當中異常的現金流納入洗錢防制法的監控網？這個部分你們有這樣子的措施來盯這一類的漏洞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如果這個豪宅是有涉及到貸款，那我們當然是完全能夠掌握到金流，如果它有大額資金的流動，本來就在洗錢防制的納管範圍之內。

郭委員昱晴：另外在科技的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豪宅當中的這些機房，其實要去偵查的難度是比較高的，犯罪集團常常會利用所謂的 VPN 多跳節點的隱密網路流量，數發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透過科技上的手段能夠協助及早發現類似這樣子的高隱密性機房？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這個的確是個問題，但偵測的方式就如剛剛講的，可以偵測網路流量及用電量，甚至還有人說可以用電磁波去偵測，這個我們都有在持續關注，不過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當他們連上 VPN 到國外以後，常常真正發送那些大量訊息或者詐騙訊息是從國外發送回來的，所以國內出去的流量不大，可是到國外就大量進來，因此這有時候在技術上比較困難鎖定。另外，就算我們有懷疑，但還是需要有法規的依據才能進去查驗，所以在這裡面，我想技術上還是有點挑戰，在執行上的確需要跟各部會合作。

郭委員昱晴：你說技術上目前還是需要……

黃部長彥男：有挑戰，如剛剛講的，就是它的流量，因為現在這種……

郭委員昱晴：有方法嗎？你們有找到一些方法嗎？或者可以複製國外怎麼樣來……

黃部長彥男：因為他們現在都是用 VPN 連到國外去，所以真正犯罪的 server 是在國外，因此大量的流量是從國外進來，都不見得是從公寓裡面出去的，當然我們可以跟 ISP 業者合作，看看能不能把這種流量找出來，是有機會可以解決，不過目前還是有些挑戰。

郭委員昱晴：這些挑戰什麼時候可以儘快完成？

黃部長彥男：我們再回去研究一下，但是我覺得這個會有挑戰，委員的想法很好，但我想這個我們再回去分析。

卓院長榮泰：請陳主委補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流量部分，其實原來警方在處理攔截違反著作權的訊號，OTT TV 那一塊已經處理過，詐團也有這種情況，但是詐團進一步的把流量分散，所以現在比較不容易處理，但其實這個機制警方一直持續有在掌握，有跟電信公司在掌握當中。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打詐這個工作其實真的是從上到下，我們每一個人其實都要特別去關注。最後我還想要再強調一點，我想許多的受害者，應該說被詐騙的這些受害者，他們其實都是社會支持系統比較薄弱的一些族群，比方說像老人家，我想他們失去了畢生的積蓄之後，可能苦於不敢開口，也不敢去報警，他們礙於顏面的關係，最後就看到有許多人因此走上絕路，我想這些數字遠遠高於資料的顯示，納入公共衛生或者是在我們的社福來填補社會安全網的裂縫也是我們當務之急，這個部分就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針對不同的族群幫助他們提高警覺、識詐的功能，也會積極尋找潛在的被害者，提前告訴他們不要陷入陷阱，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卓院長喝口水吧，你每次喝完水我才會呼叫下一位。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4 時 46 分）主席，我請卓院長還有內政部部長、NCC 代理主委。

主席：陳主委，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數發部部長、金管會主委、法務部部長。

主席：王鴻薇委員，我們一次是三位為主。

王委員鴻薇：一次三位？好，那就先請院長和內政部部長以及法務部部長。

主席：好，謝謝，請卓院長及內政部、法務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時間要暫停一下，我現在是請兩位部長就位。

主席：好，時間暫停。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想請問一下。針對現在政府反詐騙的成績，您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早上也有相當多的委員詢問過這樣的問題，我的答案始終是，我知道我跟國人一樣，都不會滿意現在的任何成績，但是我希望大家給我們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多一點鼓勵、多一點時間，我們相信可以把它做好。

王委員鴻薇：那我想請問一下內政部長，您認為在內政部的工作，打詐有收到成效嗎？您滿意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從來沒有滿意過，因為打詐本來就有很多不同的面向，大家要一起合作，但是我們第一線的同仁確實很……

王委員鴻薇：所以成效仍然不彰？

劉部長世芳：我們第一線的同仁確實很努力，非常的努力在處理打詐。

王委員鴻薇：有成效嗎？

劉部長世芳：我認為成效不是太好，仍然有很多精進的空間……

王委員鴻薇：還不夠好？好，我請教法務部部長，您對法務部打詐的成效滿意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可以有更努力的空間，檢察官也跟各個機關來合作，我們全力以赴。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成效仍然不夠好。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很多非常好的案例，我想對詐團也建立了一個很好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請院長和部長，其實我剛才點名那幾位部長、首長也請你們看一下，行政院一直把打詐作為一個主要的施政目標，但是這幾年，行政院變成扶詐王，從蔡英文政府時代，那個時候成立所謂的跨部會打詐中心，一直到 2022 年又成立了打詐國家隊，2023 年蔡政府又成立了行政院的打詐辦公室，可是我們打詐的金額跟數量逐年升高，並沒有隨著這些打詐中心、打詐辦公室而有所改善，而這兩年我們打詐（被詐騙的金額）更是節節升高，以今年 1 到 7 月份，我們半年被詐騙的金額達到 555 億元，已經超越了去年的 502 億，所以行政院又成立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現在每一個首長來都說要打詐，預算也編了，但如果去看被詐騙的數字，尤其是金額，卻越來越讓人觸目驚心，行政院也變成扶詐王，而非打詐王！

另外，今年（2025 年）在編列預算時，中央政府因為要打詐，所以有關於打詐的預算，由前一年（2024 年）的 13 億增加到 73 億，增加的數量不少，達到 5.6 倍之多。我想請問，這麼多的預算金額，包括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在內，預算用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剛才特別點名數發部、NCC。請問預算用到哪裡去了？為什麼行政院會編列這麼多預算？法務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要打詐、要編預算，我們一毛錢都不敢刪，全部給，但是打詐的成績卻鴉鴉烏！這樣的成績我請教各位，你們滿意嗎？如果你們滿意的話，那麼所有的老百姓會欲哭無淚！你們在報告裡面講到，打詐分幾個部分：識詐，主要是內政部的工作；堵詐，NCC；防詐，數發部；阻詐，金管會；懲詐、懲戒詐騙，法務部。最近有講到行政院要內閣改組，以現在的詐騙成績來看，這幾個部會中誰應該要下臺？請院長說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打詐當然是國家重要的施政方向，但各部會不是單一只做打詐這件工作！我當然會要求各位首長專注在打詐這件事上，並提出國人能理解及接受的成績。部會的工作包羅萬象，所以我會用綜合性考量來看對整個團隊、對政府的施政、對人民有沒有提出更好的政策。

王委員鴻薇：政府施政終究有目標跟 KPI 值，有些是財經，財經做得好不好，要看經濟成長率、看失業率、看消費物價是不是有通貨膨脹，這些都有數字可以做參考。至於剛才講到的這幾個部會，沒有錯，我同意其工作並非完全在打擊詐騙，可是現在的打詐工作已經確實做到讓所有國人有感，那種有感是什麼？有感的憤怒！有感的憤怒！甚至已經到了謀財害命的地步！

最近臺中豐原發生一家五口因詐騙而自殺死亡案件，讓人很難過！我們也看到內湖一對母女為了詐騙輕生！當我們看到這麼多的社會事件，再看看打詐的成績……院長，你覺得這幾個部會打詐的成績……我不認為你會滿意，如果你滿意，就代表你們整個政府集體麻木。所以我想請問，未來內閣改組時，打詐不力會不會成為內閣改組檢討的其中一個環節？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報告過，剛剛我也說過，我們不會滿意現在的成績！但如果拿去年 8 月跟今年

相比，案件數降低了 22%，財產損失降低了 37%，雖然金額還是相當高，但至少趨勢有在緩緩下降。當然，給我們的法律手段更多了……

王委員鴻薇：意思是還要給你們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大家能給我們更多時間……

王委員鴻薇：還要給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們讓現在的機制更完善、更強大，依照現在所列舉的各種機制來做好各種工作。

王委員鴻薇：院長，所以你不了解為什麼你們內閣的滿意度民調會這麼低！老實說，所有相關的政府施政，打詐是民怨最高的其中之一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瞭解、我們瞭解。

王委員鴻薇：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同意。

王委員鴻薇：好。另外，我要跟院長請教一下，我們再來看下一頁，今天在網路上有一個公文，因為現在詐騙太多了，我要跟院長來求證一下，網路上有一個公文是總統府函文給行政院，主旨是「檢送本府公共事務室彙整本（114）年 7 份民眾關注重要議題」，其中一個就是要檢討今年 7 月 26 號罷免投票結果，檢討罷免失敗的原因，而且提供後續的施政建議。院長，這個公文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我不曉得這是不是詐騙。

卓院長榮泰：抱歉，我沒有看過這個公文，但是從文意看起來，這是反映民眾關注重要議題，像這樣反映民眾關注議題的文會有相當多，這只是很多當中的一件而已。

王委員鴻薇：很多？好。

卓院長榮泰：當民眾提出希望行政院來檢討的時候，就會轉到這裡來，這只是過程當中……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就會檢討？院長，我想你看到這個公文的時候，你會不會「吆吆掣」？因為第一個，對於整個大罷免，當時賴清德總統、賴清德主席講說這是公民團體的運動，但是後來我們看到民進黨中央有很多發文，民進黨直接拿公文要求配合大罷免，而這個是我們第一次看到來自於總統府提到大罷免的文，所以請問一下，這種公文到底是總統的函文還是黨中央的函文？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他並不是要我們配合大罷免的任何行動，而是民眾來要求我們做這樣的檢討，但是我認為行政院重要的工作不在檢討罷免的成敗與否，行政院檢討的是罷免也好，或是 8 月 23 號的公投也好，這個投票的秩序是不是順利，這個才是我們在檢討的。

王委員鴻薇：院長，請教一下，這個公文裡面有提到檢討罷免失敗原因，承認大罷免大失敗，所以您承認大罷免大失敗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希望不管是罷免或是公投，讓罷免跟公投的投票行為能夠順利，這個是行政院的工作，是中選會跟行政院的工作，至於結果如何，不在我們檢討的範圍。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要請教院長，在 726 之後，總統府已經要求你們要去檢討失敗的原因，而且提供後續施政參考，如果 823 的大罷免也繼續大失敗，您會因此請辭下臺嗎？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沒聽到。

王委員鴻薇：823 繼續大罷免大失敗，您會因此請辭下臺嗎？總統府已經要你們去檢討 726 的失敗

原因了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會去檢討罷免失敗的原因，對於罷免的投票順利不順利，這才是行政院會檢討的地方，希望它能夠順利，一個政治工作者隨時對國人負責，這是應該有的態度。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剛才特別講，其實你們的打詐大失敗絕對也是這一次大罷免大失敗的原因，但是其中因為檢討有關於大罷免大失敗的原因，我要問，這兩天你們行政院傳出終於要普發現金 1 萬元，因為之前行政院說立法院通過的普發現金 1 萬元是違憲，然後又說政府根本就沒有錢了，甚至有民進黨立委還說這是配合中共的窮臺政策，講了一大堆，把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普發現金 1 萬元講的不值一文，可是現在行政院也提出要普發現金 1 萬元，那麼我請問一下，之前你們對於立法院通過普發現金 1 萬元的種種污衊和抨擊，這是不是一個詐騙？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污衊，我們是表達行政院的立場，我們要舉借，這是事實，這次 2,350 億以上的普發現金，其中有部分要舉借債務來支應，這是事實，當時沒有經過徵詢行政院而增加大幅的支出，違反了憲法跟預算法的精神，這也是事實，但我們……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你們來發就沒有違憲，你們來發就沒有財務的問題？這說得通嗎？

卓院長榮泰：有財務的問題，我們舉債……

王委員鴻薇：這說得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舉債。

王委員鴻薇：然後我要跟院長說，你們因為政治上的鬥爭，一直在延遲整個因應美國貿易戰特別條例，我們的特別條例於 7 月 15 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 號總統府就公告了，如果你們不這樣折騰來折騰去的一直在東搞西搞，現在又搞一個特別條例，搞了特別條例之後，接下來就要送特別預算，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這個時程有沒有延宕？

卓院長榮泰：在特別條例通過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的談判正到最後的關頭，我們也很希望在談判底定的時候，是不是對特別條例的內容要再有所調整，所以保留了一點彈性，即使到現在為止，談判的最後決定還沒有出現，20%是暫時性關稅……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自己都發現站不住腳了，因為你們自己說這是暫時性的，好，如果 20%是暫時性關稅，現在即便通過特別條例，更不要說，你們還沒有告訴我們有多少市場要開放，還有美國多少的產品過來關稅要降低，甚至是零關稅，我們統統不知道！一樣啊，瞎子摸象；一樣啊，摸著石頭過河，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一直遲延、延遲，又把特別條例送過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因為 8 月 1 號……

王委員鴻薇：我再審你的特別預算，所以院長，老實說你們是不是多此一舉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8 月 1 號……

王委員鴻薇：行政院行政效率之低下，就來自這個！

卓院長榮泰：8 月 1 號 20%的暫時性關稅才宣布出來，8 月 7 號開始執行，我們為了暫時性關稅能夠延續多久還保留一個彈性，所以我們在特別條例修正案當中提出了第二期 200 億的保留，我

們有做這樣的彈性運用，請委員支持。

王委員鴻薇：其實有關於產業支援的部分，我們都會支持……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在產業裡面。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當時第一時間，你們從 880 億提高到 930 億，我們都說無條件支持，你們只是為了一個普發現金，因為這樣卡、卡、卡！我有講過，蘇貞昌院長當時的普發現金，在 112 年 2 月 21 號特別條例三讀通過，然後當天總統府就公布，但即使如此，特別預算搞了一個月才送過來三讀通過，在那個時候喔，特別條例經總統府公告了，然後特別預算也到一個月後才通過，那時候蘇貞昌院長算是有效率的，所以我要在這邊講，就是因為你們花了太多時間在做這種政治性的鬥爭，然後現在因此而延宕，所以行政院要負絕大多數的責任，而且這根本是一個詐騙政府的表現！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所誤會，並非如此，我們會再解釋。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5 時 3 分）謝謝院長，我們有請卓院長及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及法務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因為今天的專報是針對打擊詐騙，是要來探討打詐行動綱領 2.0 的執行成效，事實上，我們也都看到了詐騙的相關數據，尤其是投資詐騙大概占現在所有詐欺犯罪的 65%強，而且臺灣 2025 年有一份民調顯示，有超過 72%的人表示自己曾遭遇過詐騙，當然每一個人是否會被詐騙可能要看他所遇到的不同情境，但是大家都很擔心自己遭受詐騙，確實，最近因為詐騙導致他可能一輩子的積蓄被騙走，造成他在之後沒辦法維持生計，甚至有很多我們很不想看到的一些新聞事件就因此而發生了。所以打詐這件事情，我覺得對我們整個行政團隊來說，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所以我相信院長、部長跟在場我們每一位行政團隊長官，甚至到最基層的員警，大家都很認真的在打詐，這個我都相信。但是在這麼認真打詐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還是沒辦法真正有效的遏止詐騙呢？院長，我想聽聽看，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的努力跟我們遇到的瓶頸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首先第一個，每個禮拜行政院政務委員會議的時候，林明昕政委都會就那一週，整個詐騙案件的案件數跟金額來做分析跟比較，並報告給所有的政務委員了解，我們在那邊共同討論。這也印證剛剛委員所說的，大家實在是很用心在這塊上面。

但是打詐這件事情是，當我們有新的方式出現，詐騙集團也會推陳出新、手段翻新，他們的方式也一直在改變，不僅應用數位化科技，而且透過境外的方式，用不同的年輕族群去從事一些比較低階的詐騙車手的工作，讓我們實在是在整個圍堵網上產生了相當大的工作能量。

這個都是詐騙集團一直發生的，從他們鎖定各種不同的特定族群，透過語言等各種方式各方面來加以引誘，所以我們要找出這些潛在的被害人加以分析，提前告訴他們。我們從識詐、防詐、堵詐、阻詐以及到懲詐各方面，都分別有很多的工作在做，這是我們現在在做的，當然有

所不及，而且我們要大力的趕上。

現在法務部也透過打詐四法，再透過跟司法院合作，要對新四法當中尚有不及之處再予以加強，包括刑度，包括整個刑罰的態樣等等，還有包括成、少共犯等等都把他集合在一起，這個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我知道，努力的方向還不夠深遠，但是我們都把方向給找出來了。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院長，就像我說的，剛剛聽你講這一段，就如同我講的，我相信行政院非常努力，一定要把打詐這一塊做出成效給國人看。但是看起來就是這些詐騙集團有利可圖，所以他們窮盡一切方法，甚至說他們只要人在國外，然後他們把他們的一些 IP 都移到國外去，會導致我們在追查犯罪的時候會產生很多斷點，這件事情就很麻煩。

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說，我們還是在，過去我們打詐可能都比較站在加害人的角度，就是要詐騙的人，我覺得我們有時候要轉一下。轉一下就是說我們要回到被害人，到底被害人為什麼被詐騙？從第一步，第一步是什麼？就是他怎麼接觸到詐騙的人。現在看起來，詐騙的人最常用的就是透過社群媒體，包括我們的臉書，包括 IG、Threads，甚至後來就把他們引誘到一個 LINE 的群組裡面，這個群組裡面全部都是在騙他的，他自己不知道，結果他就陷入了一個被詐騙，然後投資詐騙往往越投資越多……

卓院長榮泰：而且他的方式，以前是直接叫你投資，現在可能是……

蔡委員易餘：他直接誘使你投資，甚至他早期還給你一點毛頭小利。

卓院長榮泰：現在可能是先送你一個東西，送你一本書，送你一個什麼來引誘你，你進來之後，慢慢很多人在旁邊圍攻你，讓你以為這個群組、這個環境裡面大家都在投資是正常的行為，結果只有你一個是被害人，其他都是假的。

蔡委員易餘：其他都是假的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在這個情境之下，我想要請教部長或是我們數發部，在這種情境之下，假如我們最常用的，以前我們最常用的一個辦案技巧就是俗稱的「釣魚」，我們辦案人員跳進去事實上就是要破獲這樣的犯罪集團。但是我進去後，比如我進入這樣一個 LINE 的群組後，我有辦法因為在這個群組裡面，然後把他們後面整批人揪出來嗎？依現在的科技，我們做得到嗎？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檢警調對這一種的，包括像電信網路詐欺這一種的，在網路上我們有警察在巡邏，我們也有各大系統在負責看哪一個社群網站（社群媒體），我們都有分工在進行巡邏……

蔡委員易餘：對，有巡邏，但是我們如果已經巡邏到了，我們已經進入了。好，我們現在看到一個假的臉書的訊息，讓我們接觸到，然後我們就開始跟他對話，對話完他叫我們加入（進入）一個 LINE 的群組。好，我都進去了，那我抓得到他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每個個案都不同啦！有些我們其實從這個網路線索可以試著去抓抓看，我也知道這個成功率不是那麼大，這很辛苦。我們這部分最好是用即時下架的方式，我想整個數發部對於這部分會跟社群軟體公司、業者再做一個下架的通知。

蔡委員易餘：部長，下架是一塊，事實上我也就是要問數發部，既然就是有這樣一個群組，既然這

個群組一定有一個它的末端，那這個末端的人，我們沒辦法掌握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通常我們的作法是這樣，我們希望最好是在源頭，就是在廣告一登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能夠發現這個詐騙廣告，把它下架，不要讓民眾進入這個詐騙廣告，再進入私人群組，因為一旦進入私人群組，要抓就比較困難，所以在源頭，我們用 AI、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去發現這個詐騙廣告，目前我們用這種方式已經使得投資詐騙廣告下降了九成九，也就是說，過去一個月七萬八千多件，現在剩下七百多件。

蔡委員易餘：OK。但是數發部……我要跟部長說的是，你請他下架，但是民眾是覺得，既然有源頭，為什麼抓不到？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他有下單啊，他有去買廣告啊！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全方位的，委員所關心的是一個查緝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對。

鄭部長銘謙：我想有很多的切入口，包括洗錢那一部分，譬如說，以臺高檢署、各地檢署來說，我們現在跟金融機構簽 MOU，簽 MOU 就是從可疑帳戶的資金往來去勾稽、用大數據、AI 去分析、去勾稽出來，所以我們最近有……謝謝委員今天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譬如說，臺北地檢有一個斬金專案，也就是一個郵局提供的可疑帳戶而破獲了一個非常龐大的詐團，被害人高達五千多個，破獲的被騙金額高達一百五十幾億，押了五十幾個人，所以這一件有非常棒的成果。另外，臺中地檢也有透過土地銀行提供的可疑帳戶而勾稽出來的。

蔡委員易餘：好，用帳戶來抓、來勾稽這件事很重要。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 MOU 的……

蔡委員易餘：對，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有設定幾個問題，所以我沒辦法再讓你說明。我們都知道從社群媒體來揪出詐團是一個方式；第二個，事實上今天好多委員都有講到，我們訂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你只要繳交犯罪所得的話可以減輕其刑。過去就變成說很多法院在認定上，他們認為繳交犯罪所得是以他的報酬，我舉一個例子，我現在就舉一個例子，假如有詐騙集團對我騙了 1,000 萬，我被詐騙集團騙了 1,000 萬，但是我被騙的 1,000 萬是分好幾次，其中一個車手從我這裡經手了 100 萬，我把 100 萬給他，這個車手跟詐團拿到了 10 萬塊，我想請教部長，部長，這讓你回答，這個車手是要繳交 10 萬塊、100 萬還是 1,000 萬，他就可以適用第四十七條？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個是非常不合理，這次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是採個人報酬說，就是 10 萬塊，事實上，他被騙的金額，被害人被騙的說不定是 1,000 萬，甚至 1 億，所以我們認為是要以被害人的損害額說……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看起來最高法院大法庭他是這樣，過去的法官就是用 10 萬塊。

鄭部長銘謙：少數幾個……

蔡委員易餘：少數的他是用 10 萬塊，這個大法庭是把它拉到 100 萬，就是以這個車手他經手的。

鄭部長銘謙：大法庭是少數說，是個人報酬說。

蔡委員易餘：對，個人報酬是 10 萬塊，有的法官是會用 100 萬。

鄭部長銘謙：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有的法官會用 100 萬，就是以這個車手實際處處理的。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最近……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最近有提出修法，我們認為還是要站在被害人的觀點。

鄭部長銘謙：對。

蔡委員易餘：他的損失是 1,000 萬，所以他應該要負責這 1,000 萬來換取他的減刑，但是我覺得這就是會卡在這個車手到底實際上支出了什麼。

鄭部長銘謙：因為是從共犯理論……

蔡委員易餘：車手實際獲得什麼？所以我在講這個就是說，我們要站在被害人的觀點去思考這件事情。我再舉例，很多個案的產生，因為我遇到很多人來跟我說、跟我陳情說他遇到詐騙集團，我請他去警察局提告，他也去提告，他真的去警局提告了，過了 2 個月他接到一個不起訴書，他非常的沮喪、很鬱悶，說他被詐騙，他去提告了，去提告誰？去提告那個假帳號的提供人，結果後來是收到不起訴書，我把這個不起訴書列出來了。不起訴的原因是什麼？它說，因為你告這個詐騙帳號的提供人，但這個帳號騙了好幾個人，前面的被害者已經告了，你在後面告，前面那部分已經告了、也判完了，所以你跟他是一個行為，是同一個提供帳號的行為，所以後面去告的就變成拿到不起訴書。部長，你覺得這件事合理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洗錢防制法，165 提供的，那個是在第二十一條吧！

蔡委員易餘：對。

鄭部長銘謙：應該是在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的一個事情，最近一個修法就是要提供三次……最早的時候，現在修法就是要……其實在沒有修法之前，因為地檢署大部分檢察官認為這個是沒辦法證明直接的故意，所以會不起訴處分，如果起訴的話……

蔡委員易餘：檢察官跟他說因為是同一行為，因為就是一個提供帳號的行為，然後有 10 個人受騙，前面的部分因為 9 個人有去提告，已經判完了，他也已經在關了。

鄭部長銘謙：它是一個提供……

蔡委員易餘：對，你是後面去告的人，但這個在前面已經判完了，你在後面去告，於是就給一個不起訴書。這件事影響到了什麼？這件事還有後續，因為我跟他說，沒關係，那至少要去告民事。

鄭部長銘謙：對，民事是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

蔡委員易餘：你至少要告民事，就是侵權行為嘛！

鄭部長銘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嘛！

蔡委員易餘：告了民事，要取得對他的一個債權憑證，未來還是可以追索回來嘛！結果他就去適用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說如果因為詐欺請求損害賠償的時候，可以暫免繳裁判費，結果法院的民事裁定說，不好意思，因為之前那一份是不起訴書，所以不適用免繳裁判費。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會覺得聽到這樣很鬱卒嗎？怎麼會這樣？一個被詐騙的被害人去尋求司法救濟的時候，層層受阻，很鬱卒！所以部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行政院實在不應該對個案的起訴、不起訴或判決多加揣測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是希望這樣的意見能夠讓司法院能夠理解，怎麼樣幫助行政院來完成打詐行為，司法院應該要再推一把。

蔡委員易餘：院長，相關個資我都把它蓋住了，但是這不是只有這一個個案，而是這樣狀況的情況之下，法院的統一作法會採取這樣，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除了說現在臺灣詐騙的問題很嚴重，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因為我們這裡代表立法院，你們是行政機關，我們應該要立更多法律出來對打詐有實際的一個效果，這是我們的責任！

我現在再講一個例子，以被害人出發的話，我們看現在有很多破獲的，包括第三方支付，它可能涉及幫詐騙洗錢，最近破獲了好多，因為從第三方支付抓到金流了，也知道詐騙集團部分的人是誰，抓到這些人了，行政機關、法務部有告知這些被害人、告訴任何一個人，相關案件已經抓到源頭了，有告訴他們嗎？沒有！這就是我覺得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應該要告訴他們，因為他們之後還有民事求償的權利，至少在這一塊，既然他都已經提告了，之後我們就有義務要把後續偵辦狀況讓被害人知道，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在程序制度上還有所不足，我們會深刻檢討。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我覺得不管是立法，還是怎樣，我們都應該把它做得更好，以被害人為出發點來做的話，才有辦法真正遏止詐騙，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有請卓院長及內政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內政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好、兩位長官好。我不知道你今天的報告是哪一位幕僚幫你寫的？這個報告叫做睜眼說瞎話，你知道吧？你看到第 4 頁，我也截了一段，你們寫「損失金額每月減少 5 億元」，但是從今年 2 月、3 月、4 月一路攀升！你怎麼好意思講說每月減少 5 億，這是睜眼說瞎話。我沒有要你回答，你先不要回答、不要急。那麼我們來看，按照這個來推估……不是推估，事實上是如此，一年我們被詐騙的金額高達一千億之多，我為了這個事情開過兩次公聽會，我的辦公室幾乎每個禮拜一定有好幾件被詐騙的案子，有退休的老師、有退休的公務員一邊講一邊哭，我開公聽會的時候找當事人來，他講講就哭起來了，他七十幾歲所有的積蓄 1,000 萬都沒了！那時候我找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的長官來，那個長官非常地認真跟他說：報告老師，你這個錢大概要不回來了。多殘酷啊！我們找長官來耶，警政署長官告訴他沒有希望，為什麼？如果真的能破案，不一定能破，但能破的大概一年，拿回來多少？10%。拿回來 10%這是最樂觀的，最

樂觀的就是一年能夠破案，因為立案就要一個月到三個月時間，然後再開始調查什麼之類的，搞到最後真的……臺灣很可憐啦！我們的打詐金額預算越編越多，打詐指揮中心人力也都給你們，你們要人也給人、要錢也給錢，結果我們的結果是這樣，就是每一次人家來跟我講的時候，我心裡都好難過，我說我能做什麼？我身為立法委員能做什麼？

最近又看到一個也在跟我們陳情，錢沒有很多，可是我心裡也很痛，他說：通知他電費少繳了，請他補繳臺幣 49 塊錢。他說：我點 49 塊進去了以後，好了……扣款，扣多少？三萬八。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我的選民服務案，如果你要，我都可以給你看。他說：怎麼會這樣？怎麼會這個樣子？通知我少繳了四十幾塊錢，結果一扣就扣三萬八。這就是詐騙集團、這就是我們的個資全部都洩漏，院長，你知道嗎？臺灣所有的人，包括你我在內、包括韓院長、包括所有部會首長，每一個人的個資通通在網站上可以被交易，總共多少錢，你知道嗎？全臺灣 2,300 萬人金額多少錢？賣得有夠便宜，2,300 萬的個資賣 5,000 塊美金！這是我們目前的狀況，目前的狀況是這個樣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報告後面有寫到。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們這樣子，還說這本報告有多棒就有多棒，我們也不要在這裡口舌啦！當然我也知道你回答很多委員說：你也不滿意。這個態度很好、這個態度是對的，可是我們希望要劍及履及、針對問題，我們來看比較客觀的 ChatGPT 幫你打分數，落實性給你 5 分，25 分裡面給 5 分，等於 100 分的話就是給 20 分而已；可衡量性 10 分而已；創新性 15 分；條理完整性就是作文比賽，你們 25 分得滿分，你看到人家 ChatGPT 對你們不錯耶，說你們很會寫作，但是你看落實性……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不會以 60 分為滿意。

賴委員士葆：好，總共 55 分而已啊！

卓院長榮泰：我不會以 60 分為滿意，我要更高。

賴委員士葆：那你目標幾分？

卓院長榮泰：我要更高，不會以 60 分為滿意，我希望我們一起努力。

賴委員士葆：好，兩位長官，你們真的……我是第一線的民代，這種案子實在太多了，幾乎每個禮拜都有，有時候多一點，有時候少一點，差別在此，但幾乎每個禮拜都有，心裡很痛啊！因為來的幾乎都是退休的！有的參加投資，現在投資最多啊，都跟一件事情有關係，洩漏個資。來，我們來看投影片，數發部的長官也可以一起來，這是審計部的報告，請看這個 page。

主席：數發部請備詢。

賴委員士葆：打詐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統一的窗口？你現在看哦！數發部 113 年編列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設計了一個 app，系統開發與維運的預算 1,350 萬。114 年平臺維運五千八百多萬。165（全民防騙網），大家都知道詐騙要打 165，警政署編了 110 萬，可是舉報功能連結至 165 反詐騙平臺編了 1,219 萬，老實講這兩個是重複的。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聽就好，不要急、不要急……

卓院長榮泰：部長是說這數據有誤啦。

賴委員士葆：5 月 15 號數發部正式上線，結果通報只有幾筆，你知道嗎？4,000 筆……

黃部長彥男：不止、不止。

卓院長榮泰：不止啦。

賴委員士葆：我去查的啊！這是審計部的報告，OK？以上的資料都是審計部查你們的，這很有公信力，什麼叫不止？你不能夠以你的感覺……

我請教院長，先不讓數發部黃部長講話。院長，你這個能不能整合一下？這兩個都一樣啊！有什麼不一樣？這重複啊！錢這樣子亂花一通，我還覺得警政署做得比較好咧！

黃部長彥男：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是在一個人被騙以前，他可以去舉……我們用 AI 舉報……

賴委員士葆：警政署也在用 AI 啊！

黃部長彥男：警政署是被騙以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一句話，我們今年才上線，審計部應該沒有最新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114 年是我加進來的，113 年是審計部的資料，114 年是我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上線……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的重點說這兩個應該要結合，我就告訴你這一點，審計部的報告……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下架的數目超過三萬，所以這個數字是有嚴重錯誤。

賴委員士葆：5 月 15 號上線，我現在跟你講 5 月 15 號哦！我不是講現在啊，我跟你講 5 月 15 號。我要跟你強調的是，現在老實講，老百姓習慣 165，他們是習慣 165 啦！所以我覺得這錢是多花的啦。數發部黃部長，請你回去。再請衛福部的長官，時間請暫停一下。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備詢。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的劉部長可以先請回。

主席：內政部請回。

賴委員士葆：今天我特別講一個東西，資料外洩有從明網、暗網、社群及通訊軟體。馬偕醫院今（2025）年 3 月資料外洩，當時我就去文給衛福部，立法委員賴士葆辦公室去文，你們給我回答的是什麼？你們給我的回答是說：這是暗網。但這不是暗網，這是明網。然後今天最新剛出來的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個資全部揭露。院長，你知道嗎？我們很多人，以我為例，我就常常接到電話，也不是電話，是簡訊，簡訊告訴我什麼地方可以投資，問你要投資嗎？加入投資平臺，什麼投資社，好了，我就想他怎麼有我的電話？我隨便一問，每一個人都有類似這樣的遭遇，我們的個資洩漏得非常嚴重，所以可以這麼講，我今天要打詐，怎麼樣防止個資的外洩是非常重要的。我剛才一開始就講了，5,000 塊美金可以把臺灣每一個人的個資都拿到。

這是昨天晚上我看到的資料，邱部長，這是耳鼻喉外科醫學會，這裡面每一個大醫生，他的姓名、他的電話、他的住址通通在裡面……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回答，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所以發出去……請說明一下。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從今年 3 月我們開始發現醫院有相關資安的資料外洩以後，我們衛福部的

資訊處馬上就召集急重症的醫院，就是關鍵的醫院，大概有 30 家，我們馬上檢視整個資安，然後給他們一個 SOP，所以他們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另外，因為這樣的 SOP，臺灣的醫院有幾百家，所以後來比較小型的醫院也希望他們能夠有這樣的一個 SOP……

賴委員士葆：現在這種……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都布置下去了。

賴委員士葆：今天只鎖定衛福部所管轄的，好多醫院都個資外洩。

邱部長泰源：不會、不會，現在都已經……

賴委員士葆：有好多耶，包括部桃、新光也有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已經有給他們 SOP。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現在問你……

邱部長泰源：醫學會來講會比較……因為醫學會還沒有列管到我們的這個……好像醫療機構一樣，他只是會員的資料，不是病人的資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了解。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對於現在醫院的資安有沒有做一些輔導？

卓院長榮泰：對醫院的資安，我們有進行輔導。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輔導？

卓院長榮泰：有進行輔導。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從 3 月以後，我們已經非常嚴格，用最高規格來對 30 家這種大型的醫院，我們已經給他最嚴格的資安指導，接下來又把這個 SOP、作法給所有的醫院去遵照，因為有些醫院沒辦法有那麼多資源來建構這樣的資安網。

賴委員士葆：你要怎麼樣去指導……

卓院長榮泰：委員，一句話，我們對醫院、對銀行、對電信公司、對戶政所，我們都展開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一句話，部長……

卓院長榮泰：因為掌握這個趨勢了，個資的保護，針對這幾個機關……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要不要要求醫院設資安長，要不要有這樣的作法？

邱部長泰源：我想各個醫院都一定有資安的一個體系。

卓院長榮泰：都有資安長。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

邱部長泰源：一個主任……

賴委員士葆：銀行有資安長，但是醫院沒有，有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公立的各部會以及我們機關，我們都設有資安長。

賴委員士葆：醫院沒有資安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請他補上，因為資安長確實在保護個資上面是需要的。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知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一定有資訊室主任，但是資安長的設立跟定位，我們趕快研議看看能不能配合整個政府的組織來同步。

賴委員士葆：現在個資外洩這麼嚴重……數發部的長官可以一起來，最後一小題。

主席：麻煩再請數發部備詢。

賴委員士葆：邱部長可以請回。

邱部長泰源：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詐騙變成是跨國性的，連結國際打擊假帳號，我們跟 Meta 或者 Google、LINE 合作阻斷詐騙的廣告，請教有沒有具體的規範跟 KPI？

黃部長彥男：自從詐防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定期、密集地跟這四大網路廣告平臺商開會，後來我們要求 2 個最基本要做到的，一個就是實名制，還有一個就是他們收到下架的公文，要在 24 小時內將廣告下架，我們執行一段時間以後發現 Meta 沒有做到，所以我們已經罰過他兩次，1,600 萬。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做到？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就要求全部做到。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在沒有全部做到，有嗎？

黃部長彥男：不是，現在我們就是定期在查驗。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做到？給我時間表。

黃部長彥男：他們只要沒有做到，我們馬上開罰，所以現在我們還在檢查，目前是這樣子，目前因為……

賴委員士葆：現在其實對於詐騙的廣告可以 RPZ。

黃部長彥男：不是，RPZ 是一頁式網站，如果是一頁式網站，我們如果查到的話，我們會進行所謂的 RPZ 把它遮蔽，但是對 LINE、對 Facebook、對 Google 這種公司，你不可能把它全部遮蔽，你只能要求他下架某些有問題的廣告，所以對這些公司，我們作法是用發文去要求他下架有問題的廣告，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沒有執行的會再開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辛苦了。今天早上有聽到院長在講，你也認為國人也不一定會滿意打詐的進度，盼給政府多一點時間，這是卓院長早上的反應。其實我在民間也有聽到，大家對於這個打詐，雖然政府有努力在做，但還是有一些疑慮，這是民間的一些反應，我來跟院長請教一下，第一個，為什麼打詐會越來越多呢？第二個，詐騙的人為什麼都被判那麼輕呢？第三個，被詐騙的錢能不能追回來？大概就這三項，能不能請院長先簡短的答復一下？

卓院長榮泰：因為對詐騙集團來講，第一個，它有利可圖，後面一定是一個幫派、一個組織，所以是大規模的在從事；另外，詐騙手法不斷的翻新；再來，是跟境外的合作，經常把他們的基地

臺等等……

李委員坤城：可是我們有打詐新四法了耶！

卓院長榮泰：對，但對境外……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還是會被判這麼輕？

卓院長榮泰：對境外的部分，我們還要跨境的合作，雖然有一些合作，但是我想在速度跟數目上還遠遠不及，這才是詐騙集團越來越猖狂的一個原因。

李委員坤城：那怎麼辦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是……

李委員坤城：行政院將法令送來立法院也通過啦！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希望從識詐開始讓人民知道什麼是有陷阱的、什麼是你不應該加入的，用這個方式來阻絕源頭；再來，把從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各方面一路下來，如果只是用抓的，抓不甚抓。

李委員坤城：「抓」當然是最後端了啦！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我先請教一下院長，第一個就是有關 165 專線，很辛苦！早上也有同仁問過，就是現在 165 專線有 50 名的工作人員，平均每一天要接 1,200 到 1,500 通的電話。請教一下院長，在法制化之前，能不能優化來補他們的人力，讓我們最前線的同仁不用這麼的辛苦？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李委員關心……

李委員坤城：長期來講就是法制化嘛！

卓院長榮泰：謝謝李委員關心第一線工作人員，確實值得鼓勵，我多次去到 165 中心，看他們在接電話，第一個，要非常有耐心；第二個，要非常急智的針對對方詢問的問題給予回應，能夠給他解答；第三個，要能夠告訴他後續有哪一些救濟的行為。對一個專業訓練來看，是非常、非常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是 50 人嗎？

劉部長世芳：是 47 人。

李委員坤城：47 人，人力夠不夠？

劉部長世芳：我想以現在的量能來講，他們都很辛苦啦！還是會按照三班來輪調。

李委員坤城：他們是從哪邊調過來的？

劉部長世芳：保一。

李委員坤城：保一調過來的？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那短期間……

卓院長榮泰：我們去的時候，還希望它增加外語的人力跟語言能力。

李委員坤城：這人力在短時間能不能增加？

劉部長世芳：人力當然是可以增加，但是我想李委員可能會希望我們能夠在科技上面，譬如我們要

導入 AI 的系統、導入圈存電子化，或者是系統性的上線，而不是像以前好像接市話一通、一通填寫，這樣可以減輕第一線同仁的負擔。

李委員坤城：等於優化啦！

劉部長世芳：對，優化。在科技面的優化，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了。

李委員坤城：在補充人力跟優化，這能不能做到？

劉部長世芳：當然沒有問題，但是還有一個就是讓它法制化。

李委員坤城：對，法制化，有沒有一個期程？在短期間你們先補充人力及優化，然後長時間法制化。

劉部長世芳：是，同時我們從 7 月開始也會提供這個獎金，按照他們的程度提供 2,000 元到 1 萬元的鼓勵方式。

李委員坤城：你們預計短期要補到多少人可以先 cover 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現在他們輪調是沒有太大問題，但是今天……

李委員坤城：太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對，委員一再提醒，因為每一次接電話都耗盡很多的心神……

李委員坤城：是啊！

劉部長世芳：而且心裡的壓力也會很大，所以今天早上委員在提醒的時候，就是要給他們做一些心理諮商的協助跟支持，這一點我們已經馬上交辦了，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院長，我覺得這邊的人力在短時間內要再增加，這 47 名可以說是菁英啦！他們這樣子每天 24 小時不斷電在服務，我認為第一個當然就是身心狀況，我們要稍微注意一下；第二個就是能夠增加人力，讓他們不至於這麼疲憊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關心，我請內政部就委員所講的短期部分擬定一個計畫，我們來進行核定。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院長關於高齡詐騙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進入高齡化了，大家也知道現在高齡化社會的長者，他們可能有錢也有閒，但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覬覦的對象。日本在去年有公告一個保護國民免受詐騙綜合對策，其中有針對高齡化的部分，比如推動跟金融機構合作，針對長期未使用 ATM 轉帳功能的高齡客戶，限制他的金額，或是銀髮族家用電話安裝防騷擾的裝備，或是我們能不能讓長者……這部分跟金管會有關，讓長者在領錢的時候稍微增加他的不方便性。比如在保單這方面，就是他們有設定如果是長者要來解約保單，會問為什麼要解約，甚至需要多一個人，就是必須要家裡其他的人知道這件事情而且同意，長者才能把保單做解約。我們對於高齡的長者，在這部分能不能多一些關懷？多一些在法令上面的協助？

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我跟林志潔教授就談到有關於高齡財務風險管理不足的部分，這部分彭主委要先回應一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剛才提到對於高齡者的保單有解約金註記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法律，我們已經請幾家公司開始跟客戶做試辦，我想……

李委員坤城：就是高齡者要解約必須要通知其他家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如果要解除這個的話要通知，跟土地、房屋要過戶是一樣的。另外剛才提到對於 ATM 異常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面納入管控，假設他很久沒有領……

李委員坤城：對，那有沒有特別針對長者？因為我是在說高齡化這部分，高齡的風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高齡化這一部分的保護，就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不是歧視，但是需要多一些關心跟照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會、會、會，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有在做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李委員坤城：你的方案是什麼？我怎麼不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剛剛講的，因為早上也有委員問，就是有關 ATM 的管控部分，細節我不方便在這邊說，但是我們已經針對各種異常的現象做全盤的……

李委員坤城：像我剛才提到的日本，你們可以做參考啦！就是讓高齡者不管在提款或是解約這方面，多增加一些……讓他的家人能夠關心的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這也是我們現在在鼓勵他們往這個方向來走。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我再請教一下院長，早上就有同仁問到，有一個自稱是詐騙集團的車手，他假釋之後高調分享他的詐騙，還說自己的判決書可以當履歷表，早上有播這個影片，我聽鄭部長還是劉部長也說這個好像要去抓，其實網路上都找得到他的編號、他的名字啦！他的司法判決書都找得到，不曉得現在掌握的情況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來補充一下好嗎？

李委員坤城：好。

劉部長世芳：這一位姓廖，現在已經被移送到雲林地檢署。

李委員坤城：現在，今天嗎？

劉部長世芳：13 日。他在 8 月 9 日已經將這個影片下架，所以現在民眾在流傳的應該不是這個，是其他在流傳的部分啦！

李委員坤城：就是之前拍的就對了啦！你說他現在已經在……

劉部長世芳：對，我是覺得這位廖姓詐欺嫌犯很囂張啦！因為他總共被移送 28 次。

李委員坤城：這個就是問題！為什麼可以移送到 28 次，然後他還繼續出來？我要凸顯一下這幾個問題，第一個，對年輕人來講，他覺得詐騙不是丟臉的事情，甚至可以拿來炫耀！第二個，就是剛才有提到判得很輕，因為投資報酬率很高啊！

劉部長世芳：所以防詐條例要修法，包括禁奢條款可能也要放到裡面會比較好。

李委員坤城：是啊！第三個就是詐騙的金額高，但是和解的金額很低，然後輕易就能夠假釋，這都是法令不足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所以我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一定要修，現在貴院的內政委員會其實也是在修法的研議當中。

李委員坤城：還包含法務部，早上我也聽到同仁提到，現在就是只要願意去跟受害者和解，那和解的金額不是詐騙金額，是我自己拿到的金額，結果就用這個金額去和解了，也都行得通耶！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儘快來修法？不然這樣對於這些詐騙集團來講代價太低了，對受害者來講情何

以堪啊？

劉部長世芳：我了解的是法務部已經跟司法院在研議當中，看怎麼樣從法制上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法務部已經提出修正草案，現在已經送行政院在審查中了，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覺得這很不合理，因為當初立法的時候本來就是採全部損害額說，但是後來司法院的法院作業實際運作，是採個人報酬說，後來又有不同，有少數採全部損害說。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相信很多立委都有提案，現在就是等院版，看何時送來立法院，院版就代表行政院的態度。

劉部長世芳：還有司法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現在也在開審查會議，也請了司法院來表示意見，我想儘速審查完畢，就送立法院來審議。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個太誇張了，光從早上大家在談的這個例子就凸顯了好幾個問題，剛剛部長也提到他被抓了 26 次，26 次又出來，我回到我之前所講的，為什麼現在都判得那麼輕？我們檢察官起訴的時候，第一個，起訴可能量刑就不重，第二個，到法官那邊判得也不重。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量刑的確大部分是集中在一年到兩年之間，但是外界反應不好。

李委員坤城：那都最低的啊！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有一個具體求刑，第五十條，詐防條例第五十條，具體求刑，我們在高檢署有一個求刑標準給檢方做參考，我想他們可以來……因為現在剛開始在做而已，到一定的時間我想效果會出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因為很多類似這樣的法律修正，都必須跟司法院進行討論，我們也發現當中無論是刑度或速度及修法的程序都有問題，所以我已經拉高到由雙方的秘書長來進行交涉，希望能夠把這個時程縮短一點。

李委員坤城：大概去年也是這個時候打詐專法通過了，現在一年了，包含兩位部長、院長都有提到相關的法令在一年之後的確有許多要去做修改的，譬如第一、加重犯罪的刑罰，第二、強化犯罪的被害補償，第三、研議犯罪的禁奢管制，我覺得一年下來之後，大家發現有這一些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趕快來補這個漏洞，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會請司法院一起配合，儘快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好。你剛才提到識詐的部分，我跟院長提供一個數字，現在在青少年的部分，就是在 19 歲以下涉詐欺的嫌疑犯人數每年都增加，從 111、112 到 113 年每一年都增加，然後 12 歲到 17 歲的嫌犯擔任車手的比率高達六成，就是說年輕人現在當車手的，其中大概有六成是屬於青少年，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那這部分怎麼去處理？院長。

卓院長榮泰：少年事件的處理，我們跟司法院也在進行溝通當中。

李委員坤城：那還有教育部，我覺得教育部也要來處理。第一個，大家覺得車手量刑輕，現在很多詐騙集團也是找年輕人去當車手，因為量刑輕，然後很容易就被假釋，所以都是找年輕人當車手，所以才會有部長講的被抓了二十幾次，然後就出來，這麼高調的拍影片，這是一個問題，

在車手嫌疑犯裡面，竟然有六成都是 12 歲到 17 歲的年輕人。

有關阻詐部分，贓款流向方面，現在對於警示金融帳戶剩餘款項的返還，這方面我們的速度是不是可以再加快一點？

卓院長榮泰：因為各個案子有不同的情節態樣，所以沒有辦法訂出一定的標準。

李委員坤城：那我們現在平均呢？平均大概是多少時間？

卓院長榮泰：現在很難講一個平均的數字，有的是幾日，有的會是幾週。

李委員坤城：也是要請金管會……

卓院長榮泰：有的會是幾日就可以，有的大概會要比較長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要請金管會研議警示金融帳戶剩餘款項返還的精進作為。

我時間有限，最後再請教，這個應該是跟 NCC 有關的，就是有關於清查非國籍預付卡手機門號的情況，到去年底為止有兩百二十幾萬，大概才清查了一萬多，我請院長要去追一下這個進度。

卓院長榮泰：所謂的黑莓卡以及其離境之後的管理，我們正在加強。

李委員坤城：是啊！因為他們是說，應該是今年年底會全部清查，這有兩百多萬。

卓院長榮泰：好。

李委員坤城：請院長抓一下進度。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會限制其門號取得的數量，個人的。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楊瓊瓔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請林月琴委員準備。

我們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5 時 52 分）謝謝院會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根據官方打詐儀表板統計，我們在 114 年 7 月份查獲詐團 228 團、1,826 人，比 6 月份少了 4 團、少了 125 人，但我們認為成效是有限的；查扣不法所得的部分是四億多，將近五億，當然比 6 月份少了一點點，少了一成左右。所以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攔阻金額雖然有到 13 億，但跟全國詐騙財損的部分 85 億以上相較還是差距很大。從打詐儀表板上面，我們來看歷史，112 年是 89 億、3 萬 7,823 件；113 年是 502 億元，案件是 12 萬 2,805 件；今（114）年 1 月到 7 月份總共有 10 萬 5,311 件，金額是 565 億，換句話說，今年上半年就比去年一整年的金額還更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縱使行政院相關單位告訴我們是計算方式不一樣，但這是政府公告的打詐儀表板。

所以本席要再請教，7 月份裡頭我們看到，到底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社會現象產生？7 月

份涉及網路媒體詐騙的，我們當然也努力下架了很多，但是詐騙的內容仍舊在各平臺裡頭層出不窮。換句話說，顯示政府在行動方面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也就是還未能有效地去壓制這一些犯罪。虛擬貨幣的幣商交易、網路平臺跟通訊軟體仍舊是三不管地帶，這三方如果未能有效管理，那麼當然我們打詐國家隊的成績是得不到民眾的信任。

本席首先提出這樣的背景給你我要請教，打詐國家隊運作了將近一年，為什麼詐騙案件和金額不減反增？跨境詐騙方面，外交和司法的合作我們又有什麼精進的方案？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剛剛說所謂統計數字的不同，是從去年 8 月之前和 8 月之後，依照它的發生狀況，我們採取的態樣不同，以前是以一個犯罪行為人一個案件來處理，後來改變為一個犯罪行為人騙了十個人就會有十個案件，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數量會有所改變、有所不同。

楊委員瓊瓔：但是本席要跟卓院長分享，即便是一件，或者是把一件拆成十件，這些數字實際上會讓民眾對於詐騙非常恐慌……

卓院長榮泰：是，這只是我們內控上面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討論這個數字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要聽到方案以及您的精進！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剛剛有提到，這是我們內控上一個考核的機制。剛剛您有說到網路平臺、通訊軟體以及虛擬貨幣，在數位網路平臺方面，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四大平臺——Meta、IG、Google 還有 YouTube，再加上 Threads，總共五個平臺，Threads 在 9 月份也會要求它落地管理、實名制，這樣會有助於我們對這些……

楊委員瓊瓔：9 月份是下個月嗎？

卓院長榮泰：對，其他都有了，前面四個都有了，就是 Threads 這個部分會在 9 月份要求它也要照我們打詐新法所規定的，要在這裡落地、實名制。

楊委員瓊瓔：好，deadline 的時間請 Threads 在 9 月份的時候也要強制執行之。

卓院長榮泰：是，它必須接受我們的管制。

楊委員瓊瓔：好，請繼續說明。

卓院長榮泰：另外就是虛擬貨幣，這個我們現在……當然，它的成效比較不明顯，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很新興的取代貨幣的行為，但是接下來，我們的金管會會從貨幣發行幣商、服務幣商的管理，讓它成為一個公會，將它納入我們公會的管理，之後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納入公會的管理是不是從根源來管理？本席這個解讀正確嗎？

卓院長榮泰：什麼？

楊委員瓊瓔：納入公會的管理，從根本來解決。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為它成立一個公會，讓它在裡面，第一個是要自律，第二，我們用法律來管理。再請彭主委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請做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報告委員，有關虛擬資產的部分，先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專法在 6 月 27 日已經送進行政院，現在已經在加緊審議中。其次，我們去年 11 月 30 日通過登記制以後，會課以刑責，這部分是我們第一步的管理。

剛剛院長提到組公會的部分，現在所有 VASP、虛擬資產業者的公會已經開始運作了，比如說最近，我們在 5 月就禁止他們用現金交易……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們這樣的方案要什麼時間才可以成形？因為民眾苦不堪言。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現在……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方法，本席要給予肯定，但是你要告訴我們答案，你們一定有你們的 KPI 啊！什麼時候公會才可以成形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公會已經成形了，已經……

楊委員瓊瓔：我們政府才可以管控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去年已經成立，已經開始運作了。再跟委員報告，比如說我們今年 5 月就看到一個現金交易的問題，就直接把現金禁掉了，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就做了很有效的納管。這是其中一個措施，接下來比如說我們對於所有虛擬資產業者的管控，從原來最高的 26 家，到現在大概只剩下 14 家，因為對於不合規的，我們全部把它淘汰掉了。

楊委員瓊瓔：院長，您聽到你的單位主管說是非常有效的管控，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我們在坊間聽到的是不一樣的方向。本席剛剛所說的虛擬貨幣，幣商交易以及網路平臺、通訊軟體這個三不管地帶，你們必須要好好地去整合。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對這些比較……

楊委員瓊瓔：因此我要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將守法、合法的業者納入公會，但是還有一些非常不守法的，在網路世界、數位……

楊委員瓊瓔：那要怎麼辦呢？你是政府啊！怎麼管控呢？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當然要加強這個部分，這樣才能把他們導入正軌。……

楊委員瓊瓔：說要加強，怎麼加強呢？我們民眾苦不堪言耶！

卓院長榮泰：已經在做……

楊委員瓊瓔：你們好好去精進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楊委員瓊瓔：也把時間點給我們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告訴你，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有一個民調，指出在政府打詐、司法和清廉方面，有 44.8%的民眾對於打擊詐騙是不滿的，其中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子，也就是 50 到 69 歲的族群感受最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院長打詐的成效，因為案件和金額雙雙惡化，令民眾感到恐慌，所以本席要請教的就是打詐，但是詐團有恃無恐，主謀逍遙法外，金流跟跨境的鏈結，你沒有去把它破解，當然民眾是求償無門，沒有辦法求償。所以你們不斷的在宣導所謂的識詐、堵詐、防詐、阻詐以及懲詐，但是到目前為止，似乎它的成效是不足以去壓制這些犯罪者的行為。所以在這邊，本席要特別告訴你一點，也就是跨部會，本來你們從打詐辦

公室，然後改制為指揮中心，從去年 8 月 27 日改制為指揮中心，但是跨部會的整合，你滿意嗎？院長，你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他們逐步在推動各種的事務，那麼人員……

楊委員瓊瓔：逐步在推動？我們已經一年了！

卓院長榮泰：人員的部分，我們會適度的加強。

楊委員瓊瓔：人員部分要適度加強，表示你也不滿意嘛！

卓院長榮泰：剛剛也一直提到法制化的問題，也是我們現在在想的方式，如何提升它的效率。

楊委員瓊瓔：這是指揮中心正式成立一年之後，院長告訴我們的，在民眾苦不堪言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政府有方法能夠保護民眾，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跨部會的協調是失靈的，因為金管會、NCC、警政、移民、外交各自為政，沒有共享資源、沒有共享資訊，所以它當然沒有辦法有一個美好的成果、有一個成效出來，所以本席要特別請教，未來在整個跨部會的整合資源裡頭，你要怎麼做？本席希望聽到這個部分，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打詐指揮中心有新的指揮官，他全力的在做這些內部的管控問題，那麼我們 165 專線將來會做更多平行的整合，如果我們有一天把 165 跟打詐指揮中心法制化之後，會更進一步符合剛剛委員所說的，現在我們是朝……

楊委員瓊瓔：165 法制化，什麼時候要法制化？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請教院長，165 法制化。

卓院長榮泰：剛剛我已經指示內政部儘快對於這些人員的鼓勵方面，近期擬定一個方法出來，把它法制化的過程，現在也提出一個方式，我們正在審議中，正在考慮當中。

楊委員瓊瓔：正在考慮跟審議當中，你要儘快啊！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瓔：要儘快，你有沒有相關指標，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成形？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指示內政部，請內政部儘快提出一個方案。

楊委員瓊瓔：內政部有時間點嗎？可以告訴我們民眾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可以儘快……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能讓這個空窗期這麼長啊！

卓院長榮泰：不會，我知道大家都非常殷切期盼，所以我會請內政部儘速完成，最快的……

楊委員瓊瓔：儘速完成，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把時間告訴我們？

卓院長榮泰：法制化必須要有一個過程。

楊委員瓊瓔：當然，這個過程可以同步進行的，儘快告訴我們，儘快讓民眾可以安心，我們拭目以待。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它在今年這個年度裡面能夠有所進展。

楊委員瓊瓔：是，同時我要給院長說明的是，制定打詐四法的時候，包括了科技偵查，當時我們不分藍、綠、白，一起好好的幫助這個國家，能夠讓人民安心，甚至在整個科技偵查裡頭，大家

努力的協商，終於也放在刑事訴訟法的專章裡頭，甚至本席所提案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也就是對於這些沒有理由在收集的這些帳號，你就要出動了，我們用法讓執行者有所依歸，能夠有成效，這個是大家努力的，希望這個能夠成軍，讓民眾可以安心，可以打擊這些詐騙，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有沒有覺得大院和我們這樣一起努力通過這個打詐四法之後，這個狀況稍微有一點穩住，沒有這樣急遽的變壞，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往下降。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講這個就是你真的要加油，因為打詐四法制定之前跟之後，我告訴你，我們被詐的數字、金額是增加的，所以你好好的去檢討這一塊。

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也就是這個假釋的詐欺犯，他詐騙了 300 萬，還能夠被假釋出來，他還揶揄你政府只課扣了 7,200 元，還說要賺錢的找他，這可以嗎？請教，這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剛剛說……

楊委員瓊瓔：這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已經移送雲林地檢署了。

楊委員瓊瓔：這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在八月十幾號已經移送，這個案子已經移送雲林地檢署，當然這個行為絕對不可取，而且我們要杜絕，就是要對這個案子速查速辦，他已經移送了。

楊委員瓊瓔：對！院長，你這樣就對了！速查速辦，不可以這樣子囂張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他已經移送了。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這樣就對了，速查速辦，不可以這樣囂張，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啊！他已經移送了。

楊委員瓊瓔：還可以如此的囂張，揶揄我們政府……

卓院長榮泰：絕對不行！

楊委員瓊瓔：挑釁我們民眾，這是不行的，臺灣是一個溫暖的國家，是一個安定的國家，不容許如此，所以速審速辦，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針對假冒公務人員一事，我們也要不斷宣導，就像剛剛本席說的，50 到 69 歲的人，他對於打詐是最不安心、感受最深的，詐騙集團現在已經是高度組織化，所以他鎖定什麼？鎖定高年齡層，請問政府對於我們這些高年齡層的長者，有什麼方案？例如本席提出的，電信異常偵測，還有家屬通知，這些都必須在第一時間做到，至少還可以防堵。院長，對於高年齡層受害，你認為我們有什麼精進方案？

卓院長榮泰：對於青年、退休族群，以及一些特定族群，我們都把他當作一個最容易受到詐騙的……

楊委員瓊瓔：高齡，本席跟你討論的是高齡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就是退休的族群，我們把他當作是最容易受到詐騙集團引誘的一些對象，所以我們用科技的方式來分析，把這些族群找出來之後，現在至少已經用一些簡訊通知、告訴他們一些詐騙的行為，讓他們知道這些是陷阱，不要輕易進入，同時也對這些行為的潛在被害人，透過 AI

方式、科技方式把他們找出來，施予他們更多識詐的、教育的……

楊委員瓊瓔：都有這麼多方式，但是你的成效是不彰的，這表示我們的方法還有精進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絕對是。

楊委員瓊瓔：絕對是，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在下個會期提出具體防詐騙的政策目標，明確說明跨部會行動分工，讓民眾對於檢、警、調及我們的政府是有信任的，而且本席還要求對於我們長者的宣導必須要擴大，你能夠做得到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會提出一套完整的方式，我請內政部來主辦，法務部來協辦。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備詢。

報告院會，非常感謝黃健豪委員、劉書彬委員以及林月琴委員在下午的專案報告會議一直陪同我們參與。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質詢，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6 時 18 分）主席，麻煩請我們的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院長午安。事實上科技產品跟網路改變了我們的生活，的確，現在詐騙已經是全球各國都面對到的問題，臺灣沒有更嚴重，事實上也跟國際一樣，像日、韓的人數跟金額也都跟我們差不多。可是我很肯定的是，行政團隊一步一步地、很紮實地在推進，把打詐這樣的政策提升到 2.0 版，從根本的政策去著手，我今天從報告也看到有非常多的績效在。當然我在這邊也要提醒一點，是什麼呢？也就是聯合國在整理各國詐騙經驗的時候，它特別強調我們要關注的是社會中特別弱勢的族群，像在聯合國的線上兒童跟青少年安全的計畫裡面就特別提到，要保護弱勢的青少年免於網路詐騙的傷害，所以今天就要在這邊跟院長一起來討論，因為我自己來自社福界，也長期一直在關心兒少。

我們整個來看的話，未成年人與青少年的詐騙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在受害的案件當中，12 歲到 17 歲事實上受害類型以詐欺最多，的確在加害這一塊、犯罪這一塊也是，涉入詐欺案件當中的有 3,124 人，10 年當中涉嫌詐騙的少年事實上已經暴增到 4 倍。民間的調查也顯示，將近有四成的少年曾經遭遇過網路詐騙陷阱，也就是他變成是被害，剛剛前面講的是加害，其中有二成真的蒙受金錢損失，甚至個資外洩，有三成是選擇隱忍不報。

院長，麻煩，可不可以邀衛福部部長？

主席：麻煩衛福部備詢。

林委員月琴：院長，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少年詐騙的議題不只是治安問題，事實上是一個社福議題，所以在今天要來院會針對這個質詢之前，我先問第一線的社工，從他那邊蒐集到一些相關資料，為什麼青少年會走偏？除了家庭的教養因素以外，很大的問題還是在經濟壓力這一塊，這些少年不只是要養活自己，他還要養活的可能是他的弟弟妹妹之類的，在學歷低、沒有專業技術的狀況下，詐騙工作往往會成為他們最快能夠賺到錢的一個選擇。

簡報上的文字，各位可以看一下，這是他們的真實反映，有的家裡只剩下爸爸在工作，要養他，還要養弟弟妹妹，還有一些支出，甚至阿公阿嬤都要靠這個爸爸的收入養；甚至有的才 15 歲，他根本沒辦法找到工作，可是他要負擔家裡的經濟，這個時候怎麼辦呢？就會讓這些孩子落入到風險裡面。

就左邊來看的話，我們的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目前有 8.9 萬個少年事實上是脆弱家庭，其中 12 歲到 18 歲占了四分之一，那就意味著有可能他們會暴露在詐騙的引誘風險當中。所以想問部長，在目前涉及到詐欺犯罪的少年當中，有多少人是同時具有社會福利身分的？

邱部長泰源：那個比例我們再查一下，至於……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相關部會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數據跨部會串聯？如果有詐騙的加害者，甚至受害者，他的身分事實上是衛福部比較能掌握，所以我覺得未來這些數據要串聯。針對這些少年個案後續的追蹤及再犯比例是多少有掌握嗎？我相信如果沒有比對的話，事實上是很難掌握，甚至有沒有針對這些個案做分析，研擬相關措施，來避免他們再度落入到風險裡面？我覺得衛福部可能要針對這一塊著一些力。

邱部長泰源：是。

林委員月琴：院長，少年接觸到詐騙集團，不論是受害還是被利用成共犯，他們的路徑都跟成人不一樣，他們事實上是一步一步的，因為接觸到網路，透過朋友的 Threads、IG 及私訊，甚至是限動這些，一個一個拉到聊天群組裡面，最後被捲入違法銷售與詐騙的整個供應鏈裡面。

這兩張圖事實上是社工提供給我的一個少年的社群訊息內容，大把鈔票、K 盤毒品，在柬埔寨，你可以過奢侈的生活、奢華的生活，我相信這些訊息很難被定義為廣告而受到限制。

韓院長，麻煩，我要邀請數發部。

主席：麻煩請數發部備詢。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警政單位非常清楚少年進入到詐騙產業鏈的管道及方法，所以我想問數發部的黃部長，依現行的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那天去考察的時候我也有問過你，其中的虛實對應原則，網路世界真的能有效管理這個訊息嗎？部長看一下左邊這張圖裡面，這個叫做類廣告，它是在 IG，可是你們法規對應的是要有託播廣告，託播廣告就是要有人託播，可是這上面的圖是來自 IG，那就變成不會是你們可以去阻斷的，所以不知道數發部怎麼去應對？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的確目前我們是廣告平臺對廣告的刊登者或者是託播者去做實名制。

林委員月琴：是，可是這要怎麼做處理呢？因為我們只能講它是類廣告，他不需要託播，他自己就放在 IG 裡面、放在限動裡面，就可以讓青少年一步一步的落入到陷阱裡了。

黃部長彥男：這目前並不在我們管理當中，當然這個原因也是因為，如果是個人的帳號，他接觸的

就是他群組的人，並不屬於公眾。

林委員月琴：所以部長這邊是不是應該也要去考慮？

黃部長彥男：我們在考慮，但是這個確實……

林委員月琴：謝謝黃部長。接下來麻煩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備詢。

林委員月琴：在實體世界裡面，這次我問了全臺包含雙北、彰化、嘉義、花蓮縣市的社工，他們都反映不只是宮廟，幫派組織也在吸收少年，提供照顧、歸屬感跟經濟來源。所以想問內政部，全臺社工都知道這些青少年在哪裡，對於黑幫組織跟詐騙集團要吸收少年作為下線人頭的時候，請問部長有哪些積極的策略？

劉部長世芳：是，非常謝謝林委員關心，尤其是來自脆弱家庭的部分，其實我們警政署在查察這些有關於青少年犯罪，尤其是牽涉到詐騙的時候，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百分之六十是淪為車手跟車手頭，百分之二十左右是自願性的人頭帳戶，也就是剛剛林委員所說的，他可能因為缺錢或者是因為他對金錢的觀念比較沒有那麼成熟。現在針對如何來防止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出來可能要跨部會，譬如說，請勞動部要能夠提供青少年的就業跟職業的管道，數發部也要下架這種違法打工的訊息，還有請法務部要加強公布高額的賠償案例，還有教育部也要透過教育系統來告知家長。最近因為開學在即，內政部跟教育部其實共同寫了一封信給家長，請他們留意一下他們的學生或是孩子，要注意詐騙上的訊息，我們把相關的案例寫在信件裡面。

林委員月琴：麻煩部長再把這些相關策略提供給我們。

院長，第一線社工跟我講，我們雖然賺不過非法詐騙，可是每一個青少年並不是想鋌而走險去做這些事情，當他們生活有壓力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給他一個更好的選擇？在這邊真的還是要感謝，這一個多月來，我們的勞動部長跟衛福部部長跟我們全臺的少年服務團體已經一起在做討論了，我覺得要給他們正常工作，而不是落入到詐騙，所以最後我們大概有幾個共識，也就是少年就業政策不能夠用大人的角度來思考，應該要知道他們跟成人不同；第二個，弱勢的孩子要有專門的方案，不是用成人的方案和 KPI 硬塞在他們身上。不過真正要做這件事情要跨部會，所以院長你的角色就非常重要，現在衛福部跟勞動部已經開始要去啟動，可是還有法務部、還有教育部，因為青少年還是在就學的階段，而觸法的少年他們要工作，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可不可以在行政院的層級，由院長主動長期列管弱勢境遇未成年少年就業的一些議題，能夠讓部會動起來？

卓院長榮泰：單就就業的部分，我想勞動部一定會做比較多的研究，我們在行政院裡面社會福利的會議當中可以把它納入一個議題，怎麼來協助這些有社福身分的青少年們。

林委員月琴：如果是中離生的話，很多會是在衛福部，在校生的話會是在教育部，可是犯法的少年是在法務部，那這部分就拜託我們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會集中一起來討論這些共同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謝謝院長，非常感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覺得真的要大家一起來。院長，我自己是來自社福界的背景，可是不是只有少年，事實上我們社福團體也常常變成詐騙集團的對象，這就是為什麼只要打開社福團體的網站都會提醒「捐款小心詐騙」這些字眼，因為社福團體被詐騙集團利用到怕了，公益竟然變成了詐騙的包裝，詐騙集團就假借要申請補助、生活津貼或文件辦理的一些名義，然後在 LINE 群組、各社群平臺大量播放假訊息，誘使民眾交出個資，然後辦理貸款，甚至被盜刷。這些狀況不只是傷害到民眾，也對我們公益團體造成重創，甚至導致捐款人不再捐款。所以想請問衛福部，當面對詐騙集團利用公益和社福名義行騙的時候，政府在防範、攔截跟追查的策略上，有沒有可以協助他們來自保？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社會存在各種詐騙的手法，所以我們提出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其中對於社福遭詐騙方面，我們是先凍結帳戶，這個是由金管會在處理。為了避免非營利社福團體被詐騙利用，的確需要有相關的管理跟資安的風險控管來加強宣導，這個部分有兩個法，社團法人方面是由內政部來管，財團法人社福團體方面則由社家署來管，這個都有相關的辦法來管理。

林委員月琴：對，部長是不是可以對社福團體做一些提醒？

邱部長泰源：會，我們加強宣導。

林委員月琴：今天不好意思，我的時間也有限。因為今年社福團體真的是深受困擾，都來我這邊求助，事實上有時候這會讓社福團體感受到很大的壓力，為什麼？因為有時候會影響到他們的帳戶就直接被凍結，導致他們發不出薪水給社工，甚至沒有辦法繼續他們要做的一些服務。所以想請問劉世芳部長，政府要如何去防範公益團體的帳戶被詐騙集團利用？又如何避免凍結帳戶的時候，不要讓真正的公益團體沒辦法去運作資金？

劉部長世芳：這個比較不容易，第一個，我們要確定這個帳戶是不是已經被詐騙集團拿去變成詐騙別人的帳戶，如果沒有經過後面的檢警調查的話，要解凍確實會比較困難一點。但是我們還是會再提醒這些帳戶的擁有人，也就是公益團體，當他看到一些很莫名其妙的連結的時候，要趕快打 165 專線，他會告訴你說，這是一個不法的連結，不要一下子就進去裡面，導致社福團體的個資被盜取。

林委員月琴：所以部長可不可以去研擬一下？事實上之前我們有透過內政部警政署，真的有成功幫社福團體處理過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讓更多人受惠？我也很感謝你們……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來辦說明會，讓他們知道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月琴：對，讓他們知道，否則就會讓很多服務對象是沒辦法受到服務的。

劉部長世芳：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會擔心他透過這樣單一的公益團體的帳戶，有時候會有其他連帶的帳戶也會被圈存，就是怕他可能是潛在的被詐騙戶，這是警政署比較多超前部署的狀態，但是也會有很多人覺得這樣不太好、不太方便，我們雖然阻詐了，可是使用的人會覺得，我又沒被詐騙，你幹嘛把我的帳戶凍結？所以我們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還是要感謝部長在去年度給我們的協助……

卓院長榮泰：我想我們跟委員一起來努力啦！因為很多社福團體是長年非常正派在經營，也在照顧

大眾，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建立一套社福團體的白名單，讓他能夠安全地去運作？同時，未來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要嚴謹地來審查各方來的訊息。再者，萬一有誤觸到警示帳戶的時候，應該有一套機制，讓他能夠循正常機制來迅速解除，這樣會不會造成比較少的問題？

林委員月琴：謝謝院長，因為我覺得你帶領的團隊的確給我們社福界很多協助，像我們提到少年就業，馬上就有啟動。所以今天最後還是希望行政院可以納入社福的視角，在研擬政策的時候，一樣要去考慮到設一些弱勢群體的風險跟需求，因為社工最知道這些少年們所面對的問題，可能要請你這邊能夠多著力，還有我剛剛提的，就是在你的院的會議裡面，能夠針對青少年的就業多著力，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會要求各機關都要善加透過社工來了解真正的環境跟對象，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16 時 34 分）謝謝韓院長。我一樣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我想一整天了，我是僅次於幾位官員聽最久的一個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從各個角度來關心臺灣的詐騙問題。

卓院長榮泰：委員一定可以給我更多、更好的建議。

黃委員健豪：我也相信應該可以。一開始，我先放一下新聞片段的標題，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我想院長看過這些新聞，但是我要跟院長報告，這個只是冰山一角，為什麼？因為我的支持者、我的選區裡面也確實有這樣的家庭，雖然沒有上新聞，他就是因為被詐騙，家裡面受不了這樣的財務壓力，他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個當然沒有上新聞，但一定會在政府的統計數據裡面。他是一個生命，卻只是一個數字，所以今天我們在這邊質詢院長、討論詐騙問題，談了很多數字，但我今天一開始放這些新聞是要讓院長知道，怎麼樣去解決臺灣的詐騙問題，最核心的是每一個詐騙案背後代表的是很多家庭，代表的可能是每一個人的生計，把他放在心裡去面對這些事情，我們才有辦法用同理心了解受害者的心情。

過去在整個司法體系裡面、在整個大環境裡面，大家認為詐騙好像是小罪、輕罪，從它的量刑、從它的判決看起來，過去是這樣子，當然陸陸續續發生包含詐團虐囚、詐騙集團騙的金額越來越高，有這麼多人選擇以這樣的方式結束自己生命，導致國人現在非常注重詐騙這個問題。所以我要拜託，一開始我們討論這件事情的前提是要把詐騙視為非常嚴重、甚至是國安等級的問題來面對，這樣包含院長、行政團隊及社會各界，大家才能夠認真去考慮這件事情，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沒錯，我們現在就把它當作很重要的治安，而且從可能影響、動搖整個國家經濟跟社會安定的層面來看，它確實是一個高層次的治安、甚至已經進入到國安的要求裡面。

黃委員健豪：詐騙真的動搖國本！我從今年，不談去年或前年，因為院長不斷強調統計數字不一樣

，我們就以新的統計方式來看待。從詐騙的財損來看，每個月有這麼多錢被騙走，平均一天大概兩億到三億，整個臺灣社會竟有這麼多錢通報被詐騙集團騙走。我也沒有否認大家很辛苦，雖然有查扣沒錯，但是你看查扣的金額跟被詐騙的金額不成比例。詐騙集團現在基本上是臺灣最賺錢的行業，但是我們追溯、查扣比例的效果真的不好，效果不好到什麼程度？

今天所有委員都放了那支影片，我本來也想放，但是沒關係，節省時間。我們看到那個影片有一位廖先生，我忘記他叫什麼名字了，他在他的社群上發影片，而各地都傳在這個影片，這個廖先生敢這樣做，就表示他認為詐騙是輕罪。對他來講，確實很快就假釋出來了，他把錢繳一繳就出來了，繼續上網說：沒關係，想要賺錢的、什麼叫做尻的、什麼叫做水的，這些專業術語連我都要上網查一下，但是對他們來講、對這個社群來講，好像是天生的、與生俱來就知道要怎麼做的事情。比方這個事情顯現詐騙問題已經深入到很多年輕族群、很多不務正業的人，他認為反正不管是不是真的去做詐騙，或是做尻的、做水的，能夠輕輕鬆鬆地騙過司法系統，能夠輕輕鬆鬆地走進法院裡面，可能連監獄都不用進去，因為他可能半年就出來了，半年出來之後，裡面還有一些是勞務役，他連進去都不用進去，根本不受任何影響。

更何況我們從真正的數據、真正的刑度統計可以看到有罪人數，你在報告裡面確實提到懲詐的部分，今年抓了詐團 2,025 團，查獲 1 萬 5,912 人，這是第一線的檢警調非常辛苦地把這些人抓到了，但抓到之後，院長看一下這個數據，我相信法務部也給你看過很多次了。這個數據顯示有罪的人每年有一萬多人、兩萬人這樣子抓，但實際上真的被判三年以上的 0.5%、0.3%、0.4%；六個月以下的 20%；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 50%；還有拘役的。所以我們花了這麼多社會資源、這麼多社會成本，檢警調這麼認真、這麼多宣導，抓到了，但送進法院判決出來，即便我們修法了，我為什麼特別提今年度？因為去年通過打詐條例，所以我們本來第一時間期待的，為什麼要修打詐條例？當初修打詐條例，包含修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都是因為過去看到這樣的數據，覺得這麼多人犯罪，我們抓到了，希望至少他的量刑能夠重一點，能夠讓懲戒稍微有效果，但是從去年修完法到今年為止，你看這個數據，它的比例並沒有明顯的改變耶！六個月以下還是占兩成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也是一樣占五成；真的被判到三年以上，我們打詐條例希望懲戒的所謂重罪，要判到三年以上的，一樣只占百分之零點多而已，不到 1%喔！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到底是我們修法不夠嚴謹？還是司法系統判決哪裡出問題？還是整個法界、我們整個政府機關沒有把詐騙視為重罪，才導致這個結果？

卓院長榮泰：嚴查嚴辦的部分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統計數字，因為我們詐危條例提高刑度是在去年 113 年 8 月才開始施行，而案件的偵辦必須要有一定的時間，我相信這些數字應該是屬於判決確定的案件，這個是在舊法時期，最多是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刑度。目前我們的確認為既然新法成立，而且對於詐團的氣焰一定要再壓制，所以我們有要求檢察官要具體求刑，並且我們臺高檢署也有訂求刑的標準給檢察官做參考，我們要增加羈押率，讓詐團的這些首謀……以及用窩裡反條款來遏止這些詐團的氣焰，我想這部分的效果一段時間後就會很明顯地看出來。

我再跟委員做一個補充，剛才委員說廖姓男子這個案件，警方已經移送給雲林地檢署，我想

雲林地檢署會火速來處理，以正視聽，因為他有可能會涉及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這種妨害秩序罪的問題。我想的確是此風不可長，假釋中的……怎麼可以去散播，這部分檢調會處理。

黃委員健豪：部長，這個個案當然要處理，但是我們今天見微知著，今天他敢這樣做，他可以光明正大的，那是因為剛好他這個影片我不知道為什麼突然在社群上就爆紅了，我也是在社群上看到，才發現這個人怎麼那麼囂張。但我相信這樣子的心態、這樣子的社群、這樣子的組織，他不是唯一一個，一定前面很多人做過類似的事情，不斷地回溯，不斷再來一遍又一遍。包含前面也有委員問，這種判詐欺犯罪、這些輕罪的，他們的再犯率到底多少？多少人被抓了，被判了半年之後出來，然後又繼續投入同樣的產業，繼續在做一樣的事情？這部分的數據我們法務部到底有沒有掌握？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你做參考，我想大家、社會認為輕判，但我相信假以時日，整個效果會顯現出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以前我們矯正署在監的這些受刑人是以毒品最多，但現在新收的都已經是詐欺最多了，毒品的一直降，從五成降到四成，而現在詐欺比例是一直增加，因此現在新收人犯、新收最多的就是詐欺犯。所以我們新法施行之後已經見到它的效果，但是我們再等這個時間，因為總是要一個審判的期間，這樣才會看出它具體的成果，因此這個數字是屬於還沒有確定的數據。

黃委員健豪：好，我們希望這數字能夠儘快呈現，因為我前面提到，去年 8 月到現在快 1 年了啦！當然這個數字……

鄭部長銘謙：依新法辦案總是要有一定的時程……

黃委員健豪：要加快啦，我希望從行政的立場也好，或是從司法立場也好，或從我們多數民眾的立場，「騙」就是事實嘛，我錢一直被騙走，每個月這麼多民眾的錢被騙走，如果我們把它視為常態，像以前這樣……我還是要強調為什麼一開始要講這個案例？就是因為我們過去……當然你把它視為這個是整個國家裡面其中一項事情，我們就按照流程來處理，但今天詐騙的問題是動搖國本、動搖民間的資產，我們以前常常講「藏富於民」，我沒想到民間有這麼多資金可以被騙，一直被騙耶！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去做詐騙的人，就算他是車手，車手被視為是整個詐騙產業鏈裡面最底層的，但是如果沒有這些車手，詐騙也沒辦法成功，因為講真的你們也抓不到首謀啊，但總是要把他的手腳砍斷嘛！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很努力，以破獲案件來講，今年以來就破獲兩千兩百多個詐騙……

黃委員健豪：有，我看到這個報告上面有。

鄭部長銘謙：這個數據不是只有單純的一個數據，整個詐團非常大，一個詐團就可以押五十幾個人，對於我們的努力，如果委員有在注意檢、警、調的懲詐績效，我相信你會很有印象。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再來還是要討論方法論的部分，當然過去我也非常關注詐騙，因為這是我的支持者親身經歷過，所以我進來立法院之後包含提了電信管理法，針對二類電信詐騙我們要處理，因為過去也有很多人是透過二類電信，這個法令的修正也走了一年，才在今年終於

三讀，現在正在執行，當然執行成效好或不好也需要等待時間出來。

二類電信接下來還有什麼問題要處理？所謂的預付卡，傳統名稱移工卡、外勞卡這部分有兩百多萬張，移工在外面辦了兩百多萬張，但說真的，我國不管合法、非法的移工，大約就 100 萬左右，就算你把逃逸外勞全部抓進去，總數就是 100 萬左右，但是我們的卡有兩百多萬張，到底多的卡去哪裡了？現在到底查到什麼程度？在給我的數據裡面，目前只有查了 165 萬筆，那我就很好奇，電信是有信令資料的，如果總外籍人士只有 100 萬左右而已，但目前卻有兩百多萬張卡，那不是應該很快可以匹配出來這張卡跟那個人有沒有在一起嗎？同一個人名下的兩張卡有沒有在一起，這不是應該很好查的事情，為什麼查了這麼久，還有這麼多卡查不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是預計在 8 月底對於三家的兩百三十幾萬張全部都清查完畢，之所以會有時間的限制，是因為當初有些查的量能專線怕影響白天入出境管理局的作業，在這邊也要謝謝刑事警察局及入出入出境管理局、移民署跟我們的合作，這一塊到 8 月底都會清查出來。另外，委員也關切這部分其實到現在為止已經停發 25.6 萬張，拒絕申辦 14.6 萬張，所以 8 月底以前這些全部都清查完畢，另外……

黃委員健豪：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像我一開始所講的，我們整個行政系統應該把這件事情視為第一要務，能夠阻止的，不管是電信詐騙也好、網路詐騙也好、金融詐騙也好，就你們手上舊有的資料，就是你們能夠確實掌握到的資料，至少先把這個斷掉嘛，至於其他用新的手法來騙、用新的手法來鑽漏洞，我們才有餘力去追查，但是你現在至少要把手上能夠擁有的先處理完，如果連手上能擁有的都無法處理，像剛剛我提到的信令資料，一個人匹配他有兩張卡，這兩張卡在不同地方出現，那就擺明是不同一個人在使用，這個應該就可以直接禁掉，不需要等那麼多時間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這邊我們就會清查完畢，就是他如果已經出境，而卡還在國內的，我們就會給他停掉。

另外，委員關心的持卡數量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在納管，就是外國人只以一門為原則，本國人是兩門，如果超過兩門，就要加強 KYC 的一些風控，也要求業者做到這一點。未來除了在 KYC 的執行之外，目前在政委的打詐修法裡頭，我們打算修到打詐條例第十四條那邊去。

黃委員健豪：主委謝謝。院長，剛剛你提到銀行行員很辛苦，第一線警察很辛苦，也就是我們的阻詐常常是用人工去阻詐，行員說你不可以轉，警察說你不能轉，但他就硬要轉，然後轉出去之後發現自己被騙了。

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你剛剛說得沒錯，詐騙是全球問題，就連大家認為法律最嚴格的新加坡，他們的詐騙也非常嚴重，所以他們今年提了一個法案叫做 Protection From Scams Bill，這是做什麼事情？就是從被害者的角度出發，今天我們是用柔性勸導，臺灣是用柔性勸導說你不要轉，他如果堅持要轉，他還是能轉。新加坡的法案我認為是我們國內可以參考的方式，他認為有疑慮的，他就發出限制令，這個帳戶不能把錢轉進去，大筆的不能轉，但是他保留你的生活費，你有對詐騙的疑慮，警察來介入、司法機關來介入，把相關的錢保護起來，算是圈存凍結起來，但是你的生活費、你要繳學費、你要繳房貸、你要繳日常的生活費，一樣可以繼續支出

，這樣的方向有沒有可能在中華民國政府裡面來適用？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到底還是一個交易自由、高度自由的國家跟社會，我想若要這樣做，基於保護被害人的身分，這是值得考量的，但是一定要取得社會的共識，應該把這個議題讓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健豪：好，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質詢，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6 時 50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辛苦了，謝謝你。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幾天、這段時間除了要忙著我們臺南的風災、雨災，還有很多縣市的狀況，你辛苦了，但打詐也是很重要的議題。我知道從我們民進黨執政以來，甚至是賴總統上任以來，其實我們對於打詐的議題是非常關注的。

卓院長榮泰：沒錯。

陳委員亭妃：然後從賴總統開始，我們也一路從 2024 年有了打詐五法，也有打詐新四法，但是我們也重新建立所謂的打詐儀錶板，讓大家可以看得到到底我們現在被詐騙的數字有多少，所以很多人就說，感覺好像我們的數字越來越多，可是賴總統說：不是，是因為我們要求所有各單位、各部會要據實呈現所有人員或是人民被詐騙的數字。所以這可以讓人感受到我們沒有掩飾、也沒有掩蓋所有的狀況，讓大家可以很清楚了解。原本我們是期待大家看到這些數字會很驚慌、會很擔憂，可是我們看了之後，反而有一度數字可能有稍微往下降，但之後又往上了。

我們也看到了最近的幾個案例，臺中一家五口命案，死者說：「我們全家都被詐騙了，沒有錢，走上了絕路」；還有看到汐止老夫妻輕生，因為被詐騙了 250 萬，這些都是眼睜睜讓我們看到的數字跟這些社會案件的發生。我要問院長，在我們的打詐五法、打詐新四法之後，然後我們也看到了打詐儀錶板，整個數字從 113 年 8 月一路下來，到了 114 年 1 月、2 月，好像有往下降了，可是還是再往上飆升，對於我們看到的這些數字，院長，你有什麼感受？

卓院長榮泰：比較低的月份，它有它的因素，就是每年大概在那個時候是比較低的，往年都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是每個禮拜，剛剛說過了，在我們的政務會議中，林明昕政委都會把這個數字向政委們說明，我們就有一直在掌握，不論如何不讓它再往上升，一定先把它壓平，再把它往下降。我們現在有在思索更多的方式，而且現在幾乎是呈現一個比較水平的狀態，我們現在在思索的是如何把它往下降，所以第一個是不讓它往上升，這個我們粗淺有達到這樣的要求，所以有幾項的數字在我們的設定上是達標的，但這些達標不代表我們有多少的成效，現在我們下一個階段的目標就是希望把它往下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目前是先控管，讓數字不要往上飆升？

卓院長榮泰：是，使用的方法就是剛剛我們所說的識詐、堵詐、防詐、阻詐以及懲詐這幾項內容，

它也達標了，我們還用科技引入，找出潛在的被害人等等的方式，而且我們知道年輕人跟已經退休、比較高齡的朋友們容易在某些季節裡面變成受害的對象，我們也鎖定這些關鍵的時刻。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們不斷在宣導，我們不斷讓我們周邊的人知道這些訊息，可是為什麼？重點在哪裡？就是對方也就是詐騙者的手法日新月異。

卓院長榮泰：沒錯。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都是由各個單位固定一個禮拜開一次會，如果必要的時候才由政委召集會議，你知道政委召集幾次會議了嗎？

卓院長榮泰：林明昕政委召集了很多次會議，我沒有辦法算出是幾次會議，還有他跟司法院也在做溝通。

陳委員亭妃：我跟院長報告，其實政委召集的會議就是 4 次，雖然我們這些小組、打詐辦公室、指揮中心每個禮拜、每個月都會開會，可是所負責的部分就是只有報告而已，而且我們沒有一個主責單位在抓出別人到底怎麼利用心理因素然後想出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我們沒有一個單位是主要在監控這些訊息。你知道嗎？詐騙集團是每天在想，他覺得你有辦法突破我，我就有辦法突破你，仙拚仙！重點是人家是一個集團，每天就是在思考這些詐騙的手法，在想要怎麼樣從別人的手裡騙錢，可以騙多少算多少，但是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主責單位每天在跟他鬥法？沒有！我們都只是有這些訊息，有人被詐騙了，蒐集這些資料變成樣板，然後我們再從這些樣板思考一些方式去針對他們進行防堵，但是人家已經又換了一個手法，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

你看我們的資料，我有特別調出來，我們被詐騙的被害人其實以 24 歲到 39 歲為最高峰；然後第二順位是誰？就是 40 歲到 59 歲；再來是 12 歲到 23 歲。你知道嗎？光是 24 歲到 39 歲被詐騙的人數就有 5 萬 2,140 人；然後 40 歲到 59 歲被詐騙的是 3 萬 8,792 人；12 歲到 23 歲是 2 萬 4,424 人。我們有沒有去分析為什麼 24 歲到 39 歲被詐騙的人是最多的？我們如果沒有就這個族群去做分析，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解為什麼我們被詐騙的人數一直居高不下。

再來，我們從詐騙被害人的這些資料分析他的教育程度，其實高中職是最高峰的，是第一名的，總共有 6 萬 4,252 位；大專是第二，有 4 萬 4,943 人。為什麼會這樣？我們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被詐騙者居第一名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職，然後第二名是大專院校？如果我們沒有把這些細節區分出來，我們就不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

你看我們的數字，在 2024 年損失金額整年度總共是 1,332 億 250 萬 2,547 元；在 2025 年截至 7 月底是 565 億 5,680 萬 5,000 元。你看我們不斷的在宣導，其實我們走到哪裡都在宣導，我們都跟大家講：拜託，天上沒掉下來的禮物！從簡訊跟你說「恭喜你中獎了」，那是騙人的。

可是一開始他們簡單說「恭喜你中獎」，可是現在他們的手法已經改變了，他們居然可以了解到你都在哪一個網站買東西，而且都知道你可能在哪一個時段、哪一個時間、密集在哪一個網站買東西，然後突然之間傳了一個訊息給你：因為你在哪裡、哪一個網站買東西，但是他們多刷了。那你會不會很懷疑？不會，因為他講的資訊很正確，你確實在哪一個時間、哪一個時段、有在哪一個網站買東西。所以就會有人打電話去問：你說我多刷了，你要退還給我。就中了！

卓院長榮泰：依我的經驗，我都用貨到付款，絕不會給他帳號。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現在手機 LINE Pay、Apple Pay 非常的方便。

卓院長榮泰：太簡單、太輕易了。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非常的方便，根本就不會想到用貨到付款，除非我們開始宣導：拜託大家貨到付款。可以這樣宣導嗎？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每個人都適用。

陳委員亭妃：對啊，不一定每個人都適用嘛。所以我一直在講，為什麼 24 到 39 歲這個族群是最多的？因為這個族群用 LINE Pay、Apple Pay 非常多，最方便；還有第二名是 40 到 59 歲，因為這一個年齡層也是；第三名是 12 歲到 23 歲，剛好這三個年齡層。所以我說院長應該責成他們去做分析，要把這些問題點找出來，我們才有防詐的一個立基點。

還有，明明我們不斷宣導、希望大家不要受騙，因此受教育程度如果越高的話，我們認為應該比較不會受騙……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

陳委員亭妃：不一定嘛。

卓院長榮泰：對。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我們要不要找出原因？我們現在常常在活動當中跟阿公阿嬤宣導，可是如果依照這個數字，應該被宣導的……阿公阿嬤很重要，可是 24 歲到 39 歲也很重要。

所以我在講的是，我們要對症下藥，要怎麼對症下藥？如果我們沒有把這些數字很清楚地做分析，那我們很難對症下藥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相信內政部警政署打詐中心都有做各種不同的分析，包含今天我們呈現出來的這種依案件做分析，另外年齡的分析、族群的分析應該都是一個基礎上的分析，我可以請他們將這些分析資料跟委員一起來研究。

陳委員亭妃：院長，不是只有分析，就是他們有分析，所以我才拿得到這些資料，他們有針對所謂的族群，包含哪一個年齡層最多、次多的是誰，就是因為他們有這個分析，所以我拿得到資料。

重點是為什麼！要知道為什麼，我們要去把這些案例做比對，是不是因為這些人用 LINE Pay 的比較多、用 Apple Pay 的比較多，或是用手機支付的比較多、網路購物的比較多，我覺得我們要去做這個分析。院長，這些資料一定是他們有把它分析出來……

卓院長榮泰：基礎上都有這些資料。

陳委員亭妃：對，有這個基礎，我只是拜託他們要把所有的案例再做比對，關於為什麼！我們要的應該是這些比較潛在的資料，那麼我們才能對於這些族群去做一些宣導，甚至一些防堵、甚至有一些要求，我們一定要有這樣的一個數字，院長，這是我的想法，所以要拜託你……

卓院長榮泰：非常好，必定是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在地方實在是接受太多的訊息了，所以拜託院長可能要責成這些相關單位來做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好的。

陳委員亭妃：剩下只有幾秒鐘的時間，我跟院長報告，要拜託一下院長，有兩個部分，就是我們家戶防水閘板的部分，申請的家戶防水閘板要趕快做專案的核准，凱米有，但我們丹娜絲沒有，大家都很期待。第二個就是農民、勞工的紓困貸款，這個會有一個及時雨，這個及時雨很重要，這兩個部分拜託院長給我們一個最快速的回應，拜託！

卓院長榮泰：我們儘量納入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當中來一併處理。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我們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香港之友會、莒光文化服務中心兩個團體，熱情掌聲、熱情歡迎。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質詢，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17 時 7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院長好。我國的詐騙問題很嚴重，您今天應該已經有更深刻的認識，詐欺案件的發生數和財損的金額可以說是逐年升高，想必您今天就是最好了解的機會。為了讓政府有充足的武器跟工具去應對日益嚴重的詐騙案件，我們透過法律去賦予行政機關空間以及條件，作為在必要的時候，採取必要行動的依據，沒想到如今卻變成了行政單位有可能去侵害到人權以及數位人權的手段。

過去其實發生過不少次錯誤下架的事件，譬如，有一些平臺在去年大量的下架正牌財經網紅的粉專，遭到大家的批評，在兩週之前，又再次發生數千人的帳號被停權下架，裡面有醫師、有新聞主播、美妝、旅遊 KOL、設計師、心理師還有出版社編輯等各行各業，可以說是百工百業被下架啊！更甚者，在四天前，連我們 113 位立委之一翁曉玲委員的臉書帳號也被停權，粉專藍勾勾也被下架。這些被平臺下架封鎖的一般民眾非常痛苦，成立了超過三千人的自救會，本席手上有他們的陳情書，這裡面有五百多個人的個資以及心聲，五百多人只是一小部分，三千人的自救會也只是一小部分，他們有些人失去了工作，有些人的工作本來就是管理這些粉專，老闆的帳號被封，連員工的也一起被封，粉專立刻不見，而認定他們失職，還有直接就被集團給 fire 掉了。有人則是多年的家庭生活紀錄、跟祖父母合照的照片，就因為帳號被停權下架消失，人生的閱歷、回憶全部消失，而罹患了憂鬱症，有非常多複雜的狀態。所以我想要請教院長，本席正式在此將這份陳情書交給您，這裡面有受害者的名稱、停權日期、停權造成的影響等等，能不能接下來您就責成數發部來處理此事，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葛委員，我在數年前也曾經被下架過，但經過一個程序就把它回復過來，我覺得……

葛委員如鈞：您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是，是數年前。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那個……

卓院長榮泰：但是這確實是擾民。

葛委員如鈞：我們是不是先接下這個陳情書，願意嗎？院長，可以吧？

卓院長榮泰：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真的也謝謝院長接下這幾千位裡面只是一部分的陳情書，真的是要責成數發部來正視此事，部長，您也受害過，您應該希望能夠儘速給這些受害者一個交代，不要讓他們繼續承受這些壓力，對嗎？

黃部長彥男：先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待會會有時間給數發部部長說明。院長，你應該願意幫忙，對吧？

卓院長榮泰：對，我認為我們在打擊各種不法的過程當中也要善盡保護一般合法的國人。

葛委員如鈞：沒錯，謝謝院長。這裡面其實真的不是只有平臺的責任，我們來看一下，很多人都是因為政府機關的錯誤通知才慘遭下架，很多人正常的經營粉專，就被這些平臺告知，因為政府有數發部、有刑事局，有可能是金管會的要求去下架，當平臺業者收到通知以後，如果不進行處理可能就會被處罰，只好全部下架、全部封鎖，但有很多正牌的粉專、正牌的帳號就被錯殺，造成正版被下架，結果盜版活得好好的，還像雨後春筍一樣冒出來。

院長，您可以看一下簡報左上角，他本來是一個 KOL，他的帳號被下架以後，再看左下角，搜尋同樣的 KOL 名字就立刻跑出一堆假的，這不是在助長詐騙集團嗎？在簡報右邊也是另外一個用粉專在營業推廣知識的平臺，他就來陳情抱怨，因為被打詐而下架，立刻跑出一堆假的平臺，假冒他們的身分去騙錢。我想請院長真的要了解，如果我們打詐真的有這種由政府發出通知而錯殺的情況，這就是在幫助詐騙集團，院長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儘量避免，但同時這個內容的審查跟民眾與平臺雙方之間也有可能是他們內部的商業行為，這個倒不是一概而論，全部都這樣。

葛委員如鈞：不是一概而論……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注意。

葛委員如鈞：但是政府要負政府的責任，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會注意。

葛委員如鈞：我們來看一下，政府其實有責任，這些都是非常明確的，數發部可以封鎖把服務搶起來，然後內政部刑事局可以說臺灣人不能看，還有完全沒有證據就說人家有詐欺的嫌疑，整個帳號被停權卻沒有證據，哪個單位、哪個情況完全不知道。請問院長，當民眾因為政府單位錯誤通報被下架以後，民眾應該要如何申訴？

卓院長榮泰：我們期待平臺……

葛委員如鈞：這些單位。

卓院長榮泰：平臺有一個申訴的管道，但如果……

葛委員如鈞：政府需不需要？因為政府有通知嘛！

卓院長榮泰：政府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可以做一些這樣的協助……

葛委員如鈞：沒錯！

卓院長榮泰：或是提供一些管道來幫忙。

葛委員如鈞：管道待會我們會提到，誰要對這個錯誤負責？有沒有賠償的機制？

卓院長榮泰：如果真的是……

葛委員如鈞：很多粉專就是他們營業的方法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第一個當然是……

葛委員如鈞：一個粉專就是一個公司啊！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當然是要求公部門能夠嚴格的要求自己，但如果出現了這樣的錯誤，我們第一個是協助民眾儘快恢復，如果有不得恢復的事情，那可能會衍生其他民事等等的問題，我覺得那就是個法律問題。

葛委員如鈞：謝謝院長說要趕快協助。其實現在的狀況就是數發部完全沒有管道來協助民眾，我們看一下通報網的流程，裡面有審核機關，結果完全沒有任何一個機制去審核這些審核機關、去監督這些監督機關。我想問一下數發部部長，民眾去請數發部下架有單一窗口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有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葛委員如鈞：是，我說的是帳號被停權的一般受害的百姓。

黃部長彥男：有，我們有申訴管道，另外……

葛委員如鈞：什麼樣的申訴管道？如果申訴管道有效的話，還會有這麼多人要陳情？三千多人要成立自救會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很多不是我們去……像 Meta 有一個社群守則，這個社群守則很多是他們根據內部的自律機制去處理，並不是我們……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我已經都 show 給部長看了，你們的部會名稱都在這裡。院長，如果只要有錯下架，你們都說是平臺的責任，那我讓平臺來當數發部部長，好不好？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

葛委員如鈞：不能這樣子，我們先講，沒有關係，部長，我相信數發部很想把事情做好，我們現在一起把事情做好。我們來看一下這張圖，我直接就問，中間的審核機關可以決定名單，通報平臺去下架，這個部分沒問題，這張圖是你們自己的圖，請問這個審核機關有沒有平衡的機制？有沒有人可以二次把關？這個審核機關有沒有誘因去提高它的辨識率，不要亂下架？是什麼機制，告訴我。

黃部長彥男：我們現在就是在精進這個機制，我剛才講的就是，比如像很多牽涉到健康、衛福，那就由衛福部來審查，我們沒辦法做第二次審查。

葛委員如鈞：對嘛，所以……

黃部長彥男：交通的話，就由交通部來審查，或者是各個部會負責審查自己內部的內容，像詐騙廣告是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葛委員如鈞：好，知道了，由各機關嘛！所以院長，今天我要透過這個渠道來讓您知道，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是沒有任何人可以制衡、沒有任何人可以檢查，我們完全不知道任何一個部會今天提供了多少清單，有多少人被下架，哪些是錯誤的，我們有這樣的機制嗎？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如果你要再加一個機制下去，那整個下架流程會變更長，我們現在希望是

24 小時下架，如果你要再去重新審查……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是求快，剛剛那三千人的權益都可以損失嗎？

黃部長彥男：三千人不見得都是我們要求下架，這是他們的社群守則……

葛委員如鈞：那有沒有是你們的啊？我再 show 一次，有沒有你們的嘛？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那只有……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想你們……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正確率其實是不夠的啦！我只是不想在這裡……大家都是同行，我想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機關不可以獨斷獨行，做出侵害民眾的權益，我們要有 double check 的機制，不然某個機關心情好就多殺一點，心情不好就多錯一點，有什麼關係？有沒有平衡的方法？有打詐儀錶板，可不可以也有下架儀錶板？讓大家可以知道發生什麼事，在儀錶板旁邊可以有申訴，院長可不可以責成數發部把這件事情做好？

卓院長榮泰：我先講一句話，我幾年前也被下架過，那時候並沒有這個通報的平臺，那個下架就是他們的內部管理，所以今天所有的下架都歸於這個平臺……

葛委員如鈞：我沒有全部歸於這個平臺，但是這個機制不完美，部長也承認了。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提供我們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一個安全的機制……

葛委員如鈞：有，我剛剛提出了，有打詐儀錶板，可不可以有下架儀錶板？現在民眾沒有人知道誰是被錯下架，誰是自己真的做了壞事，沒有任何證據。院長，我們希望責成，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要求，我們事先在審核的時候，各部會依照他的部會業務要嚴格的來審核……

葛委員如鈞：機制優化，嚴格處理。不好意思，我時間有限，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剛剛討論的是平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連整個網站跟服務都有可能被封鎖，我們看到數發部有說：很成功，攔阻了幾萬件、幾十萬件。但是結果發生什麼事？DNS RPZ 是鎖掉整個平臺跟網域，Google 可以直接被認定詐騙將其封網；Telegram 可以直接被牆；連 Azure 這個雲端平臺的服務，包括超商、企業連到這裡的全部被封鎖，沒辦法解鎖。院長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公文系統也是用這個平臺在建設的，所以公文發不出去。我想要問的就是，我們沒有一個機制去做，但是部長之前有說了，給平臺服務也有救濟管道，請問部長，救濟管道在哪裡？

黃部長彥男：剛剛委員建議的就是，我們以後會在網路通報系統加一個鏈結，不過現在遇到這種狀況時直接聯絡我們數發部的窗口，我們都會去處理。另外一點，其實這些平臺也有申訴管道，所以從平臺申訴也可以，這也是一個申訴管道。

葛委員如鈞：部長，您是數發部部長，平臺是平臺，如果您再這樣做，那我們請平臺來做數發部好了！我想我們不要這樣，我們先繼續。

請問院長，機關依照防詐條例第四十二條可以用 DNS RPZ 直接認定封鎖，不用經過審核，為什麼？您可以看一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您底下的所有部會，只要認為有問題就可以直接全部封掉！剛剛全部的問題都是因為這一條，院長，為什麼可以這樣？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可不可以檢討一下這個流程跟機制，有沒有濫用的問題、濫用法條的問題，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認定如果是依法認定，應該沒有適法上的問題；但依法的這個法是不是合理？那就是另外一個……

葛委員如鈞：我們給空間跟條件，但在執行上拜託要好好處理……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嚴謹去認定。

葛委員如鈞：沒錯，嚴謹！緊急案件我們理解，可是沒有制衡跟濫用，這個我們認為絕對不可以！很多錯誤跟判斷若沒有把關，就會造成什麼問題？降分！網路人權也是人權，數位人權也是人權。根據美國自由之家對網路自由度的報告來看，我們在 2022 年跟 2023 年都下降，你知道為什麼嗎？我想院長不清楚，所以我直接給你看。2022 年降分是因為你們封鎖了、因為你們屏蔽了；2023 年你們在刑事案件裡直接對網站實施屏蔽，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與監察機制。所以我們想要講的是，不透明、沒有監察機制，就有錯殺、亂殺。我們作為民主國家，一個數位帳號也是一個數位的人，數位人權也是人權，數位民主也是民主，數位資訊自由也是自由！如果沒有審查機制，沒有嚴格執行的作法，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數位人權！院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對保障數位人權提出報告？

卓院長榮泰：我請數發部儘速研究一個合理的救濟管道與機制，過程中也請委員提供高見。

葛委員如鈞：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質詢，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7 時 23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林委員楚茵：請數位部黃部長。

主席：請數位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院長辛苦了。今天早上我在這裡聆聽您報告時我就注意到，首先我必須講，只要有任何一件詐騙案存在，人民就不會滿意。對於詐騙，我想詐騙集團其實就是要從人民或受害者身上拿到最多的金錢與利益，所以會絞盡腦汁。這對整個行政團隊來講，確實是非常、非常大的嚴格考驗跟挑戰。

今天我們針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請您跟相關部會來做報告，也一整天了。我必須講，行動綱領 2.0 是在去年 11 月底，也就是 11 月 28 日才開始，說實在的，根本還沒滿一年。如果用月來推算，到現在大概就是滿八個月而已。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所有防詐的各相關部會首長都坐在這裡，是不是現在馬上就必須來做檢討？這點本席是存疑的。坦白說，這時候並不是立法院的會議期間，但因為民眾黨提案延會，也提案要來做報告，我們當然也就予以尊重，但是到底有多少民眾黨的委員在現場？目前有一位，其他的民眾黨委員呢？早上黨主席還去車隊掃街了！所以我認為、我希望真正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就不要作秀，真的好好的、認真來關心這個題目，我們一起來解決民眾的問題。

首先開始之前，本席先來唸一個最新的報導，上面提到的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打詐 2.0 繼續加把勁」。根據行政院的官員表示，今年詐騙集團有兩種改變，第一個是詐騙的金額沒有變少，一樣喔，但是案件數變多了，可見詐騙集團很狡猾，他們的做案動作越來越多。剛剛

前面也有委員一直提到，就是當打詐的樣態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到底要如何讓人民知道？第二個，等一下我也會就教金管會的彭主委，就是現在的洗錢流程變短了，過去可能要有五個步驟、要超過三個金融機構以上，但現在通常就是二個步驟，一下子經過一個金融機構就洗到了加密貨幣，然後來無影去無蹤。我想先就第一個改變，也就是詐騙樣態變多了的部分提問，本席想請問部長，你的手機裡面有沒有下載一個打詐通報平臺系統？部長，你有下載這個平臺系統嗎？

黃部長彥男：委員講的是我們自己有一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林委員楚茵：有一個 app，部長，你有下載嗎？

黃部長彥男：有，當然有。

林委員楚茵：有下載，其實剛剛前面葛如鈞委員在問的就是這個，包括通報的系統到底怎麼樣操作，其實本席有下載，但是你知道這個通報系統有多少人知道、有多少人在使用嗎？我們來看下一張，這個通報系統從 5 月 15 號上線到現在，截至 8 月 11 號有 1 萬 9,522 位民眾下載，有 3,838 人使用這個 app 來做案件的通報，但是如果以 Google Play 平臺上每個月下載的流量有 61 萬件來講，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使用量高嗎？

黃部長彥男：我們當然希望更高，我們也需要多做一些宣傳，這個我想我們可以再繼續努力。現在就是很多民眾下載了之後，他們很熱心通報，所以我們通報的案件到目前至少超過 25 萬件，然後發現裡面有 14 萬件以上是詐騙廣告，讓我們能夠去下架這十四萬多件的詐騙廣告。所以雖然說參與、下載的人不多，但是這些民眾的熱情通報，確實讓我們下架很多詐騙廣告，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讓更多人能夠去利用這樣的 app 來協助政府打詐。

林委員楚茵：坦白說，本席是因為要質詢，所以才去做了功課，然後我才下載，知道的人可以說是非常的少，你們 5 月份就已經上架，但是使用量卻非常低，其實它有一個功能是很好用的，我們乾脆就藉由今天現在這個質詢的機會來告訴大家，就是當你發現任何一個平臺上面有任何一個廣告、任何一個社群，你覺得有問題的話，你只要複製貼上就可以通報，而且在通報的過程中，它會告訴你現在通報的狀況。比如說，本席現在看到在最上面的一個是蔡宏圖的粉絲專頁，就是國泰金控董事長的粉絲專頁被通報了，但是我點進去看之後發現現在的狀況其實還在跟本人確認中，所以這也就是剛剛委員們垂詢時問到的，也就是這個放進去之後到底能不能獲得證實？我看到的這個，我點進去看是 8 月 15 日就通報的，8 月 15 號也就是今天，早上通報了之後，到了下午有沒有任何新的進展不知道，但是也許現在我們質詢了、傳播出去了，他本人會趕快來確認這是不是真的，我覺得這樣的通報系統它是結合了跟平臺的合作，跟金管會、財政部及所有的社群，包括打詐相關部會都有做一個連結，大家會知道這個資訊，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宣傳不夠、民眾不知道，那麼就形同虛設，到底我們要如何增強宣傳？我們當然也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現在數位部到底有沒有打算要做宣傳？當然本席也可以幫忙找出數據，包括之前數位部因為宣傳費用被通案刪減 60%，然後宣傳提案又刪了 50%，你們到底還剩下多少的宣傳費？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安排宣傳？還是你就是把它上架在 Google 的 App Store 跟 Apple 的 App Store，然後其他的就沒有在管了？

黃部長彥男：委員其實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經費被大刪的結果，我們現在所有的經費都拿去發展，因為這個 app 也包括我們要發展 AI 的技術去做掃描，所以的確在宣傳經費上是幾乎沒有，但是我想以後我們會在有限的資源之下儘量去做宣傳。

林委員楚茵：好。院長，基本上，這個通報系統，我自己下載了之後是覺得有它的必要存在性，但是剛剛前面的委員質詢時也提到，是不是讓平臺擁有太多的下架權利？但是這個就是這樣，當初我們在制定有關於打詐專法的時候，求的是快、求的是效率、求的是第一時間的阻斷……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現在又變成是有人來向你陳情說：哎呀，我是正宮，結果我的粉絲被阻擋了，是不是平臺把屬於我本人真正認證的粉絲團反而被下架了，我要上傳東西的時候反而被阻攔了？所以在快速跟正確性之間，到底有沒有一個平衡？包括剛剛我講的這個通報平臺有沒有 bug？還是說其實在這個中間真的缺少了一個守門員？

卓院長榮泰：從委員剛剛那個案例當中就知道，它確實有經過一段時間的查核、審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本人也應該積極來配合告訴大家我這個是名符其實的，這個就會安全了。如果真的是碰到一個假的，大概也不敢出面，我們就會做下一步的處置。這個也是當初數發部在設計這個通報平臺時花了很長的時間，在我們內部的會議一直在反覆的使用，我們非常謹慎，一定要能夠達到真實這個目的才出來，談了很多次，我發覺都不如今天委員在這裡講的這一次，所以我們應該可以請委員當我們的代言人。

林委員楚茵：我是真的覺得這個東西 5 月底上線到現在，知道的人太少，再來就是驗證的速度是不是夠快？尤其是像粉絲團、Instagram 或者是其他所謂社群平臺上面的個人粉絲團，因為驗證確實需要花一點時間，能不能有更多快速的綠色通道，就請行政院跟數位部去跟平臺做更快速的溝通。

至於如果是所謂我們講的這種廣告式的詐騙，那麼它一鍵就可以立刻把它拉下來，當然就可以有比較快的效率。

黃部長彥男：報告委員，的確沒錯，在這整個過程中，尤其特別講的是 Meta，因為被我們要求，結果它產生更強硬的自律措施，這裡面包括社群守則的確是有需要精進的空間，所以剛剛講到很多件的下架，事實上是它內部自律的結果，我想我們會再跟 Meta 去做溝通，的確這個所謂的社群守則在判斷所謂詐騙廣告的時候需要更精準，我們跟 Meta 會再去努力，但是很多的下架並不是我們數發部通知的，而是他們自律的用社群守則去下架的，這個需要再精進，我們跟 Meta 會再去做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我們來看下一張，就是剛剛提到的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手段多樣，如何讓民眾知道更多樣的手段，通報的方式當然要多元。再來當然就是有關於虛擬貨幣，現在是不是虛擬貨幣的服務商成為洗錢的一個管道？當你一旦放進了虛擬貨幣的平臺之後，可能就真的再也來無影去無蹤，因為我們都知道，在網路上面一旦錢洗出去之後，要追都追不回來，只能用事後的方式來補強。

主委，我知道其實今天早上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在詢問，我們虛擬資產的法律到底什麼時候可

以真的送到立法院，因為已經過了預告期了。現在大家非常想要知道的是，行政院在這個部分、金管會在這個部分，到底怎麼樣來看把關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跟委員說明一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我們在 6 月 27 號送進行政院，而且很快的行政院劉鏡清政委已經持續在審查中，因為這個法案是全新的而且非常複雜，比如這裡面還有涉及到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的穩定幣，這一部分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在送出來之前也已經開了超過 20 場的公聽會，也整合了滿多的意見，我想這個法案應該會儘速在行政院討論完畢，然後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現在缺的就是法源。我當然知道，現在許多相關的虛擬貨幣服務商其實是很配合的，不論他們有沒有在臺灣落地，他們都很願意配合來協助相關單位打詐，但是有沒有法源非常的重要。如果今天明明知道這個帳戶有問題，但是沒有法源可以立即來做阻斷，我們只能變成事後後續來把錢追回來。但是放上了網路一切斷鏈之後，前後追查不到，那就很難把錢追回來。所以，對於所謂的「很快」到底有多快，速度上面院長有沒有一個想法跟宣示？

我們都知道，虛擬資產服務商他們多數跟銀行端確實有建立一定的聯絡管道，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在法規上能夠更健全，當我們知道這一筆錢送進了虛擬資產服務平臺的時候，他是有憑有據，不是來路不明，甚至於是客戶自己的自有資金，可以提供所謂的 KYC 的時候，當然我們就可以更杜絕，如剛剛我前面提到的，透過這樣的虛擬資產、虛擬幣把錢洗出去。所以，法的重要性是來自於，不只為政府對這些服務商的監控提供一定的法源，更是他們跟金融機構之間彼此的連結也有一個法源根據。

臺灣的金融機構在我們金管會的金融監督底下，他們在今年前幾個月所謂的警示帳戶都慢慢逐漸在減少，因為對於金融機構來講，他們的警示帳戶超過一定的比例，他們會收到金管會相關的詢問甚至於懲處，所以他們是非常非常仔細跟小心的。可是連結到我們所謂的虛擬貨幣服務提供商的時候，可能中間就會有一個斷鏈的 bug，這個也是現在詐騙集團找到可以鑽漏洞的巧門，所以我才會認為這個法規必須要加緊腳步。

卓院長榮泰：剛剛主委說 6 月底已經呈報到院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6 月底就送件了。

林委員楚茵：是。

卓院長榮泰：6 月底呈報到院，我認為如果內容完整，而且非常的充實可用，為了趕快，我們在下會期是不是可以把它送出來，但是一定要起到可以管制的作用，我們會要求這個目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下會期喔。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當我們的代言人。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接下來最後一位登記的是陳冠廷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台灣民眾黨團唯一的，從下午坐到現在的劉書彬委員，從頭到尾，非常感謝。

我們請陳冠廷委員，請質詢。

陳委員冠廷：（17 時 39 分）你好，我們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院長，我們看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各種詐騙形式，其中投資詐騙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冠廷：那投資詐騙會得逞，我認為除了詐騙集團使用各種詐騙方式之外，其實源自於我們不了解投資的標的，特別是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的虛擬貨幣也好，或者是穩定幣，也就是說，現在金融防堵有一個重要的點，就是我們在國內大概是有辦法做有效的防堵，但是在境外的合作、具體的方式，可能我們還是需要透過各種外交的手段努力去進行，但是現在的跨境洗錢，過去可能是用虛擬貨幣，像是比特幣等等來進行，但是現在穩定幣也成為主流的虛擬貨幣，甚至在美國也被納入它的天才法案裡面。虛擬貨幣具備高度的流通性以及高度的隱蔽性，所以隱蔽性也有，流通性也有，有了穩定幣之後，等於是他們連價值儲存的功能也都具備了，甚至價值不會因為市場的波動而去縮水，它又變成新時代的一個洗錢工具。我講這麼多的原因，是因為穩定幣雖然號稱有基於去中心化的技術，但是它的發行卻是基於高度中心化的發行商，所以從這些發行商來去做技術上的凍結特定地址的資產權利是有的，譬如說，美國司法部就曾經成功要求泰達公司凍結泰達幣，所以在未發生之前，我們先做防範，它的效用會更大。我想請教院長，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和泰達這些主要的穩定幣發行商直接建立快速的緊急聯繫跟凍結機制，在黃金時間裡面，例如說 24 小時內，請求這些發行商對於這些涉詐的錢包進行預防性的凍結，然後之後再補足司法程序？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回答。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當然，最近有關穩定幣的討論非常多，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虛擬資產服務法裡面也有這一塊，剛剛委員提到，我們可不可以透過特定的穩定幣商去做這樣的合作，我想那個層面滿多的，特別是剛剛提到的這家，其實它在國際上面有很大的特色，它是一個受監管比較低度的美國穩定幣發行商，比如說，現在的潮流是希望能夠接受高度的監管，泰達也在想，可不可以在有些境內接受高度的監管，境外它還是維持這樣？這個東西我們以犯罪偵防的角度，任何有助於這個的當然可以做，但是我們未來會發行自己的穩定幣，還有就是怎麼樣跟國際上面已經發行的穩定幣來做合作，我想這部分可能是我們未來會按照不同的屬性來進行這樣的討論跟合作。

陳委員冠廷：好，我只是把這個問題先提出來，先做好準備，因為過去美國司法部有成功的案例，等於是有前例的話，就可以去遵循前例，至少這是我們能夠努力的方向之一，即我們先做好防堵，未來才可以有效的打擊犯罪。

接下來可能要請教院長跟法務部。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們想請教一下，最近這幾年，任何一年都沒關係，因為詐欺罪出獄的受刑人兩年內的再犯率，你覺得大概是多少？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目前我沒有數據，我會後再提供。

陳委員冠廷：對，我們有這個數據，因為是從法務部那邊提出來的，我只是想問你的概念上面有沒有大概是三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其實是 23.2%這個數字，我為什麼講這個數字？因為我們如果做統計的話，我們做案件審理的話，我們會發現到每年都是數以萬計，那個數字是很大的，但是如果我們以人追案的話，我們找這些有高度再犯率的、有前科的，我們可以發覺到這些人是反覆犯案，一年內的再犯比例是 16.7%，這都是法務部的紀錄。所以說他們重新返回犯罪的速度是極快的，所以監禁的嚇阻效果為什麼沒有？這個犯罪持續案件變成是治安上面的一個頑疾，所以高度再犯率凸顯出現在的矯正教化，還有出獄之後的追蹤體系，是不是對詐欺犯沒有產生有效的嚇阻作用？現在打詐政策不斷的精進，但是預防再犯，我認為這個是可以解決的，因為我們擁有他過去的犯罪紀錄，我們知道他過去犯罪的手法，我們有他的資料之後，甚至我們可以查出他背後的犯罪集團，所以我們可以在源頭管理環節上面來阻止這樣子的犯罪，所以說我們要切入這個再犯率的核心，怎麼樣去降低這樣子的再犯率，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數據，這個統計上面，部長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未來你的精進方案？

鄭部長銘謙：目前大部分詐欺犯判決確定的刑度幾乎都集中在 1 年，這個是車手的部分，如果是單純的人頭帳戶都是 1 年以下居多，我想這個有它社會的原因，而會參加詐團一定是觀念偏差，尤其是金錢觀念的偏差。我想在整個預防面，如果有到監獄裡面，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教化。

另外，委員也關心的再犯率問題，事實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於長期詐騙、刑度比較高的，在假釋這部分，新的法律規定初犯是三分之二，累犯的話是四分之三，如果三犯就沒有假釋的優惠。我想執行刑期長短與否並不代表教化的成功，至於委員關心的預防再犯教化這部分，我們再跟矯正署做一個精進。

陳委員冠廷：嚇阻力，然後剛才部長說會提供給我們這些統計數字。我想詐騙前科犯加上再犯，我們有多一點的數字出來之後，有數字我們才可以做一個數字的政策導向，政策工具才可以進去。

鄭部長銘謙：對。另外委員關心的就是再犯，再犯的話，我想會再檢討那個原因。

陳委員冠廷：因為現在我手上沒有有前科的詐欺犯犯罪這幾年的波動情形，我們知道這個之後，就大概會知道可能我們可以專注在已經有犯罪紀錄，所以包含全國詐欺犯資料庫，或者是高風險的資料庫，我們有沒有建置？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了解。

陳委員冠廷：有沒有考慮建置一下？

鄭部長銘謙：好。

陳委員冠廷：我為什麼這麼講的原因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整個行政資料應該可以去勾稽出來。

陳委員冠廷：我們思考一下，就是……

卓院長榮泰：這應該有。

鄭部長銘謙：有，這個可以勾稽出來。

卓院長榮泰：這個分析是基本上……

陳委員冠廷：我為什麼講全國詐欺犯資料庫這件事情？包含現在 ATM 有限額、包含我們高度的銀行監管，這種高度的銀行監管，其實國內外很多媒體都對臺灣的銀行體制頗有微詞，比方他們說對居留者、移民、對銀行與保險公司的過度監管，開設臺灣銀行帳戶非常困難，即使有配偶也往往需要經過漫長和繁瑣的流程，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要防堵詐欺，為什麼防堵詐欺要影響一般民眾呢？這就是我們的癥結點，就是怎麼樣針對那些已經有犯罪前科、已經是再犯、三犯，這些人還持續，沒有辦法嚇阻他們，第一個是沒辦法嚇阻，第二個是沒辦法教化，那我們接下來的作法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給我們一個更好的說明方式。

鄭部長銘謙：執刑完畢的這些受刑人是不是就進入到更生人的身分，這部分受保護管束或者是假釋出獄受保護管束的以及更生人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從柔性司法這邊，我們再努力來協助他復歸社會。我想會去詐騙，可能是金錢觀的偏差，或者是因為迫於沒有收入，或者家庭貧困等等，我們會檢討、檢視它的原因，因為在矯正署裡面，我們相信也有一些社工師、心理師，對於再犯或者初犯的在監執刑，我們會試圖去了解他為什麼要犯罪的原因，我想在一個刑案的過程之後，他會更容易去把它表達出來。

陳委員冠廷：好，我們一起找方法，好不好？部長。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陳委員冠廷：就是提出一個對案，我們有數據，我們就可以去看數據有沒有變化。

院長，我們接下來就是討論這一次打詐的數據，有關這次的數據，其實剛才院長都有提到有一些數據調整的原因，是因為警政署從 113 年 9 月起將刑案發生的計算方式由「一案一發生」改為「受理報案被害人一發生數」。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冠廷：我剛剛看到專報上有用圖表畫了一個迴歸線，它說詐騙案件是長期以每月減少 350 件趨勢緩步下降，數字下降當然是好事，但是如果只看下降趨勢沒有做比較或是沒有對照組，就沒有辦法去排除其他的原因，我們只有看到 113 年 8 月到 114 年 7 月，但是如果我們之前的數據都在的話，只是因為方式不同，我們還是可以做一些跟過去的對照，因為打詐這個東西不可能一年就見效，它必須要有一個數據佐證來告訴我們，比方你說季節性的波動，這樣的統計解讀在科學上和政策上站不站得住腳？我們要的是政策效果，政策效果把它做了之後，數據上面有沒有反應出來？所以這不是單一的趨勢線。院長，行政院手上一定會有一個完整的歷史數據跟區域數據，我們就可以用更嚴謹的方法，例如用雙重差異的分析，比較政策前後不同地區的變化差異，在我們排除外部因素之後，就可以知道我們的政策工具有沒有真正發揮作用。所以如果未來我們下次報告提供分析的時候，我希望這個時長再長一點，因為 3 月跟 4 月、4 月跟 5 月、5 月跟 6 月的比較，我剛剛看到很多委員在做比較，其實對我來說，這個統計上面的意義，或是政策上實施之後有沒有顯著的差別，我認為這沒有辦法做出有效的分辨，所以在數據上變化的趨勢，我還是希望未來行政院可以給我們一個更完整的數據，這樣我們才知道我們的政策到底有沒有用。比方說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第四十七條得減刑的要件，這個減刑到底有沒有辦法嚇阻詐欺犯？剛才有很多的討論，說司法院跟法務部討論之後，可能很快地會有調整等等，

那沒有關係，我們都是希望有調整，但是有調整之後會不會有更好的效果？我們就要有數據去佐證，我想這些都是今天講的目的。

接下來想要討論一下用智慧化的管理去降低詐欺阻斷，上次打詐中心的執秘有提到調降 ATM 的限額。沒關係，打詐中心的代表都可以。有提到這個調降限額是為了阻斷詐騙的金流，這個決心我們是絕對支持的，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就如同我剛剛說到的，不要因為防堵犯罪去犧牲守法民眾的日常便利，現在的作法是不是無形中反而造成那些守法民眾的不便？我們並不是要求無上限或特別調高，而是要回歸正常，限制的措施應該是例外而不是作為常態。比方說，你會清楚地風險管控、導入用戶行為的模式、執行識別異常的提領，如果用戶的行為平常一個月才領一萬，今天突然要領 10 萬，那我們要自動或就來調整他提領的上限，而不是一概的、全面的把提領上限去做調整。我想請教一下，像這樣偵測用戶長期嚴重不符合的高風險提款行為，即時自動地提領上限，在技術上可不可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有關前一陣子很多銀行不是把它全面停掉，是對它的數存客戶，就是數位開戶的數存客戶，其實它是比較特別，如果前一陣子委員有注意到的話，對於所謂用自然人憑證，單憑自然人憑證去開戶的時候，因為這很明顯的它比一般帳戶的詐騙機率高了將近有 8、9 倍，就各種不同的開戶數，所以他們先啟動一個風險控管機制，我馬上也跟銀行講說：你不可以用去風險的經營，所以你要開始找到一個平衡，以後逐步開放。像剛才講的，他們在 9 月的時候就會按照這個方式來做，因為突然發現大量使用這個方式進行詐騙，他們就啟動自發性的風險管理機制來進行，我們也跟銀行提醒說，不可以全面這樣來做，他們應該不會按照這樣來做。

陳委員冠廷：謝謝，我要提醒這件事情的原因是因為剛才我也提到了，現在臺灣已經走向世界，我們的產業也是走向國際化，也越來越多旅臺的其他國籍的商務人士，在臺灣遇到的商務問題，通常就是在銀行上面的問題，我們不能為了防堵犯罪來犧牲這些民眾的權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深入地了解，我是要求一開始用重一點的方式沒有問題，可能給大家造成一些不便，我們慢慢地調整到大家能夠適應，但是也不會傷害到一般人在交易上的自由為原則。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非常感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的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8 月 19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再一次感謝劉書彬委員、林楚茵委員，一起參與今天的專案報告，也再次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早安，我們今天要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9 時）韓院長、江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行政院再度應邀到大院來專案報告「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行政院的報告內容。

首先我想表示的是，一滴水匯流成一條小河、一條小溪到一條大的河川，甚至匯流到一個中央的水庫，水庫的水才能用它的支流分散到所有的地方去，這是自然的現象，這也是物理的原則。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也是一樣，人民辛苦經營並累積交給政府的稅金，行政院依照各個政事需求提出各項的預算內容，編製成每個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送到大院來做審議；審議之後，除了中央各部會來執行，我們也才能把它依照各項政務需求補助給需要的縣市以及財力較差的縣市，這就像一個水庫，水必須讓支流出去一樣，但如果這個源頭的水沒有了、減少了，會造成支流流出去的水減少，當然就會造成各個實際需要面的不足。

在這樣的理念之下，我首先向大院說明的是，行政院在今年 8 月 14 日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辦理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其中包括一般性補助 636 億元，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提升國軍待遇、加強外交執行量能等項目，就是期待我們有更多的水源，能夠回到這個大水庫裡面來，我們就能夠依照原有的流向方式跟流量去到各個需要的地方，這是一種自然的循環，這也是預算編製審議、使用及分配的一套唯一標準。我期待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預算儘速審議通過，讓各項施政在中央與地方都能夠順利推行，地方政府所需的補助款經費也可以全數儘快的撥付，這是這次中央政府補助的一般性補助預算案能夠獲得解決的唯一解方。

一般性補助款的刪減起因於大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要求通案刪減數的刪減額度不得低於 939 億，但實際上依照所列各項的條款內容及方式，能夠刪減的只有 303 億，因此大院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除 636 億，造成了實際上的窒礙難行。重大的原因有兩項：第一項，這樣的規定及執行已違反憲法的權力分立以及責任政治的原則，行政院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預算，這是憲法所規定，重要的是權力分立的原則不容破壞。大院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高達 636 億餘元，但行政院在一般的其他費用已經被刪減了 1,439 億，倘若還要再刪減這 636 億，實在是找不出空間、實在是無法執行，造成了執行政策上相當大的困擾。因此，各部會無所遵循，也因此就沒有辦法確立了責任政治的重大原則，同時嚴重違反預算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這是我們的困難。

第二項困難，要行政院自行刪減金額過於龐大，而且從未與行政院進行徵詢或協商，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大院審議之後刪減的 1,439 億當中，尤其是針對一些特定項目的巨額刪減，更是以前到現在所沒有發生過的，如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80%、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刪減 6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 60%、特別費刪減 60%，甚至部分機關完全刪除，對業務的推動運作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此外，再度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 636 億元，實在是難上加難，尤其將對國防、外交以及教育政策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因此，行政院提出了覆議，也提出了釋憲，我們已經窮盡各種的方法來補救，但是未見有轉圜之地，幾經衡酌之下，我們只能採取唯一不得不的措施，就是酌減地方的補助款，讓中央及地方能夠共體時艱。

所謂補助款的精神是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為了全國各地方均衡發展，中央對於財力較差的地方政府酌予補助。因此，這一次大院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不得不統一性刪減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 25%，這是我們公平並一視同仁的一種作法。去年 8 月 30 日，我們核定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時，也已經敘明：如果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因此，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調減 636 億元，並沒有違背相關的法令。做出這個不得不的決定，中央跟地方同時要共體時艱，我們也衡酌過地方政府的財政，長年以來，中央是多力的協助，近年來地方政府整體的債務下降，財政也從短絀轉為賸餘，這是事實。

對於財政狀況較差的縣市，比如苗栗縣，我們知道它沒有任何舉債的空間，所以我們也已經以特統稅款來墊借 9.3 億元，苗栗縣已經收到了。對於重大的地方建設，中央該支付國道的任何興建及維護，中央政府全額負擔，比方昨天去苗栗的造橋交流道興建二十五、六億，中央全額負擔，這沒有問題，以及未來連接造橋交流道的縣道 2.6 億，中央也全部負擔。我們知道很多建設無法推遲，很多財力較差的縣市無法負擔，中央會衡酌各種狀況與地方共同完成，刪減一般性補助事非得已，但是行政院仍然會對財政困難的縣市給予高度、必要的補助。

在今年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很多委員都說這是行政院有史以來最高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推動的需要，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 兆 1,325 億裡面，有 2,806 億是新增事項，是過去所沒有的，如果扣掉這些新增事項，再扣掉被大院所刪

除的預算，我們今年的預算只有去年的 92%，各位想想，這樣能夠因應國家經濟發展、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所需要的經費嗎？再者，編史上最高的預算，這難道是罪過嗎？這難道是原罪嗎？如果是的話，六都今年都是最高的預算，為什麼他們議會不會用這樣的理由來刪減預算？唯獨大院以這樣的標準來看行政院，對中央不公平，對國人也不公平。所以現在我們應立法院的決議跟各地方政府的需求，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這也是日前多位地方首長，包括多位委員，甚至在總統召集的院際協商當中，韓院長都曾經提過類似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回復一些預算，這樣就能解決所有的燃眉之急。

此外，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護費，原民會 114 年度原編列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6.4 億元，上半年度因為這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被凍結數的案件跟金額都非常龐大，所以我們依此狀況也凍結了該項費用以及其他的補助費用 50%。但是上半年 6.4 億當中的 2.9 億，到今年 8 月 8 日已經核撥了 2.5 億，其餘的部分，我們也在今年 6 月 24 日函請各公所提報支用計畫，原民會會儘速審查後全數撥付，也就是這 6.4 億元，除了上半年度有暫時凍結之外，我們會依照各公所所提報的支用計畫，6.4 億元會全數撥付，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在大院也陸陸續續予以解凍各相關的預算，這就是一種必要且理性合理的互動。

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能夠理解，我們提出的解方只有一項，也只能是一項，就是把包括 636 億一般性補助在內的追加預算總額 878 億請大院審議，如果能夠回復該項預算，我們就能夠像大水庫一樣，依照原來計畫將這些源源不斷地、充分地流向各縣市、補助各縣市，中央執行沒有困難，地方執行會獲得協助，在此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的傳統良好模式。誠懇地拜託，也期待大院能夠儘速審議，我們一起努力，讓國人感受到政府一體合作努力，謝謝大家，感謝。

行政院書面資料：

「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榮泰應邀到貴院專案報告「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並備質詢，以下謹就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相關處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壹、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

一、貴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總額達 2,076 億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元，本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元，由於須自行調減金額過於龐大，窒礙難行，且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爰本院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貴院覆議；惟貴院於同年 3 月 12 日仍維持原決議。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經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本院雖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聲

請釋憲，惟仍須依公布數額刪減。茲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遭貴院大幅刪減 1,439 億元，且針對特定項目巨幅刪減，如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80%、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刪減 6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 60%、特別費刪減 60%，部分機關甚至全數刪除，衝擊業務運作甚鉅，中央已窮盡救濟程序，為免對國防安全、外交及教育政策等再造成嚴重影響，爰經衡酌僅能勉予調減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中央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係酌予補助，且本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時，已敘明上開補助款如經貴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爰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調減 636 億元，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四、關於貴院決議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刪減 636 億元全額撥付補回，本院業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送貴院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讓攸關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均能順利推展。

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編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6.4 億元。該會上半年度核定 2.9 億元，截至 8 月 8 日已撥付 2.5 億元，其餘部分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函請各公所提報支用計畫，該會將儘速審查後全數撥付，以落實照顧原住民族之政策。

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大家！

附表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減)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71000000		
2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0071180000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63,605,547	
				5171180000		
				教育支出	10,243,908	
				5171185100		
		1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10,243,908	本科目原預算數55,660,213千元，本年度追加10,243,908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所需經費。
				5871180000		
				交通支出	1,572,564	
				5871186000		
		2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572,564	本科目原預算數9,427,436千元，本年度追加1,572,564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交通建設等所需經費。
				597118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367,796	
				5971186100		
		3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8,367,796	本科目原預算數28,943,244千元，本年度追加8,367,796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所需經費。
				6271180000		
				社會救助支出	353,570	
				6271186700		
		5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353,570	本科目原預算數7,564,864千元，本年度追加353,57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所需經費。
				637118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900,582	
				6371186800		
		6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13,900,582	本科目原預算數38,860,386千元，本年度追加13,900,582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福利服務等所需經費。
				8671180000		
				專案補助支出	2,103,021	
				8671188400		
		7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103,021	本科目原預算數20,097,088千元，本年度追加2,103,021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行政維持等所需經費。
				8771180000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27,064,106	
				8771188500		
		8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7,064,106	本科目原預算數24,935,894千元，本年度追加27,064,106千元，係對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經費，以增裕其財政收入。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放棄。

另外特別向院會說明，今天依照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邀請行政院院長就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特別要拜託所有排定的委員，以專案報告之主旨與題目為範圍提出質詢。

首先請陳昭姿委員質詢，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卓院長好。我今天聲音有點沙啞，敬請包容。但是我今天還是要跟您討論，因為行政院違法大砍或剋扣一般性地方補助款，這件事情造成地方政府在面對關稅衝擊的時候，其實有很大的影響，稍後我會跟院長分析跟說明，為什麼地方補助款跟應對關稅的衝擊是有相關的，所以我今天的質詢內容會稍微提到關稅的部分，麻煩院長您能夠認真看待、誠懇地回答，好嗎？

院長，因為行政院假借立法院刪減預算之名，對一般性補助款行大砍之實、剋扣之實，我一直在研究到底砍了哪些項目？我也在推敲、思考行政院到底是什麼樣的心態？我分析之後，我的解釋是行政院終究是為了選票、為了「大罷免大成功」，可以說是非常的高明，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麻煩院長看一下這張圖表，這是來自主計總處的資料，關於近三年來行政院撥補地方補助款的情形，其中教育補助在最左邊那一欄，是用來支應學校教育人事費、教育設施補助費、退休給付等，然後另外一項第四欄，其他基本支出補助是補助各地方政府的公務員、警察，還有消防人員的人事費、辦公費及退休金等，這兩個項目其實砍得非常少，是相對持平的。我的解讀是不去得罪公教人員、不去得罪學生家長，所以幾乎沒有去動。

相較之下，人民最有感也最能大作文章的社會福利補助砍了不少，還有基本設施的補助也砍了不少，但是砍得最多的那一項，明顯大幅減少的是平衡預算補助，是在第五欄的地方。2024 年這筆數字是 520 億，但是今年砍了一大半以上，剩下 249 億，這個數字砍得這麼多，是匪夷所思啦！當然我也可以說是居心叵測！

我想要請問院長，您知不知道透過地方補助再去補助中小企業包括創業補助、研發補助、獎勵等等的是放在哪個項目？主計長麻煩您止步，我想請教院長。院長，您知道透過地方政府去補助各中小企業的獎勵、研發、創業部分是放在哪個項目嗎？

卓院長榮泰：關於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其中有一項在一般性補助裡面叫做增裕財源，就是地方政府如果財源有不足的時候，我們用平衡的精神來增裕它的財源。我剛剛在報告當中說明過，過去這幾年中央與地方的通力合作，在中央大力協助下，地方政府的財政結構已經有所改善，從短絀轉為盈餘……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有賸餘的時候，增裕財源的補助就會……

陳委員昭姿：你提到平衡預算補助，可是你們砍得最多的也是這一項，你們把透過地方的手去補助中小企業的部分都砍了，所以為什麼我一開始就說……

卓院長榮泰：我們並沒有砍這樣的預算。

陳委員昭姿：地方補助款跟面對關稅的衝擊其實是有影響的，這部分你們砍得最多，砍了一半以上……

卓院長榮泰：我們並不是砍這樣的預算，是增裕財源，增裕財源是它本身財政困難、有短絀的時候，我們想辦法來補實它，它如果沒有，那這個增裕財源就是地方財政自主健康的一個條件。

陳委員昭姿：院長，4 月 7 號你邀請立院朝野黨團到行政院針對關稅議題共商國是，對於行政院核定的因應美國關稅提出了 880 億，院長，你還記得我提出什麼建議、講了什麼話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再提點一下。

陳委員昭姿：當然院長你日理千機，不記得是很正常的，我要告訴院長，我這個人從來不講場面話，而且我也不講多餘的話，那天輪到我發言時，我是直接講的，我跟院長說 880 億不夠，我也提到根據幾位產業專家的意見，這個影響評估至少是三個百分點的 GDP，那一個百分點的 GDP 是兩千多億，行政院根本沒有做好衝擊評估，所以我們也沒有資料可以參考。那天你很客氣的請在野黨要支持這個特別條例，你提到說，有關非關稅壁壘的部分可能涉及法規的鬆綁，所以請大家配合。你記得我怎麼回應你嗎？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那天的朝野氣氛，針對那個議題行政院所提出的看法，大家是採取支持的。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當時有請教你、提醒你，是不是要約束你的行政官員不要上大罷免的宣講臺，為什麼呢？因為你一方面請在野黨幫忙，配合通過這個預算、特別條例等等，一方面又要罷免人家，所以我是這樣子提醒院長，但是院長你當天停格了，你沒有回答我，對於這句話，你沒有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兩個不是同樣的……公民團體的行動跟國家面對關稅的衝擊……

陳委員昭姿：稍後我有時間再跟院長討論這個部分。院長，我想請你先看一段二十幾秒的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院長，你認為當時蔡英文主席是在說哪一位總統很急、在急什麼呢？他說國會要監督，監督的對象是誰，你記得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講這段話，他的用意當然是希望國會發揮正常的、強力的監督力量監督行政院，而行政院在做任何談判工作的時候，要守住國家的立場。

陳委員昭姿：院長，這是 2013 年蔡英文主席對馬英九總統的喊話，那個時候是有關服貿黑箱的受訪，當年我們一起反對服貿黑箱，主張臺灣社會應該參與、主張國會應該要監督，結果現在賴政府跟你的團隊都是以跟美方簽有秘密協定為由，隱匿了相關資訊，所以我才播放這段影片讓你還有民進黨政府能夠回想一下，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國會不能監督？

院長，美國先是宣布日本的關稅是 15%，後來又宣布臺灣的關稅是 20%，當然賴總統跟談判團隊一直在告訴我們這個是暫時性的稅率，但是我想請教院長，您認為 20%跟 15%的差距是大

還是不大？

卓院長榮泰：15%跟 20%這兩個數字本來就有差距。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其實是對產業有重大的影響，可是當日本政府知道這個 15%是疊加上去的時候，他們立刻跟美方溝通，最後美方承認川普總統他簽署對等關稅行政命令的時候不精確，跟他們 7 月 20 號兩國商談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所以後來日本銷美的商品跟歐盟一樣，不會在既有的關稅上再疊加這個 15%。可是反觀臺灣，我們在最基本的最惠國關稅稅率上又疊加了 20%，所以我們是 20%加 4%，是 24%啦！這是以工具機為例，是 24%。國人剛開始以為我們跟日本只是差了 5%，現在差了 9%，那我再來請問院長，請問 5%跟 9%的差距大不大呢？

卓院長榮泰：就數字來看，當然數字是不同的。

陳委員昭姿：院長，請問官方有整理我們銷美產品的稅率跟日本的差距嗎？有整理這些資料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銷美的各項數字……

陳委員昭姿：跟日本比較。

卓院長榮泰：農工產品，我們都有詳細的數字……

陳委員昭姿：好，我相信你們。

卓院長榮泰：跟其他主要國家的主要產品，我們也會做出比較。

陳委員昭姿：我相信你們是有做比較，但是我奇怪的是，為什麼 7 月 26 號之前不公開呢？因為 7 月 23 號就知道日本是 15%，那 8 月 11 日行政院開記者會之前，我們都看不到官方數字，我們只看到民間整理的數字，我不相信這個是屬於保密協議的範圍。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一句話，鄭副院長記者會裡面寫得很清楚，4 月我們對外公開就已經講到過這一段，我們只是……行政院在過去一段時間，沒有一直重複……

陳委員昭姿：我指的是個別產業所受到的衝擊，因為那天 8 月 11 號有提了一些。院長，我先請教，8 月 11 號的行政院記者會有說他們要爭取不要疊加關稅，請問又過好多天了，有沒有進度呢？有沒有進度？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我上次的報告也有說過，歐盟、日本他們可以爭取到不疊加，是因為他們簽了所謂的協議，協議簽了之後，他們爭取不疊加，像日本也是簽了之後才知道，原來他們是疊加。

陳委員昭姿：我明白了，現在還沒有進度，但是會努力。

卓院長榮泰：現在臺灣跟美國之間，還沒有談到協議的內容跟定案……

陳委員昭姿：我明白。

卓院長榮泰：簽訂之後，照鄭副院長所講的，我們現在的第一個是爭取降到合理的稅率，第二個是爭取不疊加。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那 8 月 11 號行政院召開記者會的時候，龔明鑫秘書長就是以工具機產業的這一張圖表來做個別產業影響評估說明，他說臺灣跟主要競爭國的關稅差距 9%，所以中高階的工具機可能會被日本及德國取代。你看，行政院配合民進黨的大罷免搞了一年多，現在終於講實話了，會被取代，那為什麼這個資訊在過去幾個月都不能跟國人好好溝通、不能跟國會報告，一直到被質疑說是黑箱的怒火炎上，加上七二六大罷免大失敗之後才要公開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過去幾個月，您不知道日本的關稅多少，臺灣的關稅多少我也不知道，談判代表也不知道，我們怎麼跟你講我們跟日本差多少，難道你過去就知道日本是 15%，臺灣是 20%嗎？也不知道啊！沒有人知道啊！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提醒的重點是說，其實國人給你的壓力或國會給你壓力……

卓院長榮泰：很大。

陳委員昭姿：沒有，其實是你們對美談判的籌碼。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昭姿：就是說你要把國內的壓力轉化成談判的助力，別的國家就是這麼做的，別的國家就是這麼做啦！當然你看到日本、韓國都這麼做，但是民進黨卻一直擔心大罷免大成功會破功，又擔心說如果我先公布衝擊評估，那又會影響選情，所以一直就沒有……就是一直保持隱瞞，所以我們的感受是如此。

卓院長榮泰：歐盟、日本跟美國談好，也是在之後的事情，在過去你說的民進黨支持大罷免，這個前提是不存在，即使在那個時段裡面，也沒有人知道談判出來最後的結果是如何。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今天也許沒有時間提那個部分，但是我們再回到這張簡報，我還發現一件事，韓國工具機的最惠國關稅是 0%，就算疊加上去也是 15%，而臺灣的關稅是 4%，再加上去就是 24%，所以差距還是很大。關於你們在簡報上提出的因應措施，很多業者跟我們反映說是杯水車薪、毫無幫助，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降低成本，就沒有辦法比對手有競爭力，這是很現實的問題。院長，我想請你看一下這篇聯合報的報導，標題是「美關稅 20%『已是仁慈』工具機大老直指關鍵因素在這裡」，請問院長看過這篇報導嗎？

卓院長榮泰：約略有看過相關報導。

陳委員昭姿：工具機大老也就是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的名譽理事長許文憲，以下都是他說的話，美國關稅的真正意圖是要圍堵中國製造，要各國去除紅色供應鏈，結果臺灣是連工具機產業都是大量利用中國製造的零組件來降低成本，對美國來說，臺灣就是紅色供應鏈的參與者與獲利者，只要沒有斷掉紅色供應鏈，美國對臺灣藉由關稅的制度是不會停止的，送再多台積電給美國也沒有用。這是他講的話，請問您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臺灣就是這樣，我們更應該立即、快速地強調整個供應鏈的經濟安全，建立我們的民主供應鏈。過去這段時間累積下來的，我們現在就要強烈地來改，所以請委員支持把今年的預算恢復過來，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陳委員昭姿：院長，你剛剛提出的對應政策有四項，卻完全沒有提到去除紅色供應鏈，所以應該趕快補上嘛！所以當你把地方補助款刪掉透過地方政府給企業的獎勵補助……

卓院長榮泰：總統的 17 項國安策略裡面就有清楚的這一項，我沒有辦法一次講到所有的……

陳委員昭姿：你刪除了地方政府對企業界的補助跟獎勵，這樣怎麼能夠有辦法幫助他們？

卓院長榮泰：所以趕快回復中央政府的總……追加預算，我們就能夠從速、全數地來做，讓地方的補助款不發生困難，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主計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傅崐萁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卓院長，大家都辛苦了。過去立法院的每一個會期，平均依不同的主題都會特別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行政院的態度也是國會認為有需要，都會面對監督也接受監督。只是過去平均每個會期大概是兩次至多三次，但這個會期光是您上個禮拜跟這個禮拜就已經來立法院針對三個主題進行三次專案報告了。

我想大家真的辛苦了，這個會期如果加總起來可能會有六、七次以上的專案報告，更不要說行政院已經宣示，為了透明公開、讓國人更放心，可以第一手地掌握訊息，即便關稅還在談判中，但是國會邀請，您還是願意來進行關稅的專案報告，所以加總起來這個會期很有可能也是史上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報告的新高，大家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只要國會有需要、必須向國人說明，行政院就會配合，但我也知道這裡有個原因也是，這次的國會有史上最長的會期，所以也要找很多專案報告，才能讓會期進行的內容更充實一點。

吳委員思瑤：您說出了一個大家應該面對但不敢面對的真相，這個史上最長的會期，委員會拿考察來墊檔，院會就拿卓院長的專案報告來塞時間。但沒有問題，我們還是讓每一個專案報告發揮它必要的正面論述的功能，向社會清楚說明我們的政策。

我今天的主題是中央財政進入史上最黑暗的階段，中央財政的黑暗期唯有朝野齊心才能解僵局。這一次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史上審查最亂、刪減最多、凍結最嚴的一次，是前所未有，所以對於國家、人民的衝擊，也是前所未見。您剛剛的專案報告裡頭不斷地提到行政院情非得已、中央政府迫不得已，實在是情勢所逼！我在這裡說，我們想方設法地要讓窒礙難行成為可行，吳思瑤支持、民進黨團會支持三大預算案，第一、今天提出來的專案報告主題——追加預算，我們要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

吳委員思瑤：第二、韌性特別條例擴大對於關稅衝擊產業的支持、安定社會、普發現金，民進黨團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

吳委員思瑤：立法院趕快來審議修正案。第三個支持也就是現在正在籌編，馬上要送進立法院，來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絕對不能重蹈覆轍，所以民進黨團負責任地做好執政黨的角色，合理地審議、嚴格地監督，但也要理性地面對。

菩薩畏因，眾生畏果。今天為什麼有這個專案報告？為什麼？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月通過，現在已經 8 月底，剩下最後一季了，這個大幅的刪減就來自於這一張，所有的惡果都來

自於這個惡因！國民黨、民眾黨聯手通刪 939 億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它創下了三個前所未見。第一個，自己要通刪 939 億，但是刪不滿，所以反過頭來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 636 億，我從議員到立委，從來沒有看過立法部門刪預算要行政部門自己來刪滿，前所未見！636 億就是這樣來……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前所未見，過去的大半年來，加害者讓中央地方政府、國家、人民都受害，在野黨以為他懲罰的是執政黨，事實上，是讓國家、人民都受害，這一年、將近半年多的時間這些加害者依舊不斷地譴責受害者，在這半年多的總預算攻防，這些惡刪、惡砍預算的在野黨委員們一再地譴責受害人——行政部門，而且還要你們提解方，這是第二個前所未見。第三個前所未見就是 1 月審查完畢的總預算案是一個相當有效力的總預算案審查，居然可以在 7、8 月再用一個決議案來推翻總預算案的審查，自己推翻自己刪減的額度，自己打臉自己，這是第三個前所未見。但無論如何，我們負責任地用追加預算來提出解方。

我在這裡要替行政部門來還原，為了今年度的總預算案，我們窮盡一切的努力讓延宕 49 天的總預算案付委審查，您邀集了朝野黨團，包括韓院長，我們吃了和解飯……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思瑤：希望能夠讓總預算趕快依合理的期程排入審查，讓大家有更餘裕的空間可以嚴格監督……

卓院長榮泰：對。

吳委員思瑤：和解飯吃了，最後雖然是付委了，可是卻壓縮為史上最短的審查期間，並做了最高額度的刪減；之後為了解決這個僵局，總統破例地召開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次的院際協調，就是希望為總預算來化解僵局，這也是總統的高度，韓院長也在會議上；在院際協調之後，就如您所說的，也是韓院長當時就已經拋出，讓內閣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所謂刪過頭、中央難以推動政務、地方可能也蒙受其害的情況，所以追加預算是早在 2 月院際協調的時候，連韓院長都這樣拋出。所以今天我們依據地方縣市首長的共同訴求，也回應韓院長的訴求，負責任的提出追加預算，您要不要再次對在野黨的委員喊話一下？

卓院長榮泰：這是唯一的解方，也是行政院現在唯一能做的事情。我剛剛說過，只要把這些追加預算回到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就如數、如期的儘快解決中央部會跟地方政府現在共同在預算執行上的困難，國人也期待這樣。

吳委員思瑤：這是唯一的解方，也是最好的解方，也沒有其他解方。

卓院長榮泰：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地方政府只有移用歲計賸餘、它只有舉債、它只有撙節支出，但像苗栗，它就沒有辦法舉債，但中央政府看到了，也已經事先就把 9.3 億墊交給苗栗縣政府，我們也會衡量，但是我希望終究的解方就是追加預算。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唯一的解方也是最好的解方，無論如何希望立法院能夠快速審查、合理的監督、通過追加預算 878 億，包括了幾筆，也是在野黨委員非常關切的原住民族禁伐補償的預算，也包括賴總統為國軍提高待遇，包括我們要強化外交的量能，還有這一次核三公投 11 億的預

算、罷免 4 億的預算，還有各縣市政府需求的 636 億。除了 636 億之外，各個部會這一次因為惡砍惡刪預算而蒙受窒礙難行的業務，我們一併把它提出，我們再一次希望在野黨合理的監督，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因為這也是韓國瑜院長跟地方縣市首長共同提出來追加預算的解方。

您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如果說總預算史上新高就要刪減史上新高，這完全是不合理的事情。我進一步來論述，總預算之所以會史上新高是因為經濟表現亮眼，人民拚經濟有成果，所以我們把財政的紅利讓全民共享，中央、地方都共享，所以確實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成長了 8.6%，這都是正向的拚經濟的成果，大家共同的成就。同樣的，地方縣市的預算也是史上新高，兩個原因，第一個，同樣的，經濟成長地方也有稅收，本身地方的稅收也成長；第二個，中央因為富起來，我們擴大對於地方的補助，所以受惠於經濟發展跟中央撥補，地方的預算也是史上新高，讓各縣市的總預算一樣的成長。以我這裡的整理，114 年度的總預算案各縣市政府平均成長 8.2%，剛剛中央是 8.6%，一樣都成長 8%以上，我來自於首都臺北市，而六都的成長也是高達 8.03%。

換言之，經濟有成，稅收增加，中央、地方的財政預算都成長。但您說得非常好，合理的監督，地方議會有大砍地方政府史上最高的預算嗎？並沒有，依我整理出來的數據，因為我來自首都，我就用六都的數字來說，六都 114 年總預算的成長來到 810 億，總成長來到 8.03%，跟中央的水平幾乎是一樣，但是各個縣市議會合理監督，沒有過當的審查，各縣市議會在增加 810 億的預算當中只刪減了 14.09 億，刪減數是 0.12%。如果說表現好的、稅收成長的政府，它應當是優等生，反而要受懲罰，這完全不合理啊！各縣市議會就非常的理性，不論是誰多數，所以地方政府刪減今年度的總預算，在合理審查之下只刪減了 14.09 億，只刪減了 0.12%。我們要讓國人知道，史上最高的預算，它應當是被肯定的，而不是成為被大幅刪減預算的元兇、成為一個原罪。

我們再自己比一比，剛剛是比地方政府，現在比中央政府，過去馬英九執政、蔡英文總統執政，16 年來立法院的合理監督預算，平均每年刪減的預算是 247 億，年均刪減的數字是 1.89%，但今年藍、白聯手之下，我們刪減的預算幅度來到 6.6%，是過去的 5.5 倍，這是中央比中央。但如果中央比地方，藍、白聯手的立法院刪減的預算數是各地方議會刪減數的 55 倍，哪裡合理？哪裡正當？他們以為懲罰的是民進黨，結果加害了整個國家跟人民，我的主張論述，您同意吧？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吳委員做這麼詳細的歸納，有些數字過去我們都表示過，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多做一些地方建設，需要的時候，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合作，但如果連中央的財源都發生困難，連自己部會的預算都那麼拮据的話，我們如何再把這些錢拿去補助給地方，所以這就是一個自然現象的表現。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您剛剛所說的大水庫，這就是「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如果中央因為這 636 億的不得已，暫時的調整了，可是現在也用追加預算補回，但道理要說清楚講明白，中央政府對於地方的照顧有縮水嗎？有讓中央富起來、地方苦哈哈嗎？這是我整理的圖表，從馬英九總統到賴清德總統，看到這個幅度，這是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各種補助款的成長趨勢，到賴

清德總統上任的 2025 年這一年，中央對於地方的各項補助來到 1 兆 151 億，是史上新高，即便扣除了暫時被調整的 636 億，也是高達 9,495 億，是史上新高！所以中央沒有虧待地方政府，反而幫助地方富起來。總體來講，如果 636 億當時刪減的話，我們挹注地方依舊高出 549 億，成長 6.1%。綜觀各個縣市，臺北市成長 8.9%，桃園成長 8.2%，新北、臺中都讓我們看到中央照顧地方是加倍跟加碼。

最後，時間到了，我們要再一次澄清事實，預算最高是全民拚經濟有成，不應當成為刪減預算的原罪。第二個，中央、地方都受害的，我們用追加預算來補齊，請藍、白委員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也謝謝韓院長早在 2 月就提出追加預算的解方，希望在院長的高度跟協助之下，趕緊讓這一筆追加預算通過，讓國會獲得一個補破網的機會，我們一起加油！謝謝院長，謝謝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備詢，卓院長請喝水。

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質詢，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9 時 48 分）院長、主席，拜託一下，這個請資訊處調整一下，未來兩個 monitor 都可以看的話，雙方都會比較清楚，秀出來的資料不會只看單邊，這個問題已經講一年半了，謝謝。

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好。卓院長，經過了這段時間，全國國人的民意已經清楚的表達，卓榮泰卓院長，這已經是立法院本屆的第三個會期，我希望你能夠跳脫同溫層，不要再被同溫層一直不斷地麻醉、麻醉、麻醉，這是離人民很遠的。這 636 億對所有地方政府的打擊是很沉重的，不要再讓自己的同溫層麻醉，尤其在立法院，這是神聖的國會殿堂，如果你持續的、repeat、不斷地聽給自己麻痺的同溫層魔音傳腦，你會聽不到人民的聲音。

就如同上個禮拜五本席在這裡請教打詐的事件，越打越詐，2020 年至去（2024）年全國詐騙八倍、十倍的成長，今年光上半年就已經跟去年達標了，在這種情況之下，竟然法務部長還在這裡頂嘴，說我們資料不對，但這都是打詐儀錶板出來的資料。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對，是不同，統計方式不同。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本席上個禮拜五也秀出監察院的資料給你看，跟本席的資料是一樣的，所以不要在這裡再做無謂的爭執。本席所請教你的每一件都有把數據拿出來，所以不要在這裡鬥嘴。院長，你是有高度的，但是不要讓你的下屬蒙蔽你，這會離人民越來越遙遠！針對今天 636 億的統刪，當然院長提出了追加，本席也會支持。

卓院長榮泰：感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但我們還是要檢討，任何事情都可以檢討，任何聲音院長都要聽到，這才是民主的國會。您宣布統刪地方 25%的統籌分配款，造成今年幾乎一年的延宕，不是八個月、九個月的延

宕，因為地方政府辦追加的辦追加、放棄計畫的放棄計畫，這幾乎讓地方政府已經陷入空轉，這影響層面有多大？卓院長，本席相信你是很善良的，但到底是誰給你的建議？我希望院長要好好去思考，為什麼可以這樣做？怎麼能這樣做？看看刪除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包括了學校的營運、營養午餐、老人照護、育兒津貼、道路、水利、交通設施、災害救助或重建以及各種文化的推展、觀光，對人民的影響有多大？

主計長請回，本席請你來再來，本席今天是就教院長，好不好？就如同民進黨自己講的，院長難得來這裡，對不對？您有什麼事可以到委員會去講，好不好？你們這壞習慣以後不要再……本席沒有請你們上來，不要一個一個跑上來，我今天是要跟院長開誠布公來探討。

我們再看看民進黨怎麼說，這個是民進黨直接公開認證，當時在講所謂藍白刪預算，都已經講得很清楚，而這張表是民進黨中央黨部做的，中央法定支出一般性補助 2,501 億，地方計畫型補助 2,911 億，連民進黨自己都講我們沒有刪，怎麼可以在所謂的統刪調整當中把它刪了 25%？真的不應該！

再來，因為刪了地方 25%的一般性補助款，變成今年地方自治只能做九個月，三個月不見了，地方的議會完全沒有像立法院這麼靈活，所以這些計畫跟預算的調整天下大亂！我以臺中市政府為例，去年 8 月 30 號主計總處就發文給各縣市政府，院長可以看到公文寫得這麼清楚，今年的一般性補助款 118 億，竟然把它刪掉 32.4 億，刪了將近二十九%多，請問臺中市政府要怎麼執政？這是中央跟地方、政府跟政府之間長期的信賴保護原則，你不能如你的報告講的，說公文裡面有講中央要經過國會通過，如果一般性補助有被刪減，可以對地方調整。對不起！國會沒有對一般性補助有任何的刪減，這跟你今天到本院的報告又不一樣。請院長表達一下意見。

卓院長榮泰：國會只要求行政院對 636 億自行調整，因為是自行調整，所以行政院就執行的項目內容做最拮据的考量、最必要的考量。在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當中，有一筆錢叫做增裕財源，增裕財源是說該年度直轄市跟縣市的成長率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用增裕財源來補給他，也就是這個本來就是幫助他提高的，這筆錢有 990 億。其實當初我們認為這筆錢即使沒有的話，即 990 億當中刪掉 636 億，一樣足以讓地方做各種的施政，所以我們也請地方政府仿照立法院要求行政院，可以自行調整 25%。

傅委員崐萁：院長，您又還在同溫層，本席剛剛苦口婆心……

卓院長榮泰：內容在這裡啊！

傅委員崐萁：很良善地在跟您溝通。本席再說一次，去年 8 月 31 號就已經告訴各縣市政府，要補助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是多少錢，他們依照行政院的公文編列了預算，也經過各地方議會三讀通過，今年要來實施。我們也再一次把立法院刪除的部分很明確的說明，連民進黨中央黨部所做的圖卡也講得很清楚，法定支出是不能刪的。既然都講得這麼清楚，院長不要再回去繞圈子，看看學者都在轟，不可以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一句話，8 月 31 號那個文當中也提到，如果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我們將依照審議的結果調整。

傅委員崐萁：立法院審議結果並沒有刪一般性補助款，我們不要在這裡兜圈子。

卓院長榮泰：所以是……

傅委員崐萁：院長再看一下，對國家、中華民國在臺灣這八十年來建立的地方制度，院長未來如果繼續擔任閣揆，本席希望好好修補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信賴關係，我希望你要全力來做。

卓院長榮泰：我更希望未來任何人擔任院長，跟立法院之間就預算審查，能夠依照憲法跟法律精神來。

傅委員崐萁：我們都是依照憲法跟法律的精神。卓院長，本席再給你一個建議，你有邀我們去行政院協商的時候，每一件事都很圓滿，也沒有讓你事後有受騙上當的感覺，每一件我們都依照協商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有一點出入。

傅委員崐萁：比較遺憾的是你應該跟立法院各黨團有更多、更多的協商，這是本席給你非常良善的建議。這一次財劃法的修法只是落實憲法的地方自治，從中央 75%、地方 25%改成中央 65%、地方 35%。針對財劃法的修法，民進黨講過多少次要修，包括賴清德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也說要修，本席與國民黨黨團修法完成之後，竟然被民進黨從中央到地方全面造謠叫做中共同路人，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叫中共同路人？如果是這樣的話，賴清德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在在野黨擔任市長的時候，都是同路人嗎？我們看一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講一句話？你剛剛所講的 60%對 40%，40%當中有省政府的經費……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再看一下他擔任院長的時候是怎麼說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總統跟我從來沒有反對對財劃法進行檢討，只是你剛剛說的 60%及 40%的比率，在那 40%當中有 11%是當時省政府的業務歸屬地方，現在精省之後完全歸屬中央，所以那個 11%……

傅委員崐萁：沒有完全歸屬中央，只是部分歸屬中央啦！

卓院長榮泰：很多省屬……

傅委員崐萁：我們不要爭執這個好不好？本席對這裡面的問題都非常熟稔……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已經研究過很多次……

傅委員崐萁：部分歸屬中央、部分歸屬地方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那有 11%……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個預算本來就應該要調整好，精省以後所推動的臺灣地方自治也是當時的賴市長說要修，也是當時的行政院賴院長說要修，好不好？我們不要再對這方面爭執……

卓院長榮泰：現在從總統到行政院都沒有去抗拒，我們只是希望合理來討論及調整。

傅委員崐萁：我們再看一下卓院長的成績單，賴政府卓內閣是史上第一啊！中華民國在臺灣從民國 37 年到 114 年，77 年當中的行政院院長總共提了 13 次覆議，但您當了 1 年就提出了 6 次覆議、7 次釋憲，而且是拿到史上最多的總預算，這個總預算如果不夠，我想這一次的追加預算也讓卓

榮泰院長看到立法院的態度是很良善的，只要國家有需要，你提出計畫我們都願意支持，但要合理，對於立法院本於職責該做的事情，不要再有謠言治國、謊言政府，希望卓院長把心思全部放在國人身上，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

傅委員崐萁：大家可以來合作……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跟所有的首長一直努力工作，縱然我們更深知自我檢討，但是努力工作的態度是一致的。

傅委員崐萁：跟各政黨密切合作，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備詢。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黃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也跟院會報告一下，今天是黃國昌委員生日，我們掌聲祝賀他生日快樂。

黃委員國昌：（10 時 5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祝您天天快樂。

黃委員國昌：卓院長，你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手握最高年度總預算的行政院院長，我必須要反映實際人民的聲音給你，你拿了史上最高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執政的成績慘不忍睹，繳不出像樣的成績單。過去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從行政院的團隊到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全體臺灣人民聽到的只有 6 個字：大罷免，大成功。7 月 26 日的結果讓賴清德總統的臉丟到國際社會上，日本讀賣新聞說：排除在野勢力，顯現獨裁心態。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向來對臺灣友好、對民進黨也相當友好的讀賣新聞社論說的。

今天關鍵的主題在於你拿了史上最高的預算，卻開始哭窮，說錢不夠，沒有辦法做事，結果自己該刪的預算不刪，把腦筋動到地方政府去，違法剋扣應該給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 636 億。我先請教一下卓榮泰院長，202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統刪了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照委員的提案，要求統刪 939 億。

黃委員國昌：我問的是 202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我講的不是 2025 年，現在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 2025 年的預算，我請教你的是 202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統刪了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金額我再跟委員報告，但那一定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最後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並非不可，但一定要跟行政院做協商。

黃委員國昌：你什麼時候開始當行政院院長的？去年 5 月 20 日，對吧？

卓院長榮泰：去年 5 月，對。

黃委員國昌：202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一半以上是你就任以後花的，你手上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去年被統刪了多少錢，你不清楚，我很驚訝。

卓院長榮泰：數字我可以查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很驚訝。第二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今天要我報告的是 114 年度的數字。

黃委員國昌：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完了以後，沒有執行的金額有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我今天來報告的是 114 年的預算數字。

黃委員國昌：來，我直接跟你講，為什麼這個數字有關係？統刪不是今年的總預算才開始，每一年的總預算都有。去年的總預算統刪了 299 億。第二個，去年的總預算給了你們 2 兆 8,518 億，結果沒有執行的金額有 672 億，這個圖……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把未執行的一一分析出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人民在意的是什麼？錢夠不夠用嘛！錢夠不夠用嘛！你被統刪了 299 億，有 672 億沒有執行，加起來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不代表去年任何事情、任何沒有……

黃委員國昌：院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

黃委員國昌：加起來多少錢？還是現在連加法都有問題了？

卓院長榮泰：加起來是 971 億。

黃委員國昌：971 億代表了什麼？我其實在討論去年的預算，不是今年史上最高的預算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種邏輯……

黃委員國昌：刪掉了 299 億，你還有 672 億沒有執行，結果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把未執行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刪掉了……

卓院長榮泰：可以把未執行的原因告訴委員。

黃委員國昌：現在統刪了 939 億以後，你手上還有兩兆九千多億，結果開始在哭窮，說我們的政府沒有錢可以執政、沒有辦法施政，所以把腦筋違法動到地方政府的頭上。童子賢董事長前幾天講得很好：不會持家，就辭職。你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邏輯跟你的推論都有問題，沒有執行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沒有執行的……

黃委員國昌：童子賢董事長說：不會持家，就辭職。你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這句話放諸四海皆懂。

黃委員國昌：你有什麼事情要去駁斥，你自己回去開記者會，今天是總質詢，今天是專案報告的質詢，就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要駁斥，我只是說委員剛剛提出的邏輯上有問題，該年度未執行的，我們可以把未執行的原因告訴委員，不代表該年度未執行的，以後連執行的機會都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看政府施政的時候，行政部門提出預算，國會審預算，依照國會通過的金額去執政，任何民主國家都是這樣，哪一個民主國家的行政部門，針對國會已經通過的預算指手畫腳，還自己去違法挪移，我們要給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哪一個國家的行政部門是這樣胡搞

瞎搞的？

卓院長榮泰：也很少有國會預算刪過頭啊！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提去年執行的狀況？刪了 299 億，你還有六百多億，根本沒執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告訴委員為什麼六百多億沒有執行。

黃委員國昌：你們主計總處公布在網站上面的報告，給你兩兆八千多億，你根本就執行不力嘛！

卓院長榮泰：未執行有它的因素。

黃委員國昌：你根本執行不完嘛！

卓院長榮泰：或許有它的保留，那不代表未來就不能執行。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執行，結果現在在哭窮、喊錢不夠，沒有關係，我直接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哭窮，我們是照事實告訴國會。

黃委員國昌：我就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刪地方補助款嗎？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要行政院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來看，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沒有刪地方補助款？113 年。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是 113 年，113 年是去年，去年立法院在刪總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刪地方補助款？你去年 520 就開始當行政院院長了。

卓院長榮泰：那要經過兩院協調。

黃委員國昌：你去年有多少錢，可以花多少錢，錢從哪裡來，你今天站在這邊似乎不是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有跟行政院協調過嗎？協商過自行調整的內容嗎？

黃委員國昌：現在請教你的是 113 年，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刪地方補助款？有還是沒有？

卓院長榮泰：因為沒有要行政院刪減 636 億這麼高的數額，我們從其他地方來自行調整，我們行政院可以吸收。

黃委員國昌：拜託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是針對問題啊！

黃委員國昌：113 年，請你看著螢幕好了，你把 113 年、114 年全部都搞混了，113 年……

卓院長榮泰：113 年……

黃委員國昌：上一屆的國會在審 113 年的預算，有沒有刪除地方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113 年因為沒有像 114 年刪減 636 億這麼高的刪減數，我們可以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跟你講，113 年在刪的時候有刪地方補助款，排除一般補助款，刪了 4%，為什麼要提 113 年？因為你才有一個 baseline 可以比較 114 年。113 年，上一屆的國會有刪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刪了 4%，但是排除了一般補助款，請問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刪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嗎？有還是沒有？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要行政院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就沒有啊！

卓院長榮泰：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自行調整的項目是什麼，請你看一下提案單好不好？你這樣子連白紙黑字的東西……

卓院長榮泰：提案單列那幾項……

黃委員國昌：連白紙黑字的東西都可以在這邊硬拗，都可以在這邊裝著看不見，請你看著螢幕上面的文字！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寫出的白紙黑字……

黃委員國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你有沒有看到？「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寫的白紙黑字刪不到 939 億。

黃委員國昌：後面不是有統刪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去年有沒有統刪？去年也有統刪啊！本院向來在審查預算的慣例就是這個樣子啊！

卓院長榮泰：從來沒有這樣審查過。

黃委員國昌：你從去年開始當行政院院長，連立法院在審預算的基本規則都不懂喔？來！我們看 113 年，我們上一屆的國會在刪地方補助款的時候為什麼不刪一般性的補助？一般性的補助是不是法律義務支出？是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一般性的補助跟計畫型補助這兩項是地方的補助，一般性補助裡面的內容……

黃委員國昌：一般性補助款是不是法律義務支出？

卓院長榮泰：一般性補助的內容是法律上應有的支出，比方對社福、對教育、對基本設施。

黃委員國昌：所以一般性的補助款是不是法律義務支出？

卓院長榮泰：但是行政院基於補助的原則，我們是自行調整，自行調整是應立法院之要求。

黃委員國昌：奇怪欸！我在問 A，你不敢回答 A，在答 B，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啦！你的秘書長在面對我質詢的時候說就他了解，一般性補助款不是法律義務支出，我一個字都沒扭曲，我一個字都沒扭曲喔！是從立法院公報截下來的。我們再往下看，奇怪了！行政院在去年的時候發函：「一般性補助款為法律義務支出，不得刪除」，奇怪了！怎麼你們去年行政院的發函跟今年龔明鑫講的話完全不一樣？這個法律義務支出不就是你們行政院的函列出來的嗎？來，看一下紅框所框起來的字，我黃國昌問政向來有所本的啦！來看一下框起來的字：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有清楚的框出來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你們行政院老早就知道這是法律義務支出，結果即使是法律義務支出，明明知道國會沒有刪減，你還是自己決定國會要求中央政府機關及其所屬通案刪減的項目。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講三句話，第一個，當天……

黃委員國昌：你膽大妄為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天還有一句話是說如果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我們可以依照審議結果來調整。

黃委員國昌：如果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所以我剛剛才請教你：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刪給地

方政府的補助款嗎？答案就是沒有嘛！跟去年比，通案刪減的項目一模一樣。

卓院長榮泰：所以第二句話就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現在在問你：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是不是法律義務支出？你繞來繞去欸！對這麼簡單、這麼直率、這麼明確的問題不敢回答，為什麼不敢回答？因為你知道這是法律義務支出嘛！

卓院長榮泰：對其中的教育、社福跟基本設施我們予以保留，增裕財源的部分我們可以考量調整。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再繼續往下看，對三讀生效的法律行政院要不要遵守？行政院要不要遵守三讀生效的法律？

卓院長榮泰：這是針對 116 年，明年度的……

黃委員國昌：這是針對 116 年，來！在您前面的螢幕中有白紙黑字，我們要給國人一個好的示範，我們在談法律的時候就談法律，一個字、一個字的談法律，不是你在答詢臺上面捏造出來的法律條文，我看著條文念：「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寫得很清楚，寫得非常清楚嘛！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是針對明年開始，是 115 年。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從法律條文就清楚的看到，結果你們的發言人說這個是新版的財劃法，只對今年 3 月 23 號以後要編的明年度總預算發生效力。

卓院長榮泰：沒錯啊！

黃委員國昌：你看著法律條文喔！來看一下，這一條是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它的動詞是什麼？是「給予」，它的動詞是「給予」。我簡單問一個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什麼時候生效？

卓院長榮泰：這個已經在今年送到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什麼時候生效？什麼時候生效？

卓院長榮泰：12 月幾號……

黃委員國昌：是在 3 月的時候生效。

卓院長榮泰：後來我們有經過釋憲，比較晚。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們後來所有的程序都搞完了以後，這些覆議全部都搞完，總統才會公告嘛！你怎麼連覆議的程序都搞不懂？在覆議以前總統怎麼會公告？就是公告才會生效嘛！

卓院長榮泰：它是公告生效，所以我們……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 3 月生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

黃委員國昌：3 月生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依照新的財劃法來編列。

黃委員國昌：3 月生效，對不對？好，我們進一步來看，請問你們什麼時候重新核定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什麼時候重新核定？

卓院長榮泰：重新核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去年 8 月的時候核定，今年你剋扣了 636 億，你重新核定了金額，你重新核定的金額是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是剋扣，我們是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隨便你要用什麼形容詞，什麼時候做這件事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那個函是在今年 5 月份的時候吧，我記得……

黃委員國昌：說得很好啊！

卓院長榮泰：那不是剋扣，那是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隨便你用什麼形容詞，5 月 16 日核定的，3 月法律生效，你 5 月還敢幹這件事喔！

卓院長榮泰：那是對明年的法律、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

黃委員國昌：我就說你要看法律條文……

卓院長榮泰：我們明年是依照……

黃委員國昌：你要看法律條文，法律條文的解釋是你卓榮泰捏造上面沒有的文字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以法律生效……

黃委員國昌：3 月生效，你 5 月還敢剋扣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不溯及既往……

黃委員國昌：違法濫權、莫此為甚！違法濫權、莫此為甚！

卓院長榮泰：我們明年……

黃委員國昌：3 月生效，你 5 月剋扣，這樣叫溯及既往！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生日快樂！

黃委員國昌：你法律哪裡學的？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再次祝福黃國昌委員生日快樂，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進行黨團溝通，請各黨團幹部 10 時 30 分在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相關溝通，溝通完畢之後，我們再行開會，這段時間也請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休息，準備備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謝謝卓院長、閣員還有院裡面各位委員耐心的等候。我們現在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8 月 2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8 月 22 日（星期五）、8 月 26 日（

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

二、8 月 25 日（星期一）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及談判代表列席答詢，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修憲委員會定於當日中午召開。

三、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行政院如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以前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送至立法院，各黨團同意將其增列納入 8 月 22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並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代）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114 年度 8 月 19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8 月 2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8 月 22 日（星期五）、8 月 2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

二、8 月 25 日（星期一）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及談判代表列席答詢，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修憲委員會定於當日中午召開。

三、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

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行政院如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以前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送至立法院，各黨團同意將其增列納入 8 月 22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並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本日專案報告之質詢。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富癸：（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大家辛苦了。

徐委員富癸：院長，今天再度邀請您到立法院來做這個專案報告，我想你應該是百感交集，但是應該也萬般無奈，因為也是要來面對這樣一個困境。

卓院長榮泰：我們極力說明清楚。

徐委員富癸：是。我們還是要回顧、還原一下一年多來的狀況，我想院長上任之後，立法院的狀況您也非常地清楚，尤其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殺紅了眼，不管是在委員會也好，甚至院會，現在好像在砍預算比賽一樣，國民黨砍完之後砍不夠，民眾黨接著一直砍，所以刪除的預算高達 2,075 億，凍結的預算也高達一千三百多億，都創下歷史新高，甚至還要求行政院要自行刪減 636 億調整的部分，我想面對這樣一個困境，放毒的是他們，現在要解毒，還要叫你來解毒、找解方，我想對行政團隊非常不公平。這樣的狀況，不僅我們的重大建設受到影響，受難的也是我們的百姓，針對這樣的狀況，屏東縣也是首當其衝，在這邊我還是要幫我們屏東鄉親，甚至我們努力的屏東縣政府來說幾句話。院長，針對目前的狀況，您自己有什麼樣的感想？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委員的理解，這個困難不僅在中央各部會，我認為也會延續地影響到地方各種的補助款項，但是所謂的補助，是當地方有重大建設或是財政力量比較差的，我們予以補助，從來沒有一個規定是說補助要補助到百分之百或是補助到一個額度，所以我們是酌予補助，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衡量中央政府的財政，就像我剛剛形容的，水庫的水都被抽光了，我們只有酌減地方的補助，但對於那些財政狀況較差的，我們還是極力讓它不要發生困難，這是最高原則。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想你也非常清楚六都跟非六都整個財政結構相當不同，藍營的執政縣市得了便宜還賣乖，甚至在院會還跟你槓上，在講財劃法的事，我認為對我們行政團隊都非常、非常地不公平；以我們非六都來講，我們原本的自有財源就少了，尤其像屏東，我們是農業縣，我們的工商業比較不發達，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爭取一般性補助跟計畫型補助，也是希望讓屏東能夠發展，能夠讓各行各業都有一定的穩定力量。

面對這樣一個困境，不只是這一次的預算屏東縣被砍了 52 億，首當其衝，甚至我們也擔心明年因應財劃法，我們也是非六都受補助成長最少的一個縣市，我想這樣的衝擊，對我們整個屏東縣的財政也好，以及重大交通建設、整個預算執行、社會福利也好，都面臨很大的挑戰跟壓力。院長，這段期間你也常常下來屏東，當然你也關心我們農漁業的狀況以及工商業的發展，甚至你也主持了我們交通建設的勘查，屏東一直在持續地向前推進當中，我想也需要行政院大力的支持。院長講過一句話：只要支持行政院的，你就會支持這個地方政府。這句話我們都放在心裡面、都非常感動，院長，這句話會不會因為目前的困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支持中央政策的，我們一定要跟他們保持高度的合作；對中央政策有不同意見的，我們儘量去說服他們。我今天就是用這樣一個追加預算的方式來拜託，刪減預算之後造成的困難讓大家了解，請立法院能夠同意一起從中央政策共同出發來協助地方。這當中，我知道委員過去到現在一直很支持中央的預算、中央的政策等各方面，我們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來討論，我們只要花更多的時間來討論這些給地方的補助要如何去執行就好，所以是分階段的，今天是希望水回到大水庫，而跟委員討論的是，留給地方的水，我們怎麼樣去到該有水的地方，這兩個層次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富癸：是，面對一個認真努力的縣市政府，我想院長應該會大力支持的。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富癸：尤其過去從潘孟安秘書長擔任縣長到現在的周春米縣長，院長只要來到屏東看到屏東的建設應該都讓你驚豔，我們用最少的預算，但是做最大的效益，我想這是人民有感的一個施政成果。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也很無奈，一律用 25%的比例來刪減也是很無奈，這也表示我們對地方其實是放在同樣的天平上來看，只是現在跟原來支持的，我們是跟他討論如何去執行，但現在請求更多委員的是希望能夠把中央的預算補回來，我們就能夠如速、如期地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院長，你現在提出了 838 億的案子……

卓院長榮泰：878。

徐委員富癸：當然是希望大家可以來支持。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富癸：尤其屏東縣政府一連串也提出了很多，包含道路橋梁的改建、校園環境運動設施的改建，甚至最重要的是現在少子化，我們針對公托的部分，還有為了照顧老人家而有衛生所的改建計畫，現在都還在相關的部會，我們不希望因為預算的減少而讓這些照顧百姓的政策受到影響，我想也要麻煩院長給屏東最大力的支持。院長，這都不是很大筆的錢，但對屏東是非常非

常的重要，當然大水庫裡面我們都支持，但是應該要針對逐一需求的項目再來做盤點，來給予最有力的支持，好不好？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我想中央跟地方現在都陷入到這樣的困難，我們共同來解決，所以行政院提出的這個解決方法，我一直強調，這是現在唯一也是必須要做的，就能夠及時化解中央跟地方共同在財政、在預算執行上面的困窘。

徐委員富癸：對，院長，我還是要提醒，賴總統講均衡臺灣的理念，過去我們希望把重北輕南不均衡的狀況要有所調整，但我也擔心，目前依藍白鴨霸的態度，他們現在予取予求，什麼都是他們要分好的，非六都比較偏遠的地方大概就只能去分一些比較不重要的東西，我覺得這對我們是不盡公平也情何以堪，尤其我們也擔心未來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又走回重北輕南的一個狀況。

卓院長榮泰：均衡臺灣一直是總統要求行政院全力去執行的，現在包括我們想追加的這筆追加預算及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在非常受到嚴控的原則底下，因為真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拿掉中央太多的錢，很多項目都無法由中央單獨來負擔，我們要嘛跟地方共同調整分擔的比例，要嘛就要延長整個工程進行的時間，這個會對地方造成很大的影響是沒有錯，但我們還是儘量用最精密的算法來把這個傷害縮到最小，讓各地方所受的影響能夠稍微平均一點，財政比較好的地方，希望他們自己獨立自主多一點；財政差的地方，中央資助更多的。像我們現在已經把臺灣分作五個等級的財政級距，對於第五級、第四級的，我們當然要給予更多的協助，這樣才能把它拉平，均衡臺灣的均勢。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想除了財政的劃分之外，我們也比較擔心過去事權的分配，中央有中央的權責，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執行的量能，但是隨著財劃法調整之後，我們過去也在財劃法一直在討論這樣一個均衡的狀況，中央會不會因為這樣的重新調整之後，把很多的事權下放到地方？但是相對的，我跟原民會的主委一樣，我們都在屏東縣政府服務過，我們都很清楚地方政府的人力也好，整個量能也好，真的有些事情不見得能夠做得那麼如意，一定需要中央大力來支持，尤其是重大建設，甚至我上一次還特別請院長幫忙，從上游、中游、下游的整個治山防洪，整個區域治理治水的計畫，都需要整個一條鞭來處理，從中央跟地方大家來合作，這個機制是不是會因為明年財劃法重新調整而有所影響？

卓院長榮泰：是的，其實要調整、討論財劃法之前，應該跟地方制度的精神要一致，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應辦事項的部分，要地方自己來承擔，中央只是對財力分布上比較差的做協助。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比例，過去的財政分配比例中央是 60%、地方 40%，但那裡面包括了 11%是省政府的部分，當時省政府的業務現在都移撥給中央了，但又把它回復做 6 比 4 之分，就表示這 11%是錢編在地方，事情編在中央，就失衡了。但是我們現在衡量整個來看，就像現在經濟部所提出的 4 年 1,000 億的縣市管川改善計畫，過去中央做的是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其實是地方該做的，但我們看到這樣解決不了問題，很多末端跟源頭，地方管的一些野溪、縣市管河川還是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願意編，在編的過程如果中央真的在 4 年內要籌出 1,000 億有困難，我們還是要跟地方談，也許我們談一個適當的比例，地方負擔一些，中央也負擔一些，用 4 年 1,000 億把源頭跟末端做好，這樣才能共同解決問題。萬一中央政府真的財政有困難、不行，

這個事情也做不了，我們還在做這樣的努力跟規劃。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很贊成你的看法，不過我也擔心在野黨能不能真的支持這樣的立場，甚至到時候在我們提出相關案子的時候會不會卡關？我也很擔心。

卓院長榮泰：但是每個委員一聽到治水都說全力支持，我也希望這是我們共同的信念。

徐委員富癸：好，院長，不管是最近 1 萬塊的事件，甚至是藍白提出軍人志願役的加給、禁伐補償，這一連串我想他們當然是名為照顧我們的鄉親，但是我看到的，他們應該是行政策買票之實，未來我們也擔心會不會這樣一連串的政策不斷地推出來，企圖讓行政院買單。院長，你擔心這樣的狀況嗎？

卓院長榮泰：普發現金經過風災之後，面對關稅的衝擊，再經過大院很多朝野黨團各委員個別表示不同的聲音以及黨團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我們也看到普發現金 2,350 億的編列加到韌性特別條例裡面來，這原來對憲法及預算的精神是完全違背的，但是我們都有聽到大家的聲音，我們認為：第一個，如果因此讓我們產業支持的預算沒有辦法通過，照顧民生的沒有辦法通過，還有國土韌性沒有辦法通過，這樣會讓國家整個停頓下來，所以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調整，提出了修正韌性特別條例，我也希望韌性特別條例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合理地來談。第一個，解決了各項大家爭議的預算，都能夠執行。第二個，化解了所有的憲政危機，讓憲政秩序能夠回復正常。第三個，時間上我們能夠儘快地來執行所有委員關心的問題，以及國人所期待的。在這三個理由之下，我懇請大院能夠將韌性特別條例的修正草案儘速放入議程討論，我們快快地據此來編列特別預算，就可以儘速來推動。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希望朝野能夠支持。針對今年度的總預算，你會擔心明年的編列會出狀況嗎？

卓院長榮泰：有今年的經驗，我認為朝野各黨團在協商的過程一定會更精密一點，行政院會主動涉入、介入協商，我們會主動涉入，提出我們應該有的講法跟我們的期待，以及兩院應該有的良性互動。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也擔心這樣軟土深掘的模式會歷史重演，甚至現在準備要開始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了，在野黨會端出什麼樣的菜要求行政院要買單，我想院長跟團隊要做好準備啊！

卓院長榮泰：在今年整個社會氛圍底下，我們只有抱著樂觀跟期待才能往下走，如果審議明年度的預算又重蹈今年的覆轍，表示這個社會的進步有限，表示人民的聲音還是沒有被強烈的傳達出來，還有行政院一直希望依照憲法、依照預算法最終極的目標還是沒有被尊重，這絕非現在兩院互動應該有的模式。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記得你前幾天有提出針對我們整個沿海地區跟低窪地區電纜地下化的概念，馬上要推動，因為我剛好昨天從屏鵝公路下到恆春，也去看了幾個淹水的地方，沿路上我就想到我們蘇貞昌前院長，這個也是在他任內的推動。所以從去年的山陀兒風災到今年，屏鵝公路、恆春半島都沒有發生停電的狀況，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我們要支持台電來做處理……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成功的典範，我們現在啟動全國的評估。

徐委員富癸：是，一定要加快進行，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來自日本自民黨青年局的朋友，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我們請今天上午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楊瓊瓔委員，請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1 分）謝謝院會主席韓院長、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團隊，以及來自日本的好朋友，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院長，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院長，我們今天針對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來討論。首先我要請教院長，古人說過一句話叫做政通人和，你知道這個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政治上追求一個相當高的境界。

楊委員瓊瓔：政治上追求相當高的境界，也算是內容其中之一，那我解讀的是政事通達，百姓和人心都要非常的和順，這個是我解讀的政通人和。你上任到現在，你覺得你有做到政通人和嗎？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很努力。

楊委員瓊瓔：你一直很努力，請繼續努力，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沒有達到政通人和，所以基本上我們更認為是反其道而行。為什麼呢？我們來討論，行政院在 5 月 16 號以突發式的一個公文要刪全國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請問院長，你事先有跟立法院、跟地方政府做過溝通嗎？

卓院長榮泰：主計總處主計長應該跟各地方的主計人員都有談過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瓔：主計長有跟地方政府談過這個事情？

卓院長榮泰：應該他們都知道要刪減、酌刪……

楊委員瓊瓔：應該他們都知道？就你一紙令下來啊，5 月 16 號啊！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之前有說過……

楊委員瓊瓔：之前有做過溝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討論過各種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有告訴各縣市政府說我要刪你多少錢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做過各種的方式跟推估，我們認為這種方式是影響比較少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有跟立法院、跟地方政府做過溝通嗎？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請主計長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 8 月 30 在核定一般性補助款的時候就有告知，如果立法院有刪減，那就要搭配刪減，是這樣子的。

楊委員瓊瓔：哇，那這個更偉大了，可以如此嗎？不要說藍營的首長都不知情，連綠營的首長、立委他們也都是被動告知，所以本席定調你沒有政通人和。本席要再跟你討論，為什麼會在事後來開嗆呢？為什麼還要地方政府去舉債呢？為什麼要砍地方政府還要說是一個輪迴呢？輪迴之說到底怎麼一回事？請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的預算被大院刪減那麼多之後，我們的源頭沒有了，源頭沒有了這個水如何下

去？凡事要政通人和，大家要求的是地方政府跟中央要有一些可以辦事的預算……

楊委員瓊瓔：好，請你仔細看……

卓院長榮泰：如果中央被刪除了，我們怎麼去酌補地方？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你仔細看，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府公告，這個公告是怎麼說的？我們繼續來討論。也就是說你刪了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以臺中市來說刪了 32 億，而這些錢是什麼錢？是低收入戶、兒童、身障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楊委員瓊瓔：還有育兒津貼、就學補助……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楊委員瓊瓔：道路、橋梁以及公園等基礎設施，這一些都是救命錢，院長！院長，如果你犧牲孩子、身障者和長輩的權益來達到政治的算計，這有道理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臺中市政府真的這麼做，那是臺中市政府自己的選擇。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你注意聽。你說這是臺中市政府的選擇？臺中市政府不會犧牲這些人的權益！

卓院長榮泰：就像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要求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你再怎麼砍，你也不能違法！本席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就像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所以我們就是做這樣的調整。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刪除一般性補助款的公文超越法制，請你注意聽，這明顯違法！首先，根據 3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公布的內容有明文規定，即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億元照列，院長，照列是什麼意思？照列應該不用再解釋了吧？照列是總統府公告的。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由總統府公布之，即成為法定預算，故其跟法律相當，法定預算具有法律規範的效力，行政機關必須依照法定預算執行之，不得違法，這是總統府公告的，連這樣都敢砍，這不是違法，什麼叫違法？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編列預算，也請立法院依法審議預算；當立法院在審議預算違背了整個精神跟原則時，讓行政院已經沒有預算可以對地方政府做任何酌情的補助了。所以我們這樣做是情非得已，是不得已的解決。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你回答提問時要慎思！總統府公告之都已經是照列，你還這樣違法亂砍？我再告訴你，3 月 21 日總統府公布財劃法修正，我們看到當中規定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前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數，所以你這樣砍，就等於又違反了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那是指明年度的預算編製原則。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砍又違反了！好，你說是明年度？那最好了。你告訴人家說明年度財劃法修改之後可以用財劃法……因為你現在舉債，所以可以用財劃法去還債。院長，在照列的預算項目裡，我們砍的預算明列出 11 項中央各項目，當中，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一毛錢

也沒有刪，而總統府所公布的是「照列」兩個字，所以院長……

卓院長榮泰：那是因為在通案刪減要刪減 939 億，但照那幾項來算，只能刪掉 303 億……

楊委員瓊瓔：院長，刪減的預算在哪裡，其實你很清楚。那是不當使用的，所以這種刪減叫看緊荷包。本席再次跟你強調，一般性補助款一毛也沒刪，而且是由總統府公告的，所公布的是照列，非常清楚……

卓院長榮泰：是立法院要行政院自行刪減、自行調整……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再告訴你，你砍了地方補助款，事前沒有溝通，事後又開嗆地方政府跟人民，要大家自己去舉債，甚至還有輪迴說，這是公然違法的事情，請問有這麼糟蹋人民的政府嗎？有這樣嗆人民的政府嗎？所以本席要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因為中央政府的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造成了不合理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告訴你了，我第三次告訴你，一般性補助款一毛錢也沒刪！總統府公布之，所以當政府的權力已經凌駕於法律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我也再次回答，是立法院要行政院自行調整。

楊委員瓊瓔：我相信，當政府的權力已經凌駕到這樣一個程度的時候、凌駕到法律上的時候，我相信人民的眼睛都是雪亮的，人民不會沉默的。所以本席要告訴院長，法定預算的刪減不是鬥爭的工具，必須要循著嚴格的法定程序。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預算的執行，當國家有發生特殊重大災難，你有必要刪減的時候，還要經過行政院會通過，送請總統府以令發布執行之。今天有什麼情事呢？所以院長，你還違反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該法對於一般性補助款的停撥、減少、減列以及扣減都有明文的法律規定，怎麼可能你想要刪、要調就調呢？怎麼可以如此呢？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想要刪、想要調，是行政院的錢被你們刪掉了，行政院不得不這麼做而已！

楊委員瓊瓔：再一次、第四次強調，一般性補助款經總統府公告之，一毛錢都不要刪，也都沒有刪，是「照列」兩個字！

卓院長榮泰：我再一次回答，是要我們自行調整。

楊委員瓊瓔：是「照列」兩個字！

卓院長榮泰：我再一次回答，是要我們自行調整。

楊委員瓊瓔：所以院長，我們剛剛的討論，我相信人民看得到，人民希望安定的生活……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啊！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希望如此的一個違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現在提了這個方案進來，我們審慎的在審查……

卓院長榮泰：謝謝。

楊委員瓊瓔：支持我們地方預算要能夠全額，一般性的補助預算要能夠全額回補之。

卓院長榮泰：會。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提出的 878 億，其中包含 636 億這筆對地方的補助，如果全數回復，我們當然全數如期的會回復給地方。

楊委員瓊瓔：全數如期的回復？

卓院長榮泰：中央不會對地方的補助有任何的剋扣，我們可以自己苦一點……

楊委員瓊瓔：很好！你有一個善意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這是必然的。

楊委員瓊瓔：你也聽到地方的痛苦……

卓院長榮泰：中央的痛苦呢？行政院的痛苦委員有體會到嗎？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告訴你，你這一次刪了臺中市 32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違法，影響了 65 萬人，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那您有體會到行政院的痛苦嗎？

楊委員瓊瓔：包括了我們的生活補助費，我們的國中、小學以及高中、大專孩子的教育補貼，本席要告訴你，這一些錢都是法定總統府照列公告之。所以本席還是要告訴你，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警消的設備以及基礎建設，這一些都是命脈，不容許如此當成政治惡鬥的工具來違法的砍除地方的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是國會議員，國防、外交、教育預算被大院刪除多少，影響中央執政，您在乎一點點嗎？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次、第五次告訴你，一般性補助款，我們的總統府公告之、是照列，立法院一毛錢都沒有刪！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要行政院自行刪除、自行調整。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因為政治的惡鬥，我相信你也不願意，政治的惡鬥如果是凌駕在我們孩子的餐桌、老人家的藥袋、消防員的設備……

卓院長榮泰：這個從去年 520 之前就開始了！

楊委員瓊瓔：這絕對是不容許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刪那個，那個是地方……是你們的選擇。

楊委員瓊瓔：這絕對是不容許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刪那筆錢。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最近碰到的關稅議題，這一次你也下鄉來聽，本席從一開始就一直建議，率先提出、行政院必須要提出預算來協助所有的產業，我們現在所得到的關稅是 20%，累加關稅，平均全國累加的關稅 2.4%，臺中市是我們所有的工具機、手工具機、機械、自行車所有零組件的重中之重，本席一直吶喊，你們粗估後提出了 880 億，本席說不夠，並再拜託你們，這絕對不夠，光 880 億在我臺中就不夠了，更何況全國！

所以你們第二次提出再增加 50 億，變成 930 億，本席不管在經濟委員會或大院仍舊一再強調絕對是不夠，因為目前的關稅，我們最受害的是什麼人？是傳統產業，你點頭了，也就是在我

們臺中地區這些重中之重，它不只是影響到我們的傳統產業，院長知道嗎，他們現在不敢接單，他們倉庫到期不敢續約，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布建未來，而且影響到相應對的是勞工的工作權，現在已經有做四天休三天、甚至有放無薪假的了。所以本席也歡喜看到你們再提出增加的 450 億裡頭有 200 億是要給我們的產業，但是你告訴我們這 200 億是預留，怎麼評估啊？你告訴我需要的時候你就提出，請問，現在已經是急救時，什麼情況可以提出這 200 億來協助我們的產業？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這是行政院尊重立法院，需要的時候向立法院提出，如果委員有……

楊委員瓊瓔：你需要的評估依據是什麼？我已經告訴你，現在已經要急救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意見的話，可以把它改成 5,900 億一次編足，我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瓔：你是行政院長耶！

卓院長榮泰：對啊！

楊委員瓊瓔：今天是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尊重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你是今天送到立法院來耶！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尊重……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產業需求，請你將 200 億編進來，我們全力支持產業，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尊重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你尊重立法院？我們要支持產業，把 200 億編進來，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好，你可以把它恢復成 5,900 億啊。

楊委員瓊瓔：支持我們的產業，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可以提議啊！

楊委員瓊瓔：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如果大院都同意，我當然沒有意見啊，我們是尊重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送進來？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送進來了。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的邏輯很奇怪！你說預留，不要再硬拗……

卓院長榮泰：那個是尊重立法院。

楊委員瓊瓔：支持我們的產業。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了，還不懂得被尊重。

楊委員瓊瓔：我們……預留……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主計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林倩綺委員從早上到現在都陪著我們一起參與專案報告。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4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及主計長以及莊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主計長、財政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主計長好，莊部長好。今天我要請教的題目是「中央財稅分配應考慮城鄉發展，所得統計宜呈現稅負公平目標。」請問卓院長，最近為了災後重建以及美國關稅衝擊，我看到勞動部發布了一些對勞工的獎勵或補助或支撐措施，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相當多樣。

鍾委員佳濱：知道，很多元。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昨天我還看到勞動部發布一個消息說，明年的基本工資將可望調高，可能高達 3%，甚至勞團建議的 4%，你覺得是什麼原因，需不需要調整？

卓院長榮泰：基本工資的調整都有一定討論的時程跟過程，最後除了聽取大家的意見之外，我們會衡量國家的財政面臨的各種國內外情勢來做一個……

鍾委員佳濱：抱歉，勞工的基本薪資跟政府財政沒有關聯。他跟我們的經濟成長，跟我們的物價指數，還有跟勞工的薪資所得要不要提升有關，而且是由學者專家，另外政府以外的一個團體，結合工商雇主跟勞工代表共同來討論，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會考慮到它調整的影響之狀況。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基本薪資調高，是不是反映著我們的勞工朋友會樂於見到這樣的過程？

卓院長榮泰：過去這幾年我們都連續的調高。

鍾委員佳濱：是的，這是政府努力帶動經濟成長，讓利潤分配到勞工的一個做法，所以勞動部這樣的消息之揭露是很振奮人心的。

但是我又看到另外一個新聞，人事總處表示，明年軍公教調薪只有兩個版本，一個是不調，一個是 3%，看起來不調的可能性大。請教一下，如果說今天經濟成長可以帶動基本薪資的提高，那為什麼政府沒有錢幫公教加薪呢？主計長，這不是很衝突嗎？為什麼沒有辦法幫公教加薪？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也是要看我們整個財源的結構。

鍾委員佳濱：明年沒有足夠的財源可以幫公教加薪？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財劃法修改以後，有很大一部分的經費必須要去……

鍾委員佳濱：你要很清楚的告訴國人，尤其是告訴全國的公教朋友，今天我們政府可以帶動經濟成長，可以讓勞工朋友明年的基本工資可望調高將近 3%甚至 4%，但是我們中央政府的財政困難，沒有能力幫全國的公教加薪，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要花在國防……

鍾委員佳濱：就是因為財劃法把中央的收入撥給了地方，對不對？

卓院長，早上你也是這樣表達嘛，我們中央的財源被地方拿走了嘛，是不是？所以民間經濟成長，老闆可以幫勞工加薪，基本薪資可以提高，但是作為雇主的中央政府，沒有辦法、沒有餘裕幫全國公教調薪，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像今年的調薪，中央政府單獨負擔 122 億，可是我們會另外補給地方 90 億，地方另外還有 50 億自行負擔，但未來這樣的結構必須要做改變，這個改變之前要讓地方知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你要大聲的告訴他。如果因為中央沒有錢幫全國的公教調薪，地方政府有錢，可不可以單獨幫地方的公務員調薪，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考慮到，公務員的薪資還是要有全國的一致性。

鍾委員佳濱：今天臺南市議會就通過，認為臺南市政府有餘裕要加碼普發現金，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卓院長榮泰：其實任何的社會福利跟這種政策，它都應該有法令的依據……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黃市長怎麼說嗎？他說如果要發，不是發 1,000，要發就要發 1 萬。如果地方政府財政有餘裕，要做好人，大家都會做。今天中央的財政，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樣調整之後，中央比地方窮，中央沒有辦法幫公教加薪。地方比較有錢，地方來幫公教人員調薪，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樣可能有失全國公務員公平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是啊！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不給中央草，又要地方的馬兒肥，這是不可能的嘛！

我們往下看，這個就是統計數字，我昨天看到一個很大的新聞，青年所得再創新高，30 歲以下年平均收入將近 56 萬元。56 萬元是什麼意思？我跟院長說一下，56 萬元除以 12，表示一個月要拿四萬六千多的月薪。如果不要只拿年輕人來看，則全國平均所得是 73 萬，平均月薪大概是六萬以上。院長，你認識的年輕朋友、30 歲以下的有多少比例是拿到四萬六千元以上的月薪？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只是長年來一樣的統計數據跟計算的方式，我覺得呈現出來的應該要更接近真實。

鍾委員佳濱：呈現的跟人民的感受是不是有距離？

卓院長榮泰：它呈現出來的要接近真實。

鍾委員佳濱：我們經常要跟主計總處說，你公布的是平均數，大家真正有感受的是中位數。我再給你拿一個數字，如果以 114 年每個月的經常性薪資所得來看，未滿 30 歲的平均數是 3 萬 4,000 元，中位數是 3 萬，你們發布的數據跟年輕人的感受差很多，中位數 3 萬接近我們的基本工資 2 萬 8,600 元，平均數多了 4,000 塊，是不是？所以哪一個數字才能貼近人民的感受？主計長，是平均數還是中位數？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平均數是 4 萬 6,000 元，但是中位數是 3 萬 8,000 元，因為這

是我們按……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我是說你認為哪一個比較貼近人民的感受？

陳主計長淑姿：當然是中位數，因為中位數比較趨近……

鍾委員佳濱：是，院長，這就是問題。我再告訴你下一個數字，這是我們未滿 30 歲者每個月的經常性薪資，你拿中位數跟平均數來看，從 109 年到 114 年，中位數比平均數從差了 2,700，到現在差到了 3,400，有沒有看到？什麼叫做中位數跟平均數的差距？就是所得分配惡化，中位數比較低，平均數比較高，表示高於中位數的人的薪資高很多很多，這樣了解嗎？造成什麼影響？再來看一看，所得分配惡化是什麼？這是全年齡的，114 年 1 月到 6 月全國的受僱員工，中位數是 3 萬 8,000 元，平均數是 4 萬 7,600 元，差了 9,500 元，院長，我要告訴你，年輕的時候、30 歲以下，我跟高所得的差距本來是差 3,500 元，經過了職涯發展之後拉到了 9,500 元，這是什麼意思？政府要正視從職場一入場的時候，所得分配惡化。

我們看看中位數跟平均數的差別，我再講一個例子，這是一個高中籃球隊的身高分布圖，有 10 個人，從 169、170、171、172，還有一個 160，然後有一個 178、183、190，連 200 的都有，中位數在哪裡？在 172.5，結果 173 以下的有 6 個，178 以上的有 200、190、180，這樣了解中位數跟平均數的意思嗎？多數的人不到 172，可是平均數是 176，這就是少數身高特別高的人拉高了我們的平均身高。我用這麼淺白的方式告訴你，我們的統計數字應該要符合、貼近人民真實的感受。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曾要求過主計總處在公布的時候要同時公布。

鍾委員佳濱：沒有改嘛，沒有改嘛！

卓院長榮泰：我請主計總處說明。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進一步去查，如果所得分配惡化，我們的資產分配有沒有改善？我查不到這個數字，我要查全國 23 個縣市的家戶資產負債，我們只有看到家庭部門平均每戶的資產負債高達 1,477 萬，你去跟我們屏東的鄉親講：你們每戶的資產是將近 1,500 萬，沒人聽得下去啦！這種數字就是主計總處公布的，我們主計總處的數字是客觀的，但是怎麼有意義的呈顯讓人民知道？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我要了解一下，到底現在全國人民的資產，各縣市的分布狀況有沒有一個惡化的均值？我找到一個很接近的數字就是土地資產，土地資產的價格高低，很多人說取決於什麼？不是取決於炒作，而是取決於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的多寡。

我們來看一下，土地價值最高的一定是六都？不對，除了臺北市、新北市之外，從中間的第三名到第四名、第五名是竹科的概念區，竹科的概念區包括新竹縣市跟苗栗，地價很高，然後是臺中、桃園、高雄跟臺南，以下統統都是非都。六都的土地資產價格高於非都，除了新竹科學園區的概念園區之外，什麼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政府預算規模的限制。我給你看，臺中跟彰化兩個在一起比較，臺中的預算規模是彰化將近 3 倍，人口規模是兩倍多，人均分配的預算可用額度就差了將近兩成，什麼意思？六都的財政、人口規模相對有利，每個人可以分配到的政府預算相對多，房地產的價格自然提高。相對地，非都的彰化跟臺中就在隔壁，彰化的縣民……我還不拿屏東來比，就拿彰化來跟臺中比，彰化是非都中人口最多的縣市，結果它能分配到

的預算最少。

院長，我要說的是，今天我要叫屈呀！您早上說了，中央對地方補助的目的是什麼？不是補助地方政府、給它零用錢，是要協助平衡地方的發展不均，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是一視同仁按照人口規模給多少。主計長，你們怎麼分配的？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用財力分級來分配。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你，地方補助款是為了改善城鄉差距的分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按照人口規模一視同仁給他們一樣多。我要告訴你，資產價格分配不均，是因為基礎建設分配不均；基礎建設分配不均，要靠地方補助款來調節、幫助地方的財政發展，才能改善城鄉的差距。

城鄉差距如果不改善，我們來看幾個數字，屏東這次雖然有增加，但增加的幅度最少。我們再往下看，現在少子化襲臺，預估全國將有 40 所大學要關門，院長，你猜猜看要先關哪幾所？我告訴你，最先關的兩所都在屏東！屏東的鄉親已經夠可憐了，我們現在連大學都從非都開始關門。

我們再往下看，哪裡有偏鄉？屏東縣三分之二的國中小屬於偏鄉的學校，我們偏鄉的學校不是經費少而已，連老師都留不住。院長，我們偏鄉的老師為什麼老是留不住，你覺得呢？什麼原因？薪水比較低嗎？

卓院長榮泰：一個是地方的生活條件，以及整個財政狀況、可以資助的教育資源等等。

鍾委員佳濱：生活機能不便取決於公共建設。我們來看醫療資源，我們的醫缺也是最大的破口，今天沒有衛福部在，我要告訴你，目前我們屏東的醫院分布跟臺北市相比天差地遠，這個差距絕對不是取決於屏東縣人口跟臺北市人口差了 3 倍、4 倍，什麼原因？我告訴你。今天報紙上寫蔣萬安市長宣布臺北市的學童可以喝學童奶，之前學童奶不是全國補助嗎？院長，後來中央停掉了。為什麼要全國補助？我們屏東付不起，要靠中央補助，中央不補助，我們就沒辦法喝了，那為什麼臺北可以喝？你認為是不是臺北比較有錢？

卓院長榮泰：臺北的財政狀況確實比較好，當時……

鍾委員佳濱：不是！臺北也不是因為它有錢，臺北是因為它發兌換券，學童可以拿著兌換券去 7-ELEVEN、便利超商換。中央之所以把學童奶停下來，不是中央不願意付這筆錢，而是因為我們屏東沒有辦法有冷鏈去支持每個學校的老師發給學生每天一瓶奶。臺北為什麼可以做得到？臺北有 7-ELEVEN，我們滿州鄉只有 1 個便利超商，即便中央支持我們學童奶的經費，我們滿州鄉的小孩也喝不到啊！院長知道原因了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當時農業部提過各地的不同狀況要因地制宜，有需要中央補助的，農業部還是會設法，我覺得這個由地方來主辦會更貼近地方真正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沒有瞭解我的問題。今天臺北市能發學童奶，不是臺北市的財政特別好，這只是原因之一。臺北有全國最便利的便利超商，分布密度最高，臺北市政府不用投資冷鏈，它只

要花錢、給券，學童就可以換到牛奶，但我們屏東縣就算中央支持我們錢，我們沒有辦法買冷鏈，我們學童也沒有辦法在滿州鄉唯一的便利超商換學童奶，瞭解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了。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城鄉差距對人民造成的不公平！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在偏鄉地區如果財政得不到中央政府用一般性補助款來幫我們調節，教育人員沒有人要去我們那裡，醫師也沒有人要去我們那裡，我們的人民得不到教育及醫療普及化的服務，就算加給再高，因為生活機能差，沒有便利超商，他們不願意去，怎麼辦？必須從我們基礎的財政著手。所以非都地區交通、子女教育、安全問題無法改善，財政收支劃分，是不是要呼籲包括朝野各政黨，不要自私，站在臺灣均衡發展的前提之下，要不要給中央足夠的財力來解決城鄉發展不均，就各地方政府的差距來補強，是不是要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是願意從這個角度來討論、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但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顯然無法達到委員剛剛所希望那樣的調整。

鍾委員佳濱：所以院長，你們要跟全國的人民講，我們也會講，但是我們任憑這個方式惡化下去之後，臺灣只會變成天堂跟地獄的兩極化。包括我們看一下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回去請財政部要求公股銀行要特別注意，不要讓新青安貸款、讓首購族被限貸令造成斷頭。

最後我的兩個結論，請院長答應，中央政府對地方財稅分配及補助應該改善城鄉差距，院長是不是要支持？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請主計長改變我們的統計資訊發布，貼近人民的需求感受，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儘量去做了。

卓院長榮泰：主計總處已經要求，他們會同時公布，以後要更精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和主計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主計長備詢，謝謝。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主計長好。中央政府總預算現在聽說在 8 月 21 號就會確定，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在努力中。

王委員鴻薇：今天我們的專案報告，其實非常多的地方政府非常關心，在地方補助款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根據財劃法新修正的第三十條第三項，很確定的是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數。今年度的一般補助款原來是 2,501 億，但是後來行政院都等比例刪除 27%，所以整個金額下降到 1,865 億元，當然在這個會期我們希望能夠辦理追加回來 636 億。因為不是只有行政院要編總預算，事實上各地方政府現在也在

編地方政府的預算，我想請問一下，按照新施行的財劃法，我們明年地方補助款的基準到底是 2,501 億，還是現在被你們砍掉的 1,865 億？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用 2,501 億去編。

王委員鴻薇：所以明年度地方政府一般補助款的總體不會低於 2,501 億，確定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的。

王委員鴻薇：好，確定喔！這個全部都是有紀錄的，因為所有地方政府現在都惶惶不可終日，這個部分我就非常肯定，因為我很怕你們把它砍掉了之後……

卓院長榮泰：不過委員，我還是兩句話要說，立法院用這種方式限定地方補助款的金額，確實是前所未見，但是我們基於中央、地方長年來財政的合作，我們認為今年 2,501 億到明年如果維持這樣的數字，讓地方的發展能夠均衡，但是我們很希望把 636 億補回來，那麼這個均衡就會持續下去。

王委員鴻薇：當然一個是今年 636 億，因為你們原來就已經核准……對不起，我下面還有很多題目，我要一個一個確認，因為我問了一些地方政府，他們現在編預算，大家編的方式其實都不一樣。另外，以明年度的總預算，是不是按照新版財劃法做編列？

卓院長榮泰：總統已經公告新版財劃法生效，我們依照新版財劃法來編列，但是我要跟委員誠實的報告，這個過程非常非常地困難。

王委員鴻薇：我只要確定這一點，因為我所了解的，有的縣市政府是用新版，有的用舊版，現在很混亂，因為你們在編預算，他們也在編預算。所以我就是要院長一句話，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的基礎是按照新版財劃法，也就是今年總統府公告的新版財劃法來編列，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所以要請委員體諒，中央政府必須大量舉債。

王委員鴻薇：舉債，我現在就開始問你，因為不是只有財劃法的施行而已，其實財劃法的編列，不會造成整個大量舉債……

卓院長榮泰：會啊！

王委員鴻薇：這只是你從左手放到右手，政府是整體的，只是中央政府的統籌款原來是留在中央用還是地方政府用，其實你們可能未來比較會面臨到的舉債壓力是來自於，第一個，就是剛剛通過的風災重建特別條例，這個是特別預算。另外就是因應美國貿易關稅的特別預算，本來是 5,450 億，你們增加到 5,900 億，這個也要部分舉債、部分啦！不是全數。

卓院長榮泰：部分。

王委員鴻薇：還有一個，那個恐怕是最沉重的，因為美國要求我們提高軍購的支出到 3%，現在一直都有傳言，行政院在下個會期會送來軍購的特別預算，軍購特別預算按照過去的慣例以及現在的實況，都要用舉債的方式嘛？軍購特別預算是不是都要用舉債？

卓院長榮泰：因為特別預算的兩個財源就是舉債跟移用歲計賸餘。

王委員鴻薇：歲計賸餘應該是差不多了啦……

卓院長榮泰：已經都沒有了。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因為前兩天有媒體報導，我剛才講的包含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有後來陸陸

續續的特別預算、追加預算，還有軍購特別預算，軍購可能到六、七千億之多，所以未來舉債的金額可能會高達 1 兆元，是不是？是嗎？這個數字有沒有很偏離？

卓院長榮泰：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舉債會接近 4,000 億，其他的舉債，包括特別預算，今年我們編的特別預算也算在今年的，不算在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今年丹娜絲颱風的 600 億，以及剛剛委員所說韌性條例的，這樣加起來差不多 1,500 億以下，這都不是舉債……

王委員鴻薇：今年度 1,500 億啦，多增加 1,500 億。明年呢？明年你說 4,000 億，那特別預算呢？

卓院長榮泰：特別預算目前還沒有進入到正式編列的裡面……

王委員鴻薇：如果軍購特別預算超過 6,000 億的話，舉債一定超過 1 兆，對不對？我這樣講沒有錯吧？簡單的數學。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這樣的數字，加起來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其實我剛才講的，不管是舉債規模或者是國防支出，以今年來講，我們國防預算占 GDP 大概 2.45%，6,470 億，這個也包含了特別預算的支出。如果明年度要達到 GDP 的 3%，就要超過 8,000 億，沒有錯吧？國防預算要超過 8,000 億……

卓院長榮泰：照我們前三年 GDP 的平均來算。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才是真正的壓力，我想請問院長，到時候不管高額舉債，特別是國防支出的部分，會不會排擠掉原來包含教文、社福跟經濟發展支出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除了國防的舉債、特別預算之外，像過去的前瞻，重大國內的基礎建設等等，也有可能必須透過特別預算來舉債。另外給地方將近四千億左右的統籌分配稅款，應該要帶具很多的事權讓地方共同承擔，剛剛委員說得很好，左手交給右手，不能只交錢，也要交事權，但這個事權沒有講清楚……

王委員鴻薇：我所了解，你們現在其實已經在打算盤，要求地方提高計畫型補助的自籌款比例，我現在不講很細節的部分，但是財劃法當時為什麼要修正，因為這是超過四分之一世紀、超過 25 年沒有修正了，中央早就應該把錢放下去，一直沒有放下去，所以你現在看起來好像金額很龐大，但是這是累積了 25 年，本來就應該下放給地方，但是一直沒有下放給地方的。

我們今天談到預算的問題，有一個問題其實我覺得非常嚴重，它還涉及到弊端。最近我們在討論及檢討，也就是政府相關機關不管是標案或者補助款，對於文化團體或文化人，結果勞動部所屬的就業安定基金對「零日攻擊」的導演，不是針對這部影片，是「零日攻擊」的導演羅景壬團體，3 年補助了 2,872 萬元。昨天勞動部立刻來一個聲明稿、一個偷換概念的聲明稿，勞動部嚴正聲明說，本部並無補助「零日攻擊」拍攝之相關計畫，相關勞工業務的宣傳均依法依規辦理，沒有政治考量，還叫有心人士不要刻意作連結及影射。第一個，我說這是偷換概念，這一次完全沒有提到就安基金去補助「零日攻擊」，而是補助「零日攻擊」的導演羅景壬的團體，他所補助一共是 3 支勞動節的形象影片，包含 2022 年「阿紡洗衣店」、2023 年「紙紮篇」、2024 年「勞動萬歲—搬家篇」，看到沒有？連續 3 年。勞動部包庇、袒護，我為什麼說第一個偷換概念？沒有人說你們去補助「零日攻擊」，而是這位導演，更重要的是，院長，我在這邊希望你能夠立刻下令作行政徹查。

第一個，就業安定基金過去的濫用及浮用，事實上不只一樁，過去的謝宜容，就是勞發署北分署的署長，他因為用就安基金來裝潢他的辦公室，已經被起訴了；過去的勞動部長許銘春，濫用就業安定基金來辦演唱會，也被起訴了，對不起！沒有被起訴，還在被調查之中。審計長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曾經直接說：就業安定基金沒有符合用途，這些高達五千萬元以上。這是在立法院，就是在您站的位置上，審計長直接直指就安基金有濫用、浮用超過五千萬元以上。院長，你知道嗎？羅景壬團隊的這個案子，就恰恰是審計部調查勞動部所屬的就安基金不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中一項。我知道你在手抄，我希望你的幕僚趕快也把它抄起來，這已經涉及弊案。

也就是說，當時審計部去調查勞動部就安基金在浮用、濫用且不符合規定的時候，就直接指出勞動部在製作 111 年勞動節主題影片辦理採購招標，他沒有另案招標，而是用廠商的開口契約，而當時這開口契約原來的承諾是要 35 支影片、2 場公關活動、廣告託播，還有網路託播，總金額高達 1,069 萬，可是最後勞動部的採購，只有一部影片及一個記者會就直接核給他了。當時這已經被審計部挑出來，這屬於用途不符合相關規定。今天這個案子被爆料之後，勞動部竟然用偷換概念的方式，竟然用混淆視聽、轉移焦點的方式。院長，這實在讓人不能接受，而審計部已經要求就業安定基金要撥補，就是你要回撥這五千多萬，因為審計部不認這五千多萬。從上午開始，你們就在講為什麼要刪預算，該刪就要刪！我現在直接告訴你那五千多萬是審計部要求勞動部要把它回補回來，結果勞動部怎麼回補呢？他們又要向行政院要錢、又要用公務預算要錢、又要跟納稅人要錢，也就是這五千多萬裡面可能還有弊案，還有行政疏失，但他們在下年度還要跟行政院要錢。院長，我在這邊直接跟你講，如果你們沒有徹查這五千多萬到底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就把這五千多萬編回來，我一定要把它刪掉啊！該刪就要刪，您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數月前請洪申翰擔任部長，我要講兩件事：第一個是處理當時同仁之間對待的所謂霸凌問題，並且提高士氣；第二個是把就業安定基金充分用在正式的用途上面，過去如果有所不當或不宜要全數改回，我願意我們跟委員一樣，我們高標準來要求勞動部、高標準來監視，來督導勞動部。

王委員鴻薇：對。院長，你要不要查這個案子？

卓院長榮泰：過去已經發生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個很清楚的了結，不會讓這個錯誤延續下來，所以過去的案子也跟您所說的「零日攻擊」完全無關，這是兩回事。過去的錯誤……

王委員鴻薇：確實是他的導演團體啊！所以我意思是你願不願意去徹查這個案子？

卓院長榮泰：這位導演在過去如果承接勞動部或其他相關部會的契約案有任何不當的地方，我們當然一一檢討，有所不法，我們依法辦理；如果是合法的，就不要影響到未來合作的……

王委員鴻薇：如果你沒有調查，沒有把責任釐清，又要濫編預算的話，對不起！立法院不認這一筆帳。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請委員，我們一起高標準來監督勞動部。

王委員鴻薇：好，我很期待，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主計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邱鎮軍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2 分）韓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卓院長，辛苦了。Nga'ay ho？這是「你好嗎？」的意思。今天談 114 年度總預算審查之後所涉及的議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回顧一下 114 年度總預算審查的情形，這也是為了下禮拜很重要的追加預算的審查。當初立法院在韓國瑜院長召集朝野協商 114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是今年 1 月 15 日及 16 日，韓國瑜院長甚至說：如果兩天不夠，禮拜六、禮拜天還可以加開。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非常、非常的不順利，應該是完全沒有正式去審 114 年度的總預算，這跟過去……因為我過去當了很久的公務員，常來立法院，也當了好幾年的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就是怎麼樣把大家的意見做一個溝通，讓行政院相關部會做很好的說明之後，能夠去調整或刪減額度，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但是這一次、今年 1 月中旬卻沒有辦法完成這樣的情況，甚至我們韓國瑜院長在預算三讀通過之後，還召開了朝野協商，也請行政院來說明。當韓院長請行政院秘書長說明的時候，柯總召竟然不讓他說明，所以就產生這樣的問題，才會造成現在的狀況。後來才發現，原來是去年 1 月 13 日就定調，為了要罷免，原來總預算的審查成為罷免的素材之一。我之所以要回顧這個部分，是因為下禮拜又要審，對於立法院來講，我們沒有刪這個啊，你要追加預算？所以我們要運用智慧，多溝通、多協調，所以先回顧這部分。

卓院長榮泰：誠如鄭委員所說的場景，我們發覺近兩個禮拜以來，立法院協商的氣氛是好的，是有進展的，我們要努力維持這樣好的狀況，把它扭轉回來，這也就是我說的，我們儘量來調整行政、立法兩院互動的模式，我也很樂意看到這樣的進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多溝通，就行政部門而言，過去無論我是當處長或是常務副主委，常常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去溝通說明，當然院長不需要，但是怎麼樣去跟各黨團多溝通、多說明，這是必要的。

我們看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這個是今天報告的案子之一，今天院長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全額撥付，我們回顧一下，民國 89 年 520 陳水扁總統上任之後，第一任的 Yohani 主任委員在民國 90 年期間，山地鄉原鄉的鄉長到臺北來陳情，陳情什麼呢？是因為有部分縣長剋扣了應該要撥給山地鄉的經費，所以他們來陳情，當時 Yohani 主任委員請我去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之後，同意從 91 年度開始，由原民會來編列經費。正好那一年，民國 90 年張俊雄院長要去原民會所辦理的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致詞，所以就在那個場合宣布，由原民會每年編列 5 億 4,600 萬元給我們的原鄉。

這是 91 年度的預算書，我為什麼要特別把預算書列出來呢？就是在呈現預算書的說明寫得很清楚「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是要補助原鄉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這對原鄉來講是很重要的一

筆經費，所以我們很遺憾的就是說，這個怎麼會因為總預算認為被刪了，其實我們並沒有刪除原民會的這筆經費，原民會竟然在今年的 2 月 27 日扣減了 50%，這一定是奉行政院的指示或是主計總處的指示去處理！本席在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4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7 日、6 月 24 日，不斷地質詢、協調、發文，尤其是主計長，我質詢了好幾次。主計總處發文的說明是說，因為 114 年度立法院審查時，通案刪減之後，要自行調整 636 億，這個也被牽連到。所以我就質詢主計長說，一般性補助款被行政院自行刪減了 636 億，再加上基本設施維持費 3 億 2,000 萬，就是六百三十九億多，那不是超過了嗎？已經超越刪減總數。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很快地洽請原民會，原民會也在 6 月 24 日就發文核定撥付原來被扣留、被扣減的 3 億 2,000 萬。我之所以要提這個已經解決的事情，意思是原民會也要堅持去跟主計總處說明，要跟行政院說明這個是為了原鄉財政收支的差短，所以不應該去刪減、扣減，這個部分只是作一個案例讓原民會瞭解。但是從今天行政院的報告裡面，到了 8 月才撥那麼少，真的是要加快撥款，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凍結，不是把它扣起來；第二個是我們 2 月 27 日就核定，到現在 55 個公所中還有 10 個沒有提報，第 2 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文字是這樣沒有錯，但是鄉長反映的就是沒有了這個錢！沒有了這個錢！因為整個氛圍就是這樣，好不好？所以這個部分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他們誤會了，因為到現在我們也全部都核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

曾主任委員智勇：第 2 期目前也只有 10 個鄉公所送來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趕快撥，已經 8 月下旬了，趕快撥。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會請公所趕快來提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還是要請主計長。

主席：麻煩請主計長備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主委先回座。我們今天談的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 5 月 16 日的公文修正了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的額度，總共 636 億，平均 27.3%，對地方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難。事實上如果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一條法律的授權是依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地方制度法而訂定的；第二條規定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要從這邊來支應；第二條第三項第三目規定「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因為這些法規裡面有明定中央要編多少比例、地方要編多少比例，從這個條文就可以證明它是法律義務支出；第三條第一項也是這樣，是針對教育、社會福利的支出。

行政院發文給立法院，針對 114 年度總預算在去年 8 月底送來的時候，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明細表也特別列舉，依法律義務支出的明細表是包含了一般性補助款，這個是非常的明確。我們看民進黨 1 月 21 日的臉書，也認證了立法院沒有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它也認定了這個是中央法定的支出。所以我們這樣來看這個案子最主要要談的是什麼？就是我們要回顧，為什麼剛才要回

顧？就是沒有溝通嘛！本來可以溝通的，幾十年來，立法院審查總預算都已經有這個慣例，經過溝通之後就不會那麼硬了，都是可以溝通的，我再次的……因為我沒有機會去溝通，所以下禮拜很重要，針對追加預算的部分，到底哪些應該、適合追加，到底就立法院的立場、就行政院的立場，怎麼去……這是我們韓國瑜院長要去傷腦筋的一個地方，也是大家都要傷腦筋來解決的一個問題，但再怎麼樣，都要以人民的福祉為最優先考量。

接著剩下一分多鐘時間，我還是要談一下平埔原住民族的問題。對原住民族而言，或是對平埔原住民而言，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我一直拜託內政委員會召委排審，會排了、也開了、也協調了，剩下就是排黨團協商。日期已經很迫切，因為按照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是到 10 月，大家都知道，9 月、10 月總質詢期間並不會有法案的審查，所以下禮拜以前很重要，但第一個，預算要先編列，最起碼要知道人數是多少，按照內政部的估算是 98 萬，但是一開始登記可能不會那麼多，就以臺南來講，他們在賴總統當市長的時候都已經在戶政事務所登記了，一開始登記就有五千多人，原民會曾主委預估今年年底以前會有 10 萬人，所以預算要編列，也請主計長、院長支持，因為按照預算編列時程，這個禮拜就要……因為依照規定 8 月底以前要送到立法院，所以這個部分務必要支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按預算程序辦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鎮軍：（15 時 18 分）主席好，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院長好。首先我要代表苗栗縣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敢。

邱委員鎮軍：在這次一般性補助款給苗栗的援助，也謝謝陳主計長的聯繫。當然，一歸一、二歸二，我還是要把事情釐清楚。首先我請院長看一下、確認一下這個圓餅圖，灰色部分是中央法定支出，中央法定支出包括公務員薪水及其他法律義務支出，還有就是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這些立法院不能刪，行政院也不能刪，不能隨意變動的，以剛剛那個圖來看，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各種補助都會規定它應該補助的項目，但是補助的比例是行政院跟地方可以透過財政結構的不同而加以討論出來的，行政院認為已經沒有多餘的財源時，而地方財源也有所增裕，那麼我們就會有調整的空間，所以這個是在補助的項目當中，我們做一些酌減補助而已。

邱委員鎮軍：我們再看另外一張，文字敘述紅框的部分有沒有寫錯？它說公務員薪資及已簽約須履約等法律義務支出，加上 2,501 億一般性補助款，都是行政和立法部門不能變動的。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彈性，是中央法定支出，這樣有寫錯嗎？

卓院長榮泰：但它是一個項目的指定，它並沒有定額或是定比例，所以額數、比例就是行政院依照國家財政的結構來調整。

邱委員鎮軍：因為你們來的公文裡面就叫我們不能動了，為什麼你們自己還在動？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

邱委員鎮軍：行政院怎麼可以去刪呢？我要問的是這個。

卓院長榮泰：就是因為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行刪除 636 億……

邱委員鎮軍：行政院說刪就可以刪？

卓院長榮泰：對於我們可以自行調整的部分，經過很多次的計算之後，盤點出各項可能可以酌減的部分，選擇了三項。

邱委員鎮軍：立法院有刪除嗎？立法院沒有刪除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但是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

邱委員鎮軍：那你們不會調啊？你們自己不會刪嗎？還是我們來幫你們刪？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被刪 1,439 億了。

邱委員鎮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立法院一塊錢都沒有動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遵循法的原則，另一個是我們都知道這些經費對地方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但行政院跟我們認為的中華民國法律不太一樣，都會自己發明解釋，變成民進黨政府的超譯創新版。3 月 21 號的財劃法總統公告以後，主計總處 4 月 23 號發了這張公文給地方，說中央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要扣，而且主計總處說當初院長給了三個方案，一個是刪債息，一個是刪地方補助款跟債息各半，另外一個是刪地方補助款，我們院長直接拍板就是刪地方補助款，這樣對吧？主計總處的說法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請主計長說明，當初……

邱委員鎮軍：院長，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擬很多方案去做一個模擬，看什麼樣的刪減對現在我們的行政體系運作方面最不會有困難，所以後來才決定刪減一般性補助。

邱委員鎮軍：對嘛！你選擇刪地方補助款，就是第一次違法，那同時也說明院長感受不到地方的需求嘛！所以院長，我認為你不能說我們在野黨不了解地方，也不了解地方政府的需求，對吧？

卓院長榮泰：當初在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這種需求何在呢？

邱委員鎮軍：對，你現在要用追加預算來平息民怨，但是又拿不出合法的預算，用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理由來追加，就已經是第二次違法了，你現在用這個來追加，也是陷我們在野黨不義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依照預算法的內容規定來辦理追加預算。

邱委員鎮軍：當初是讓你們統刪，讓行政院好做事，對不對？我們也都知道這筆錢不能刪，可是你偏偏去刪了這一個，現在拿回來補助，如果我們給你通過，那就失去我們原本刪除預算的意義，如果不過，你就說是我們自己刪的，你這是挖坑給我們跳嗎？

卓院長榮泰：往年有統刪，第一個數額沒這麼大，第二個統刪的結果都是經由兩院協調出來的，而不是像今年金額這麼龐大，而且不經過跟行政院的協調，就要求行政院自行刪除。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一直是說沒有辦法刪，我跟你講，你不會刪，我來幫你刪，我們內政部部長不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嗎？那就是外交部了嘛！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情就是外交部的事，陸委會是不是就該裁撤了，對不對？這樣就有八十幾億嘛！外交部變斷交部，而且還不懂國際禮儀，預算這麼多也沒有發揮功能啊！所以先把中華民國的人民照顧好，砍一砍幾十億

也有啊！文化部錢太多……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說把外交部刪掉嗎？

邱委員鎮軍：拿去補助罷免文宣，沒有善盡驗收的職責，計畫可以砍一砍，至少幾十億。每個部會都有負責資安的單位……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不需要資安？

邱委員鎮軍：民眾也認為數發部是酬庸的單位，連民進黨委員都說數發部只有總機的功能……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國家都不需要資安？

邱委員鎮軍：所以就直接把它廢掉。你不是說每個部會都有了嗎？這樣就有三百多億啦！光電、光儲、風電開發問題一堆，你們不先檢討，還要硬推，經濟部把這些標案跟開發先砍掉就好了嘛，就有上百億，我相信你會得到掌聲，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這一席話如果列入國會紀錄，將來來檢討，一定有很多人會拿這個來當作一個非常可笑的內容，你要把國家的能源政策全部刪掉、外交部全部刪掉、資安全部刪掉……

邱委員鎮軍：你做得不好嘛！對不對？你可以檢討，沒有叫你全部刪掉，我沒有叫你裁撤外交部喔！你要搞清楚，我是叫你裁撤陸委會！

卓院長榮泰：把陸委會裁撤掉？

邱委員鎮軍：對啊！你不是說這是國對國的關係？不是嗎？那為什麼不撤掉呢？

再來看一個影片，這個萊爾校長說，不是表決多數贏就可以，這有符合你現在的中心思想嗎？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不曉得你這個話是從哪裡來的？

邱委員鎮軍：院長，以你現在的認知，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嗎？

卓院長榮泰：今天我們可以站在這裡對話，我們就是一個民主國家。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也不認同萊爾校長講的話嘛！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你在講的是誰。

邱委員鎮軍：我沒有說他是誰，就是萊爾校長。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這個人，你說的是誰？

邱委員鎮軍：你沒有看過，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看過。

邱委員鎮軍：待會再放一次。這是一個影片，不然待會我加到你的 LINE 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什麼？

邱委員鎮軍：我加到你的 LINE 裡面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加到我的 LINE 裡面？

邱委員鎮軍：對啊！好不好？

不要講這個啦，也不用說你認不認識，我只是問你認不認同他講的話。因為 8 月 1 號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必須依照立法院當初刪減總預算的決議去調整部會的預算，同時立即足額撥付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當天表決的結果有 57 人贊成，48 人反對，1 人棄權，你現在又不要依表決的結果執行，所以是民進黨說可以才可以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照表決結果執行，但是我今天送出來的追加預算就是在解決共同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你那樣還是不承認你當初的錯，還是把這個東西丟回來給我們，把這個球丟來丟去，這樣有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只是不能錯上加錯，原始的錯，到了我們身上再加一個錯。

邱委員鎮軍：院長，不能動的就是不能動。我常常講，而且講了好幾次，如果你認為其他部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你可以針對這件事情來追加嘛！你這樣整包丟回來，就有一點不尊重立法院了，憑良心講。

卓院長榮泰：這也是跟各部會商討過，由各部會提出需要追加的預算、程序跟內容，所以是依照這個來提出 878 億的追加預算。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你會用光劍，但不知道你什麼時候還學了茅山法術，都會用這個來借屍還魂了。預算法有告訴你可以這樣做嗎？你說這個叫解決問題，那茅山道士的借屍還魂也可以叫延續生命嘛！對不對？今天這一大齣本來就不應該存在……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如何解決各部會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不管你當初是要報復立法院沒聽你的，還是後來發現政治盤算打錯了，打了一個七傷拳……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彌補立法院刪減預算之後造成行政院……

邱委員鎮軍：現在又用追加預算來把這個荒唐的行為洗白。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彌補立法院刪減預算之後對行政院所造成的窒礙難行。

邱委員鎮軍：院長，請依照 8 月 1 號立法院的決議好好執行，好不好？你們想挑戰人民的底線，試探我們的耐性還剩下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提出的方式……

邱委員鎮軍：看看能不能創先例，要立法院吞下來……

卓院長榮泰：我提出的方式是在彌補立法院刪減預算之後，對行政院造成的窒礙難行。

邱委員鎮軍：你們就是想，只要此例一開，以後每年都可以先刪減地方的補助款嘛！我們在這邊是一步都不能退啦！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以後立法院審查預算不得再用這樣的方式違反憲法規定的精神，而且要行政院就吞下被刪減的 636 億。

邱委員鎮軍：我再說一次，我們立委堅持，地方政府應該有的一般性補助款一毛錢都不能少，而且你們沒有權力剋扣，因為這是依法編列的，所以在 8 月 1 號的表決……但是很遺憾，我看不到民進黨的委員，他們不願意跟地方站在一起。你應該很清楚啦，這不是中央的恩賜，而是依法本來就應該足額撥付給地方的錢，這點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希望院長應該要瞭解。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今天提出的追加預算，就是希望行政、立法兩院共同為中央跟地方解決問題。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們不要成為集權的國家，希望院長你們再思考一下。

另外我要再講財劃法，剛剛我看了一下王鴻薇委員的質詢，他跟我的題目差不多，我直接問你，115 年的總預算編列的依據是不是新修正的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總預算我們是依照總統所公告的財劃法，用裡面的內容來編列沒有錯。

邱委員鎮軍：剛剛我聽到是以 2,501 億來做基底，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一般性補助款。

邱委員鎮軍：對，一般性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一般性補助款是在修法的時候下了這麼一條規定，這也是前所未有的，我覺得這個也是侵犯了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權力。

邱委員鎮軍：這是為了防止你們有小動作，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法律已經生效了。我們試圖另外用其他的方式來做救濟，但是最後我們還是依照總統所公布、生效的財劃法……

邱委員鎮軍：因為財劃法的文字清清楚楚寫了，不得低於前一年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這個也是過去所沒有的一種箝制行政院編列預算權力的方式。

邱委員鎮軍：這一點你們照做，我是給你們肯定，我也覺得這是對的，我希望在這個前提之下，你們把這個預算好好的整理出來。主計長，我也可以跟您講，如果在這個方面，你們編列之後碰到什麼問題，我相信在野黨的立委都是大門打開來，可以坐下來好好談，如果你們碰到問題，你能說服大家這個問題確實存在，我們大家都很願意坐下來談。我希望行政院與立法院不是對立的單位，也不是兩個對立的機關，我們是為這個國家、為這個地方來好好做事情，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像這次我們的風災，如果我們有多的歲計賸餘，我們可以直接用歲計賸餘來編列特別預算，但現在我們必須舉債；再如我日前到苗栗去，關於地方道路的開通，我們現在還有能力來協助地方，未來這種能力顯然喪失了！

邱委員鎮軍：我剛剛聽王鴻薇委員質詢的時候，您有講到，就是我們的計畫型補助會做調整，對吧！是這樣嗎？其他還有沒有調整的部分？主計長，請問一下，還有沒有調整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正在準備中。

邱委員鎮軍：準備中？

陳主計長淑姿：對，在籌備中。

邱委員鎮軍：8 月底要送出來，剩下幾天耶！

陳主計長淑姿：對，8 月 29 日送。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先透露嗎？你們大概會調整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還在調整中。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在盤整……

邱委員鎮軍：計畫型補助我認同，如果你其他的錢都是照我們一開始講的這樣編列的話，我也贊成計畫型補助可以做調整，這個本來就是可以的，因為地方有錢了，你們本來就可以去做這個調整，這個我是支持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委員很清楚，統籌分配稅款會多四千億左右到地方去分配……

邱委員鎮軍：對，所以……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分配到地方去，地方到底要做什麼事情……

邱委員鎮軍：我前兩天聽到，可能行政院就會把教育基金或者是一般性補助款直接拿掉，原本該給我們的不給我們了，全部加在財劃法的統籌分配稅款裡面，比如苗栗縣多 137 億，一般性補助款是 50 億，教育基金是 40 億，整個 90 億扣掉之後，我們多 47 億，以這個觀念，我不希望看到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在視每個縣市不同的狀況做最後的盤整當中。

邱委員鎮軍：你原本的一般性補助款該給的就是要給，其他計畫型的中央政策的，我覺得這個比例分攤是可以談的，主計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主計總處把委員的意見列入參考。

陳主計長淑姿：是。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就麻煩主計長，我希望月底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很好的結果，我也相信這樣有助於朝野的和諧、國家的進步，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體諒中央政府目前編列預算遇到極大的困難，謝謝。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院長，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下午第一階段的最後一位質詢委員陳亭妃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

再次謝謝麥玉珍委員、林倩綺委員一直參與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5 時 33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發現大家好像都失憶了，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刪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為什麼會刪？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酌刪一般性補助款 25%左右，因為……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因為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今年的審查過程當中被刪減 2,076 億，其中要我們自行刪減 636 億，行政院已經無法在 1,439 億之外，再自行刪減 636 億，我們為了讓地方與中央共同度過這個難關，所以採用這樣平均分配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因為國民黨、在野黨刪了行政院的預算，還要我們自行調整，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再調整了，所以不得不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很反抗啊！因為所有的縣市都有，不論是國民黨執政的、民進黨執政的，全部都刪。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亭妃：臺南市被刪了 51 億，我告訴你這 51 億對我們臺南來講造成多大的困難，我們目前必須控管各單位預算 30%，而且人員遇缺不補，現在人非常重要，沒有人怎麼做事？我們卻必須控管，遇缺不補。還有沒有發包的工程，農水路重不重要？很重要啊！區域排水整治及改善工

程重不重要？很重要！現在極端氣候，對我們來講，治水非常重要。還有新闢道路、全民運動館、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以及市場新整建的工程等等，這些都暫緩、不發包，這是黃偉哲市長直接對外說明的，因為我們被刪減了 51 億。我想對於每一個縣市都一樣。還有我們活動補助先控管 40%，還有因為我們要有配合款，其他有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是鐵路地下化、臺南捷運藍線等等，這些建設對於臺南非常非常重大。

為什麼現在大家本末倒置？為什麼不先說因，才有這個果？所以現在行政院也做了補救，我們再追加預算，要把這 636 億補回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那就看在野黨的態度啊！你們是在打真球還是打假球嘛？你們口口聲聲說，為了各縣市的地方建設，這個一般補助款不能刪，把行政院罵到臭頭，行政院現在已經要追加預算把它追回來，那就看你在野黨的態度啊！我覺得如果今天大家認為這很重要，我認為很重要，我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也希望大院能夠通力來支持這樣的追加預算，我們就能夠全數如期的讓地方不會發生這樣的困窘。

陳委員亭妃：是嘛！而且速度要快，根本不用審啊！請我們韓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因為行政院上個禮拜送進來了，請朝野協商趕快開會討論、協商處理，有什麼問題很快就可以處理啊！

卓院長榮泰：謝謝韓院長，韓院長召集的這幾次協商，效率跟內容都相當的好，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互動模式。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這一次的追加預算也可以比照辦理啊！根本不用再進入到審查，因為這個真的是及時雨，今年現在已經 8 月了，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再拖下去，可能無法成為及時雨，所以我要拜託兩位院長，卓院長還有韓院長，我們拜託韓院長是不是儘快召開朝野協商？大家如果認為一般補助款很重要，那拜託大家摒棄所有的成見，為了我們這個國家好，為了地方的建設好，就把 636 億趕快通過，我相信這才是我們臺灣人民之福，所以拜託韓院長，也拜託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儘快完成行政院內部的程序，然後送交大院來審議，我也知道韓院長已經有預定相當好的時間要進行各項協商，預計下禮拜我們會有進一步的進展。

陳委員亭妃：真的要拜託兩位院長，這個對我們臺南太重要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對行政院來講，各部會發生的困難，跟剛剛委員所說的臺南市相比，我們有更多、行政院院本部更多，我們十二、三億的預算，甚至還有 5 億是被凍結住的。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今天沒有錢就沒辦法做事啦！臺南是災區，我們看到每個人的災況，真的內心充滿無奈，所以風災特別條例我們就用協商的方式讓它趕快通過，因此我們就有這一個風災特別條例，可以有 600 億的特別預算來協助這些災區，這就是很好的典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一般補助款也可以比照辦理。

我也要另外再問院長，其實在這一次風災特別條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裡面有一些環境設施的處理，院長知道這次臺南石綿瓦的影響非常大？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現在必須跟院長報告，石綿瓦的部分，在我們的災區，住戶、家戶有處理，然後畜牧場有處理，但工廠是沒處理的，可是這一次我們補助工廠非常少，而且對石綿瓦的處理也沒有任何的幫助與協助。院長，我真的要替所有的臺南鄉親請命一下，石綿瓦有毒而且不好處理，如果沒有政府全權來處理，可能會造成二次傷害。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次我們幾個預算當中，有關於石綿瓦的處理，總和加起來應該有 13 億，據環境部所稱，這 13 億應該可以就目前看到的問題……不可能全部，因為太多了，但可以就目前看到問題來解決。

陳委員亭妃：對，就在災區，其實我們就設限在災區，重點是我們要怎麼協助他們，因為石綿瓦非常特別，它是有毒的，而且過去我們要求他們要處理，大家沒辦法處理，而且處理的積極度不高。剛好在這次風災不得不處理的狀態之下，我們鼓勵大家，既然要鼓勵大家，就是政府要帶頭來協助大家，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從我們的家戶再到畜牧再到工廠、中小企業，災區的部分真正毀損的，因為他必須要報災情，所以真的有災情的，依照這個災情去做相對處理，這個要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有，環境部已經有核定相關預算，會就目前看到的問題逐步來解決。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臺南市環保局為了處理這次風災的廢棄物，我們的機具都是用勞過多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已經操到壞掉了！所以在這個部分，環境部可不可以來協助補助這些設備？就是我們這些機具，因為沒有機具就沒辦法處理，即使有人也沒辦法，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院長從旁來協助，跟環境部提醒一下，真的是已經都操到壞掉了，即使有人力，但沒機具也是沒辦法，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

卓院長榮泰：我請相關部會來維持各縣市應該有的基本能力。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院長，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一萬塊的部分，其實你們現在已經送了修正草案過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修正草案裡面有三點跟三讀通過的內容比較不同，這是我們必須修正的，首先就是強化電力系統，這個一定要。

卓院長榮泰：這次台電實在毀損太多了，已經超越原來電纜韌性的工作範圍跟預算。

陳委員亭妃：真的，我們真的要拜託所有在野黨的朋友，你如果沒有看到災區的狀況，請你去災區看一下，你可以看到整排電桿倒光光，這個如果沒有從韌性再加強，沒有給台電一個力量，就沒有辦法加強我們的韌性，所以這個是我們在韌性特別條例裡面的修法之一。

第二個就是一萬塊的部分，然後把金額上限提高到 5,900 億元，我們三讀通過的是 5,400 億元，現在要修正為 5,900 億元，為什麼會多這些數額？院長，為什麼會多這些數額？

卓院長榮泰：就是電力的部分增加 200 億，我們預備第 2 期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提出第 2 期的特別預算 200 億。另外，普發現金還是不夠，我們增加了 10 億……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是有所本嘛？

卓院長榮泰：另外，在低收、中低收入的弱勢族群，我們增加了 40 億，所以加起來是 450 億元。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是有所本嘛？因為我們就是在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多 1 萬元，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計算的方式不是 1 萬，是逐月或是怎麼樣來發放。

陳委員亭妃：是逐月？好，那就是在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多了 40 億，所以我們多了這些錢是有所本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不是突然之間蹦上去，是有所本的。而且我還看到一條，原本的三讀條例是說 10 月 31 號，可是你們所修正的是說，在這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公布之後的一個月內，你們就要開始執行發放作業，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趕快一樣拜託韓院長，這個都要拜託你趕快召集朝野協商，趕快讓它通過，不要再有政治考量，就是趕快通過，那麼我覺得會比 10 月 31 號還快，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10 月 31 號是執行完畢，那個有困難，人民什麼時候來領取或是透過什麼程序，只要我們一開始就給人民有充分而且一定保障權利的時間，讓大家……

陳委員亭妃：沒錯！就是發放的那個點一定會在 10 月 31 號以前，如果韓院長趕快召集朝野協商、趕快定案，我們一個月內就會趕快開始執行發放，對不對？那麼就是七個月，因為本來就有要領跟不要領，那是人民的意願，你不能逼他沒來領就要怎麼樣，不行嘛！所以我們訂了七個月內要發放完畢，這是一個人性考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但我們非常負責任的是，如果特別條例通過了，就是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是現在我們可以有把握的時間點。

陳委員亭妃：只要這個特別條例越早修正完成，我相信我們就可以讓人民越快能夠領到這 1 萬元，然後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會有額外的處理方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個時間點也是財政部來跟我說明，他們說照過去的經驗，他們已經事先可以提早做一些準備工作了。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韓院長趕快召集朝野協商。這個沒有爭議呀！這個哪有爭議？是電力有爭議嗎？拜託來我們災區看一下，倒了兩千多支的電桿，你看了一定不可能擋預算。再來就是預算的部分都是有所本，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對……

陳委員亭妃：增加的幅度都是有所本的。

卓院長榮泰：經濟弱勢者以及我們預留了第 2 期，第 2 期如果沒有用到，那就為大家省了 200 億；如果有真的有需要，我們就馬上提出，按預算程序來辦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都有所本。無論是剛剛說的追加預算，還是韌性特別條例的修正，我覺得這兩個案子都沒有爭議。請韓院長趕快召集朝野協商，用最快的速度通過之後，讓人民有感，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要再政治口水、政治鬥爭，我覺得這個對人民一點幫助都沒有。院長，你認

為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謝謝韓院長。

陳委員亭妃：韓院長，拜託！拜託你，我們的希望在你身上，請你召集朝野協商，包括一般補助還有韌性特別條例，請你趕快協商、趕快通過。

主席：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可以讓所有臺灣人民感受到政府的力量，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我越來越重要了，謝謝。

陳委員亭妃：沒有，院長本來就很重要，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我儘量、我儘量。

陳委員亭妃：趕快朝野協商，我們真的要拜託韓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陳委員，謝謝韓院長。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也謝謝卓院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之後請盧縣一委員準備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質詢，徐欣瑩委員請準備。

盧委員縣一：（16 時 1 分）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你好。這幾天又有颱風，上個禮拜我有參加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的協調會，我私底下有詢問主委，我們大概可以分到多少錢？他有跟我說很像是四十幾億的樣子。我想就今天的問題來說，基本設施維持費當初並沒有刪減，可是今年 2 月 7 號原民會有發一個文，也就是說凍結 50%，所以讓各地方原住民區的鄉公所、區公所都感覺非常辛苦，這方面可以解釋一下嗎？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沒有刪減，而是凍結 50%。我們在 2 月 27 號已經撥了第 1 期，在 6 月 24 號也核定了第 2 期。目前第 1 期的部分，55 個鄉剩下 10 個鄉還沒有提報；第 2 期的部分，只有 8 個鄉來提報。雖然是這樣，但我知道因為碰到很多災害，公所真的很忙，所以我們主動協助他們趕快提報。

盧委員縣一：6.4 億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到位？

卓院長榮泰：全數都已經核定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都核定了，是他們要依程序先報縣市政府，然後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再把錢撥下去。

盧委員縣一：我先謝謝，我剛剛看到原住民禁伐補償已經新增了 23.6 億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盧委員縣一：還有提升國軍待遇，首先，我肯定行政院的作為，我們會努力來配合。在這之前，我先說一下最近我去看的一些地方的意見讓主委知道。我昨天去了藤枝，藤枝林道損害的範圍大概是 0 到 19K，我就問這個是誰在維管？他說是林保署，我又問一年大概花多少錢？他說大概 8 億左右，但 8 億還是不夠。我就想到枋寮春日的大漢林道，這個林道 16K，我們不知道開了多少次的協調會，相關單位互相踢來踢去，縣政府說不是他的，林保署說不是他的，國防部也說不是他的，可是這些機關都是使用人，所以現在藤枝那邊非常辛苦。林保署每年還在這邊花 8 億，但春日那邊完全沒有單位要去接管這個事情，我要替他們抱不平，所以希望主委還有院長能夠去了解這個事情。大漢林道上面有個國軍單位，所轄也有林班地，不過大概有十幾 K 的路段屬於原保地，而這條道路 0 到 16K 沒有經費可以挹注去修理或者維管，可是我昨天去的藤枝，0 到 19K 是由林保署全額支付，一年的費用大概是 8 億以上。在這之前我們再看一下，我最近看了一些原住民族的年度預算，我們先做一下比較，等一下我們再提道路的問題。我翻了文獻，看到澳洲對原住民的年度預算兩年是 1,034 億臺幣，按照人口比率的話，他們的人口比率大概占 3.8%，臺灣原住民則是占 2.6%，他們整個國家對於原住民的預算分配是 0.77%，換算我們原民會現在的經費 123.8 億的話，其實是占 3 兆的 0.41%，也就是千分之四，所以我覺得政府還是做得不夠，雖然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也都很辛苦在找經費，可是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做得不夠。而且還不包括澳洲為了弭平所謂的歷史傷痕，就像我們之前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只有類似像蔡英文總統設立的轉型正義委員會，可是沒有實際經濟上的弭平。他們曾經花了 23.3billion，也就是 4,600 億臺幣來弭平所謂的歷史傷痕。我要跟院長及主委再報告的是，目前他們努力的方向就是要縮短跟主流社會的差距，在 2021 跟 2022 這兩年也花了 1,132 億臺幣，其實他們大部分的重點都放在居家生活安全、教育、醫療以及一些經濟發展，與我們目前的各業務項目做比較，原民會的業務項目非常多，細項也非常繁雜，我大概做了一些比較，澳洲原住民大概是做這六項，包括居住環境、安全社區、健康、經濟參與、與小朋友相關的事項以及其他，他們是我們的 40 倍左右，我們平均可以分到的是兩萬多塊，可是在澳洲的原住民，如果以預算來平均的話，一個人可以分到 87 萬塊，這顯然是非常大的差距。就當地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比較，原住民受到的政府支出是一般人的兩倍，就我們的經濟水準，如果用一般人的兩倍來照顧原住民的話，應該才是澳洲真正呈現的所有照顧的邏輯及正義。我又看了一下原民會近年預算成長的狀況，105 年是 76 億，到現在是 123.8 億，我們肯定政府也謝謝政府努力，至少有逐年增加，現在大概是增加 47.18%，甚至將近快一倍的程度，如果從 105 年開始算的話。雖然這樣看起來很好，可是我們看加拿大，加拿大在 2015 年的時候是 11 billion，現在是 32 billion，是過去的三倍。我的意思是說，臺灣好像都是以多山的小小國家自居，感覺原住民是我們文化的瑰寶，又說我們對世界文化有很大的貢獻，可是人家的付出就是這麼多，我們要檢討，就是我們的預算是不是應該要多一點給原住民？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看政府怎麼照顧原住民不是只有看原民會的預算，因為不管是教育的、農業的，還有其他社會福利的、勞工的，都分散在各個部會，不是只有原民會這一百二十

幾億，我想這一點一定要跟委員再做說明。

盧委員縣一：沒有錯，就加拿大的分數而言，其實這一張是很重要的，雖然它的花費增加了三倍，可是就所謂的 Community Well-Being Index，它的成績其實並沒有增加很多，所以就要知道這些預算有沒有用在對的地方，其實它在 10 年前是 58.4 分，現在花了這麼多錢才只有 62.4 分，他們的主要評定項目包括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收入及家庭狀況，可是他們好像是把一些費用完全用在小朋友，比如印第安人生了比較多的孩子，可能有比較多費用是花在那邊，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應該要檢討幾年以後是不是應該調整經費的運用項目，並不是永遠都這樣，而是有些項目應該要調整，看到加拿大雖然花了這麼多錢，可是幸福感還是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希望主委跟院長能夠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面。

最近我到原鄉做會勘，去了阿里山，到了那瑪夏，到了茂林，可是我要跟主委抱怨的地方就是你們幾乎都不派員與會，我是說水保署的人也會來，林保署的人也會到，然後縣市政府的承辦人也會到，可是原民會就是一個人都沒有來，那你們要怎麼知道地方的需求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你講的那瑪夏、桃源還有茂林，我們都有去，而且我親自去，我非常清楚。像那瑪夏的部分，主要道路這個聯絡道當然是由農業部和水利署來做，我們要做的地方是部落的道路、邊坡的部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他們目前產業推不出去，因為他們的芒果沒有辦法出來，現在我們來解決的是，他們現在正在採竹筍，需要一點錢，只要有路能夠上去，就能把他們的產品運下來，這個我們也在協助。甚至於我們希望買他們特別的產品，像茂林的油芒，我們希望買他們的產品，直接給災區的文化健康站來食用，也讓我們部落的族人能夠活得下去，我們也希望幫他們更多的忙，這個在其他部會就沒有辦法做，這個部分我們來做。

盧委員縣一：因為機會難得，我還是要跟院長報告，我們本來期盼丹娜絲條例可能有一些遷村的經費，可是我看了這次的費用規劃裡面並沒有遷村的費用，所以我希望針對居住環境，居住安全，可以正式編為原民會每年的預算，因為現在遷村的需求或者居家安全的需求大概有幾個部落，我跟主委說，有馬仕、大社這幾戶，還有我們滿州的上下分水嶺、紅葉的第 2 鄰，還有藤枝，他們希望原本消失的藤枝能夠復育在現在桃源區地名叫 38 甲的地方，也就是他們櫻花公園的旁邊。所以有這麼多地區我已經盤點完，我希望原民會能夠認真地看待從莫拉克到現在這些有居住需求的族人，不然他們連最基本的房子都沒有，還要怎麼講其他的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像滿州的遷住計畫，因為這個重建特別條例有一個時間性，我們要趕快做一些部落聯絡道路的橋梁也好、崩塌的邊坡也好，甚至於更多部落裡面巷道的排水，我們要先做這個，馬上做、馬上發包，讓部落趕快來復原、趕快來重建。至於遷住計畫，不是一下子就能做的，還要找到土地，我們還要下去協調，這個部分還要提辦興辦事業計畫等等，需要其他的部會一起來協調，當然，即使再困難，我們也會來協調，也謝謝委員的協助。

盧委員縣一：我是希望能夠逐年編列預算，讓它的預算到達一個程度的時候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不然一直都擺在那裡。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盧委員縣一：還有，這次他們也有提到，他們看到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有對各個屋倒的房屋有些補助，可是原住民的地區很多都是鐵皮屋被吹掉，然後你也知道，很多原住民的房子是沒有使用執照的，也就是說，他們並沒有可以申請到補助的條件，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放寬，不然我們族人明明確實有房屋倒塌，可是卻沒有經費可以補償他的損失？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房子倒塌或者是房子被流失掉的，我們有這樣的補助，但是相關的標準我們現在在彙整，到時候我也會來跟委員做報告，我們都很清楚部落的狀況。

盧委員縣一：回到藤枝的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 18K 的地方，我去看了以後，真的是慘不忍睹，當地的柔合橋大概在兩年前落成，花了幾千萬，結果現在完全沒有了，等於是 4,000 萬又不見了。所以他們昨天在跟我說的時候，就希望當地的施工單位可以去詢問一下住在那裡族人的工法，雖然他們不是建築師，他們並不是專業的什麼，可是他們熟悉那邊的地形、地貌，知道哪裡土質鬆軟、應該往哪裡走，如果他們有一些部落會議或是怎麼樣的活動，他們應該要參與，然後參與工程的時候，比如說路線往山上然後再下去，但他們說，一而再、再而三的從現在那個地方，又一樣的，又有橋不見的狀況發生。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像我們霧台谷川大橋就做得很好，如果橋是這樣做的話，我想一次就可以解決很多年的問題，像你剛剛講的，有一些橋從一開始就不是那麼堅固，所以我們想再利用這次重建條例有這樣一個經費，讓我們好好來檢視，同時趕快來做。

盧委員縣一：好。最後一個問題，最近有人分享一個 LINE 給我看，就是他發現有一個行政不中立的問題，我就仔細看了一下所謂的邀請函，首先，名稱是屬於大家都應該要去關心的問題，無論是我們原住民立委、原住民的議員，無論是藍、綠或執政、在野都應該要關心的問題，它的名稱是這樣的，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歸屬暨南迴四鄉鎮永續發展公聽會」，在邀請函上我們看到了您的名字，也看到兩位立法院立法委員的名字，他們都是我們執政黨的委員，然後還有臺東縣議會議員、金峰鄉鄉長。但就獨漏了我跟高金委員或者是其他原住民委員，而且上面也沒有看到主辦單位是誰，讓人不知道這是鄉公所辦的還是原民會辦的，還是縣政府辦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我跟你講，我不會這樣子，你也知道，在地方活動的場合上，我們也經常碰面，所以不可能只邀請什麼黨的人士，不是啦！不會這樣子啦！請委員放心！

盧委員縣一：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尊重我們。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原住民委員會的備詢。

再來請徐欣瑩委員質詢，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欣瑩：（16 時 17 分）謝謝院長、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卓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徐委員欣瑩：今天我們的專案報告是針對 114 年預算中，有關這 636 億、當初通刪沒有指定具體刪減的內容，本席在這裡要還原也要釐清一些程序，還有一些依法的事實。第一個，我們當初沒有指定具體刪減的內容，就過去立法院的情況，你也擔任過立法委員，我們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按照慣例，我們在最後二讀、三讀協商的時候，立法院都會請行政院各部會來協調通刪的預算，而當時我們立法院行政同仁邀請了行政單位，但行政單位都不出席，這個是在杯葛我們協商的程序。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請教您，您當時知道行政院已經不跟立法院溝通這 636 億元的金額和數字分配嗎？您當時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表決之後才知道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通刪提案早就出來了，而且在這個程序過程中，行政院都不派員說明，請問誰決定不要派員的？以前行政院各單位都會很積極的來跟立法院這邊溝通，為什麼獨獨今年沒有？

卓院長榮泰：至少在院本部跟秘書長這個層級上面，我們沒有接到通知要來進行任何關於這個通刪部分的任何協商的時間。

徐委員欣瑩：有，立法院有通知，而且立法院的官員也有通知各部會，這是第一個，我們行政院不能夠蓄意杯葛。

再來，過去依照慣例，既然是通刪，都會提出刪減清單，為什麼行政院這一次可以不回應？都沒有提出，而且消極不作為，杯葛立法院的審查，這是我們整個憲政運作最壞的案例，下個月 9 月進入下個會期，馬上要開始審查 115 年的總預算，所以本席針對這一塊提出來，因為這個是一開始的原因，我看在今天的質詢裡面鄭天財委員也有稍微提到，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這一塊並強調，行政院惡意的杯葛，這個也等於是濫權。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沒有惡意杯葛，我們也沒有接到任何要求在什麼時間來協調的通知。再來，往年都有通刪之例，但是今年這個通刪數額之大，在過往從來沒有，而且……

徐委員欣瑩：沒有，數額大小是另一個議題。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民國 90 年度是通刪三百多億，後來這個差減數大概是幾十億，有經過一個調整，雙方都同意調整。但是今天對 636 億從來沒有坐下來談這筆 636 億的數額這麼大，行政院如何接受以及內容如何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立法院邀請了，可是行政院集體杯葛都不來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杯葛，這當中或許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這個就是羅生門。

卓院長榮泰：或許是有時間差的誤會，但是沒有杯葛，我們願意來談。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在審查 115 年總預算的時候不要有這種情況，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更期待這一次我們的補救方法，也就是這個追加預算，大家能夠支持。

徐委員欣瑩：這個等一下我們來談。接著，我們看到你沒有提出刪減的清單，那立法院尊重行政院

，讓你對這 636 億有一個彈性調整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實在沒有辦法吸納。

徐委員欣瑩：有空間跟彈性，讓你可以兼顧經費的節約以及行政效能，結果呢？我們接著看，我們尊重行政院，給行政院空間，結果行政院怎麼樣呢？就是違法挪移。院長，您本身是學法律的，我們應該要讓全國的民眾知道，首先，第一個，行政院把這 636 億整個轉嫁到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但是我們在整個 114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刪減的內容裡面，在案由的第一行就講了，這是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然後接著底下有十幾項，所以有很明顯的寫出來，對不對？是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我不相信整個行政院會不知道，它怎麼可以變成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三讀通過的整個 114 年總預算有很多內容，其中第 26 款第 1 項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 億 1,279 萬元是照列，院長，這是這麼的明確，怎麼這 636 億會變成轉嫁到地方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上一張圖下面有一行字是從其他項目自行刪減、自行調整，不然你回頭看一下。

徐委員欣瑩：對，是其他項目，但是也是在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啊！其他項目是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卓院長榮泰：但是「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非常的清楚。

徐委員欣瑩：對，它是架構在中央各機關及所屬，不是直轄市及一般縣市政府。

卓院長榮泰：沒有，它把各機關都列出來，在文字上都有了，沒有列的就是其他項目，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徐委員欣瑩：院長，您是唸法的，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想我們今天不要……

徐委員欣瑩：接著，我們看下一頁，我們三讀通過的 114 年總預算是照列，這個照列是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完全照列啊！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們在 8 月 30 號的文當中有提到，如果經過審查之後有變動，我們就會依這個審查的結果予以調整。

徐委員欣瑩：OK！你在報告中有特別提到這點，所以本席接著就要請教你，你說你可以依法來調整，請問你依哪一條法律？你依哪一條法律可以動用到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

卓院長榮泰：依我們的補助辦法。

徐委員欣瑩：太好了！來，秀出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院長，這邊明確列出來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請問地方政府犯了哪一條？

卓院長榮泰：沒有犯哪一條，行政院也沒有犯哪一條，也是被刪了 1,439 億。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些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沒有犯哪一條，我們只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是法律，補助辦法有規定，它如果有執行效能低落、開源節流的績效很差，還是

有依法該徵收而沒有徵收的，都沒有犯啊！然後你一視同仁地刪減，這不是行政院的……

卓院長榮泰：要行政院自行刪除是犯了剛剛委員說的哪一條？是低落呢？還是……

徐委員欣瑩：行政院自行刪除……

卓院長榮泰：是犯了哪一條？

徐委員欣瑩：這個刪除不是犯了哪一條，這就是立法院針對通案刪減……

卓院長榮泰：對啊！

徐委員欣瑩：我還沒講完，要行政院撙節經費，所以你不用反問我，我是在請教你，你依法是依哪一個法？

卓院長榮泰：依照補助辦法。

徐委員欣瑩：現在對於地方，你們把這 636 億轉嫁過去是完全違法、違憲。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轉嫁過去，就是我剛剛早上說的，源頭的水沒有了，支流的水當然就會減少，這必然的。

徐委員欣瑩：不是！你的源頭不能全部混在一起，這個是三讀通過的，有哪些能夠刪、哪些不能刪的，還有照列的，這樣變成行政院完全不用依法行政，可以違法亂紀啊？沒有財政紀律……

卓院長榮泰：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要求……

徐委員欣瑩：院長，這個很可怕耶！人家說風行草偃，上行下效，所以白紙黑字全國民眾……

卓院長榮泰：審查預算過程當中，我們要求照憲法、照預算法的規定，完全沒有被遵守，照憲法、照預算法不能隨意增加歲出，要跟行政院徵詢，這個也沒有履行。

徐委員欣瑩：我們現在在討論這 636 億不能夠轉嫁到直轄市及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我在跟你談這個，行政院這個作為是帶頭違法耶！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在刪行政院 1,439 億的時候也應該想到，要我們通刪 636 億的時候也應該想到。

徐委員欣瑩：所以院長，你講不出來、沒有依法……

卓院長榮泰：我依這個辦法，有依法啊！依這個辦法。

徐委員欣瑩：所以院長，只要你願意承認這是一個錯誤的決策，我覺得你的幕僚真的給你錯誤的決策。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誤，我們今天在補救事實……

徐委員欣瑩：本席必須說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就像一家人，OK！假設中央政府、行政院各部會的錢真的怎麼樣都挪不出來，可以跟立法院協調，你不能用綁架，你綁架所有區域立委心中的那塊軟肋、最軟的那塊肉。

卓院長榮泰：委員，對不起，我們如果……

徐委員欣瑩：就像家人，你真的預算、經費怎麼樣，我們可以溝通協調……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是一家人……

徐委員欣瑩：溝通協調之後，你要追加，我們真的經過溝通可以，可是你們用了最錯誤的方法，你綁架地方、綁架人民，而且……

卓院長榮泰：委員，如果是一家人，你們怎麼忍心把預算刪減之後，把財劃法調整之後，讓這個掌櫃的人要去借錢來做這些事情呢？我們原來是有歲計賸餘的……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這個行為違法，你違反財政紀律，而且你跟全國民眾這樣講根本就是欺騙民眾。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違反財政紀律，我們不可能有那麼多的歲計賸餘，我們累積了那麼多的歲計賸餘，現在卻必須去舉債來編特別預算，這難道是一家人嗎？一家人會這麼做嗎？

徐委員欣瑩：當然這有很多我們其他可以談的，但是我現在在談你們選擇這個行為，這個是最卑劣的行為。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被動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院長，你就承認了，今天你是在做政治的操作……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承認啊！

徐委員欣瑩：你讓地方民眾，而且這些錢……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做財政紀律的嚴守……

徐委員欣瑩：你故意犧牲孩子的營養午餐、長輩的照護、偏鄉的救護，還有教育的資源、育兒津貼，甚至是地方的救災經費，115 年預算馬上要審了，我們真的希望行政院不要這樣……

卓院長榮泰：我真的希望不要再像今年這樣的審法……

徐委員欣瑩：不要違法亂紀，我們立法院一切依法，你們也要依法行政。

卓院長榮泰：絕對依法行政。

徐委員欣瑩：當然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本席也認同，我們可以溝通，甚至你們提出追加預算，這都是正確的政治操作。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今天共同來解決問題，希望追加預算，下禮拜能夠被大院所支持。

徐委員欣瑩：院長，您立刻撥補 636 億給地方，追加預算是另外一回事，你不能夠挾持地方啊！這樣是錯誤的行為。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不是印鈔機，不是魔術師，沒有錢就是沒有錢。

徐委員欣瑩：這一些錢是照列，你怎麼會沒有錢？這一些錢是照列！

卓院長榮泰：已經被刪減掉了，錢是在啊！

徐委員欣瑩：沒有啊！好，本席現在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現在歲計賸餘也好，都用光了。

徐委員欣瑩：你說錢都用光，我們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請問通案刪減適用的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整個總經費是多少，你們有統計嗎？本席跟行政院相關單位要資料，到我要質詢都不給，如果你們有這麼精準地計算，院長，你應該很清楚喔。

卓院長榮泰：歲出的數字嗎？

徐委員欣瑩：不是歲出，而是我們針對通案刪減的對象，中央所屬機關這些可以通案刪減的總經費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303 億啊！

徐委員欣瑩：不是，303 億是我們已經列出來要刪的……

卓院長榮泰：對，其他的無法刪啊！

徐委員欣瑩：我指的是它的總預算，總預算有多少？

卓院長榮泰：總預算喔。

徐委員欣瑩：總預算有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可以很清楚地算出來。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應該算出來啦！怎麼到現在本席要資料都不給？

卓院長榮泰：其中有的出國旅費被刪 60%，有的特別費全刪，有的教育費也全刪。

徐委員欣瑩：刪多少？你們要看今年比去年又浮編了多少、增加了多少，但你沒講。所以院長，今年要再審預算，我們只希望行政院依法行政，不要違反財政紀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今年 3 兆 1,325 億的歲出，扣掉 2,806 億的新增預算，跟去年差不多……

徐委員欣瑩：不需要顧左右而言他。

卓院長榮泰：再扣掉立法院所刪的 2,076 億，我們只有去年的 92%。

徐委員欣瑩：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質詢，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6 時 33 分）謝謝院長，請卓榮泰院長備詢。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卓院長好，您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卓院長，行政院在 113 年 8 月 30 號有發函給立法院，針對貴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並附上 114 年度的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其中清楚地列出一般性補助款屬於法律義務支出，依法必須編列，不得刪減。這是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公文，目的就是要讓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必須確認哪些支出是必須編列、哪些是不得刪減的強制性項目，所以請院長看一下，第一項就是一般性補助款；而在經過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的 114 年度總預算，總統也在 3 月 21 號正式公布，結果行政院卻以統刪為由，自行砍掉 636 億元，相當於 27.3 的比例，這不僅自打嘴巴，更嚴重的違反預算法定原則。院長，賴清德總統於 2 月 10 號在總統府邀集五院進行國政會商，當時韓國瑜院長當場就提出希望行政院不要對 114 年度的總預算提出覆議，而是提出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解決紛擾，但是行政院還是一樣在 2 月 27 號提出覆議，接著在 5 月 16 號函文地方政府砍掉一般性的補助款 636 億元，8 月 14 號才提出追加預算，所以這一來一往耽擱了半年，如果當時早聽韓院長的建議，也不會在這半年來讓地方政府苦不堪言。院長，這次在行政院發給立法院的公文有明確提出一般性的補助款是屬於法定義務的支出，請問院長為什麼還要違法刪除呢？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行政院沒有違法刪除，在總統召開院際的協調之後，我們跟韓院長也有其他若干的接觸，我們所提出的方式，雙方也都曾經有認同，但是後來沒有辦法繼續施行下去，所以……

許委員宇甄：院長，您剛剛說沒有違法嘛！可是你們明明就違反了立法院的決議，這就是違法啊，怎麼會沒有違法刪除呢？另外……

卓院長榮泰：因為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行刪除。

許委員宇甄：我們是給你彈性去刪除……

卓院長榮泰：對啊！所以我們就自行刪除。

許委員宇甄：因為很多的預算，我們刪了，但你覺得是不可以刪的，所以這是一個彈性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不是……

許委員宇甄：如果做不到的話，其實我想主計總處也可以來做出一些調整跟方式……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可以刪，是立法院刪的數……

許委員宇甄：當然我想這個部分，院長，我現在請您看一下，在民進黨……

卓院長榮泰：我只說兩句話，不是不可以刪，是刪的過程當中，針對特定機關巨額龐大，而且要我們自行刪除，這確實有困難。

許委員宇甄：確實有很多地方其實可以刪的，需要花一點時間，但是事實上也經過半年，哪裡可以刪、哪裡不可以刪，其實我想主計總處最清楚。您可以看一下，民進黨對於法律義務支出的看法，在 114 年 1 月 21 號民進黨的臉書有寫 2,501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都是行政和立法部門不得變動的中央法定支出。院長，您以前擔任也過民進黨的主席，民進黨的臉書，您認為它是亂寫的嗎？我想民進黨的臉書這樣的寫法，你也不認為它是錯的嘛！所以到底是現在的民進黨在打臉您卓榮泰院長，還是您卓榮泰院長在打臉民進黨的主席賴清德呢？

卓院長榮泰：依法律義務支出，這個解釋是當行政院基於要編籌預算的過程當中，依照各個預算支出之性質，將它區分的……

許委員宇甄：我想連民進黨都特別提到了這 2,501 億是一般性補助款，必須是法律義務支出，不得刪減，所謂不得刪減就是 1 塊都不能刪，還有不得刪減是某比例的刪減？那樣是不正確的。

卓院長榮泰：不是，對地方的補助，我們是酌予補助，我們對補助的定額跟百分比都可以處理。

許委員宇甄：法定義務就是既然叫做不得刪減，「不得」就是指 1 塊錢都不能刪，不是說我刪掉 27.3%而已、我沒有刪掉全部，我覺得那是錯誤的曲解。當然我們針對現在正在編列 115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法也是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的預算編列數，請問行政院有沒有依法編足 115 年度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基本上我是認為立法院做這樣的決議是侵犯了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權力……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在請教院長的是……

卓院長榮泰：哪有說一個比例定住之後，逐年都不能調整？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現在在請教您的是 115 年度的編列預算，你們有沒有依照這個「不得低於前一年的預算數」？

卓院長榮泰：我先說我的立場，我認為這樣的定數是違反、侵犯了行政院的編列權，哪有一個定數……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法律是錯的囉？

卓院長榮泰：但是財劃法已經經過總統公告生效，我們未來或許基於憲政的救濟有其他的方式，但基於讓預算能夠如期上路，我們還是依照這個方式在編訂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的意思就是有，對不對？就會依照這樣的方式在 115 年度編列不會低於 2,501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院長剛剛這番話，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卓院長榮泰：有，但是不代表我們完全認為它是合法、合憲的。

許委員宇甄：既然剛剛院長提到了財劃法上路，也就是說現在 115 年度在編列的預算就是依照財劃法上路的方式在編列，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做這樣的準備工作了。

許委員宇甄：請問有沒有事前跟地方政府去做一些權責的劃分還有預算的分配？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整個預算編製原則底定之後，一定告訴地方政府要如何編列，這個就是一個溝通的過程，往年如此，今年一樣。

許委員宇甄：所以表示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而不是像今年這樣忽然刪除掉他們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讓他們真的是措手不及囉？115 年度預算應該是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也有告訴地方政府，立法院審查預算的結果，我們會適時來調整，這個也有講過。

許委員宇甄：我們看一下立法院針對這一次，剛剛院長也特別提到的，我們總共統刪的項目其實就是 11 項，其中這部分根本沒有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所以對於行政院自行砍掉一般性補助款，根本就是在曲解立法院的決議，也在濫權行政。

卓院長榮泰：這些錢依照統刪的結果，也刪不掉 939 億。

許委員宇甄：院長，很多地方其實都可以刪，比如說像這兩天發生的就業安定基金，五千多億審計部請你們要追回，應該是要向違法者追回，結果不是，你們說你們還要編列公務預算回補這個濫用的錢，所以這樣子當然會沒錢。

卓院長榮泰：就業安定基金……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覺得有很多地方其實都可以刪……

卓院長榮泰：就業安定基金是收來的錢耶！我們怎麼刪啊？

許委員宇甄：就是因為浮編、濫編，我們才會刪。

卓院長榮泰：我們怎麼刪啊？就業安定基金怎麼刪？

許委員宇甄：院長，其實我相信有很多地方可以刪……

卓院長榮泰：它的支出是另外一個方式。

許委員宇甄：如果您真的不了解的話，其實各部會自己都很清楚。我們可以看到在今年的 6 月 4 日在立法院財委會接受備詢的時候，主計總處有提供了 3 個方案給您選擇，主計長也在這裡，第一個是刪減國債利息的支出；第二案是刪除一般性補助款；第三個是以上各刪減一半。而院長

卻選擇了第二案，就是影響最大的刪減一般性補助款，而一般性補助款是用在哪裡？用在教育補助、社會福利、基礎建設，還有其他基本支出及平衡預算的補助。所以您可以看到針對債務的支出……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調整的是增裕財源這一項。

許委員宇甄：我們今年有 1,073 億，所以如果你那時候可以選擇先從刪除一般的債務支出，然後最後再來追加預算，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為何院長您不這樣處理，而是選擇傷害地方政府運作最大的一個作法？

卓院長榮泰：一般性補助裡面有 900 億增裕財源的預算，我們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從這裡來做自行調整。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講的，這個一般的債務支出其實只要先刪 636 億，你再追加預算，根本不會影響到地方政府，是因為 15 個縣市都是國民黨執政，所以你才要用這樣的方式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

許委員宇甄：否則的話，為什麼你不用一個傷害最小的方式，而是用傷害最大的刪減地方性補助款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刪減之後，很有意見的也是南部幾個縣市，我們也一一加以說明，只要有來找行政院，我們……

許委員宇甄：其實這種方式我覺得您選擇了一個最糟的方式，就是刪除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就面臨一個最糟的狀況。

許委員宇甄：我可以給院長看一下，就是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多地方政府都會跟我們反映，因為事實上在 113 年 7 月要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是雙方經過討論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突然刪除這筆應撥付的補助款的時候，請問你們有跟地方政府討論而且獲得他們的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同樣的，這句話應該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立法院要想到喔！當你要求刪減 939 億的時候，有跟行政院討論過嗎？

許委員宇甄：院長，你完全沒有跟地方通知，而是一紙公文下去，就說要刪減 27.3%、636 億元，讓地方措手不及。

卓院長榮泰：大院在表決的時候，連公文都沒有……

許委員宇甄：這樣的方式怎麼會讓地方政府能夠有辦法因應呢？

卓院長榮泰：就拿出一張單子出來表決就刪減了 939 億，不是嗎？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再告訴您，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傷害，我可以跟您講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要忘了那一段，造成社會紛亂的那一段，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以雲林縣為例，一般性補助款被刪減了 37.6 億，導致社福基礎建設預算崩潰，所以本席在 6 月 6 日在財委會質詢的時候，我有詢問雲林縣政府的秘書長曾元煌，刪除 27.3% 的經費對雲林縣政府有什麼影響，我們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宇甄：院長，當時在 6 月 4 日曾元煌秘書長就已經有提醒我們了，這個階段因為是汛期、是颱風期，所以他就說針對這些補助款是汛期跟防颱的一個救命錢，請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因為這要用在基礎設施或者是一些災害補助的因應方面，但是行政院還是執意要剋扣這些補助，導致地方沒有辦法有那麼多的經費防颱救災，導致災損擴大，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明明知道 7 月就是颱風季，但卻還是這樣刪除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就是無視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請問院長，聽到這樣的發言之後，你有沒有毛骨悚然？有沒有覺得當時為什麼要這樣做，而導致這一次丹娜絲颱風的風災造成這麼大的損失呢？

卓院長榮泰：這次丹娜絲颱風造成各縣市的損失，行政院原本可以用歲計賸餘儘快來編列各項預算，但現在我們必須舉債，而且颱風來的時候，我們難道沒有到各縣市去就實際的致災情況予以必要的任何補助跟搶救嗎？我們都有做到，只是現在我們多增加了舉債，必須編列特別預算，就是這樣子而已啊。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這段時間，災區不管是屋頂開洞，總統叫他們自己去修屋頂，或者是抽水機來不及抽水，還有很多的災害，行政院說這次的刪減是要落實財政紀律，但是中南部的災損十分地嚴重，地方也沒錢救災，這是紀律還是懲罰人民？請問院長，你要不要為這次不當的刪減跟全國人民道歉？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面對來自立法院大量刪除行政院的預算以及要我們自行調整，我們無法在這個自行調整當中去挪出其他的預算，所以請地方共體時艱，只要今天我們提出的解方能夠被大院所接受，我們一起讓追加預算通過，所有的問題包括中央各部會目前的拮据跟地方政府財政上的困難都能夠一併解決。

許委員宇甄：院長，我現在要代表地方政府跟您說一下他們的心聲，因為地方政府在面對汛期、面對颱風的時候，它本來有足夠的經費可以去提前準備，可以去提前預防，可以減少颱風的災損，它在事後、在災後也可以迅速投入救災，但是因為行政院這次刪減一般性補助款，把一些受災需要的相關經費砍掉了 27.3%，所以才會在這次釀成這樣的災禍，其實看起來這不只是天災，還是人禍，針對這個事情，我覺得行政院要負最大的責任。所以院長，您有沒有覺得行政院應該是針對這次的颱風……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意思是這次颱風是因為行政院的關係，所以造成大家這樣的傷害，還是因為行政院的預算被刪除之後……

許委員宇甄：因為一般性補助款被刪除之後，我們有很多應該可以用在災區救援或是事前預防的過程，剛剛已經講了，在 6 月 4 號他們就提醒了現在是颱風季，可能會遇到這樣的汛期，在颱風季砍掉一般性補助款，對於他們來說，確實會有很大的危機，6 月 4 號提出來的，可是行政院不當一回事，還是繼續砍、繼續刪減，而不讓地方政府有足夠的經費來因應，你認為這樣跟行政院沒有關係嗎？

卓院長榮泰：當初我就說過了，如果這樣刪除，未來颱風來的時候，我們到地方去，我們拿什麼跟地方來做合作？

許委員宇甄：院長，如果你們沒有刪除一般性補助款，地方早就自己做好……

卓院長榮泰：這個更早我就講過了，您也沒有聽進去啊。

許委員宇甄：幹嘛還需要你中央政府去地方救災，地方自己早就做好了啊……

卓院長榮泰：當初還有人認為我把責任歸……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這樣是本末倒置，根本沒有真正去了解這次的緣由……

卓院長榮泰：當時還有人說我把責任歸給地方。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真的覺得院長，你真的要跟全國人民道歉。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來解決問題。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5 號張雅琳委員、登記第 16 號賴惠員委員、登記第 17 號王正旭委員，三位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第一題：

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地方政府自 114 年度起，將增加 3,753 億元統籌分配稅款。在中央財源減少、地方財源增加的情況下，各項建設及補助的支出比例，自難以再完全比照往年。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表」顯示，113 年度設算分配數為 40,044,362 千元、114 年度設算分配數為 40,724,237 千元。

目前初步看來，114 年度財劃法正式施行之後，中央財政狀況並無影響設算的金額。請行政院針對未來設算金額是否已經跟各縣市政府完成協商，相關補助金額是否會影響？金額比例大約幾%，請行政院說明上述狀況。

此外，近期行政院也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顯示中央在面對重大天災及全國性政策時，仍必須主導並承擔龐大經費與責任，因又受限財劃法的規範，今年度行政院提出追加預算後是否仍有餘裕支持相關重建計畫？請說明相關財政狀況。另外目前行政院是否已經與各縣市政府完成法定預算支出明確的分攤比例，以界定中央與地方在各支出領域應負擔之責任？

第二題：

目前本院刻正審查營養午餐法草案，而相關討論圍繞未來本法通過之後，中央能夠負擔的補助金額為何？過往模式下，中央主要補助弱勢家庭學生，而其餘經費則需由地方自籌，導致不同縣市因財政能力差異，午餐品質呈現落差。

但《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未來在營養午餐補助經費規劃中，相較於過去中央每年補助的 74 億元，是否已經有所調整？又或是否已和地方政府取得責任上的明確劃分？而其他未來相關草案，包含社會救助法或教育相關法案，是否已經與各縣市政府討論出相關負擔的比例？請行政院說明目前概況。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今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由在野黨主導，草率三讀通過 202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甚至沒有宣讀刪減後的歲出總額，行政院主計總處和立法院議事處花了快一個月的時間，才確認最後通

過的預算金額和刪減項目。這次預算刪減金額 2,076 億元，占總預算的 6.6%，不僅是史上新高，其中 636 億甚至沒有明定刪減項目，反而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可知在野黨根本是憑感覺刪預算，完全為刪而刪！

5 月底時，行政院艱難地決定統刪一般性補助款 27%來達成立法院對總預算的刪減額度。6 月初本席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這個問題，要求中央重視全國區域均衡發展，盡快以追加預算協助我們這些經濟弱勢的縣市。很高興行政院有聽取本席建議，上星期四院會通過「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共編列額度 878.4 億的追加預算，而且是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支應，不至於讓國家新增債務。

本席呼籲同樣身為立法委員的朝野同事，一起來支持這筆追加預算，讓我們的國家能夠良好地運作下去，不要影響地方重要的基礎服務和建設經費！

事實上，為了各地方的均衡發展，《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簡稱《財劃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可以針對「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酌予補助，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是用中央的錢，原本就有彈性調整的權限，行政院依政事需求及有限的預算空間，刪減一般性補助款並未違法。

而不論是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提供補助，或透過統籌分配稅款來劫富濟貧，都是財政上進行「地方政府財力的重新分配」，以均衡各地方發展的機制，稱為「府際財政移轉」，兩者必須同時考量。

正因為去年底藍白多數暴力地修正《財劃法》，不僅排擠了中央政府的可運用預算，分配指標更是只圖利北部都市，忽略農業縣市的發展！從最後的分配結果也可以看到，我們台南非常吃虧——在六都中，一直分配到最少統籌分配稅款，而《財劃法》修法後，我們還是增加最少，跟台北市比起來，簡直是人比人、氣死人。

最不合理的是，台北市已經是全台灣最有錢的地方政府，市長蔣萬安還是一直向中央要錢，反對減少一般性補助款、反對提高租金補貼自籌額度，其它地方政府情何以堪！

事實上，從往年中央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情形可以看到，統籌分配稅款主要還是給有錢的直轄市或北部縣市，更別說《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依然有利於都會地區，將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真正能均衡各地方政府財力的還是中央補助款，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些農業大縣，台南、高雄、彰化、屏東相對依賴中央補助款。

台南市人口 185 萬，台北市則是 245 萬。但是 2025 年中央分配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總共是 4,461 億元，台北市會拿到 707 億元，而台南市是 327 億元，不到台北市的一半；一般補助款一共是 1,865 億元，台北市可以拿 101 億，台南市拿 138 億，只比台北市多一點點。《財劃法》被在野黨修惡之後，台北市未來可以領 1 千多億統籌分配稅款，根本不差 1 百億的補助款，但是這筆錢對於台南等財力弱勢地方卻很有用，中央應該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各地方政府分配到統籌分配稅款的變化，進一步強化補助款的重分配功能。

綜上所述，基於《財劃法》修正後，可能擴大南北、城鄉差距，本席要求中央通盤檢討對地方補助款機制，強化「府際財政移轉」、「均衡各地方政府財力」之重分配功能，才能真正地

保障真正弱勢的地區和民眾！

委員王正旭書面質詢：

針對「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後，大幅刪減 2,076 億元，其中行政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元。藍白兩黨不顧基層民生，以政治算計為優先，造成地方政府財源嚴重受損，然行政院作為執政團隊，亦有責任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保障民眾生活與健康不受影響。爰此提出下列質詢：

一、刪減方式影響城鄉平衡

行政院照立法院的通案統刪方式，對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統一刪減 27%，未能反映各地財政能力及實際需求。此舉恐使財政體質較弱之縣市、尤其偏鄉及原鄉，承受更大壓力，加劇城鄉差距。請問行政院，在既有限制下，是否有配套措施保障弱勢縣市？如何避免城鄉落差進一步惡化？是否能保證長照、醫療與公共衛生不會因統刪而縮水？

二、教育、社會福利及基礎建設經費之經費保障

考量一般性補助款之增裕財源項目多未設定用途，636 億優先調減增裕財源補助 529 億，惟仍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遭調減 107 億元。請問行政院，是否已規劃專案或跨部會調度，以確保教育、長照與公共衛生等社會福利經費不致中斷？

三、地方舉債並非解方

行政院建議地方透過舉債因應，雖僅有苗栗縣無舉債空間，惟其他縣市若被迫舉債，也將造成財政惡化。請問行政院，是否有更積極的方案支持高齡化、醫療不足、基礎設施落後之縣市，確保公共服務不中斷？

四、原住民族地區建設保障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長期不足，此次刪減恐影響飲水、污水、垃圾處理、防災設施等維護經費，進一步加深族群不平等。請問行政院，是否能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提出具體保障方案，避免刪減影響原鄉公共建設與健康權益？

主席：再下來請登記第 18 號羅智強委員，請質詢。

羅委員智強：（16 時 49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一般性補助款的風波我看已經燒進行政院院會，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我想請教院長，行政院院會之所以邀請地方政府的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院會……

羅委員智強：對，為什麼邀請地方政府？

卓院長榮泰：我們邀請地方是以六都首長為邀請的對象，請他們來陳述地方對中央的一些期待，或者反映地方的民情，讓中央能夠對第一線的了解更清楚。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就是中央、地方強化溝通，對不對？攜手為人民做事，絕對不會是鴻門宴嘛

，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從來不是。

羅委員智強：從來不是，非常好，從來不是用鴻門宴來鬥地方首長，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從來不是。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盧秀燕市長在這個月 14 號參加行政院院會，他就是要為地方政府爭取被行政院刪掉的一般性補助款，該不該刪我們待會討論，但是就一個地方政府的市長，他來爭取他的一般性補助款，請問是不是他的本職？

卓院長榮泰：盧市長當天在院會是針對地方對於一些補助款的事項及其他的事情提出他的……

羅委員智強：我先講嘛！他爭取一般性補助款，請問是不是他的本職？

卓院長榮泰：這一點我聽到了。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啊！他爭取是他的本職啊！結果隔天你們的彭啓明部長上電視節目說盧秀燕對卓院長很不客氣，像媽媽在罵兒子，很兇、很悍啊！我想請教，彭部長的發言是您授意的嗎？叫他去節目上講的嗎？

卓院長榮泰：你知道院長不會授意彭部長……

羅委員智強：我當然知道你不會授意啊！

卓院長榮泰：或任何的部長去做什麼樣的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下一件事情，行政院院會內的內容，用他的片面之詞在節目上去揭之於眾，用他的方式去解讀說盧秀燕很兇、很悍，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嗎？

卓院長榮泰：部長在院會裡面的感受，我沒有辦法一一的跟他們做了解溝通……

羅委員智強：你是院長耶！我只問你對這件事情你覺得妥不妥當，你還跟我講說他的感受如何？

卓院長榮泰：對啊！部長……

羅委員智強：他的感受如果不能夠符合行政院……去破壞行政院院會的和諧，你說院長有沒有責任稍微去……

卓院長榮泰：是啦！他……

羅委員智強：提點一下啊！

卓院長榮泰：他形容的方式，我沒有辦法去約束他，也許……

羅委員智強：好，我問你，他形容的方式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也許他的媽媽是這樣罵他的。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他形容的方式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什麼？

羅委員智強：他形容的方式，你認同嗎？你覺得盧秀燕市長是像媽媽一樣在罵你這個兒子嗎？

卓院長榮泰：也許彭部長的媽媽是這樣罵他啦！我的媽媽是沒有這樣罵我。

羅委員智強：我說你覺得盧秀燕像罵兒子一樣罵你嗎？

卓院長榮泰：盧市長是如何罵他的孩子，我也不知道啊！

羅委員智強：彭部長說盧市長罵你就像媽媽罵兒子一樣，這句話你不敢回答？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嘛！彭部長的媽媽也許是這樣……

羅委員智強：你連一個不認同都說不出口！

卓院長榮泰：不是啦！彭部長的媽媽也許是這樣罵他啊！

羅委員智強：彭部長的媽媽怎麼罵他是他家的事啦！

卓院長榮泰：也許他認為就是這樣罵他。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你有沒有覺得盧秀燕像媽媽一樣罵你啦！

卓院長榮泰：我的媽媽沒有這樣罵我。

羅委員智強：你的媽媽有沒有這樣罵你是你們家的事情，我也沒辦法干涉啦！

卓院長榮泰：我也不知道盧市長如何罵他的小孩，我也不知道啊！

羅委員智強：院長，你如果真的覺得這種狡辯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是真的啊！

羅委員智強：你可以讓臺灣人民覺得你有回答問題，我也欣賞你啦！

卓院長榮泰：就真的不是啊！

羅委員智強：我看民進黨這一年來就是呈現你這種鬼打牆的狡辯方式……

卓院長榮泰：不是，你現在要我去……

羅委員智強：我三段式問你，彭啓明是不是在節目上說盧秀燕罵你像媽媽罵兒子一樣，很兇、很悍，這是事實問題，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他有這麼講。

羅委員智強：謝謝嘛！

卓院長榮泰：但是……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事實問題，盧秀燕有在行政院院會對卓榮泰像媽媽罵兒子一樣，罵得很兇、很悍嗎？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他是如何罵他的小孩，我怎麼會知道。

羅委員智強：他怎麼罵他的小孩……他有沒有罵你很兇、很悍？

卓院長榮泰：我的媽媽沒有這樣罵我。

羅委員智強：他有沒有罵你很兇、很悍？

卓院長榮泰：他沒有……我們在……

羅委員智強：謝謝，他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會上就事論事。

羅委員智強：謝謝、謝謝，我得到我的答案了。

卓院長榮泰：我只是希望他能夠針對……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不用改口了。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說……

羅委員智強：不用改口……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說他罵我……

羅委員智強：他有沒有罵你很兇、很悍？再來講一次，你剛剛講沒有，要改口，給你最後一次機會改口。

卓院長榮泰：我說他如何罵他的小孩，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我不管你媽媽不媽媽了啦！我現在只問你，他有沒有罵你很兇、很悍？有沒有？你一直要給我亂扯什麼像不像媽媽，你要給我搞一個邏輯遊戲，沒關係，我斷這個邏輯，斷掉！我只問，他有沒有罵你很兇、很悍？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那天就事論事討論事項。

羅委員智強：就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語氣上面，我有請他不要在這裡講出這個……

羅委員智強：你真的……本來行政院發言人還否認說你沒有叫他什麼不要去創造聲量，搞了半天，原來是你指示彭部長啊！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指示彭部長。

羅委員智強：你認為盧秀燕創造聲量，是這個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指示彭部長，我只是請他能夠停止發言，我們討論……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院長說……

卓院長榮泰：我有問他一句話……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院長說……

卓院長榮泰：我問盧市長說你是不是不支持追加預算。

羅委員智強：抱歉，敝人在下也在政府服務過，國民黨執政，行政院院會不會有這種事情，不會有閣員到節目上去攻擊陳其邁、攻擊賴清德、攻擊民進黨的地方首長啦！

卓院長榮泰：我那天有請問盧市長「你是不是不支持追加預算」，我有問他這一句話。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已經跳題了，你還不翻篇啊！我告訴你，兩個政府的高下、格局、格調，可見一斑，讓人民公平。

想請教你下一題，院長，你也承認今年的總預算是史上最高，對不對？我看你答詢時有講過。

卓院長榮泰：六都都是史上最高。

羅委員智強：對，很好，你說有新增項目兩千多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2,806 億。

羅委員智強：那我不客氣的講，你這話說得跟沒說一樣，哪一個政府沒有新增項目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史上最高不是罪過啊！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這後面會講，「史上最高不是罪過」我下一題會問你。我這一題要問你，貴院今年史上最高就是事實，沒錯嘛！你有沒有聽過一句話？就是被人家傳接你閣揆的人選，蔣萬安市長推薦的童子賢說：「不會持家就換人啦！」你認不認同這句話？不會持家就換人，有沒有認同這句話？

卓院長榮泰：不會什麼？

羅委員智強：不會持家就換人啦！

卓院長榮泰：這句話放諸四海皆準。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放諸四海皆準，希望放在你的身上不要準啦！再來我要問，馬總統執政時編列的最低總預算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辦法現在答復你這樣的數字。

羅委員智強：2009 年 1.81 兆，編列的最高總預算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辦法……

羅委員智強：2016 年 1.99 兆，蔡英文執政時編列的最低總預算是多少？2017 年 1.97 兆，最高是多少？2024 年 2.88 兆。好，就算算進統刪，賴總統任命的您，行政院編列的總預算是 2.92 兆，還比馬英九總統執政時高出 9,300 億，就算是馬英九總統時期的最高總預算，你也高出 9,300 億，也比蔡英文時期的最高總預算高出 400 億。別的政府都能夠拿比較低的預算做事，你不能？抱歉啊！我覺得童子賢講的話很適用在你身上，不會持家就換人嘛！

卓院長榮泰：2025 年的事情你拿到 2008 年去比嗎？

羅委員智強：我拜託你啊！我拿的還有一個 2024 年啦！2024 年你也不認？2005 年的事情拿到……抱歉，我講的是 2016 年的事。

卓院長榮泰：2016 年是蔡總統的時代。

羅委員智強：就算是 2016 年馬政府最高的總預算也比你們要少 9,300 億。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去查一查 2016 年馬總統當年的總預算，在當時是不是也是史上最高。

羅委員智強：我說過每個政府史上最高是一回事。

卓院長榮泰：對啊！要看內容有什麼。

羅委員智強：抱歉喔！不是每一年都最高喔！不是每一年都最高，我看過喔！也有低的，也有這一年比去年少的，都有喔！

卓院長榮泰：經濟成長如果高的話，我們必須付出更多的經濟建設……

羅委員智強：來啦、來啦，我告訴你啦，從所謂的 1.9 兆變成 2.9 兆，多了快要 1 兆，這樣子你告訴我說是經濟成長？沒關係，我再問你下一個問題，你在報告說史上最高預算不是罪過，對不對？因為地方政府的預算也有很多史上最高，對不對？你是不是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在編今年預算的時候，賴總統有指示，我們不編特別預算。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告訴你，我就認同你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編特別預算。

羅委員智強：我認同你「史上最高預算不是罪過」，你一直要強調這件事，我就認同啦！但亂花錢總是罪過吧？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撙節預算的話，會違反我們整個施政的理念。

羅委員智強：很好啊！我聽你報告說你為什麼不刪中央政府總預算，卻把 636 億全部轉嫁給地方政府，是因為你實在挪不出空間，你今天答詢說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被刪了 1,439 億。

羅委員智強：你少來啦！一千四百三十多億，其中 1,000 億是台電的補助，剩下的錢是我們一項一項討論覺得政府該拿掉的，統刪就是 636 億，要你去動的……

卓院長榮泰：統刪刪掉 303 億。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給我玩數字遊戲！沒關係，我們就拿這 636 億來看，這 636 億你是不是全部都是刪地方政府的補助款，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酌減地方政府的補助款。

羅委員智強：天啊！這你都答不出來，你就是全砍地方政府，酌減 25%，總共刪 636 億啊！這個你也不敢回答？

卓院長榮泰：是，沒有錯啊！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為什麼繞那麼多圈？來，你找不出空間，你就推給地方政府，這是什麼擔當跟肩膀？沒關係，我再問你，你是不是說因為行政院不是魔術師，對不對？你說過的啊！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陳其邁跟黃偉哲就是魔術師？你推給他們，他們就該死？你又說行政院不是印鈔機，你講的，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奇怪了，蔣萬安跟盧秀燕就開印鈔機？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是……

羅委員智強：你 636 億就可以丟給他們？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請地方跟中央共體時艱。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我今天公道一點跟院長說啦！

卓院長榮泰：好。

羅委員智強：636 億，如果你今天講說：真的，立法院刪的不對，立法院刪的你們實在受不了！我跟你講，那我們努力擠 200 億刪中央的，400 億刪地方的，或是 400 億刪中央，200 億刪地方，我都覺得你還有那麼一丁點的公道，但你不是啊！你不想當魔術師，你叫陳其邁當魔術師！636 億全部刪地方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刪了 1,439 億，而且被凍結……

羅委員智強：你又來跟我搞數字遊戲！一千四百多億裡面有 1,000 億是台電的補助，指名項目，而且台電的該不該撥補，這是我們大家另外的辯論題。

卓院長榮泰：而且當時被……

羅委員智強：另外剩下是我們每天逐條逐條說哪些預算該刪的，你就混同一談？

卓院長榮泰：而且被凍結一千……

羅委員智強：統刪部分行政院自行調整總共多少？

卓院長榮泰：而且被凍結一千多億。

羅委員智強：來啦，統刪部分行政……凍結幾乎都解凍了……

卓院長榮泰：當時沒有。

羅委員智強：你到底要不要翻篇啦？

卓院長榮泰：當時沒有。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現在都解凍了嘛！

卓院長榮泰：當時我們只知道……

羅委員智強：你要不要翻篇啦？沒關係，當時的現在都解凍了啊！

卓院長榮泰：當時……

羅委員智強：來，今天卓榮泰要不要公開跟大家講 636 億立刻還給地方政府，你都講解凍了啊？時空已變啊！

卓院長榮泰：當時沒有，所以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回復這個追加預算，我們就能夠跟地方……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跟我……追加預算是另外一回事，我回頭跟你講，你就是已經講清楚 636 億統刪是全部刪地方，你就算刪 1 塊錢，把行政院刪掉，我都還覺得你有 1 塊錢的公道，但你全部都刪地方，你今天可以告訴我……來，你拍胸脯告訴大家，你剩下這 2 兆 9,000 億沒有 1 毛錢是浪費的，你敢拍胸脯嗎？所以你 1 塊錢都不願意刪？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用撙節的方式來執行每一筆……

羅委員智強：撙節！來，來，我看你怎麼撙節，你那麼有自信，沒有浪費，會撙節！王鴻薇揭露大支獨資資本額 10 萬公司，文化部 111 年到 114 年給了他一千多萬；證交所又給他 1,000 萬，加起來就 2,000 萬，真正獨立的音樂人、不當側翼的音樂人，能拿到你行政院 20 萬都了不起，你給個側翼 2,000 萬跟我講沒有浪費錢？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文化部已經解釋過了。

羅委員智強：文化部解釋過？來，給社會大眾看看，你去看看那些真的苦哈哈的獨立音樂製作人，看到這一個做影片攻擊在野黨的大支拿 2,000 萬，你跟我講沒有浪費？你說得出口，但人民聽不聽得下去？再來，大支投桃報李，罷免期間做影片修理在野黨。如果民進黨政府不要拿人民的納稅錢去養側翼，這 2,000 萬就省下來了，這 636 億就有 2,000 萬，不要去砍地方政府。

我想請問，你不去檢討這些側翼的錢，你刪了一般性補助款，你知道刪掉什麼錢嗎？你知道嗎？兒童、老年、少年、身心障礙的福利經費，教育經費，人本交通行人人行道改善、道路交通改善，你刪的都叫救命錢啊！

卓院長榮泰：這裡面有 900 億增裕財源的部分，因為地方政府已經……

羅委員智強：我講 636 億，你不要給我扯到別的地方去，我講的是 636。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真的刪減一般性的補助啊！

羅委員智強：刪一般性補助款沒有刪到福利、沒有刪到交通建設、沒有刪到教育？

卓院長榮泰：那裡面有 900 億的增裕財源。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那 636 億，你不要給我跳針。沒關係，我告訴你，光刪交通經費就是攸關人命欸！你今天為了養大支，1 毛錢不肯刪，全部刪地方，大支是一回事……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去養任何的文化人……

羅委員智強：再來，零日攻擊從 2022 到 2024 年，就業安定基金可以拿到 2,800 萬的補助，包括九

把刀，他的國片輔導金幾千萬、幾千萬拿，加起來起碼超過 6,000 萬，結果呢大罷免很乖啊，這些人都跳出來挺大罷免啊！政府合法的飯要滿滿啊！我回頭最後一句話，時間也不多啦，今天你若真的是一個公道的院長，我告訴你，你 636 億不會全部刪地方啦，你不要跟我講行政院沒有 1 毛錢值得檢討，你就算只刪行政院 1 塊錢，我都還覺得你有檢討 1 塊錢，但你不是啊！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現在還有 5 億被凍結。

羅委員智強：2 兆 9,000 億，你跟我講 5 億凍結？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院本部現在還有 5 億被凍結。

羅委員智強：2 兆 9,000 億，你跟我講 5 億凍結？

卓院長榮泰：不是，你說……

羅委員智強：你不檢討一下這 5 億為什麼被凍結？

卓院長榮泰：你說 1 塊錢都沒有刪。

羅委員智強：我講 636 億，你講 5 億？

卓院長榮泰：我們行政院還有 5 億被凍結。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知道啦，你答不出來一直轉移焦點，可是我告訴你，你可以不用理我啦，25 比 0 就是因為今天你們行政院這種顢頇的態度，25 比 0 啦，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9 號陳培瑜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二會期，台灣民眾黨黨主席黃國昌於記者會上揚言：「我保證刪到國人有感」，隨後引發一系列凍刪預算之亂。時至今日，再過兩周即將邁入下一個預算會期，惟當時在野黨胡亂凍刪預算的後果，仍由中央各機關部會、地方縣市政府以及全國人民承擔，以至於今日仍需在國會殿堂處理預算刪凍衍生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相關事宜，實非國家之幸。

有鑑於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總預算額度刪減總額為 2,076 億元。其中，藍白兩黨通過立法院決議，要求通案額度不低於 940 億元，刪減未足額之 636 億元部分，須由行政院自行調減金額。雖行政院嗣後向立法院提出覆議，但立法院仍維持原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後續決議以通案調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因應措施，陳培瑜委員僅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質詢，惠請行政院給予書面回應：

一、通案刪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合法性

行政院補助地方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法律性質為何？其補助的項目以及額度是否為固定，亦或者得以彈性調整？若可彈性調整，通案刪減是否有違法之虞？

二、刪減項目

行政院通案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具體項目為何？是否刪減到地方必要性支出，亦或是先就未設定用途，或可彈性運用之經費項目予以通案刪減？

三、刪減額度

有鑑於網路上有輿情指出，行政院於 113 年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額度為 8,946 億元，114 年度未通案刪減前補助額度為 1 兆 151 億元，縱使通案刪減 636 億元後的 9,495 億元仍高於 113 年度的補助額度，請問是否為真？

四、地方補助額度與地方政府總預算差距

通案刪減 636 億元分配到各縣市的刪減額度為何？若依行政院估計，台北市預計刪減 38 億，占 114 年度台北市總預算 2,024 億約 1.88%、新北市預計刪減 30 億，占 114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 2,224 億約 1.35%、台中市預計刪減 32 億，占 114 年度台北市總預算 1,908 億約 1.67%，是否對地方政府施政造成衝擊？

主席：再接下來，我們本日最後一位登記質詢委員，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7 時 5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好，辛苦了。我是最後一位，希望能讓你心情可以放輕鬆一點。但一開始我要跟你講，韓院長的話你要多聽。他很早就告訴你用追加預算，他都教你了，你就不聽！我知道你那時候在想什麼，因為你要為大罷免添柴火，所以不得不如此；搞到最後是 25 比 0，滿臉豆花，這就是不聽韓院長話、不乖乖追加預算的結果。我是很客氣，但是……

卓院長榮泰：謝謝賴委員，我跟韓院長之間有很多故事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你們有秘密不能講，just between you and him。我們來看，韓院長教你追加預算這一招，你們的主計長有來找我，我也是跟他這麼講，結果你就是不要，因為大罷免來了，於是開始燒、開始抹黑，但現在那些都翻篇了！

卓院長，追加預算不等於趁火打劫！你看起來很斯文，怎麼能做這種事？我們總共刪減 2,075 億，扣掉台電的 1,000 億不算，這要另外專案來處理，所以這 1,000 億不算，整個來講，我們就刪多少？1,075 億。如果這次追加預算通通給你、百分之百給你，給你 878 億，那麼我們就只刪 197 億。197 億是什麼概念？你編的預算總共是 3.1 兆，所以刪減的幅度是 0.63%。過去五年來、甚至過去十年來，最少都刪 1%起跳，這是跟老柯、大家在那裡談、bargain 出來的，也就是框一個大概數字 1%左右，即刪減幅度大概 1%左右。這樣看起來，你都不會覺得不好意思？我們刪你的是這樣，結果你現在想拿回更多？

我們來看哪幾個部門臉皮厚。第一個是行政院，你們多拿回來，就是追加的比刪減的還多 31 億；外交部多了 7.1 億；海洋委員會多了 4.2 億，海洋委員會或許會說要增加海防，我覺得說不定可以另外考慮。但是你增加 31 億？院長，你想把錢放在哪裡？你是在趁火打劫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下週會有正式的議程，屆時我們會一一詳列，今天我們只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回答，下週會一一詳細。

賴委員士葆：我就先跟你講，現在只刪減 0.63%。

接著我們再看第二頁，這裡面有大灌水的！我是用最寬鬆的角度跟你講，其實有不少委員反

對給你 636 億，我還是引用韓院長的話，要用愛心問政，用愛心來問政！就這件事來說，你砍 636 億這件事是非常不對的！前面多少委員跟你講，這是法定支出、三讀通過的，你還砍它？這哪有道理！但是韓院長說愛心問政，所以我個人勉強，但我不代表黨團……

卓院長榮泰：我就一句話，不管 878 或者 733，我們都願意跟大院合理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來、來，我跟你講，禁伐補償將近 24 億，這應該給你；再來是人事費，因為這段時間軍人加薪的 62 億要給你；公投的 11 億要給，老實講，你們已經動用第二預備金了……

卓院長榮泰：罷免的 4 億為什麼……

賴委員士葆：罷免是你們自己搞的，罷免的不給！

卓院長榮泰：那是公民團體發起的……

賴委員士葆：第二預備金……

卓院長榮泰：至於公投是立法院發起的，我們應該以公民為大吧？

賴委員士葆：11 億不要沒關係，如果你不要 11 億也沒關係。所以你灌水了 145 億！我現在正式跟你說我聽到的消息是什麼，聽說行政院拜託各部會，看有沒有需要的，編一點、編一點、編一點，你要求大家來搶預算，趁機卡油！

卓院長榮泰：哪一個部會跟委員這麼講？如果委員敢講出來，我馬上處分！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啊！我當然不要講，我怎麼可以講！

卓院長榮泰：對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灌水 145 億？你灌水 145 億，除了這幾個，我已經用最寬鬆的，因為剛才那個委員問政完了就告訴我說 636 億不能給，因為……

卓院長榮泰：多少？

賴委員士葆：636 億不能給，因為你砍了地方的錢沒有道理，我說我們寧願寬鬆一點，大家爭取這個，是我個人，我代表我個人，不代表黨團，我覺得這可以給。

卓院長榮泰：那請委員支持，讓你去影響其他的委員。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的 145 億不能給，總統府增加幾千萬幹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就說是 878 億或是 733 億，我們都可以合理的來討論，我們願意再創造一個……

賴委員士葆：甚至更少啦，我覺得不需要這麼多！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是說我們願意創造一個合理討論的空間跟時機。

賴委員士葆：不要討價還價！來，我們再看下一頁。這裡面更扯的是什麼？媒體廣宣還要增加 4.3 億，這更扯啊，沒有最扯只有更扯！你增加 4.3 億要幹什麼呢？這幹什麼……

卓院長榮泰：因為過去我們都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側翼、網軍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過去我們沒有做什麼事，這半年以來，行政院沒有媒體政策宣導的費用，我們完全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7.2 億怎麼沒有？7.2 億啊，原來 7.2 億。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給你們 7.2 億啊，原來在這裡啊，怎麼沒有呢？原來的 7.2 億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發言系統完全沒有相關的經費，除了人事費之外，都沒有經費了。

賴委員士葆：不會啊，你們發言系統一天到晚出來罵人，怎麼沒有呢？

卓院長榮泰：哪有出來罵人？

賴委員士葆：他出來罵盧秀燕啊！怎麼沒有呢？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出來罵人，那是傳達院會後的……

賴委員士葆：常常出來罵人啊！現在罵蔣萬安，因為蔣萬安講到你的痛處，說要把你換掉、換童子賢，所以你就出來罵人，就這樣啊！怎麼沒有呢？怎麼會說沒有人發言，一天到晚發言，怎麼沒有呢？

卓院長榮泰：那不是發言系統出來罵人，那是我們回應……

賴委員士葆：回應就是罵人啊！

卓院長榮泰：回應媒體的詢問。

賴委員士葆：不是，以回應來講，對在野黨就是罵人，就這樣啊！所以……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天天被罵啊！

賴委員士葆：被罵是應該的，因為你權力……

卓院長榮泰：被罵是應該的，罵人就不應該？好。

賴委員士葆：當然啊！你權力大啊，當然要虛心接受，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權力大怎麼會被要求統刪……

賴委員士葆：你權力這麼大，當然要接受監督、接受批評啊！

卓院長榮泰：權力大怎麼會被要求自行刪減 636 億？

賴委員士葆：你權力這麼大，當然要接受監督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權力沒有很大。

賴委員士葆：來，我現在告訴你喔，對於追加預算，我們算是已經盡力了，財委會的部分，我下個禮拜會排案，追加預算我會排進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感謝！

賴委員士葆：可是真的到最後通過要到什麼時候？10 月底、11 月左右，這個預算才能夠最後三讀，要這麼長的時間，因為……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韓院長有安排議程的時間跟安排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對，但韓院長也要經過我們這裡啦，一樣啦，委員會的程序還是要走一下啦！救災的部分我們會安排，很快的讓它……

卓院長榮泰：謝謝。

賴委員士葆：下禮拜去三讀，但是追加預算沒辦法這麼快……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丹娜絲颱風以及韌性的產業支持這兩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會在這個會期……

卓院長榮泰：這兩個一定要趕快……

賴委員士葆：救災的，只有救災的，我這樣硬壓、硬壓……

卓院長榮泰：產業支持也很重要，委員，你對產業界那麼了解，後關稅時代的產業支持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是，你要跟立法院要錢就要趕快送來，你要講韌性，你把話題岔出去講韌性，我就跟你講韌性，我們通過了 4,500 億，你為什麼不執行呢？你執行，趕快把預算送來，就給你過了啊！結果你還要修正！來，我們看下一頁，你要修正到 5,900 億，我不知道為什麼你要修正？差了多少？差了 450 億，為什麼你要搞這個東西，然後把時間拖長，我研究很久耶！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對弱勢要加強啊！

賴委員士葆：對弱勢加強我們都支持你啊！

卓院長榮泰：而且如果真的要發 1 萬塊，2,350 億是不夠的，所以要加 10 億；另外，台電那麼辛苦的修復很多電網韌性，毀損這麼多已經超過原來計畫之外，所以希望加強這部分 200 億；另外編列了第二期產業支持 200 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送來。

賴委員士葆：來，講回來，你不要扯那麼遠！我跟你講一個我想要談的，關於軍公教的調薪，你們的態度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軍公教調薪都有固定的時間，像最近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最近禮拜四要確定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最近有在開一些相關的會議……

賴委員士葆：禮拜四你要確定了，不是嗎？禮拜四的院會要確定，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考慮到現在這個時機軍公教調薪對產業界會發生什麼影響，我們希望民間也調薪嘛，對不對？軍公教調薪最重要的是希望民間也調薪，民間調薪的結果，對現在的中小微企業會不會造成在後關稅時代更多的壓力，我們正在探尋這方面的反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傾向不調薪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在徵詢當中。

賴委員士葆：你傾向不調薪囉，你的意思是不調薪囉？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徵詢當中，我們已經連續兩年都調薪了。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因為你已經回答前面的委員說，明年度的總預算是根據新的財劃法，大概就是中央撥三千七百多億給地方政府，所以調薪的話，你只要負責 166 億，地方政府自己負擔 116 億，這個帳很清楚是這樣算，總共兩百多億。帳是這樣算的。

卓院長，人家都說你是大師兄、善於溝通，但是我很客觀的老實講，我非常客觀的觀察你這一年多來，你是個吵架內閣，你不是溝通內閣，是吵架；然後呢？釋憲；然後呢？覆議。我們立法院代表百分之百民意三讀通過法案，「啪」一個巴掌打過來，不過！釋憲，「啪」又一個巴掌打過去！兩院怎麼會好呢？所以難怪人家說要把你換掉嘛！

卓院長榮泰：委員，一句話而已。通過之前，我們如何請立法院重新考量，立法院也從來沒有一次在通過這樣的法律之前重新考量過，就直接表決，我們覆議是被動的，而且是依照憲法賦予行政院的責任跟權力。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你們到最後覆議都是為了要累積大罷免的籌碼啦，不要忘了，我就給你時間

倒帶，老柯（柯建銘）是我多年的好朋友……

卓院長榮泰：當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來，你聽我講，不要急……

卓院長榮泰：大院通過職權行使法的時候，我們根本還沒有到行政院來啊！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急！你不要急！老柯在去年 1 月 13 號選完，1 月 15 號就說了要推動大罷免，要改變差 6 席的情況，要把它贏過來，差 6 席，所有的行政院配合他，你配合他，所以這個東西……老實講你一釋憲，兩院的關係就不好，越來越糟、越來越糟，這就惡性螺旋，大家如果彼此諒解對方就不一樣了。以這個來講，很多事情是可以溝通的，但你們也不溝通。我隨便講，審查總預算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歷年來院長主持的協商，我在這裡二十幾年，每一次就跟老柯啊，說來說去都要協商，但是你看，韓院長這麼辛苦，我都替他捨不得啊，被老柯這樣糟蹋，老柯從盤古開天開始講起，根本就是不要協商嘛，就是在拖時間，為什麼？他要累積全民的仇恨值，然後你們開始洗腦，透過你們所支持的側翼，還有剛才有幾為委員提到的，哇，給這個、給那個的來開始修理在野黨，是在累積這個啊！今天如果你回過來，回來你原本大師兄的本分……

卓院長榮泰：所以……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話，你聽我講完……

卓院長榮泰：一句話就好，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一句話！來，我希望你回到原來大師兄，回到善於溝通、善於協調的卓榮泰，而不是受老柯的影響，為了要推動大罷免，為了讓你們一黨獨大、獨裁，這樣子的話，今天的局面不一樣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

賴委員士葆：韓院長早就跟你講了要追加預算，你到今天才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那你是不是支持我，以後我說我們要調整財政支出結構，在財劃法之後，我要調整財政支出結構，委員同意嗎？

賴委員士葆：這個看怎麼調整啦！第一個……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我要調整兩院互動模式……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我正要提的一個案子，我本來是下個禮拜當召委時要審查的，結果禮拜一要加開院會了，沒辦法審，就是地方補助款不可以刪，因為這是法定的，不可以刪……

卓院長榮泰：所以第二個，我希望調整兩院互動模式，委員同意嗎？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現在不好，是嗎？

卓院長榮泰：兩院互動模式，因為你剛剛講了那麼多，說我們不溝通、我們吵架，所以我們以後來調整兩院互動模式……

賴委員士葆：要怎麼調整？

卓院長榮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當然好啊！

卓院長榮泰：好啊，那我們就照這個方向，像這兩週韓院長所主持的朝野協商，進度都非常好，方向也都是我們共同希望的，就照這個兩院互動模式來走下去。

賴委員士葆：少一點的權謀就可以調整了，為了國家……

卓院長榮泰：我很少用任何權謀，我沒有用任何權謀。

賴委員士葆：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啦，823 之後會更明顯，卓院長，我……

卓院長榮泰：823 對我來講，我只負責把公投辦好，其他都不是我們要考量的，把投票秩序辦好，任何的投票秩序辦好。

賴委員士葆：卓院長，我希望 823 之後還能看到你來立法院，我還希望能看到你來立法院，但是我更希望有一個超然的人來接你的位置。

卓院長榮泰：823 當天有公投、有罷免，我的責任是把秩序辦好，結論都不在行政院的考量內。

賴委員士葆：對，那我就告訴你，你換一個、兩個、三個、五個內閣官員不夠，你最該被換掉。

卓院長榮泰：什麼？

賴委員士葆：你卓院長應該換掉，應該 step down，讓新的人來接，我覺得氣氛可以更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記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登。

今天非常感謝林倩綺委員、林憶君委員陪同我們一起進行本日的會議。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2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學倫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0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3-59）

羅委員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學倫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計畫違反「人體研究法」及涉有霸凌爭議，教育部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於涉有霸凌爭議及學生心理諮商部分：

1.該部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期間接獲本案被行為人學生陳情，即於本（114）年 7 月 18 日召開本案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審酌調查報告，認本案周台英副教授霸凌行為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師或 4 年不得擔任教師要件。依前項會議決議，該部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師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於本年 7 月 18 日函文學校於 2 週內就本案有權勢不對等、學生受害人數、對其身心及受教權侵害程度、行為持續之時間、次數、頻率與應受責難程度等事由，逐一釐清爬梳後，並另為適法決議。查臺師大於本年 7 月 25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解聘周師，且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後續學校將依據防制準則第 5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2.針對所有受影響學生辦理心理諮商與後續輔導服務，已成立單一窗口（專線），就臺師大女足隊霸凌案相關人員提供霸凌防制程序、諮商及法律資源或其他詢問，使學生有安心反應管道，亦要求臺師大針對本案研擬專案輔導計畫書，並由學校學輔中心提供本事件當事人及潛在受害學生（含休學生/畢業生）校內與校外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及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支持。另於本年 7 月 22 日入校訪視，督導學校有關女足隊事件後續輔導，並要求學校主動盤點曾休學或已畢業之女足隊學生，瞭解其心理諮商或霸凌調查等需求，確實提供協助，學生有任何問題皆可透過單一窗口向該部申訴，該部將嚴格查處。後續已邀集專業輔導團體協助，啟動多元輔導機制，除學校校內已規劃之輔導資源外，提供校外專業資源進入，協助受本案影響之潛在當事人，提供所需之心

理諮商支持，協助學生心理創傷復原。另同時與臺師大學生會聯繫及溝通，協助學校重新建立學生對學校及各單位之信任，讓學生願意在彼此坦誠前提下，與校方共商政策如何擬定、執行，讓學生能有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二)關於違反「人體研究法」部分：

1.依據臺師大表示，所執行之「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經臺師大倫審會發現計畫有不符合研究倫理情事，爰決議終止該計畫，該部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分別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作成裁罰，並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提供相關資料。

2.於前述專案會議決議對臺師大及臺師大倫審會作成裁罰，並命臺師大倫審會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新案。

二、有關本案研究計畫之審查及爭議事件，國科會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者，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應依「人體研究法」規定辦理倫理審查事宜：

1.為確保該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遵守「人體研究法」之規定，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悉依前開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即申請人）向該會遞送計畫申請補助案前，即應依「人體研究法」先行判斷送相關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檢附相關文件；該會於計畫審查時，由審查委員再協助檢視有無缺漏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之計畫，並依規定通知補齊。

(二)113 年 11 月 28 日本案揭露時，該會立即啟動調查釐清真相，函請臺師大調查處理，並副知衛福部及教育部。該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組成專案小組，經 3 次會議討論，就臺師大調查報告疑點，持續請其補充事證，審議情形如下：

1.該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於本年 1 月 16 日召開，經檢視臺師大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送第 1 次調查報告，仍有須補充說明受試者招募過程、足球隊教練及研究助理實際作為、受試費發放及回繳等疑點，並應併同以臺師大女足隊為研究對象之其他計畫調查一併說明。

2.該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於本年 3 月 28 日召開，經檢視臺師大本年 3 月 11 日函送之補充調查及說明後，決議請臺師大再就受試者是否被迫簽署知情同意參與研究、是否有強迫受試者將受試費用移為足球隊整體隊費情形，並應針對所有受試者進行完整調

查。

3.該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於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檢視臺師大本年 5 月 15 日函送之補充調查及說明，本案執行機構臺師大確有督導不周、計畫執行過程有不符合「人體研究法」及未依研究倫理相關規定執行之缺失，初步共識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進行處置，併同教育部依主管機關權責裁罰臺師大及計畫主持人違反「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4.該會專案小組經 3 次會議，已確認本案違反研究倫理，但因臺師大研究倫理調查報告中對其他相關研究計畫調查未盡詳實，以及該會調查期間依法未能取得教育部霸凌調查結果，爰已於本年 7 月 17 日再函請臺師大於 1 個月內詳盡完整調查，並就該會補助該校其他以抽血方式進行研究之計畫全面清查。另就涉學術倫理部分，續依該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程序辦理。

(三)依教育部本年 7 月 16 日函檢送陳忠慶教授及周台英副教授違反「人體研究法」之裁處書，受處分人陳教授及周副教授自處分確定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該會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函知臺師大來函辦理核定補助執行中計畫及預定執行計畫之終止及註銷事宜。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本年 7 月 16 日已主動分案偵辦周台英涉強制、侵占案，該會全力配合調查。

三、本案教育部暨體育署、國科會、衛福部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已分別於本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決議將全面清查陳師與周師自任教起於服務學校執行運用血液樣本之研究計畫；後續教育部將就清查結果發現新事證或相關違法事實者，依個案情節重新辦理裁罰。國科會針對陳師、周師自任教起服務學校清查其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是否有受試者費用繳回，並主動送檢調查處。

四、有關教育部及國科會之相關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能強化審查會運作，確保大學內研究受試者權益保障，教育部於本年 6 月 25 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未來將評估選擇運作較佳之學校作為示範學校，開放他校觀摩；辦理相關人員之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持續與國科會、衛福部進行意見交流與研商，共同建立受試者保障與研究倫理之機制，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違反學倫行為情節重大者，加重予以一定年限之停權處分，以及增訂國科會對各領域共通性之專業倫理守則；國科會亦評估修正計畫及獎項審查機制，避免將論文作為唯一指標，甚至須降低 KPI 式審查比重，重視實質影響力。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日中南部連日大雨，導致偏鄉連通道路中斷，使得偏鄉出現孤島效應，造成當地居民藥物補給困難，故衛生福利部啟動「偏鄉災後藥品運送無人機支援計畫」，以運輸藥品至有藥物需求的偏鄉，不過需求單位送出申請後，仍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行政審查程序，難以即時進行緊急藥物運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衛福部所公布之「偏鄉災後藥品運送無人機支援計畫」需求調查與作業說明，由需求單位提出藥物需求、數量、接收地點等申請資料後，再依訊號、距離、急迫性、地形等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再與民航局、災害應變中心協調飛行任務。

二、鑑於先前無人機送藥試飛之經驗，除路徑須事先向民航局申請，且需取得飛行路徑所經過之鐵道、校園、民宅之同意書，程序繁瑣費時，與緊急災害之送藥急迫性需求容有未洽。

三、現行無人機送藥需求區域以及潛勢地區，尚未經通盤調查，若面臨天災以致陸地交通中斷時，加上行政流程繁瑣，恐導致孤島效應而使患者緊急用藥未能立即安排運送，不利供應偏鄉患者於災時的藥物需求。

四、除災後緊急用藥需求外，由於偏鄉交通不便，擬推動無人機送藥常態化，以確保偏鄉居民得以即時獲得藥物供給。惟現行雖放寬緊急狀態下無人機執行送藥任務時，可不受藥事法藥師需親自交付藥品限制，日後若有無人機送藥常態化之需求，可否就藥事法為適度之放寬，朝向「視訊點交」模式規劃辦理，以利運輸經濟？

五、爰此，請衛福部藉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主動展開地形潛勢調查作業，普查地質脆弱以及容易陷入孤島效應之區域，並預先通過相關行政程序之審查，加速緊急狀況辦理無人機送藥之效率。同時針對具有無人機運送藥物需求之潛在地區，是否有難以起降、電線桿、訊號不佳等障礙，進行全面盤點。

六、另鑑於無人機送藥申請過程繁複，宜請衛福部及民航局共同研擬無人機送藥途徑之飛航申請程序簡化，並規劃同意書之替代方案（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減少無人機送藥前置行政作業，以利無人機供給藥物政策之推動。

七、爰此，請衛福部就現行藥事法就辦理「無人機送藥」常態化有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供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1 時 47 分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黃國昌　張啓楷　劉書彬　王美惠
林憶君　陳培瑜　李昆澤　陳永康　許宇甄　林倩綺　洪孟楷
鄭天財Sra Kacaw　陳冠廷　黃　捷　邱鎮軍　林岱樺　賴士葆
牛煦庭　蘇清泉　王正旭　高金素梅　陳菁徽　王育敏　沈發惠
柯志恩　黃建賓　吳琪銘　羅明才　黃　仁　翁曉玲　徐巧芯
謝衣鳳　林德福　盧縣一　鄭正鈐　傅崐萁　林思銘　謝龍介
廖偉翔　葛如鈞　廖先翔　張嘉郡　王鴻薇　賴瑞隆　王世堅
徐富癸　吳秉叡　李柏毅　郭國文　涂權吉　馬文君　萬美玲
林俊憲　王定宇　邱若華　蘇巧慧　張雅琳　蔡其昌　張宏陸
陳素月　柯建銘　何欣純　呂玉玲　吳沛憶　陳俊宇　吳思瑤
羅美玲　沈伯洋　邱議瑩　賴惠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鍾佳濱　韓國瑜　林月琴　郭昱晴　羅廷瑋　許智傑
林楚茵　李彥秀　莊瑞雄　林淑芬　陳秀寶　魯明哲　楊瓊瓔
林宜瑾　羅智強　丁學忠　蔡易餘　黃珊珊　陳雪生　王義川
張智倫　陳超明　范　雲　吳宗憲　徐欣瑩　黃秀芳　楊　曜
葉元之　顏寬恒　游　顥　陳　瑩　黃健豪　邱志偉　劉建國
陳亭妃　江啟臣　林沛祥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8 月 12 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8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1 時 47 分、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9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共榮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以上五案併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十四、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蔣榮先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程明修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葳威及羅慧雯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名稱修正為「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卑詩省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堪薩斯州、馬里蘭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農業部函，為「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名稱修正為「沿近海軟骨魚類漁獲管制措施」，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四及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農業部函送「沿近海漁業捕獲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辦事細則」及「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公告及修正「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九、教育部函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名稱修正為「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五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法務部函，為「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候補與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環境部函，為廢止「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7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環境部函送「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8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 114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4 月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4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署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4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財政部函送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 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總體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4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六、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總統府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政治獻金法法治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進國家選舉實務考察事項及重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彈衣採購決標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多元招生宣傳方式，以廣招優秀有志青年報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水電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保育署於官網上建置海洋保育法專區，並隨時更新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防範海洋、海灘垃圾不法傾倒防範與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漁民捕撈範圍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推動相關地方創生計畫，加強與各部會橫向聯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南海事務之策略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協助地方政府於海域遊憩區域建立電子式及時資訊布告欄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媒體宣傳費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有效達成海域安全、國際交流、文化復振及海洋素養綜合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現行海洋保護區之規劃與管理未能有效統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預算執行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大陸地區旅費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強化地方海域遊憩安全」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強化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岸）安全相關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理花蓮海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專業委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BBNJ 協定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國際發展作業－教育訓練費預算執行率低之原因及 114 年增列預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安防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強化確保資源合理使用並提升工程透明度與執行效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強化預算管控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早期駐外技術人員福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三、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區域工作會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四、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防範霸凌及性騷擾之健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五、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推動國內觀光及促進經貿交流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及官網公開國際學術交流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八、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歐洲司「補助我國藝文團體赴歐推動文化活動補助計畫及 113 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後續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立陶宛政府外交關係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西及非洲司「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二、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舊金山、洛杉磯、義大利及澳大利亞館舍購置及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車淘汰車輛年限、品牌、損毀情形及購置車輛相關資訊清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四、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美洲銀行相關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五、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案」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舍購置案滾動式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提升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資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提升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資訊服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簽證制發系統升級、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〇、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增聘研究助理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公務車汰換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繳納中美洲銀行股款對我國助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5 項 110 年迄今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結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6 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任務及未來釋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9 項我國捐助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0 項繳納中美洲銀行股款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9 項如何敦促各機關落實規費法制化及定期資料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近

10 年歷任中央、地方首長建言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3 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4 項賦稅署營業稅減稅利益反映至商品售價之稽核機制與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2 項北區國稅局強化與檢調單位聯繫及即時掌握不法所得相關輿情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3 項北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入軌火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專題研究計畫參與者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 TAIDE 導入公務體系，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領域感知（SDA）、太空態勢感知（SSA）、海洋領域感知（MDA）等主題與國家安全及國土空間治理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113 年與 114 年增加相關預算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超級電腦算力集中在單一區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各國之算力成長評估、強化各部會鏈結準備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友善女性科研人才相關措施，打造友善女性科研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提供之 DNA 序列資料遭他人竄改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新興感染症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 準備度世界排名及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南部青年了解當地科學園區之產業發展，積極規劃至高雄辦理相關人才培育及徵才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高科實中相關預算支出，加強招生成效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科實中之規劃興建應加強財務規劃及收支控管，以達收支平衡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114 年院藏文物赴捷克、法國古物分級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放寬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補充專業人力確保文物管理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故宮院慶 100+」精進檢討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院慶規劃學生、親子族群面向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精進「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計畫」及「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故宮外籍諮詢委員野島剛百歲院慶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內部懲戒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提升南北院訪客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館藏補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資訊安全問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門票收入增長幅度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精進展覽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提升參觀人次暨強化「故宮 100+」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檢視現有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文物保存與管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針對經濟弱勢族群規劃門票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故宮國寶出遊去」執行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增設「故宮線上學校」使用者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與不利族群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兒童學藝中心展示教育線上線下整合服務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與台灣在地文創品牌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減碳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檢討館內導覽路線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規劃相關建築

展覽呈現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不利處境者統計指標之具體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拓展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故宮文物圖像使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促進國內外旅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入館消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新故宮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厚實專業文物修復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文物盤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提升文物展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新故宮計畫」項目下編列「院慶 100+」之適法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補助地方數位發展資源分配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非同步衛星緊急通訊網路建設進度與實際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運作機制及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協助我國電競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協助公私部門增加資安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輔導國內產業資安及提升資安產業之相關具體計畫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八）提升政府機關因應生成式 AI 資安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一）保障公務員身心狀況及工作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二）推動國內電子遊戲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六）第三方支付產業防詐騙及洗錢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擬訂遊戲點數於電商平臺交易之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九）共同制定並落實兒少安全網路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協助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品質及優化機場評比之具體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精進霸凌防治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我國機場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盤點電動大客車技術及研議合格乙類電動大客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嘉嘉南 TPASS 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人力招募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六）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八）人力招募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一）臺中國際機場航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二）人力甄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三）多元化計程車

進入我國機場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後各單位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八）如何避免發生 M503、W122 及 W123 航路使用疑義之因應作為及與中方協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九）人力甄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離島返臺民眾疏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一）無人機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4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會監督問政（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延長兒少特殊案件裁處時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委託監護照顧情形建立完善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性侵害案件之減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在地檢驗費之財源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進口原物料異常情形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新媒體傳播業務分析研究」及「食安網絡大數據剖析應用於風險管控及處理應變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精進業者 GHP 管理及落實設置技術證照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稽查及輔導食品業者於非登不可登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稽查及輔導食品業者於非登不可登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米粽食物中毒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水電費」預算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辛香料食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人力不足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之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婦健康手冊電子化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西醫基層點值撥補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檢討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登記資料庫效益提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調查作業及計畫管理中心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環境健康溝通素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健康數位學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登記資料以人工智慧協助及 FHIR 格式化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推動「母嬰親善、親子同室」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三高慢性病預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三高防治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除 C 肝具體政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

藥物關鍵製造」之「資訊服務費」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辦理事項，並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品項查驗不合格情形評估調整查驗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在中國大陸臺商之聯繫與人身財產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委員會議紀錄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南部科學園區產業需求就業輔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職涯探索營場次增辦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提升委辦班次訓後就業率及取得證照人數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退役官兵就學和職訓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預警及退場機制」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預警退場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及利弊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補助辦理抽水站老舊設備汰換及海堤防護加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專利管理機制與成果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具體作為與後續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螺絲扣件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產業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之管控及加強業者輔導暨商品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之管控及加強業者輔導暨妥善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年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5 年度八掌溪河川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轉型政策與確保供電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6 項賦稅署「檢討所得稅法免稅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9 項賦

稅署如何善用各機關間資訊改善現行所得稅稽核作業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3 項賦稅署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4 項賦稅署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6 項賦稅署「恢復 107 年刪除之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最高 45%課稅級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 項臺北國稅局辦理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活動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何精進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商業發展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4 項「臺鐵票價調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六）公路公共運輸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水電費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等 51 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111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及釋股相關說明案」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茲因 0728 西南氣流帶來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局部大雨或豪雨成災，屏東、高雄等地農作物普遍受損，影響甚鉅。為確保農民收益，建請行政院督導農業部儘速完成農損勘查，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針對全品項農作物進行補助與協助復耕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8 月 8 日）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 年詐騙財損高達 502 億元，詐騙案件高達 122,805 件，平均每天發生 336 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各黨團同意 8 月 15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8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讀時，依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修正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刪減比例高達約 27%至 32%。查立法院通案刪減之決議，其中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科目應係指一般維持費，不包括補助款；而應刪減另予補足的經費應係指屬於中央機關支用的經費，不應刪減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復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如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學校水電費、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冷氣電費與維護費，還有水利工程、清淤疏濬、文化與體育發展經費等。但行政院竟以「行政救濟」為名，在未經跟地方政府溝通下，行文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嚴重影響民眾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權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請公決案。

決議：各黨團同意 8 月 1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8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讀時，依協商結論通過。）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3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8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定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11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行政院院長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8 月 12 日）

〔由委員鍾佳濱、傅崐萁、林國成、王定宇、楊瓊瓔、張啓楷、徐富癸、張嘉郡、賴惠員、謝龍介、林俊憲、王育敏、蔡易餘、邱鎮軍、郭國文、蘇清泉、陳冠廷、盧縣一、林岱樺、羅智強、劉建國、黃建賓（書面）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8 月 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等案（如附件），增列納入本（第 24）次會議報告事項，逕付二讀，並由院長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 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如有委員、黨團提出之特別條例草案，均併案協商。

三、各黨團同意 8 月 1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附件

案號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3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從事政治活動，應符合國民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五條定有明文。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藉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黃國昌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56人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葛如鈞　林宜瑾　魯明哲　洪孟楷　范　雲　李昆澤　林國成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蔡其昌　何欣純　陳素月　邱若華　吳沛憶　林沛祥　廖先翔　許智傑　劉書彬　羅廷瑋　陳雪生　葉元之　游　顥　萬美玲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鍾佳濱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王美惠　吳思瑤　翁曉玲　林楚茵　蘇清泉　蔡易餘　王鴻薇　徐欣瑩　陳培瑜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黃彥男
	次　長	林宜敬
數位國際司	司　長	莊盈志
資料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數位產業署	署長	林俊秀
資通安全署	署長	蔡福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長	林盈達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執行長	林輝堂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事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長	范俊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文化部	政務次長	李靜慧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秘書	毛浩吉
勞動部	政務次長	李健鴻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組長	張毅斌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組長	洪盛毅
財政部國庫署	簡任稽核	楊博淳
賦稅署	專門委員	林美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新興資通組	代理組主任	郭子仙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專門委員	陳俊廷
法務部	參事	廖江憲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陳彥霖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主　　席：林召集委員國成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四、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王鴻薇及張啓楷【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由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葛如鈞、范雲、林俊憲、蔡其昌、許智傑、郭昱晴、徐富癸、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邱若華、廖先翔、魯明哲、陳培瑜、黃國昌、張啓楷、楊瓊瓔、羅廷瑋、吳沛憶、葉元之、游顯、林楚茵及蔡易餘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雅琳、萬美玲、柯志恩、黃健豪、劉書彬、翁曉玲及林國成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剛剛所宣讀的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繼續續審「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等 4 案及「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等 2 案，以上 6 案因於 5 月 1 號第 1 次聯席會完成詢答，因此本日直接進行逐條審查，但因為有委員提議先進行大體討論，那就先進行大體討論，請登記第一位的許智傑召委，時間 3 分鐘。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個議題，事實上本來應該我們所有的新聞媒體都有機會可以分潤，這個概念是好的，當然很多本黨跟所有不同黨派的委員都有提類似這樣的案子，大原則是希望媒體可以有機會分到一部分的利潤，我想這個觀念不管是執政黨、在野黨，大家都可以接受，只是說我們要怎麼分潤，這個在技術上跟立法上就有需要商榷的空間。

我們看到加拿大跟澳洲，他們通過的媒體議價法是很強硬的要求數位平臺要把這個利潤強迫分潤出來，造成的結果是 Meta、FB 把澳洲跟加拿大所有的新聞全部都封鎖，就變成加拿大跟澳洲的人只要上 Meta 的平臺要看他們的新聞，結果都是看不到的，這個對於讀者、對於媒體、對於平臺就造成了三輸的局面。所以我們在定這個法的時候，我是建議大家真的要三思，我們很希望媒體可以有機會分到利潤，但是如果一定要通過強迫的法案，恐怕會造成不好的結果，造成三輸的局面。

所以我們也希望藍白兩個政黨可以考慮，對於這個案子現在我們的看法是希望暫時這個法案不要通過、不要審，至於要怎麼樣分潤，我們希望數發部可以定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可能是建議 Meta 或者是這些平臺樂捐，在樂捐跟強迫這個部分就有很大的商榷的餘地，現在澳洲跟加拿大是強迫他們一定要拿出多少錢來，而他們的方式就是那就通通不要了，我也不登你的新聞、我也不會把錢給你，最後就真的是三輸。我們也希望數發部可以儘快跟這些平臺溝通，之前我有聽到 Google 好像願意捐 2 億，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會照原來溝通的那個結果繼續進行，也就是他們樂捐，樂捐可以建立慣例、可以建立默契；他們的態度如果是不樂之捐，就會跟澳洲及加拿大一樣，所以我是建議藍白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三思，如果我們要用硬性規定，

造成我們臺灣的人民或者是世界上想要看到臺灣的新聞全部被封鎖掉，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主張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請林國成召委暫緩，今天大家討論之後，有沒有機會這個法案就不審？我想這是一個很沉重的問題，我們必須跟我們全國人民交代，就是如果你們在 Meta 看不到新聞是因為今天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民進黨基本上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希望藍白可以深思，我們不希望讓新聞媒體、讓平臺、讓人民看不到新聞，造成一個三輸的局面，請林國成召委跟自己黨團或者是跟藍白政黨協商一下，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子的結果，希望藍白真的要三思，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

現在請范雲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范委員雲：召委、各位委員跟關心這個法案的朋友，大家好。我應該算是上一屆最早提出相關的數位新聞或是媒體議價法版本的委員，還有林楚茵委員、林宜瑾委員上一屆也都有提出。而我們的初衷，就我個人來講是民主韌性出了問題，我們都看到因為這個平臺的發展，導致生產內容的媒體沒有辦法在廣告上跟著競爭，所以產生不管是利潤的分潤或者是沒有辦法營利，最後造成新聞品質的下降，也造成我們下一個世代有薪新聞工作的記者們勞動條件越來越差，所以我的版本的名稱會有「民主韌性」，這是一個非常緊急的事情。

但是現在如果我們看各委員的版本，會發現我們的版本之間完全沒有共識，像我的版本是雙軌制，議價跟基金的雙軌制，有些委員的就只有強迫議價制，有些是強制稅，就是希望這些數位平臺強制稅。上一次我們在詢答的時候有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關稅談判的時候，如果是走一個強制收稅的部分，我們看到會有不好的結果。第二個，關於我剛剛講到的，我的版本是雙軌制，我自己也有看到如果是強迫議價的話，像是加拿大、澳洲，那就會面臨到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後果。

所以今天有兩個問題，我還是要講，數發部這個部分跟大家溝通不力，委員們都不知道這幾個月你們做了什麼，所以第一個，請數發部說明一下你們現在的解方是什麼？我之前一直問數發部，數發部有告訴我們說，你們有在跟媒體溝通，現在你們用你們的數發力、數位力，有一個數位分潤平臺。如果真的有一個新的解方的話，我很樂意聽到，也願意再給你們一點時間，雖然大家已經很焦慮了。第二個，今天是不是有經濟部的代表或是誰來？請你們告訴我們，目前的關稅跟我們現在的這個，如果是走強迫議價制或是稅收制的話，會有什麼影響？我個人比較希望是從我原來的雙軌制改成三軌制，就是如果數發部真的有一個數位化新聞的分潤平臺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好事，可是要怎麼樣條文化？是不是數發部要提出來？第二個，數位化的新聞發展基金是各界的期待，只是基金的來源，也許我們可以有一些共同的討論，如何不要讓它覺得被政府控制，但是我們又能夠保證基金的充裕，這方面是各界樂捐或是政府用樂捐的方式等等。第三個，關於強迫議價制，就我自己的版本，我現在比較傾向改成是議價逃脫的設計，這樣子就會給各界一個空間，可是我自己這個版本都還來不及把它條文化，因為這個事情的變動非常大，所以我想請召委在進入到逐條討論前，是不是等一下也請數發部講一下你們目前的解方？這幾個月是沒有在工作，還是有在想解方？如果沒有在工作的話，我個人真的也不能接

受；但如果你們有在工作，有像我之前詢問的新的解方，就讓大家知道，再看今天是不是適合繼續逐條，還是再給你們幾個月的時間？謝謝。還有關稅的部分，是不是也請經濟部講一下？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今天委員會進行有關媒體議價法的討論，我們知道現在是網路發達的時代，很多民眾、閱聽者大致上都是透過網路來獲得資訊或是閱讀新聞，大型的數位平臺提供瀏覽者資訊，將媒體的新聞內容無償來轉載，數位平臺可以因此獲得巨大的廣告利益，可是媒體卻沒有獲得分潤，導致新聞業的廣告銳減，也逐漸在萎縮。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當然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合理的媒體議價，可是我們也要去思考到我們今天通過的這個法令如果是強制性的話，到底對媒體是好還是不好？

我們看到澳洲跟加拿大的例子，因為這個都是最近才發生的，加拿大在 2023 年通過了線上新聞法案，採取集體談判的模式，確保小型媒體也能夠從大型平臺獲得合理的補償。但是我們看到當這個法案一公告，Meta 跟 Google 也立刻宣布要封鎖加拿大的新聞內容。根據加拿大媒體研究機構的報告，在 Meta 實施新聞禁令一年後，加拿大的新聞參與度下降了 42%，光是 2023 年加拿大各地就有 36 間地方新聞媒體關閉。所以我們要去審慎地思考，相信這樣的結果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對於整個媒體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要去思考如果貿然通過了這個法令，然後又遭遇到 Meta 跟 Google 同樣反制的措施的時候，我們的媒體擋得住這樣的壓力嗎？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好好地思考，當新聞的報導在大型平臺被封鎖之後，同樣地，鄉親、民眾的閱聽權利也受害了，因為他們也沒有辦法很方便地從網路或者大型平臺上獲得相關的新聞資訊，到時候造成的局面就是三輸。

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要去好好地思考，當然本席也是支持合理化的分潤機制，實施公共的利益，在立法之前，我們也要去好好思考，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更有效且同時降低對媒體造成衝擊的妥善方案？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媒體產業越來越好。所以在還沒有完善的準備之前，我們希望今天的法案可以暫緩進入逐條，讓數位部有更充分的時間，何況我們正面臨跟美國關稅談判的一個很關鍵的時刻，如果我們通過了這樣的法案，在美國也認定這樣的強制媒體議價是不公平的貿易障礙，這個也會對我們造成雪上加霜的狀況。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我們的主席，今天我們是不是就暫緩進入逐條？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有關於媒體議價法，在 5 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進行了相關的詢答，當時詢答的時候，我們也都點出了部分的問題，包括當時第一時間就講到，這個會不會影響到關稅談判？當然，這個是一個在最上位、上面的問題。不過今天我看了一下主席所邀請的單位，包括數位部、NCC 以及文化部，針對這個修法，有幾點我還是必須要先請這幾個單位做出回應，我們才能夠更有效率地去掌握我們修法的方向該如何進行。其實在 2021 年、上一屆的時候，本席就已經提出了媒體議價法，當時我也說過了，對於媒體來講新聞有價，但是隨著時間的變遷

，現在不只是所謂媒體的新聞有價，其實資料更有價，大家都知道，現在從 ChatGPT 到 Gemini 再到所有的 AI，其實它都分免費跟付費，付費的話就是可以給予更多的資訊，而一日新聞接下來就會變成資訊。所以首先我要問一下數發部，有關於媒體議價，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說了，我就不贅述，就是不論是加拿大或者是澳洲都是失敗的，在這樣失敗的狀況底下，這一套法規同時移植入臺灣之後，數位部是連結現在所有的平台，平台的看法會是如何？他們是不是可以兇殘地用對澳洲、加拿大同樣的方式，直接把我們臺灣的新聞 block 起來？如果臺灣的新聞被 block 起來的話，那麼華文新聞裡面是不是只剩下中國的聲音，臺灣的新聞會不會沒有被看到？而我要強調的是，其實現在對很多的媒體來講，收視率是廣告，所以流量也是廣告，所以當他們的新聞被平台 block 起來，用同樣的方法如法炮製的時候，我先提醒一下，根據現在數位平台所發布的、臺灣數位媒體與應用行銷協會所講的，2024 年數位平台的廣告就高達了 636.83 億，一旦沒有流量，這些廣告還在嗎？受害的到底是誰？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數位部必須要講一下現在跟平台的溝通如何。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有關於 NCC，基本上我自己是從媒體出來，很多媒體對 NCC 有非常多的抱怨，那就是 NCC 常常該管的不管，管一些其實都是雞毛蒜皮的小事，但是我要擔心的是，這個法令一旦做下去之後，會不會變成形塑另外一個管理媒體的角度？因為比如說像這個基金，基金的來源到底從哪裡來，如果是國家來的話，那我們不是一直都希望國家的手放開媒體嗎？這個基金又收國家的錢、又用國家的錢去分潤的時候，這樣對嗎？所以如果是基金的角度，我個人也不反對，因為我還是希望媒體能夠好，平台跟媒體能夠共榮共生，但是這個基金的來源到底從哪裡來？

最後，我要提醒文化部，不論如何現在我們已經沒有一個媒體的實質管理單位，但是請問一下，文化部有沒有實質去了解媒體的需求，對媒體來說，現在是從平台裡面獲得議價空間比較重要，還是用其他的方式扶植媒體？我要強調的是以電視台來說的話，他們現在跟 Google，他們上去就有一個很明確的分潤機制，像這個是不是算在媒體議價法裡面的一環，這個有沒有被免除？另外像 LINE 也有 LINE Today 跟平面媒體的合作，這個算不算議價的一環，這個有沒有免除？因為本席來自於媒體，對這些事情，我認為現場的這幾個我點名到的部會應該要好好地說清楚，這個法送出去或是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才能真的聚焦，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楚茵委員。現在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大家好。媒體議價法談的是重要的新聞有價的相關看法，新聞有價的看法其實在整個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的重點在也要討論到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相關的勞動條件、待遇，更重要的是要健全整個媒體市場，都是我們在討論媒體議價法裡面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我們在討論媒體議價法的時候也必須要去討論到目前國際局勢的變化、關稅的議題以及相關 AI 多元發展的趨勢跟方向，我認為我們現階段必須要審慎參酌目前國際局勢的相關發展趨勢，也必須要更廣泛地來凝聚社會的相關共識，這樣才能夠兼顧新聞媒體的發展以及數位平台的合理發展基礎，社會大眾的整體權益也必須要獲得基本的保障。我必須要提醒，不要「食緊摒破碗」，我必須要說，在目前國際上是缺少媒體議價成功的案例，剛才林楚茵委員也提到媒體的流量也是他們

獲利的重要基礎，但是這樣的議價過程裡面也造成媒體流量的下降，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基礎。

當然大家也提到相關像澳洲、加拿大的媒體議價過程，澳洲是在 2021 年完成新聞媒體議價法，但是它沒有指定任何數位平台應該要與新聞事業進行強制協商，Meta 與新聞媒體出版商的合約也在 2024 年到期之後宣布它不再跟任何的新聞媒體續約。加拿大也有同樣的狀況，加拿大在 2023 年 6 月完成線上新聞法的立法，到 2024 年才完成強制協商框架法規的訂定，到目前也沒有任何強制協商的案例。其實我們剛才提到流量的問題，Meta 在 2023 年 8 月起就停止新聞內容跟相關平台的推播，對媒體的數位營運產生劇烈的衝擊。我們看加拿大的新聞媒體機構，每天的瀏覽量減少了 1,100 萬次，FB 跟 IG 上面的參與度減少了 85%，212 家或大約 38 個地方新聞媒體現在也已經不再活躍。加拿大競爭局雖然也針對 Meta 的相關行為是否涉及市場支配權利的濫用展開相關調查，其實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目前的國際案例仍然無法解決新聞媒體跟大型數位平台協商時是處於不利的地位，討論這個也會引起數位平台業者的相關抵制，其實我跟林楚茵委員的擔憂都是一樣，如果我們媒體議價法強勢處理，只怕以後臺灣的聲音出不去，就是臺灣媒體的新聞無法在相關的數位平台展現，國外的數位平台也不讓臺灣的新聞上去，但是中國的新聞卻可以上去，這對臺灣的聲音出不出得去，也是請大家思考的一個重點，以上。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的發言。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討論媒體議價法，我想當然這個是一個很謹慎、很嚴肅的課題，我自己跟楚茵委員一樣，我也來自媒體，當然我們都關切媒體的整個發展對於社會的貢獻度，但是因為目前我們現有的新聞議價制度對媒體是相當地不見得有利，而且也會引發平台不一樣的思維，尤其現在對於整個議價的狀況、新聞基金的處理，甚至是數位服務稅的因應，甚至對於我們最重要就是閱聽者的權益問題，我想這是不一樣的面貌。目前立法院也看到了至少有 6、7 個版本，我們要用一個目前仍有爭議甚至仍在討論的版本，套用到我剛剛提到的這些議題上面，顯然不一定能夠滿足所有的需求，更何況我們在這樣的討論過程裡面，我們還是期待能夠用更謹慎、更嚴謹的態度來討論新聞媒體的議價制度，所以剛剛幾位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到，就國外來講，包含部分的歐盟國家他們所採取的新聞鄰接權的問題，雖然有助於抑制小型媒體盜用新聞內容的現象，卻無法成功規範大型數位平台的角度，尤其像德國，它雖然採取彈性付費，但也會造成新聞媒體迫於流量，必須和 Google 等大型平台簽訂免費授權協議，造成數位平台無法為新聞付費；西班牙也採取了強制付費的授權模式，但最後 Google 也退出了西班牙市場，造成當地媒體流量下滑的現象；澳洲在 2021 年通過新聞媒體議價法之後，Google 跟 Meta 也主動跟數十家的新聞媒體達成協議，每年提供約 2 億的澳幣資金，但是 Meta 在 2024 年 3 月也改變了政策，不再與新聞出版商續約，所以我想這部分也擱置到現在；加拿大從 2023 年通過線上數位法之後，承諾每年要捐 1 億加幣，為期 5 年，但是 Meta 到最後也全面封鎖新聞內容，造成新聞流量下滑。諸如此類許許多多的案例此可證，連歐美先進國家對新聞議價都仍存在許多爭議、存在許多政府部門跟所謂的業者之間的衝突點，我想今天也請主席是不是能夠讓數位部跟 NCC 等相關單位應該再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討論，大家形成共識之後再來推

動，也避免造成多輸的局面，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發言。現在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好，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新聞議價法，剛剛聽很多民進黨委員的發言好像不是很贊成這個法，但是明明我就看到很多都是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所以自己提案，然後自己又覺得這個法不適合，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民進黨的立委應該先表明一下你們的立場到底是希不希望這個法過……

范委員雲：聽懂人家……

葉委員元之：我還在發言，不好意思，范雲委員，不要每次都插人家話，不要養成習慣了……

主席：范雲委員。

葉委員元之：風度、風度……

范委員雲：因為他……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你等一下還可以講嘛，我只是說有這個疑問嘛！你等一下可以解釋，我也不是在質疑你，不用每次都是好像被……都在這邊那麼沒風度、亂罵人，我沒有講錯，我只是好奇，所以你也可以回應。我覺得針對這個媒體議價法是這樣，兩個部分，當然也請今天有列席的官員等一下可以說明一下，第一個，這個法主要訂定的目的是國外的平台如果有用到國內的新聞內容的時候，他們可以付我們國內的新聞媒體一部分的費用，當然這可以讓我們的媒體新聞產業更健全，也讓我們的新聞產業可以獲利，這個是初衷，其實這個目標是好的，這目標絕對是好的，因為當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嘛！

不過我覺得官員要回答兩件事，第一個是當這個法訂定之後，到底這個目標能不能達成？法律定了有法源基礎，政府會不會去執行、會不會協助新聞媒體去跟國外的平台談判，讓他們確實每一年可以給這些新聞媒體一筆費用，讓他們真的可以獲利，就是執行面的部分，政府會不會去做這個事情、有沒有能力做這個事情？還有就是在跟國外平台談判的時候可能會遇到什麼阻礙，會不會因為遇到阻礙就卻步，然後導致於法定了之後形同具文，沒有辦法落實？這是第一個官員要回答的問題。第二個是，因為我看到很多委員目前的版本是要成立一個基金，我對成立基金這件事情是有點懷疑啦，理論上應該是我們只要協助國外平台跟國內媒體進行溝通就好，讓國內媒體可以從國外平台那邊拿到錢，這是法律訂定的目的，可是現在卻是要成立一筆基金，然後由政府指派人來管理這筆基金，第一個，這些人員是怎麼產生？然後組成之後，它根據什麼原則來分配錢給媒體？會不會又造成有一些媒體當時它有內容的產生，但是它拿到的錢的比例比別人低？因為這個最後是被政府控制的，我覺得這個機制可能政府也要說明一下，這個機制是好的嗎？而且這個基金到時候又要用來做別的用途，會把媒體本來應該拿到的錢的一部分拿去做別的用途，所以不如就是你只要協助溝通就好了，或者是讓我們國內媒體所組成的那些協會、工會，讓他們自己自行協調出錢的分配比例，我認為這才是最具體而且能夠直接讓這些媒體獲利的方法，這個部分待會也請官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特別跟大家報告，王鴻薇發言完畢，我們的大體討論就截止登記……我知道、我知道，就是王鴻薇發言完了以後，登記就截止，其他登記的當然要讓你們發

言完畢，不用那麼緊張啦！我們特別跟各位做報告，現在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想媒體議價法其實討論了非常久，我也必須說我們的媒體產業，其實他們也等待非常久，大家都知道，其實任何一個產業，當它有它的智慧財產、當它有它的產出的時候，它本來就應該要有合理的報酬跟合理的分潤，但是現在的市場實在是太過太過地扭曲，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在這種大型的數位平台，光是在廣告收入的部分就可以拿到六到八成，所以這麼辛苦的新聞產業，他們的努力卻不能夠分享成果，所以我覺得我們在立法院有必要幫他們去做這些法令的修正。第二點，其實我在推動這個法令的時候，也有人問我說：欸，鴻薇啊！你知道現在國內的媒體大部分都是綠媒，然後都在修理我們，那我們幹嘛要幫它爭取？但是我們的新聞產業應該……我剛剛講，這個應該合理分潤的前提，它應該是不分黨派、不分藍綠的，而且據我所了解，各個新聞媒體都非常希望這個法能夠儘快上路。剛才大家特別提到的是，沒有錯，包含 Google、Meta，他們都非常非常強勢，所以我也有請問過這些媒體先進，我說真的是不分藍綠的，我說如果反而我們推動這項法案是有懲罰性的報復的話，你們覺得還要繼續推動嗎？他們告訴我的答案都幾乎是他們認為必須要推動，所以我必須講，如果我們在這邊，立法院變成是 Google 跟 Meta 的代言人，而不去理會廣大的媒體產業的聲音，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失職。

第二點，剛才也有一些立委同仁說：那這樣臺灣的聲音就聽不到了。我想請問，即使澳洲跟加拿大確實上路之後，這些國際性的數位平台用很強制性的方式，請問一下，我們看不到澳洲的新聞了嗎？我們看不到加拿大的新聞了嗎？最近美國、加拿大之間的貿易爭議，兩個吵得非常厲害，請問一下，因此加拿大就被消音了嗎？並沒有啊！所以我覺得所有值得報導的聲音仍然會存在，不像大家所講的臺灣因此就消聲了。所以我還是非常強烈希望這個法令能夠儘快有進度，如果我們都因此而卻步的話，我覺得對於這些廣大努力的媒體產業也好或從業人員也好是相當不公平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在王鴻薇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截止登記。現在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想支持新聞有價的核心理念是在場所有人都認同的，不過每個人接觸到的媒體可能都略有差異，剛剛我聽到王鴻薇委員說他那邊的媒體都非常支持，但我這邊也有聽到媒體其實並沒有那麼支持，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也請數發部待會是不是也可以簡短說明回應一下？就是目前跟媒體，不管是電視、影音、廣播或平面等等，現在洽談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子？我想也可以讓立法委員們更清楚地知道媒體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我們從新聞上面看到，不管是澳洲或加拿大，基本都是失敗的，尤其是加拿大的最新新聞，8 月 5 號 National Post 報導加拿大首相已經提出考慮撤回媒體議價法（Online News Act），所以我想這一定是有他的一些 concern。我們過去也看到了，Meta 在 2023 年 8 月起就已經停止了新聞內容在相關平臺的推播，這已對媒體的數位營運產生劇烈的衝擊，像加拿大的新聞機構每天瀏覽減少了 1,100 萬次，FB 和 IG 上的參與度也減少了 85%，212 家或 30%的地方媒體已經不再活躍了，所以資訊流通被迫中斷。強制議價非但沒有辦法解決新聞產業的困境，反而影響了使用者的權益及新聞的可見性，甚至也會影響到他們的流量，而流量就會跟廣告做一些非常實質的串聯，像我們可以看到，2024 年臺灣的數位廣告就有 638 億，所以今天如果要這樣倉促通過的

話，我認為對於我們的媒體產業反而是一大傷害。

同樣的問題其實也發生在澳洲，剛剛王鴻薇委員說我們不是還有看到加拿大跟澳洲的新聞嗎？但是我必須要說，這個就是地方新聞已經不再活躍，也就是相關的新聞視角其實是看不見的，澳洲也提到相關的機制已經讓小型媒體面臨資源排擠，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會造成新聞壟斷的問題，也會影響到我們收看新聞的自由，因此我認為這必須要再審慎地提出疑慮，讓大家好好地思考。

最後，因為美國已經把這個東西列為非關稅貿易障礙，所以今天我們貿然地通過，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在相關的一些談判？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上面，也必須再去好好地考慮及討論，我不知道今天是不是有相關的部會也可以針對關稅談判上面的影響做出一個實質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發言。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首先，在發言之前我還是要譴責一下數發部，我想數發部的怠惰，大家有目共睹，從我們站在這個位置多次質詢數發部對於新聞議價的積極度，以及它到底要怎麼做配套讓整個媒體從業人員安心，到在教文委員會對於 AI 基本法不提出草案，甚至是之前通過的打詐專法，對於裁罰 Meta，或者是上架的廣告有一些詐騙的廣告卻沒有做裁罰，都沒有積極的作為，我想數發部的怠惰就是造成整個社會的紛亂，整個紛紛擾擾讓媒體產業也都很擔心。

不知道剛剛是哪一位媒體從業人員將一份連署聲明放在我的桌面上？我看了以後，我想幫他把相關的內容跟大家一起分享。這一份是新聞議價與基金立法行動小組的連署聲明，他說過去十年多，跨國的數位平臺，也就是 Google 跟 Meta，憑藉著科技及其優勢，成為主要的傳播管道，進而壟斷了數位廣告的市場，其本身不投入新聞的採編跟製作，卻長期透過轉載，沒有對實質內容生產者給予合理的回饋，形成了剝削及不對等的關係。臺灣新聞媒體因廣告資源大量外流，媒體營收逐年萎縮，成為平臺襲奪內容收益的最大受害者。根據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對主要媒體廣告投放的統計，可以看到 2012 年傳統媒體廣告仍有 425 億，數位廣告是 116 億；2017 年呈現死亡交叉，傳統媒體已經降到 296 億，數位廣告升到 330 億；2023 年持續擴大，數位廣告總額來到 610 億，已經接近傳統媒體 210 億的三倍。

我們看到國外有相對應的一些法規，各個國家紛紛立法，有的還沒有產生問題，有的已經產生問題，我們更期許數發部，對於已經產生問題的，我們要怎麼將這些國外發生的問題收攏，讓國內在實施這樣法令的過程當中能有更佳的施行，使媒體議價、平臺及使用者能夠達到三贏。當然，我認為今天在逐條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要集思廣益，想辦法讓這個法能夠更加完善，以促成三贏，我也非常期待待會的逐條討論能夠有這樣子的方式。

我最後要講的是，去年 10 月 14 日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視、民視及台視發表媒體共同聲明，希望儘速立法；根據今天文化部的報告，也寫到蒐集平面媒體業的立法意見，報業、雜誌業者均認為需要立法。立法已經是共識了，我們更應該加速討論、加速進行，使法規能夠更加完善，讓臺灣媒體、平臺及使用者能夠三贏，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最後一位的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再次感謝，今天特別要來逐條審查所謂的新聞媒體議價法，其實最主要的是，這個法令已經討論蠻多次了，我記得在第 11 屆會期剛開始的時候其實就已經講過，我們重點在於核心精神是媒體有價、內容有價、新聞有價，這樣的核心精神，我相信是所有人都可以共同接受的。而因為過去這幾年社群媒體平臺的強勢，以及其通路的資訊壟斷或資訊完整性，也造成媒體跟新聞常常會被借用，然後在社群媒體平臺上面做發布，但是新聞從業人員或媒體從業人員卻沒有辦法因此得到應有的合理報酬。

我們都希望能夠對於媒體有價、內容有價、新聞有價的這件事情去做主張，怎麼樣能夠達成平衡跟共識其實是更重要。剛剛我聆聽很多委員的相關版本，其實也都一樣，都回歸一個概念，還是希望共榮、共好、共存，不管是社群媒體平臺或是新聞媒體平臺，我們都希望兩方的產業能夠越來越好，而因為社群平臺主要是跨國企業，因此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當然希望每個國家都能夠因地制宜的做一個合理的判斷跟合理的檢視。

有委員剛剛提到加拿大或澳洲的例子，但本席也要特別提出，以現在看到的澳洲部分，澳洲模式有三大優點，處理過程可以比較明確且迅速，不需要經過不確定的法律角力或競爭法訴訟；透過多階段的協商程序，促使談判功能更加卓越；各階段協商如果最終都沒有辦法成功的話，可以提交強制仲裁，由公正的第三方做最終報價的仲裁法，來決定數位平臺應該給予新聞媒體的授權金額。

綜觀現在其他國家都已經有往前推升的法令，我們也可以參考，就成功的模式跟案例來因應，對於我們臺灣、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的媒體議價法來做審視，但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新聞媒體跟數位平臺議價能力不對等的情況，其實我們都已經看到了，也因此我們現在所推的法令，其實就是要完整、平衡議價的地位，並且健全市場，還有最重要的是要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議價法而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促使我們想要看到的新聞反而沒有辦法看到？其實這反而是有點倒因為果，說實在的，如果我們放任現在的狀況持續下去的話，才會變成是內容農場的文章，或者是標題殺人式的文章持續地產出，因為追求點閱率或是追求流量的情況下，反而促使內容的生成者或者是媒體從業人員沒有辦法有良好的環境、資源，去針對新聞、內容、媒體來做產出，所以要讓新聞、媒體、內容有一個優質的市場持續地產出，我想還是要有一定合理的比例、合理的分潤，以及合理的報酬，讓社群媒體平臺跟新聞媒體都能夠共榮、共好、共存，我想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跟立場，我們一起加油！

希望今天進入到逐條的時候，各位委員能夠多聽一下大家不同的意見，我們求同存異，真的能夠好好的讓今天這部法令進展到一個新的階段。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所有登記大體討論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我們請主管機關數位部林政次進行說明，時間 3 分鐘。

林次長宜敬：感謝各位委員，數發部做簡短的三點說明。第一點，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所說的，強制議價法立意良善，但是在執行上有它的窒礙難行之處。也如同剛才張雅琳委員所講的，我剛剛也收到一個訊息，就在加拿大的昨天，事實上就相當於我們的今天，加拿大總理已經公開發表

他們要考慮撤除 Online News Act，也就是加拿大的媒體議價法。

第二點，數發部很積極地想要處理這件事情，所以今年已經跟國科會申請了一筆經費，我們在製作一個臺灣優質媒體共同分潤平臺，希望透過統一訂閱、聯合勸募跟自動分潤的機制，讓所有的媒體能得到合理的收入，就是訂閱的收入，簡單來講，我們會建立一個機制，讓所有看新聞媒體的人做聯合訂閱，如果參加這個機制，基本上每個月是付臺幣 300 塊，相當於以前我們訂報紙每個月就是臺幣 300 塊，然後接下來會依照每一個人的點閱數量，把這臺幣 300 塊分給不同的媒體。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積極地跟 Meta 還有 Google 協商，希望他們捐款納入這個機制，這個機制現在正在籌劃、規劃的階段，但是我們已經找了十幾家臺灣的媒體進行初步的溝通，包含中央社等等，目前的回應是相當地正面。另外，我們也去找了 Meta 跟 Google 講這個 idea，他們也覺得這個方式應該是可行的，臺灣既然是一個數位強國，我們非常希望可以用數位科技的方式，用商業模式的方式幫臺灣的媒體解決這個困境。

第三點，數發部希望能再爭取 3 到 5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有更多的時間去跟媒體溝通、跟數位平臺溝通，以及跟政府其他的部門溝通，因為這個法案事實上牽涉到兩個產業，第一個是數位平臺產業，數位平臺產業是數發部主責的，這我們責無旁貸。但是另外一方面還牽涉到媒體產業，媒體產業在平面媒體方面，主責的單位應該是文化部；在廣播電視媒體方面，現在發照跟監管的是 NCC。事實上，在加拿大，媒體議價法的主責單位是加拿大文化遺產部，在澳洲的話是相當於他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並不是要推責任，而是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到很多的部會，我們也必須要跟行政院其他的部會進行溝通，所以我在這邊懇求各位委員能給我們到年底的時間，讓我們有更多時間去發展這個平臺，然後跟各方關係者做更多的溝通，等到比較明確之後，我們再看需不需要立法，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機制事實上不一定要立法，我們用科技的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的話不一定需要立法，但是如果到時候大家覺得還是要立法的話，我們也都會配合，而且會樂觀其成，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政次。

請 NCC，也是 3 分鐘。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NCC 大概表達兩個區塊的意見，第一個區塊是整體而言，NCC 支持新聞有價，但我們也認為需要在相關配套完備之下，才能進行後續進一步的討論。第二個區塊是回應剛剛林委員有提到的，目前的版本裡頭涉及到基金的這一塊，跟 NCC 所主管的廣電事業有什麼關係，這邊跟各位報告，我們衛廣法第五條跟廣電法第五條之一都有規定，黨政軍必須要退出媒體、黨政軍不得投資媒體，所以在基金的部分會有兩個議題要關心，第一個，基金的來源如果有政府資金投入，這個相對是會有疑慮的。另外，基金的管理如果是有政府單位的角色參與，這個也一樣是會有疑慮的，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好，謝謝陳主委。

大體討論還有主管機關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於協商到該條文的時候再行宣讀。跟各位委員報告，宣讀時間差不多 40 分鐘到 1 個小時，所有的條文都唸完以後我們才進行逐條討論，以上跟各位委員做說明跟報告。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
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說　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名稱：**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名稱：**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名稱：**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名稱：**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名稱：**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數位科技平台產業與新聞媒體產業平衡發展，建立雙邊對等之協商與仲裁機制，確保公平合理分潤，以健全新聞媒體環境，維護媒體第四權之監督功能，特定本法。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數位科技平衡發展，確保新聞媒體業與數位平台產業分潤機制公平合理，建立雙邊協商對等結構，健全新聞內容產製環境，維護大眾知的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新聞媒體產業與數位平台產業間合理分潤機制，特定本法，以期維持自由優質新聞環境，強化公共討論及民主問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數位產業平衡發展，解決協商力量不對等，維持自由且多元之新聞媒體，強化公共討論及民主問責，維護大眾知的權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數位科技與新聞媒體業之平衡及健全發展、推動產業共榮合作、建立多方協商對等結構，以強化民主韌性、維護公共討論與民主問責價值、健全新聞內容產製與勞動環境，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產業平衡發展，建立對等協商機制，維持自由且多元之新聞媒體，強化公共討論及民主問責，維護大眾知的權益，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化，數位科技平台快速崛起，民眾接收新聞的管道除了電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擇，而入口網站與社群平台更是民眾主要獲得新聞的網路管道，然數位科技平台業者卻沒有將演算法及分潤方式透明化，長期不僅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而惡化的媒體環境則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爰特定本法。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平台興起，數位平台轉載新聞報導部分或全部內容，無償使用新聞媒體產製業者之新聞內容，瓜分新聞報導產製業者之廣告收益，影響新聞媒體業健全發展，破壞新聞媒體業經營生態。 二、為落實新聞有價，解決新聞媒

體業與數位平台議價能力不對等致未能合理分潤、以及為雙方進行議價協商提供法源依據、建立協商平台，改善新聞媒體業經營環境，爰制定本法，並於本條揭示立法目的。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自由且多元之新聞媒體，對於大眾知的權益、公共討論與民主問責，皆至關重要。惟目前媒體與平台間議價能力不對等，無法透過自願性協商，就平台全部或部分轉載新聞報導達成合理之授權協議。為促進數位產業之平衡發展，解決協商力量不對等問題，爰制定本法，並於本條揭示立法目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自由且多元之新聞媒體對於大眾知的權益、公共討論與民主問責都有顯著至關重要。惟目前媒體與平臺間議價能力不對等，無法透過自願性協商，就平臺全部或部分轉載新聞報導達成合理之授權協議。為

促進數位產業之平衡發展，解決協商力量不對等問題，爰制定本法，並於本條揭示立法目的。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數位服務提供者興起，數位服務提供者經常性以無償方式，使用新聞媒體業者產製之新聞、轉載新聞報導之部分或全部內容，或運用其做為生成式人工智慧訓練資料，恐影響新聞媒體報導內容著作權、影響新聞媒體產業健全發展，更恐破壞新聞媒體獨立性。 二、為落實新聞有價之價值，健全新聞內容產製環境，建立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機制，落實改善新聞媒體業經營環境與產業工作者之勞動環境；並解決新聞媒體業與數位服務提供者議價能力不對等致未能合理分潤問題，為雙方進行議價協商提供法源依據、建立協商平台，爰制定本法，並於本條揭示立法目		

			的。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新聞媒體攸關民眾資訊獲取權益、公共討論與民主政治。惟目前國內媒體與數位平臺間議價能力不對等，無法自願性協商，就平臺全部或部分轉載新聞報導達成合理之授權協議。為促進數位產業之平衡發展，解決協商力量不對等問題，爰制定本法，並於本條揭示立法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根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數位發展部掌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故明定數位發展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系參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

條第四款，數位發展部下設數位產業署，主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及法規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第二項為基於各部會職掌劃分明確，如部分事項涉及其他部會職掌，則由主管機關商同該部會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該部掌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同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該部下設數位產業署，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及執行。本法事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等兩大數位經濟關鍵產業之資源分配與永續均衡發展，爰明定由該部主管。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該部掌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同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該部下設數位產業署，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及執行。本法事涉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等兩大數位經濟關鍵產業之資源分配與永續均衡發展，爰明定由該部主管。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參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數位發展部執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及法規之研擬、規劃等相關業務，故明定數位發展部為本法主管機關。 二、基於各部會職掌劃分明確，如部分事項涉及其他部會職掌，則由主管機關商同該部會辦理。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該部掌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		

			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同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該部下設數位產業署，辦理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及執行。本法事涉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等兩大數位經濟關鍵產業之資源分配與永續均衡發展，爰明定由該部主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係指聘僱專業編輯人員定期產製原創性新聞報導，並透過報紙、雜誌、期刊、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介，將新聞內容傳播給公眾之公司、法人、人民團體、非營利組織。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法成立之公司、法人、商號或人民團體。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係指透過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網路媒體等媒介從事新聞報導，並聘用專業編輯人員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原創性新聞報導之公共廣電、公司、法人、人民團體或非營利組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 一、依法成立之公司、商業、人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聞媒體業：係指聘僱專業新聞採訪或編輯人員，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之原創性新聞報導，並發行於網際網路之公司、法人、商號、人民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包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網路媒體。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定義新聞媒體工作者。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不限新聞內容性質，其適用對象之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經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法人、商號或人民團體；且所營事業為新聞採訪與報導相關，於同

二、聘僱專業編輯人員，定期產製原創性新聞報導並發行於網際網路。

前項新聞媒體業，包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網路媒體。

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以服務國內閱聽人為主要目的之本國媒體。

三、聘有專業編輯人員並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之原創性新聞報導，發行於網際網路。

四、二分之一以上原創性新聞報導係由專業人員負責編輯。

五、年營業及捐款收入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申請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認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新聞媒體，應准予議價登記，並對外公布。准予登記後持續半年以上未能具備第一項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准予登記之新聞媒體，得向依第五條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以書面提出議價請求。

聞媒體，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議價登記：

一、依法成立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以服務國內閱聽人為主要目的之本國媒體。

三、聘有專業編輯人員並定期產製有關地方、全國或國際事務之原創性新聞報導，發行於網際網路。

四、二分之一以上原創性新聞報導係由專業人員負責編輯。

五、年營業及捐款收入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申請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認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新聞媒體，應准予議價登記，並對外公布。准予登記後持續半年以上未能具備第一項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項第二款明定企業有聘雇之編輯人員，其產製內容具原創性且發行於網際網路，俾滿足受數位平台轉載新聞內容，影響廣告收益之產業條件。

三、參考澳洲《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NMBC）》第 52A 條，並放寬新聞媒體限制，不限於數位媒體，即有發布新聞於網際網路者均納入。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其報導管道涵蓋紙本、電視與網路。

二、本法所稱新聞媒體業，其報導範圍不限國內外。

三、本法所稱公共廣電，係指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媒體事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F至 520條及美國JPCA第 2 條（a）(2)。

二、經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登記成

准予登記之新聞媒體，得向依第五條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以書面提出議價請求。	立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其組織已具備基本法律基礎，適合以自己名義與數位平臺進行議價協商。 三、經專業編輯、定期出刊與原創性均為新聞報導基本準則，且數位平臺係以發行於網際網路之線上新聞報導作為轉載利用對象，故皆列為媒體登記條件。 四、參考美國JCPA，以專業人員負編輯責任之新聞比例，取代澳洲NMBC較為複雜模糊之新聞媒體專業性標準，以提昇登記條件的客觀性，限縮主觀審查空間。 五、併計捐款收入，增加中小型媒體參與議價協商的可能性，以擴大維護新聞報導多元性。 六、議價登記並未設有期限，故對未能符合登記條件持續半年以上之新聞媒體，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款得以法規准許廢止授益行政處分，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新聞媒體業經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法人、商號、人民團體或非營利組織；明定其聘僱專業之編輯人員，產製原創性新聞內容、並發布於網際網路，以合乎其新聞報導內容受數位服務提供者轉載而影響收益之條件。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F至 520條及美國JPCA第 2 條(a)(2)。

二、經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其組織已具備基本法律基礎，適合以自己名義與數位平臺進行議價協商。

三、經專業編輯、定期出刊與原創性均為新聞報導基本準則，且數位平臺係以發行於網際網路之

			線上新聞報導作為轉載利用對象，故皆列為媒體登記條件。 四、參考美國JCPA，以專業人員負編輯責任之新聞比例，取代澳洲NMBC較為複雜模糊之新聞媒體專業性標準，以提升登記條件的客觀性，限縮主觀審查空間。 五、併計捐款收入，增加中小型媒體參與議價協商的可能性，以擴大維護新聞報導多元性。 六、議價登記並未設有期限，故對未能符合登記條件持續半年以上之新聞媒體，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得以法規准許廢止授益行政處分，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新聞媒體工作者，係指受聘於前條所稱新聞媒體業從事新聞採訪、編輯或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促進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新聞媒體工作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受聘任於前條所稱新聞媒體業從事新聞採訪或編輯。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條 二、新聞媒體工作者：受聘任於前項所稱新聞媒體業從事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定義新聞媒體工作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者。	二、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常態從事新聞採訪行為。	聞採訪或編輯；或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常業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者。	一、明定本法用詞。 二、本條定義新聞媒體工作者，並納入公民記者。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新聞媒體工作者，係指於新聞媒體業內實際從事新聞採訪與編輯工作者；另考量實務上存在非屬新聞媒體業從業人員，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經常性從事新聞採訪行為者，故將其納入適用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商業市場。 二、於數位科技平台轉載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部分，不限於標題、內文或圖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台經營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臺灣（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臺灣市場為營利管道。 二、於數位平台轉載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一部，不限於標題、內文或圖片。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第三條 三、數位服務提供者，指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商業市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於數位平台轉載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原創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業，不侷限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商業據點與否。 三、凡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且於數位科技平台轉載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即符合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台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商業市場。

二、於數位平台轉載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一部，不限於標題、內文或圖片。

前項第一款所稱顯著數量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會員符合前項定義者，視為本條所稱數位平台業。

前項第一款所稱顯著數量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會員符合前項定義者，視為本條所稱數位平台經營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指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顯示、散布或導引使用者至新聞媒體線上報導內容之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經營者，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前項數位平臺之經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

二、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實質關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

(二)使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一部，不限於報導標題、文字、圖表、照片、聲音、影像等。

第一項所稱顯著數量之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指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顯示、散布或導引使用者至新聞媒體線上報導內容之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經營者，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前項數位平臺之經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法所稱數位平台業，未限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商業據點與否，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且將中華民國視為其主要市場之一。

三、因前條新聞媒體業之新聞內容被上傳或分享於數位平台，致影響其廣告收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示轉載全部或一部新聞報導內容，不限標題、內文或圖片之數位平台，皆適用本法規定。

四、參酌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團體，皆視為該法所稱事業，爰於第二項納入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

二、本法所稱數位平台經營者，未限定於臺灣境內設有商業據點

與否。

三、凡於臺灣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且將臺灣視為其主要市場之一，且於數位平台轉載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便符合本法所稱數位平台經營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美國JCPA第 2 條（a）(3)與澳洲NMBC第 52A條，明定數位平臺及其經營者之定義。

二、由於數位平臺普遍具有跨國性質，因此於管轄權之判別上，除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者外，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亦得由我國管轄。

三、第二項實質關聯之認定，以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或以我國使用者為營業活動實施目標等對我國領域及市場有一定影響之因素認定之。

四、有關以我國使用者為營業活動

據點。

二、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實質關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

二、以我國領域內使用者為其數位平臺營業活動之實施目標。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交易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使用者對其商品或服務之可及性等情狀。

我國領域內未設立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本法相關事務。

量。

二、以我國領域內使用者為其數位平臺營業活動之實施目標。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交易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使用者對其商品或服務之可及性等情狀。

我國領域內未設立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本法相關事務。

之目標，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商品、服務之可及性等一切情狀，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爰明定於第四項。

五、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第五項明定跨境數位平臺應於我國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事務。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數位服務提供者，不以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商業據點為要件，爰明定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且將中華民國視為其主要市場之一者；明定轉載全部或一部新聞報導內容、或用以訓練生成式人工智慧者，不限標題、內文或圖片，皆適用本法規定；並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數位平臺與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定義，包含對於跨境數位平臺的管轄範圍，及其指定國內代理人之義務。

二、參考美國JCPA第 2 條(a)(3)與澳洲NMBC第 52A條，明定數位平臺及其經營者之定義。

三、由於數位平臺普遍具有跨國性質，因此於管轄權之判別上，除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者外，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亦得由我國管轄。

四、第二項實質關聯之認定，以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或以我國使用者為營業活動實施目標等對我國領域及市場有一定影響之因素認定之。

五、有關以我國使用者為營業活動之目標，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或

			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商品、服務之可及性等一切情狀，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爰明定於第四項。 六、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第五項明定跨境數位平臺應於我國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經公告之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係指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 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一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經公告之數位平台經營者，係指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平台經營者： 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一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依本法規定與提出議價請求之登記新聞媒體進行協商： 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是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B、52E條，明定經公告之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要件。 二、明定主管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公告前，應註明遭公告之經營者符合本法數位科技平台之定義，並於至少三十日前通知該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以利其陳述意見。 三、明定於我國境內未設商業據點

千萬人以上。

二、於數位科技平台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或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轉載或摘錄。

三、尚未與新聞媒體簽訂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以對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

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公告時，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之數位科技平台定義，並應於至少三十日前通知該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於接獲通知後，得請求主管機關於公告前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程序，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在我國境內未設商業據點之經公告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

千萬人以上。

二、於數位平台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僅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簡短轉載或摘錄，無論其長短，皆屬之。

三、尚未與新聞媒體簽訂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以對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

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公告時，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之數位平台定義，並應於至少三十日前通知該數位平台經營者，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數位平台經營者於接獲通知時，得請求主管機關於公告前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程序，主管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在我國境內未設商業據點之經公告數位平台經營者，應自公告時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

一千萬人以上。

二、於數位平臺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僅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簡短轉載或摘錄，無論其長短，皆屬之。

三、與具備前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之新聞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

四、尚未藉由與新聞媒體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對於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

前項公告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規定之數位平臺。

第一項公告應於三十天前通知預計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公告且在我國領域內未設有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自公告時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依第二條第五項指定

經公告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應自公告時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指定代理人及其資訊。

四、明定主管機關廢止公告條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經公告之數位平台經營者要件。

二、明定主管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公告前，應註明遭公告之經營者符合本法數位平台之定義，並於至少三十日前通知該數位平台經營者，以利其陳述意見。

三、明定於我國境內未設商業據點經公告數位平台經營者，應自公告時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指定代理人及其資訊。

四、明定主管機關廢止公告條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B、52E條。

二、另參考美國JCPA第 2 條（a）(3)，對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增加客觀規模標準，以提昇法明確性。

應自公告時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報，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平台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依本法規定與提出議價請求之登記新聞媒體進行協商：

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

之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三、第四項明定經公告之跨境數位平臺經營者應申報國內代理人相關資訊，以利本法執行。

四、本條公告並未設有期限，故第五項規定對公告事由皆已確定消失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B、52E條。

二、另參考美國JCPA第 2 條(a)(3)，對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增加客觀規模標準，以提升法明確性。

三、第四項明定經公告之跨境數位平臺經營者應申報國內代理人相關資訊，以利本法執行。

四、本條公告並未設有期限，故第五項規定對公告事由皆已確定消失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是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一千萬人以上。

二、於數位平臺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僅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簡短轉載或摘錄，無論其長短，皆屬之。

三、與具備前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之新聞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

四、尚未藉由與新聞媒體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對於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

前項公告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規定之數位平臺。

第一項公告應於三十天前通知預計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公告且在我國領域內未

	設有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自公告時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依第二條第五項指定之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數位新聞發展基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為穩健新聞媒體發展，建構優質新聞環境，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基金（以下稱數位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為健全新聞媒體之發展，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下稱數位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前項數位基金之財源如下： 一、經公告之數位平台經營者，每年提撥本地廣告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捐贈之財產。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及收益。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目的運用數位基金： 一、第三條所稱新聞媒體業之發展與補助。 二、第四條新聞媒體工作者之發展與補助。 三、通訊傳播相關之統計與研究。	第四條　為健全新聞媒體之發展，深化新聞媒體產製內容，維護並強化民主韌性、公共討論與民主問責價值，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下稱新聞韌性基金）。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基金，並明定設置目的。 二、參考加拿大政府於 2009 年成立加拿大期刊基金（CanadaPeriodical Fund），用於提升新聞報導的品質，並扶植中小型印刷及社區報紙出版商，且持續提供財政支持，有效深化新聞報導內容與原創性，爰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基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為實質促進我國新聞發展、改善第一線新聞工作者勞動條件，爰參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條，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 二、明定基金財源。 三、明定主管機關運用基金之依據

	四、維運基金之保管、運用。 五、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並明定設置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數位基金之財源如下： 一、經公告之數位科技平台業，每年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提撥金額。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六、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新聞韌性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經公告之數位服務提供者，每年提撥本地廣告年度營業額之百分之五。 二、受贈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數位基金之財源。 二、加拿大文化遺產部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2 筆預算承諾，將自 2022—2023 財政年度起，連續 3 年挹注 4,000 萬加幣（約新臺幣 9.34 億元）於加拿大期刊基金（Canada Periodical Fund）。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新聞韌性基金之來源。 二、有鑑於近年數位服務提供者興起，傳統新聞媒體之廣告收益大幅減損，而數位服務提供者以無償方式使用新聞媒體業者產製之新聞、轉載新聞報導之部分或全部內容，所獲得之數位廣告收

			益急劇增長。為保障新聞媒體業於數位市場之發展、平衡數位服務提供者發展對新聞媒體業之影響，爰明定數位服務提供者應提撥本地廣告年度營業額之百分之五，做為基金之來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數位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新聞媒體原創性內容產製之經費。 二、補助傳統新聞媒體產業數位轉型之經費。 三、補助新聞媒體國際交流合作之經費。 四、補助新聞媒體工作者改善勞動條件之經費。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新聞韌性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新聞媒體內容產製之經費。 二、補助新聞媒體產業數位轉型之經費。 三、補助新聞媒體國際交流合作之經費。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妥善運用數位基金，參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明定數位基金之用途。 二、加拿大文化遺產部（Canada Heritage）擬於 2023—24 財政年度提撥 1,000 萬加幣（約新臺幣 2.33 億元），協助缺少地方新聞報導的地區，發展地方新聞，促進新聞多元化。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達成新聞韌性基金之設置目標，明定新聞韌性基金之用途。 二、有鑑於產出深度、具原創性之新聞媒體內容，需投入相應之調

			查訪問等成本，爰明訂第一項第一款，新聞韌性基金得補助新聞媒體工作者產製優良新聞媒體內容。 三、由於新聞媒體因應數位工具發展之數位轉型為新興議題，為鼓勵新聞媒體落實數位轉型、提升新聞媒體內容於數位時代之影響力與競爭力，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新聞韌性基金得用以補助新聞媒體產業進行數位轉型。 四、考量新聞媒體內容之深化與精進，可參酌國外發展之經驗，藉此提升國內新聞媒體之國際視野，爰明訂第一項第三款，新聞韌性基金得補助新聞媒體進行國際交流。 五、為利基金妥善運用，爰明訂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數位基金應設數位新聞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為管理數位基金，應設數位新聞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管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新聞韌性基金設數位發展暨民主韌性基金應設管理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有效管理數位基金，參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聘任學者專家、新聞媒體業公會及工會團體代表。

前項遴聘之委員，其中學者專家、公會及工會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數位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數位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三、數位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數位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前項遴聘之委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新聞韌性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新聞韌性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三、新聞韌性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新聞韌性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一名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新聞媒體業之公會及工會團體代表。

前項遴聘之委員，其中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公會及工會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四

五條，明定委員會之職責及成員組成。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為管理數位基金，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訂定本法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二、循我國文化內容策進院監管模式，訂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為明定新聞韌性基金需由管理委員會辦理之事項、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爰訂定本條。

二、為使新聞韌性基金之運作與管理落實公平原則、維持專業性、並與新聞媒體業實務現場接軌，爰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委員應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公會及工會團體代表中遴聘，並規範前述三類委員與任一性別之比例下限。

		分之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數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數位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數位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數位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明定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

			理條例》第六條，明定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參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七條，明定執行秘書及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人力產生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新聞媒體業及新聞媒體工作者，得向數位基金申請補助。 前項申請補助之要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定義之新聞媒體業及新聞媒體工作者，得向數位基金申請補助。 前項申請補助之要件及審議程序，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新聞媒體業及新聞媒體工作者得向新聞韌性基金申請補助。 前項申請補助之要件、審議程序與其他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數位基金補助之對象及資格，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補助之要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凡合於本法定義之新聞工作者，皆得申請數位基金補助。 二、申請數位基金補助之要件及審議程序，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明定得向新聞韌性基金申請補助

			之對象，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申請補助之要件、審議程序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數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辦法，由中央機關另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其他關於數位基金之組成、運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新聞韌性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數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參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另以辦法訂定其他攸關數位基金之組成、運用及管理之事項。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針對新聞韌性基金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另訂辦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數位科技平台業與新聞媒體業經議價達成共識者，得減輕或免除第七條第一項之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數位基金提撥之減輕或免除辦法。

撥數額。 前項議價達成共識者，其資格認定、程序、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議　　價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議　　價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議　價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議　　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新聞媒體業得就原創性新聞內容於數位科技平台轉載且影響其數位廣告收益部分，與數位科技平台業進行議價協商。 新聞媒體業進行前項議價協商，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新聞媒體業得就原創性新聞內容於數位平台轉載且影響其數位廣告收益部分，與數位平台經營者進行議價協商。 新聞媒體業進行前項議價協商，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新聞媒體業得就原創性新聞內容於數位服務提供者搜尋、利用、取材生成且影響其數位廣告收益部分，與數位服務提供者進行議價協商。 新聞媒體業進行前項議價協商，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澳洲《NMBC》第 52ZG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議價協商之內容應符合本法宗旨，明定新聞媒體業向主管機關提交議價請求登記後，得就被轉載之原創新聞內容，且影響其數位廣告收益部分，與數位平

台業進行議價協商，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有關議價協商之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議價協商之內容應符合本法宗旨，明定新聞媒體業向主管機關提交議價請求登記後，得就遭轉載之原創新聞內容，與數位平台業進行議價協商，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有關議價協商之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可議價協商之內容，以符合本法宗旨；並明定新聞媒體業進行議價協商時，需向主管機關提交請求登記，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議價協商之程序、進行形式及相關應遵行事

價之請求登記。

第一項議價協商之申請程序、進行形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議價協商之申請程序、進行形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價之請求登記。

第一項議價協商之申請程序、進行形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新聞媒體業得就原創性新聞內容於數位平台轉載且影響其數位廣告收益部分，與數位平台業進行議價協商。

新聞媒體業進行前項議價協商，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第一項議價協商之申請程序、進行形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另定辦法，爰訂定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接獲新聞媒體業之請求登記，應就請求內容以書面告知其請求議價之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 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接獲前項告知，應於三十日內答覆主管機關，並依前條規定與登記議價之新聞媒體業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議。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接獲前條新聞媒體業之請求登記，應就請求內容以書面告知其請求議價之數位平台業。 數位平台接獲前項告知，應於三十日內答覆主管機關，並依前條規定與登記議價之新聞媒體業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新聞媒體業之請求登記，應就請求內容以書面告知其請求議價之數位平台經營者。 數位平台經營者接獲前項告知，應於三十日內答覆主管機關，並依前條規定與登記議價之新聞媒體業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經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轉載利用、簡短轉載或摘錄，應與登記新聞媒體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商。 完成前項協商者，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獲前條新聞媒體業之請求登記，應就請求內容以書面告知其請求議價之數位服務提供者。 數位服務提供者接獲前項告知，應於三十日內答覆主管機關，並依前條規定與登記議價之新聞媒體業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議。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經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轉載利用、簡短轉載或摘錄，應與登記新聞媒體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商。 完成前項協商者，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澳洲《NMBC》第 52ZH條。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作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對接之媒介，應書面告知數位平台有關新聞媒體業請求議價之內容，以利數位平台妥善準備議價協商，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考澳洲NMBC第 52ZH條，請求協商之雙方就議價條件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進行，維護小型媒體議價能力，並落實雙方協商結構對等，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作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對接窗口，應書面告知數位平台有關新聞媒體業請求議價之內容，以利數位平台妥善準備議價協商，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考澳洲NMBC第 52ZH條，請求協商雙方就議價條件應秉持誠

實信用原則，維護小型媒體議價能力，並落實雙方協商時之對等地位，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G至 52ZI條。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數位平臺轉載利用報導內容應以有償為前提，即使並無直接廣告收入者亦然。故第三項明定數位平臺經營者必須給付新聞媒體一定金額之權利金，不得完全採取廣告分潤或允許新聞媒體自行刊播廣告之機制。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為對接新聞媒體業與數位服務提供者、使雙方順利展開議價作業，明定主管機關應書面告知數位服務提供者有關新聞媒體業請求議價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考澳洲NMBC第 52ZH條，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進行議價

有關授權金之協議，應以一定金額權利金加一定比例廣告收入為之。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得協議允許新聞媒體在數位平臺轉載報導中自行刊播廣告，替代給付一定比例之廣告收入。

有關授權金之協議，應以一定金額權利金加一定比例廣告收入為之。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得協議允許新聞媒體在數位平臺轉載報導中自行刊播廣告，替代給付一定比例之廣告收入。

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議。

			協商，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G至 52ZI 條。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數位平臺轉載利用報導內容應以有償為前提，即使並無直接廣告收入者亦然。故第三項明定數位平臺經營者必須給付新聞媒體一定金額之權利金，不得完全採取廣告分潤或允許新聞媒體自行刊播廣告之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新聞媒體業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業，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符合第四條定義之新聞媒體業，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已登記或未登記新聞媒體，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業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已登記或未登記新聞媒體，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考立法院法制局「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之立法政策研析報告」，媒體可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申請聯合行為豁免，以利議價之進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二、為鼓勵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業進行自願性議價協商，爰於第一

項將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納入聯合行為之豁免範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

二、為鼓勵新聞媒體業與數位平台業進行自願性議價協商，爰於第一項將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納入聯合行為之豁免範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D、52ZE條，美國JCPA第 2 條（b）。

二、為鼓勵具有第四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但未登記之新聞媒體，於本法之外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自願性議價協商，爰於第一項將之納入聯合行為豁免範圍。

三、與部分媒體達成協議，而對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有顯著貢獻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倘若使用者數量眾多且與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則尚未與其達成協議之

備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前條之議價協商。

前項情形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四年內，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新聞媒體加入。

二、不得涵蓋與前項協商不具合理必要性之其他事宜。

三、不得涵蓋與前項協商對象以外之其他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條件或競爭相關事宜。

，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具備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前條之議價協商。

前項情形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四年內，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新聞媒體加入。

二、不得涵蓋與前項協商不具合理必要性之其他事宜。

三、不得涵蓋與前項協商對象以外之其他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條件或競爭相關事宜。

議價之請求登記。

新聞媒體仍有需要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其協商，以平衡雙方之議價談判地位。第一項亦將此種情形納入聯合行為豁免範圍。

四、聯合行為之豁免期間不宜過長，以免損害媒體市場之競爭結構，第二項爰參考美國JCPA第 2 條（b），以四年為期。在豁免期間結束後，媒體仍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但書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個案許可其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和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協商。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為促進產業發展所必要之共同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其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之豁免範圍。

二、為鼓勵新聞媒體與數位服務提供者進行自願性議價協商，並因應個別新聞媒體業與數位服務提供者規模及議價能力之不對

等，爰將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納入聯合行為之豁免範圍。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D、52ZE條，美國JCPA第 2 條(b)。

二、為鼓勵具有第四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但未登記之新聞媒體，於本法之外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自願性議價協商，爰於第一項將之納入聯合行為豁免範圍。

三、與部分媒體達成協議，而對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有顯著貢獻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倘若使用者數量眾多且與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則尚未與其達成協議之新聞媒體仍有需要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與其協商，以平衡雙方之議價談判地位。第一項亦將此種情形納入聯合行為豁免範圍。

四、聯合行為之豁免期間不宜過長，以免損害媒體市場之競爭結構，第二項爰參考美國JCPA第 2 條

			（b），以四年為期。在豁免期間結束後，媒體仍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但書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個案許可其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和數位平臺經營者進行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達成第十五條第一項協議者，雙方應就議價決議於協商結束十日內作成議價協議書，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應於協商結束十日內作成意見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達成第五條第一項協議者，雙方應就議價決議於協商結束十日內作成議價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書。 未能達成第五條第一項協議者，雙方應就雙方意見於協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達成第十四條第一項協議者，雙方應就議價決議，於協商結束十日內作成議價協議書，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未能達成第十四條第一項協議者，應就雙方意見於協商結束十日內做成書面意見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達成議價協商之協議者，雙方應就議價決議於協商結束十日內作成議價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書。 未能達成第五條第一項協議者，雙方應就雙方意見於協商結束十日內做成意見書，向主管機關書面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I 條。 二、參考《仲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仲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仲裁終結時，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雙方須於達成協議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議價協議書，第二項明定未能達成協議者，於十日內作成意見書。 二、協議書或意見書應向主管機關書面備查，俾利主管機關掌握議價協商結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結束十日內做成意見書，向主管機關書面備查。			一、參考仲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仲裁終結時，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雙方須於達成協議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議價協議書，第二項明定未能達成協議者，於十日內作成意見書。 二、協議書或意見書應向主管機關書面備查，俾利主管機關掌握議價協商結果。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參酌《仲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仲裁終結時，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議價協議書之期限；並於第二項明定未能達成協議之後續作為。 二、為使主管機關掌握議價協商結果與程序，協議書或意見書應向主管機關書面備查。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新聞內容產製乃新聞工作者之心血，為確保數位平台分潤回歸新聞工作者本身，以改善其工作環境，議價、調解或仲裁而得之分潤應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工作者勞動條件，爰定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我國新聞工作者勞動條件長期欠缺保障，《2020 年臺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報告中指出，媒體工作者過去一年在工作中感受到的威脅來源前三項是「來自媒體老闆的壓力」、「工作不穩定性」、「來自政府機關的壓力」，所占百分比分別為 30.1%、25.3%、23.8%。故明定，新聞媒體業經議價而獲分潤者，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數位服務提供者所引用、使用之新聞報導內容，為新聞媒體工作者所撰寫、拍攝、製作，因議價、調解或仲裁而使新聞媒體業獲得之分

第九條　新聞媒體業經議價、調解或仲裁而獲分潤者，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以符合本法為健全新聞內容產製環境之要旨。	第十八條　新聞媒體業經議價、調解或仲裁而獲分潤者，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以符合本法為健全新聞內容產製環境之要旨。	第十四條　新聞媒體業經議價、調解或仲裁而提升收益者，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以符合本法為健全新聞內容產製環境之要旨。	

			潤，亦應用以提升改善新聞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以利新聞媒體產製內容之深化，爰定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仲裁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調解與仲裁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調解與仲裁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調解與仲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業，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科技平台後，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 一、依第十六條向數位科技平台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科技平台申請提交仲裁。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平台後，將議價事宜提交調解或仲裁： 一、依第十四條向數位平台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台申請提交仲裁。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業，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服務提供者後，將議價事宜提交調解或仲裁： 一、依第十條向數位服務提供者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服務提供者申請提交仲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澳洲立法之強制仲裁制度，因考量大型數位科技平台與小型媒體企業之談判能力存在不對等關係，亦同時設有強制仲裁制度，協助小型媒體有效參與議價。 二、原則上，仍以仲裁法之任意仲裁制度解決爭議。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三、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雙方得將議價事宜合意提交仲裁。

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本條之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平台後，將議價事宜提交調解或仲裁：

一、依第五條向數位平台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台

本條之調解及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登記新聞媒體自提出議價請求，經三個月以上未能與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達成議價協議，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調解人，進入調解程序。雙方同意提交調解者亦同。

議價雙方均應參加調解程序，以誠實信用之方式繼續進行協商，並遵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調解期間為二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雙方得合意提前結束調解程序。

無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調解人根據調解進行狀況，認定雙方並無達成議價協議之合理可能，得提前結束調解程序。

第九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

本條之調解及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登記新聞媒體自提出議價請求，經三個月以上未能與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達成議價協議，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調解人，進入調解程序。雙方同意提交調解者亦同。

議價雙方均應參加調解程序，以誠實信用之方式繼續進行協商，並遵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調解期間為二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二個月，以一次為限。雙方得合意提前結束調解程序。

無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調解人根據調解進行狀況，認定雙方並無達成議價協議之合理可能，得提前結束調解程序。

第九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

一、為尊重私法自治，新聞媒體向數位平台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議價請求後，無論協商程序是否開始進行，均得隨時合意提交仲裁，爰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達本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本法採議價機制與傳統仲裁機制，並依仲裁法之規定，最終仲裁決定具確定判決之效力，亦得強制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為尊重私法自治，新聞媒體業向數位平台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議價請求後，無論協商程序是否啟動，均得隨時合意提交仲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達本法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採議價機制與傳統仲裁機制，並依《仲裁法》之規定，最終仲裁決定具確定判決效力，亦得強制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參考澳洲NMBC第 52ZIA至 52ZIC條。

第九條：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K至 52ZM、52ZQ、52ZS條。

二、第五項明定同一仲裁庭至少應有一位以上仲裁人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且具有實際仲裁經驗，方能協助仲裁庭熟悉仲裁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以順利遂行本法規定之仲裁程序。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為尊重私法自治，新聞媒體向數位服務提供者提出議價請求後，無論協商程序之進度，均得隨時合意提交仲裁，爰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本法採議價機制與傳統仲裁機制，並準用《仲裁法》之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機關與對方當事人，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

一、依第四條第四項向經公告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之議價請求，包含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

二、調解程序已結束，雙方尚未達成協議。

三、在二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臺經營者申請提交仲裁。

登記新聞媒體之議價請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由同一經營者經營且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於公告內註明之數位平臺，經登記新聞媒體提出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後，雙方得合意一併提交仲裁。

前項之合意提交仲裁，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當事人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參與提交後之仲裁程序。向仲裁庭提出之文件資料均應以

機關與對方當事人，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

一、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公告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之議價請求，包含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

二、調解程序已結束，雙方尚未達成協議。

三、在二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臺經營者申請提交仲裁。

登記新聞媒體之議價請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由同一經營者經營且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於公告內註明之數位平臺，經登記新聞媒體提出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後，雙方得合意一併提交仲裁。

前項之合意提交仲裁，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當事人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參與提交後之仲裁程序。向仲裁庭提出之文件資料均應以

申請提交仲裁。

本條之調解及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繕本送達對方。 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須有一位以上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具有實際仲裁經驗。雙方亦可合意由具有相同經驗之獨任仲裁人，行使仲裁庭與主任仲裁人之職權。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通知提交仲裁後十五日內，雙方應各選任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逾期未選定或選定不足額者，由主管機關洽請具備法律、經濟或產業相關專業與豐富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	繕本送達對方。 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須有一位以上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具有實際仲裁經驗。雙方亦可合意由具有相同經驗之獨任仲裁人，行使仲裁庭與主任仲裁人之職權。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通知提交仲裁後十五日內，雙方應各選任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逾期未選定或選定不足額者，由主管機關洽請具備法律、經濟或產業相關專業與豐富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	**第八條：** 參考澳洲NMBC第 52ZIA至 52ZIC條。 **第九條：**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K至 52ZM、52ZQ、52ZS條。 二、第五項明定同一仲裁庭至少應有一位以上仲裁人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且具有實際仲裁經驗，方能協助仲裁庭熟悉仲裁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以順利遂行本法規定之仲裁程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新聞媒體業或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依前條進行仲裁，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為之。 前項備查之內容、形式及其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新聞媒體業或數位平台經營者依前條進行仲裁，應向本法主管機關書面備查，始得為之。 前項書面備查之內容、形式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新聞媒體業或數位服務提供者依前條進行仲裁，應向本法主管機關書面備查，始得為之。 前項書面備查之內容、形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仲裁當事人須通知本法主管機關，以利掌握議價協商進度。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仲裁當事人須通知本法主管機關已選定仲裁方式，俾利主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新聞媒體業或數位平台業依前條進行仲裁，應向本法主管機關書面備查，始得為之。 前項書面備查之內容、形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掌握議價協商進度。 二、有關仲裁當事人依仲裁法進行仲裁前，書面備查之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仲裁當事人須通知本法主管機關，以利其掌握議價協商進度。 二、有關仲裁當事人依《仲裁法》進行仲裁前，書面備查之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主管機關掌握議價協商結果與程序，，明定仲裁當事人須通知本法主管機關已選定仲裁方式。 二、有關仲裁當事人依《仲裁法》進行仲裁之相關書面備查之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自名單選任之。 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 具有法律及數位科技平台與新聞媒體產業之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得為仲裁人。 前項仲裁人之專業資格、申請、訓練及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自名單選任之。 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 仲裁人應具備數位或媒體產業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其專業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自名單選任之。 仲裁人應具備數位或媒體產業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其專業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	一、考量本法仲裁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具特殊性，應由主管機關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選任，爰明定第一項排除《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適用。 二、參考《仲裁法》第一條，明定第二項仲裁人數之相關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自名單選任之。 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 仲裁人應具備數位或媒體產業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其專			一、有關仲裁人選任方式，考量本法仲裁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具特殊性，應由主管機關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選任，爰明定第一項排除仲裁法第八條之適用。 二、第二項明定仲裁人人數，準用仲裁法第一條，由當事人約定由仲裁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 三、有關本法仲裁人資格，考量本法仲裁具有產業特殊性，爰明定第三項排除仲裁法第六條之適用，並授權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本法仲裁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具特殊性，故應由主管機關建立仲裁人名單，供當事人選任，爰明定第一項排除《仲裁法》第八條之適用。

二、第二項明定仲裁人人數，準用《仲裁法》第一條，由當事人約定由仲裁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

三、考量本法仲裁具有產業特殊性，爰明定第三項排除《仲裁法》第六條之適用，並授權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數位服務提供者對新聞媒體發展之影響為新興議題，本法仲裁人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具特殊性，爰明定第一項、第二項，由主管機關建立仲裁人名單、並訂定仲裁人之專業資格，以利仲裁進行。

二、參酌《仲裁法》第一條，爰明

業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第二項有關仲裁人人數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主任仲裁人應於選任後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宣告開始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得請求對方提出議價請求及最終報價，且由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商業、團體或法人持有之資訊。 他方當事人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前項資訊，或於十日內就該請求違反前項規定向仲裁庭提出異議。仲裁庭應於二十日內就異議作成決定。決定駁回異議者，他方當事人應於決定後一個月內依決定意旨提供之。 依第二項請求提出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者，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但仲裁庭有關秘密保持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主任仲裁人應於選任後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宣告開始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得請求對方提出與議價請求及最終報價合理相關，且由對方或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商業、團體或法人持有之資訊。 他方當事人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前項資訊，或於十日內就該請求違反前項規定向仲裁庭提出異議。仲裁庭應於二十日內就異議作成決定。決定駁回異議者，他方當事人應於決定後一個月內依決定意旨提供之。 依第二項請求提出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者，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秘密保持命令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P、52ZR至52ZU條。 二、為避免過於倉促，缺乏足夠準備作業時間，本條各種期限原則上均較澳洲NMBC規定時間延長二倍以上。 三、有關議價請求及評估最終報價之合理相關資訊，甚有可能涉及對方營業秘密。為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第四項特予準用法院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P、52ZR至52ZU條。 二、為避免過於倉促，缺乏足夠準備作業時間，本條各種期限原則上均較澳洲NMBC規定時間延長二倍以上。 三、有關議價請求及評估最終報價

	命令之決定，不得抗告。	之規定。但仲裁庭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決定，不得抗告。	之合理相關資訊，甚有可能涉及對方營業秘密。為提供適當之法律保護，第四項特予準用法院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雙方當事人應於主任仲裁人宣告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或前條第三項提供資訊期限最晚結束者屆期後一個月內，就登記新聞媒體提出之授權金及其他付費要求，向仲裁庭提出最終報價。 最終報價應為未來兩年之給付總金額，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變更，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最終報價時應附具理由與雙方當時有效之相關協議。 雙方均提出最終報價或提出期限屆至後一個月內，當事人得就他方最終報價及附具資料表示意見，但以一次為限。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雙方當事人應於主任仲裁人宣告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或前條第三項提供資訊期限最晚結束者屆期後一個月內，就登記新聞媒體提出之授權金及其他付費要求，向仲裁庭提出最終報價。 最終報價應為未來兩年之給付總金額，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變更，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最終報價時應附具理由與雙方當時有效之相關協議。 雙方均提出最終報價或提出期限屆至後一個月內，當事人得就他方最終報價及附具資料表示意見，但以一次為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參考澳洲NMBC第 52ZW至 52ZXA、52ZY、52ZZB條。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W至 52ZXA、52ZY、52ZZB條。 二、雙方就應付金額提出最終報價；仲裁判斷之作成方式及其效力。

	最終報價及依前項表示之意見，不得超出主管機關所定之長度限制。 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程序於提出期限屆至時終結。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前，當事人雙方得合意終結仲裁程序，經通知主任仲裁人而生效。	最終報價及依前項表示之意見，不得超出主管機關所定之長度限制。 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程序於提出期限屆至時終結。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前，當事人雙方得合意終結仲裁程序，經通知主任仲裁人而生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仲裁庭應採納較為合理之當事人最終報價作為仲裁判斷。僅有一方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庭即應採納之。但對於我國新聞報導產製或消費者造成嚴重損害之最終報價，仲裁庭應予駁回，視為未提出。 仲裁庭採納最終報價前，可調整其金額，以符合公共利益。 仲裁庭依前兩項作成仲裁判斷、駁回或調整最終報價，應考量下列因素：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仲裁庭應採納較為合理之當事人最終報價作為仲裁判斷。僅有一方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庭即應採納之。但有高度可能對於我國新聞報導產製或消費者造成嚴重損害之最終報價，仲裁庭應予駁回，視為未提出。 仲裁庭採納最終報價前，可調整其金額，以符合公共利益。 仲裁庭依前兩項作成仲裁判斷、駁回或調整最終報價，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X、52ZZ至52ZZA、52ZZE條。 二、仲裁法對於仲裁判斷之法律效力及執行程序已設有完整規範，無須重複規定，故於第五項規定予以援用。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X、52ZZ至52ZZA、52ZZE條。 二、仲裁法對於仲裁判斷之法律效力及執行程序已設有完整規範，無須重複規定，故於第五項規定

予以援用。

考量下列因素：

一、數位平臺經營者自登記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二、登記新聞媒體自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其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三、登記新聞媒體經轉載利用之報導內容之合理產製成本。

四、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報導內容之合理成本。

五、最終報價之給付總金額是否對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商業利益造成過度負擔。

六、數位平臺經營者與登記新聞媒體顯不相當之議價能力。

仲裁庭應於雙方當事人均依前條第三項表示意見或表示意見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於仲裁判斷書中敘明理由。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仲裁判斷。本法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

一、數位平臺經營者自登記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二、登記新聞媒體自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其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三、登記新聞媒體經轉載利用之報導內容之合理產製成本。

四、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報導內容之合理成本。

五、最終報價之給付總金額是否對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商業利益造成過度負擔。

六、數位平臺經營者與登記新聞媒體顯不相當之議價能力。

仲裁庭應於雙方當事人均依前條第三項表示意見或表示意見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於仲裁判斷書中敘明理由。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仲裁判斷。本法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

	，適用仲裁法之規定。	斷。本法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適用仲裁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關調解人與仲裁人之費用基準、調解與仲裁費用之支付方、仲裁人利益衝突之揭露與迴避，以及其他進行調解與仲裁所需之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有關調解人與仲裁人之費用基準、調解與仲裁費用之支付方、仲裁人利益衝突之揭露與迴避，以及其他進行調解與仲裁所需之程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IB、52ZN至 52ZO條。 二、為避免繁冗，事務性與程序性細節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以命令訂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IB、52ZN至 52ZO條。 二、為避免繁冗，事務性與程序性細節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以命令訂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數位平臺經營者或新聞媒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數位平臺經營者或新聞媒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對於未按時申報代理人之跨境平臺，或是違反誠實信用協商義務或仲裁判斷的數位平臺經營者與新聞媒體，應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通知限期改正，以便對不合作之一方適度施加壓力，協助消除進行議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	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所遭遇的阻礙。對於逾期未改正者，亦可視情形按次連續處罰，以為進一步促使雙方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之法律後盾。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對於未按時申報代理人之跨境平臺，或是違反誠實信用協商義務或仲裁判斷的數位平臺經營者與新聞媒體，應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通知限期改正，以便對不合作之一方適度施加壓力，協助消除進行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所遭遇的阻礙。對於逾期未改正者，亦可視情形按次連續處罰，以為進一步促使雙方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之法律後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委員會，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位委員趕快回到會議室。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請就座。針對「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因為各委員提出了各種版本，所以我們有將相關書面資料都印發給各位。

現在開始逐條討論，如果有共識，我們就討論；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現在開始討論名稱的部分，請各位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有關於我們的立場，剛才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有提過，這個法訂定了以後，變成你要強迫分潤。事實上，Meta 他們會認為你上我的平臺，跟我們無線電視臺去上有線電視臺或任何電視臺去上有線電視臺一樣，有線電視是我們上臺就要跟我們收上架費，所以這個東西是我的媒體夠大就你拿費用給我，我的媒體不夠大就我拿費用給你，所以這個東西大家爭議不一樣。

我們也希望每個媒體都有機會分潤，這個我們一定贊成，只是說這個法訂定下去以後，可能會發生像澳洲或加拿大類似的情況，變成三輸啦！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希望數發部跟 NCC 他們去訂一個分潤的平臺，就像 Google 或者是其他的所有平臺，願意捐款給我們這個平臺的，我們這個平臺去分潤給所有的媒體，這些媒體可能分潤的方式不一樣，我們做一個假設，用流量去做分配，大家也很公平，假設是這樣子的話，就會有一個分潤的機制。所以基本上我們的立場就是對於這個法案其實是不贊成的，包括這個名稱我們也不贊成啦。

主席：好，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各位委員。想跟大家報告一下，我這邊提出來的是「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這個部分我們排除了成立基金的方式，成立基金的方式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過去數發部也提過，就是如果成立基金的話，這還不是只是 Meta 跟 Google，會被美國政府視之為你對數位平臺的一個課稅形式，只是不叫稅，是成立一個基金，所以這個可能……尤其是現在這種情勢，當然那時候數發部一直說這個不能訂定，訂定之後會影響我們跟美國貿易關稅的談判，但是我們現在稅率也定了嘛！所以為什麼我這邊是用強制議價的方式，就是我們排除了成立基金的方式，以免未來還衍生美國政府認為你對於這個數位平臺有收稅費的問題，這是其一。

第二，如果由政府來做一個基金，然後再做分潤，也就是說要經由政府啦，其實這就是我們長期以來非常擔心，而且事實上也發生過的，就是政府的標案其實已經非常非常的偏頗了嘛，對不對？由政府來做分配的時候，過去有公平嗎？沒有公平啊！都很偏頗啊！所以你現在再把大家費了九牛二虎力氣爭取到的分潤去成立一個基金，再由政府來做分配的話，那不是就雪上加霜嗎？所以在這邊提出以上報告。

我想我們今天已經進入了逐條討論，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對於法案名稱能夠儘量去做一個整合

，好不好？如果實在不能做整合的話，再由主席來做裁示。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實在要反駁一下王鴻薇委員的認知啦，因為你可能沒有仔細看大家的條文，其實基金不一定是要政府給，也有一些人主張基金可以是捐款、NGO，所以基金不一定是綁你剛剛講的強制議價。

當然，我們覺得數發部的動作太慢，可是數發部說是因為關稅嘛，而且剛剛次長在報告的時候提到他們最近有努力，有一個數位分潤平臺，這個數位分潤平臺又跟你講的基金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現在看起來大家有共識的是新聞有價、民主要有韌性，可是就方法上，現在多數委員的強制議價的部分被擔心說，剛剛還聽到加拿大跟澳洲都有新的狀況，所以我們如果都有共識認為新聞有價，然後新聞有品質，民主才有韌性的話，我主張給數發部一些空間，請他們把那個數位分潤平臺的條文設計出來，如何跟基金，有些人也主張有一個鼓勵協商，就是非強制的議價制，一起協調好，我覺得這整個才是我們應該討論的。

因為現在變數這麼多，我自己的版本也要再提修正動議，因為情勢又不太一樣了，也有不斷在諮詢新聞學者、新聞工作者、新聞不同的產業，電子媒體產業跟雜誌產業的意見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剛剛我們的智傑召委講得很好，這不只是數發部啊，還有 NCC 及其他好幾個部會都應該要橫向聯繫，至少數發部做了一些工作嘛，剛剛如果王鴻薇委員有在聽的話，他們已經設計出一個數位分潤平臺，跟十幾個媒體也已經談好他們願意接受這個方向了，這是很好的，這可能是民主國家獨創的，因為我們現在沒有看到別的國家有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好。

范委員雲：看起來法案名稱也沒有共識，像我就主張要把民主韌性放進去，因為媒體的品質跟民主韌性有關。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一天，我主張今天如果有共識的就趕快先過，沒有共識的則保留，然後趕快送出委員會，這是第一個。為什麼這樣提呢？第一個，大家都對於新聞有價是有共識的，對不對？使用者付費也是有共識的，第三個共識更重要了，對於我們臺灣目前的新聞產業跟新聞工作者，這是一部非常非常重要的立法！老實講，臺灣現在的新聞產業是滿慘的啦，講真的，因為大部分的收入都被科技平臺拿走了，他們一年大概賺到四、五百萬，可是這個產業的大部分業者，不管是平面或是電視臺，現在的收入都是大幅在萎縮當中，所以立這一部法非常非常重要，而且經過大家幾次的公聽會還有審查，事實上有些地方，不只是剛講的三大共識已經有了，新聞有價、使用者付費，對我們產業發展是正面的，至少它還做了三大保障啊！我看這個條文裡面很好，各黨都有提出來，至少有三大保障，至少要保護媒體不會被反報復，例如不會被下架，或者你的流量不會突然今天很高，明天演算法一變突然就降下來，上次 NCC 的主委也有答應你們會把這個貫徹，對不對？還有我們也要保障媒體工作者，包括談好了之後，

很多的分潤是要用來照顧基層新聞工作者的薪資跟整個媒體環境的改善，甚至這裡面還有一個條文是保障小型媒體都可以進來議價，這個方法很簡單，方法經過幾次討論完之後，民進黨上次有幾位委員有來，我們已經把方法提出來了。

目前國民黨提出來是用議價的方式，民進黨本來提的是基金，我們台灣民眾黨是雙軌進行，因為上次數位發展部已經提了，你現在提基金，又碰到美國高關稅的衝擊，有可能會變成一個障礙，所以上次大家已經有共識，就是把基金先擱置，我們只要先給議價這部分，老實講，議價空間是很大的。我先跟大家說一個很重要的點，最近這一個月，Meta、Google、LINE 他們都來溝通過，事實上媒體議價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了，大家知道嗎？LINE 現在跟臺灣已經有 600 家的媒體是有議價的，所以是現在進行式，沒有困難；Google 本身也是彈性比較大的；當然 Meta 是比較強硬一點點，可是那天我們也特別提出一個概念，就是能不能達到雙贏，Meta 現在主要的困擾是什麼？他們說平常的新聞他們都是被導流進去的，因為他們做的是一個社群，他們說新聞不是它的主體。我們說好啊！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你不是主體，所以議價的彈性反而會是更大的，但金額可能就會比較低，或者是怎麼樣，或者說你把新聞的這一塊做好就可以雙贏，以後你在 Meta、臉書上面的新聞整個質是可以往上走的，進來的廣告可能會更多，他們也說回去會好好檢討。

所以我今天是建議，事實上大家經過幾次討論，本來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把基金先擱置，然後就給了一個議價部分，老實講議價是很寬鬆的，它只是給一個法源、給一條路就對了，它也沒有完全的強制性，我是建議今天沒有意見的趕快就過了，有意見的保留，全部送黨團協商，我們跟時間賽跑，謝謝。

主席：好，現在談的是名稱的部分。名稱的部分確實也有韌性，也有強制，也有比較中性的，我看林楚茵跟本黨所提出來的是沒有談到什麼韌性、沒有談到強制，這個部分確實是有三個版本、三個看法，是不是這樣啦？我們就節省時間，能不能到最後我們還是把它保留，名稱的部分大家重新再來修改，取得共識，這樣好不好？各位，這樣有沒有意見？好，名稱的部分就先保留，好不好？

接下來第一章總則的部分，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確實很多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大致一樣，但是有少部分不一樣，有些是有總則，有些是沒有總則，請問一下，總則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總則要保留嗎？總則是一個大綱而已啊！各位？好，大家的意見就是……

許委員智傑：保留。

主席：許召委的意見就是總則的部分也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接下來是第一條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意見？第一條各委員的提案都差不多，但還是有少數不一樣。第一條有沒有人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這個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這個部分也先保留。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第一條也保留好不好？

接下來是第二條。第二條的部分有修正動議，就把修正動議唸一下，讓大家知道，至於如何處理，我們再來做……抱歉、抱歉，第二條沒有修正動議，那麼第二條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雪生：保留啦！

主席：還是保留？好！鴻薇，你對第二條有修正嗎？

王委員鴻薇：第二條……

主席：如果有修正，就要把它唸一下，這樣才有辦法把它保留。有嗎？有修正動議嗎？

陳委員雪生：保留就好了嘛！保留啦！

許委員智傑：不是啦！修正動議要唸一下啦！

主席：這樣好不好？鴻薇委員，你的修正動議第二條是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五條，今天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所以我們是以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為基準，等一下你第二條的修正動議挪到處理第五條的時候再宣讀，這樣好不好？好，第二條的部分也是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現在進行第三條。

各位，第三條的部分，我看黨團和各委員所提的版本其實大致一樣，但是用語和裡面的細節、內容，像什麼二分之一、罰款或營業額等等這類確實是有差距，請教各位，這些版本要不要綜合一下或者是要保留？

王委員鴻薇：建議保留。

主席：建議保留？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三條的部分也是保留。

請大家看一下第四條。這個範圍應該會比較小啦！因為我看第四條是在談新聞媒體等等，各委員提案包括本黨（台灣民眾黨）提的都大同小異，但是用語的部分確實還是要協商取得共識，所以是不是第四條也保留？這樣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我們還是保留。

進行第五條。本條有鴻薇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林楚茵委員和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有修正動議。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修正動議第五條

民眾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商業市場。 二、於數位科技平台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部分，不限於標題、內文或圖片。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一、內容在該服務上被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被放置。 二、該服務上提供內容標題或摘要。 三、接取、搜尋、檢索、爬取並生成相關內容、訓練資料庫等。	第五條　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商業市場。 二、於數位科技平台轉載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部分，不限於標題、內文或圖片。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業，不侷限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商業據點與否。 三、凡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且於數位科技平台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即符合本法所稱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

提案人：

二、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 修正動議

林楚茵委員修正版本	說明
第四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台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並以中華民國領域市場為商業市場。 二、於數位平台轉載、接取、搜尋、檢索、爬取、訓練資料庫等利用新聞媒體業之原創性新聞報導全部或一部，不限於標題、內文或圖片。 前項第一款所稱顯著數量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會員符合前項定義者，視為本條所稱數位平台業。	一、因應數位平台以轉載、接取、搜尋、檢索、爬取、訓練資料庫等方式訓練 AI 並提供消費者獲得利益，為顯示本法「新聞有價」之核心價值，爰修正之。
第四章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	~~章名~~ 增訂第四章
第十三條 為健全新聞媒體之發展，建構優質新聞媒體產製環境，主管機關應設置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前項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之收支組成、運用、管理及監督事項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為促進我國新聞媒體發展，因應數位時代新聞媒體生態劇烈變遷，健全新聞媒體之永續發展，特設置「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以支持新聞產製，建立有助民主深化與資訊健康流通之媒體制度。 二、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基金之收支組成、資金用途、管理方式及監督事項訂立相關辦法。
第十四條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之財源如下： 一、 數位平台業者之捐贈收入。 二、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之捐贈。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有關收入。	一、明定基金財源

第十五條 數位平台每年捐贈達一定金額予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者，不適用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前項一定金額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經議價達成共識者，得減輕或免除本法第四章之規定。 前項資格認定、程序、減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可以共同促進分潤機制公平合理，建立捐款、議價雙軌制規定，使雙方可以多元方式達成共識。 二、數位平台若捐贈達主管機關所定標準金額者，可不適用本法議價（第二章）及調解與仲裁（第三章）之規定。 三、若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經議價達成共識則使數位平台得減輕或免除捐贈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之額度。 四、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規定。
第五章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原提案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順移

提案人：

三、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修正動議第二條

提案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指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顯示、散布或導引使用者至新聞媒體線上報導內容之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以利用新聞內容作為搜尋、檢索、訓練資料庫等目的之平台亦屬之。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經營者，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前項數位平臺之經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 二、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實質關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 二、以我國領域內使用者為其數位平臺營業活動之實施目標。 三、透過其平臺獲取與我國新聞媒體報導內容相關之收益或使用者數據。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交易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指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顯示、散布或導引使用者至新聞媒體線上報導內容之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 本法所稱數位平臺經營者，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前項數位平臺之經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 二、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實質關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 二、以我國領域內使用者為其數位平臺營業活動之實施目標。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交易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使用者對其商品或服務之可及性等情狀。 我國領域內未設立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	一、數位平臺與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定義，包含對於跨境數位平臺的管轄範圍，及其指定國內代理人之義務。 二、參考美國 JCPA 第 2 條 (a)(3) 與澳洲 NMBC 第 52A 條及 AI 發展現況，明定數位平臺及其經營者之定義。其中 NMBC 關鍵機制是澳洲財政部長擁有指定權，法案生效以來尚未有任何平台被正式指定，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ACCC) 認為，正係該強制準則及被指定之設計，促成平台自願性與該國新聞媒體達成「商業協議」。 三、由於數位平臺普遍具有跨國性質，因此於管轄權之判別上，除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者外，未於我國領域內設立商業據點，但有事實足認與我國具有實質關聯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亦得由我國管轄。 四、第二項實質關聯之認定，以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者達顯著數量，或以我國

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使用者對其商品或服務之可及性等情狀。 我國領域內未設立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本法相關事務。	理本法相關事務。	使用者為營業活動實施目標等對我國領域及市場有一定影響之因素認定之。 五、有關以我國使用者為營業活動之目標，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應審酌該數位平臺及其行銷或使用者服務所使用之文字、語言、貨幣、國碼頂級網域名稱，或商品、服務之可及性等一切情狀，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爰明定於第四項。 六、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第五項明定跨境數位平臺應於我國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事務。

提案人：

主席：林楚茵委員還有王鴻薇委員都有修正動議，所以大家對第五條有什麼看法或意見？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補充一下，包含魯明哲委員和我所提的修正動議，以及林楚茵委員和民眾黨版本的修正動議，基本上是因為過去我們提案的時候大概都是聚焦在類似 Google、Meta 這樣的數位平臺，但是最近發現很多人其實已經不用 Google 搜尋了，而是大量使用 AI 搜尋，這絕對是未來的趨勢，所以至少這 3 個修正動議都是朝向把 AI 搜尋也有議價的空間。總之，這一條的修正基本上是往現在一個大的趨勢，去把它涵蓋在內。

主席：謝謝鴻薇委員。請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感謝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其實任何搜尋，剛剛鴻薇提到的我們也都贊成，就是不管是 AI、Google 或 Meta 等等，對於任何一個相關的平臺，基本上媒體議價、媒體有價，這個我們也都贊成，就是媒體應該是有價的。現在我們會對這個部分有不一樣的意見，是因為數發部拿出加拿大和澳洲的例子給我們看，你強迫它一定要繳多少錢，它就給你下架，加拿大整個國家的新聞就被它下架！當然，可以上架又可以議價是我們的期盼，但若只要規定它必須繳多少錢，它就給你下架，就會造成三輸的局面。所以媒體有價我們一定贊成，但是平臺的部分，你要上它的平臺，它有沒有價？這又是另外一個概念。所以我想我們還是一樣有這個認知，就是媒體有價我們贊成，但是數發部和 NCC 要儘量去溝通這個基金。

基金的部分剛剛范雲也提到可能是用 NGO 的方式，不是政府來分配，分配的標準如果一定要誰去准、誰去不准，可能不見得客觀，如果有機會，是不是用流量？這樣大家就沒話說。我是建議我們現在大致上的認知、概念是這樣，也讓大家當做一個參考。

所以平臺的部分，你說到底哪一些平臺？可以給我們錢的平臺我們當然都願意啊！但是哪些錢要給我們、哪些平臺不給我們，這個就還是必須要去磋商，所以跟各位報告一下，數位科技平臺到底有哪一些？我們其實也很難就這裡把它很完整的訂一個所有的數位平臺。

主席：謝謝許智傑召委。現在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為了節省大家時間，講過的我們不會再重複，我先講一下，這個部分當然我也認同，大家現在都認為真的必須要讓平臺付費，所謂使用者付費的部分，大概現在就是 AI 搜尋引擎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新聞一天之後，它就會變成大數據或變成 data，那麼就是在 AI 搜尋的時候，比較有機會能夠回到我們立法的本意，就是新聞有價，所以我才會把這個放進去，那麼同時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包括剛剛最新的訊息是加拿大總理都要廢止新聞有價的相關法規時，我們現在把這個建進去之後，接下來立這個法令到底有沒有辦法爭取到新聞有價的部分，我還是要同時再提醒一下，我會認為這個部分恐怕還是要請數位部再好好地跟平臺做溝通。

主席：謝謝。我看這個還是滿有歧見的，是不是本席就特別裁定這個也保留，保留的部分連修正動議也保留，這樣才會一連貫，把修正動議保留才會有連貫性，這樣好不好？好，第五條也是保留。

接下來是第六條。各位，第六條也有修正動議，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修正動議第五條

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依本法規定與提出議價請求之登記新聞媒體進行協商： 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是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一千萬人以上。 二、於數位平臺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僅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簡短轉載或摘錄，無論其長短，皆屬之。 三、與具備前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之新聞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 四、尚未藉由與新聞媒體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對於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 前項公告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規定之數位平臺。 第一項公告應於三十天前通知預計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第二款所謂	第五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應依本法規定與提出議價請求之登記新聞媒體進行協商： 一、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全球網站或線上服務，前十二個月或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十億人以上，或是同一期間我國境內平均月活躍使用者合計達一千萬人以上。 二、於數位平臺以轉載方式利用新聞媒體發布於網際網路之報導內容。僅利用報導標題之全部或一部，或報導中少數文字、圖表、照片、縮圖、聲音、影像、畫面之簡短轉載或摘錄，無論其長短，皆屬之。 三、與具備前條第一項登記資格之新聞媒體議價能力顯不相當。 四、尚未藉由與新聞媒體有關其報導內容之協議，對於國內新聞業永續發展提供顯著貢獻。 前項公告應註明該經營者適用本法規定之數位平臺。 第一項公告應於三十天前通知預計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	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B、52E 條。 二、另參考美國 JCPA 第 2 條(a)(3)，對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增加客觀規模標準，以提升法明確性。 三、第四項明定經公告之跨境數位平臺經營者應申報國內代理人相關資訊，以利本法執行。 四、本條公告並未設有期限，故第五項規定對公告事由皆已確定消失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五、因應迅猛發展之 AI 應用服務，考量新聞媒體已受到遠甚於今之相當衝擊，包括:AI 大語言模行、資料庫訓練、AI overviews、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檢索增強生成型 AI 服務、知識蒸餾、代理 AI 操控選端桌面虛擬機內之瀏覽器….等利用行為以及可能之發展，應一併適用本法。

於數位平臺以轉載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一、新聞報導內容在該服務上被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被放置。 二、該服務上提供內容標題或摘要。 三、複製並生成相關內容、訓練資料庫、知識蒸餾、瀏覽模擬等。 經公告且在我國領域內未設有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自公告時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依第二條第五項指定之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者，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公告且在我國領域內未設有商業據點之數位平臺經營者，自公告時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依第二條第五項指定之代理人及下列代理人資訊： 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任一條件確定不再存在之數位平臺經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公告。	

提案人：

主席：特別跟各位委員做報告，現在因為行政院沒有版本，所以用台灣民眾黨之版本，因此有些委員提案會有落差，事實上第五條它的內容就是第六條，所以我特別跟各位委員做說明跟報告，現在王鴻薇提案原來的第五條，事實上是第六條，那個宗旨都一樣，所以特別再來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我看也是一樣，大概主旨都一樣，但是有部分不太一樣，是不是這個部分也是保留？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好，一樣，第六條保留，連修正動議也保留。

進行第二章，也就是數位新聞的基金這個部分，對第二章章名，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二章章名也有修正動議，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修正動議

林　楚　茵　委　員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四章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	增訂第四章

提案人：許智傑　　林楚茵　　何欣純　　陳秀寶　　張雅琳

主席：因為剛剛各位委員有些人贊成有基金，有些人贊成沒有基金，要如何分潤？確實要溝通。我的看法是，我們可能到最後協商的時候，還是有另外一個版本，協商也可以提版本，現在也可以提版本。我特別說明一下，基金的部分，過去大家比較質疑、各位委員比較擔心的是，你把分潤的東西拿來以後，到底是要分給員工或者要分給基金，所以這個確實還是有一些大家彼此之間要溝通的地方，是不是第二章這個部分我們也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一併跟修正動議列入保留。

接下來第七條的部分。第七條也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修正動議

林　楚　茵　委　員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十三條 為健全新聞媒體之發展，建構優質新聞媒體產製環境，主管機關應設置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前項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之收支組成、運用、管理及監督事項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我國新聞媒體發展，因應數位時代新聞媒體生態劇烈變遷，健全新聞媒體之永續發展，特設置「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以支持新聞產製，建立有助民主深化與資訊健康流通之媒體制度。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基金之收支組成、資金用途、管理方式及監督事項訂立相關辦法。

提案人：許智傑　　林楚茵　　何欣純　　陳秀寶　　張雅琳

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看這個也是牽涉到基金的這些問題，是不是也是一併保留，然後把修正動議……

好，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只補充一下，我也有修正動議，跟林楚茵委員的修正動議很像，我後面只是多一個，

可能你還沒拿到，就是後面說主管機關應委託獨立公正之非營利機構辦理，因為這樣子就可以讓有些人擔心政府在掌控的疑慮能夠化解，以上。

主席：好，有關這個部分，范雲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可能發現到條次，就是剛才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好，你在第七條，這樣好不好？你修正的部分，我們也是一併保留，好不好？一併保留，然後是放在第七條或者放在哪一個地方，就授權議事人員這裡，一併把它保留，這樣的話就比較完整，好不好？好，第七條的部分，我們也是……

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保留之前，我先發言一下，因為我這個修正動議是……我想我們剛剛都有討論過，首先第一個當然就是雖然要設置這樣的基金，那麼相關的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是不是由主管機關，也就是政府不會介入運作，那麼剛剛也有聽到數位部有提到剛好要設置一個所謂分潤平臺對不對？那麼現在這個保留出去之後到我們真的在做實質的協商或討論還有一段時間，我會非常強烈地建議，從這個角度，也去把這樣所謂的整個平臺建置完善，那麼協助我們計算分潤機制的時候，怎麼樣是合理的，因為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就這些錢究竟怎麼分潤，到底是給誰或是怎麼樣做分配，是不是真的達到所謂新聞有價使用者付費的部分，那要有一個計算機制的平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不然我覺得推基金會卡住。

主席：數位部，你們可能要把委員顧慮的跟提出修正的這些有利、不利的部分都要考慮下去，這樣的話才會更完整，這整個法的運作是未來之趨勢，你逃了今天，逃不了明天，還是要去面對，所以委員提出來的都非常理性，包括台灣民眾黨，包括國民黨，包括民進黨，所提出來的都是善意，所以我要拜託主管機關要把這些都納入考慮，就像很簡單，我認為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就很主張，分潤來的東西，到底著作權人、這些員工可不可以分到，這個也是很重要，不要搞了老半天，這些記者寫了老半天，你們用了以後都是老闆在分潤，這對職工、對這些記者是不公平的，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林政次回去跟黃部長還是要認真考慮，好不好？好。

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抱歉，今天民進黨一直提要成立基金分潤平臺，這個跟上次數位發展部來報告不是剛好強碰了嗎？上次部長來報告的時候是講美國那邊因為高關稅，他們特別對於要成立基金，然後分潤那個金額，比如提撥 5%或多少進去，這會造成高關稅的衝擊，不是嗎？現在民進黨是跟數位發展部有什麼新的討論嗎？第一個，這個基金的成立或者分潤平臺到底會不會對高關稅發生衝擊？這是第一個疑問。第二個，媒體裡面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自由，所以我們才會想說給一個議價的法規跟議價的途徑就可以了，不要限制太多，不要變成好像政府的手伸進去，然後剛剛一直在強調什麼獨立機關，弄到後來又是一個不公正、不獨立的機關，這是新聞媒體、新聞記者或是新聞產業要的嗎？這可能都要好好思考，謝謝。

范委員雲：跟張啓楷委員說明一下，至少我的理解，我並不是代表數發部，但是就我的理解，上次他講的是強制稅，大家有看到川普跟澳洲的那件事，可是剛剛林楚茵委員跟我們都有提到，我們講的部分是數發部要設計一個新的數位分潤平臺，有點像臺灣媒體的集體訂閱制，譬如說一個人交 300 塊，自由時報、聯合報等等什麼都有，他們已經有超過 10 個媒體同意這個新作法，

是很有創意的。至於基金的部分，可能是用流量或是用怎麼樣的方式之後，可以一起包含捐贈給這個基金，鼓勵不管是優質的平臺……剛剛我們有特別講，因為外界會擔心這個基金是政府設的，是不是政府的手要伸進來？所以我剛剛講到我的條文裡面就是委託獨立公正之非營利機構辦理，可以邀請媒體一起來處理這個部分，就不會有政府的手伸進來的問題，也不是你剛剛所講的會影響關稅強制的部分，影響關稅的是強制議價跟強制稅，現在其實大家就進入實質討論了，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等一下請葉元之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快速解釋一下，我的這個部分跟抽稅或是數位稅都不一樣，不是！我只是很直接地認為，剛剛啓楷也提到，像 LINE TODAY，他們其實已經實質地跟媒體做一些議價了；像 Google，其實它在 YouTube 平臺上面跟電子媒體也有一定的分潤，包括現在很多網紅或是電視臺也有一些他們自己的分潤機制了。但是回歸到很多平臺，他在使用點閱或點擊的時候，到底該怎麼議價？是不是透過一個基金來成立平臺，讓其他沒有來得及議價的人可以進來這個平臺，在他使用的時候，他可以去計算點閱率或相關的，我們只是開另外一道門跟一個方式，這個東西跟政府擺錢進來，沒有！這不是！也不是叫 Google 或 Meta 一定要捐錢進來，也不是！只是在基金跟媒體直接跟平臺議價之外，我自己個人是跟媒體討論過之後，覺得可以有另外一條路，就是你怎麼去算那個點閱率跟點擊率，我認為這個東西只是第三條可行的方案，我建議是擺進來一起討論，而不是現在討論我這個東西。對！去協商啦！跟大家解釋一下，大概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對用基金的方式來處理是滿有疑慮的，以前 Google 在 2023 年也有一個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那時候好像也是有一個所謂的非營利機構來處理，然後很多媒體都要去跟它申請，有人就有拿到，有人就沒有拿到。我覺得這個有點是隔一層，為什麼我們不是訂定一個議價的機制，由政府去跟國外平臺去要錢，要到錢之後，再由業者自行去協調，然後政府做一個從中的協助？而不是政府忽然變成主導，錢變成政府的基金管理，然後大家要來再去跟政府申請，甚至政府還可以來決定這個基金某一部分的用途，我覺得這個就沒有那麼直接。當然范雲委員有說可以委託獨立公正的非營利機構，可是問題是，是誰來委託這個獨立公正的非營利機構？這個獨立公正的非營利機構真的公正嗎？因為我們現在也看到很多看起來形式上公正的團體，但實際上並沒有很公正，這會衍生出很多主觀性的問題，所以對於成立基金這件事情，我自己是很有疑慮。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那麼多委員的意見，其實現在到了第七條，我剛剛聽起來，好像變成是有第三個模式，第一個模式是政府議價，讓新聞媒體跟社群平臺議價；第二個是基金；第三個又說有一個新的模式。到底數發部……我現在要講，因為這個禮拜一在審查人工智慧基本法的時候，數發部本來答應 7 月中要提出院版，到最後還是沒有，但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中，我們還是有把它給逐條地審查。之後會有一個月的冷凍期，我們也要求到時候行政院一

定要有版本出來，我們才能共同來做討論。

一樣地，今天這個部分，我覺得到最後可能還是會在主席裁示之下保留，但是請數發部要讓國人知道未來你們要做的事是傾向哪一個方案，假設一個月冷凍期之後，朝野協商時，院會不會有版本？針對我們這個條文，院會不會有版本？因為最終的執行以及最終符合中華民國、符合臺灣的媒體生態環境來講，數發部作為主管機關，你們還是要去運行，你們期待的是什麼樣的版本，以及這樣的狀況能不能……確實啦！你說也有……我還是再強調一點，這兩個其實都沒有絕對的優或絕對的劣，為什麼？因為你如果沒有確定它是一個稅則，或者說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的話，那不就是今天大家比較關注的時候，就有一些議價的空間；如果明天大家比較不關注的時候，它是不是就可以縮水了，因為沒有法律的保障，它就可以縮水了，它的議價空間就比較小，甚至說未來會不會又回歸到新聞有價、媒體有價，但是它還是可以免費使用？有可能嘛！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訂立法令來去做保障。

澳洲也好，加拿大也好，大家也都是這個模式，但是他們先行的狀況，從 2021 年、2022 年的推動，其實過去這幾年也有保障某種程度上的新聞跟內容的自由。反觀臺灣，從 2021 年一直說我們的新聞議價法，到現在 4 年過去了、5 年過去了，還是只聞樓梯響。為什麼會演變成社群媒體平臺跟新聞媒體大家互相做私下的溝通呢？就是因為政府的角色不見之後，媒體新聞要自力救濟，所以才會想方設法地找其他管道去找社群媒體平臺來溝通，但不能倒因為果，不能因為他們自力救濟，你反而覺得不錯，它自力救濟很好。還是一樣，媒體也有分大小，大的媒體也許有辦法跟社群媒體平臺來溝通，但小的媒體比較沒有能力跟空間，反而到時候變成小的媒體被犧牲，媒體裡面也會有小的媒體，最後只剩大的媒體，財團化。

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強調這個法令應該要推動，我們可以走出我們的路，可是行政部門要讓我們知道你的想法是什麼？今天討論那麼多版本，但沒有院版，我要求，真的！等一下主席真的也一定要要求，交通委員會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既然剛剛主席也講了，國民黨、民眾黨、民進黨都可以很理性地坐下來討論，但也應該要給行政部門一個責任，你的院版是不是應該在一個月後，當我們要討論的時候，你行政院的態度、你數發部的版本也應該要出來，這樣大家才可以綜合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在我提出來的法案裡面，並沒有基金的設計，為什麼沒有基金設計？剛才我也有特別提到了。然而今天又突然傳出數發部現在也在積極協調業者要做一個聯合訂閱平臺，我想第一個，數發部的起步實在是太晚、太晚了，等到今天召委要排入逐條討論了，現在再拿一個說：好，我們來研商一個大家聯合訂閱的平臺，這個平臺到底是長怎麼樣？第一個，也不曉得。第二個，說我們年底也來溝通。這不就是擺明了在拖時間？另外，他說，我們已經跟十多家媒體討論過，例如中央社。我相信可能公廣集團裡面的公視、華視也都願意吧！所以在這一段時間，其實是來自於很多媒體產業殷殷期盼，數發部的速度、步調這麼這麼地緩慢，一直到現在才弄一個所謂的平臺，然後告訴我，中央社已經有興趣了，中央社不就是國家通訊社嗎？當然是聽了政府所講。我還是認為數發部的腳步要非常、非常快，今天可能有一些就保留

。數發部本來就應該儘快地提出相關的版本，如果在我們協商的過程裡面、在大會最後的處理之前，能夠提出行政院版本，大家一起共同研商，這是最好的。我要講的是，大家真的不能再等了，我剛才才收到訊息，包含傳播學系的一些學生們也非常關心新聞媒體議價法在立法院的進度，他們明天也要召開記者會。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案，可能討論的是包含新聞媒體產業、消費者，還有一點就是新聞媒體產業最重要是來自於教育裡面的人才。我剛才也特別講，當分潤都分不到，數位平臺吃肉，新聞媒體可能只能喝湯，喝湯之後，新聞媒體的從業人員吃土，這樣的狀況是大家不能允許的！雖然你們今年提出了一個所謂的聯合訂閱平臺，我也不曉得長怎麼樣，但還是很希望數發部能夠儘快、非常有誠意地提出版本，而不是只想拖延了事。謝謝。

主席：大家比較質疑的就是有些有基金、有些沒有基金，這個當然有利弊關係。你們現在又提出一些新的作法，但是我必須要提醒數位部，提什麼方法都可以，不要增加老百姓的收費，這一點基本上兩會委員是不會同意的。這樣好不好？我想立法跟行政當然要互相尊重，針對他們提出來的意見，請林政次簡短跟大家回應一下，好不好？讓大家知道你現在到底要做什麼。

林次長宜敬：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這個事情我們非常努力也非常積極在處理。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想法是要從法律、科技以及商業模式等三種方式去解決。如果單單是從法律，從加拿大跟澳洲的例子，我們也可以看到的確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如果加拿大跟澳洲執行得這麼成功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多的辯論、這麼多的討論。數發部當然是一個比較科技為主的單位，所以我們現在想辦法要從科技跟商業模式先來解決。因為這件事情就如同之前范雲委員也講的，這是全世界第一個嘗試用這種方式去做，數發部不是很慢，事實上，我們在這個地方正在嘗試一種新的作法，但是任何科技上新的作法，坦白講，都有一些風險，這個是不是大家能接受？單單科技本身不難，難的是在溝通協調，也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數發部很希望立法院能再多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我們需要跟媒體溝通，也必須要跟平臺溝通，而這個法案牽涉到的不單單是數發部，事實上，它牽扯到兩個產業，一個是數位平臺產業，數位平臺產業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我們責無旁貸，絕對不會逃避責任；可是另外一方面是媒體產業，以加拿大跟澳洲的經驗來講，其實加拿大的媒體議價法是由他們的文化遺產部主管，澳洲則由相當於我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主管。我在這邊不是要推卸責任，我們不會推卸責任，但是我們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去發展、測試這個平臺，也需要跟各方取得共識，所以懇請各位委員盡量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政次。

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要提醒，事實上，媒體產業不管各電視臺、各報紙、各雜誌，甚至工會，還有學者專家跟學生，已經多次明確表達他們的意見了，連之前在報紙上、在媒體上，大家都有看到他們的共同聲明，公聽會一開再開，老實講，到底誰在擋？他們也都知道！我今天鄭重呼籲，之前該做的溝通，數位發展部是不是太慢了？趕快、快馬加鞭，要趕快去做，可是你不要說他們

的意見沒有表達出來，這是一個。這段時間民進黨的立委當然有意見，老實講，你們也有版本，可是你們一直都不願意進來討論。我們只是開公聽會，你連表達也都……對不對？對啊！那是林國成召委辦的，你們就不好好發表意見。第一個、包括媒體產業、記者、教授跟學生，剛剛鴻薇也講了，明天連學生跟教授也要開記者會。老實講，我們不能再等了，這是一個。他們已經公開而且清楚表達他們的意見了，這是一個點。第二個、先求有再求好，這是很重要的，跟時間賽跑，我一直在呼籲，今天如果還有任何人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趕快送到黨團協商，把大家的意見……老實講，時間不能再拖了，好不好？

至於今天民進黨團或者是數位發展部提出這個新的平臺，你們就趕快對外公開，大家共同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最後，請許智傑召委。

許委員智傑：謝謝。剛剛張啓楷委員提到的，大家都很重視，民進黨也很重視，你不能說我們民進黨不重視。我們就事論事，你如果要講到人，大家意見都不一樣，對不對？坦白講，要上架、可以議價，我們都要，很簡單！問題是我說了 Meta 的例子，你要議價，它就不讓你上架，你兩個要選哪一個？大家都很清楚執行的困難點，你不能說我們都沒在做，我們民進黨也很重視這個問題！這個要重申一下。

主席：其實我跟各位報告，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三黨，大家都很有共識。至於其他的部分，我還是要呼籲行政單位，尤其是數位部，這確確實實是我自己的感覺，我當召委三、四月的時候排這個案子跟你們協調，你們說不要影響關稅談判，我很配合就不排，已經拖了三個月，你們前天問我能不能不要審？我說不可能的事。我們也不要去追究責任，未來趨勢是一定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要拜託數位部趕快提新方案，讓大家來討論。我憑良心講，交通委員會跟教文委員會都很和諧，是針對問題來解決，大家都很認真，所以我還是希望儘快，好不好？儘快把這個共識……

范委員雲：針對剛剛張啓楷委員講的部分，我還是要平衡一下。林楚茵委員跟我，我們都辦過公聽會，大家應該聽得出來，我們各自跟不同的新聞媒體產業，裡面有雜誌的、有電子的、各式各樣的，還有新聞學者，我還有特別跟新聞工作者、記者工會溝通。我希望數發部提的新方案也儘速跟產業界、學界，還有新聞工作者都要溝通。

主席：好，節省大家……

張委員啓楷：楚茵也說要快，我們就儘快。大家有……就先保留。

主席：好，儘快，好不好？好，另外這樣好不好？第七條、第八條跟第九條都是基金相關聯，而基金的相關聯差距很大……

張委員啓楷：先保留。

主席：我建議因為第八案有修正動議，宣讀一下修正動議，我們再來做最後的裁決，因為第七、八、九條都是跟基金有關，所以我們到底要如何裁決，就先把修正動議宣讀一下，然後我們再來做決定，好不好？來，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修正動議

林　楚　茵　委　員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十四條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之財源如下： 一、數位平台業者之捐贈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之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明定基金財源。

提案人：許智傑　　林楚茵　　何欣純　　陳秀寶　　張雅琳

二、

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修正動議

立　委　范　雲　修　正　條　文	民　眾　黨　版　條　文
第八條 數位化新聞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數位平臺業及閱聽人之捐贈收入。 二、新聞媒體數位化訂閱平臺之收益。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 數位基金之財源如下： 一、經公告之數位科技平台業，每年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提撥金額。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設立數位化捐贈機制，鼓勵閱聽人捐贈予數位化新聞基金。	增訂條文。
第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設立數位化新聞媒體分潤機制，透過一定之計算方法自動化核算，將基金收入合理分潤予新聞媒體業。	增訂條文。

提案人：許智傑　　范　雲　　陳素月

主席：好，我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剛才我是講第八條跟第九條跟基金有關，其實所有跟基金設置有關的條文還有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通通都是關於基金，所以請示各位委員，是不是到第十五條的條文都保留，這樣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主席：還有一點，到第十五條還有其他修正動議嗎？

林委員楚茵：我有提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

范委員雲：我跟林楚茵委員都有修正動議，就一起保留好了。

主席：因為魯明哲委員還沒有發言，先讓他發言一下，然後就宣讀到第十五條以內的修正動議，好不好？

魯委員明哲：謝謝召委。各位立委還有今天所有來的政府官員，我本來是要在討論第九條的時候提供一些我個人的意見，第一個，我是寧可相信世上有鬼，也不相信政府委託的機關獨立，這是我個人的立場，我絕對不相信，好不好？還是你可以舉出一個例子？我們現在所謂的獨立公正機關像 NCC、中選會、大法官，大家都已經看到怕了，所以你到底要委託什麼機關？如果真的採取基金制的話，我個人建議要讓基金只是一個能夠發錢的機構，讓所有大數據已經可以計算每一條新聞的影響力、點閱次數甚至它在社會裡面不管是採任何的計算標準，是大數據幫它算完，而且這個錢不管是平臺業者能夠投入多少的錢要來分，至少要有八成用來做這件事情，現在包括了媒體國際交流，我的天啊！如果你沒有跟他講清楚，他用八成來弄這個，只補助他喜歡的媒體，這絕對會讓新聞有價這件事情變成笑話，因為這個錢根本沒有回歸在補助新聞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如果是設置基金，要讓它自己的行政權力到最少，要有八成是用在補助新聞製播，要回饋給這些媒體，我覺得至少要做這件事，其他像什麼教育、什麼協助進行數位轉型都可以，可是最多一成、兩成，不然這個事情跟我們現在吵了半天的立法絕對是連一點效果都沒達到，以上是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魯明哲委員。

請行政單位、政次要把它記錄起來，今天兩個委員會所有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我要拜託你們都要列入你們未來針對基金所要訂定的一些注意事項。

現在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第八到十五條有修正動議，我們就在宣讀以後再來做最後的決定，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一、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修正動議

林　楚　茵　委　員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十五條 數位平台每年捐贈達一定金額予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者，不適用本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前項一定金額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業經議價達成共識者，得減輕或免除本法第四章之規定。 前項資格認定、程序、減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可以共同促進分潤機制公平合理，建立捐款、議價雙軌制規定，使雙方可以多元方式達成共識。 二、數位平台若捐贈達主管機關所定標準金額者，可不適用本法議價（第二章）及調解與仲裁（第三章）之規定。 三、若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經議價達成共識則使數位平台得減輕或免除捐贈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發展基金之額度。 四、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規定。

提案人：許智傑　　林楚茵　　何欣純　　陳秀寶　　張雅琳

二、

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修正動議

立委范雲修正條文	民眾黨版條文
第十四條 數位化新聞基金之運用、管理及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數位化基金之分配，由獨立公正之非營利機構依多元指標定之。	第十四條 數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辦法，由中央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數位平臺業每年捐贈達每年本地廣告年度營業額之百分之五以上予數位化新聞基金者，不適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數位科技平台業與新聞媒體業經議價達成共識者，得減輕或免除第七條第一項之提撥數額。 前項議價達成共識者，其資格認定、程序、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提案人：許智傑　范　雲　陳素月

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動議都已經宣讀完畢，是不是容許主席做裁定如下：有關基金的條文包括修正動議我們全數保留？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到第十五條以前基金的部分全數保留。

接下來是第三章章名「議價」，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還是保留，是不是？

王委員鴻薇：通過啦！因為都一樣啊！

主席：這個「議價」的章名應該可以通過吧？

許委員智傑：對媒體有價大家都支持，那議價跟上架或是議價跟下架是真的要一起考量，我當然希望通通可以議價、通通可以上架，我剛剛也提過了，但是你要跟它議價，它就給你下架，這個我們要考量，不要變成三輸，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建議還是保留。

主席：好啦！各位……

張委員啓楷：這個議價也不可能跑得掉啊！在媒體議價法裡面對這個議價怎麼會有任何意見？你只是議價怎麼讓它完整或者不會出現你講的問題，所以這個章名要留著。

范委員雲：章名也保留嘛！

張委員啓楷：好啦！如果智傑還是堅持的話。

主席：好啦！各位委員，我們還是保留好不好？沒有差這兩個字啦！保留好不好？

好，接下來第十六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修正動議第十六條

民眾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新聞媒體業得就原創性新聞內容於數位科技平台利用之情形，與數位科技平台業進行議價協商。 新聞媒體業進行前項議價協商，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第一項議價協商之申請程序、協商形式、進行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以命令定之。 已完成登記的新聞媒體業者，若與數位平台協商、調解或仲裁後達成協議金額，為確保上述資金的用途符合法律規範，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應自所獲金額中提撥一定比例，專款用於提升新聞工作者的薪資與勞動條件，以此改善新聞產業的工作環境，並強化專業實務的品質。 主管機關得要求媒體業者提交資金運用的書面說明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得進行必要的查核作業。以確保其資金運用透明度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　新聞媒體業得就原創性新聞內容於數位科技平台轉載且影響其數位廣告收益部分，與數位科技平台業進行議價協商。 新聞媒體業進行前項議價協商，須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第一項議價協商之申請程序、進行形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澳洲《NMBC》第 52ZG 條。 二、基於落實新聞工作者權益保障與公共回饋責任，本條特別設計回饋機制，要求新聞媒體在取得議價利益後，須提撥一定比例資金，用於改善記者與內容生產者之薪資待遇與工作條件，使經濟效益回流至第一線勞動者，提升新聞品質，回應社會對新聞品質與媒體正義的期待。 三、為防止上述資金挪用或濫用，並提升社會對基金運用之信任，主管機關得進行資金運用查核，要求提交書面報告或其他必要佐證資料，以確保該比例資金專款專用於新聞勞動條件之改善。

提案人：林國成　劉書彬　黃健豪　陳雪生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連「議價」這麼有共識的章名都保留了，關於這個議價的部分，我剛剛有跟各位報告，是以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作為基準，到第十九條也是跟議價有關，所以請教各位委員是否也是保留？然後把修正動議也納入一併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到第十九條？沒有意見，我們就……

第十九條還沒有宣讀嗎？那就一併宣讀，宣讀至第十九條。

一、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第六條

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轉載利用、簡短轉載或摘錄，應與登記新聞媒體就其請求協商之使用報酬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商。 完成前項協商者，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 有關使用報酬之協議，應以一定金額加一定比例廣告收入等方式為之。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得協議允許新聞媒體在數位平臺轉載報導中自行刊播廣告，替代給付一定比例之廣告收入。 數位平臺經營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對於已取得合法授權或正依本法進行議價協商中之新聞內容，不得無故降低其曝光或排序，以確保議價協商之公平性與有效性。就影響新聞內容排序與相關廣告收入之演算法進行變更前，提供通知予登記之新聞媒體。此類通知必須在變更實施前至少十四天發出，若涉緊急公共利益事項，得於變更後四十八小時內補行通知。且通知應清楚描述變更內容及其潛在影響，並需具備易於理解的資訊。 第三項協議中應提撥一定比例使用報酬，專用於改善新聞工作者之待遇。	第六條　經公告之數位平臺經營者，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轉載利用、簡短轉載或摘錄，應與登記新聞媒體就其請求協商之授權金及其他交易條件，以符合誠實信用之方式進行議價協商。 完成前項協商者，雙方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所締結之議價協議。 有關授權金之協議，應以一定金額權利金加一定比例廣告收入為之。在技術可行範圍內，得協議允許新聞媒體在數位平臺轉載報導中自行刊播廣告，替代給付一定比例之廣告收入。	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G 至 52ZI 條。 二、為符合本案「內容有價、使用付費」之議價本質，避免落入窄化概念造成混淆，爰將第三項以「使用報酬」替代「授權金、權利金」。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數位平臺轉載利用報導內容應以有償為前提，即使並無直接廣告收入者亦然。故第三項明定數位平臺經營者必須給付新聞媒體一定金額之使用報酬，不得完全採取廣告分潤或允許新聞媒體自行刊播廣告之機制。

提案人：

二、

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修正動議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新聞媒體業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技術與程序協助，以促進前項新聞媒體業者之協同合作與議價進行。	第十八條　新聞媒體業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後，可共同或共同委託他人向本法主管機關提交議價之請求登記。	一、為保障中小型新聞媒體其參與數位平臺議價之權益。在地媒體規模有限，若各自為政，實難與大型數位平台進行對等談判，恐遭排除於新聞有價體制之外，進一步削弱媒體多元性與新聞公共性，故參考立法院法制局「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之立法政策研析報告」，媒體可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申請聯合行為豁免，以利議價之進行。 二、另，鑒於小型媒體在人力資源、法律知識與行政協調能力上相對不足，本條第二項特別賦予主管機關協助義務。協助範圍可包括：提供法律諮詢、建立協商指引、媒合新聞媒體間之合作、成立協調平台，或支援第三方機構擔任議價代表等，以降低合作門檻，促成集體議價之可行性，進一步強化小型媒體在數位新聞市場中的生存與發聲空間。

提案人：

主席：各位委員，「議價」的部分都已經保留，所以我特別建議這個部分也一併保留，也就是修正動議的部分也一併保留，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一併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第四章「仲裁」。

針對第四章「仲裁」，大家有沒有意見？好，保留。包括林楚茵委員所提的調解仲裁這個部分也保留。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二十條，有沒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一、

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民眾黨）	說明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業，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科技平台後，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對方當事人不得拒絕： 一、依第十六條向數位科技平台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科技平台申請提交仲裁。 三、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雙方得將議價事宜合意提交仲裁。 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本條之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業，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科技平台後，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 一、依第十六條向數位科技平台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科技平台申請提交仲裁。 三、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雙方得將議價事宜合意提交仲裁。 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本條之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一、參考澳洲立法之強制仲裁制度，因考量大型數位科技平台與小型媒體企業之談判能力存在不對等關係，亦同時設有強制仲裁制度，協助小型媒體有效參與議價。 二、具備原創性並遵行專業工作準則之新聞媒體，經主管機關公告後，不論其規模大小，都應能與數位平台進行公平而有效之協商，協商若遇僵局，應由獨立仲裁機構介入裁決，以維護我國整體新聞產業的經濟價值與民主功能。

提案人：

二、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第九條

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對方當事人，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對方當事人不得拒絕： 一、依第四條第四項向經公告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之議價請求，包含使用報酬或其他付費要求。 二、調解程序已結束，雙方尚未達成協議。 三、在二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臺經營者申請提交仲裁。 登記新聞媒體之議價請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由同一經營者經營且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於公告內註明之數位平臺，經登記新聞媒體提出使用報酬或其他付費要求後，雙方得合意一併提交仲裁。 前項之合意提交仲裁，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當事人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參與提交後之仲裁程序。向仲裁庭提出之文件資料均應以繕本送達對方。 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須有一位以上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具有實際仲裁經驗之仲裁人，一位應具備新聞媒體產業或數位經濟領域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並確保仲裁人組成之多元性與專業性。雙方亦可合意由具有相同經驗之獨任仲裁人，行使仲	第九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登記新聞媒體，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對方當事人，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 一、依第四條第四項向經公告數位平臺經營者提出之議價請求，包含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 二、調解程序已結束，雙方尚未達成協議。 三、在二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臺經營者申請提交仲裁。 登記新聞媒體之議價請求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由同一經營者經營且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於公告內註明之數位平臺，經登記新聞媒體提出授權金或其他付費要求後，雙方得合意一併提交仲裁。 前項之合意提交仲裁，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當事人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參與提交後之仲裁程序。向仲裁庭提出之文件資料均應以繕本送達對方。 仲裁庭由三位仲裁人組成，須有一位以上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具有實際仲裁經驗。雙方亦可合意由具有相同經驗之獨任仲裁人，行使仲裁庭與主任仲裁人之職權。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通知提交仲裁後十五日內，雙方應各選任一仲	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K 至 52ZM、52ZQ、52ZS 條。 二、為符合本案「內容有價、使用付費」之議價本質，避免落入窄化概念造成混淆，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以「使用報酬」替代「授權金、權利金」。 三、第五項明定同一仲裁庭至少應有一位以上仲裁人曾依仲裁法在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且具有實際仲裁經驗，方能協助仲裁庭熟悉仲裁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以順利遂行本法規定之仲裁程序。

裁庭與主任仲裁人之職權。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通知提交仲裁後十五日內，雙方應各選任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逾期未選定或選定不足額者，由主管機關洽請具備法律、經濟或產業相關專業與豐富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	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向主管機關申報。逾期未選定或選定不足額者，由主管機關洽請具備法律、經濟或產業相關專業與豐富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	

提案人：

三、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第十條修正動議

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主任仲裁人應於選任後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宣告開始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得請求對方提出與議價請求及最終報價合理相關，且由對方或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商業、團體或法人持有之資訊。 他方當事人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前項資訊，或於十日內就該請求違反前項規定向仲裁庭提出異議。仲裁庭應於二十日內就異議作成決定。決定駁回異議者，他方當事人應於決定後一個月內依決定意旨提供之。 依第二項請求提出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者，當事人得聲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核發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仲裁人應於選任後五日內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宣告開始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得請求對方提出與議價請求及最終報價合理相關，且由對方或其最終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商業、團體或法人持有之資訊。 他方當事人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前項資訊，或於十日內就該請求違反前項規定向仲裁庭提出異議。仲裁庭應於二十日內就異議作成決定。決定駁回異議者，他方當事人應於決定後一個月內依決定意旨提供之。 依第二項請求提出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者，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但仲裁庭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決定，不得抗告。	一、為使程序更為嚴謹，第十條第四項修改為：「依第二項請求提出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者，當事人得聲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核發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秘密保持命令的核發單位，由原本草案規定的仲裁庭改為智財及商業法院，以使程序更為嚴謹。是否核發的裁定，應該不致於引發上下級法院之間看法嚴重對立，所以原本但書不得抗告的規定予以刪除。

提案人：

四、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雙方當事人應於主任仲裁人宣告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或前條第三項提供資訊期限最晚結束者屆期後一個月內，就登記新聞媒體提出之使用報酬及其他付費要求，向仲裁庭提出最終報價。 最終報價應為未來兩年之給付總金額，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變更，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最終報價時應附具理由與雙方當時有效之相關協議。 雙方均提出最終報價或提出期限屆至後一個月內，當事人得就他方最終報價及附具資料表示意見，但以一次為限。 最終報價及依前項表示之意見，不得超出主管機關所定之長度限制。 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程序於提出期限屆至時終結。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前，當事人雙方得合意終結仲裁程序，經通知主任仲裁人而生效。	第十一條　雙方當事人應於主任仲裁人宣告仲裁程序開始後二十日內，或前條第三項提供資訊期限最晚結束者屆期後一個月內，就登記新聞媒體提出之授權金及其他付費要求，向仲裁庭提出最終報價。 最終報價應為未來兩年之給付總金額，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變更，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最終報價時應附具理由與雙方當時有效之相關協議。 雙方均提出最終報價或提出期限屆至後一個月內，當事人得就他方最終報價及附具資料表示意見，但以一次為限。 最終報價及依前項表示之意見，不得超出主管機關所定之長度限制。 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程序於提出期限屆至時終結。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前，當事人雙方得合意終結仲裁程序，經通知主任仲裁人而生效。	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W 至 52ZXA、52ZY、52ZZB 條。 二、雙方就應付金額提出最終報價；仲裁判斷之作成方式及其效力。 三、為符合本法「內容有價、使用付費」之議價本質，避免落入窄化之著作權或損失補償概念，爰將第一項以「使用報酬」替代「授權金、權利金」。

提案人：

五、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仲裁庭應採納較為合理之當事人最終報價作為仲裁判斷。僅有一方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庭即應採納之。但有高度可能對於我國新聞報導產製或消費者造成嚴重損害之最終報價，仲裁庭應予駁回，視為未提出。 仲裁庭採納最終報價前，得調整其金額，或另自行裁決其認為最能符合公共利益及產業平衡發展之合理金額，以符合公共利益。 仲裁庭依前兩項作成仲裁判斷、駁回、調整或自行裁決最終報價，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數位平臺經營者於前一年會計年度在廣告及其他數位服務總營收。 二、數位平臺經營者自登記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三、登記新聞媒體自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其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四、登記新聞媒體經轉載利用之報導內容之合理產製成本。 五、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報導內容之合理成本。 六、最終報價之給付總金	第十二條　仲裁庭應採納較為合理之當事人最終報價作為仲裁判斷。僅有一方提出最終報價者，仲裁庭即應採納之。但有高度可能對於我國新聞報導產製或消費者造成嚴重損害之最終報價，仲裁庭應予駁回，視為未提出。 仲裁庭採納最終報價前，可調整其金額，以符合公共利益。 仲裁庭依前兩項作成仲裁判斷、駁回或調整最終報價，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數位平臺經營者自登記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二、登記新聞媒體自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其報導內容所獲得之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三、登記新聞媒體經轉載利用之報導內容之合理產製成本。 四、數位平臺經營者以轉載方式利用報導內容之合理成本。	一、參考澳洲 NMBC 第 52ZX、52ZZ 至 52ZZA、52ZZE 條。 二、仲裁法對於仲裁判斷之法律效力及執行程序已設有完整規範，無須重複規定，故於第五項規定予以援用。 三、考量大型數位平台、大型語言模型（LLM）平台之獲利來源不僅限於廣告，更包括訂閱與 API 與其它收入，其內容取用來自我國媒體，但用戶收入遍布全球，議價基礎應能反映此一真實情況。

額是否對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商業利益造成過度負擔。 七、數位平臺經營者與登記新聞媒體顯不相當之議價能力。 仲裁庭應於雙方當事人均依前條第三項表示意見或表示意見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於仲裁判斷書中敘明理由。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仲裁判斷。本法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適用仲裁法之規定。	五、最終報價之給付總金額是否對數位平臺經營者之商業利益造成過度負擔。 六、數位平臺經營者與登記新聞媒體顯不相當之議價能力。 仲裁庭應於雙方當事人均依前條第三項表示意見或表示意見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於仲裁判斷書中敘明理由。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仲裁判斷。本法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適用仲裁法之規定。	

提案人：

六、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委員王鴻薇等20人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數位平臺經營者或新聞媒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兩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五項。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	第十四條　數位平臺經營者或新聞媒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	一、對於違反誠實信用協商義務或仲裁判斷的數位平臺經營者與新聞媒體，應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通知限期改正，以便對不合作之一方適度施加壓力，協助消除進行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所遭遇的阻礙。對於逾期未改正者，亦可視情形按次連續處罰，以為進一步促使雙方議價協商或執行仲裁判斷之法律後盾。 二、大型數位平台不承擔原創內容之產製、育成等各種成本，憑藉免費利用之內容，進行搜尋、索引、社交互動、傳送、訓練資料庫等，在全球多國擁有龐大且持久的用戶基礎，長期獲取極高利潤，市值破兆美元所在多有，全球新聞媒體內容產製端始終未獲合理對待，民主要素陷入弱化危機，民主國家因而開始立法敦促平台與內容端展開合理議價。 三、根據 Digital 2025 Taiwan 統計，截至 2025 年 1 月，台灣網路使用總人數達 2,210 萬人，網路普及率已 95.3%，我國人口數與率先通過議價法的澳洲相當接近，且新聞媒體市場**活躍**

		程度遠甚於澳洲，臉書在澳洲約 1000 萬用戶接近該國一半人口；而根據 Meta 公布數據顯示 2025 年初臉書在台使用人數為 1,710 萬人，逼近我國公民總數 1900 萬餘人。 四、再根據 ACCC 調查，澳洲數位廣告市場 Google 佔比 50%以上，ACCC 主席西姆斯（Rod Sims）憂心表示 Google 是唯一一家可以決定廣告效益的公司，這樣的廣告市場有很大問題。再根據 Google 公開資訊，「其廣告聯播網在台灣觸及率高達 97%以上，提供每日超過 2 億次的廣告曝光，涵蓋 2000 萬個網路使用者，Google 搜尋引擎在台灣的市佔率也超過 86.5%，遠超其他競爭對手」。 五、參考實際開罰案例，如法國競爭管理局（Autorit é de la concurrence）於 2021 年 7 月對 Google 裁罰 5 億歐元(約 170 億台幣)，以 Google 不真誠、未積極與新聞出版商就付費協議進行談判為理由，命其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價及評估應付報酬所需之資訊，否則每日再處以最高 90 萬歐元(約新台幣 2,970 萬元)之怠金，法國競爭管理局指摘市值 1 兆美元（約合新台幣 28 兆元）的谷歌，在談判過程中並不

		真誠，「以不公平及歧視性報酬協商條件，與利用資訊不對稱及其優勢地位，致新聞媒體業者處於更為不利之地位」。綜上，基於受指定平台之龐大規模與特性，須有相對應之罰則，爰以台灣網路使用總人數 2,210 萬人為參考基準，目的在促其真誠遵法。

提案人：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仲裁調解的部分也已經保留，到第二十二條都跟仲裁有關，我們是不是也是一樣保留，然後把修正動議也一併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第五章章名「附則」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有修正動議，我們先宣讀修正動議。

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修正動議

林　楚　茵　委　員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五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原提案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順移

提案人：許智傑　　林楚茵　　何欣純　　陳秀寶　　張雅琳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保留？好，保留。

第二十三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都宣讀完畢了。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都是與附則有關，所以我們是不是把修正動議也保留，其他條文也保留，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好像有意見，沒有意見吧？好，沒有意見。

現在有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數位科技平台業者於本法實施前，已長期、持續性與其所利用內容之新聞媒體完成授權協議以營運特定服務，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透過對等、互惠方式取得新聞媒體授權協議者，主管機關得暫不公告為數位科技平台經營者。

提案人：林國成　　黃健豪　　劉書彬　　陳雪生　　羅廷瑋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附帶決議我們也一併保留，好不好？好。以上對於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議價法，各委員提出來的各條都已經逐條討論完畢。

協商完畢，作以下宣告：各草案法案名稱及全部章名、條文（含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予保留送院會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主席，抱歉，老實講，因為這個案子非常地急，媒體產業、記者、學者專家及學生都在等，當然，今天有新的進展，等於是全案已經送出交通委員會，可是如果又進入凍結 1 個月，這個會期可能就來不及。所以我們請求也拜託大家，第一個，數位發展部的速度要加快一點：第二個就是希望我們儘快召開朝野協商，力爭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可以完成三讀。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的建議。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國成作補充說明。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宣布本日會議結束，特別請行政機關針對這件事情，如果有什麼新的看法，儘量把版本提出來，以利院會通過法條的精準性。我們宣布今天散會，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官員，謝謝各位媒體，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產業全球佈局新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主席：現在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賴瑞隆　鄭正鈐　張啓楷　張嘉郡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林岱樺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郭國文　黃國昌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交通部首長就「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回復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賴瑞隆、鄭正鈐、張啓楷、張嘉郡、蔡易餘、楊瓊瓔、陳超明、邱志偉、林俊憲、郭國文、黃國昌、鄭天財、謝衣鳳、林岱樺及陳亭妃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經濟部部長郭智輝、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呂玉玲、陳冠廷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產業全球佈局新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劉鏡清主委進行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承蒙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全球佈局新規劃」進行報告，本會謹就業管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我簡單介紹一下關稅的進程，川普在 4 月份時提出了 32%，之後經過了一番努力，目前臺灣降到 20%，這個部分是暫時性的關稅，因為我們還在積極爭取更有利、更合理的稅率，美國政府也表達了意願，願意跟臺灣繼續進行談判的意願，所以整個過程還在進行中。

此外，這個部分目前初步涵蓋了我們大約 25%的出口項目，其他大部分主要出口項目另有兩個因素在規範，一個是豁免條款裡面的項目，以科技類為主；另外是列入了 232 條款，部分豁免條款項目也列到了 232 條款的規定。232 條款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開始進行的關稅調整，至今年 3 月已經對鋼鐵鋁、汽車及零組件、銅等加徵關稅，這個部分加徵下來以後，因為多數國家都得到一致性的稅率，所以站在同一個競爭點，目前並沒有特別明顯的經濟影響，還沒有展現出來。

另外就是川普總統在今天早上也宣布對半導體加徵 100%進口稅，因為臺灣最主要的出口者是台積電，而台積電因為有在美國設廠的關係得以豁免；我們有些廠商像中美晶在德州透過併購取得工廠，也沒有受到影響；我們也有廠商現在是跟英特爾正在合作，也可以透過一些美國合作廠商出口。因此部分會受影響、部分不受影響，但受影響者經過我們訪談下來，多半來講，因為他的主要競爭者都是一樣被課徵 100%關稅，所以以臺灣目前在全球領先的地位上，我想領先者跟競爭者如果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領先者還會繼續領先，這是我們目前初步的看法，但

是我們也會繼續觀察，而且我們會提出短期跟中長期的協助，稍後我會進行簡易的說明。

我們先就上半年的整個經濟狀況做一個說明，我們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6.74%，表現非常優異，主要是受惠於 AI 還有高速運算等科技發展，所以帶動了整個拉貨潮，讓我們上半年的出口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將近 26%；此外，我們因為產業比較繁榮，所以整體建廠、擴充產能等等的因素帶動上半年資本形成大幅擴增了 10.4%。

展望下半年，因為有上半年的拉貨潮加上一些不確定性的因素，我們認為下半年還是要謹慎、繼續觀察它的進度來適時調整，所以我們是比較謹慎地看下半年；但是全年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可以達到 3.1%以上的經濟成長，這也吻合我們原來最早國家發展計畫裡面 3%的標準。有兩個比較大的動能會在下半年產生，因為傳統手機出貨潮從 9 月新機出來以後就是傳統的拉貨潮；第二個部分，AI Server 是我們現在出口的主力，這個部分有新的機型，像 GB300 預計的出貨是在下半年，所以這兩個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拉動，讓我們在下半年還是可以看到一些好的機會。

第二個部分談到短期如何協助我國關稅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我們希望透過短期的協助讓整個經濟也可以持續穩定在 3%以上，所以 4 月份我們就針對整體工業、農業提出了支持產業的部分，加上安定就業等等訂了 9 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930 億，這個部分希望協助企業在面臨關稅議題的時候能夠因應，在應急的部分短期協助他們降低成本、解決資金上的困難，這是一個短期方案。

接著我們會有一個中長期，就是進入擴大內需的部分，我們支持產業，希望給工業、農業金融支持之外，我們也輔導他們進行技術升級、設備汰舊換新、高值化發展跟差異化產品研發等等，這方面都給予比較多的資助；另外是安定就業，我們也提撥了相當的金額來讓大家有一個安定的生活。

另外為了中長期的發展，我們國家必須要有三件事產生，第一個叫做新產業、第二個是新動能、第三個是新布局，我們利用三個大的主軸調整我們的經濟結構，讓我們未來的經濟風險降得比較低，希望透過新的產業布局帶動更多的高薪就業機會，讓我們的國家繼續發展。

在新產業上面，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的全球動能跟未來發展都是以 AI 為核心，為此，我們國發會規劃了 AI 十大建設為核心，然後搭配「五大信賴產業」積極的往新產業發展，透過新產業發展，讓更多的高薪就業機會產生，讓我們國內的經濟發展可以找到永續的動能，這個動能也會帶動更多的高薪就業機會，讓青年人有更好的美好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有三個比較大的重點，希望透過三大重點讓臺灣落實成為智慧科技島，而且成為全球 AI 影響力的中心。

第一個是智慧應用的部分，我們智慧應用部分有三大主軸，第一大主軸就是要協助企業透過 AI 翻轉未來，這個部分希望百工百業導入智慧應用，因為 AI 是臺灣的核心能力，產品的 AI 化、產業作業流程的 AI 化、供應鏈的 AI 化、銷售的 AI 化、進行精準行銷，都可以有效協助企業在布局跟銷售上進行足夠的翻轉。第二個部分是我們要拉動新的產業，我們的軟體產業有待提升，在美國的話，軟體產業大概占 10%以上的 GDP 比重，我們現在是一點多，所以臺灣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與大廠合作，以大帶小的方式，推動新的軟體產業發展。另

外，我們希望在 AI 的世界給人民一個 AI 的未來，所以我們也會推動全民智慧生活圈，讓大家生活在智慧的健康醫療環境、智慧的交通環境、智慧的零售環境、智慧的家庭環境等等，讓大家可以有更好的生活，進入 AI 的世界。

為此，我們也要保障國家未來的護國神山，所以我們也會建立三個新的關鍵技術發展。第一個關鍵技術發展是矽光子技術，矽光子在整個 AI 世界裡面、寬頻領域裡面是最重要的一點，它除了有晶片封裝為核心，也會帶動整個光通訊部分的發展，有機會形成一個新的光產業，所以我們積極推動這個部分。目前臺灣在矽光子領域已經領先全球了，矽光子將會在 2027 年進入一個 booming 的時代，所以我們可預期未來臺灣在這個領域會有另外一片天。另外我們也開始積極投入量子電腦，我們希望在未來的量子世界裡面不落後於人，臺灣目前在量子密碼上面也有相當傲人的成績，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在通訊、運算、應用都能夠積極的發展。

在未來少子化的世界跟 AI 的世界裡面，機器人、無人載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會積極的發展機器人供應鏈的關鍵技術，成為全球的供應鏈核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臺南設了機器人園區，有兩個，還有研發基地。另外在無人載具的部分，我們也在嘉義設立了無人機專區等等，我想我們在這些地方的推動，會讓我們進入一個更進化的世界。為此，我們也奠定了數位基磐，數位基磐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就是要讓臺灣處處有 AI 就業機會，處處有高薪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把我們的六大區域均衡發展帶進了 AI 的規劃裡，以臺中來講，我們會規劃智慧精密新核心，利用既有的精密機械為核心，帶動 AI 的發展，讓我們進入 AI 的產品世界，讓整個產品產生高值化。

我們也帶動了 AI 的農業，我們希望透過 AI，在農業大縣也有好的結果，在桃竹苗跟大南方，大南方是嘉義、臺南、高雄到屏東，加上桃竹苗，這幾個地方是南北雙矽谷，也會帶動更多的機會，在北部地區首都圈核心的部分，以基隆來講，我們發展智慧海洋專區，改造基隆港，這些都會帶動更多的機會，將整個 AI 鋪陳到全島的各個角落，讓大家都有機會。第二個部分是強化我們的算力。第三個部分是培養人才，我們預計要培養百萬人才，我們最近有一個新的計畫，短期內要培養 40 萬名人才，數發部也提出來了。另外在法令的部分，我們也進行鬆綁，希望這個產業來帶動所有的發展。

在新動能的部分，我們在打造六大區域產業發展的時候，我們加了十大生活圈，不只是產業的發展，也要帶動生活的發展，所以整個跟生活相關的，從教育到生活、到百貨零售，一直到我們的居住、社宅，包括到交通、到文化建設，包括先進的廢棄物處理到水電，我們全部都規劃完成，會一體性的帶動新的動能，我們希望透過擴大內需來讓未來更好。

另外，我們會強化觀光，我們在觀光部分也會擴大預算，讓整個臺灣在觀光產業的內需也能快速的拉動，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提供長照 3.0 以及婚育宅、青年宅等等的加入，活絡民間，讓大家生活變得更安定。

在新布局部分，我們積極推動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很明顯全球化是一個大的未來，怎麼樣透過全球布局分散風險也是非常重要的，誠如我之前報告過的，在全球進口市場，就是全球的國家開始去買東西的話，美國只占 20%，另外 80%的市場也值得我們去攻掠，所以我們也會積

極的往這個地方，協助大家發展，我們希望整個企業都能做到根留臺灣、全球布局，相對的融資跟支持，我們都會去強化，也會透過境外觀念的政策協助臺商在他要去發展的地方取得比較好的關稅跟優惠，讓整個發展能夠更加的平順，讓整個布局可以發展得比較好。很明顯臺灣現在正在做二次的供應鏈布局轉型，第一次的布局轉型我們是往中國走，往中國走的部分目前一直在減少、一直在移出，目前看起來，我們逐步移出去的部分，我們整個產業的出口，美國應該會在今年超越中國，變成最大的地方，其次是東南亞，所以很明顯臺灣的布局已經逐步慢慢在大幅的改變，我們希望幫助大家做好新布局。

以上就是我們對於美國關稅對全球經貿的成長與產業鏈布局的整個看法，我們認為只要落實到現在的短期政策跟中長期政策，大家一起來努力的話，我想我們在全球的布局裡面，應該還是會保有相當的競爭力跟韌性，也會讓我們的經濟持續成長，讓人民在更好的生活中，享受他該有的 AI 生活跟幸福的生活。以上為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先請楊瓊瓔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好。主委，首先要請教，美國的川普總統今天早上宣布，將對所有進入美國的晶片和半導體課徵 100%的關稅稅率，但不適用於承諾在美國生產的公司，所以要請教，臺灣的半導體跟相關的產業到底有沒有包含在川普口中的課 100%關稅的範圍內？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部分企業是在這個名單裡面，但是如果他要進行承諾，然後確實過去投資，他就可以豁免，當然這要看企業的布局。

楊委員瓊瓔：企業的布局？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但是我們最主要的出口者是台積電，台積電已經豁免了，提供晶圓的中美晶併購了德州廠，他有在德州廠生產，像我們第二大的聯電，聯電其實跟英特爾有合作，也許他們也可以透過跟英特爾的合作來解決這一部分，因為我們銷美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概只有占 1.12%的出口值，因為大部分都是銷到組裝廠去做組裝。

楊委員瓊瓔：是，所以換句話說，照剛剛主委的說明，也就是台積電是豁免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他已經承諾在那邊投資？

劉主任委員鏡清：已經投資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我們半導體跟伺服器的 IC 產品對於我們出口美國的貿易比占

得非常的大，很高，影響也非常大，所以政府在評估的時候要怎麼樣去應對、去協助整個產業？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其實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有多次的會議跟業者進行座談。如果以半導體為例的話，當時他們大廠是認為說，他們可以調節全球的布局來因應。第二個，有些廠商是只有在臺灣的，他是認為臺灣半導體的競爭力是相當強的，如果所有的對手都是一樣的稅率，大家的起跑線一樣。舉個例子，如果大家都是 100%，對手是 100%，中國 100%，我們也是 100%的話，他們就認為，我們的競爭力是夠強的，因為跟其他人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那如果照主委這麼說，跟別人的起跑線是一樣的，但是這似乎是不太可能完美的都一樣，所以我們政府還是要有所應對的方案，讓我們的產業能夠有所依歸，知道它的軌道到底要怎麼走。所以本席要來請教，美國總統川普在 5 日的時候接受 CNBC 的電訪當中，他聲稱台積電會花 3,000 億美元在亞利桑那州投資設廠，但是依照媒體的報導，台積電已經回應目前的投資計畫就是 1,650 億美元，這個 1,650 億美元就是魏董事長在今年 3 月 4 號的時候在白宮宣布的，由原本的 650 億再加碼 1,000 億，所以目前有協議的是 1,650 億。當然昨天經濟部郭部長稱這個 3,000 億是假消息，雖然事後經濟部也提出說明，說是語意沒有說明清楚。但是本席要請教，您身為台積電的董事之一，川普號稱的要加碼到 3,000 億美元，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在你們的董事會內部有沒有做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沒有討論，但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他今天早上在宣布半導體關稅的時候又提到是 2,000 億。

楊委員瓊瓔：又提到 2,000 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他有講到 2000 億。

楊委員瓊瓔：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 2,000 億，我如果沒記錯，是第二次談了。但是我們要以公司的回應為主，台積電目前的回應還是在 1,650 億。

楊委員瓊瓔：主委，那難怪產業非常的緊張，因為高度的不確定性，由原先說的 3,000 億到早上的 2,000 億。那您又是台積電的董事，我可以解讀您剛才的回答是說，目前台積電還是以 1,650 億為投資額，至於其他的還沒有做討論，是不是可以這麼解讀？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都是以公司的回應為主，因為這是私人企業，它已經回應了。

楊委員瓊瓔：對，它就是回應 1,650 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是董事嘛，那依剛才你所說，目前董事會沒有在討論這個事項？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從上一次到現在，我們是沒有……

楊委員瓊瓔：還沒有再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再討論。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政府告訴我們民眾說臺美的談判還沒有結束，還在談，但是也有媒體說，目前白宮也說是 1,650 億，但是早上又稱是 2,000 億，川普先生自己說的。在這

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因為你是台積電董事，台積電在未來以及近期，不會再發生加碼投資的事件產生，是不是如此？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辦法預測的原因是，主要是經營者，也就是董事長跟 CEO 在經營，我們董事會只是對重大決策進行同意或者是不同意嘛，當然它是一個群體的結果，也不是個人的結果。

楊委員瓊瓔：群體的一個結果，因為你身為董事……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企業……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未來會不會隨著臺美關稅談判的過程，因為談判的相關，又要出現台積電加碼投資？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知道會不會，但是我的看法是，所有的企業在發展過程中，一定是看生意訂單，它不會去放一筆錢在那邊沒有訂單，所有的企業都是有訂單，它就會有考慮，沒有訂單，它就不會有考慮，應該是以訂單為核心，因為它要對股東負責嘛。

楊委員瓊瓔：主委，現在我們是以你國發會主委的身分在討論國家政策，因為現在還在談，總統也告訴我們還在談，還不是結束……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就我瞭解……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才要請教你，因為談判的相關，會不會要求台積電再加碼的這個說法。當然，你剛剛告訴我，你沒有辦法確定告訴我們，這也就是我再次強調產業的不確定感跟不安定感。本席之所以這麼關注，是因為台積電是我們很重要的矽盾，也因為臺美談判的高度不透明性。我們看到日、韓他們在談判的過程當中適度的揭露訊息給國民，而且日、韓已經談好的對等關稅稅率 15%也比臺灣低，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而且日、韓的協議當中，包括半導體跟藥品等相關產業的待遇，也不會比其他國家差。但是我們看到，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民眾、產業還是「霧煞煞」，我們還是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就誠如剛剛主委你所回答的，我還是有不確定感。所以本席要請教，政府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民眾，到底我們的樣態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沒有參與關稅的談判，我只知道還在談，所以我個人是蠻肯定的，因為已經從 32%往下降，當然，我個人期待我們會從 20%再往下降。

楊委員瓊瓔：主委，就誠如您所說的，您也不清楚，民眾更不清楚。大家各司本職，但是您是國發會的主委，所有國家的重大政策、決策，您是非常重要的角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你也是企業界出身，我們知道，不確定感對於產業的衝擊非常的大，更何況我們對於對等關稅、半導體關稅、美豬牛農產品市場是不是要開放、投資美國的金額都沒有方向、確定感。那麼更有外媒報導，美方的談判代表正在像擠檸檬一樣壓榨臺灣，正在這麼做，美國想要臺灣全面的開放市場，我希望不是如此，但請問會是如此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這樣講，現在外面的新聞都是沒有參與談判的人在講的，我太太以前就是做 WTO 談判的，就我了解，這些都是機密，因為談判是見光死，我想商業談判也是一樣的，沒有人會把底線跟想法拿出來，在雙方都保密的情況下，一堆沒有參加的人在放話……

楊委員瓊瓔：當然，談判有必要的秘密，但是也要適度地讓民眾了解跟安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放心的部分是，臺灣的中長期轉型我們往 AI 為主，譬如臺中的工具機，應該是產品的 AI 高值化、供應鏈的 AI 化、生產的 AI 化以降低成本，這些可能是更重要的事。因為不管關稅怎麼變動，企業的轉型都要做，所以我們現在是透過 AI 來協助轉型……

楊委員瓊瓔：主委，關稅怎麼變動對於我們的產業是非常關鍵的，是非常關鍵，不要不把它當一回事，這是非常關鍵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委員，我們兩件事都要做啦！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再來請教，因為我們面臨到關稅這個重大問題，我們現在要普發現金，普發現金一案 7 月 11 號三讀通過了，預計在這個條例裡頭……總統也公告是在 10 月底要普發現金，所以本席要請教，現在又有說要排富的，既然不覆議，什麼時候要做？本席要請教的是，不覆議，我們什麼時候要做？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總統公告了，整個決策當然還是在院，因為我並沒有參與到這一段……

楊委員瓊瓔：又有媒體說要排富，那麼行政院到底規劃怎麼樣？在野推動的產業協助，普發現金對於我們緩解整個物價高漲的壓力是非常重要的，以前蔡英文總統的時候也曾經發過振興券、發過現金，馬英九總統的時候也發過消費券，現在既然法案已經通過，總統也公告了，本席要請教，就您國發會的立場，你同意普發現金 1 萬塊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立場是這樣，我們第一次發消費券的時候是在馬英九時代，的確景氣很差的時候，當時也是國發會來 initial 這個事情的，但那時候是景氣非常非常差。後面所產生的三倍券跟五倍券是因為我們財政盈餘很多，是利用財政盈餘給的，而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我們上半年 GDP 成長率是 6.7%以上，我們的經濟狀況是好的，現在是有財政剩餘的部分，剛好我們就要拿來、用來協助大家度過關稅難關。

楊委員瓊瓔：對，稅收 1.87……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希望能度過關稅難關。

楊委員瓊瓔：1.87 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但這筆錢如果拿來協助關稅的議題，讓經濟能夠更好，我認為可能會比普發來得更好，因為過去看起來的效果並沒有比振興經濟效果、提供更好的就業機會來得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如果依照主委的說法，你是不贊同普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不贊同。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不贊成？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講的是排序。

楊委員瓊瓔：還好，因為蘇貞昌……

劉主任委員鏡清：排序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先以振興經濟、協助產業度過關稅難關、幫助國防安全為優先。

楊委員瓊瓔：好，蘇貞昌院長曾經說，普發現金是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陳建仁院長也說，它可以鼓勵消費，振興臺灣內需產業，我們希望能夠苦民所苦。剛剛我們談到的，也就是怎麼樣

產業振興，從 880 億（本席一直強調絕對不夠）到 930 億，我也跟郭部長一直在討論，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的來協助我們的產業，尤其在中部地區，工具機、手工具、機械零組件、扣件、木工機、自行車業等都在中部地區，當然主委你也關心這些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你在一週內提出如何協助我們產業的這個數字，我們拭目以待，好好的來協助我們的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也補充一下，您剛剛講對了，我們工具機這些產業都需要幫忙，原因是我們有兩個指數，一個是生產指數來看未來的生產狀態，的確它是比前期低的，但是消費部分的指數是往上拉的，往上拉代表民間消費力道是夠強的，所以這筆錢要用在哪裡？它應該用到產業，絕對比用到……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下鄉去看一看啦！物價高的壓力已經讓人民喘不過氣了，普發現金 1 萬元，刺激國內產業的經濟輪動，讓人民好生活，苦民所苦，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國發會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邱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您今天準備的報告內容，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一下它的題目是什麼，今天主席排定的議程題目是什麼，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談的是經濟未來的景氣狀況。

邱委員議瑩：你看到的是後面，我看的是前面，它的主軸是美國對等關稅底定之後。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還沒有底定。

邱委員議瑩：是嘛，所以你這份報告內容寫的是底定之後，對於臺灣未來的景氣跟全球布局的規劃，對不對？你剛剛一直在講，剛剛楊瓊瓔委員一直問你，你一直講關稅還沒有談定，確實關稅是還沒有談定，所以在關稅還沒有談定之前，你今天報告內容的國內整個局勢，跟關稅底定之後的報告內容會有什麼差異？我讓你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在這個題目設定是在關稅底定之後的發展跟規劃，跟關稅還沒有談定之前會有什麼差別？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認為底定之後，所有的景氣跟數字會更好。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關稅底定之後，景氣跟數字會更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信心？主委，我想要談一下，因為大家都對於臺灣的關稅能夠降到多少有非常高的期待，從 4 月份美國總統講 32%，一直到上個禮拜的 20%，但是日、韓是 15%，所以有很多在野黨的委員，或者是有很多人士就來批評說臺灣談的成績並不好，但是我們現在告訴大家，這個是暫時性的，很多人認為這個是臺灣搪塞的、政府搪塞的語言，所以它到底是不是暫時性？到底還有沒有繼續再談？繼續談的空間在哪裡？包括川普在今天的清晨、臺

灣時間的清晨講到要對半導體開徵 100%的關稅，除非在美設廠，這一句是很重要的，很多媒體只有講前面一段，就是要對半導體開徵 100%，但是在美設廠這一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有承諾設廠。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整個語句完整來看的話，對於台積電的影響是什麼？看起來台積電應該是沒有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沒有影響。

邱委員議瑩：因為台積電未來是要在美國設廠。

劉主任委員鏡清：已經設廠了。

邱委員議瑩：但是對於臺灣其他的半導體業者來說，可能會有影響，那會不會加劇他們往美國去投資的這個方向？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頭有沒有包含這個部分？主委，我讓你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他是說設廠跟承諾設廠，我們現在有幾種設廠方式，台積電是直接去建廠，像中美晶是透過併購、在德州，另外我們也看到聯電跟 Intel 有一些合作案，我的經驗是他也可以透過合作的方式來……

邱委員議瑩：取得關稅的減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去合作。剩下的部分要有承諾，承諾的部分就看大家，但是我們之前曾經跟這些廠商做過一次座談，他們認為臺灣的競爭力是夠強的，如果今天大家都在一樣的關稅基礎下，以現在來看是大家都在 100%的情況下，其實大家的競爭是一致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臺灣的競爭力是夠強，所以不用擔心現在所謂的半導體開徵 100%？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認為第一名如果都擔心，第二名就會害怕。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想要更進一步請教，根據美國的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您雖然現在說我們的半導體業者其實是不用擔心，但是其他跟所謂的美國國安，或者是產業安全有相關的這些產業，甚至是裝有晶片的產品，未來是不是都有可能被課到稅？所以這個有可能包含筆電、伺服器、手機、網通設備、網路通訊設備跟家電等等，這些有沒有可能會在 232 條的限制之下，未來有可能被課到高的關稅？就這個部分，政府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或者是你們有什麼研判？它的衝擊為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這個部分，的確這幾個現在是列在 232，還沒有公告，所以我們現在做了兩個方案，一個是短期、緊急的時候，只能像進急診室一樣，是應急的方案，我們目前編列了 950 億的特別預算，希望能夠通過。但是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這個再加劇到含晶片之終端設備的話，那我們可能要擴大我們的特別預算；第二個部分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說擴大特別預算是擴大我們產業韌性這個條例的預算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第二個部分是中長期的部分，中長期的部分就是，當產業面臨這個就要開始進行布局的轉型，我們現在的國家政策本來就是希望立足臺灣、布局全球，我們也會協助廠商儘量去做全球布局來分散它的風險，或者是降低它的風險，我們現在也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隨時可以公告，我們已經報院了，所以在短期、中期，長期，我們目前是有因應的作法，但是這個會不會有影響、影響有多少，還是要看最後的公告，它現在是沒有公告。

因為這裡面牽扯到兩件事情，這幾個產品是在豁免清單，就是在 WTO 豁免清單裡面，在 232 裡面，它會怎麼因應？這還是一個要觀察的地方。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還是很大的不確定性？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底線？當然我知道在談判的過程裡頭，很多的底線是不能現在對外說，那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什麼樣的底線？或者是說找這些廠商、業者，大家共同討論一下，聽一下他們的心聲，他們現在面臨到未來有可能被課稅，或者是說現在整體關稅衝擊的狀態之下，政府有沒有充分的了解、掌握廠商的心聲？甚至我們有沒有設下一個什麼樣的底線，是在跟美方在做談判的時候，雙方其實是可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有的。

邱委員議瑩：至少對於我們自己廠商的保護，那個我們底線有沒有抓住？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以 Server 來講，大部分的廠商都是比較大型的，我們可以看到在上半年，我們面對到墨西哥，我們成長了百分之兩百多，因為主要是大家的 Server 廠現在放在墨西哥，主要是可以透過 USMCA 得到保障。第二個部分以我的了解，大家現在開始往達拉斯在進行布局，因為這樣的關係，經濟部也去談了，目前在談什麼呢？談希望能夠讓臺商在德州達拉斯的布局裡得以免州稅。目前是得到州長的回應，眾議院也有通過，還要等他們的參議院、州參議院通過，所以這些我們都積極在協助大家往這條路走。

有關中小型的企業，目前他們的想法是因為他們規模比較小，去的話是不是能變成一個整合型的公司，以產業控股公司的形式過去，本來這種小公司要單獨去面對政府會很麻煩，倘若合併成一家公司，公司變成部門或是集團的話，就比較容易。所以我們也修訂了企業併購法，讓這些廠商在併購的過程中，沒有增加成本，在 5 年的寬限期內，本來併購要繳稅，現在併購不用繳稅，所以他們可以進行合併後，再到海外發展。因為他們需要比較大的資本，所以這些我們都有做好規劃，跟業者都有溝通過。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再問一個小問題，至於藥品呢？生技產業有沒有列入你們的保護清單裡？未來藥品有可能會被課到 250%的關稅，生技的產業有沒有列入你們所謂的保護清單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

邱委員議瑩：就生技的部分，因為我們剛剛一直談的大概都是跟半導體有關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生技產業的部分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短、中期跟我剛才談的免州稅，這些都是沒有產業的限制，我們是所有的產業都要保護啦！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有把我們所有的產業都納入？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也……

邱委員議瑩：至於我們未來可能會被課高關稅的部分，其實你們的保護力道或者輔導力道，應該是要再更加強。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已經有一個清單，就以您提的這個製藥業來講，哪些在美國有布局的，現在清單都在我們手上啦！有些沒有的，它的外銷比重，經濟部也都有整理出來了，目前都在手上。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也不要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但是我想國發會對於整個關稅的談判過程，所有的追蹤管考跟對於國內產業經濟的衝擊，還是要一直不斷地滾動式修正。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今天的這一份報告，其實不叫關稅底定之後的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邱委員議瑩：因為現在關稅還沒底定，真的底定之後的衝擊，包括實質的內容是什麼，到時候可能還是需要國發會再到立法院來做更進一步詳盡的報告，因為那個時候談判如果都確實結束之後，就沒有什麼保密的條款在裡頭了。其實國發會更應該開誠布公讓國內的業者也好，或者是國內整體的產業都要很清楚的知道，政府到底能夠為我們做一些什麼事情？能夠保護我們的產業到什麼樣的程度？或者是能夠協助臺灣的產業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那個部分要請國發會隨時密切的掌控，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9 時 43 分）好，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今天中午就會正式生效嘛！臺美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是暫時性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暫時關稅會生效。

賴委員瑞隆：中午生效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中午生效。

賴委員瑞隆：20%的部分先生效了嘛！包括其他國家也都是這樣。因為我們現在談的叫做暫時性關稅，表示接下來還會繼續談，什麼時候會有最後底定的時間？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談判代表跟院在談啦！但是我們有被徵詢一些議題，所以我很確定他們還在進行中。

賴委員瑞隆：就還在談判當中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賴委員瑞隆：當然我們希望後面還會再降啦！但是因為今天中午就開始生效了，所以相關的因應措施跟準備，其實也都一定要啟動了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一旦生效，馬上就直接有相關的影響會產生。我先確定一下，因為早上最早的消息是半導體的部分，當然關稅是 100%，但是他也有提到，如果你有去投資的計畫或即將投資

的話，那就是「零」啦！台積電這樣看來是零，因為台積電已經在美國做投資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沒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台積電目前看起來其實會是零的部分嘛！這對於臺灣來說，當然是一個好的消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它的比重比較大。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看了台積電有幾個廠都在進行，包括未來在投資的，但是還有其他的部分，因為臺灣跟美國，我們畢竟還是前十大的貿易國，從去年來看的話，臺美之間的貿易順差，還是第六大啦！所以其實這個問題，顯然我們也必須跟美國做一個好的處理，我想川普也會要求跟臺灣這邊做處理。我們看我們周邊的國家，像南韓、日本，他們大概都已經初步談定了啦！裡面大概形式上，一個是投資，像南韓是投資美國 3,500 億美金，像日本是投資 5,500 億美金，臺灣是不是也會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如果就川普這兩天釋放出來的訊息的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不清楚，但是就我來看，我們的 GDP 總值是低於南韓的。如果用 GDP 比重來看投資的話，理論上臺灣的投資應該還是不可能高過這些國家啦！

賴委員瑞隆：對，如果以日本、臺灣、南韓來看的話，其實我們也已經盡了相當大的努力了，在平衡整個貿易逆差的部分做了相當的努力。所以接下來如果臺灣有更多的投資方案，其實看來很多，從汽車、半導體慢慢底定了之後，甚至投資，不管是天然氣或其他的部分，經過這樣的方式，有機會讓臺灣的關稅再降低嗎？主委怎麼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認為很有機會的原因是：第一個，我們談判代表處，其實大家準備得非常充分啦！第二個，這些團隊也滿優秀的，所以我認為應該會有很好的結果。如果按照日美跟韓美之間的看法的話，他們是會先降到一個中間的暫時性關稅再往下，看起來我們的路徑也正在一個中間的暫時性關稅。

賴委員瑞隆：所以臺灣的趨勢也是照這樣，從 32%到 20%，20%有可能再往下降，也許降到類似 15%這樣，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日、韓、越南都是這樣的路徑。

賴委員瑞隆：對，如果是 15%的話，至少在日本跟南韓之間的話，大家就站在比較一樣的基礎點上競爭啦！這樣對臺灣的衝擊相對上就會比較小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大概還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主委看起來是樂觀啦！朝樂觀的方向在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這樣啦！我們準備的時候，以風險的角度不能樂觀啦！我們就要有版本。

賴委員瑞隆：當然。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於談判的結果，我們是朝樂觀方向看。

賴委員瑞隆：好，也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啦！這是必然的。另外，當然有些擔憂的是洗產地的問題，其實包括像印尼、越南等等，都有洗產地的問題，這個臺灣也必須要做一些萬全的準備啦！因為一旦被認定為是在洗產地的話，關稅大概就會又被拉高起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賴委員瑞隆：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政府應該都做了萬全的準備。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經濟部已經做了一些措施嘛！有進行比較大的管控，所以就我了解經濟部是這樣做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也希望國發會持續的關注，因為畢竟它影響到未來國家整體的競爭力，國發會站在更高的高度上面，其實要不斷去控管跟注意這樣的一個事項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賴委員瑞隆：臺美貿易順差這 6 年來增加了 10 倍啦！確實增長的速度相當快，所以這大概也是我們要去面臨的問題，一年將近 700 億的貿易順差，我們是順差，他們是逆差，所以這也是臺灣一定要去面對的問題啦！我希望後續的談判結果能夠跟……一方面是對臺灣的產業衝擊降到最低，另一方面也希望臺美的關係更加的穩固啦！我想這是同樣要努力的目標。主委應該也是朝這樣的看法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一起努力啦！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接下來我們談判即將底定了，我們現在大概是用 930 億的方式來做，剛剛其實主委也提到這個原先最早的規劃就是用 930 億，如果以現在這樣的狀況，會再增加嗎？就是對於整個產業的支持、照顧跟協助的部分，會再做一些增加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現在來看，應該會是滾動式調整啦！

賴委員瑞隆：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來看在我們的經濟能力，應該是可以先往前走，推動應該是夠的，但是還是要看後續的變動。

賴委員瑞隆：對，現在暫定用 930 億來推，後面隨時再做滾動式的檢討，但如果有需要，隨時可以再做追加的部分，然後給予……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尤其我們有很大的金額是在支持它的出貨成本，因為它需要被支持，出貨量越大，支持的金額就會往上拉。

賴委員瑞隆：這個隨著談判的結果越來越清楚之後，當然就會更明確一些，就是現在是這樣子做、這樣子列，但是將來談判結果更明確之後，就有更明確的一些做法。當然還不足、還不夠的部分，政府也會持續……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再來調整。

賴委員瑞隆：政府挺企業這件事情是沒有問題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瑞隆：而且政府挺農、漁民這件事情也是沒有問題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絕對的。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態度至少讓國人放心啦！就是我們努力地談到最好的結果，但是談完之後，如果有任何產業受到影響，政府也絕對會挺相關的產業跟農、漁民到底。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裡面除了農業經濟的產業以外，還有穩定就業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這個都要持續進行，這也是政府的主要目的。我看到報告裡面，政府今年還是會維持 GDP 成長 3%的目標，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現在是很有信心啦！

賴委員瑞隆：很有信心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沒太大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因為上半年看起來狀況是相當的不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然後下半年主要有兩個支柱會產生，一個是手機的拉貨潮，第二個是 AI，GB300 新 model 的出貨，這兩塊都會帶動。

賴委員瑞隆：希望國發會跟各部會密切的注意。我們來看一下燈號的部分，到 5 月、6 月其實已經進入綠燈，所以在景氣上面這樣的狀況，主委擔憂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景氣的狀況是進入穩定期，綠燈是穩定期，我們是審慎地去規劃後面，所以才會希望來推動擴大內需，如果下半年有什麼比較大的變化，可以把……

賴委員瑞隆：下半年的景氣狀況，主委怎麼看待？怎麼預估？

劉主任委員鏡清：下半年景氣其實是值得關注的，我們還是會很謹慎去觀察，應該……

賴委員瑞隆：趨勢上呢？就國發會的評估跟判斷呢？因為你們的評估判斷會影響到怎麼樣投入這些相關的資源。

劉主任委員鏡清：趨勢上應該會跟去年接近，就是會比上半年差，但跟去年接近，也就是成長力道相較於去年，大概會在 1 或一點多。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密切注意這整個狀況，好不好？也請國發會持續關注。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相較於去年下半年有微幅成長，但就是沒有那麼大的幅度，我們現在大概已經是全世界最好的上半年。

賴委員瑞隆：但是下半年的部分還是請持續地關注這樣子的狀況。謝謝主委，辛苦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9 時 53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今天川普總統在臺灣凌晨 4 點半發布了這個消息，大家原本以為是下個禮拜，可是他提早把這樣的聲音丟出來。這個聲音丟出來之後，主委，你認為對於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有什麼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灣半導體產業大部分的晶片是輸到組裝廠去，大部分不在美國，只有少部分。目前我們看到去年是 74 億美金，74 億美金如果扣掉台積電，再把中美晶在美國也有廠扣下來的話，應該不到 60 億美金，在接近 60 億美金的數字，占我們出口的總額應該是 1.12%。

陳委員亭妃：1.12%？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它的衝擊力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大概可以用 60 億美金來看它的衝擊，可是事實上並沒有那麼高，原因我解釋一下，就是除了我們剛剛講的在美國有廠的廠商之外，現在還有人是跟 Intel 合作，也是可以跟 Intel 談合作，另外很明顯有建廠跟併購兩種，有些企業也可以進行併購而快速地進去，只要有承諾就可以，沒有實現就要再退這段期間的關稅。所以大的廠應該會有一些布局跟動作，跟我們「根留臺灣，布局全球」的政策是一樣，我們會支持它。另外，我們在德州也正在努力幫大家爭取零州稅的機會，目前至少州長對我們是很支持的，這些都開始在布局。

我們之前跟廠商開會的時候，大部分的廠商都說：第一個，他們其實可全球布局；第二個，那時多數廠商表達只要競爭對手也是課一樣的稅，他們的競爭力就還是一樣的，所以他們認為只要是一樣，就沒有很大的差異。現在我們在評估的是 GlobalFoundries，GlobalFoundries 比較大的代工有一部分在美國，但它是以 8 吋廠為主，這個部分還要看它相對的競爭者。今天早上我發了一些訊息給相關的協會，請他們儘快幫我們蒐集這個部分的資料，這個影響應該是非常小，GlobalFoundries 跟臺廠之間沒有那麼強的競爭，因為我們大部分是以 12 吋廠為主。

陳委員亭妃：因為川普今天已經在臺灣時間凌晨 4 點半做了這樣的宣布，就是半導體要開徵 100%的關稅，除非是在美國設廠，我想他今天會講出這個，大概也差不多是這個方向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還有承諾在美國設廠。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在美國設廠，可能就排除在這之外。是不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昨天川普說台積電要再投資 3,000 億美元？當然台積電已經說目前還是維持在 1,650 億美元的標準，但是不是會因為川普今天早上 4 點半所宣布的這一個 100%關稅的問題，而造成台積電在整個投資的範圍擴大，會不會是這個樣子？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還是要尊重台積電的看法，但是我的經驗是這樣子，沒有訂單它也不會去，有訂單它才會去。它必須對股東負責，因為它是一個上市公司，所以台積電應該會衡量這些因素來作決定。

陳委員亭妃：可是競爭力啊！如果它這樣子投資，在美國設廠可以排除 100%關稅，會不會在這樣的競爭力條件之下，而讓台積電有所轉移？其實大家擔心的是這個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瞭解是台積電輸美的比例非常低，大概在 1%出頭而已，所以沒有那麼大的……大部分都出貨到組裝廠去，所以……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說的這個才是關鍵，因為現在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大家所擔心的是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變動、關稅的調整，而讓台積電在經營的層面當中有所改變，可是如果依照主委所說的，其實它本身所在這個區塊影響是很少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對啊！目前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跟著半導體開徵 100%關稅的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所變動？大家擔心的是這個。目前影響很少，可是未來因為川普對半導體開徵 100%關稅之後，在競爭力的條件下，有沒有可能

轉移？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有一個 8 吋廠在奧勒岡州，再加上先進製程，所以應該比它的競爭對手更占優勢，目前的狀態反而是它的優勢比較高。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應該不是在於 3,000 億、2,000 億、1,650 億，而是你要把我們目前對於產業別的分析告訴民眾。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重點是，2,000 億、3,000 億、1,650 億，這只是一個數字，可是這個數字會影響人民的信心，畢竟台積電是護國神山，但是如果如主委所說的，依照目前台積電的整個經營方式，其實它在美國這個區塊，競爭力跟各方面是影響比較少，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然它就不會思考說我要去投注 3,000 億美元、我要去投注多少增加資本額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應該把我們在整個產業的投資、發展狀況還有分布狀況跟民眾說清楚，否則你糾結在這個數字，人民會搞不清楚，好像說在這一波關稅當中，是不是連我們護國神山都要過去？其實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的。

陳委員亭妃：對嘛！其實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應該只有差不多 6%。

陳委員亭妃：對，其實不是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嗯。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 6%跟大家腦袋裡面所想的是不是……哇！3,000 億美元、多少美元過去，那臺灣怎麼辦？不是的。我覺得我們要去講的是，我們目前針對產業，當然投不投資是台積電本身在整個商業經營的範疇當中他們的思考，可是政府是可以就整個半導體發展的區塊來做分析，目前就是 6%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產能的部分，可是……

陳委員亭妃：對，產能的部分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產能講的是 2029 年的產能。

陳委員亭妃：對，產能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2029 年，不是現在喔！

陳委員亭妃：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它輸美的部分只有在 1%上下，這個影響非常小。未來產能擴大之後，因為主要有一些組裝廠也會在墨西哥跟德州，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狀態。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就是 1%，目前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陳委員亭妃：在所有的區塊做調整之後，這個所謂未來的投資，1,650 億美元增加之後，我們所有看到的，2029 年可能影響到 6%？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可是這整個還要很久，因為 2029 年是第三廠的量產，2028 年是四廠。

陳委員亭妃：所以依照主委所分析的，基本上它整個影響的程度其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多、那麼

大、範圍那麼廣，因為它是全球布局的一個概念。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還是一個企業，它還是以企業經營為核心，因為它還要對股東負責，它的資金來源是從股東來的，股市上市公司必須要很謹慎而且很負責地去面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我覺得你今天這個講法才能真正讓臺灣人民安心，否則一直……我們講的護國神山，然後不斷地有訊息說它在美國投資會增加，是不是我們所有主要的部分都會往美國移，並不是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其實現在它有 8 個廠要建設或者是未建設的在臺灣。

陳委員亭妃：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遠比美國多了很多。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把這個最關鍵的講出來。然後主委，我要再問一下，這一波在美國關稅的部分，其實對臺灣、對臺南，有兩個部分影響最多，就是蝴蝶蘭跟臺灣鯛。

劉主任委員鏡清：嗯。

陳委員亭妃：這兩個在我們所有的產業，其實市占率上臺南是最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這個部分，到底我們要怎麼做？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短期因應方案，由農業部主政提出來，就是在我們編列的九百多億來協助產業跟農業，這個是我們短期協助的方向。中長期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是會慢慢地分散市場，但短期的應急我們現在是用資金來協助業者渡過當前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尤其今天早上行政院院長提到一個叫「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他要引資 1.2 兆，這部分裡面有一個叫貸款額度，要新增貸款額度，讓企業能夠增加它的投資量跟穩定性。主委，這個很重要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亭妃：每一次都是我們有方案，但銀行端的配合度並沒那麼好。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讓它百分之百達到效果，銀行端的部分你們要去溝通好，否則真正想用的用不到，他們為了要讓你們看美化數字，去拜託可能不需要貸款的人去貸，然後真正需要貸的貸不到。我覺得這部分是每一次只要有這個投資方案，我們得到基層這些企業的最大反映，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一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反映給金管會跟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既然要跨部會，這個都是跨部會，你們跨部會在處理的時候，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請鄭正鈐委員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平安。非常感謝今天主席的安排，針對「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

景氣情況及產業全球佈局新規劃」，坦白說，因為目前我們的對等關稅還沒有底定，不過我們也從主委今天的報告當中看到了一些新的內容，包括你講的「新產業、新動能、新佈局」這部分。

我再請教一個部分，因為目前在整個對等關稅當中都會碰到幾個狀態，包括投資金額的承諾部分，那我想問，比方說不管臺灣這邊到時候被迫或者是主動要去投資多少的金額，企業的投資金額裡面，算不算在這個承諾的金額裡頭？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並沒有參與談判，但從日本來看，日本的是含企業投資。

鄭委員正鈐：日本是含企業，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它有一部分的那個……像孫正義的投資，媒體……

鄭委員正鈐：不過因為之前 AIT 曾經出來講，就是企業的投資部分可能不算在這裡頭，你知道這個訊息嗎？之前鏡週刊本來有一個新聞公布出來，後來很快下架，你有注意到這個訊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注意到這個訊息，但是我有看到日本相關的訊息。

鄭委員正鈐：OK，所以日本他們是企業投資，政府鼓勵企業投資，也包含在這個承諾金額裡頭？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它是……

鄭委員正鈐：5,500 億裡頭？

劉主任委員鏡清：看整個國家的投資嘛！

鄭委員正鈐：好，這個部分我想特別問的狀態就是，台積電是我們去美國投資當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到，護國神山的動向是動見觀瞻，因為我們國發基金其實也是目前台積電最主要的實質股東，大概占 6.38%股份，其實非常多，所以我們肯定對台積電這邊也會有一些影響力。今天早上川普說了，他再度點名，你剛才也提到，第二次點名，就是說台積電要去投 2,000 億。而 8 月 5 號的時候，台積電是直接表示他們要投 1,650 億，這當中有 350 億差距，我在想我們國發會、政府這邊會不會有一些什麼樣的表態，還是直接把它推給企業，就說這是企業的一個行為？

劉主任委員鏡清：倒不是要推給企業，我們一向是支持台積電的決策。因為我是董事，我可能講錯什麼會造成股市的變動，所以我們一般來講，從公司治理是由發言人來發言，我們不會對單一公司進行發言。如果從國發會來看，今天早上的內容，他其實又調整到 2,000 億。第二個事情，主要是他公布出來的是對台積電比較有利的，就等於是台積電已經在美國設廠，那它就沒有關稅，反而其他的競爭者會產生關稅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理解。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其實在美國有成熟製程，在奧勒岡，很早就去了，然後再加上有先進製程，其實目前來講是對它比較利多，我在看目前的狀態……

鄭委員正鈐：OK，我剛剛特別提到這個狀態就是，除了國發基金其實是台積電最重要的實質股東之外，另外一部分，因為台積電對臺灣確實影響很大，目前承諾 1,650 億美元，大概有 5 兆臺幣。那我在想說去投資，基本上國際、全球布局都是好事，只是我們也會擔心，如果再多 350 億，那就是再多 1 兆臺幣，那投資美國跟投資臺灣，對於我們的資本投資一定會有點不太一樣，

所以我們也希望政府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能有一個態度出來，讓台積電有一個比較好的依靠，因為有一則最新的新聞就是今天一大早媒體報導魏哲家急飛美國，不曉得是什麼事情。因為目前整個對等關稅還沒有底定，很多企業都很擔心、很著急，就會有一些不安的情緒，所以政府的態度對安定民心肯定是重要的。

在此特別問一個和台積電有關的問題，這幾天台積電驚傳 2 奈米先進製程洩密案，有工程師偷拍照片要給日本的 Rapidus 這家公司，當然，台積電的 PIP（機密資訊保護）做得很好，這點確實要予以肯定，可是我在想，為什麼他們的 PIP 一直都做得那麼好，還是會有工程師或者高階工程師要去做這樣的事情？請問政府這邊有沒有特別去關注這個事情？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因為國科會執掌我們的關鍵機密技術，所以這在國安法上面有做一些保護。這個案子現在檢調在協助調查，所以相關的因應團隊都出現了，就我的瞭解，它並不是全部的資訊。第二，很多事情不是看一個 paper 就會了，譬如說不可能讀一篇怎麼投棒球的文章，就可以去打職棒，它中間還有很多。就我瞭解，台積電是把他們的機密切成一段、一段、一段的，所以拿到其中一段，並沒有辦法知道其他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理解。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很難去……

鄭委員正鈐：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有工程師願意冒國安方面的險，我們就覺得很特殊。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過去很多企業也有喔！我覺得這個案子會讓很多人清楚地知道，根據新的國安法，會有 12 年的徒刑，這會讓很多工程師開始比較謹慎，否則過去好多公司都發生過類似的事情，也有跑到其他國家去的。

鄭委員正鈐：而且除了最高 12 年的刑責之外，還有 1 億的罰鍰。

劉主任委員鏡清：透過這次的事情，應該會讓很多人都看到。

鄭委員正鈐：OK，謝謝主委。

我再問一件事情，就是有關聯合再生能源的部分，去年主委有特別提到國發基金已經針對聯合再生啟動退場機制，可是從去年 8 月 27 日到現在已經快要 1 年了，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可以說明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當時是參與私募，像我現在是規範，私募在公司賺錢的時候，時間到了就要轉成一般股，一般股就可以在股市買賣，這個當時因為它不賺錢，所以就一直留在私募這個部分，私募的話就要整個批量線下交易，它要打折……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講的狀態就是，2018 年國發基金要用私募普通股進場的時候，坦白說，當時聯合再生的表現其實就不是特別的好，而且整個國際大環境對於光電業的部分其實也不是那麼看好，所以國發基金當時為什麼會用私募普通股的方式進去？我比較關心的是這個決策的過程，也希望從這個過程當中得到一些教訓，就是我們在做這樣一個投資的決策過程當中，會不會有一些更好、更透明的機制？

劉主任委員鏡清：當時因為它本身就是發行私募，第二次增資我們就是普通股，普通股其實我們有在清了，私募要找買家是比較辛苦一點，的確我們目前的進度是不好的，第二個原因是我們在委員會核定的價格也比較高，不符合一般私募的要求。因為我們是獨立性的委員會，國發基金

請委員核定以後，我們就依據這個價格去找買主，我們是有委託兩次，其實都非常辛苦。我們現在是這樣，任何特別股和私募都要經過我先看過再核定，我必須看到特別股的條件，我們比以前還謹慎。

鄭委員正鈐：OK。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也開始、我也要求所有的……我們都檢核一遍，就是只要能夠吻合轉換的，我們就一律都轉換，這樣就可以在公開市場進行拋售。

鄭委員正鈐：OK，謝謝主委，因為你今天在報告「新動能」的部分特別提到「提升投資動能」，內容包括政府將落實「均衡臺灣」理念，打造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賴總統在 2024 年選舉時有特別提到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這部分我也非常關注，這個東西國發會肯定有一些管考的計畫，不曉得這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的後續進度如何？會不會這 4 年當中都只是流於口號？也就是說，我比較關注的是它的具體進度。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這次在六大區域裡面，桃竹苗大矽谷是第一個試行的案例，我們其實做了兩件事情，還做了區域治理，什麼是區域治理？就是我們當時邀請桃園市長、新竹縣長、新竹市長和苗栗縣長一起到國發會來，跟他們說明整個計畫，因為這裡面中央和地方要一起搭配，地方要搭配的比較是屬於生態系的部分，包括住宅、商場，中央還有學校、醫院等等，我們大家一起把這個計畫做一個商討以後，建了一個平臺，由我們的副主委和他們的副縣市長，大家進行溝通，所以就會產生像中央的交通建設我們會做，地方的則是由他們進行規劃，大家在這個平臺上一起探討。當時新竹市的代理市長也有來，他們也會依據這個部分開始往下規劃。這個平臺是他有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們就會來探討。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委，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有具體的進度，然後儘速把它落實下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也很樂意，大家儘快看怎麼樣從中央和地方之間落實桃竹苗大矽谷計畫。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主委平安，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7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辛苦了。今天要談關稅，根據國發會提出的報告，美國川普總統 4 月 2 日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自今年 4 月 5 日起對所有國家加徵 10%對等關稅。在這幾個月的過程當中，對臺灣產業有什麼樣的影響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產業其實一開始會感到惶恐，後來大家就利用 8 月 1 號之前的空檔加速出貨，所以很多產業都有出貨潮，當然有一部分比較弱勢的產業還是辛苦地在面對，像工具機這些，所以剛好是一個兩面的狀態，一組是非常好地出貨，也造成我們上半年的出口增加了非常多，有

將近 25%，但是還有一些產業非常辛苦，經濟部也很積極地在跟他們溝通並提供協助。有些產業像鋼鐵、鋁都加了 50%，一開始大家覺得衝擊很大，後來經濟部去訪談下來，大家反而更在意的是匯率，而不是那個 50%，因為全世界都是 50%，當它的對手也是 50%的時候，它的競爭並沒有改變，所以等於是多種樣貌產生在產業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現在是 32%降至 20%，雖然我們稱之為暫時性稅率，但是因為還要繼續談，我們說是要繼續談，到底這個「暫時性」是多久？不知道嘛，對不對？就是看談的狀況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繼續加油的地方。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當初提出這個特別條例的時候是 930 億，當然一開始是八百多億，我們質詢時是希望能夠提高，所以送來的是 930 億。當初這個 930 億對產業的支持方案是以 32%來規劃的，還是以 20%來規劃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當時是以 32%來規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基本上這個經費目前應該是可以因應……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們當時是依據財政的能力來規劃，我們當然希望力度能愈大愈好，記得當時很多委員都希望再增加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事實上沒有錯。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反而可以更強力地支持產業渡過難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在 8 月 1 號已經公布施行了，但這個特別預算還是要送來立法院。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你的瞭解，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送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昨天有討論，還是由院會來決定，我並不清楚院裡最後決定要何時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請主委建議院長，我的建議是愈快送來愈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立法院還要審議，主委也知道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也不確定，對不對？要從委員會，而且還是跨委員會的，對不對？在送到院會之前還有朝野協商，所以相關的部分還是要早一點送來，萬一不得已的時候，還有其他途徑嘛！這個特別條例本來就有一個因應的途徑，或者是再用追加預算之類的方式都可以，反正當初這個……你早一點核定，雖然現在是叫「暫時性」，但事實上今天中午之後就是 20%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一定有影響啊！這個部分要請主委建議行政院院長要趕快，今天早上的院會沒有列這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在這裡沒有參加院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有沒有列其實昨天就知道，行政院的議程昨天就發出去了啦！我當公務員的時候也常常會收到行政院的會議通知，這個部分不管怎麼樣，特別預算愈早通過愈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我會轉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半導體關稅達 100%那個部分，當然是以在那邊設廠或承諾的……但是從過去川普總統就任到現在，他常常在改變，所以我們要因應的也真的是很多。在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均衡臺灣」，針對東部你提到的是「慢活城鄉」，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重點是在於我們的交通。0403 地震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到現在為止我不斷在這裡質詢，在交通委員會也質詢過，最近一次是在 7 月 24 號質詢交通部部長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它這個主要是崇德到和仁這一段，1.6 公里而已。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結果一年多了都還沒有核定，現在案子目前是行政院交付給國發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是交付到我們這裡，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些部會已經回復了，但是有些部會我們還在催促他們儘快回復，等一下回去我也會儘量跟部會首長討論一下，儘快在最短的時間送到院裡面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定要協調，請主委協調，現在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沒有答復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答復之後你們還要開會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原則上都要開一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所以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會議通知先發。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的話，它就會急著送來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如果去對比北迴鐵路，我剛剛講了和仁到崇德是 1.6 公里，這個北迴鐵路是 79.2 公里，大橋有 22 座、16 座隧道，對不對？1973 年 10 月因為娜拉颱風重創東部交通，當時的省主席謝東閔提議，當時的行政院院長 2 個月就核定了，這個部分當然跟現在不一樣，但是 1.6 公里從和仁到崇德也不能花一年多的時間，這個效率也太那個了，這跟花東的交通有很大的關係，這個部分就請主委先發會議通知。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送來的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到了它馬上就會送給你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詢答。

張委員啓楷：（10 時 27 分）多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今天臺灣時間的凌晨 4 點，川普公布要對我們的晶片跟半導體課稅 100%，我剛剛看了你的答詢，這個真正的癥結是什麼？川普要的就是美國生產嘛，對不對？相對之下，我們現在要解決的問題是不是因為它課了這麼高的關稅，我們的半導體會不會外移就非常嚴重。它不只是課這個關稅 100%，它還有一個計畫，對不對？說是如果到美國投資，或是你有投資計畫，那就是 0 嘛！這個現在在拔河，美國川普都出招了，他也跟你講得那麼清楚，我要你的半導體，他之前是說你把我的晶片都偷走了，這樣會不會導致臺灣的半導體上、中、下游整組被搬過去，而不是只有台積電過去？像這段時間你應該知道那整個狀況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報告……

張委員啓楷：相關的業者都過去了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張委員啓楷：會不會因為今天的這個 100%，導致我們半導體的產業更加速外移到美國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應該不是外移，我們過去外移的情形是，很多中小型的企業把這邊關掉到別的地方去生產，現在這個不是外移而是全球布局，就是它的根在臺灣。我們以建設來看，現在台積電一廠做完在蓋二廠，但是台積電現在在高雄、嘉義這些地方都在建廠，包括臺中也要再建新廠，其實台積電在臺灣的投資遠超過在美國的投資。

像您是專家就很清楚，在 3 個廠區的時候大家就在看，這大概可以占台積電多少產能，那個時候大家估計都在百分之六點多，事實上以台積電外銷美國來看，現在是在 1%上下，其實都沒有那麼多，它不是外移，是全球布局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主委講的喔！你認為「外移」這個詞可以變成是全球布局……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兩種，它如果把臺灣的關掉……

張委員啓楷：沒有完全衝突，不過，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如果把臺灣的關掉過去就是外移，就跟移民一樣。

張委員啓楷：有沒有關掉是個問號，但是這個是重要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台積電所有的先進製程都在臺灣。

張委員啓楷：投資金額是有限的，對不對？就是有排擠，例如它本來要在臺灣投資 1,000 億，後來因為美國這個高關稅，只好有一半到那邊去，所以在臺灣的投資當然就減少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您是專家，一定更清楚，每個企業在進行投資的時候，一定會看到它手上的資金流量，還有看它的布局，您對企業比較了解，一定很清楚，沒有一個企業會花 1,000 億去蓋一個廠擺在那裡，卻沒有人買，對不對？所以它一定是有訂單，才會往前移動。

第二個事情是它在資金的布局上面很明顯，它在臺灣在建廠非常多，遠比在美國多很多，那就很明顯，它的資金投資在這邊，台積電的資金流量一定是控制得非常嚴謹的。

張委員啓楷：好，主委，我們用兩個非常具體的指標，第一個、有沒有本來要在臺灣的投資或者產能現在要到美國去？這是馬上看得到的，因為它是一個企業，現在一定要想，要在臺灣生產，還是要在美國生產，在臺灣可能要 100%，在美國是 0%，這個我們就不用爭辯，未來很快就可以看得到，有沒有影響到臺灣的投資，或者某些產業的外移，我們照事實……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其實這有一個證明點，就是美國的產能有沒有人包下來，在美國做的有沒有買家，如果沒有的話，就會吻合你剛才講的，但是如果有，那就是另外一個看法了，我現在的了解是它是確定要有訂單，才會生產，目前是這樣的狀況，所以它不會有空置產能……

張委員啓楷：好，主委，我有兩個非常具體的要求，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只要看產能利用率就很清楚了……

張委員啓楷：對、對、對，針對我們剛剛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你應該比我了解。

張委員啓楷：就我們剛剛的討論，我要求兩個東西，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就是你要開始去推估，經過這個 100%的衝擊之後，不管是外移或者是全球布局，我要兩個東西，第一個、在投資臺灣的金額有沒有減少？或者有哪些家數到美國去投資，影響到臺灣？把這兩個做個整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這個我們……

張委員啓楷：金額及投資的家數……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可能要……

張委員啓楷：這個都很明顯，很快就看得到了，好不好？你們做個統計。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要訪談，我們大概只能訪談主要代表廠商，因為這個有滿大的量。

張委員啓楷：對，你先訪談幾個比較有代表性的。好，再來，我們講更具體的，你是台積電的公股董事……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張委員啓楷：台積電現在面臨兩個很重要的挑戰，一個是投資金額，川普一直在加碼，今天最新的，他講的不是 3,000 億，是 2,000 億，當然也有可能再跳回去 3,000 億，不過，這個金額都很大，2,000 億是增加多少？目前是 1,650 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1,650 億是台積電發言人很確定回應的數字。

張委員啓楷：如果照川普講的，至少要增加 350 億美金，350 億美金是多少？1 兆耶！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三分之一耶！這筆錢是本來要投資在臺灣的，會不會到美國去？這個是一個考量點，對不對？你是公股董事，據你的了解，現在到美國投資的到底是多少，你們內部有沒有評估過？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投資就是 1,650 億，沒有錯，那是在我們……

張委員啓楷：川普現在是在喊價嗎？還是已經有很具體跟你們要求？還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這個民間的事情當然是以台積電發言人為主，你也知道，董事大概就沒辦法講太多，但是就我的了解，目前還是在 1,650 億。

張委員啓楷：站在公股董事的立場，代表國家去，你比較支持再繼續加碼嗎？還是留在 1,650 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看法是看生意、訂單有沒有，所有的企業都是照這個走……

張委員啓楷：有訂單，可以賺到錢，就去了，要加。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是我們看下來，在高雄 6 個廠的計畫沒有變、嘉義廠的計畫沒有變，尤其是嘉義的投資，你應該知道不只 2 個廠，對不對？再加上臺南……

張委員啓楷：對、對、對，我很關心，所以嘉義和高雄，在國內的投資不能減少、不能變。

劉主任委員鏡清：和臺中，而且您可以看到，目前最先進的都在臺灣，所以它不會改變。那我們現在最要守住的就是最先進的製程一定在臺灣。

張委員啓楷：好，主委，所以我們跟全民承諾，在對美國加大投資的同時，臺灣一定要顧到，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講的這些廠、8 個廠……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要顧到的就是……

張委員啓楷：投資不能少，只能增加。

劉主任委員鏡清：最新的技術一定在臺灣……

張委員啓楷：好，你剛剛講新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灣的產能……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講的就是我要講的第二個危機，就是核心技術。現在川普和美國要求的是什麼？不是只有增加金額，他要求我們要入股 Intel，對不對？要去買多少？49%，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是新聞……

張委員啓楷：所以要問公股董事，問台積電的公股董事，你們內部有沒有討論過，如果要對 Intel 做這麼大的投資，49%，49%表示有 51%還是 Intel 主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為什麼要去？美國為什麼要做這個要求？要去救 Intel，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跟你報告一下，上次我就有回應到 Intel，結果就造成美國的股價下滑了，所以我想我們可以私下聊聊，但是我不建議我們在檯面上談。

張委員啓楷：不公開討論，我們不用像經濟部長郭智輝講去入股救他們是不可能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雖然上次沒有影響到臺灣，但是影響到美國股價，上了好多媒體……

張委員啓楷：有內部評估，可是我們還不公開……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私底下再來問。

我接下來問兩個很重要的事情，這個都是你主管的重要事情。我們現在面臨的是美國關稅一直在拉高，主委，可是你有沒有發現，在民進黨政府抗中保臺的同時，我們從中國大陸賺的錢一直在快速的下滑。我給你看，這個是審計部及很多單位的統計，最近這 5 年度（民國 109 年度到 113 年度）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早收產品的出口值介於 149 億美元到 252 億美元，最近這兩

年（民國 111 年度到 113 年度）都呈現負成長，少了多少？一個是減了 18.76%，一個是減了 23%，我們從大陸那邊賺的錢減少了將近四分之一。

現在更恐怖的是什麼？我們本來這筆錢就從美國去賺，我們去年從美國賺了 739 億，對不對？可是現在危機來了，因為高關稅衝擊，川普的意思就是我們賺了他們的錢，他們要拿回去，所以美國那邊會不會減少？這是一個危機。更重要的，現在國家要做的，我們不是一直在強調要去加入一些區域經濟協定，對不對？我們看一下，這個是審計部最新的決算報告，國發會應該有接到，它說政府最近這幾年積極在推動國際經貿關係的拓展，要去爭取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的平等，你看人家國與國之間很多都是零關稅、自由貿易，對不對？我們要洽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已經十幾年了，現在已經提出申請的包括 CPTPP，超過 2 年，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加入，有沒有發現？所以現在從大陸 ECFA 賺的少了那麼多錢，從大陸賺的錢一年少了四分之一，而且在抗中保臺之下，越來越少；從美國賺的錢，現在川普出手，可能會降下來；現在我們要跟東協、跟其他國家申請加入國際的、關貿的協定，到現在都進不去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中國的反對，我們現在這幾個全部都是中國反對，如果中國不反對，我認為我們的機會都很大。

張委員啓楷：中國一定反對嘛！中國對臺灣的打壓是無時無刻都在，所以我們要突破，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您講對了，它一直在打壓我們，所以……

張委員啓楷：主委，對，面對別人的打壓，我們要突破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自己也要做好準備、做好防衛。

張委員啓楷：對，主委，所以做什麼準備？而且要突破，人民也是要看我們突破。我剛剛講的這三個點都很重要，對不對？從中國大陸賺的，在抗中保臺之下，收入減少了，從美國賺的，看起來本來是高的，可是可能會往下掉，因為川普出手了，接下來對於經濟貿易這一塊，我們要加入的國際組織現在都是停擺的，所以是不是這一塊要趕快再去突破，要多加強？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繼續努力，而且我們不會向打壓我們的人屈服。

張委員啓楷：對，當然不能屈服，重點是自己要自立自強，我們自己的這條路要趕快去開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我們一定會努力。

張委員啓楷：現在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要求國發會也要做改正的，你要面對這個，你要回答審計部。

再來，我問一個很重要的題，這幾天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滯洪池也光電板、農地也是光電板，引起全民的抗議，現在光電板「淹跤目」了，而且這次颱風一來，破損的、壞掉的堆置，甚至有些都已經堆到農地上面去了，民怨非常的深。我們來看一下審計部怎麼講，審計部最近提了一個報告，說政府的太陽能光電，這也是你管的，你們本來訂了一個目標，對不對？審計部現在整理出來，結果是一再跳票，特別是在漁電共生這一塊，漁電共生就是下面養魚，上面有光電板，主委，你知道嗎？你們訂的目標到現在達成率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您提到漁電共生，我們也看到這次在嘉義有廠商是放在它的儲存櫃跟屋頂上的一個新模式，這個新的模式讓它度過了五天斷電的時間。臺南也有廠商，就是養魚業者自己做新

型漁電共生，他們覺得效果很好，所以我們現在在試著搭配這些一起來推廣，即養魚業者覺得比較好的模式，我們希望推廣給業者，達到合作。另外，我們也在協調農業部，過去漁電共生必須要養魚的部分，可以讓農業青年得到免費的魚塭來養魚，達到三贏的角色，我們希望逐步來改善。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現在跟你講的是經過……

劉主任委員鏡清：至於防颱的強化，我們也會找經濟部來協商，看看經濟部可不可以在這個部分強化。再來，現在所有的光電要設置一定要經過溝通才能送案，針對溝通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做了比較大的改善，就是我們會分兩個區，一個區是在地居民，另一個不是在地居民，這樣的話，可以分清楚在地人的聲音是什麼，這些都做過才能來申請。

張委員啓楷：主委，我們要一起努力。不過現在有兩個最大的問題，這個都是國發會，也是我們國家訂下的目標，第一個是漁電共生的發電量，第二個就是不能夠漁電共生，結果魚死了，電才來，甚至是魚死了，電嚴重的缺乏，少了非常多！現在有兩個目標：第一個、你看這都是你們訂的目標，113 年跟 115 年你們訂的目標達成率不到一半。到了 115 年，這是審計部最新的決算報告，大家看一下，達成率只有多少？你本來 115 年底要達成的是 4,428MW，到目前為止，只達成了 22.52%，你訂的標準只達成了大概五分之一、連七成都不到，所以請主委檢討兩件事，你的目標是不是訂得太過好高騖遠，還是中間出了什麼問題？大概一個月，好不好？給你一個月檢討一下，為什麼達成率這麼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老實講，你也是要回應審計部，審計部對於你的目標，我不要說是打臉，但落差真的太大了。當初怎麼會訂了，然後達成率差這麼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漁業署訂的目標，我們來溝通。

張委員啓楷：你們經管，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來溝通。

張委員啓楷：農業部漁業署提上去，然後你們訂了這個目標。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關係，我們溝通，給委員一個說明，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政府、國發會訂這個目標，漁業署訂這個目標，達成率竟然不到七成、發電量不到三成，這是多嚴重的一件事情。第二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找他們給你一個報告，我們也……

張委員啓楷：把它列為報告好好檢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反正這個你也要回給審計部。另外，很多魚都死掉了，違反了漁電共生的原則，這也是非常嚴重的，我問過農業部長，審計部這次也講有七成都沒有達成魚的養殖，也併同一個月內檢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衣鳳召委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劉主委。

主席：主委。

謝委員衣鳳：主委早。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召委。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美國已經宣布對半導體晶片課徵 100%的關稅，其實我們知道很多晶片不一定是直接銷售，都是放在各項產品裡面，未來這些商品會不會受到波及？如果受到波及，剛才你說了我們補貼或者協助產業的預算可能要超過 930 億，你預估未來有可能是多少？我們還要再投入多少來協助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只是做一些準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樂觀，但在做備援方案的時候，我們要有不同的劇本，這是我們的準備項目之一。至於會不會發生，我們很難預期，如果真的發生會有很巨大的影響，所以還是要看實際狀況。

謝委員衣鳳：如果美國沒有在這一次的 232 條款裡面，把含晶片的產品豁免，對於整體產業會有很大的影響，是不是？臺灣目前的關稅是 20%，日韓是 15%，產業如果沒有辦法留在臺灣，這些廠商會不會移轉到日韓生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不會的，現在的 20%、15%都不含這些產品，這些產品是在豁免清單，如果會發生只有一個可能，就是放進 232 條款規範，一旦適用 232 條款的規範，大家就會都一樣。

謝委員衣鳳：如果放在 232 條款裡面，日韓也是一樣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都一樣，就像這次晶片都一樣。

謝委員衣鳳：所以都不會受到相關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跟委員報告第二件事情，因為臺灣屬於這個部分的大廠幾乎都在墨西哥跟美國布局中，其實大家都有做很好的準備。

謝委員衣鳳：是在美國跟墨西哥？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現在在達拉斯、墨西哥都是。我們也知道美墨之間的各種協議裡面都沒有觸及到 USMCA 的部分，事實上墨西哥還是受 USMCA 的保障，即使到達拉斯，也是在美國境內。如果它按照這次晶片的方式來做，我們這幾個大廠因為都有在美國境內投資，所以影響就會比較小。

謝委員衣鳳：現在美國不管是要求也好、暗示也好，就是希望台積電能夠多投資，我不是要你就公司利益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是就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未來我們怎麼樣讓台積電的優勢能夠留在臺灣？因為我們知道目前不管是 AI 產業以及其他相關你們規劃的未來發展，都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你怎麼樣協助台積電，把最關鍵的技術留在臺灣，能夠讓下一個世

代的產業發展不會受到影響？你有什麼樣的策略？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問的這個題目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題目，有兩件事情，第一、我們在審核的時候，對於關鍵技術、最新技術，不會讓它優先出去。台積電現在往 1.4 奈米的方向在走，它的廠目前規劃都設在臺灣，現在 2 奈米也在臺灣，其他地方也還沒有，所以關鍵技術我們是守得住的。第二、它的研發有一萬多人，幾乎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都在這裡，除了製程的部分以外，都在臺灣，關鍵的領導團隊也在臺灣，總部也在臺灣，所以基本上是絕對守得住的。投資來講的話，目前臺灣的再建工程正在進行，建設的廠也是最多的，有六個廠，遠遠超過在海外的部分，這一點我們是很有信心的。

謝委員衣鳳：雖然你有信心，可問題是昨天新聞報很大，東京的威力科創疑竊台積電 2 奈米的技術，可能在某一些製程上都是獨家的製程，可能是光刻機的光阻塗佈或者是電晶體製程的蝕刻等等，這些都是台積電 2 奈米的關鍵製程。問題是未來如果台積電跟東京的威力科創進行訴訟，會不會影響到目前我們在日本的投資呢？會不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認為這個跟在日本投資是沒有關聯性的，您講的是一般來講，很多企業在進行訴訟中還是會進行交易，因為這是兩件事，一個是針對兩個部門的事情，日本的確在特用化學等領域是全球領先的地位，其實半導體產業本來就是很多第一合在一起的，我們是製造第一，它在特用化學是第一，當然還有像 ASML 的光刻機是第一，美國也有很多的第一，本來就是兜起來的。我們從國家的產業韌性來發展，這也是我們之前有報告過，我們會強化兩塊的發展，一個就是特用化學的發展，一個是設備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臺灣的特用化學有辦法支應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想要往這裡進行突破，特用化學目前我們分大廠、小廠，大廠大部分目前都比較偏向後段製程的化學，以走純度為第一考量，現在有一些小廠已經開始在特用化學領域進行發展，因為這些人都有一定的關鍵技術，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往這個方向來輔導，另外在設備部分，我們也希望提高自製率，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八成以上，所以我們一直在往這裡發展，整體的韌性提升會比較完整。第二個，也可以帶動產業及更多的經濟發展。

謝委員衣鳳：這一次關於機密被竊的事件，會不會影響到整個 2 奈米的布局？會不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不會，2 奈米的布局目前只有在臺灣會有，日本目前也沒有 2 奈米的布局，它之前是 7 奈米、6 奈米那個範圍內，那是二廠，但二廠現在是延後了，整個 2 奈米布局目前只有在臺灣、在高雄，下一個世代預計應該也是在臺灣，在中部跟南部各一，目前都在規劃中了。

謝委員衣鳳：好，最後我想要請問你，我們還有傳產出口這個部分，我們剛才講的都是半導體以及科技業的相關產品出口，傳產的出口呢？對於傳產的出口，我們知道現在對美這部分影響很大，怎麼樣協助廠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協助廠商的部分就是編列短期的因應方案，針對出口，包括它的保險、運輸等等，我們予以協助之外，我們也協助它進行研發的改造，讓過去比價格的可以進到比技術的部分。中長期的部分，我們在 AI 十大建設有一個產業 AI 化，裡面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

是產品的 AI 化，會讓它的競爭提升，另外就是在它的運作流程、供應鏈，還有在銷售上面都透過 AI 化來協助他們，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 AI 應用百萬家的計畫出來，希望讓大家透過 AI 的方式發展，我們也會給予適度的協助，在經費這些方面讓他們再轉型，這是中長期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中部推動智慧精密新核心的原因。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持續推動整個 AI 的轉型，然後協助這些傳產企業，能夠讓他們的產品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才不會受到現在這一波的關稅以及匯率的影響，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張嘉郡委員做詢答，張嘉郡委員不在、張嘉郡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超明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超明：（10 時 54 分）主席，首先邀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劉主委早。身體有沒有比較好？有沒有壓力很大？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謝謝，我上禮拜管子拔掉了！

陳委員超明：我第一項要跟你拜託，拜託很久了，一直沒時間跟你見面，就是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我們苗栗縣是十分積極，目前苗栗縣政府的用地評估已接近尾聲，現在就是要跟中央機關尋求協助，但是當初是你們提送的，行政院核定，目前苗栗縣政府有三塊的產業用地，後龍的產業園區沒有問題，它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頭份交流道在頭份科學園區裡面，它是經過都市計畫變更，應該也沒有問題，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在竹南科第二期的科學園區裡面，那是非都市計畫，這裡面我們一直跟國科會聯絡，但它不願意來當主管機關，我在這裡要特別請劉主委再幫我們協調一次，看是國科會要認還是你國發會要認，還是由苗栗縣政府來認、來擔任開發的主管機關，不然現在停滯在那邊，到底要怎樣來決定這些？而且這些計畫對苗栗縣的繁榮發展跟進步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我特別跟你拜託，請你再出面一次，看是否能說成。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出面過一次，我再想想看，因為這個……

陳委員超明：你都想很久，我想說你當時……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科學園區只有國科會可以來做，產業園區就比較多元了，有關科學園區，國科會的考慮點是說，因為科學園區做出來以後也要有人願意進駐……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很多事情都可以有變通的方式，只要我們來協商一下，不然這樣耗下去我們的壓力很大，已經宣布出去了，大家都在期待之中，好不好？我們不要講困難，我們要講如何解決困難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當初我們在整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並沒有指名這塊地，只有在這個區。

陳委員超明：你再說一下，我聽不太清楚。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當時報院的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是有提到要在這裡做、在這個區域做，但是並沒有講是這塊地或是哪一塊地，也沒講時間點，所以國科會的想法就是它的地要一塊一塊有人

買，它才會租出去，它要確定有才會考慮來做。第二個，他們現在的作法，他們大部分都會找現成的地來進行，因為這個要經過都更會很久，尤其那裡是農業保護地，這是我們第一次協調的結果。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越聽越小聲？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關係啦，我們再來想看看。

陳委員超明：我們再來想看看，我們選一天好好來討論、好好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陳委員超明：我拜託一下。再來，我要跟你請教，關於 232 條款、晶片跟我們的電子產業計畫，原則上關稅調到 100%，現在我問行政院到底知不知道川普的要求是什麼？行政院說，這是企業的投資不清楚，要去問投資的公司——台積電最清楚，你剛好是台積電的董事，我第一個問題要跟你請教，台積電已經在美國投資 1,650 億美金，現在川普說的是再追加 3,000 億美金，還是追加 2,000 億美金？這是追加還是包含 1,650 億？要講清楚，我們才會了解台積電在美國投資所引發對臺灣的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台積電已經回應了。

陳委員超明：你做董事應該要了解，說話要實在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已經回應了嘛！它的回應就代表公司的回應，你也知道董事是……

陳委員超明：台積電沒有回應。

劉主任委員鏡清：董事不會、也不能亂講，要靠發言人來講，至於發言人的發言，我想他們之前已經很清楚表達，就是他們到目前為止是 1,650 億。

陳委員超明：你們不能說到底是怎麼樣，台積電的董事是臺灣的代表，連你都不知道，那你們說的我們要怎麼相信？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知道的就是 1,650 億。

陳委員超明：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是 1,650 億，公告的數字。

陳委員超明：我是立法委員，我不是經濟部長。經濟部長說這個事情被人家修理，到底要投資多少錢？到現在還不知道！你是國發會主委，你是臺灣最重要的一個經濟操盤手，連你不知道，我看整個臺灣政府都很……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知道的就是 1,650 億啊！這個是的確……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你當官的人這樣說，所以我永遠不相信這個政府。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經過董事會……

陳委員超明：連這樣都不敢說出來，到底有沒有氣魄和擔當？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是經過公司公告的嘛！

陳委員超明：多少就說嘛！讓臺灣的人可以知道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的確，目前我知道只有到這，因為……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怕講出來傷到臺灣人的心，還是怎麼樣？這實在很令人存疑，這個沒有什麼好

隱瞞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沒什麼好隱瞞的。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好隱瞞的。現在又有一個說法出來，台積電要跟 Intel 結合在一起，你當初回答我一句話—柴油和汽油不能合併，但是可能會提出這種要求，Intel 占 51%，台積電占 49%，這個情形你也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上一次……

陳委員超明：你是國發會主委，你不知道的話這個政府就亂套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沒有，委員，是這樣的。在上一次很早就傳出來，那時候事實上是一些投資界的人傳的聲音。台積電也有去查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討論過。

陳委員超明：現在這個風聲又再出來，他們要要求。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是風聲，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媒體的任何風聲就討論。

陳委員超明：希望你們要有氣魄、要有擔當，不能「問你們，你們都說不知道」！國發會跟關稅的談判是太重要、太重要了，影響各種企業跟我們的經濟政策走向，結果你們都說不知道？這個政府是何時才能讓我們知道你們談了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很重要，所以……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談判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是由我們副院長在帶領。

陳委員超明：碰到美國，你們就都軟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要……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們有能力可以解決問題，結果連這樣你們都不知道？一問三不知！這個政府要怎樣取信於民？到現在已經是攤牌的關鍵時刻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跟你報告的是事實，但你說我不知道，我也沒辦法了！真的，這真的是事實啦！這個事情是媒體登的。

陳委員超明：萬一有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至少我們沒有討論過。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相信你，我希望沒有。

再來，今天你回答了一個問題，現在 232 條款裡面，你說臺灣的競爭力很強，不用擔心，對於 232 條款的 100%，我們不用擔心，臺灣很安全！你要小心。其實大家最煩惱的就是 232 條款！因為包括電子產品、晶片、零組件那一些，如果你說不用煩惱，我現在想想，所有人都說對等關稅還不是最重要，臺灣的主要產業是在 232 條款裡面，結果你說不重要？我不曉得你的信心從哪裡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是針對晶片的部分，是針對晶片的部分回答。晶片的部分，我們最主要的晶片廠商的確在美國有設廠。

陳委員超明：好，你們都說不重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不是我們 100%，而是全球都 100%，所以大家都一樣。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全球都有，你在做，人家也在追。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家都一樣。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 1,650 億美金，加 3,000 億美金，總共投資 4,600 億美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怎麼來的。

陳委員超明：你說美國的產量才占全球的 6%，你想川普的野心有那麼小嗎？川普的野心是要全部掌控晶片，美國要做老大！他要能指揮一切，只占 6%，他就能滿足嗎？我覺得這個話……你怎麼換算的，我都不曉得。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講的是到 2029 年這三個廠，你應該很了解，當時大家……

陳委員超明：2029 川普卸任了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都有評估過這三個廠。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等著他卸任再來看情形，還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現在就馬馬虎虎答應，大家再來拚，是不是？用時間來拚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這是針對當時大家在評估的時候，我想各個業界都有評估過，那個量真的沒有很大。

陳委員超明：其實大家……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只是想告訴大家，台積電的主要投資都在臺灣，所有的關鍵技術都在臺灣。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你說主要的投資在臺灣，根據他們的資料，現在這幾個廠蓋完了就不蓋，因為臺灣的電力不夠，他不敢蓋啦！我們要承認一些事實啊！這是他們內部給我們的消息啦！所以只有往外蓋，往外蓋對美國投資 4,600 億對臺灣有沒有幫忙？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們都有跟台積電定期在會議，對於所有新廠需要的電力跟水……

陳委員超明：有些話你們不敢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包括道路，我們每個月都有在談。

陳委員超明：現在這些廠蓋完，就不會在臺灣蓋新的廠了，他們也已經了解臺灣的電力不夠，你們要相信這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目前對臺灣的設廠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超明：不要對臺灣人只講好聽的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會這樣的，的確我們在開會時，我們對每一個廠的需求都有在滿足，所以到目前為止，台積電的計畫並沒有改變，這我很肯定。

陳委員超明：我是不怎麼樂觀，你們現在都說好聽話。

再來一個問題，你是台積電的董事，台積電被洩漏 2 奈米技術到日本，只有星期三一天的新聞，今天是星期四，所有新聞都沒有了，這真「夭壽」！我看起來，他是從台積電離開到日本一家叫做 TEL 的公司上任，它是半導體設備供應商第三名。竊取了這個技術到日本那個晶片團隊叫做 Rapidus，它是日本的國家隊，他們在 7 月 18 號 2 奈米已經試作成功了。你們每天在說臺灣的匪諜很多，現在日本的間諜也不少，我看臺灣已經千瘡百孔隨便人家了。我也覺得很奇

怪，如果你是台積電的董事，你應該關心台積電，這個事情怎麼連今天的報紙新聞都沒有？是日本人很會做公共關係？還是臺灣政府在掩護這一塊？你跟我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陳委員超明：2 奈米已經被偷出去了，臺灣政府都沒發聲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先講一下……

陳委員超明：是因為流到日本不敢出聲，還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先跟你報告，Rapidus 當時成立的時候是選用 IBM 2 奈米技術，那是 IBM 的 2 奈米技術去賣給它的。第二，它的製程跟我們的製程是不一樣的，我們是一個產品投片可能就是一萬片、五千片，它的廠產能其實只有五千片，我們大部分都是五萬片以上。它為什麼只有五千片？因為它是走客製化，可以每一片都不一樣，是採用 Hitachi 之前的技術。

陳委員超明：你說 Rapidus 日本團隊是怎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跟這些人也算熟悉，其實這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怎麼很相信日本人講的話？每一片不一樣，除了做軍用，他不會想擴展他的生意嗎？為什麼要來偷取我們的 2 奈米？你們都說好聽話，一天到晚在罵對岸，對於日本這樣的情形，你們連屁都不敢放！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這個動機……

陳委員超明：連講一聲重話都沒有，新聞整個封鎖起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動機檢調正在調查。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我們這個國家永遠都是雙重標準。有時候日本、美國很恐怖，他要你的什麼就是絕對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有要求台積電要進行檢討，做一定的管控。目前它的偵測技術，至少這個是它主動偵測出來的，台積電這個部分還是很強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2 奈米被拿過去，臺灣的競爭地位，日本也是會很強的，我們的原料很多是那邊來的，設備也是從那邊來，他慢慢茁壯的話就會宰臺灣了！你還很樂觀在看待！這個生意是世界性在競爭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一個很難的……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以為他們對你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有一個很難的就是做出 2 奈米，但能不能穩定在很高的良率，其實其他競爭對手像 Intel 做出來了、Samsung 也做出來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他是跟荷蘭 ASML 合作，沒有美國通用公司，還有 TEL，三家半導體設備的廠商不會改進嗎？技術厲害的人看一下就知道「眉角」在哪裡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是 Samsung 這些公司也是在他們協助下做……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做設備的一定會了解要怎樣去改進做到最好，這些資料過去了，你們還在替它掩護，我真不知道你們的心態到底是什麼？這個政府很奇怪，連 2 奈米的技術都外洩出去了，你們就只有看報導……設備那一關難過，你們不替他們緊張嗎？你們都沒有緊張的心理！

但以後誰打贏了就是誰的天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國科會都很認真的來參與調查，包括檢調也都在認真的調查。

陳委員超明：不夠認真啦！我看今天的報紙都沒有寫，這很莫名其妙！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大家都很清楚了，就是有 12 年……

陳委員超明：要是發生在中國大陸，大概要吵上 1 個月啊！現在執政黨的人都不敢講話，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人提問，真的很奇怪！邱志偉委員待會在我後面發言，你問一下，為什麼 2 奈米技術已經外流到日本了，臺灣都沒有發聲？只有第一天有新聞，第二天的新聞就全部封鎖，這是奇怪還是不奇怪？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你可以這樣看，一個投手至少要有 5 種、3 種以上的球路，他拿書學了一種就可以投職棒嗎？其實沒有那麼簡單啦！不是書看了就會，而且他只看到一部分，因為台積電是將其切割成很多段……

陳委員超明：你都替他們講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事實！台積電的保護措施就是這樣做的，所以它按照……

陳委員超明：他們都這樣了，你們還替他們講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一個產品的製程都將近好幾個月……

陳委員超明：你為什麼說它的製程，日本不一定可以學會？日本比臺灣人還笨嗎？這是你們拜為偶像的國家，怎麼會比我們笨！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正在調查。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是這樣，以後臺灣的技術在你們這一代都會因此而消失了，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早安、主委辛苦了。今天台股早上大漲 600 點，最主要的利多因素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要是這次晶片的關稅對我們比較有利。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比較有利？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幾個主要的大廠，像台積電、中美晶在美國都有設廠；有些像聯電等，在美國也都有相關的合作。再來這個部分是全球一致的稅率，就像我們之前是零關稅一樣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我們是零關稅？其他國家沒有設廠的，或者沒有設廠計畫的，就課 100%？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一下它的原文，這是針對 CHIPS，100% 的稅率；CHIPS 跟 SEMICONDUCTORS、晶片跟半導體，對不對？但半導體中，裸晶片還是半導體的相關產品是不是也包括，它也沒有說明清楚。您從這張的文字、它的原文來看，是「CHIPS」還有「

SEMICONDUCTORS」。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它有提到「SEMICONDUCTORS」，所以就可以解釋得比較寬一點。

邱委員志偉：只要 IT 終端產品裡面有包括半導體、有包括晶片，這些算不算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CHIPS 是明確的定義；第二個則是半導體相關的像晶圓等等，這個我們還在查證，理論上應該是包含在 SEMICONDUCTORS。

邱委員志偉：如果只有 CHIPS，當然比較簡單，中美晶然後聯電都是，不管是先進製程或成熟製程……

劉主任委員鏡清：中美晶不是 CHIPS，它是 Wafer 的，就算它不是，它在美國也都有設廠。

邱委員志偉：所以解讀股票市場的反應，針對這些 CHIPS 的部分，我們獲得關稅的豁免、零關稅，其他國家則是要 100%的關稅，所以今天股市才大漲 600 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某些產品上，台積電相關的，成熟製程跟先進製程……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半導體的話，你怎麼解讀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半導體的解讀，我想這可能要看一下美方的定義，因為一般來講，會有一個定義在後面，因為它還沒有正式公告，這是它的預公告。

邱委員志偉：是他參加一個記者會所做的一個口頭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的正式公告中針對 SEMICONDUCTORS，會有註解，然後那個註解會讓我們更清楚。

邱委員志偉：它大概是 100%，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後續的觀察也是很重要。請問這次國發會有沒有成員擔任談判代表？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沒有參與，而是由院跟談判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是暫時性關稅 20%，當然日本跟韓國也經過暫時性關稅，最後再降到 15%？

劉主任委員鏡清：越南也是。

邱委員志偉：這還要搭配投資、搭配開放市場，大概是用這兩種方式，所以才從 20%降到 15%？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就日本跟韓國整體的 GDP，跟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逆差來看，日本 GDP 大概是臺灣的 5 倍；韓國大概是臺灣的兩倍多。雖然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大概是 739 億；日本對美貿易順差 685 億；韓國 660 億，現在差距也不大，但因為我們 GDP 的規模分別是日本的五分之一、韓國的二分之一，如果用日本、韓國的經驗來看，日本要投資 5,500 億；韓國是 3,500 億，之前我們有行政部門官員說要 4,000 億，但是後來他已經澄清過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那個是澄清過的。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用國家的預算去購買或者是我們開放國內市場等等，我認為我們降到 15%的機會是滿大的，而且我們的開放或者是採購的金額，應當不至於比照日本跟韓國，因為從 GDP 的水平來看，還有從人口數來看，韓國的人口數是臺灣的兩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2.2 倍。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人口數是臺灣的 5 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理論上……

邱委員志偉：整體的影響會因經濟規模而不一樣，所以用同樣的標準去看，我用常識來判斷，應當是不至於有那麼高的金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看法跟委員接近，唯一就是我們的出口金額跟逆差是稍微不那麼高啦！

邱委員志偉：多了一點，但也沒有多很多，跟日本、韓國相較也沒有增加很多，大概多了 50 億左右。

再來是會不會簽協議？就是臺美之間針對關稅會不會有最終的協議？因為美國跟日本是沒有簽白紙黑字的協議。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白紙黑字會造成它的有效性的問題或者執行性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因為川普有說過，他還會看你的執行表現。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它是一個動態的，白紙黑字是一個正式的協議，是有所謂有效的日期、要執行的期程或者要執行的程序。但若沒有白紙黑字，不管是日本或者是南韓，到目前談的最終稅率都沒有白紙黑字，那臺灣是不是也是如此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邱委員志偉：若韓日都是這樣子，我們大概也是這樣子，所以未來在執行面上，還是值得去觀察，因為是以沒有白紙黑字作為一個基礎。

另外，當然不管是匯率或者是關稅的不確定性，扣件產業是相當辛苦的。臺灣以前是扣件產業全球前三大生產基地，特別是在我的選區岡山、路竹，是全球最大的螺絲生產基地之一。我最近聽到很多扣件業者跟我有很多的抱怨，第一個，匯率的影響；第二個，關稅的影響，他們不僅沒有辦法賺錢，而且還虧損到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下去，甚至逼得也許要外移。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對國發會有很大的期待，你們要協調各部會，希望能夠比照大概 3 年前疫情時對扣件業者的協助，包括貸款的展延、薪資的融資貸款、協助產業周轉，因為資金面會有很大的問題，沒有銷售就沒有收入嘛！所以這部分我期待國發會能夠劍及履及，針對這些跨部會需要協助的部分，由國發會來召集會議，包括金管會或者經濟部。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來努力看看。我想也表達一下，委員應該也看到總統跟院長很在意這個產業，多次帶著經濟部去跟業者溝通，經濟部長日前也才跟業者又有座談。我們會找經濟部來看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需求，就像是貨款等等，我們來協商。

邱委員志偉：重點是座談之後要拿出具體作法，讓產業能夠繼續穩定、繼續成長。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後面的作法，就要由國發會統籌座談的結論，提出可行的規劃跟方案去執行，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去瞭解，我們來努力看看。

邱委員志偉：包括專業雜誌有很多政策建言，針對臺灣目前可能會萎縮最大的十大產值的產業，包括傳統製造業產值萎縮大概 2,500 億，衝擊大概 2 萬家廠商，而且這 2 萬家廠商都是中小企業，都集中在中南部，對不對？這種需要政府相關作為來協助的部分，包括涵蓋四大策略、十一項作為，這些作為、這些期待都是業界座談所提出來的訴求，我期待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能夠針對企業界所提出來的訴求，整合各部會提出相對應的方案，讓業界能夠安心？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經濟部已經提出來了，在分工上面，因為這個地方是分在經濟部，而我們在中長期，所以我們是協助轉型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做。委員有這個要求，我就找經濟部談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期待國發會應該是財經小內閣，整合相關的財經部門應該是國發會的執掌，因為你們有宏觀調控的能力。經濟部也許不能指揮財政部，但是國發會可以站在宏觀經濟、宏觀調控的角度來看，可以協調相關部會，我是覺得國發會應該要扮演更積極的功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來努力看看，因為這有一個分工，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剛有委員提到台積電的技術外洩，我們當然要很慎重來看，關於先進製程的機密當然是非常重要，特別是 2 奈米，這個是很專業的。畢竟技術外洩是一個事實，沒有錯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事實，然後外洩的對象也是確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期待臺日半導體能夠合作，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變成一種惡性競爭的關係。會不會讓臺日過去半導體合作的方向造成一些影響？甚至對台積電 2 奈米製程的競爭力或者後續營收會不會有相關的衝擊？我想台積電公司有責任向董事會做個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下一次董事會他們會針對整個案情進行說明。目前還在查證、調查中，從我的角度來看，檢調進來了、國科會進來了，在整個安全性上已經止血了，現在是要把他的動機跟目的找出來。這些人背後的動機跟目的是來自於誰？目前必須查清楚才能確定，我們也不能現在就把它指向是哪一個國家、哪一個……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讓檢調跟國會來做一個決定。

邱委員志偉：好，那個部分，請國發會或者主委也持續關注後續的處理情形。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先進製程我比較不擔心，又加上有今天記者會政府所說的承諾，但我相對比較擔心的是成熟製程。目前中國大概可以掌握五成的成熟製程市場，臺灣也有很多成熟製程的廠商，對不對？我認為課徵百分之百關稅是針對中國、劍指中國，但劍指中國的什麼？成熟製程，成熟製程占 50%的市占率，因為中國的成熟製程也沒有在美國設廠，你要輸美國，就課百分之百；臺灣有些成熟製程有，有些沒有，對臺灣成熟製程也會造成影響，對成熟製程的部分，也請國發會先去做瞭解，看看要怎麼樣對成熟製程規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有的。今天早上因為我要來這裡，所以我已經傳訊息給工協會，我們希望

他們再評估看看。從直覺來看，GlobalFoundries 會占到一些優勢，如果誰跟他有客戶衝突的話，我們希望這個評估他儘快評估出來，對其他的部分，我們也請他們評估，因為在第一次的討論裡面，大家是認為只要大家都漲一樣的話，影響力就沒有那麼大。我想委員在扣件業也有聽到，如果大家都 50%的時候，我們扣件業就還算……比較擔心的反而是匯率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蒐集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委，川普總統說要對晶片課百分之百的關稅，你說對臺灣是大利多，我就覺得很奇怪喔！課 100%的關稅，成本增加 100%，晶片廠才賺到 100%，對不對？你說今天股票漲，不要忘了台積電漲了 55 塊，台積電漲 1 塊錢，我們的加權指數漲 8.61，所以基本上主要是台積電以及你剛剛提到中美晶有在美國設廠的那一些工廠，他們的股票漲，其他的股票不漲啊！都跌啊！你仔細看一下，怎麼會整個是大利多呢？我都不知道大利多從何講起？怎麼會有一個大利多？大利多是指他有在美國設廠，當然是零關稅，當然是大利多，對台積電當然是大利多；其他沒有設廠的呢？請問我們半導體總共有幾家，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講的是利多，利多主要是因為我們主要的產值在……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我的時間有限，你不用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有限的，是在這些廠商嘛，其他的廠商，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有在美國設廠，當然是利多，因為零關稅，別人是 100%，當然是利多，可是那一些沒有去的廠商呢？你告訴我，現在有幾家的半導體廠商在國內，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國內現在……

賴委員士葆：半導體廠商有幾家？

劉主任委員鏡清：半導體廠商的話，我沒有細數過。

賴委員士葆：大概、roughly？

劉主任委員鏡清：roughly 應該有 10 家以上。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全部半導體產業跟半導體有關係的，你怎麼都沒有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半導體有關係的那就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對！supply chain 都在裡面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就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三、四百家啦！就業人口多少，你知道嗎？三、四十萬的就業人口。2023 年的資料半導體相關的產業，包括 supply chain，整個供應鏈加起來 307 家，就業人口 31.7 萬人。主委，我是替你煩惱，這三、四百家都可以去美國設廠嗎？都有這個條件嗎？它都像台積電資本這麼

雄厚，可以到處設廠，難道每一家都可以嗎？這些沒有去的人課 100%！他賺的有超過 100%嗎？我 2 塊錢賣 4 塊錢、賣 5 塊錢，這麼厲害，有賺 100%？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有報告過我們有兩個方案，一個是短期方案，一個是中長期方案。

賴委員士葆：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短期方案是應急的，我們編列 930 億以上的金額來做這件事，我們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還是不夠啦！主委，我更關心的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部分，我們……

賴委員士葆：來，請聽我講完。就業人口三十幾萬，因為這是 2023 年的資料，現在應該是三十幾萬了，我最擔心的是我替我們的下一代擔心，你知道嗎？台積電去設廠，馬上少掉幾萬的工程師就業機會，美國有去多少，你告訴我？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是一個錯誤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什麼錯誤訊息？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在國內的設廠更多，所以台積電現在招募的員工一年超過 8 億，它並沒有讓工作消失……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雞同鴨講，不要只有講台積電，我講的是其他整個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這 100%不是只有對臺灣徵 100%，對全世界每一個競爭對手都是付一樣的錢。

賴委員士葆：所以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跟計程車一起漲價一樣，會造成……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對我來講，我管其他人，我賺不到 100%啊，我現在去那裡要加 100%啊，除非我去美國設廠！我沒有去美國設廠，我就加 100%，我沒辦法活啊！問題在這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主要是跟競爭者打到的，我們現在正在評估，像 GlobalFoundries 在美國有廠等等，我們去了解它，我們現在正在了解它，但它絕對……

賴委員士葆：主委啊，我關心的我再強調一遍，我們下一代優秀工程師的就業機會，因為都要去美國才 0%，對不對？你 100%，我賺得到 100%嗎？那麼厲害，打死我也不信，你現在隨便講一家國內的廠商，它的獲利 100%以上，你告訴我哪一家？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哪一家，連台積電都沒有，台積電的獲利、毛利只有百分之五十幾而已，它也沒有 100%，你給它課 100%的關稅……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它活不下去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還是要講，因為多數廠商還是以 FOB 為主……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雞同鴨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買方在付錢，當時台積電 C.C. Wei 也跟我講過，如果今天有關稅，它會要它的客戶來負擔，它不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關稅都客戶付、美國人付？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可以去問 C.C. Wei，這他自己講的，我只是轉述這個話，廠商跟我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要這樣子鴕鳥……我再強調一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端出 AI 新十大建設，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在 AI。

賴委員士葆：台積電的毛利只有五成多，很厲害了，它也沒有 100%！它今天是因為在美國設廠，所以它豁免掉了，這是大利多，很好，大家鼓掌。可是三百多家相關的 supply chain 沒有，都要扣 100%！你不要忘了剛剛有委員提到了，chips 跟其他的 semiconductors 的相關產業的產品，當然細項沒有出來，但是基本上要「剉咧等」，沒有一個產業賺 100%的！你雞同鴨講，你說跟其他世界、其他國家比 100%……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家也都沒有 100%，全世界沒有 100%啦！

賴委員士葆：問題我活不下來！在這裡啊！除非我這 100%能夠轉移，給別人幫我付，美國幫我付嗎？川普幫我付這 100%關稅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都要去協商。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美國的話，川普哪需要這麼費工？川普弄了半天，結果它來付 100%？真奇怪！這個邏輯……主委啊，你不要張口來講就謊話連篇，怎麼會說美國幫你付，哪裡有美國幫你付？美國幫你付這個錢？真奇怪！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只是就我的專業分析，我來自產業……

賴委員士葆：我也就我的專業跟你講，你是錯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來自產業。

賴委員士葆：我來自學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跟產學向來有距離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會比你差，不要這樣子！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一個事情是我跟廠商都有溝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跟廠商也有溝通過，很多廠商的老闆是我學生。不用說這樣啦，你講一大堆？我跟你講，主委，就事論事，我一直跟你強調，但你都不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說現在去美國設廠的沒有問題；但沒有去的、沒有能力去的怎麼辦？100%誰付？你剛剛跟我講說川普要付，那川普就不用課了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講川普要付。

賴委員士葆：你說 FOB 啊！對不對？你講 FOB 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FOB 都是買方在付，這個都要業界……

賴委員士葆：業界，美國……

劉主任委員鏡清：過去都是經過協商，因為每一家公司的 bargain power 不一樣，所以它會經過協商。第二個，我們有短期的因應方案去協助廠商降低成本，我們這個預算也會端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也沒辦法 100%！100%的關稅是要怎麼活？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手因為也是漲 100%……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告訴你……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家都必須找出答案。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對手，你現在雞同鴨講！你看看，「黑龍繞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雞同鴨講，只是我把事實做……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講，我也跟你講事實。假如我是相關企業的老闆，我賺不到 100%！它把我課 100%，我都沒辦法活，我還要想跟它競爭，根本賣不掉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的假設是這 100%都要臺灣的企業付的前提下講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臺灣企業，不然川普課這個稅是課心酸的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您來自學界，我來自產業，我可以告訴你產業絕對會去協商，因為過去並沒有……

賴委員士葆：叫美國付喔？川普都不用課了啊，川普都沒有收關稅了。川普現在多 proud、多麼驕傲地說我課關稅已經課了一千多億美金！如果都是美國人幫它付，他為什麼講這種話？對不對？我請教一個，今天其實更重要的主題在這裡。主權基金你是主管單位對吧？主權基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是主管單位。

賴委員士葆：是喔，怎麼不是？你 google 一下，國發會是主管單位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只是現在在評估，負責評估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你什麼時候可以把草案送到行政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正在訪談幾個主要國家的主權基金，因為這裡面非常複雜，我們必須很慎重地處理。

賴委員士葆：大概、給我們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送到行政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的看法就是我們寧願做很好的準備，而不是有時間表。我們現在正在排到幾個國家去拜訪，請教他們的作法是什麼，因為它必須，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草案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底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還要一層一層地上報，看看這樣的準備夠不夠。但是我跟您報告，很重要的就是它如何能夠被監管的情況下又有自由的……

賴委員士葆：外界高度質疑你這個主權基金，為什麼？原來民進黨政府是反對的，突然同意了，因為主要都是要投資美國，送過去美國那裡。最後一點我要跟你講一個東西，川普講的，那是我們美國的錢啊，日本對美國 5,500 億，所以我給它 15%；歐盟 6,000 億；南韓 3,500 億美金，那是美國的錢，就很像職棒簽約的簽約金，那是它的 money 結果我們為了拚面子，我們為了要跟韓國、日本一樣便宜 5%，我們每一年賣到美國只有 1,160 億，很多了，省 5%，省 60 億美金。為了省 60 億美金，外傳要給 4,000 億美金。它要臺灣對美投資 4,000 億美金，這是 extra 的喔！不算在你這裡面的，你怎麼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數據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所以我沒辦法 comment。

賴委員士葆：媒體一堆講 4,000 億換 5%，變成 15%，怎麼樣變 15%？我是覺得 20%就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辦法對於……

賴委員士葆：不要省這個東西，因為……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辦法對未經證實的數據來做 comment，抱歉。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再跟你強調，如果你剛剛講的是對的，都有辦法轉嫁的話，川普就不必課這個稅啦！都是美國人在付錢，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剛才講企業一定會去商量。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啦，隨便講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剛剛用的是商量。

賴委員士葆：我再跟你強調，日本 5,500 億、歐盟 6,000 億、南韓 3,500 億，川普說那是美國的錢、那是 my money，美國的錢，是美國的錢，所以不管臺灣投資多少都是它拿走的，我們為了拼這個，我覺得寧願 20%，就 20%吧！其實 20%衝擊很大啦，你現在來講什麼大利多，我光聽就暈了，什麼利多？對那一些在美國設廠的晶片廠也好、半導體廠也好，是利多；但是沒有設的人以及對我們下一代的就業機會是很大的傷害！我要跟你強調這一點，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有些地方也許彼此有誤解，我下次再跟您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李坤城委員做詢答。

李委員坤城：（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今天早上 4 點半，美國的川普總統開了一個記者會，他就說要對半導體開徵 100%的關稅，除非在美國有設廠，不然就是要課 100%的關稅。因為台積電在美國有設廠，所以好像大家就認為台積電已經獲得豁免了，主委也認為是利多。看今天的股票，到目前為止漲了五百多點，然後台積電也漲了大概有 50 塊左右。我想請問一下主委，台積電有真正確定獲得豁免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是川普今天的 announcement，並沒有美國政府的正式公告，我的了解都是會以正式公告為準！但是如果就川普的說詞的話，台積電其實是豁免的，因為台積電其實十幾年前就在奧勒岡設廠。

李委員坤城：台積電現在有在美國設廠，他就說有要設廠或是說承諾有要設廠都可以獲得豁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台積電的一廠也蓋好了，已經在測試中。

李委員坤城：這是指在美國設廠的部分，但台積電在臺灣有更多廠。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更多。

李委員坤城：有獲得豁免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要是因為他在美國有設廠，按照川普的說法，或者是有計畫要設廠的都會得到豁免。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說，台積電在臺灣的廠也同時獲得豁免？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是一起的，因為這是對進口關稅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有確定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其實大概只有占台積電進口的 1%。

李委員坤城：我是要確定，在臺灣的、在美國的都獲得豁免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晶片通常會組裝到成品出來再送到美國去，這些用台積電晶片組裝的下游產品有獲得豁免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針對晶片的部分，組裝為成品的還沒有在公告範圍內。

李委員坤城：還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一下主委，台積電的晶圓設計在我們半導體產業鏈裡面是屬於中段、中游部分，上游包含 IC 設計，中游就是我剛才講的晶圓製造，下游有封裝測試。我要請教一下主委，現在除了台積電的晶片因為在美國設廠有獲得豁免，但是包含他的上游、中游、下游這些產業是不是目前還在談判當中，還沒有確定是否受到美國 232 條款的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次川普是講到 CHIPS 跟 SEMICONDUCTORS，正常的情況下，他們正式的 announcement 會針對這些字眼定義、含有哪些會公告出來。

李委員坤城：那現在還沒有確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等他公告之後，就會清楚他指的是什麼。

李委員坤城：目前我講的這些上、中游產業都還在 232 條款的影響範圍裡面就對了，還沒有確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還要再看一下。

李委員坤城：哪時候會知道也還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是他自己先公告，這是他的公告，之後美國的商務部會公告……

李委員坤城：目前他們的關稅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您是指哪一部分的關稅？

李委員坤城：就是這些半導體產品的關稅。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這個部分一樣要等正式的公告，現在是他的 announcement，要等到政府的正式通知，這會有一個生效期，還有這裡的 CHIPS 跟 SEMICONDUCTORS 包含什麼。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些上游、中游、下游的產品都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要看公告的正確資料。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其實我們的資通訊、顯卡、伺服器產品出口到美國占 78%左右，這些產品對臺灣的廠商來講非常重要，現在的關稅也還沒有確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沒有確定。目前這些產品還在豁免清單內，但是它會不會在 232？這個現在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坤城：對，還沒有確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要等他……

李委員坤城：我們現在是把這些跟我們的對等關稅一起談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清楚有沒有一起談，因為我沒有參與談判。

李委員坤城：可是我看行政院有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要一起談，是嗎？抱歉，我可能沒有注意到這部分。

李委員坤城：這很重要，怎麼會不知道呢！我的印象是，現在 8 月 7 號，好像等一下 12 點對等關稅 20%就生效了。我們的談判團隊說這個是屬於暫時性的關稅，接下來會跟我們這些受到 232 條款影響的資通訊產品一起來談，應該是這樣子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是這樣的話，會對產業比較有利。

李委員坤城：不是！你不是團隊的一部分嗎？怎麼變成我在跟你講，然後你再回答我說，如果這樣談的話會比較有利！因為行政院給我們的訊息是這樣子，暫時性的關稅會跟 232 條款受到影響的這些產業綁在一起談，希望能夠一起談、談出更好的關稅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我是在表達，這樣談對產業會比較好。

李委員坤城：可是你剛才給我的回應，讓我覺得你好像不知道兩個是綁在一起談的，這個問題就很嚴重。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在比較高的層級談，所以……

李委員坤城：不是，就算是比較高的層級談，我也不是談判代表，但是我看行政院的相關資訊也知道目前是綁在一起談，主委這樣的回應讓我有點意外！

劉主任委員鏡清：最主要是後天會有記者會，他應該會說明。

李委員坤城：最後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日本跟韓國都對美國有投資，日本投資了 5,500 億、韓國投資了 3,500 億。我請問一下，在接下來的 232 條款及談判上，我們有辦法取得比日本或是韓國更好的稅率嗎？因為他們已經投資這麼多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是中間稅率到 20%，我認為只會往下降，不論是按照泰國、越南、日、韓的談法都會往下降，所以應該至少會跟日韓一樣吧，我認為啦。

李委員坤城：你認為？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也還是跟你抱歉，我沒有參與談判，所以我沒辦法……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你認為按照外國的談判或是日韓的談判最後都往下降了，因此最後我們的關稅也會往下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目前的暫時性稅率看起來比對手好，以這幾個國家來講是好的。

李委員坤城：我最後再請教主委，目前這個安全韌性特別條例其中的 930 億是用在支持臺灣的出口供應鏈，750 億是用在工業、180 億是用在農業，在關稅還沒確定之前你們的特別條例是這樣子安排。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因為現在 20%的暫時性關稅還在談，然後 232 條款也還沒有確定，就國發會的立場來講，這個 930 億有沒有必要再擴充、有沒有必要再增加預算規模？因為這樣看起來，它沒有特別用在資通訊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這個是針對所有的產業，如果是我來看的話，我比較主張用滾動式調整看它的變動。

李委員坤城：不是，現在已經滾到關稅都出來了，我的意思是說，就國發會的立場，有沒有必要在 930 億以外再增加？就我看來，它沒有特別針對這些 70%外銷到美國的資通訊產品的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其實很難做一個評估，不過這種協助性的東西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還要考慮到國家的財政。

李委員坤城：當然，所以你們有沒有去估……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可以依據這個執行的狀態來做滾動式調整。

李委員坤城：就是 20%確定之後有沒有要再做調整？這個調整是在原來的條例裡面？因為現在是條例過了，而還有預算，這個 930 億的預算你們還可以再做調整，這樣是在原來通過的條例裡面做調整？還是要送一個新的條例出來，然後把受到關稅影響的這些預算再增加？目前行政院的作法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當時是考慮到不舉債狀態，另外第二個事情是，當時各部會是依 32%評估出來的……

李委員坤城：對，現在已經 20%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目前來看，理論上應該是還足以支撐。

李委員坤城：你認為還足以支撐？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實際……

李委員坤城：但是 232 也還沒確定。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因為很多……

李委員坤城：232 對臺灣的一些資通訊產品影響很大。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 232 有影響到臺灣的資通訊，這個金額我認為需要再增加，但這是在一個很假設的前提下。

李委員坤城：可是你們沒有設想好幾個模組嗎？例如情況一、情況二、情況三到底是怎麼樣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有的。因為在 8 月 1 號的會議裡面，院長有指示我們要重新再評估現在各種新的版本，所以各部會都在進行中、都會彙整到……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再提出新的特別條例？還是在原來的預算裡面再做調整？我現在是問這個方向。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有動，應該只有金額的部分，那就看各部會提出來的有沒有改變。

李委員坤城：就是在通過的條例下面，預算再做調整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部分還是在行政院做最後的拍板。

李委員坤城：不是，你是國發會耶，國發會也是很重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部分您可能有誤會，因為我們這次把層級拉得很高。拉得很高以後，相關的部會就會參與其中，就由那個比較高的層級做決定。

李委員坤城：這麼高的層級不含國發會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國發會本身沒有資源去做。

李委員坤城：當然，你類似一個幕僚單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在分工上面，我們負責中長期的部分，這是短期因應方案，那中長期是由我們來負責，所以在中長期部分，我們規劃了雙金字塔的一個……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其實我都有看過相關資料，你短期沒辦法因應，一定會影響到中長期啊！等一下 12 點，20%暫時性關稅就生效了，接下來還有 232 條款，行政院要先做好準備，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先作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在王鴻薇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延伸剛剛的問題。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我們是用 32%關稅來做這個特別條例，但現在關稅已經降到 20%了，所以應該是足夠來應付這次關稅的問題，對不對？雖然 232 條款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產業，這點我們另當別論，事情已經發生了，剛剛主委也特別提到，如果有受到 232 條例影響的產業，產業自己也會去談，我剛剛聽得很清楚，是不是這樣子？

劉主任委員鏡清：剛才是提到半導體產業，這個 100%的關稅由誰負責？每一家公司都會跟他的客戶……

呂委員玉玲：會受影響的產業不只是半導體，不只是晶片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剛剛是在回答……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去投資的，豁免關稅是一定會豁免的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剛剛講的是這一段，大家會去談，怎麼來分攤或者是由誰來付……

呂委員玉玲：對，還沒發生，其實這些問題、很多問題都要問經濟部，經濟部不來，只好叫你來了。那我們就聊聊吧！主委，目前美國對我們的關稅，川普已經宣布說是 20%了，賴總統第一時間也開了記者會說，這是暫時性的稅率，請問主委，這個暫時性要多久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是那麼清楚要多久，但是至少我知道我們還在談判當中……

呂委員玉玲：依你的判斷評估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很難去臆測啦！因為很多事情不掌握在我們手上。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也有聽到你講關稅是川普他們單方面的宣布而已，並沒有實質跟哪些國家有白紙黑字的簽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來講的話，我們看到的訊息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是這樣子的話，所以就要看表現……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都有講好……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講說要看表現，就像現在已經宣布了日本跟韓國他們的關稅是 15%，日本、韓國是我們主要競爭的國家，對不對？他們這個 15%還有附帶條件，要投資 5,000 億、3,500 億，是不是？你剛剛說你不承認這個 4,000 億的問題，但是一直喊，從 2,000 億美金、3,000 億美

金，已經喊到 4,000 億美金，投資這些金額，還不知道川普願不願意給我們降低關稅，所以我們的目標是不是儘量努力，最起碼就是要降低到跟日本、韓國一樣？我們在競爭力上才有個持平的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大家都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呂委員玉玲：有 15%我們就已經很高興了啦！對不對？主委，如果我們談到 15%的話，你認為我們有什麼空間籌碼跟他談？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要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參與到這個談判，這些細節我都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我說請你評估，因為你是國發會，你可以橫跨各部會，整合、調整各部會的資源來幫助大家度過這個關稅的問題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問你，你有整合了，這事情這麼久了，4 月份到現在 8 月了，要 8 月了，這段時間你沒有把各部會整合一下，相對應要應對的、有沒有戰略性的建議、合作的價值在那邊？還是說我們各部會有什麼相關的資源可以來幫忙我們的產業，不要讓我們產業受到這麼大的衝擊？應該有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這次是一個比較重大的，所以都在院這邊整合，我們的角色就是支援的角色，而且我們的分工是在中長期的規劃，所以我們就專注在中長期的規劃，因為短期的……資源在各部會，所以它是由各部會去彙整到院……

呂委員玉玲：是，主委，在中長期的規劃裡面，有沒有看到我們臺灣要做哪些讓步？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從中長期來看，我們是看到要去轉型啦，要重新布局，企業需要去轉型，所以我們編列了一些計畫，舉個例子，我們 AI 十大建設裡面就有很大的一塊是協助企業進行 AI 轉型，把產品 AI 化……

呂委員玉玲：對，這個你早上有報告，我聽過了，你希望國內需要的市場能夠再擴大，國內來供應就夠了，還有國內要趕快走到 AI……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只……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 AI 是我們下一波必須要做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但……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是我們已經計畫要執行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只這樣，還有開拓新市場，像現在工具機在印度有一個很大的新市場，還有一塊也不算小的市場在土耳其，我們也要協助他們多元化的去發展市場。

呂委員玉玲：對啊！我們臺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人口是很重要的，我們臺灣有多少人口？2,350 萬人口。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呂委員玉玲：美國有多少人口？印度有多少人口？大陸有多少人口？這就是很需要的問題，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呂委員玉玲：就是我們出口導向的問題，就在這邊，這都是國發會你要未雨綢繆先看到這些問題，要做的準備功夫。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會問你，你有準備我們什麼地方要讓步？這 4,000 億美金的投資是我們最大的讓步嗎？還是我們可以承受更多？承受到哪個程度，你有評估過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有專業的團隊在……

呂委員玉玲：專業？評估過嗎？國發會應該要知道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就是扮演支援的角色啦！

呂委員玉玲：是啊！所以我問你我們的資源夠承擔未來要讓步的地方嗎？投資的地方。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相信我們前線談判的團隊應該有做好評估跟準備……

呂委員玉玲：前線談判也是一個團隊，一個團隊包括你們啊！你們提供他資源，告知你的承受度可以到哪裡，對不對？我的支援可以到哪裡？是 4,000 億？還是只能到 3,000 億，這你們要提供給他，他才有談判的籌碼跟底線，對不對？你沒有底線，你要怎麼談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籌碼我想不會只有投資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那當然！所以我要你評估嘛！你今天只能做評估的角色，告訴我們，讓國人稍微有個底，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沒有參與，我沒辦法評估。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已經講很多遍了。關於籌碼跟能力的部分，主委你沒辦法評估，但我相信在一個團隊裡面，你都要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談判的人，他們才有辦法進一步去談，來來回回，因為現在沒有簽約，美國完全看我們的表現啊！這個表現就是你們要去談，表現到讓他滿意嘛！所以主委剛剛有提到，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現在我們看到經濟景氣，你一直說經濟景氣不錯，沒有錯啦！在 2 月份的時候，我們還是紅燈，到現在 8 月份的話，已經變成……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是綠燈。

呂委員玉玲：那你看看這個關稅下來的話，我們會不會變成藍燈？你有沒有看到？這個你就要評估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是有評估！我們是看兩個東西，這個是落後指標，我們從領先指標來看的話，是有下滑的現象，當然這裡面會……因為充滿了不定性，最後還是要看談判的結果，會影響到……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 15%的話，就會反彈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它還會變動，因為在不定的過程中，我們如果從整體出口來看，會變高的原因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現在你看我們的圖表也知道了，從 2 月份一直下滑到現在。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 GDP 的評估，我們大概估計在 1 到 1.5……

呂委員玉玲：還會再下降嘛？你也估到會再下降？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是會有成長，但是不會到六點多，大概是 1 到 1.5……

呂委員玉玲：所以整個經濟的成長率，我看這個 3%是太過於樂觀了，太過於樂觀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下半年會比較趨緩！

呂委員玉玲：根據中經院在 7 月 17 號公布，經濟預測也有做出同樣的評估，尤其是關稅戰已經影響到整個國際經貿體系的模式，世界各國也針對關稅成本的上升，也可能引起全球的通貨膨脹，所以主委，你們可能會下修經濟成長率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經濟成長率，我們原來預估是用 3.1 去預估的，因為我們上半年到 6.67。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說會下修，一點多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個下修是下半年的部分，所以全年我們還會……

呂委員玉玲：現在不是下半年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全年我們還是維持在 3.1。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要下半年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下半年有可能到……我剛剛講到 1 到 1.5 之間。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上半年 6.67，兩個加起來的話，我們現在還是很有信心在 3%以上，且我們所有的政策都在力保 3.1%的目標不變。

呂委員玉玲：主委，雖然現在看到我們的關稅從 32%降到 20%，是有階段性的成果，但是最主要跟我們有競爭的國家，我們還是比他們高，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應該要整合各個部會的資源，對於整個會受到關稅衝擊的一些優勢的地方來做調整。譬如說剛才講的晶片，像台積電在美國設廠，所以它可能豁免了，那其他公司呢？聯電呢？還是力積電呢？他們如果沒有去美國投資的，會不會受到很大的衝擊？這方面你都要去協助他們，讓他們更加的有競爭力，整個狀況你都要去了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整個經濟被衝擊的地方可以得到一些保障，或者是在我們整體貿易受到挫折而低迷時可以度過難關。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呂委員玉玲：這都一樣，不是台積電而已，我們還有很多高製程的研發單位，他們都會面臨這個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這次也有預算去協助他們……

呂委員玉玲：他們如果不去投資，不是每個都要投資，我們不能逼企業出走！台積電已經被你們逼走了，我希望後面的不要被逼走，我們怎麼樣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一定會協助企業度過難關，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2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辛苦了。主委，剛才呂玉玲委員有問您，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能不能保 3？因為當時半導體的稅率還沒有公布，但現在美國對國外的半導體稅率公布了，所以基本上你們還是維持報告裡面說的，今年經濟成長率保 3？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第一個，主要是我們上半年已經到 6.67 了，上半年……

王委員鴻薇：這我知道，在報告裡面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當然上下……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只要一句話，今天主委願意代表政府宣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全力保 3？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會。因為下半年還有 Apple 的手機拉貨潮，還有 NVIDIA 的 GB300 的拉貨潮，都有機會帶動。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覺得 3%以上還是有希望？好。今天美國公布半導體稅率，它的附加條件是只要在美國有投資或者承諾投資都可以豁免 100%。股市也立刻做了反應，台積電大漲、鴻海大漲，因為像台積電跟鴻海在美國都有投資。可是就如同剛才很多委員所說的，到目前為止，有很多的大廠其實都沒有在美國投資，譬如說聯發科、瑞昱、華邦電、矽創，當然還不只這些公司。對於這些臺廠的影響，事實上 100%的稅率是不可承受之重，所以它必然出現一個趨勢，也就是迫使臺灣這些半導體相關的廠商必須到美國去投資，不然它就沒有辦法豁免 100%嘛！這就會出現一個我們過去也非常擔心的事，台積電到了美國，我們說它變成美積電。在今年初川普上來之後就有一個趨勢，我們現在是成串的一起到美國去考察，所以當時就非常擔心台積電過去還不夠，整個竹科恐怕都要搬過去。我們來看，確實很多的廠商陸陸續續比如廣達、和碩、仁寶、緯創、英業達等等，從去年底開始就有設廠的計畫，或者是設研發中心的計畫，而且這樣的趨勢會一直持續。所以作為國發會主委，對於未來我們高科技電子產業，特別是半導體部分，主委，你擔不擔心不只台積電要過去，整個竹科也會搬過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來看，第一個，廠商只要是根留臺灣的，它做全球布局，這個倒不一定就是壞事。

王委員鴻薇：我們鼓勵？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當年很多中小企業是整個把臺灣廠關掉搬走的，所以我們會比較在意這一種。以目前這個趨勢來看，我想您大概也會聽到很多業界的企業都在講，到美國生產的成本是比較高的……

王委員鴻薇：是，沒錯。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大家都是針對美國市場去做移動，不是針對它全球的市場做移動。第二個，業者也會開始在做全球其他市場的布局，所以我們開始在擴大內需的方案裡面，像「AI 新十大建設」就會發展更多的新技術，然後擴大國內市場的需求跟協助廠商高值化的發展。

王委員鴻薇：不過就半導體產業來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些都是我們在做長期布局的發展……

王委員鴻薇：國內的市場還是非常小，我們已經占了全球的四分之一了，那台積電更多，將近七成

之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王委員鴻薇：當然，我們有我們的優勢，所以其實對台積電來說，它百分之百就是有優勢，但是並不是所有的、相關產業鏈的產業都有同樣的優勢，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我們必須非常非常小心的。也就是不要變成整個竹科或者南科，我們好不容易幾十年來的心血，因為這一次美國對半導體產業課 100%的關稅，把我們的根都一起鏟除了！這點我希望在我們整個未來的因應裡面，一定要把這個考慮進去。

另外，第三個問題，其實主委剛上任的時候曾經對核電……其實你並不排斥，但是整個政府的氛圍使得你們必須改口。823 就有一個核三延役的公投，當然我們會全力的來推動，所以我想請問主委，作為一個專業性……你剛剛講你來自業界，也跟業界有很好的互動，我相信從業界來講，沒有人會認為核三不應該延役！所以您同不同意，如果核三可以延役的話，尤其對於高科技產業，對於 AI 產業現在面對的新的美國貿易戰變局，對於我們業者降低成本、根留臺灣是有幫助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現在看到產業找我討論的比較是它需要更多的綠電來因應 RE100 或 RE50，目前的狀態看起來臺灣對綠電的缺需是比較高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確實核三延役應該有幫助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就永續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大部分都是在協助對多元綠能的發展，包括在地熱的發展，甚至我們也協助訂了氫能源政策，我們大概希望能夠儘快的去滿足尤其是半導體業者對綠電的需求，那非常的急迫，所以我們大部分現在處理這個事情。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你還在迴避這個話題，但是就臺灣能源的永續經營、產業的永續經營來說，其實臺灣真的走在十字路口，我還是會鼓勵我們尤其來自業界的，像主委，還是能夠本於你的專業，願意說真話。不然對產業來講根本就是雙重、甚至三重的打擊，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9 分）

主席：開始開會。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詢答，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詢答。

陳委員冠廷：（12 時 19 分）主席好。我們請主委。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專案報告，在農業部分有特別提到，你們在第 3 頁有提到農業包含支持產業、安定就業九大面向等等措施，其中支持產業的部分有提到農業金融支持，還有包含工業產業設備汰舊換新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很正面的方向。但是我必須要強調一件

事情，這次除了颱風之外，還有接下來的水患，對臺灣農業的影響非常大，特別是對嘉義也是，再加上關稅未來的挑戰，在農、工方面，整個嘉義縣都會遇到算是前所未有的挑戰。你是我們國家的總規劃師，包含國發會也是，它是要做跨部會的協調。我想請教，當農民不只是農民，有些農民同時也是跟產業有相關的，是農產業，他同時面對天災跟外銷訂單的衝擊，我們現有的援助機制，譬如天然災害救助及關稅因應貸款，在程序上面是不是有整合的空間，來減輕農民奔波的負擔？

特別我要強調，在災後重建最關鍵的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我們第一線的農民其實遇到了一些實際的困難，比方說目前的規定是要在 15 天內附上金額固定的估價單。在災後，他們雖然很想趕快去做相關的申請，但是因為災後廠商難尋、物料價格波動，短時間內要拿到這樣一張準確的估價單確實是有它的難度在。對於這中間的落差，國發會是不是可以發揮協調專長來提出協助解決地方困境的好政策？因為如果執行上的一些小瓶頸讓人民感覺到不便，那就很可惜了。不知道主委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個訊息非常重要，可以看到您也很關心民眾。我這邊會去找負責的陳金德政委，我會來跟他探討是不是能夠簡化程序，儘快的讓人民、農民不要這樣跑來跑去，我們儘快來看看可以怎麼樣簡化這些程序，讓他們可以儘快得到應該得到的協助，這個我會來找……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請儘快，趕快去協調一下，因為程序的簡化對我們這些農民朋友很重要。他們現在一方面要擔心可能下週、下下週會不會又有西南氣流，然後又擔心如果這些程序有沒有完備要怎麼辦，會不會因此……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主委趕快去協調。其實過去我們有相關的經驗，莫拉克風災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政府就有把高度的彈性展現出來，所以我相信因時制宜的制度，把它變成未來的一個處置的方式，這是可以討論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也會提出建議，因為現在臺南的前進指揮所是統找廠商對屋頂有三個價格讓民眾去選，他們就不用再去買材料了，因為民眾自己去找很困難……

陳委員冠廷：對，就做好媒合的角色，然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大家的估價單也很簡易了，就看你是哪一個……

陳委員冠廷：對，也不要讓物價波動，這個就確認下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就是三種價格，就是廠商統籌買，所以這個機制我也會請陳政委思考是不是可以放到嘉義來。

陳委員冠廷：好，對於即時紓困方面，謝謝主委剛才的回應。但我要再強調一次，行政上面的彈性，放寬申請低利貸款的時程壓力，這些我還是一定要在這邊跟你反映。

除此之外，莫拉克的經驗是這樣的，它放寬災損證明的認定，那個時候的主管機關允許因為事實困難而沒有辦法取得官方受災證明的農民可以檢具照片、化製場處理單據等等的替代文件，就是這個彈性過去是有的；另外一方面就是他們有延長申請救助的期限。其實上次農業部部長來嘉義勘災的時候已經有談過，也確實已經延遲過一次，但是我想加上西南氣流的這一次，

到上週為止都是，下週可能又會有。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我是希望這種延長救助的申請期限，未來在我們反映之前就可以先納入考量，因為這是連續受災，過去這整個 7 月變成都是在救災，然後接下來就是辦理這些災害的救助，這對於農民朋友來講是非常大的負擔。所以我還是要再強調，行政的簡化是一定要做的，也謝謝你剛才的回應，特別剛剛提到 15 天內要附上金額固定的估價單，這個是很多人反映的，這個麻煩主委務必跟政委好好的研商。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陳委員冠廷：最後再補充一點，我看到關稅在這幾天的變化，因為它是起起伏伏的。我知道對半導體來講，對我國來講，今天這個算是比較好一點的訊息，有些地方得到豁免。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國除了科技業之外，還有其他的工業、農業，怎麼樣規劃其他產業能夠一同的往前走？均衡臺灣的很大一部分就是不是獨厚一個產業，怎麼樣把這些經濟上面的果實來分享給其他人？因為現在嘉義、雲林、臺南、高雄、屏東很多農民沒有享受到高科技產業的果實，但是已經遇到天然的災害！所以在稅率、稅負上面怎麼樣去做好的分擔，讓亟需受到幫助、亟需受到援助的這些災民、農民朋友們，這整個國家的發展藍圖，我還是希望國發會可以好好思考一下，怎麼樣把利益均衡。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詢答。

廖委員先翔：（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一樣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午安。美國在川普總統上任之後，就對國際貿易秩序有一個新的作法。我想先請問主委一個大方向的問題，無論是川普總統對一些對美國來說是貿易逆差的國家來增加關稅，或者是要擴大對美國投資的這樣一件事情，以長遠來看，對美國的經濟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您認為如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一個很難答的題目，因為有利有弊……

廖委員先翔：是，就長遠來看！

劉主任委員鏡清：長遠來看，如果用很長遠的角度來看，對美國應該是好的，可是短期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到長遠，也是值得觀察的。

廖委員先翔：可是我的疑問是說，一個國家這樣貿然的去改變國際的貿易秩序，對廠商來說有這麼多不穩定的投資因素在裡面，您認為這樣對於這個國家的經濟以長期來說還是好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我們觀察美國的……即使是美國經濟學者的看法也是會有兩極化，會有兩個面向，因為有點顛覆很多過去的看法跟學術理論，所以變成一個是必須要被觀察的……

廖委員先翔：以商業行為來說，尤其是大型的投資案，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是求一個穩定，在關稅這個議題上，其實很多人對於關稅幾%並不是那麼的在乎，只要是在能夠接受的範圍內……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廖委員先翔：但是就是要穩定，不要早上一個政策、晚上一個政策。因此，我認為在美國川普總統

就任之後，每天都有新的貿易政策跟貿易規矩出來，會影響很多，不只是臺灣中華民國，而是全世界各個國家，對美國的投資可能會抱持觀望的態度，可能會使投資人對美國的投資會放緩腳步，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一個不穩定性，就長期而言，對美國的經濟是會有長遠的影響，可能短期間內可以看到……可能它要求一些企業去做投資，短期內可能在數字上會比較好看，但是因為這個不穩定性，我相信對美國的經濟，以長期而言，我認為是會不好的。在不好的情況下，就是美國在這樣一個貿易不穩定的情況下，以我們國發會的角色來看，你會認為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的企業要持續擴大對美國的投資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您記得的話，在 2017 年、2018 年那個時候，大家也是跟現在的生活有點接近。那時候我們每天都在跟我們的廠商在探討怎麼樣去面對未來跟解決，那個時候我自己學到一件事情，就是你自己的競爭力在什麼程度會決定你會做什麼事情！當你很薄弱的時候是一種作法，你很強壯時會是一種作法，所以我在思考，我相信未來的變局其實也不是只有這一次，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還有再來的變局……

廖委員先翔：就像賴總統說的暫時性關稅，我相信川普現在的關稅，對全世界每個國家來說，都是暫時性的啊！我相信只要他不開心，他就會調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都是挑戰，反而要讓自己的企業變強、體質變好，所以才會端出 AI 新十大建設，希望透過這個機會，不但提升體質，也轉變行業特性，增加軟體的部分，讓關鍵技術再增加。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臺灣有比較大的體質改變。

廖委員先翔：當然就現階段而言，美國確實還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許多資通訊產業，現在應該躍升為第一大出超國。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廖委員先翔：這是一個出口貿易的國家，短期內我們確實不能中斷跟美國的交易，但是我認為站在國家的發展長遠來看，其實你說川普很多行為，很多人對他非常憤怒；但是站在川普的角度看，如果我們換到川普的位置來看，他也是站在自己的角度，為了自己的國家爭取貿易上面更多有利的條件。以每一個人不同的角度來看，美國要拿得多，其他國家要拿得少；對美國更有利一點的條件，其他國家就趨於劣勢，我覺得每個條件不一樣，每一個國家都是在為自己的產業做最好的政策規劃。

以這樣子的方向，未來國家發展上面，你們仍然會持續以美國為最大的一個……譬如說，你們未來輔導一些產業創立，或是輔導產業做國際貿易的時候，一樣會把美國當作一個最大的籃子嗎？還是會記取這一次的經驗，認為全球貿易應該以分散化的態度，讓產業能夠分散風險？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主張一向是多元布局。在全球的進口總額，即每個國家進口金額加總，美國大概占 18%左右，大概還有 82%的進口市場是在別的地方，對我們來講是出口市場，所以我比較主張的是要多元佈局。

廖委員先翔：這個部分就是最近我們國家常常講的韌性，其實貿易也必須要有韌性。或許在過去一段時間，因為政治的關係或什麼的關係，我們過度依賴美國，但是現在也知道每個國家都是以自己國家利益為最大的利益來調整自己的政策。我覺得站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立場，未來也希

望主委可以秉持您剛剛所說的，就是分散化的概念，全球平均的布局跟投資，讓產業在國際貿易上面更有韌性。主委，好不好？以上，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2 時 32 分）請主委，謝謝。

主席：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主委，您其實有兩種身分，一個是國發會主委，你也是台積電官方的股東，所以問到台積電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你的角色是比較尷尬，一方面要配合政府政策，另外一方面要兼顧企業的獲利。所以我想問一下官方董事，有關於大家關注台積電議題的一些態度。第一個是，昨天傳出川普希望台積電去增加投資 3,000 億美金，最新的說法又變 2,000 億，你的了解是怎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了解，目前台積電沒有討論過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台積電是沒有，但川普有期望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他的個人期望。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早上有這樣講。下周就有台積電董事會，您會去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會去。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現在如果直接在董事會裡面問你：川普要求台積電多投資 2,000 億美金，不曉得你的態度以及台積電的態度會是怎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還是要看台積電的分析！

葉委員元之：您就是董事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投資一定要分析，分析利弊、分析所有的一切，我等待他的分析。但是會不會討論，至少目前應該沒有在議題內。

葉委員元之：所以下周董事會，不會討論到台積電要不要去增加投資這個議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辦法保證會不會有臨時的議題，但是至少目前是沒有，他昨天提出來嘛，還是要看台積電有沒有把它納入議題來討論。

葉委員元之：沒有，因為你是董事之一，而且你又是官方的代表……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是董事啊……

葉委員元之：你應該不是被動，你也是有一些主動權，所以才來請教你的態度。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會，我沒辦法在董事會跟他們講：從媒體上聽到川普有這樣講，你要不要這樣做？那是不合規定的，還是要由經營團隊對經營的現況狀態提出評估。至於他要不要 take 這樣的想法，也是經營團隊做出決定……

葉委員元之：魏哲家董事長最新的說法是台積電目前投資 1,650 億美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所以目前還是以這個態度啦！您說下周董事會沒有這個議題，但是不知道會不會忽然

間有臨時提案，這是目前您掌握的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是公司決定。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另外，我早上有看到你說，即便是 232 條款川普關稅加到 100%，你覺得也沒問題，因為臺灣很有競爭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說一定沒有問題！但是對我們的衝擊，相較別的國家來看，目前我們的衝擊還算是比較好的。

葉委員元之：那是因為別的國家半導體也要 100%的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是 100%，然後多數沒有在美國設廠的……

葉委員元之：就是同樣條件情況之下，你認為我們有競爭力，是從競爭的角度，可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早上的說法是，我們在業界是領先的國家……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對，我還沒問這問題！我的問題是說，你現在是用競爭的角度談這件事，問題是今天可能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如果 232 條款半導體關稅是 100%的話，還是會壓縮到台積電的獲利，還是會啊！因為到時候品牌商有可能會叫台積電來分擔關稅所產生的成本，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產業有沒有可能因為不想要付這 100%，就直接就移到美國去？這也是有可能，如果移過去的話，會影響到國內的就業。

其實還有第三個問題，232 條款影響的不是只有半導體產業，還有影響其他電子業，其他電子業是不是如您所講的在全球都是那麼樂觀？不曉得主委是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劉主任委員鏡清：針對台積電的部分，因為台積電十幾年前就在美國奧勒岡州設廠，亞利桑那的第一廠也都蓋好了，已經符合川普零關稅的條件，我剛剛聽其他委員分享今天台積電股價是大漲，因為台積電關稅是零，他本身會更具競爭力。當然臺灣有一些企業已經在美國有設工廠的，由這次的過程看起來都有受惠！

另外，對於其他廠商，我今天早上也說明很多次，其實都做過座談會，當然那時候的關稅沒有到麼高，大家在談關稅是說只要是齊頭式的，如果競爭對手也是拉麼高的話，他們認為就競爭的角度，我們就有競爭力……

葉委員元之：主委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限。所以你認為 232 條款關稅就算再高，其實對台積電或是其他廠商來說是有利的？你的結論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你這個結論是不對的。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剛剛講說，他們在美國已經有廠，所以這不會受到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講的是相較哦！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當你都在 100%的時候，相較其他的地方，不是說 100%就一定沒有……

葉委員元之：但我剛剛提的是他有沒有可能就更增加投資，造成國內……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對台積電是沒有的……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沒有講完，他有沒有可能會因為產業不想被抽太多，直接移過去，甚至壓縮利潤，我剛剛講的是這個，但你沒有回答。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台積電最近有發生工程師竊取 2 奈米機密資料，昨天大家在討論有一個合作的日本廠商，是他們的晶片國家隊，所以我不知道現在賴政府，包括主委，您同時是國科會主委，本身也是台積電的官方董事，你對於日本有公司利用這種方式，可能疑似得到 2 奈米的機密資料，你的態度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我第一個時間其實有通知台積電，請他們說明，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從此把門關起來。其實遇到問題，解決問題比較重要，先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把門關好。台積電看起來已經做好了各種……因為這是他主動偵測，現在主要的問題，他們也在解決。就政府而言，檢調出動之後，國科會也進來，依據國安法的部分都進來了，相關權責單位也進來了，整個背後的犯案動機可能要經過檢調調查才知結果，我們現在可能很難影射說就是哪一家公司，要看當事人的犯案動機，經過偵查之後，應該會有個明朗的結果。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現在的態度就是先防弊，然後不要再讓這件事情再繼續發生；第二個是檢調介入。政府現在面對可能日本的公司疑似竊取了我們的機密，這件事情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不是針對台積電……

劉主任委員鏡清：政府的態度很清楚，這是一個國安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引用國安法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國安法是針對我們內部嘛，我現在是說政府對外，因為這是日本的公司，你們態度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態度很清楚……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講說對台積電態度，或者是說對犯案……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態度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我們必須偵查清楚這個當事人犯案背後的動機，他背後是不是一定是日本人？其實我們現在是臆測。

葉委員元之：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是國與國的事情，我們必須把事情查得很清楚，然後再來……

葉委員元之：等查清楚……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因為人都已經在檢調的掌握了，應該可以查清楚。

葉委員元之：等查清楚之後，如果是牽涉到國與國，你才會有一個比較強硬的態度出來，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會依據事實來做決定啦！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蔡委員易餘：（12 時 41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有請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因為川普昨天又公布了針對半導體產業關稅 100%，但不適用於在美國設廠的公司，這樣豁免的概念。這大概還不是很明確，但川普有這樣的宣示，但是相對比較明確的是 8 月 7 號已經上路的暫時性關稅，臺灣就是 20%。看起來對美國逆差的國家，包括臺灣是美國第六大逆差國，所以臺灣在跟美國談判，當然可能要面對相對比較大的壓力。他會希望臺灣要釋出一些產品進口關稅下降或者是其他的方式，但是這 20%確實有很多國人在跟日本、韓國做比較。臺灣跟日本產品的互補性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們跟日本相對來說，同樣在出口美國的國家來說，我們的競爭……

劉主任委員鏡清：競爭比較少。

蔡委員易餘：比較少。但是相對的，韓國就比較多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韓國過去跟美國有 FTA，有自由貿易協定，所以他們在 FTA 的架構之下，韓國跟美國之間有超過 95%的商品是零關稅。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蔡委員易餘：95%的商品零關稅，那是過去的時代。但是看起來川普的對等關稅是推翻了過去的自由貿易協定，是這樣沒有錯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蔡委員易餘：推翻了過去的自由貿易協定，臺灣跟韓國過去在競爭上，因為韓國有 FTA，臺灣跟美國還沒有簽署 BTA 或者是 FTA，那是不是臺灣跟韓國之間，我們的廠商在出口美國的這塊過去應該就有稅率的劣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非科技產品來說，是這樣沒錯。

蔡委員易餘：非科技產品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在 WTO 的豁免清單裡面，大家條件沒有差異很大。

蔡委員易餘：在 WTO 的這個架構之下，大家是一樣的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這個豁免清單中，科技產品類以外的，我們的確在稅率上面是比較劣勢，因為他有 FTA 的優勢。

蔡委員易餘：他有 FTA 的優勢嘛！所以可能臺灣過去有一些產品銷售美國的時候，我們可能有課 3%、5%等等，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現在比較起來，在對等關稅下，韓國是 15%，臺灣是 20%，差了 5%，但是如果再把之前 FTA 的因素稍微扣掉一點，事實上差的%數也許沒有那麼多。過去臺灣跟韓國相比，我們可能被課 5%以上，現在會不會因為 15%跟 20%的差距反而減少了跟韓國競爭之關稅的劣勢？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我的認知是沒有！

蔡委員易餘：沒有這樣的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目前是沒有。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它是加徵的。

蔡委員易餘：加徵？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在既有稅率下加徵。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現在的 20%是在既有的稅率上再加徵？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今天日本忽然出了一個新聞說，原來他們的 15%是指以前商品低於 15%的就是以 15%來計算；如果以前他的商品是高於 15%的，那就不是 15%，還是用之前的關稅計算。日本今天有這樣的訊息出來，所以他們認為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依據之前的邏輯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認為並不是所有的商品都退到 15%，未來我們臺灣的談判也是這樣的邏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相信我們現在臺灣團隊是很聰明的，他如果有看到日本這個訊息，應該會納進來做談判的討論！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訊息出來，日本已經發現說，這個 15%並不是所有商品一律 15%。而是指過去是 20%的，雖然已經談到 15%，可是還是一樣用 20%來計算。因為這很多是美國單方面……因為他們主導談判，所以很多決策都是他們在做，但是在談判的時候，剛剛講到的這個部分，我們臺灣應該也要注意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覺得這個應該我們會注意到。

蔡委員易餘：還是我們已經注意到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注意到是歐盟的部分，因為歐盟已經有寫出來，有協議，但是……

蔡委員易餘：歐盟的協議是怎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日本當時好像沒有協議。

蔡委員易餘：歐盟是全部都是 15%？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是說原稅率高於 15%的就不再加徵，原稅率低於 15%的課 15%，跟日本有點類似！因為他是加徵稅率的。

蔡委員易餘：加徵？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這樣我還是不懂！你剛剛說我們臺灣如果原稅率是 5%，在對等關稅之下加徵就變 25%，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沒有。臺灣目前是這樣，但是等到談判的結果……像歐盟這樣的寫法就變成是說……舉個例子，歐盟的作法是，如果關稅是 20%，然後原稅率 5%的話，他就會直接寫出來是 20%。

蔡委員易餘：歐盟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歐盟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他就是原稅率如果是 5%……

劉主任委員鏡清：原稅率如果低於 15%的就以 15%算，沒有加徵。

蔡委員易餘：如果原稅率高於 15%的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以原稅率算。

蔡委員易餘：就以原稅率……這是歐盟的，那就跟日本一樣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類似這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日本可能原本期待都是 15%，結果後來發現他們跟歐盟也一樣，如果原稅率高於 15%的，他們一樣是被課原稅率。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像在 232 條款裡面對銅、鐵這種有 50%的稅，那是 232 條款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對，232 條款是另外 232 條款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不在他們 15%稅率的規範內，就會在 50%來課徵嘛！

蔡委員易餘：這跟我的理解又不一樣，所以 232 條款不是累加的？就是說，如果 232 條款的稅率已經定在那邊了，就繼續走 232 條款？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蔡委員易餘：繼續走 232 條款，所以不管有沒有這個 20%存在，他們就是繼續走 232 條款？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包括這次的晶片也就不在這個範圍內。

蔡委員易餘：晶片就是另外，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四點幾的產品項是在 232 條款的範圍。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的產品在 232 條款有很多。主委，我的時間不多，雖然我們這樣的對話，但還是有很多概念我沒辦法釐清，所以我覺得國人會更亂。

當然，現在還在談判的階段中，我覺得我們整個談判的過程，就是要把所有對我們不利，以及我們有利的因素都整理好。現在歐盟跟日本也發現，有很多狀況好像跟他們談判的時候的預期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設個暫時性關稅，我們還在進行接下來的談判，我覺得這些東西我們有機會都要跟美國把它談好，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蔡委員易餘：盡量朝向讓它是簡單的，然後大家是知道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我們會轉達。

蔡委員易餘：如果單純是用 232 條款，那現在在談判時 232 條款我們也在一併談，希望未來不要再累加，累加就會比較可怕。這我們不知道！我們希望你們好好談，但是整個狀況如果談出一個結論之後，要跟國人報告可能就要把我剛才設想的那些，像到底是怎麼累加，或者是原本高於 20%的部分或是高於多少的部分以後是要怎麼計算，我覺得這些都要向國人一次說明清楚，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我會轉達。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等最後關稅談判結束之後請院長來跟立法院報告，也跟國人報告。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張嘉郡、張啓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針對美國關稅政策的因應，特別是 232 條款，對於半導體業稅率之因應方案為何？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一、關稅談判缺乏透明，重大政策卻由美方先行發布，政府應主動說明談判條件與對台影響

川普宣布對台商品課徵 20%關稅，遠高於日、韓 15%的稅率，政府對外始終保持沉默。請問國發會：此稅率是否牽涉重大讓利？川普更透露台積電將在美投資 3,000 億美元，這個數字從何而來？是否為談判籌碼？這些政策重大利害關係，卻由美國總統先公布，政府卻三緘其口，是否已失職？國發會作為台積電最大股東，主委又為其董事，是否應向人民說明政府角色與決策脈絡？

二、台積電二奈米技術外洩動搖國本，景氣下行與產業衝擊交錯，國發會應加強產業支持與跨部會整合

近期台積電先進製程洩密案涉及國安，亦為國安法修法後首起檢調偵辦案件，國發會作為最大股東有責任穩定信心，防止技術外流；同時，面對整體景氣轉弱與對美貿易調整交互衝擊，政府應儘速盤點各產業、各縣市受影響程度，公開稅則清單、召開產業座談，協助農業及內需型產業因應。請問國發會是否願意主動統整跨部會資訊並對外清楚說明？

委員張啓楷書面質詢：

總統府氣候變遷委員會今年一月推出六大部門減碳行動，其中運輸部門減碳行動提出「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自 2026 至 2030 年預計逐年投入經費總計 458 億元。然而賴政府大手筆推出這項計畫，無視燃油車和油電車仍是台灣主流，完全排除酒精汽油對於低碳運輸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將乾淨運輸完全押寶在「電動化」與遙不可及的「氫能化」，將導致淨零目標出現缺口。

國際研究顯示，除了電動車外，推廣酒精汽油也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事實上許多先進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歐盟的法國、丹麥、匈牙利、立陶宛和斯洛伐克等，已經廣泛使用酒精汽油；而鄰近台灣的泰國、菲律賓、越南甚至中國，也都加速推廣 E10 或 E5，日本近期也已調整電動車政策，同時利用油電混合車及酒精汽油達到減碳，計畫在 2028 年之前讓 E10 開始銷售。反觀台灣，E3 酒精汽油示範計畫雖上路十多年來，經濟部卻一直刻意限縮試辦規模。

本席質疑：從總統府到交通部推動低碳運輸排除酒精汽油，究竟是因為目標狹隘，只想保護電動車產業及發展所謂的氫能車？還是圖利特定進口電動汽車廠商，逼全民花錢買單？

另一方面，台灣原油高度依賴進口，從俄烏戰爭到近期中東以伊戰火，面對國際油價波動時經濟部只能強迫中油認虧，以免油價失控、物價狂飆引爆民怨。為何經濟部不願比照美、歐及東南亞國家，增加價格穩定的生質酒精進口，讓民眾使用更乾淨、便宜的酒精汽油？甚至可考慮導入原料和技術設法自行生產，來減少進口石油依賴。難道賴總統的「韌性社會」對經濟部

而言終究只是口號？經濟部的能源採購和貿易談判策略，竟可完全不顧人民消費權益、地緣政治風險與國家安全考量？

為此，本席要求國發會及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包括：

1.中東局勢造成國際油價近期大幅波動，雖然經濟部承諾在油價飆升時提供補貼減少消費者傷害。但能源政策具有整體性與連動性，請說明能源政策規劃是甚麼？中油和經濟部可以採取哪些積極作為分散風險來降低進口能源價格波動？增加非原油進口能源項目，如交通運輸用的乙醇，是否可以平衡價格波動？

2.請評估並說明酒精汽油是否適合納入美國對等關稅等的相關貿易談判？是否已在執行中？並請說明及提供台灣發展酒精汽油戰略或路徑圖，以提升能源安全、避免地緣政治風險。

3.為何中油推動 E3 示範計畫會虧損，只能依賴政府補貼，但其他國家推動 E10 反而可有盈餘，癥結何在？相關單位應說清楚生質酒精採購情形及改善方案。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3 時 49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會議。

併案協商：第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第二，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的部分。

今天進行的流程是請衛福部先說明，然後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是彙總協商結論，衛福部目前已經提出本案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建議條文，應該都有在各位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

現在就來討論第十九條的條文。首先我們請衛福部說明之後，再請各位委員、其他單位表示意見。

請衛福部。

邱部長泰源：各位委員，感謝大家在這段期間針對比較爭議的條文做了很多討論，是不是我們就請健保署？

石署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兩條條文我們有事先跟幾位委員，主要是跟昭姿委員、林淑芬委員再進行討論。第十九條第一款，我們把它做了修正，讓它明確化，依其他法律讓它明確一點，所以就是按照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的規定，政府機關（構）依其法律職掌所執行的部分，把它明列，這是第一款的修正。第二款的部分因為希望讓它明確一點，所以把所謂的國家安全刪除，但是保留原來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但是新增第二項，當要引用第二款情形排除資料退出權行使的部分，限於政府機關（構）申請利用而已，而且必須要敘明使用的目的跟必要性，以及使用的期限跟運用的情形並公告，所以做這樣的一個修正。

至於罰則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我們有在原本的院版再跟兩位委員說明，主要是針對不論以任何方式取得這些資料，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利用的，都給予高額的罰款，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署長的說明。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你今天辛苦了。

主席：不會。

陳委員昭姿：我早上很聽你的話，我沒講完就下來，結果我發現很多人都沒聽你的話，反而可以把話講完，所以麻煩你讓我就第十九條把我的意見能夠說明清楚，不會很長，就是代表我們黨團的一個基本的立場。

主席：好，全部補給你。

陳委員昭姿：第一個我要談的是健保資料庫所蒐集的資料，從出生到死亡的時間都具有持續性；也就是說，連死後都不可能再退出，基本上是這樣子。根據歐盟有一個條款叫 GDPR——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它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除非是經資料主體（也就是當事人）同意，或為了保護當事人或他人的重要利益，否則公務機關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得援引同條第 f 款的概括性正當利益做為依據；就是在一個非常非常特殊情況下，不能用概括性的正當利益來做依據。同一條第三項第 c 款規定，當公務機關基於履行法律義務而強制（現在就有點在討論這部分）蒐集資料，利用個資時，或是以第 e 款執行公務為依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時，均應用法律明定個資處理或利用的特定目的。就是說法律要非常的明確，要明定哪些個資蒐集、資料處理跟利用行為是執行公務所必要的。簡單的說，就是在這樣一個規範下，公務機關如果不是基於當事人同意而強制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或基於保護當事人或其他人重要利益的原因而強制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必須要有明確的行為法依據，並接受比例原則的檢驗，我的一切基礎在這個地方。

回到我們今天第十九條這個霸王條款，就是退出權的例外限制，也就是已經要求退出的國人健保資料，又被強制拉回來使用，這個例外範圍非常的寬鬆廣泛，跟剛剛我提到的歐盟規定是違背的。我個人認為也難以通過憲法比例原則的檢驗，更不用說還有比我們更早做這件事的德國，德國在有關電子病歷資料庫的法規上，根本沒有這種退出權例外的限制規定，也就是一旦退出就不可能再去強制要他收回來。所以就算保留剛剛石署長念的第一項第三款，就是今天健保署提出來的第一項第二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好像有這個必要，但是仍應該要具體化內容，目前寫的東西過於空泛，什麼叫免除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的急迫危險？例如，你要明定適用於傳染病跟其他公共衛生風險、疾病趨勢的監測、疫苗計畫效果評估、藥品不良反應追蹤等等，以及食源性疾病等傳染病風險情境，這個條件跟範圍都要寫清楚，目前這個內容還是太空泛了。

所以我還是說第十九條的規定，不管是保留條文還是協商條文，都是非常空泛的例外決定，等於是架空人民的退出權，架空人民的退出權完全違背憲法 110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的意旨。所以今天這個協商版本當中拿掉了危害國家安全，那個是更空泛，現在用的這個字眼「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我代表我們黨，我們認為還是太空泛，還需要更具體的描述，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這樣的意見。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第二項我本來是想這樣子是不是能夠至少有知情權，因為霸王條款，大家都不能退出，所以想如果非如此不可的話，至少要有知情權。因為民眾黨黨團這樣的意見，我突然想到有沒有一種可能的方法，在現在黨團協商提出來的版本和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之間，我們是不是還可以在第一項第二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這個要不要再限定一個……因為理論上，第一款就已經有法律保留原則了，第二項如果有法律授權的話會更明確，目前這種條件要讓第二款沒有法律保留的狀況下就要用，而且是強度最高的霸王條款的話，是不是必須再框定一個惟法律上立法來不及的條件，比如 COVID-19 發生了，你可能來不及臨時立一個法律，但是你現在必須要將大家的資料通通都拿來用了，在這種狀況就是惟法律來不及立法、程序上曠日費時，在來不及的情況下才可以最緊急的啟動，所以是不是在第二項裡面應該還必須敘明使用合於緊急性、必要性，沒有辦法來得及完成立法的文字說明？

至於拿掉「為維護國家安全」，我從善如流，因為事實上我不認為我們的健康資料跟國家安全會直接畫上有高度相關的可能，所以又再一次提出一個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有關於第十九條的部分，如果依照黨團預計協商最後字眼的話，我剛剛是蠻贊同兩位委員的一些想法，包括我們本來是有寫「國家安全」，我自己當初也認為要增進公共利益，也算是大家在就醫過程裡面會留下寶貴的資產，讓我們在增進公共利益上是有所幫助，如果他真的很想退出的話，基本上就要尊重他，所以就不用列為一個重要的霸王條款條件。不過針對第二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有時候真的在執行上有它的困境，比如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一個突發性的感染，突然對於民眾的健康造成重大風險，甚至會危及生命的時候，這些人的資料真的非常地寶貴，我們希望能夠減少其他人受到更大的影響，萬一有一群人執意要退出的時候，對後續整體的照顧，不僅是對臺灣，可能對全球民眾都造成重大的影響，在那種狀況之下，我們如何能夠有一個好的法律規範，剛剛淑芬委員希望能夠有更完整的配套說明，或者是如何把它納為文字的說明，以上。

主席：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再就詢一下？因為我們本來想像都是大數據的狀況，現在如果我們縮小到有沒有一種可能，是一種特殊的、很少見的傳染病，你知道現在很多特殊的病毒、細菌，只有特殊感染過的人才可能會有這種 data 可以使用，是不是有可能像這種情況就必須要臨時去找出它的解方？我本來想像大家都不能退出，好像是一個大數據的研究，可是也有可能是在一個小眾的、小群的，但是你必須不能讓他退出的這種可能性，所以我不曉得是不是有這種可能？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講完之後，再請衛福部一併答復，謝謝。

陳委員昭姿：第二款的部分，我們再讀一下，就是「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目前還是很空泛。當然如果能夠具體寫出，剛剛林委員跟王委員都有提到，比如新興傳染病，其實我剛剛也有舉到類似的狀況，意思是即便在歐盟國家也是認為要有特定目的或明定，

這個都可以預期，剛剛大家都已經講那麼清楚，譬如在某些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是形容詞，「生命」、「急迫危險」都是形容詞堆砌的東西，現在都可以預期啊！臺灣的醫療這麼進步，普遍的水準大家也認同，所以我剛剛就念了好多，我只是舉例傳染病、公共衛生風險、疾病趨勢監測、疫苗計畫效果評估、藥物不良反應追蹤等等，或是一些食源性或環境傳染風險等情境，你只要把條件、範圍都寫出來，因為這條法令不得了了，我們今天討論這條法令是因為一個違憲的判決，所以我們制定這個法條，如果我們制定的又不符合原來的精神，這非常重要，全世界也在看，人民說不要你硬要的時候，你是不是要講清楚？講清楚應該不困難，謝謝。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有沒有建議的、更具體的版本？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是有念了大概七、八種狀況，石署長，兩位都是醫師，等一下你們可以討論怎麼舉出來，因為你們會了解哪些狀況，我們來說這個狀況確實是符合的，不要再用形容詞，就是將那個狀況就直接寫出來，謝謝。

主席：請署長。

石署長崇良：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有例舉，但是要把它通通寫到條文裡面，真的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在說明欄裡面有例舉，特別有提到像傳染病或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等等，我們寫了很多例舉在說明欄，因為要把這個東西通通具象化有它的困難度，而且這些文字在刑法裡面也都有這些用字，這些用字不是我們這個條文自己長出來的，在刑法裡面多條條文都有出現這樣的文字用法。我舉個例子來講，大家回想 SARS 早期，剛開始零星個案的時候，大家並不清楚這是什麼病、需要研究；COVID-19 開始的時候，少部分聚落發生也都是這樣，所以剛開始也不會馬上想要立法、做什麼事情，但是確實他的資料就要進行研究，所以我們寫的大概類似像這樣，或未來遇到有像生化武器那一類的，其實都有可能會涉及到公共衛生，再講更平常一點的，也許有一些不明原因的中毒事件，也可能會碰到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才在說明欄裡面特別去提到這是公共衛生風險，還有一些傳染病等等。

陳委員昭姿：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請說。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進入母法，不是在說明欄的處理，你都可以講這麼清楚了，還說有困難，不要忘記這個條款非常重要、非常經典、非常代表性的，人民說：不要。你說：你不准不要。你都可以講出這麼多建議，怎麼可能寫不出來呢？就寫啊！我們來不及立法，你就寫上去啊！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個資法第十六條也是有「得為目的外利用」之文字，當時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也是用這樣的文字「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所以……

陳委員昭姿：署長，個資法都不要提了，我們現在在面對一個違憲的……

林委員淑芬：這樣好不好？大家聽下來，就是剛剛講的那些都牽扯到緊急，所以第二項的文字我覺

得「緊急」這個字眼的確要上去是沒有錯。陳委員，你覺得第二款條文不夠限縮、太抽象，我們是不是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應該可以講說所謂的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指涉的是傳染病或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等等，如控制與預防傳染病的傳播、避免公共衛生的風險，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比如說這樣子，就把他認為抽象的文字，以指涉的是什麼放在立法說明欄，因為要放上去……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法律的明確性不是靠說明來處理的啦！

林委員淑芬：當然有喔！如果你把這個東西指涉的是什麼，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放進去，它是有效力的。

陳委員昭姿：這條法條為什麼我們叫霸王條款……

林委員淑芬：立法的意旨是什麼？

陳委員昭姿：霸王條款、帝王條款，我們今天為什麼要……

林委員淑芬：霸王條款就是完全高強度，不准許你退出嘛！比如說，生化武器的攻擊來了，就這 100 個人受災，可是這個裡面可能 4、5 個人或 10 個人其實是退出的，那你怎麼去做研究？

陳委員昭姿：生化武器，他剛剛就唸出來了，你要寫也可以寫啊！當年我們也認為 SARS 是生化武器啊！

林委員淑芬：到底要怎麼個寫法？可能會有很多種，所以我們才講說立法說明欄……

陳委員昭姿：署長，你們是專家，我跟你講……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因為你們有意見，那你也可以告訴我們說你的配套是什麼啊？

陳委員昭姿：如果大家覺得有困難，那我就保留，謝謝。

林委員淑芬：保留到最後你也是要拿出版本，把你的版本拿出來，我們可以一起討論啊！所以我們的意思是你不滿意、你要再限縮，我們也可以支持，但你必須要明確的講出來，到底你希望它長成什麼樣子？因為你現在講的是你不想放在立法說明欄，你希望放在法條的條文裡面。

主席：我處理一下，好嗎？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講了很多項啊！

主席：OK，沒關係、沒關係。因為我們還有下個兒托部分的議程要處理，各位如果在這個地方還有一些意見，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請署長及司長跟委員再溝通一下？今天可以我們就協商完成，不可以就下次再協商，這樣好不好？好，謝謝。

休息（14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陳委員，怎麼樣？40 分了，看怎麼樣，沒關係。

陳委員昭姿：主席，抱歉！我帶回去黨團協商，謝謝你。

主席：啊？

陳委員昭姿：我帶回去黨團討論，我們保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啦！沒關係，我是建議爾後要協商的，是不是你們所屬黨團應該都先討論、有共識之後……對啊！因為之前也有講過，大家有共識，今天才會排協商，基本上是這樣，沒關係啦

！

今日協商結果宣告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我們就保留，擇期續審。

我再詢問一下，第十九條，我們保留。第二十二條，各位有沒有意見？好，就照行政院原有的提案通過，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第二十二條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再提供通過條文的立法說明，好，謝謝。

今日議程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4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 3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 年詐騙財損高達 502 億元，詐騙案件高達 122,805 件，平均每天發生 336 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3 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了，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今天協商的主題是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此我們在今天這次的會議進行協商。

現在先介紹在場委員及行政機關列席的代表，有民主進步黨的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以及台灣民眾黨林國成委員，還有中國國民黨的王鴻薇委員。也謝謝今天行政機關的代表，行政院的代表有副秘書長李國興、打詐指揮中心執行秘書黃國師，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世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證期局局長張振山、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及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還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建設處簡任技正陳俊安等，其他在場列席的官員沒有介紹到請見諒。

現在先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國成委員說明。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各位官員、3 黨的各位同仁。今天主要的，台灣民眾黨召集協商這個議案，第一個我要強調沒有政治性，沒有任何政治意味，所以我希望今天針對這個主題，我們大家非常冷靜地來探討。大家都知道詐騙橫行，越打越詐，立法院該給的預算也給了、該幫忙修的法也修了，可是看到臺中一家五口因為被詐騙受害而走上絕路，讓臺灣人民看在眼裡，痛在心裡。世界都認為我們臺灣是詐騙之島，說實在的，台灣民眾黨非常不服氣，這個不但是貽笑國際，難道民進黨 9 年來的執政要用這種無動於衷的態度，就不要負責任嗎？所以不用來國會報告、來說明清楚嗎？這是我們主要提案的一個宗旨。台灣民眾黨提這些，只要求行政院院長到

立法院來報告，這些專案報告，真的我很納悶，有這麼困難嗎？本黨認為行政院院長不能迴避責任，打詐要提升到國安層次，才是一個真正的政策，行政院長要親自督導，把打詐的工作做得更落實。我一再強調，預算該給的給了、配合修訂法令我們也修了，可是為什麼會越打越詐？這是臺灣之痛！所以我還是要呼籲行政院尊重憲法體制、尊重國會，儘快到國會做專案報告，把問題找出來。如何國會來支持、行政院長大破大立地把這個打詐的事情做得更落實，這是台灣民眾黨提這個案最主要的目的，以上跟各位做報告跟說明。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不曉得在場其他的委員誰要先發言？好，我們現在請民主進步黨黨團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也謝謝民眾黨黨團提案的說明。關於打詐的難題這件事情，或者是全臺灣人共同詐騙的這件事情感到生活的困擾，我們完全認同林委員所說的，這確實是全國人民的困擾。但是我要說，您剛剛說修法後的到位或者相關預算的到位，確實可以看到行政院其實有非常積極在推進，你剛剛指控說好像都沒有推進、都沒有作為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予以澄清，但是我們尊重林委員在這邊的提案。所以針對打詐要積極地有所作為，行政院必須要用法規範的工具，用預算、用政策讓人民有感的這件事情我們完全認同，我們也希望可以阻絕掉更多的詐騙。但我有一個疑問還是想要提出來跟大家討論，第一個，目前為止，幾次的民眾黨團提案都是希望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可是我們想問的是，如果回到立法院的組織規範裡面來看，其實我們有委員會可以做很多的事情。我想跟大家報告，現在我手上整理出的資料，第 11 屆，光是我們這一屆開始在委員會裡頭就有 7 次跟打詐有關的專案報告。

我要再次強調，專案報告都跟打詐有關，目前就有了 7 次，甚至還有 1 次考察是吳宗憲召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排的。也就是在每一個委員會裡面，只要跟打詐議題有關的，不管是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內政，每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或者召委都可以表達關心，邀請各個部會，就各個部會該做的事情，包括做得好的、做不好的出席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讓立法委員把自己所收集到的民意、所感受到基層人民的困境反映給各個部會，這件事情在我們這一屆當中，不管那個召委是在野黨的委員、是執政黨的委員，從來沒有人鬆懈。我想跟大家說，113 年 3 月 25 號財政委員會羅委員，再來是 113 年 6 月財政委員會郭國文委員，再來是 113 年 10 月交通委員會魯明哲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吳宗憲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吳宗憲委員、內政委員會的張宏陸、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吳宗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吳宗憲。也就是所有相關的這些專案報告應該很充分可以讓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表達關心、反映民意，確認行政院的進度，這個是關於打詐的部分，回應您今天的主題。所以我要說，在這件事情上行政院不是沒有進度、不是沒有動作。

接下來要看，到底讓院長在第一時間，好像不用經過委員會就直接來院會做報告的這件事情，真的合理嗎？我們來看，我們是第 11 屆第 3 會期，到目前為止，第 11 屆，光是我手上就有這麼多都是由在野黨要求院長必須直接到院會進行專案報告。如果我剛剛說的委員會有發生功能，不管是在委員會裡面的質詢，或者是在各個委員辦公室所開的協調會，各個委員辦公室所舉

行的公聽會、座談會裡面，其實都已經可以反映了，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跳過委員會，要叫院長直接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我來唸給林委員聽，光是這一屆的這個會期就好，我要強調是第 3 會期，國民黨黨團就有 1 次，國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式各樣的主題，都要直接叫院長到立法院院會裡面做專案報告。那我想問林委員，你把委員會的功能放在哪裡？難道你是想要架空委員會嗎？或是你想要否認、否定我剛剛所舉的這些例子，委員會裡面所排的專案報告、委員會裡面所安排的考察都沒有意義、都沒有功能、都沒有辦法發揮實質監督的功能跟效用了嗎？如果是這樣，你要否認委員會，那是不是以後都到院會來解決，難道這就是你們的企圖心嗎？

甚至我也要提出，幾次民眾黨團所主辦召開的協商裡面，甚至認為黨團的協商如果沒有辦法有共識，我們沒有辦法同意，你們甚至還覺得可以直接到院會表決，不用經過院長協商，這是另外一個荒謬的地方。所以我要再次跟您回復，不管是在主題上您所說的，我認為我們的委員會在這一屆每一個在野黨的委員、執政黨的委員，都努力在發揮自己的功能，安排相關專報、安排相關考察，讓相關部會……我要講喔！是相關部會，不管是你認為的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數發部、勞動部，大家統統都被立法院叫來，沒有人躲得掉。

還有專報這件事情，請院長到院會來做專報，想要架空委員會這件事情，甚至我要說，會不會今天的黨團協商沒有共識，等到禮拜五，你們馬上又要送院會處理相關議程，甚至不願意經過院長協商？上個禮拜五在院長協商室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民眾黨黨團積極主張，你們認為黨團協商後就可以直接處理，不用經過院長協商。

所以主席，我要在這裡鄭重地提出抗議，同時我也提出要求，我們希望盤點目前為止所有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的院長專報，在還沒有進行處理之前，是不是可以請韓國瑜院長一併討論、主持，到底要院長到院會來做幾次專題報告、針對哪些主題？不然如果按照你們這個排法，所有的委員會是不是就不用運作了，統統叫院長來院會做專題報告就好了？所以我也要要求韓國瑜院長要公開地回應，對於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來做專題報告這件事情，在野黨黨團到底希望針對哪些主題合併起來討論或者是綜合成幾次？我認為這樣對於議題的推進才有實質幫助。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代表民主進步黨表達實質內容的意見，我想大家都聽到了，我也沒有其他的意見。不過跟協商有關之相關議事規則的處理，也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民主進步黨黨團希望要求韓國瑜院長召集協商，那就請民主進步黨黨團對韓國瑜院長發出通知跟請求，這不是我可以越俎代庖的事情。

第二個，立法院相關的議事規則跟議事成例非常的清楚，委員會協商結束了以後，本來就可以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從蘇嘉全院長那個時候開始奠定，到今天規矩都沒有改變。提到上個禮拜五，我簡單講一下，上個禮拜五我們所表決的第一案是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通過一個主決議，要求中央政府把剋扣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發還，這個案子也沒有經過韓國瑜院長主持的協商。雖然沒有經過韓國瑜院長主持的協商，但我們是負責召集協商的黨團，經過黨團協商以後，本來就可以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跟院長和秘書長這邊再三確認過

了，相關的議事成例非常多，就院長跟秘書長權限層級的部分，再由院長跟秘書長他們自己來加以回復就好了。

第三個部分就是，委員會裡面所進行的報告跟院會所進行的報告，這兩個是層次完全不同的報告，我相信對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有基本認識的人應該都不會產生混淆。

以上就議事的部分先說明到這個地方。

接下來就請中國國民黨黨團代表王鴻薇委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黨團代表以及今天列席的官員。今天主要是針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希望由行政院長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詐騙是臺灣人民普遍的痛，尤其最近幾個社會事件讓很多人心裡感觸都很深。

雖然我們在預算的部分，以今年來講，今年的打詐預算是 74 億，去年打詐新四法也已經上路，可是從實際的數字來看，剛才林國成委員也有說明，現在不管是詐騙件數或詐騙金額都在飆升的狀態，我們身為區域立委，幾乎是三不五時就接獲相關的陳情，而且報案以後也沒有用，形同石沉大海。最近還在臺中發生一家五口因為被詐騙而輕生的事件，很多人看了都非常、非常不忍，覺得臺灣為什麼詐騙如此猖獗。

所以我覺得行政院長在此時此刻，尤其今年上半年我們整個被詐騙的金額又創下新高，大家可能沒辦法想像，一個月被詐騙的金額有將近百億之多！所以讓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做報告，其實也可以讓院長來說明我們的預算是怎麼執行的，在打詐新四法上路之後，是不是還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在相關修法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再予以補強？我覺得這都是很理所當然而且是國人普遍關心的。

但是我剛才有點遺憾的就是，民進黨黨團一方面不否認詐騙是全臺灣人民的痛，而且民怨極深，可是另外一方面又混淆了這個焦點，就是好像讓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就是架空委員會，我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死亡！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長來做專案報告並不是這次才有的啊！所以，如果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就是架空委員會的話，我也可以用邏輯死亡的方式去回應民進黨黨團，難道你們要弱化我們院會的功能嗎？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能不能回歸就事論事來談這件事情？我們打詐重不重要？我們詐騙嚴不嚴重？除非民進黨黨團說：「沒有，現在我們這個執行好棒棒，我們詐騙的金額降低了，我們詐騙的件數也減少了，執行起來都很好，為什麼還要來做專案報告？」如果你們也不能否認現在就是詐騙猖獗，那我請問一下，為什麼要百般阻撓卓榮泰院長來立法院做報告？

我不曉得啦！這樣一直在阻撓，卓榮泰院長到底是有多怕、多不敢來立法院做報告？因為包含我們非常關心的關稅稅率今天要正式上路，之前我們不是也針對臺美的貿易關稅上路，希望卓院長能夠來做報告，民進黨黨團也要擋！這麼重要的事情也要擋！詐騙也要擋！你不能來做報告。然後連民進黨委員郭國文自己提案，針對最近南部縣市這麼嚴重的水災的災後重建，也希望行政院長來做專案報告，結果又在莫名其妙的壓力之下，非常神奇的自己撤案了！所以我不瞭解啦！卓院長到底是有多麼羞於見人，不敢到立法院來做報告？我不懂耶！

水災的災後重建不重要嗎？這不應該來做報告嗎？為什麼自己的委員，而且是臺南的區域立

委，他還一直在救災，也很辛苦，然後提案還不敢喔，趕快撤案！貿易關稅這麼重要的事情也不敢來做報告！然後是今天講的詐騙，不敢也不願意來做報告！我真不懂耶！我真不懂！難道行政院長很羞於來跟立法委員做說明嗎？這麼樣羞於見人嗎？

我特別要講，現在立法院裡面確實有好幾個案子都希望行政院長來做專案報告，可是我剛才上述所講的，請問哪一個不應該跟人民報告呢？哪一項不應該跟人民報告呢？人民想要聽一下院長來做報告這麼困難嗎？還要你們民進黨團用各種怪裡怪氣的理由嗎？

所以在這邊我表達國民黨團的立場：第一個，我們也認為詐騙極為嚴重，現在已經嚴重到不是詐騙，根本已經到謀財害命了，除了我剛剛講的一家五口自殺死亡外，後來也有好多好多因為被詐騙然後身亡的，真的讓大家非常痛心，已經到謀財害命的程度。第二點，基於人民所關心的事情，立法委員本於職責，本來就應該有權力，而且行政院也有這樣的義務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所以在今天的協商國民黨團表達兩個立場：第一個，我們認為詐騙確實非常嚴重；第二個，我們也認為行政院長卓榮泰院長應該率相關部會的首長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我們第一輪依照台灣民眾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三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完成了第一輪的發言，我們在進行第二輪發言之前是不是先讓行政院表示一下他們的看法、行政院表示看法後我們再繼續讓黨團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是不是先請行政院？是要由哪一位代表發言，副秘書長嗎？因為今天的主題是針對打詐的事情希望邀請卓榮泰院長率相關的部會首長來立法院報告，那行政院的立場是，第一個，願不願意來？第二個，在時間上面你們怎麼配合會比較好？有請副秘書長。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次的協商議題是請本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的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我們考量以往在總質詢或者總預算的詢答或者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其實委員都會監督行政團隊打詐的相關事宜，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援例用這種方式來辦理，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跟行政院的副秘書長報告一下，我相信不管是您本人或者是卓榮泰院長本人應該都很清楚，院會的總質詢和預算的質詢，除了總質詢跟預算的質詢之外，邀請行政院長就一個特定的主題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這個是本院行之有年、一直都在進行的事情，所以我只想要再度確認一下，因為我不要造成任何的誤會，也就是行政院的立場是針對打詐這樣一個專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他認為沒有必要來進行專案報告，有問題等到審預算的時候再來問就好了，請問行政院的立場是這樣子嗎？

李副秘書長國興：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立場是，在以往各個場合裡面針對這個議題都有相同的關切，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援這種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我想大家聽得很清楚，一言以蔽之，就是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他基本上是認為，就打詐這個議題用其他的機會再來問他就好了，邀請他到本院來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行政院採取的是一個否定的立場。我想三個黨團的代表，我這樣子歸納剛剛行政院所講的話應該不會造成一些誤會。

因為現在三個黨團也好，行政院也好，意見顯然不一致，今天協商顯然不會有任何的共識，那我徵詢一下各個黨團，你們希望進行第二輪的發言，還是既然大家立場也都蠻清楚的，沒有共識我們就把這個協商結束掉？大家是希望繼續講話，還是要進行第二輪發言？

陳委員培瑜：沒有共識。

王委員鴻薇：沒有共識。

林委員國成：還沒有共識以前，我這裡……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林國成委員，請你把麥克風切掉，不好意思，我在主持。因為我基本上還是尊重各個黨團的意見，我相信這個主題大家要在這邊繼續講下去，再講 2 個小時也絕對不成問題。

由於本日的協商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我們後續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送院會處理。

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4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5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４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5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５０－１１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張啓楷、王美惠、王育敏、賴惠員、張嘉郡</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5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１１５－２１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黃珊珊、陳培瑜、羅智強、劉書彬、王義川、洪孟楷、鍾佳濱、張智倫、郭昱晴、王鴻薇、蔡易餘、賴士葆、李坤城、楊瓊瓔、林月琴、黃健豪、陳亭妃、葛如鈞、林楚茵、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5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２１３－２９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昭姿、吳思瑤、傅崐萁、黃國昌、徐富癸、楊瓊瓔、鍾佳濱、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邱鎮軍、陳亭妃、盧縣一、徐欣瑩、許宇甄、張雅琳、賴惠員、王正旭、羅智強、陳培瑜、賴士葆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議價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科技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頁次：３３３－４３６）**	
發　言　者	林國成（主席）、許智傑、范 雲、陳素月、林楚茵、李昆澤、徐富癸、葉元之、王鴻薇、張雅琳、羅廷瑋、洪孟楷、張啓楷、陳雪生、魯明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美國對等關稅底定後，我國經濟未來之景氣情況及產業全球佈局新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３７－５００）**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楊瓊瓔、邱議瑩、賴瑞隆、陳亭妃、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張啓楷、陳超明、邱志偉、賴士葆、李坤城、 呂玉玲、王鴻薇、陳冠廷、廖先翔、葉元之、蔡易餘、林岱樺、張嘉郡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21人、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7案；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５０１－５０６）**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淑芬、王正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年詐騙財損高達502億元，詐騙案件高達122,805件，平均每天發生336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５０７－５１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國昌（主席）、林國成、陳培瑜、王鴻薇</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6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